



股票代號：6742

澤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Vactronics technologies inc.
公開說明書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市用)

- 一、公司名稱：澤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二、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市用。
 - (一) 發行新股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二) 新股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 (三) 發行股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6,394,000 股。
 - (四) 發行金額：新臺幣 63,940,000 元。
 - (五) 發行條件：
 1.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6,394,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計新台幣 63,940,000 元，競價拍賣最低承銷價格係以向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興櫃有成交之 30 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為上限，定為每股新台幣 40 元，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公開申購承銷價格則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 52.99 元為之，惟均價高於最低承銷價格之 1.2 倍，故公開申購承銷價格以每股新台幣 48 元溢價發行。
 2.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 12.5%計 799,000 股由員工認購，員工若有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其餘 87.5%計 5,595,000 股按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排除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原股東優先分認之適用，全數委由證券承銷商辦理股票上市前之公開承銷。
 3. 本次現金增資所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 (六) 公開承銷比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總數之 87.5%，共計 5,595,000 股。
 - (七) 承銷及配售方式：同時以競價拍賣及公開申購方式辦理承銷。
-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59 頁。
-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 (一)承銷費用：包含上市輔導費及承銷手續費等費用，合計新台幣500萬元整。
 - (二)上市審查費用：新台幣50萬元整。
 - (三)其他費用：包含會計師及律師等其他費用，合計約新台幣214萬元整。
- 五、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六、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七、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發行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2 頁。
- 八、本公開說明書，適用於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並計畫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之公開銷售。
- 九、初次上市承銷案件，掛牌後首五個交易日應無漲跌幅限制，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 十、本次現金增資所發行之股票，為因應證券市場價格之變動，證券承銷商必要時得依規定進行安定操作。
- 十一、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澤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1 日 刊印



本公司申請已公開發行普通股 60,049,719 股上市乙案，業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審查後同意列為上市股票，並經臺灣證券交易所於 112 年 06 月 29 日以臺證上一字第 1121802945 號函報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備查。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台幣元

資 本 來 源	金額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 立 資 本	6,000,000	0.93%
現 金 增 資	647,400,000	100.29%
減 資 註 銷 資 本	(160,000,000)	(24.78%)
盈 餘 轉 增 資	121,584,480	18.83%
員 工 認 股 權 憑 證 轉 換	30,550,000	4.73%
合 計	645,534,48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放置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 (二)分送方式：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辦理。
- (三)索取方式：請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查詢及下載。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s://www.win168.com.tw
地址：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8 號 3 樓	電話：(02)6639-2000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kgi.com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700 號	電話：(02)2181-8888
名稱：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esunsec.com.tw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58 號 6 樓	電話：(02)5556-1313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網址： https://ecorp.chinatrust.com.tw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	電話：(02)6636-5566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戴信維會計師、郭俐雯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 http://www.deloitte.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電話：(02)2725 9988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邱雅文律師	
事務所名稱：翰辰法律事務所	網址： http://www.fsi-law.com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6 號 8 樓	電話：(02)-2345 0016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代理發言人
姓名：何昆年	姓名：蕭森崇
職稱：總經理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37) 586-396	電話：(037) 586-396
電子郵件信箱： invest@vactronics.com.tw	電子郵件信箱： samhsiao@vactronics.com.tw

十三、公司網址：www.vactronics.com.tw

澤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人之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

一、產業風險

消費性電子產品需求變化之風險

隨消費性市場之蓬勃發展及電子產品的變化快速推陳出新，消費性電子產品之需求係取決於消費者品味與偏好及產品的功能提升與創新，產品須因應市場潮流及符合消費者品味及需求，另政府部門的相關措施也可能影響消費性電子產品的需求與銷售。

因應對策：

光學鍍膜已廣泛應用於消費性電子產品做為性能提升所使用，本公司之業務及研發人員將積極與各品牌大廠合作，開發出更具創新及進階的產品，以掌握先機外，也利用衍伸性技術，拓展不同的產業別應用，隨時留意相關市場趨勢，以降低消費性電子產品需求變動所造成的風險，並留意各國政府政策變化，降低政策所帶來的不利影響。

二、營運風險

(一)匯率變動風險

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外銷比重均達九成以上，交易計價幣別則以美金為主，原料部分亦有以美金支付，然外銷金額仍大於外購金額，應收付款沖抵雖能產生自然避險效果，惟尚存美元淨部位，故匯率波動對於本公司獲利有一定程度之影響。

因應對策：

本公司之財務單位與往來金融機構保持密切聯繫，並請其提供專業諮詢服務，以充分掌握國際間匯率走勢及變化訊息，隨時就匯率波動所產生之影響應變，以規避匯率變動影響。

(二)客製化商品較難大量標準化生產，影響產線生產效能

由於客戶開發及設計新產品時，若有薄膜製程相關需求，即需尋求鍍膜廠商共同開發，以提高產品之精準度、靈敏度以及解析度，配合客戶設計鍍膜材料及規格，導致產品項目繁多，且需求及規格更是難以統一，為了快速滿足客戶於產品種類、規格及交期上之要求，本公司擬以下列二項因應對策，期以同時兼顧客戶之需求及產線之效能。

因應對策：

1. 持續投入研發及製程優化能力，減少製程上耗損及提高良率，並與客戶搭配規格設計，降低製程設計耗費時間。
2. 隨著與客戶保持連繫確保客戶產品交期，定期與不定期進行產銷會議，針對可標準化之產品討論如何進行，而不可標準化之產品則討論該如何調配產能，使效率提升符合客戶需求。

(三)客戶銷貨集中

本公司主要係從事半導體光學鍍膜、薄膜濾光片及光學鍍膜精密光學元件製造之專業廠商，本公司憑藉著多年來各類基板、不同產業的生產經驗，隨著

光學產業下游產品應用之發展，從傳統光學玻璃(石英)加工及光學元件製造，提
升至半導體感光元件之半導體光學鍍膜。本公司主要產品可分為精密光學元
件、半導體光學鍍膜、薄膜濾光片及光學鍍膜等三大類產品。本公司 111 年度
對主要客戶之銷售占整體營業收入比重為 47.39%，占薄膜濾光片及光學鍍膜產
品收入比重達 93.13%，主要係因本公司近年布局元宇宙相關應用，著重虛擬實
境及擴增實境(VR/AR)等智慧穿戴裝置產品，且因本公司技術及產品品質優良，
再加上第一大終端客戶為世界知名之國際大廠，以致有銷貨集中之情形。

因應對策：

1. 深耕既有客戶群，提高客戶依賴度

本公司係從事半導體光學鍍膜、薄膜濾光片及光學鍍膜精密光學元件製
造之專業廠商，擁有研磨、拋光、精密切割及光學鍍膜整體設計及開發能
力，技術橫跨光電、半導體及精密封裝等各領域，客戶均為國際品牌大廠，
並將持續提供高品質優良產品及完整解決方案，加強及穩固終端客戶之雙方
合作關係，以提升客戶緊密度。

2. 拓展產品多樣性，積極開發新客戶

本公司近年主要產品為半導體光學鍍膜、薄膜濾光片及精密光學元件
等，並持續開發各種領域產品之應用及技術提升與爭取其他品牌客戶，且本
公司以往年度耕耘之客戶，於本年度開始量產出貨，銷售金額亦明顯成長，
應可降低銷貨集中之風險。

三、其他重要風險

有關本公司之其他重要風險，請詳本公開說明書第 2~6 頁。

澤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645,534,480 元		公司地址：苗栗縣竹南鎮和興路 330 號		公司電話：(037)586-396	
設立日期：92 年 2 月 14 日			公司網址：www.vactronics.com.tw		
上市日期：不適用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108 年 6 月 21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全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何昆年 總經理：何昆年		發言人：何昆年 代理發言人：蕭森崇		職稱：總經理 職稱：副總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電話：(02)6636-5566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		網址：https://ecorp.chinatrust.com.tw	
股票承銷機構：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6639-2000 地址：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8 號 3 樓		網址：https://www.win168.com.tw	
股票承銷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181-8888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700 號		網址：http://www.kgi.com	
股票承銷機構：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5556-1313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58 號 6 樓		網址：http://www.esunsec.com.tw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戴信維會計師、郭俐雯會計師		電話：(02)2725-9988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現任簽證會計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培德會計師、郭俐雯會計師		電話：(02)2725-9988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複核法律意見書律師：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		電話：(02)2345-0016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6 號 12 樓		網址：http://www.fsi-law.com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 ； 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 ； 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110 年 7 月 30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11.16 % (112 年 9 月 30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例：不適用。			
董事及持股超過 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1.16 % (112 年 9 月 30 日)					
<u>職稱</u>	<u>姓名</u>	<u>持股比例</u>	<u>職稱</u>	<u>姓名</u>	<u>持股比例</u>
董事長	全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何昆年	9.14%	獨立董事	朱祖琪	0.00%
董 事	何信俊	1.24%	獨立董事	高誌廷	0.00%
董 事	莊進茂	0.78%	獨立董事	李振瑞	0.00%
董 事	鍾聰明	0.00%	獨立董事	陳儒宏	0.00%
工廠地址：苗栗縣竹南鎮和興路 330 號				電話：(037)586-396	
主要產品：半導體光學鍍膜、薄膜濾光片及光學鍍膜、精密光學元件製造				參 閱 本 文 之 頁 次	
市場結構(111 年度)：內銷：11.06 %；外銷：88.94%				第 43 頁	
風險事項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說明				第 2-6 頁
去(111)年度	營業收入：新台幣 982,188 仟元		每股盈餘：4.60 元	第 69 頁	
	稅前淨利：新台幣 344,916 仟元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不適用		
發行條件			不適用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不適用		
主辦承銷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已與主辦證券承銷商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約定相關事宜。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12 年 10 月 17 日			刊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股票上市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市用稿本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公開說明書目錄

壹、公司概况	1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2
(一)風險因素	2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6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6
(四)發行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內，其子公司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應增列該子公之風險事項說明	6
(五)外國發行公司應增列敘明外國發行公司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	6
(六)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初次申請股票在創新板上市者，應增列敘明擁有之關鍵核心技術，及創新能力或創新經營模式，及因重大技術、產品、政策、經營模式變化、核心技術人員變動等可能導致之風險，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	6
(七)其他重要事項	6
三、公司組織	7
(一)組織系統	7
(二)關係企業圖	11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12
(四)董事及監察人	13
(五)發起人資料	18
(六)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9
(七)發行公司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應增列敘明上開人士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目前兼任發行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與發行公司董事之關係及對發行公司實質控制情形，另外國發行公司尚應敘明上開人士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	22
四、資本及股份	23
(一)股份種類	23
(二)股本形成經過	23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24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29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29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29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29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30

公開說明書目錄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30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30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證辦理情形	31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1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2
十、併購辦理情形	32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2
貳、營運概況	33
一、公司之經營	33
(一)業務內容	33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3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52
(四)環保支出資訊	52
(五)勞資關係	53
(六)資通安全管理.....	54
(七)發行公司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54
(八)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55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55
(一)自有資產	55
(二)使用權資產	55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55
三、轉投資事業	56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56
(二)綜合持股比例	56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57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57
四、重要契約	57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58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58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59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66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66
肆、財務概況	67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67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67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	70

公開說明書目錄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70
(四)本國發行公司自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七年或外國發行公司最近連續七年財務報告皆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說明未更換會計師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公司對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	71
(五)財務分析	71
(六)會計科目重大變動說明	73
二、財務報表應記載事項.....	75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75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75
(三)發行人申請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75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75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5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之相關資訊.....	75
(三)期後事項	75
(四)其他	75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76
(一)財務狀況	76
(二)財務績效	77
(三)現金流量	78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78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78
(六)其他重要事項	78
伍、特別記載事項	79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79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79
(二)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79
(三)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79
(四)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	79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79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79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79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79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79

公開說明書目錄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本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79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79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79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79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79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80
十三、發行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應各出具書面聲明或承諾無非常規交易情事；無業務往來者，應由申請公司出具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	80
十四、發行公司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上一會計年度已辦理與辦理中之大量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是否產生相當效益之評估.....	80
十五、發行公司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	80
十六、發行公司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	80
十七、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六條之一所規定者，應增列之事項.....	80
十八、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六條之規定者，應增加揭露資訊.....	80
十九、發行公司有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條或第二十六條所列各款情事者，應將該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	80
二十、本國發行公司為普通申請公司債上市者，應增列事項.....	80
二十一、充分揭露發行公司與證券承銷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80
二十二、發行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於申請公司股票上市後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80
二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80
二十四、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	80
二十五、依上市審查準則第四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五項、第六項、或屬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申請股票初次上市，且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並保留一定比例採洽商銷售方式辦理配售者，應增列配售名單、協議認購股數、協議配售總股數、占公開銷售總股數之比例及配售股票之集保期間與賣出限制等事項.....	80
二十六、證券承銷商應就前款配售名單合理性、配售股數、占公開銷售總股數之比例、配售股票賣出限制、繳款資力及協議事項妥適性出具評估意見.....	81
二十七、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依第十三款規定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者，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及證券承銷商應出具絕無以任何方式或名目，提供直接或間接利益予洽商銷售投資人或其指定人之聲明書。該洽商銷售投資人亦應出具絕無要求或收取發	81

公開說明書目錄

行公司或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提供之直接或間接利益之聲明書.....	
二十八、外國發行公司有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八條之七第一項第三款或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情事者，應將有關股東權益保護之重要事項因與註冊地國法令之強制規定抵觸，致未能增訂於公司章程或組織文件之重大差異充分揭露.....	81
二十九、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81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81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83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85
(四)薪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89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90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97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98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99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99
三十、發行公司辦理公司治理資訊揭露之情形.....	99
三十一、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03
陸、重要決議	118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118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118
(二)公司章程(含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118
(三)盈餘分配表.....	118
二、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118
三、未來辦理增資計畫及其對獲利能力稀釋作用之影響.....	118
四、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召開股東會討論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暨辦理上市前現金增資新股公開銷售，並將保留該新股之一定比例採洽商銷售方式辦理配售，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列舉並說明相關事宜，並應完整揭露股東會決議內容.....	118
附件一、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二、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三、112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附件四、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五、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五之一、112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附件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附件七、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附件八、律師法律意見書	
附件九、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附件十、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聲明書	
附件十一、初次申請上市承諾事項	
附件十二、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附件十三、盈餘分配表	
附件十四、公司章程及新舊條文對照表	

公開說明書目錄

附件十五、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附件十六、不受理特定對象投標聲明書

附件十七、誠信聲明書

附件十八、承銷價格計算書

附件十九、股票初次上市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附件二十、股票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 92 年 2 月 14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名稱	地址	電話
總公司	苗栗縣竹南鎮和興路 330 號	(037)586-396
分公司	無	無
工廠	苗栗縣竹南鎮和興路 330 號	(037)586-396
越南工廠	越南寧平省嘉遠縣間口工業區 C2	84-22-93651770

(三)公司沿革

年度	重要記事
92 年	澤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6,000 仟元，登記於新竹市。
	現金增資新台幣 63,000 仟元。
	租賃廠辦座落於竹南鎮廣源科技園區，同年廠辦設施建置完成並開始設備裝機，光學低通濾波器(OLPF)製程底定，相關產品投片試車。
	現金增資新台幣 100,000 仟元。
93 年	現金增資新台幣 57,000 仟元。
	OLPF 及 IR-Cut Filter 產品正式投入量產。
	取得日系大廠 S 社客戶認證。
	通過 ISO9001 國際品質保證系統認證。
94 年	現金增資新台幣 50,000 仟元。
95 年	獲得日系大廠 S 社數位單眼相機 OLPF 訂單及 Green Partner 認證。
96 年	現金增資新台幣 44,000 仟元。
	通過 ISO14001 國際環境系統認證。
97 年	獲日系五大高階數位單眼相機廠之光學低通濾波器(OLPF)訂單，獲頒日系大廠 S 社優良供應廠商獎。
100 年	減資 50%，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60,000 仟元。
	現金增資新台幣 63,400 仟元。
102 年	正式遷廠至租賃廠辦座落於竹南鎮竹南工業園區，新廠落成並增加鍍膜設備。
	收購境外子公司 Natural Majestic International Inc.及 Beauty Surplus Int'l Co.,Ltd 及旗下越南 Beauty Surplus Int'l Vietnam Co., Ltd.(澤有科技責任有限公司) 100%股權。
	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16,831 仟元及現金增資新台幣 130,000 仟元。
	孫公司澤有科技責任有限公司遷廠至越南寧平省嘉遠縣間口工業區，拓展人工水晶與光學玻璃切割、研磨、拋光生產基地，完成供應

年度	重要記事
	鏈整合。
103 年	導入 2 吋、4 吋、6 吋 LED 藍寶石晶圓鍍膜與 8 吋矽晶圓之鍍膜代工。
104 年	現金增資新台幣 65,000 仟元。
	導入 5 吋車載應用 IC 及 12 吋感測器元件等鍍膜代工。
	切入手機攝像頭模組(BG-Filter)及 AR/MR 擴增實境應用之鍍膜市場。
105 年	新增紅外線高能雷射運用領域，獲得國防單位之技術認可。
106 年	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21,762 仟元。
	發行員工認股權 1,500 仟股。
	通過 ISO9001 及 ISO14001 取得 2015 年版驗證。
	12 吋玻璃晶圓級鍍膜量產及 8 吋 AR 擴增實境繞射(DOE)元件應用鍍膜量產。
107 年	3D 感測元件之 850nm、940nm 窄帶濾光片開發完成。
	切入光學屏指紋/環境光及接觸感測器市場。
108 年	指紋辨識及薄型化光學指紋產品量產。
	AR 擴增實境光波導(LOE)元件應用、VR 虛擬實境應用鍍膜元件產品線建置完成並進行試產。
	經櫃買中心證櫃新字第 1080005309 號函核准股票公開發行。
	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9,440 仟元。
	增購鍍膜機擴充產能。
109 年	切入生物醫療/光通訊/無人自駕車及 WSS 等領域。
	全方位導入半導體製程(Lift off)。
	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新台幣 16,850 仟元。
110 年	現金增資新台幣 75,000 仟元。
	增購鍍膜機及相關設備擴充產能並導入半導體自動化製程。
	股票自 11 月 8 日起登錄興櫃買賣。
111 年	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11,665 仟元及員工認股權執行新台幣 9,975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 594,922 仟元。
	增購鍍膜機及相關設備擴充產能；並購入 KLA 檢測設備。
	通過 IATF16949 系統認證。
112 年	員工認股權執行新台幣 5,575 仟元，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600,497 仟元。
	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45,037 仟元，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645,534 仟元。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支應營運需求有向銀行機構辦理借款致產生利息費用，109、110 年度、111 年及 112 年前二季利息支出分別為 5,822 仟元、5,010 仟元、3,266 仟元及 4,785 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1.37%、1.14%、

0.33%及 1.71%，比重相當微小；本公司主係利用部分資金做利率上利差調整存借款，且持續與銀行建立及維持良好關係，隨時觀察金融市場利率變化對本公司資金之影響，故利率變動對公司不致產生不良影響。

(2)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 109 年、110 年、111 年及 112 年前二季之外銷比率分別為 42.69%、61.44%、88.94%及 88.72%，兌換(損)益分別為(14,060)仟元、(4,963)仟元、34,593 仟元及 8,076 元，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3.31%)、(1.13%)、3.52%及 2.89%，受近年匯率波動較大影響，雖占比微小，為避免外幣兌換損益影響公司之獲利，公司將與各金融機構保持密切聯繫，隨時蒐集相關資訊，以充分掌握國內外匯率走勢及變化資訊，視匯率變動情形適時調整外匯持有部位，以降低匯率變動對損益之不利影響。

(3)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截至目前尚未有因通貨膨脹而對損益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本公司也隨時注意市場價格之波動，並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適時調整產品售價及原物料庫存數量，以求降低通貨膨脹對本公司之不利影響。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專注於本業及務實原則經營業務，財務政策均以穩健保守為原則，不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業務。且本公司已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作為公司從事相關交易之遵循依據。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未有為他人背書保證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惟子公司 Beauty Surplus Int'l Co., Ltd. 提供資金貸與給其子公司 Beauty Surplus Int'l Vietnam Co., Ltd.，資金貸與額度為美金 150 萬元，實際動支金額為美金 150 萬元，業已依據且遵循本公司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相關規定執行。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未來研發計畫

本公司長年鑽研光學相關鍍膜技術，依其應用分為精密光學元件、半導體光學鍍膜、薄膜濾光片及光學鍍膜等三大類產品，未來除將持續研發高階相機用之光學低通濾波器(OLPF)之技術層次，並擬著重發展擴增實境與虛擬實境、半導體光學鍍膜、車載應用等尖端商業化上游元件產品，茲將未來開發計畫說明如下：

- A. AR 用之光波導光學元件與成像模組。
- B. VR 用 3D 顯示頭盔鍍膜元件的開發。
- C. 眼球動態追蹤用基板成型加工及光學鍍膜開發。
- D. AR 用 LOE(幾何光波導)冷加工、貼合及光學鍍膜開發。
- E. 結構光/TOF 用 8 吋及 12 吋半導體基板相關鍍膜製程開發。
- F. SWIR 波段鍍膜及奈米級圖案化。
- G. 半導體多次鍍膜及圖案化製程開發如 ALS 用 Color Filter。
- H. WLCSP 用超潔淨超薄 12 吋半導體光學玻璃鍍膜製程技術。

- I. 半導體用超薄精密 8 及 12 吋光學玻璃之切/研/拋冷加工技術開發。
- J. 高折射率/耐刮/耐摔/耐化等特性玻璃之冷加工技術開發。
- K. 生醫基因定序使用之特殊鍍膜的 Filter 開發。
- L. 互動式漂浮影像的鍍膜技術開發。

(2)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研發團隊擁有相當高程度之研發能力，經營團隊具有極高市場敏銳度，109、110、111 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分別為 24,604 仟元、32,522 仟元及 31,098 仟元，未來每年將持續依據新科技及客戶端產品種類需求等，編列適當之研發費用，持續精進高階光學鍍膜研發技術，以維持公司在業界之技術主導地位。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經營係遵循國內外相關法令規範，相關人員亦隨時注意法令之變動，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本公司均能即時掌握並有效因應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國內外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財務與業務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5.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所處產業相關之科技改變及技術發展演變，並透過與客戶密切合作共同開發過程，掌握產業最新發展趨勢，不斷地加強提升研發能力，密切與客戶配合開發最新光學領域運用，以擴展未來光學市場應用領域，故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非但對公司尚無負面影響，還因科技改變帶來更多不同應用的契機。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創立以來，秉持永續及誠信的經營原則，專注於光學相關應用之鑽研，持續強化公司內部管理，秉持凡事慎始、持續改善、品質第一、客戶滿意的品質政策，積極邁向國際市場並提升品質管理能力，努力往光學界的台積電自許。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尚無因企業形象改變而衍生相關企業危機之情事，未來公司持續落實公司治理要求，以降低此風險對公司營運之影響。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併購他公司或被其他公司併購之計畫。將來若有併購之計畫時，將遵循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各項辦法等規定，秉持審慎態度進行效益評估及風險控管，以確保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擴充廠房之計畫。將來若有擴充廠房之計畫時，將依據相關法令及內部控制規定，進行審慎評估並依內部控制相關規定辦理。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前十大供應商之進貨金額占各期總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89.24%、89.43%、89.43%及 85.86%，各年度第一大及第二大供應商主係為玻璃原料及委外加工廠商，向其採購之金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27.20%、28.43%、18.80%、20.45%及 19.64%、21.77%、17.47%、18.00%，故對單一供應廠商之進貨比率皆未有超過 30%之情事，且除客戶指定用料外，主要原物料均有兩家以上之供應來源，供貨來源尚稱穩定，此外，本公司平時與各供應商皆維持良好之合作關係，尚不曾發生供貨中斷而影響生產之情事，故應無進貨過度集中及供貨來源不穩定之風險。

(2)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係從事光學鍍膜之設計、開發及生產製造之專業廠商，以優良的產品品質、準確及彈性之交期及完善之服務成為客戶緊密配合之協力廠商，建立雙方長期穩定合作之關係。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前十大銷貨客戶占營收淨額比重分別為 95.94%、95.24%、97.19%及 97.71%，109~110 年度對第一銷售客戶之銷售比重分別為 23.81%及 20.31%，另對 S 社集團之銷售比重分別則為 24.15%及 23.77%，並無銷售集中風險。本公司長期提供 S 社集團光學低通濾波片，由於其光學鍍膜技術受到客戶肯定，並與 S 社集團共同開發 VR2 頭戴裝置，成為其薄膜濾光片及光學鍍膜之唯一供應商，111 年度因應 VR2 頭戴裝置備貨需求，致 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對第一大銷售客戶 M 公司之銷售金額 465,425 千元及 115,321 千元，占本公司整體營業收入比重則為 47.39%及 41.25%，致本公司有銷售集中 M 公司之風險。

由於成為品牌大廠之供應商認證時間較長，為顧及產品品質及交期穩定性，若非有重大疏失或特殊考量，終端客戶鮮少有大幅度更動供應商之情事，致使本公司銷貨集中於單一終端品牌客戶，惟其過程係屬商業環境下自然演變而成。本公司針對因銷貨集中可能面臨主要客戶調整採購政策更換供應商，或受全球消費景氣影響減少對本公司之訂單，進而影響公司業績發展之風險，已透過與終端品牌客戶共同合作研發新產品之方式，更貼近客戶以瞭解其實際需求並能夠即時提供客製化之商品，並強化本公司與客戶之間的關係，增加客戶對公司之黏著度。隨著本公司在積極拓展產品研發應用及持續開發新客戶之努力下，應能拓展本公司之營運規模以降低銷貨集中之風險。整體而言，本公司目前雖有銷貨集中於單一終端品牌客戶之情形，但產品銷售區域及應用之產品種類範圍皆有所不同，且本公司對其他領域如車用或半導體應用等產品領域已布局開發多年，成果亦逐漸顯現，故對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尚無重大不利影響，其銷貨集中風險尚屬有限。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發行公司於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內，其子公司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應增列該子公司之風險事項說明：

本公司於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內，並無子公司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故不適用。

(五)外國發行公司應增列敘明外國發行公司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本公司非外國發行公司，故不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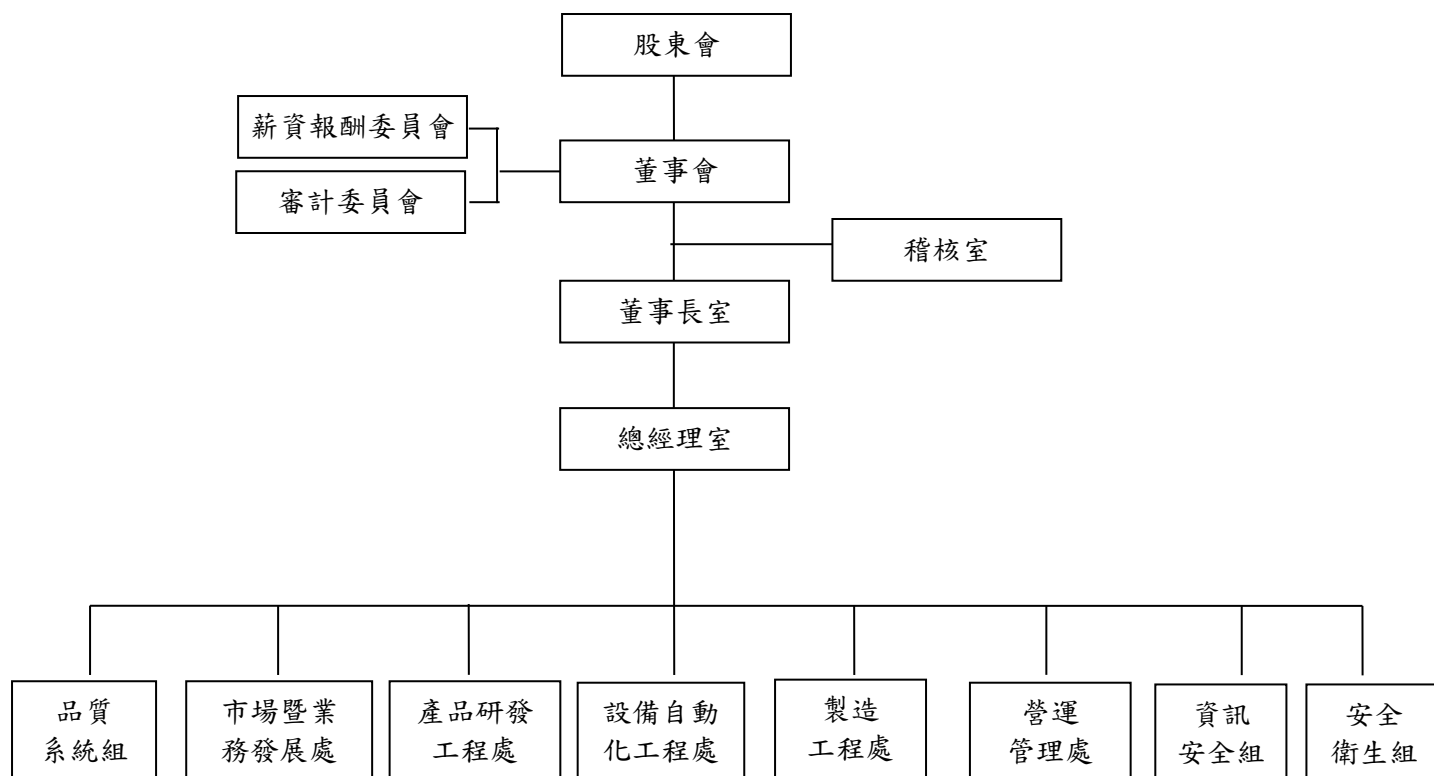
(六)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初次申請股票在創新板上市者，應增列敘明擁有之關鍵核心技術，及創新能力或創新經營模式，及因重大技術、產品、政策、經營模式變化、核心技術人員變動等可能導致之風險，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本公司非初次申請股票在創新板上市者，故不適用。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主要部門	工作職掌
稽核室	1. 內部稽核作業規畫與執行 2. 內部控制查核作業及追蹤改善作業計畫 3. 擬定年度整體稽核計畫 4. 內部控制規畫及提供制度改善建議
董事長室	1. 主持、召開公司重大會議；主持董事會工作、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2. 組織討論和決定公司的發展規劃及經營策略， 3. 決定總經理及其他高階管理人員的聘用和免職，並及時備案。 4. 定期審閱公司的財務報表和其他重要報表。
總經理室	1. 公司中長期發展策略之規畫與執行 2. 制定公司經營理念及各項政策 3. 年度經營目標規畫及執行 4. 各項專案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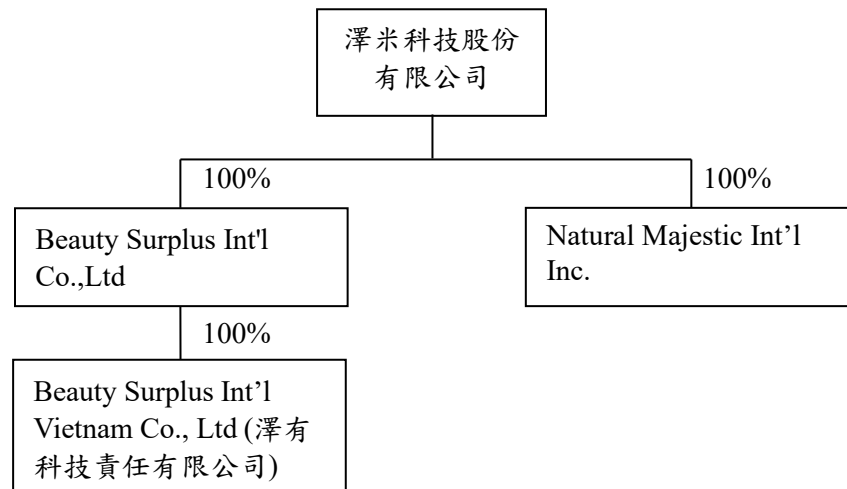
主要部門	工作職掌
品質系統組	確保產品品質符合客戶需求，包括： - 客訴處理 - 產品鑑別與追溯程序擬定及執行 - 客戶異常資料分析與持續改善處理 - 系統維護 - 內部品質稽核規畫及執行 - 品質活動之推動和執行(6s) - 內部品質稽核人員研習實施 - 量測及儀校手法與管理實務 - ISO 品保制度之導入及推行 - DCC 文件管制 - 生產技術文件、操作手冊、設備圖面之管理管制 - 各項文件資料之管制及發行
安全衛生組	- 負責全廠工安環保計畫之落實 - 釐訂職業災害防止計畫、緊急應變計畫，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 - 規畫、督導各部門辦理勞工安全衛生稽核及管理 - 規畫、督導安全衛生設施之檢點與檢查 - 規畫、督導有關人員實施巡視、定期檢查、重點檢查、危害通識及作業環境測定 - 規畫、實施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規畫勞工健康檢查，實施健康管理 - 督導勞工疾病、傷害、殘廢、死亡等職業災害之調查處理及統計分析 - 實施安全衛生績效管理評估，並提供勞工安全衛生諮詢服務 - 提供有關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資料及建議 - 執行全廠事業廢棄物申報與廢棄物委外處理之監督與稽核 - 執行各項污染防治計畫之修訂 - 工安環保法令符合性之鑑別
資訊安全組	- 資訊系統之規畫，發展與維護 - 資料庫之建立，監督，維護與管理 - 資訊資源之管理 (Information Resources Management) - 資訊制度的建立以維護資訊系統的安全 - 協助使用單位建立合理的資訊作業流程 - 提供資訊技術諮詢

主要部門	工作職掌
營運管理處	1. 預算編製與資本規畫 2. 各項財務、帳務、稅務與成本報表製作 3. 會計結算報表之編製與分析 4. 資金籌措、調度與管理 5. 各項投資計畫及投資抵減計畫 6. 提供內部相關財務資料 7. 公司組織系統及各單位工作職責之規畫協調及修訂 8. 管理規章、制度之制定及推行 9. 人事、行政管理等相關事務之執行 10. 一般總務相關事務之採買及管理 11. 固定資產之管理
製造工程處	1. 配合公司營運政策及目標,擬定與執行生產計畫。 2. 編列及執行控管年度預算計畫 3. 依客戶訂單或計畫生產排定及控制生產流程 4. 生產計畫之擬定與修訂及委外作業之管理 5. 各站產品存量管制作業管理 6. 原物料、生產用模治具及修繕用備品零件之採購 7. 進口報關、委外生產之出口報關等相關事宜 8. 新供應商之搜尋、評估及詢比議價 9. 原物料、半成品及成品之倉儲及管理 10. 依生產計畫實行各項產品之生產及管理 11. 監控生產中各製程階段之流程 12. 分析及改善製程異常，以提高產品品質及生產效率 13. 生產設備之維護及效率提升，包含相關治工具管理 14. 生產人員之管理及紀律維持：生產操作跨越班別時，產線班組長須加以督導，以確保符合產品要求 15. 製程中品質異常提報，找出潛在的品質問題，作為改正製程、改善製品的依據
設備自動化工程處	1. 提升生產設備穩定度與最佳化。 2. 於成本預算控制下，維持設備相關部品檢核與安全水位。 3. 設備工程技術培育與設備維護與保養。 4. 擴展設備技術能量(自動化設備規畫與執行)創造獲加工利。
產品研發工程處	1. 新產品及新製程技術之引進及開發 2. 協助客戶產品應用技術運用分析及製程技術之改進提升 3. 專利申請與維護 4. 各產品圖面管制及設計變更之管理 5. 研發資訊之管理、規畫與實施 6. 製造圖程製作及控制

主要部門	工作職掌
市場暨業務 發展處	1. 銷售計畫擬定與執行 2. 客戶售後服務及客訴處理 3. 合約訂單審查與管控 4. 國內外市場開發及行銷 5. 產品出口報關之執行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圖



2.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12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關係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本公司持有			關係企業持有本公司		
		持股比例	股數 (仟股)	投資 金額	持股比例	股數 (仟股)	投資 金額
Natural Majestic Int'l Inc.	子公司	100%	(註)	75,814	-	-	-
Beauty Surplus Int'l Co., Ltd	子公司	100%	(註)	213,537	-	-	-
Beauty Surplus Int'l Vietnam Co., Ltd (澤有科技責任有限公司)	孫公司	100%	(註)	154,365	-	-	-

註：係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112年9月30日；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性 別	國 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 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何昆年	男	中華民國	93.10.1	2,255,905	3.49	-	-	5,897,544	9.14	勤益工專電機科 力晶科技(股)公司副理、台灣超能源(股)公司經理、澤米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澤有科技責任有限公司負責人	無	無	無	434,000	註
產品研發工程處副總經理	蕭森崇	男	中華民國	103.6.1	14,082	0.02	1,827	-	-	-	中央大學光電所 工研院專案經理、北儒精密(股)公司協理	-	無	無	無		無
市場暨業務發展處資深經理	吳聲欣	男	中華民國	106.3.1	4,321	0.01	-	-	-	-	逢甲大學工業工程系 京元電子(股)公司工程師、光頓科技(股)公司工程師	-	無	無	無		無
製造工程處協理	許文耀	男	中華民國	109.3.1	61,163	0.09	96	-	-	-	清雲科大工管系 致伸科技(股)公司工程師、禾迪光學(股)公司課長	-	無	無	無		無
財務暨會計主管	董火玲	女	中華民國	101.2.1	19,350	0.03	-	-	-	-	中華大學財管系 清盈科技(股)公司財務部經理、美商 ISSI 財務部副理	-	無	無	無		無
稽核主管	郭冠瑜	女	中華民國	106.3.22	-	-	-	-	-	-	僑光技術學院會計系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智微科技(股)公司稽核主管	-	無	無	無		無

註：董事長與總經理為同一人的必要性說明：本公司成立以來，董事長一直為主要負責公司營運，深受團隊信賴。董事長兼任總經理截至刊印日未產生管理上的不足或衝突，且董事會成員中，除董事長外無其他董事兼任員工之情況，因此董事會尚能做好監督功能，尚無代理衝突之情形產生。因應措施：

- (1)本公司組織建全，各單位主管於所負責領域被充份授權，能夠合理分擔總經理的責任。
- (2)若未來有適任之專業人才，將延攬其擔任本公司總經理。
- (3)本公司持續加強公司治理，從制度面防範公司經營風險。
- (4)已增選一席獨立董事，目前共有 4 席。

(四)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

112 年 11 月 6 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全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何昆年	男	61~70 歲	110.07.30	3 年	110.07.30	5,378,518	10.79	5,897,544	9.14	-	-	-	-	勤益工專電機科力晶科技(股)公司副理、台灣超能源(股)公司經理	本公司總經理 澤有科技有限公司負責人、全珩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101.6.26 (註 1)	2,279,350	4.57	2,255,905	3.49	-	-	5,89,7544	9.14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何信俊	男	51~60 歲	110.07.30	3 年	93.06.11	716,352	1.44	801,219	1.24	73,164	0.11	2,159,528 (註 3)	3.35	康寧企管碩士 阿波羅光電(股)公司總經理	阿波羅國際開發有限公司董事、冠橙科技(股)公司董事、東準光電材料(股)公司董事、吉嶺投資(股)公司董事、頂盛(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莊進茂	男	71~80 歲	110.07.30	3 年	107.06.19	461,884	0.93	506,455	0.78	-	-	-	-	台大電機系 力晶科技(股)公司副總、全懋精密科技(股)公司副董、台灣精星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冠橙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富達投資顧問(股)公司董事、東準光電材料(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鍾聰明	男	71~80 歲	110.07.30	3 年	101.06.26	-	-	-	-	-	-	-	-	政治大學企管碩士 勤業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順達科技(股)公司董事長、順陽投資(股)公司董事長、致禾順開發(股)公司董事、鈺橋半導體(股)公司董事、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朱祖琪	男	61~70 歲	110.07.30	3 年	110.07.30	-	-	-	-	-	-	-	-	台灣海洋學院航海系、美國休士頓大學企研所 連揚通訊(股)公司財務長、嘉基科技(股)公司財	嘉基科技(股)公司顧問、均英精密(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務長、嘉澤端子(股)獨立董事、台揚科技(股)公司 Group Controller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高誌廷	男	41~50 歲	110.07.30	3 年	110.07.30	-	-	-	-	-	-	-	-	台灣大學應用力學所碩士、台灣大學管理商學研究所(EMBA)、普訊創業投資(股)公司 Vice President、愛普生(Epson)科技 RD Director	普訊創新(股)公司總經理兼合夥人、小威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優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明達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Advanced Energy Solution Holding Co., Ltd 獨立董事、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聯合聚晶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科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力源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邑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普訊創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百川資本有限公司董事、家寓戶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筱威國際有限公司董事長/董事、小威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力隼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廣豐國際媒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乾元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司董事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李振瑞	男	51~60 歲	110.07.30	3 年	110.07.30	-	-	-	-	-	-	-	-	逢甲大學電子工程系、京元電子(股)公司製造中心資深處長、承芯微電子(股)公司業務及市場推廣處長、虛實科技(股)公司業務及產品應用處長、華邦電子(股)公司部門經理、創量科技(股)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陳儒宏	男	51~60 歲	112.03.03	註 2	112.03.03	-	-	-	-	-	-	-	-	清華大學電機所、成功大學電機系 矽創電子(股)公司特別助理	新特系統(股)公司董事長兼任執行長、極創電子(股)公司董事長、鈺創電子(股)公司董事、矽創投資(股)公司監察人、合肥創發微電子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無	無	無	無

註 1：何昆年先生於 110 年 7 月 30 日以全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身份當選董事長，92 年 2 月 14 日首次當選董事迄 110 年 7 月均係以個人身份當選董事。

註 2：112 年 3 月 3 日增選，任期同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至 113 年 7 月 29 日。

註 3：董事何信俊先生 100%持有之阿波羅國際開發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3.35%之股份。

註 4：董事長與總經理為同一人的必要性說明：本公司成立以來，董事長一直為主要負責公司營運，深受團隊信賴。董事長兼任總經理截至刊印日未產生管理上的不足或衝突，且董事會成員中，除董事長外無其他董事兼任員工之情況，因此董事會尚能做好監督功能，尚無代理衝突之情形產生。因應措施：

- (1)本公司組織健全，各單位主管於所負責領域被充份授權，能夠合理分擔總經理的責任。
- (2)若未來有適任之專業人才，將延攬其擔任本公司總經理。
- (3)本公司持續加強公司治理，從制度面防範公司經營風險。
- (4)已增選一席獨立董事，目前共有 4 席。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2 年 9 月 4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全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何昆年(100%)

3.董事所具專業知識、董事會多元性政策及獨立性之情形

112 年 9 月 4 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全珩投資(股)有限公司代表人：何昆年		- 現任本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曾任力晶科技(股)公司副理、台灣超能源(股)公司經理，具有五年以上商務及本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係由法人股東全珩投資(股)有限公司指派之代表人當選董事，未有同時當選監察人之情事，且本公司業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無違反證券交易法董事獨立性相關規範。	0
鍾聰明		- 現任上櫃公司順達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退休，曾擔任台灣大學及政治大學會計系兼任講師，具有五年以上商務、財務及會計之工作經驗。 -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無違反證券交易法董事獨立性相關規範。	0
莊進茂		- 現任冠橙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曾任力晶科技(股)公司副總、全懋精密科技(股)公司副董、台灣精星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具有五年以上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無違反證券交易法董事獨立性相關規範。	0
何信俊		- 現任阿波羅國際開發有限公司董事、冠橙科技(股)公司董事，曾擔任阿波羅光電(股)公司總經理，具備五年以上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無違反證券交易法董事獨立性相關規範。	0
朱祖琪		- 現職為上市公司嘉基科技(股)公司財務顧問，並曾任連揚通訊(股)公司財務長，具有五年以上財務專業之工作經驗。 - 為本公司第一屆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及會議主席，且具備公開發行公司財務主管之工作經驗，屬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 -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 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中有關獨立性規範 (註)。	0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高誌廷	1. 現職為普訊創業投資(股)公司總經理兼合夥人，並擔任小威創業投資(股)公司之董事長。曾任普訊創業投資(股)公司 Vice President、愛普生(Epson)科技 RD Director，具備五年以上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2.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2. 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中有關獨立性規範 (註)。	3	
李振瑞	1. 曾任創量科技(股)公司總經理、京元電子(股)公司製造中心資深處長、承芯微電子(股)公司業務及市場推廣處長、虛實科技(股)公司業務及產品應用處長、華邦電子(股)公司部門經理，具備五年以上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2.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2. 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中有關獨立性規範 (註)。	0	
陳儒宏	1. 現職為新特系統(股)公司董事長兼任執行長，曾任矽創電子(股)公司特別助理、極創電子(股)公司董事長、鈦創電子(股)公司董事、矽創投資(股)公司監察人、合肥創發微電子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具備五年以上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2.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2. 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中有關獨立性規範 (註)。	0	

註：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之獨立性條件(符合者揭露於上表)：

-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4.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本屆董事會共選任 8 席董事，係依「上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 5 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僅董事長全珩投資(股)有限公司代表人何昆年先生計 1 席兼任本公司經理人，具員工身份之董事占比 12.50%，尚無逾董事席次 1/3 之情事。此外，本公司業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獨立董事計 4 席，均為首次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尚無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已逾 3 屆之情事。

另本公司業已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擬訂適當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方針，包括但不限於基本條件與價值(如：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及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面向之多元性；且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及決策能力。本屆 8 席董事成員皆為本國籍男性，年齡分布區間計有 1 名董事位於 41-50 歲(12.50%)、4 名董事位於 51-60 歲(50.00%)、1 名董事位於 61~70 歲(12.50%)及 2 名董事位於 71-80 歲(25.00%)，茲將各董事之基本條件及專業背景整理如下：

112 年 9 月 30 日

112年9月30日

多元化項目 姓名				基本條件						產業經驗					專業能力							
	國 籍	性 別	具 有 員 身 份	年 齡				獨 立 董 事 任 期 年 資			半 導 體 產 業	光 電 產 業	業 務 與 行 銷	財 務 與 金 融	研 發 與 製 造	營 運 判 斷	會 計 及 財 務 分 析	經 營 管 理	危 機 處 理	產 業 知 識	國 際 市 場 觀	領 導 及 決 策
				41-50 歲	51-60 歲	61-70 歲	71-80 歲	3 年 以 下	3-6 年	6-9 年												
全珩投資 (股)有限公司代表人： 何昆年	中 華 民 國	男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鍾聰明	中 華 民 國	男					V						V	V	V	V	V	V	V	V	V	V
莊進茂	中 華 民 國	男					V				V	V	V		V		V	V	V	V	V	V
何信俊	中 華 民 國	男			V								V		V		V	V	V	V	V	V
朱祖琪	中 華 民 國	男			V			V					V		V	V	V	V	V	V	V	V
高誌廷	中 華 民 國	男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李振瑞	中 華 民 國	男			V			V			V		V		V		V	V	V	V	V	V
陳儒宏	中 華 民 國	男			V			V			V		V		V		V	V	V	V	V	V

(2)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設有 8 席董事(含 4 席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占 8 席董事之 4 席，達 50.00%，已逾董事席次之 1/3。每位獨立董事均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中有關獨立性規範，且董事間均無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及第 4 項規定。

(五)發起人資料：不適用。

(六)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及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及G等七 項總額及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 領取 來自 子公 司以 外轉 投資 業 酬
		報酬(A)		退職退 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 行費用 (D)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退職退 休金 (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全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何昆年	960	960	--	-	5307	5307	55	55	11,137 4.09%	11,137 4.09%	2,701	3,893	-	-	1,122	-	-	-	14,960 5.49	16,152 5.92	-
董事	何信俊																					
董事	莊進茂																					
董事	鍾聰明	1,800	1,800	-	-	2,970	2970	45	45													
獨立 董事	朱祖琪																					
獨立 董事	高誌廷																					
獨立 董事	李振瑞																					

註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依據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酬勞辦法」，參酌市場薪資調查資料及同業市場水準進行設計，並合於市場平均水準為原則，董事之薪酬於每年進行市場競爭力分析，以確認其薪酬水準是否符合市場定位，獨立董事及各功能性委員會委員，按月支領新台幣五萬元，出席公司重要會議依董事實際出席董事會次數核給每次出席費新台幣伍仟元。

註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3：獨立董事陳儒宏係於112年3月3日增選。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	-	-	-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何信俊、莊進茂、鍾聰明、朱祖琪、高誌廷、李振瑞	何信俊、莊進茂、鍾聰明、朱祖琪、高誌廷、李振瑞	何信俊、莊進茂、鍾聰明、朱祖琪、高誌廷、李振瑞	何信俊、莊進茂、鍾聰明、朱祖琪、高誌廷、李振瑞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全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何昆年	全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何昆年	-	-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全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何昆年	全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何昆年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7 位	7 位	7 位	7 位

註：獨立董事陳儒宏係於 112 年 3 月 3 日增選。

2.監察人之酬金：不適用。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何昆年	4,602	5,794	-	-	380	380	1,531	-	1,531	-	6,513 2.39	7,705 2.83	-
副總經理	蕭森崇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	-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	-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何昆年、蕭森崇	蕭森崇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何昆年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2 位	2 位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經理	何昆年	-	2,960	2,960	1.09
	產品研發工程處副總經理	蕭森崇				
	市場暨業務發展處資深經理	吳聲欣				
	製造工程處協理	許文耀				
	財務部經理	董火玲				
	稽核主管	郭冠瑜				

5.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110 年度				111 年度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率%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率%	
	本公司	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1,780	1,780	7.76	7.76	11,137	11,137	4.09	4.09
監察人	6	6	0.03	0.03	-	-	-	-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5,172	5,973	22.56	26.05	4602	5,794	1.69	2.13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及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訂有董事及經理人薪資酬勞辦法，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酬金給付原則，授權董事會參酌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決議給付金額。

總經理及其他各部門主管給付酬金之政策，於公司內該職位的權責範圍以及對營運目標的貢獻度給付酬金，並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本公司訂定酬金之程序，已併同考量公司未來面臨之營運風險及其與經營績效之正向關聯性，以謀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七)發行公司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應增列敘明上開人士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目前兼任發行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與發行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關係及對發行公司實質控制情形，另外國發行公司尚應敘明上開人士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本公司無此情事，故不適用。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112 年 9 月 4 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64,553,448	35,446,552	100,000,000	本公司非上市(櫃)股票。

(二)股本形成經過

1.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	其他
92.2	10.00	15,000	150,000	600	6,000	設立實收股本	無	註 1
92.7	10.00	15,000	150,000	6,900	69,000	現金增資	無	註 2
92.11	10.00	22,600	226,000	16,900	169,000	現金增資	無	註 3
93.3	12.00	22,600	226,000	22,600	226,000	現金增資	無	註 4
94.8	12.00	32,000	320,000	27,600	276,000	現金增資	無	註 5
96.12	14.00	32,000	320,000	32,000	32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 6
100.7	10.00	32,000	320,000	16,000	160,000	減資	無	註 7
100.9	15.50	32,000	320,000	22,340	223,400	現金增資	無	註 8
102.6	10.00	32,000	320,000	24,023	240,231	盈餘轉增資	無	註 9
102.8	15.50	68,000	680,000	37,023	370,231	現金增資	無	註 10
104.5	10.00	68,000	680,000	43,523	435,231	現金增資	無	註 11
106.10	11.38	68,000	680,000	47,199	471,992	盈餘及員認增資	無	註 12
108.8	10.00	68,000	680,000	48,143	481,432	盈餘轉增資	無	註 13
109.9	10.00	68,000	680,000	49,828	498,282	盈餘及資本公積增資	無	註 14
110.10	50.00	68,000	680,000	57,328	573,282	現金增資	無	註 15
111.4	11.30	68,000	680,000	58,326	583,257	員認增資	無	註:16
111.9.	10.00	68,000	680,000	59,492	594,922	盈餘轉增資	無	註:17
112.1.	11.10	68,000	680,000	60,050	600,497	員認增資	無	註:18
112.9	10.00	100,000	1,000,000	64,553	645,534	盈餘轉增資	無	註:19

註 1：民國 92 年 02 月 14 日，經授中字第 09231668550 號。
 註 2：民國 92 年 07 月 02 日，經授中字第 09232293810 號。
 註 3：民國 92 年 11 月 07 日，經授中字第 09232917230 號。
 註 4：民國 93 年 03 月 15 日，經授中字第 09331810570 號。
 註 5：民國 94 年 08 月 11 日，經授中字第 09432638730 號。
 註 6：民國 96 年 12 月 26 日，經授中字第 09633322460 號。
 註 7：民國 100 年 07 月 27 日，經授中字第 10032296020 號。
 註 8：民國 100 年 09 月 20 日，經授中字第 10032530380 號。
 註 9：民國 102 年 06 月 24 日，經授中字第 10233643210 號。
 註 10：民國 102 年 08 月 16 日，經授中字第 10233803930 號。
 註 11：民國 104 年 05 月 22 日，經授中字第 10433380270 號。

註 12：民國 106 年 10 月 19 日，經授中字第 10633611720 號。
 註 13：民國 108 年 08 月 29 日，經授中字第 10833540750 號。
 註 14：民國 109 年 09 月 10 日，經授中字第 10933500930 號。
 註 15：民國 110 年 10 月 15 日，經授商字第 11001185510 號。
 註 16：民國 111 年 04 月 12 日，經授商字第 11101061290 號。
 註 17：民國 111 年 09 月 28 日，經授商字第 11101183390 號。
 註 18：民國 112 年 01 月 07 日，經授商字第 11230001130 號。
 註 19：民國 112 年 09 月 21 日，經授商字第 11230179740 號。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之執行情形：無。

3.採總括申報方式：不適用。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12 年 9 月 4 日

數量 \ 股東結構	政府 機構	金融 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庫藏股	合 計
人 數	-	-	39	4,194	8	-	4,241
持有股數	-	-	18,464,504	45,909,416	179,528	-	64,553,448
持股比例	-	-	28.60%	71.12%	0.28%	-	100.00%

2.股權分散情形

112 年 9 月 4 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股)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780	184,289	0.29
1,000 至 5,000	2,207	4,501,375	6.97
5,001 至 10,000	541	3,633,862	5.63
10,001 至 15,000	225	2,656,994	4.12
15,001 至 20,000	114	1,946,785	3.02
20,001 至 30,000	105	2,481,065	3.84
30,001 至 40,000	62	2,160,839	3.35
40,001 至 50,000	40	1,761,660	2.73
50,001 至 100,000	78	5,282,806	8.18
100,001 至 200,000	43	6,163,806	9.55
200,001 至 400,000	26	7,254,487	11.23
400,001 至 600,000	6	2,994,233	4.64
600,001 至 800,000	2	1,322,250	2.05
800,001 至 1,000,000	2	1,708,056	2.65
1,000,001 以上	10	20,500,941	31.75
合計	4,241	64,553,448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

茲列示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如下：

112 年 9 月 4 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全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897,544	9.14
何昆年	2,255,905	3.49
阿波羅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2,159,528	3.35
玉山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76,330	2.75
卡索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62,140	2.73
順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12,959	2.50
川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38,103	2.23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1,316,286	2.04
何瑞堂	1,186,616	1.84
何武陵	1,095,530	1.70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1)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情形：

職稱	姓名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董事長	何昆年(註 1)	308,773	-	-	-	-	-
董事	何瑞堂(註 1)	187,025	-	-	-	-	-
董事	阿波羅國際開發有限公司(註 1)	262,782	-	-	-	-	-
董事	中華開發資本(股)公司(註 1)	356,713	-	-	-	-	-
董事	卡索得投資(股)公司(註 1)	213,637	30,000	-	-	-	-
董事	莊進茂	62,569	-	-	-	-	-
董事	鍾聰明	-	-	-	-	-	-
監察人	楊聰河(註 1)	87,709	65,619	-	-	-	-
監察人	宏泰電工(股)公司(註 1)	251,219	187,950	-	-	-	-
董事長	全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註 2)	728,603	-	-	-	-	-
董事長之法人代表人	何昆年(註 2)	308,773	-	-	-	-	-

職稱	姓名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董事	何信俊(註 2)	97,040	14,354	-	-	-	-
獨立董事	朱祖琪(註 2)	-	-	-	-	-	-
獨立董事	李振瑞(註 2)	-	-	-	-	-	-
獨立董事	高誌廷(註 2)	-	-	-	-	-	-
獨立董事	陳儒宏(註 3)	-	-	-	-	-	-

註 1：於 110 年 7 月 30 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後，舊任董事及監察人卸任。

註 2：於 110 年 7 月 30 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後，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就任，由全珩投資(股)公司代表人：何昆年擔任本公司董事長。

註 3：於 112 年 3 月 3 日股東臨時會補選新任獨立董事就任。

(2)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所放棄之現金增資洽關係人認購情形：無。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抵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 名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	全珩投資(股)公司	(20,000)	-	107,570	-	411,456	-
	代表人：何昆年(註 1)	12,000 (203,000)	-	41,167 (31,000)	-	157,388	-
董事	何瑞堂(註 1)	-	-	-	-	-	-
董事	中華開發資本(股)公司(註 1)	-	-	-	-	-	-
董事	卡索得投資(股)公司(註 1)	-	-	-	-	-	-
董事	阿波羅國際開發有限公司(註 1)	-	-	-	-	-	-
董事	莊進茂	-	-	9,237	-	35,334	-
董事	鍾聰明	-	-	-	-	-	-
監察人	楊聰河(註 1)	21,894	-	-	-	-	-

職稱	姓 名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監察人	宏泰電工(股)公司 (註 1)	62,712	-	-	-	-	-
董事	何信俊(註 2)	14,354	-	14,614	-	55,899	-
獨立董事	朱祖琪(註 2)	-	-	-	-	-	-
獨立董事	李振瑞(註 2)	-	-	-	-	-	-
獨立董事	高誌廷(註 2)	-	-	-	-	-	-
獨立董事	陳儒宏(註 3)	-	-	-	-	-	-
副總經理	蕭森崇	94,510 (81,750)	-	34,590 (60,000)	-	982 (26,000)	-
協理	許文耀	125,977 (79,363)	-	36,919 (30,000)	-	4,267 (26,000)	-
資深經理	吳聲欣	50,000 (16,729)	-	31,020 (50,000)	-	301 (27,000)	-
財務暨會計主 管	董火玲	50,000 (35,365)	-	18,000 (30,000)	-	1,350	-
稽核主管	郭冠瑜	10,500 (3,000)	-	130 (1,000)	-	(6,630)	-

註 1：於 110 年 7 月 30 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後，舊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卸任。

註 2：於 110 年 7 月 30 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就任，何昆年先生改以全珩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身份當選董事

註 3：於 111 年 3 月 3 日股東臨時會增選新任獨立董事就任。

(2)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

姓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何昆年	贈與	111.04.28	何承翰	子女	30,000	-
蕭森崇	贈與	111.07.05	蕭銘賢	子女	25,000	-
蕭森崇	贈與	111.08.26	陳玫玉	夫妻	35,000	-
蕭森崇	贈與	112.01.09	蕭銘賢	子女	26,000	-
陳玫玉	贈與	112.01.09	蕭佳筠	子女	17,000	-
吳聲欣	贈與	111.01.04	吳家炎	父子	21,000	-
吳聲欣	贈與	111.01.24	黃鳳茶	母子	29,000	-
吳聲欣	贈與	112.01.18	吳家炎	父子	27,000	-
許文耀	贈與	111.01.24	許修銘	哥哥	30,000	-
許文耀	贈與	112.01.18	許修銘	哥哥	26,000	-
董火玲	贈與	111.04.27	陳品逢	子女	30,000	-

(3)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2年9月4日；單位：人；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全珩投資(股)公司	5,897,544	9.14%	-	-	-	-	何昆年	董事長同一人	
何昆年	2,255,905	3.49%	-	-	-	-	全珩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同一人	
阿波羅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2,159,528	3.35%	-	-	-	-	無	無	
玉山創業投資(股)公司	1,776,330	2.75%	-	-	-	-	無	無	
卡索得投資(股)公司	1,762,140	2.73%	-	-	-	-	無	無	
順陽投資(股)公司	1,612,959	2.50%	-	-	-	-	無	無	
川大投資(股)公司	1,438,103	2.23%	-	-	-	-	何瑞堂	董事長同一人	
宏泰電工(股)公司	1,316,286	2.04%	-	-	-	-	無	無	
何瑞堂	1,186,616	1.84%	-	-	-	-	川大投資(股)公司 何武陵	董事長同一人兄弟	
何武陵	1,095,530	1.70%	-	-	-	-	何瑞堂	兄弟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 目 \ 年 度		110 年	111 年	當 年 度 截 至 112 年 6 月 30 日
每股市價	最 高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最 低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平 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每股淨值 (註 2)	分 配 前	16.55	20.61	18.08
	分 配 後	16.55	17.54	18.08
每股盈餘 (註 3)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57,328	60,049
	每股盈餘	調整前	0.39	0.56
		調整後	0.39	0.55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	1.75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0.20	0.75
		資本公積 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本利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現金股利殖利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註 1：本公司股票未上市櫃，故無每股市價、本益比、本利比、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 2：係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業已因無償配股追溯調整每股盈餘。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依法繳納稅捐及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基於建全財務規畫以達永續經營，依據公司營運規畫、未來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予以訂定，其中現金股利發放金額不低於當年發放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但股東股利若低於每股一元，不在此限。

2. 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業經 112 年 3 月 30 日董事會暨 112 年 6 月 26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每股分派現金股利 1.75 元及股票股利 0.75 元。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 112 年 3 月 30 日董事會暨 112 年 6 月 26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每股分派現金股利 1.75 元及股票股利 0.75 元。無償配股後股本增加為 45,037,290 元，占目前股本 7.5%，對公司每股盈餘尚無重大影響。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3%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訂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5% 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員工、董事酬勞金額係依章程規定計算估列，若估列金額與實際發放金額有差異者，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認列為次年度損益，不影響已承認之財務報告。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本公司 112 年 3 月 30 日董事會決議發放 111 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 24,593,309 元整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8,277,359 元整，員工及董事酬勞均以現金發放，且與帳上認列費用之金額無差異。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公司 112 年 3 月 30 日董事會決議發放 111 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 24,593,309 元整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8,277,359 元整，員工及董事酬勞均以現金發放，未以股票分派。

4. 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本公司 112 年 3 月 30 日董事會決議發放 111 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 24,593,309 元整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8,277,359 元整，員工及董事酬勞均以現金發放。

5.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11 年 3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發放 110 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 3,337,365 元整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1,001,210 元整，員工及董事酬勞均以現金發放，且與帳上認列費用之金額無差異。

(八)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108 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及總單位數	申報生效日期：108.12.05 總單位數：2,000,000 單位								
發行日期	108.12.12								
存續期間	五年								
已發行單位數	2,000,000 單位								
尚可發行單位數	-								
發行得認購股數 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3.33%								
得認股期間	110.12.12~113.12.11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認股權人經公司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按下列時程行使認股權： <table><tr><th>時程</th><th>可行使認股比例</th></tr><tr><td>屆滿二年</td><td>50%</td></tr><tr><td>屆滿三年</td><td>80%</td></tr><tr><td>屆滿四年</td><td>100%</td></tr></table>	時程	可行使認股比例	屆滿二年	50%	屆滿三年	80%	屆滿四年	100%
時程	可行使認股比例								
屆滿二年	50%								
屆滿三年	80%								
屆滿四年	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1,555,000 股								
已執行認股金額	15,550,000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	320,500 股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10.1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 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50%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認股權憑證為吸引及留任公司優秀人才並激勵員工及增加向心力，以期創造公司最大利益，故對股東權益具有正面影響。另本次認股權證於上述期間依比例執行，若員工全數執行，股本將增加 0.50%，尚不致對本公司股東權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註：截至 112 年 9 月底累計已失效 124,500 股。

(二)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認購情形：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股)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股)	認股價格(元)	認股金額(元)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股)	認股價格(元)	認股金額(元)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總經理	何昆年	434,000	0.67%	335,500	11.3 及 11.1	3,767,450	0.52%	98,500	10.1	994,850	0.15%
	副總經理	蕭森崇										
	協理	許文耀										
	經理	吳聲欣										
	經理	董火玲										
	稽核主管	郭冠瑜										
前十大員工	特助(註1)	楊添福	739,000	1.14%	576,500	11.3 及 11.1	6,473,050	0.89%	96,000 (註2)	10.1	1,065,600	0.15%
	經理	林上志										
	經理	卓秀華										
	特助	林偉烈										
	經理	許耀龍										
	經理(註1)	張煌明										
	廠長	林楹傑										
	經理	黃銀萍										
	副理	曾記良										
	副理	何超群										

註1：已離職。

註2：已扣除已失效之 66,500 股

(三)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權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A.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B.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C.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D.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E.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F. C901020 玻璃及玻璃製品製造業。
- G.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二季	
	銷售金額	營業比重 %	銷售金額	營業比重 %	銷售金額	營業比重 %
薄膜濾光片及光學鍍膜	42,111	9.56	499,744	50.88	120,997	43.28
半導體光學鍍膜	175,839	39.90	254,697	25.93	79,825	28.55
精密光學元件製造	222,728	50.54	227,747	23.19	78,742	28.17
其他	13	-	-	-	-	-
合計	440,691	100.00	982,188	100.00	279,564	100.00

註：其他係包含物料之買賣等。

(3)公司目前之商品及服務項目

A.薄膜濾光片及光學鍍膜

- (A)雷射投影機相關之螢光輪/色輪/Mirror 等
- (B)AR/VR/MR 光機光學元件開發製造
- (C)光學/功能性膜鍍膜加工

B.半導體光學鍍膜

- (A)感測元件鍍膜：光學屏下指紋及心律/血氧/環境光/近接感測
- (B)晶圓級各波段濾波片應用(DAR/IR-Cut/雙帶通/ITO 導電膜)：於 CSP/COB 封裝上使用
- (C)車載相關感測元件元件鍍膜開發(Lidar/ADAS....)

C.精密光學元件製造

- (A)可交換鏡頭相機之光學低通濾波器(OLPF)
- (B)LOE 元件
- (C)光學玻璃/光學石英/震盪石英使用之基板加工及供應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及服務項目

A.短期開發計畫

- (A) 穿戴顯示裝置中 3D 波導元件/DOE 繞射元件加工及鍍膜開發
- (B) NIR sensor 應用濾波片(可用於結構光/TOF 等)
- (C) 配合半導體製程需求之鍍膜開發 (Sio₂/ TiO₂/AL/AL₂O₃/Ag)
- (D) ToF 需使用之 850/940nm 濾波片相關鍍膜製程開發
- (E) 晶圓級 CSP 封裝用濾波片之表面品質提升改善

B.長期開發計畫

- (A) 生醫基因定序使用之特殊鍍膜 Filter 開發
- (B) 軍規高標準陀螺儀鍍膜製程開發
- (C) 遊戲機產業 3D 顯示頭盔鍍膜元件開發
- (D) 互動式漂浮影像的鍍膜技術開發
- (E) 結合高階半導體製程，薄膜層圖形化，以滿足產品特殊功能
- (F) 半導體使用光學玻璃 6/8/12 吋切/研/拋加工及材料再生加工導入
- (G) 與特定玻璃材料廠商針對高度/耐刮/耐摔/耐化等特性玻璃之冷加工合作，進而推廣至各不同應用產業(手機/半導體等)
- (H) AR/MR 光機元件開發
- (I) 結合半導體製程以鍍膜製程完成 Coloeer Filter (R/G/B-IR Filter)

2.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光電產業係指製造、應用光電技術之元件，以及採用光電元件為關鍵性零組件之設備、器具及系統的所有商業行為。光電產業的範圍可劃分為六大類，分別為光電元件、光電顯示器、光輸出入、光儲存、光通訊、雷射及其他光電應用等，並與光學鍍膜產業緊密結合且息息相關，在輕量化、攜帶便利性、低耗電量、高效益等市場發展下，光學鍍膜需求持續增加，預期未來可帶動整體市場產值成長。

光電元件包含雷射二極體、發光二極體、光電晶體、電荷耦合元件、接觸式影像感測器、太陽電池光耦合器、光斷續器等。

光電顯示器包含液晶顯示器(LCD)、發光二極體顯示幕(LED Display)、真空螢光顯示器(VFD)、電漿顯示器(PDP)、有機電激發光顯示器(OELD 或 OLED)、場發射顯示器(FED)及 AR/MR 擴真實境顯示器等。

光輸出入包含影像掃描器、條碼掃描器、雷射印表機、傳真機、影印機、數位相機。

光儲存包含消費用途、資訊用唯讀型、資訊用可讀寫型、唯讀型、可寫一次型、可讀寫型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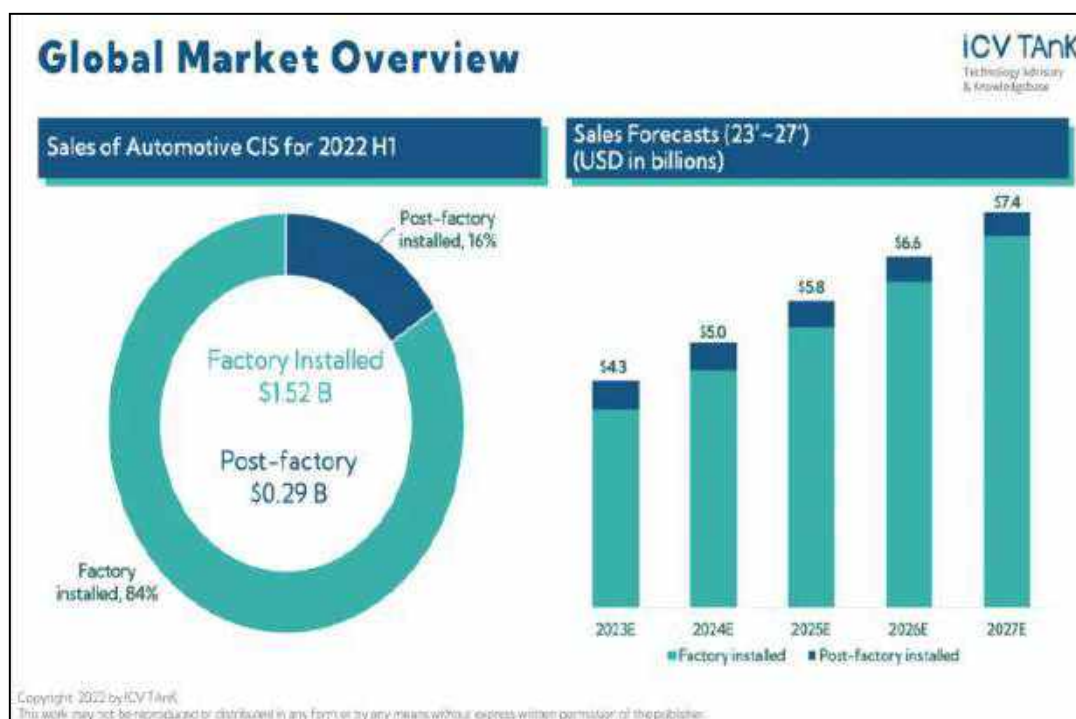
光通訊包含光纖、光纜、光主動元件、光被動元件、光纖區域網路設備、電信光傳輸設備、有線電視光傳輸設備、光通訊量測設備等。

雷射及其他光電應用包含雷射本體、工業雷射、醫療雷射及光感測器等。

光學鍍膜是透過光學干涉機制來控制光的反射與穿透，其技術應用相當廣泛，從眼鏡、單眼數位相機、智慧手錶到智慧型手機的光學鏡頭與鏡片等，若想要提高精準度、靈敏度以及解析度，都得透過光學鍍膜技術加以處理。依據市調機構 Allied Market Research 於 2022 年 4 月出具之調查資料顯示，2020 年全球光學鍍膜產業市場規模約 118 億美元，預計到 2030 年將達到 240 億美元，2021 年至 2030 年複合成長率為 7.41%，隨著近年光學鏡頭應用越來越廣，半導體光學、車載相關、擴增實境技術(Augmented Reality，以下簡稱 AR)及現實虛擬技術(Virtual Reality，以下簡稱 VR)等新興領域成為產業主要成長動能。

得益於自動駕駛的加速發展，車規級的 CIS 晶片正迎來一個快速增長的市場，故在搭載上述系統所需的光學鏡頭及模組數量持續成長下，汽車業將成為光學鏡頭需求的重要動能，未來發展潛力無窮，根據專業智庫 ICVTank 統計，2022 年上半年全球車載照相鏡頭出貨量約為 1.332 億台，全球銷量達到了 18.1 億美元，較去年同期上漲了約 10%，預計 2023 年將進一步提升至 43 億美元並於 2027 年達到約 74 億美元之規模。

【車用 CIS 市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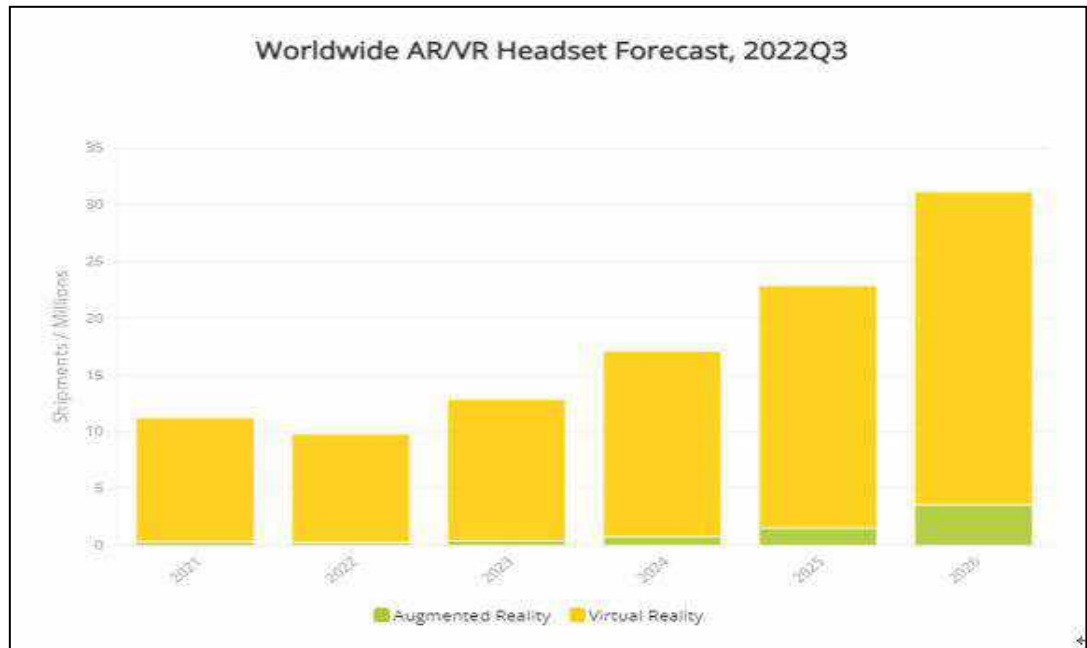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ICVTank(2022)

此外，受惠於元宇宙技術多元發展且日趨成熟，帶動相關應用領域大幅成長，依據日商環球訊息有限公司(Polaris Market Research)所發行的報

告指出，基於 2021 年全球元宇宙市場達 380 億美金為基礎推算，預估未來市場將以年均複合長率 39.3%成長，其中又以 AR/VR 技術穿戴裝置將占大部分市場。而根據國際數據資訊公司（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IDC）研究，2022 年全球 AR 及 VR 頭戴裝置總出貨量估計為 970 萬台，並預計 2023 年將成長 31.5% 來到 1,280 萬台，呈現逐年成長趨勢，將為產業帶來強大動能。

【全球 AR 及 VR 頭戴裝置出貨量預測】



資料來源：IDC(2022/12/20)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以光學鍍膜設計、製造、貼合精密切割及銷售為主，並分別於台灣竹南及越南寧平設有工廠，由 100%持有的越南廠負責前段切割、拋光及冷加工，提供台灣廠鍍膜生產所需使用的基板(如玻璃及石英等)。並由台灣廠進行鍍膜相關之研發及加工工序，將石英、玻璃晶磚轉變成鍍膜成品，以高品質光學鍍膜技術及研發動能，及材料自給自足等成本優勢，提供客戶一條龍各工段加工或 Total Solution 服務，持續提升產業競爭力，另本公司與半導體設計/製造相關產業，開發出在各類矽晶圓的鍍膜服務，綜合以上模式，目前台灣尚無完全一致之同業公司。光學鍍膜能對應產業相當廣泛，本公司主要產品係將玻璃晶磚、石英晶磚、矽晶圓或塑膠光學材料轉變成鍍膜成品，產品應用廣含相機、手機、智能裝置、無人車載及 AR/VR 產業等，不論是可見光或不可見光，其原理主係靠鍍膜方式讓使用到的波段光譜穿透增加或減少、通過或阻絕，達到想要的光學效果，茲就本公司所屬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說明如下：

上游產業	光學材料	• 光學玻璃晶磚 • 塑膠光學材料 • 石英晶磚
	晶片製造	• 矽晶圓
中游產業	模具製造	• 各式精密光學模具
	玻璃加工	• 光學系統設計 • 光學引擎
	光學設計	• 玻璃研磨鏡片
	光學元件	• 塑膠射出鏡片
	模組製造	• 鏡片鍍膜服務
	光學鍍膜	• 各類 Filter 鏡片 • 各式鏡頭與鏡片組裝
下游產業	光學應用產品 光學器材 電腦週邊 消費性電子	• 數位相機
		• 手機取像模組
		• 投影機
		• 智能穿戴裝置
		• 生物識別
		• 先進駕駛輔助系統(ADAS)
		• 感測元件
		• 空拍機
		• 國防工業
		• 遊戲機產業
		• AR/VR 產業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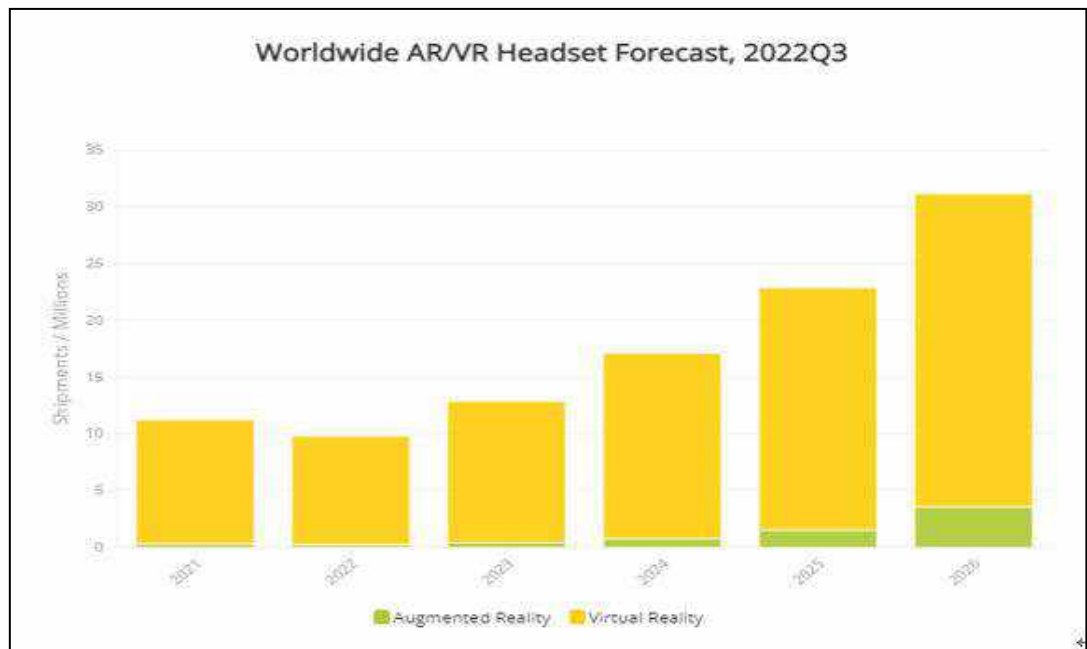
近年來全球迎來新一輪的光學科技革命和產業變革，3D成像、虛擬實境、智慧汽車電子等新興產業成為行業發展的新動力。當智慧手機市場趨於飽和時，消費電子已由以往的增量驅動轉變為創新驅動。5G的快速蓬勃發展更推升相關產業成熟力道(如無人車/虛擬實境)，未來其爆發力值得期待。

面對消費電子行業出現的新變化，本公司緊緊抓住產業升級帶來的機遇，加大新產品、新技術、新工藝的研發力度，並進一步提升自動化生產能力，持續調整產品組合進行結構優化，讓營收再創新高，管理方面堅持經營創新思路，不斷尋求創新、整合與突破。在光學業務方面，隨著智慧手機中光學屏下指紋的興起及3D成像新應用的出現，能讓業績繼續上升。本公司全年重點以半導體光學鍍膜、車載應用為新契機，並緊密合作國內外領頭企業，加快相關光學元件產品的技術研發和量產推進，目前已實現量產，貢獻業績，並持續進行相關新品的優化，期望成為本公司未來發展新的業績增長點。

另受惠於元宇宙產業發展帶動擴增實境(AR)/虛擬實境(VR)、人工智慧(AI)和機器學習(ML)、雲端運算(Cloud Computing)和區塊鏈(Blockchain)

等關鍵技術日益成熟，擴增實境技術(Augmented Reality，以下簡稱AR)及現實虛擬技術(Virtual Reality，以下簡稱VR)裝置所需光學鍍膜需求成為近年發展重點，根據國際數據資訊公司(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IDC)研究，2021年全球AR、VR及MR裝置出貨量達到1,123萬台，較上一年大幅成長了92.1%，2022年雖然由於景氣下行加上價格上漲，全球AR及VR頭戴裝置總出貨量估計為970萬台，較前一年下降12.8%，但預計2023年將成長31.5%來到1,280萬台，故本公司新型顯示業務方面，將持續聚焦AR／VR產業，以虛擬及擴增實境眼鏡專案為基礎，加強與核心客戶的緊密接觸，進一步落實基礎管理，不斷提升產品製造水準，構建優勢互補的產業鏈及協同能力，共同尋求3D成像、AR/VR及智慧穿戴等領域新的市場發展契機。

【全球 AR 及 VR 頭戴裝置出貨量預測】



資料來源：IDC(2022/12/20)

(4)產品之競爭情形

光學鍍膜應用領域廣泛，但薄膜鍍膜產業是個技術密集度高且有資本投入需求之產業，故製造工業中的許多廠商，如遇到有鍍膜需求或新產品導入有用到此製程工藝之需求時，幾乎均係向外部尋找資源對應，目前在台灣有此能力並提供相關服務之廠商較少，北部類似廠商有白金科技(以BG鍍膜為主，專供攝像頭模組市場)，至於光學鍍膜相關領域之海外競爭者，在日本只剩NDK，中國部分則為浙江水晶及南陽利達等。

茲就本公司及子公司產品之主要競爭廠商列表如下：

主要產品	主要競爭廠商
OLPF	NDK、浙江水晶、南陽利達
屏下指紋光學鍍膜	浙江水晶、現代光電
晶圓級半導體光學鍍膜	浙江水晶、統新光電、耀穎光電
車載應用光學鍍膜	NEG
3D 感測光學鍍膜	白金、Viavi、AMS、浙江水晶
玻璃/石英冷加工	台佳電子、現代光電、百盛光電
AR/VR 相關光學鍍膜	浙江水晶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與研究發展

本公司有研磨、拋光、貼合、精密切割及半導體光學鍍膜整體設計及開發能力，技術橫跨光電、半導體及精密封裝等各領域。產品廣泛應用於晶圓級光學鍍膜、半導體封裝之鍍膜元件、手機模組元件、屏下指紋辨識元件、環境光感測試器元件、車載感測器元件、人工視網膜鍍膜、應用於AR/VR之繞射光學及光導光學元件、高階相機用之OLPF光學元件、3D辨識之各式窄帶濾光片及超薄型石英加工製品，提供客戶整體解決方案。近年來增加一貫化研磨、拋光、精密切割、蒸鍍、濺鍍等設備，擴大廠區並積極招募產業人才，奠定在半導體光學鍍膜領域中領先的根基，持續往更先進的技術開發並提供更完善的服務。

(2)研究發展員工人數與其學經歷

項目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9 月 30 日
學歷分佈	碩士(含)以上	11	10	13	11
	大專	2	2	1	4
	高中(含)以下	-	-	-	-
合計		13	12	14	15
平均年資		2.88	3.73	3.17	3.56

(3)最近五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前二季
研發費用	27,065	26,887	24,604	32,522	31,098	16,193
營業收入	479,642	522,148	425,128	440,691	982,188	279,564
比重	5.64%	5.15%	5.79%	7.38%	3.17%	5.79%

(4)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項目
107年度	● 3D Sensing Rx模組 850、940窄帶濾光片 ● ITO圖型化/線路化玻璃 ● 穿戴式生物感測器之晶圓鍍膜 ● 雷射投影機之螢光輪/R.B.G.色輪/Mirror
108年度	● 光學屏下指紋鍍膜應用導入及濺鍍機可見光波段應用
109年度	● 12吋晶圓之超薄式屏下指紋鍍膜 ● 8吋與12吋晶圓之車載感測器封裝元件鍍膜。 ● 手機環境光感測器窄帶濾光片 ● 繞射光學及光導光學元件鍍膜 (用於AR、VR) ● 可見光波段之超低反射鍍膜(Rave<0.1%) ● 5G光通訊元件於8吋晶圓上之鍍膜 ● 人工視網膜之鍍膜 (生物相容性佳)
110年度	● 12吋超薄玻璃晶圓封裝用之NBPF鍍膜。 ● 8吋、12吋ALS元件(環境光感測器)鍍膜。 ● 光通訊元件之8吋晶圓鍍膜。 ● 半導體生產與檢查用之SWIR影像感測元件鍍膜。 ● AR/VR系統之DOE元件(繞射元件)鍍膜。 ● AR/VR之光波導元件(LOE)鍍膜與成像顯示元件。 ● VR系統具即時眼球追蹤功能之關鍵元件鍍膜。 ● 車載影像感測元件之高階封裝玻璃鍍膜。 ● 低角度依存性之屏下指紋鍍膜。
111年度	● SWIR波段鍍膜及奈米級圖案化 ● 超潔淨超薄12吋半導體光學玻璃鍍膜製程技術 ● 半導體用超精密光學玻璃8/12吋，切/研/拋加工技術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發展策略及計畫

A.生產策略及計畫

- (A)持續擴大鍍膜產能，改善生產瓶頸，縮短生產週期及客戶交期。
- (B)改善製程技術以提高直通良率，降低生產成本，達到產出最大化。
- (C)有效使用材料，讓材料利用率極大化，增加產品成本競爭力。
- (D)嚴格控管所有生產原物料、半成品及成品，讓獲利真實呈顯。
- (E)確實執行 ISO 9001/ISO1400 2015 品質管理系統、IATF16949 車載品質管理系統、SONY GP 等，達成「品質第一，客戶滿意」的目標。
- (F)結合越南生產前段(材料)低成本及生產穩定性佳的生產優勢，充分利用分工優勢，來強化市場機動性及長期競爭力。
- (G)持續提高生產檢測自動化。
- (H)多能工的建立。

B.銷售策略

- (A)現有客戶：持續深耕現階段之重點客戶，與他們進行生產改善，新案共同開發生產，充分滿足客戶各方面的需求服務，包含 Q(品質).C(成本).D(交期)。同時發展並建立長期合作關係，取得客戶信賴，藉由現有配合的優勢，增加引薦其他 BP 之機會。
- (B)潛在新客戶：利用多元的管道，包含網路/舊客戶介紹/參展等。以現有設備/製程技術為基礎，積極滿足客戶對光學應用的不同需求，並配合客戶新產品發展計畫，提供可量產及具競爭性的解決方案，取得客戶信心。

C.研發策略

- (A)利用對應各產業的眾多相關生產經驗，提供給客戶最佳的光學鍍膜解決方案。
- (B)參與客戶先期產品研發計畫，初期做充分溝通，提供模擬資料，進行量產性討論，取得市場先機。
- (C)積極投入最新光學新材料/鍍膜方式/配合既有合作廠商工藝製程，滿足客戶新需求。

D.營運策略

- (A)組織扁平化，並強化專案性結構組織，針對不同專案，適時成立跨步門組織，對應到客戶不同單位，達到工作效率與讓客戶滿意。
- (B)光學人才養成不易，且是公司最重要資源，員工在職訓練持續進行中，不論是內訓或外訓；亦不侷限於個人專職領域亦包含光學專業訓練及安全作業認知，以提升公司長期競爭優勢。

- (C)強化內部資訊系統，包含 ERP 系統、人資管理系統等等，提升資訊運用效率及管理時效。

E.財務策略

- (A)保持良好財務結構，提供各產品結算後毛利率資訊以做為銷售、生產、研發等修正的依據。
- (B)規畫長短期資金運用方式，在穩健原則下創造最大資金報酬。

(2)長期發展策略及計畫

A.生產策略

- (A)善用越南海外據點優勢(地理優勢/成本優勢)，貫徹職能分工，將鍍膜基本技術發揮到極緻/專業，並尋求各專業產業的上下游資源整合，同步展開整合當地相關光學產業的台商資源，提供更具成本及大量產優勢，以手機相關需求為目標，完成一條龍的生產模式(切/研/拋/強化網印/鑽孔及鍍膜)。
- (B)強化目標管理以降低各類產品的庫存，增加原物料/半成品/及成品的存貨週轉率，並有效選擇/製作做出最佳出片率，生產策略要求客供材料，避免誤判形勢，備料過多之窘境。
- (C)不斷提昇強化製程技術，降低各段生產的不良率及生產成本，提升長期競爭力，在各類光學領域中，成為舉足輕重的角色。
- (D)除原生產的主力生產蒸鍍設備持續擴充產能外，亦針對新型設備(垂直式/平面式)的濺鍍設備著墨開發，並適時導入新製程應用/新產品及製程改善，以滿足多變的市場及客戶需求。
- (E)專機專責，導入煉藥設備，研發機台專機/固定化，避免影響量產產品，造成過度切換，增加無效產能。
- (F)吸納鍍膜機業界優秀的人力，開發自動化工序，降低人員操作的不穩定性，朝超高效率、高良率目標前進。
- (G)依新產品需求，自行開發相對應之自動化設備。

B.銷售策略

- (A)藉由各領域累積鍍膜經驗，各產業技術開發累積，並整合廠內行銷優勢、掌握市場先機，持續開拓歐美及日本市場。
- (B)善用半導體量產經驗，把握任何一次送樣機會，快速對應，技術支持，品質把關，取得客戶信賴並讓客戶滿意。
- (C)尋找與國內國際大廠組成上下游策略聯盟，針對客戶需求結合所長全力以赴，合作並進。
- (D)銷售策略的產業採用 80%/20%理論，以國際品牌大廠為第一合作目標，確實掌握源頭，除可以握住較長期訂單外，亦可藉由大廠眾多資源，取得特殊技術合作來源及新產品/新領域開發機會。

(E)針對新產品需求計畫提出時，將主動提出完成解決全套式方案，快速整合策略合作夥伴，以發揮最佳的生產工藝，進而提高客戶的滿意度及信賴感。

C.研發策略

- (A)與國際大廠進行合作，吸取先進技術經驗、擴編重點專業人才，以增強研發實力。
- (B)不間斷的吸收產業界優秀的人才加入，並時時與供應商保持良好的互動與溝通，借助供應商的專業技能，讓本公司的人員快速成長。
- (C)掌握市場各光電產業發展趨勢，發展各項新型鍍膜技術，積極開發不同波段(UV 段/IR 段)的鍍膜應用，採用不同藥材，讓自我技術能力不斷精進提升。
- (D)申請各項新技術國內外專利權，一方面保障智慧財產權，一方面擴大技術領先優勢。
- (E)因機台數增多，可開發的彈性亦增加，未來半導體產業廠用的鍍膜藥材，如金/銀/鎳金等，將適時導入，不再侷限只鍍介電質膜層，擴充未來可對應客戶的能量。

D.營運策略

- (A)掌握國際企業發展趨勢，建立跨國性管理組織架構，組織扁平化，使公司更具國際競爭力。
- (B)上下游管理資訊系統整合，減少不必要之書面作業，達到無紙化最終目的，更緊密連結上游供應商與下游客戶建立成為戰略夥伴關係，創造三贏格局。

E.財務策略

加強資金風險控管，配合其他金融工具掌握可能發生之風險。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地區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二季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內銷		169,916	38.56	108,575	11.06	22,046	7.89
外銷	日本	30,682	6.96	14,447	1.47	4,411	1.57
	中國	174,169	39.52	755,023	76.87	203,385	72.75
	歐美	15,275	3.47	23,603	2.40	0	0.00
	其他	50,649	11.49	80,540	8.20	49,722	17.79
總計		440,691	100.00	982,188	100.00	279,564	100.00

(2)市場占有率

光學鍍膜應用的領域極為廣泛，從可見光到不可見光(UV or IR)皆使用到鍍膜工藝，市場規模總合相當可觀，目前先針對公司已正式進入的產業/品項說明如下：

項次	產品分類	說明
1	半導體光學鍍膜	8 吋、12 吋矽晶圓鍍膜(屏下指紋手機產業)
		8 吋 ITO 玻璃/感測器鍍膜(3D 辨識手機產業)
		5 吋、6 吋、8 吋、12 吋矽晶圓鍍膜(穿戴及車用感測器產業)
		8 吋、12 吋玻璃晶圓(半導體車載產業)
2	薄膜濾光片及光學鍍膜	眼球追蹤元件鍍膜(VR 虛擬實境產業)
		DOE、LOE 元件鍍膜(AR/VR 虛擬及擴充實境產業)
		窄帶鍍膜(3D 辨識產業)
		雷射投影鍍膜(投影機產業)
3	精密光學元件製造	OLPF 元件加工(單眼相機產業)
		冷加工及其他 LOE 元件
4	其他	物料出售

A.以純鍍膜工藝為核心：

(A)客供料鍍膜代工：包括薄型化屏下指紋/生物感測及各類感測 IC 等，本公司多係採獨家供應，市占率依不同客戶於該產業的占比而定。本公司自 108 年開始量產光學屏下指紋產品，當時主要採用鏡頭式的 Filter 設計，惟因應 5G 手機的發展崛起，109 年本公司亦配合新的薄型鏡頭設計，將 Filter 直接鍍在 Wafer 上，讓 Sensor 的厚度極小化，並於高階手機市場中占有一定的份額，全年度出貨數約在 2 仟 5 百萬套，占手機市場的 1.7%(高階旗艦手機約 10%)。

(B)買材料進行鍍膜等工藝後銷售：例如 OLPF/IR-Cut 等。單眼可交換數位相機(DSLR)，是本公司最早期投入的產業，並深耕日本相機產業多年，此產業發展成熟，競爭對手分布中國及日本，而日本相機產業注重風險管理，各區域的供貨配比受到管控，從日本相機銷售 CIPA 的統計數據中判讀，目前本公司的出貨份額占全球 DSLR 出貨相機的比率約 25~30%。

B.除原先鍍膜核心外加入冷加工技術：

在 2016 年 K 公司推出第一台量產的 MR 後，後續就有許多相關發展技術，如雨後春筍般冒出，波導元件就是其中一個，這些元件要掌握的技術層次更高，本公司憑藉著多年 OLPF 的生產經驗，快速協助客戶導入量產，持續改善，提升良率，達到降低成本目標，在產業萌芽初期

就站立於不錯的位置，未來的爆發性指日可待，經過 108~111 年與客戶齊心協力的開發，技術修正精進，良率提升，已逐漸掌握此產品的關鍵技術部份，靜待市場其他技術的純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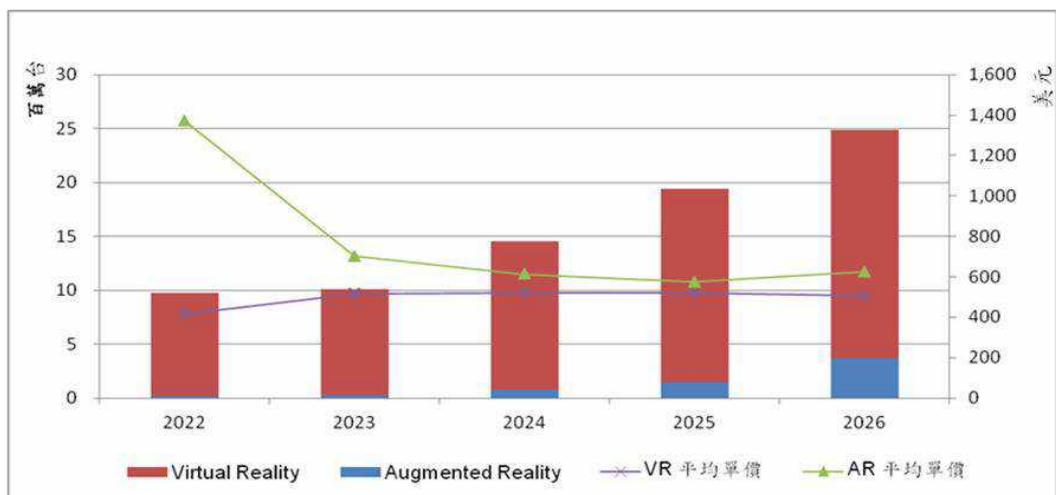
隨著 5G 的應用到來，半導體新產品/新製程不斷的開發出，其中不少光學玻璃的使用/或再生利用或直接或間接承載(輔助生產)等，對玻璃的加工精度，要求外觀品質，快速對應及在地化生產等，衍生出不少商機，本公司亦將把握機會，搭上這股熱潮，與世界級的玻璃大廠共同合作，期望在半導體應用占有一席之地。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隨著數碼影像向機器視覺趨勢邁進，更多種類的智慧設備誕生，產品成像應用面不斷拓寬，數位成像時代正朝著圖像分析時代轉變。生物識別技術作為新的發展方向，成為主要關注焦點。生物識別濾光片及其組立件主要應用於識別生物的生理特徵，其涵蓋的範圍包括虹膜識別、手勢識別、3D 建模及動作追蹤等領域。

其次，手勢識別亦將成為智慧手機等消費類電子產品的下一個重要應用領域。無論是消費級市場的遊戲、娛樂、交互，還是商業領域的醫療、工業、軍事等，都需要豐富的手部動作來參與，因此手勢識別具有非常廣泛的應用場景。要實現人與設備體感交互，最重要的就是手勢識別，因為手部動作是人體最豐富也是最常用的體感動作。對於智慧手機而言，隨著手勢識別的廣泛應用，將使包括手機自拍、遊戲、瀏覽網頁、購物等在內的眾多應用場景中的用戶體驗感實現大幅提升，智慧手機也將從觸控屏幕時代走向手勢識別時代。近年來，蘋果、微軟、谷歌、索尼、三星等國際巨頭均在加快手勢識別應用領域佈局。

最後，生物識別濾光片亦廣泛應用於 3D 建模、動作追蹤和虛擬顯示領域。隨著 3D 建模、動作追蹤產品的廣泛應用，以及 AR/VR 終端產品出貨量的快速增加，也將進一步拓展生物識別濾光片的市場容量，AR/VR 市場規模預測可參考下表。



資料來源：IDC, 2022 Q4 澤米科技整理

(4)競爭利基

- A.鍍膜產能/經濟規模的建立：**鍍膜產業是一個應用極廣產業，只要提到與光線有關，皆少不了鍍膜，但在台灣有能力接收委託，並協助開發對應的廠商是少之又少，主要原因不外產能不足/技術能力不足/人力資源不夠/或無類似量產實績等，本公司在台灣是少數已達經濟規模的廠商。
- B.不同產業技術成累積/市場面擴大：**本公司在鍍膜產業已深耕 20 年，初期營運重心在日本，最多曾經同時有 15 家的日本客戶，而日本產業對技術/品質的要求及對應的嚴謹度乃業界公認，本公司接觸對象皆是 50~60 年傳統的光學或電子組裝大廠，經過日本廠商長時間的淬煉洗禮，奠定深厚的技術/品質要求，之後，又與國內各類半導體廠陸續展開合作，從前段的磊晶廠到後段的封裝廠(CSP/COB 等)/模組廠，所使用材料從 Silcon Wafer/藍寶石/Glass Wafer/砷化鎵等/PC/PMMA 等，皆有著墨，相關經驗的持續累積，奠定目前的鍍膜技術能量。
- C.產品線持續增加，營運風險降低：**本公司的產品線從原來的 IR-Cut 到後來的 OLPF，到目前為止已完成 10 種以上不同產業產品線，而這些也都是目前市面上主流，重點發展的產業，未來營運上，較不會受單一產業景氣變化影響，可將營運風險降至最低。
- D.委外資源池建立愈趨完整：**鍍膜產業在各產業中，往往扮演一個舉足輕重的角色，而這些需求者除了要鍍膜製程，亦會有其他需求配合產生，例如圖型化(線路化)/特殊外型或圓形或指定材料或清洗方式等，本公司因案件的不同與各界不同領域專長的公司合作，目前已累積到不少的盟友，此資源的整合掌握，讓我們能快速的滿足/回饋客戶的需求。
- E.特定客戶/前瞻產品的初期共同開發：**長時間經營客群，累積的不少國際型的一線大廠，他們對本公司的信賴，當他們有新產品或新想法時，有薄膜製程相關需求，第一時間想到的合作對象就是本公司，本公司就成為他們初期共同開發的第一選擇。
- F.國內市場名聲/作事風評打開：**公司的品質政策-凡事慎始/持續改善/品質第一/客戶滿意，公司處事的原則，尤其最後一條，最終就是讓客戶滿意，客戶滿意了，在市場上業務的推動就會有許許多多的助力協助。
- G.與供應商/客戶/代理商關係密切：**光學界中鍍膜代工為不可或缺的一環，所以在經營各階關係/相對關係是特別留意，本公司與供應商/客戶/代理商間的關係，是相互幫忙，相互扶持，專案合作分工，完成每一件專案或委託，贏得信賴，期望成為業界第一之專業鍍膜代工廠。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 (A)鍍膜在光學應用上設計及生產技術大幅的提昇，隨著科技進步快速，光、機、電的整合一直被業界提出，”機”與”電”部分已發展一

段時間，而光的部分近幾年才大量被應用於各行各業，所以後勢是可期的。

(B)Turn Key 均為客戶所肯定，並皆可配合客戶客製化調整。

(C)與原物料供應廠商均長期配合，且建立良好互動關係，故供貨及品質皆穩定。

(D)產能及品質皆獲國內外知名廠商所認可，故訂單呈現穩定成長。

(E)財務結構健全，並具有高度的自有資金及較低負債比率，且各項財務比率皆良好。

(F)台灣在世界的半導體發展占舉足輕重的角色，有相當多跨國企業在台灣設廠，IC 設計公司也到處林立，讓本公司在半導體光學發展上，取得有利的先機。

B.不利因素

(A)區域市場上，國內仍有小型的鍍膜廠商，礙於必需於市場上求生存，不見得技術或產能能對應上，但在市場仍進行報價，擾亂市場的一般報價水平。

(B)國際上的競爭，在中國有 2~3 家上市同業在競爭，他們往往為取得更大份額訂單，做非理性的殺價競爭。

(C)只有先進市場者，才能取得最大利益，產業新應用，往往只能維持 1~2 年的優勢，就會被複製及技術破解追上。

(D)光學是高度人力需求/人員穩定的產業，因近年國民所得提高、經濟結構及基層勞工薪資福利提昇，相對增加人力成本及留才的難度。

(E) 每一件與光學半導體結合的鍍膜產品，往往都是相當先進的產品開發應用，其所需的開發時間，開發動用資源，及市場是否確立，需投入的人力物力往往難以估算，亦無法確保客戶最終產品能否順利投入市場。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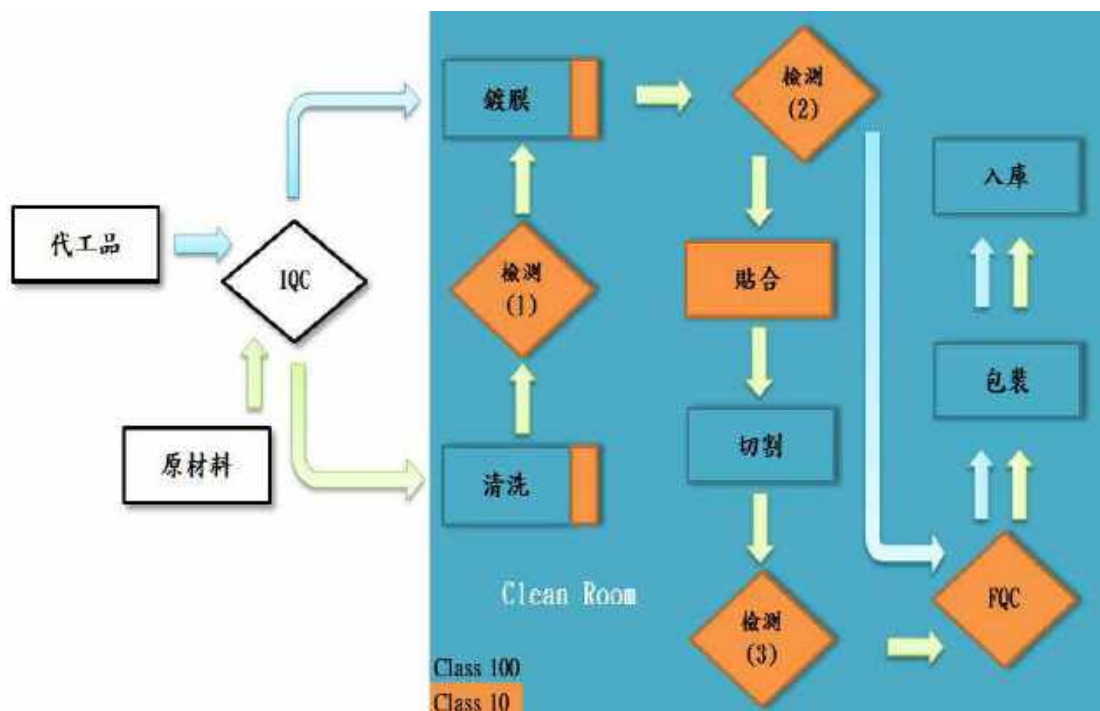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	重要用途
精密光學元件	OLPF 單眼相機濾波片、LOE 元件
半導體光學鍍膜	晶圓級 CSP 封裝用鍍膜濾片/穿戴式感測元件鍍膜
薄膜濾光片及光學鍍膜	DOE、LOE 元件、眼球追蹤鍍膜 雷射投影鍍膜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本公司的主要生產技術有包含光學玻璃、石英等材料之外型加工能力(切、研、拋、減薄)，清洗製程，鍍膜製程(蒸鍍及濺鍍)，薄型切割製程，晶片貼合(段差堆疊工法)，各種光學特性及外觀檢驗及分析方式。

鍍膜製程(核心製程)種類：介電質膜/金屬膜/導電膜/防汙抗刮功能膜。並提供半導體光學鍍膜、設計技術及代工生產服務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供應廠商	供應狀況
光學石英	巳公司、己公司	良好、正常
光學玻璃	乙公司、子公司、丙公司、寅公司	良好、正常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毛利率比較表

單位：%

年度 產品別	110 年度	111 年度	變動率
薄膜濾光片及光學鍍膜	60.74	57.05	(6.08)
半導體光學鍍膜	43.07	54.43	26.38
精密光學元件製造	(4.14)	1.27	130.68

(2)毛利率較前一年度變動達百分之二十者，應分析造成價量變化之關鍵因素及對毛利率之影響

本公司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之主要產品中，薄膜濾光及光學鍍膜、半導體光學鍍膜及精密光學元件製造之毛利率變動均超過 20%，主係產品內容組合改變所致，各產品價量變化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別	分析項目	110 及 111 年度
薄膜濾光片 及 光學鍍膜	(一)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P(Q'-Q)	258,707
	Q(P'-P)	27,847
	(P'-P)(Q'-Q)	171,079
	P'Q'-PQ	457,633
	(二)營業成本差異分析	
	P(Q'-Q)	101,569
	Q(P'-P)	13,517
	(P'-P)(Q'-Q)	83,039
	P'Q'-PQ	198,125
	(三)毛利變動金額	259,508
半導體光學鍍膜	(一)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P(Q'-Q)	211,996
	Q(P'-P)	(60,363)
	(P'-P)(Q'-Q)	(72,775)
	P'Q'-PQ	78,858
	(二)營業成本差異分析	
	P(Q'-Q)	120,689
	Q(P'-P)	(47,480)
	(P'-P)(Q'-Q)	(57,244)
	P'Q'-PQ	15,965
	(三)毛利變動金額	62,893
精密光學元件製造	(一)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P(Q'-Q)	(69,438)
	Q(P'-P)	108,183
	(P'-P)(Q'-Q)	(33,727)
	P'Q'-PQ	5,018
	(二)營業成本差異分析	
	P(Q'-Q)	(72,312)
	Q(P'-P)	94,777
	(P'-P)(Q'-Q)	(29,548)
	P'Q'-PQ	(7,083)
	(三)毛利變動金額	12,101

註：P'Q'：最近年度單價、數量；PQ：上一年度單價、數量。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第二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1	甲公司	41,059	28.43	-	子公司	47,054	18.80	-	甲公司	12,490	20.45	-
2	乙公司	31,438	21.77	-	卯公司	43,723	17.47	-	午公司	10,995	18.00	-
3	丙公司	25,998	18.01	-	辰公司	42,940	17.16	-	丙公司	9,270	15.17	-
4	丁公司	10,013	6.94	-	甲公司	27,777	11.09	-	子公司	6,432	10.53	-
5	庚公司	5,746	3.98	-	丙公司	23,470	9.37	-	乙公司	4,206	6.89	-
	其他	30,128	20.87	-	其他	65,394	26.11	-	其他	17,696	28.96	-
	進貨淨額	144,382	100.00	-	進貨淨額	250,358	100.00	-	進貨淨額	61,089	100.00	-

增減變動原因：

A.新增供應商子公司、卯公司及辰公司係新顧客需求增加。

B.向乙公司採購之原料減少係顧客需求減少所致。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第二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1	G 公司	89,524	20.31	無	M 公司	465,425	47.39	無	M 公司	115,321	41.26	無
2	B 公司	75,343	17.10	無	G 公司	214,749	21.86	無	G 公司	68,755	24.59	無
3	C 公司	58,606	13.30	無	D 公司	68,452	6.97	無	D 公司	36,309	12.99	無
4	A 公司	51,166	11.61	無	C 公司	61,355	6.25	無	B 公司	16,750	5.99	無
5	D 公司	46,161	10.47	無	B 公司	57,172	5.82	無	C 公司	12,702	4.54	無
	其他	119,891	27.21	-	其他	115,035	11.71	-	其他	29,727	10.63	-
	銷貨淨額	440,691	100.00		銷貨淨額	982,188	100.00		銷貨淨額	279,564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

A.B 公司係 OLPF 客戶，屬成熟產品已進入衰退期且客戶銷售不佳所致。

B.對 A 公司銷貨減少係客戶終端產品需求量下降所致。

C.新增 M 公司係本公司新增 VR 相關產品之銷售。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仟個；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	年度 生產量值	110 年度			111 年度		
		產能(註)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半導體光學鍍膜	5,400	5,400	210	107,075	7,140	477	123,965
薄膜濾光片及光學鍍			432	17,407		4,715	262,207
精密光學元件製造			3,173	230,473		1,691	166,314
其他			-	-		-	-
合計		5,400	3,815	354,955	7,140	6,883	552,486

註：係依據鍍膜設備每天平均產能*機台數設算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仟個；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	年度 銷售量值	110 年度				111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半導體光學鍍膜		186	86,262	22	89,577	143	38,248	315	216,449
薄膜濾光片及光學鍍膜		65	4,066	471	38,045	44	3,035	3,765	496,709
精密光學元件製造		2,166	79,575	704	143,153	1,325	67,293	650	160,454
其他		-	13	-	-	-	-	-	-
合計		2,417	169,916	1,197	270,775	1,512	108,576	4,730	873,612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年 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截至 9 月 30 日止
員 工 人 數	經 理 人 員	16	17	18
	一 般 職 員	92	123	109
	生 產 人 員	84	112	102
	合 計	192	252	229
平均年齡(歲)		39.4	37.83	38.67
平均服務年資(年)		6.25	5.22	6.05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1	2	2
	碩 士	20	21	20
	大 專	93	124	109
	高 中	70	94	90
	高 中 以 下(不含)	8	11	8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1)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者之申領情形

許可證種類	許可證號
水污染防治許可證	府環水字第 1100015323 號，苗栗環 排許字第 00566-02 號

- (2)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者之繳納情形：本公司已依規定按期繳納防治污染相關費用。110 年及 111 年土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分別為新台幣 449 元及新台幣 892 元；水污染防治費分別新台幣 557 元及新台幣 856 元。

- (3)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之設立情形：已依規定設置專責人員。

- 2.列示公司有關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 效益
廢水處理 設備	1	102.1.31	2,756	0	處理製程所排放之廢 水，以符合放流水標 準。

-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 4.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於 111 年 3 月 29 日派員查獲本公司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於 110 年 3 月 4 日離職，未於事實發生後 15 日內以書面報請主管機關備查，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 21 條第 2 項暨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經苗栗縣政府函請本公司陳述意見而未提出，苗栗縣政府 111 年 5 月 18 日府環水字第 1110031499 號函所附裁處書裁處本公司罰鍰新臺幣(下同)10,500 元及接受環境講習。本公司已繳納罰款並派員接受環境講習，已改善完畢。

- 5.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 1.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員工除享有勞保、健保及退休金等一般福利外，公司尚提供員工紅利、婚喪補助及員工教育訓練等，並已依法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

公司建立員工分紅入股及員工認股權等相關制度，使員工成為股東，加強員工對公司的向心力，期使勞資雙方共享營運成果。

(2)進修及訓練情形

制定教育訓練管理程序，透過內外部訓練方式，協助同仁在初加入公司時，能按部就班的學習工作所需之專業知識與技能；透過外訓加強專業知識或其他技能之進修，提昇或完備同仁之專業能力。

(3)退休制度與實施狀況

公司依規繳納新制勞工退休年金，尚有部份舊制退休金員工，公司亦依法令規定提撥舊制退休金至退休金專戶，並依法訂定相關退休規定，俾利達到法定退休年齡之職工，可以依法辦理相關退休手續。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公司定期舉行勞資會議，針對新公佈法令進行宣導與溝通，關心員工以了解員工需求，以期改善公司管理規則及人性化管理層面。

- 2.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苗栗縣政府於112年6月19日實施勞動條件檢查，發現本公司有未依規定將夜班輪班津貼及鹵素燈津貼納入延長工作時間工資之計算範疇，以及使勞工延長工作時間超過法定上限等情事。於112年7月25日1120169514號來函，以違反勞動基準法第24條第2項及第32條第2項規定，依同法79條第1項第1款及80條之第1項規定，各處2萬元罰鍰，合計處4萬元罰鍰。本公司已繳納罰鍰，並改善加班費之計算方式及控管員工加班時數，已改善完畢。

承上，苗栗縣政府同日檢查另發現本公司有未依規定而自勞工薪資扣除仲介服務費，於112年9月21日以府勞服字第1120215973號來函，以違反就業服務法第57條第9款規定事項，依同法第67條第一項處6萬元罰鍰。本公司已繳納罰鍰，並停止自勞工薪資扣除仲介服務費，已改善完畢。

(六)資通安全管理

- 1.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本公司指派適當人員擔任資安專責主管及資安專責人員，以負責推動、協調監督及審查資通安全管理事項，對核心資通系統定期辦理各項資通安全檢測作業。

定期更新防火牆及防毒軟體版本，以因應各種網路攻擊。定期進行資通安全教育訓練及發佈資通安全相關訊息並採行適當及必要的電腦病毒偵測及防範措施，促使員工正確認知資通安全存在的各種風險及電腦病毒的威脅，進一步提升員工的資訊安全警覺，健全系統之存取控制機制。定期備份所有重要軟體及資料，且備份採異地安全存放。定期檢測備份資料，以確保程式或資料受損時得以回復。建立電腦網路系統的安全控管機制，以確保網路傳輸資料的安全，保護連網作業，防止未經授權的系統存取。定期審查公司資安問題，提出稽核後所需改善之方向或問題，並定期通報高階管理階層，確保資安的落實度。實施資通系統盤點及風險評估、資通系統發展及維護安全、資通安全防護及控制措施、資通系統或資通服務委外辦理之管理措施、資通安全事件通報應變及情資評估因應、資通安全之持續精進及績效管理機制等。

- 2.列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七)發行公司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光學鍍膜產品主要係配合客戶之需求進行設計及研發，並依據客戶訂單進行客製化生產，本公司能掌握市場各光電產業發展趨勢，發展各項新型鍍膜

技術，積極開發不同波段(UV 段/IR 段)的鍍膜應用，採用不同藥材，讓自我技術能力不斷精進提升，擴大光學鍍膜之應用範圍，以因應景氣變動。

(八)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其交易事項清參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附註說明，相關交易事項均屬合理。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他使用權資產

(一)自有資產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無。

(二)使用權資產(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之使用權資產)

(1)目前廠房租賃每個月支出 728,752 元，每年支出 8,745,024 元。

112 年 6 月 30 日

租賃標 的名稱	單位	數量	租賃期間	出租人	原始帳 面金額	未折 減餘 額	保險 情形	租約之其他 重要約定事項
廠房	坪	2,060	112.1.1~116.12.31	興銘工業 股份有限 公司	41,628 千元	37,677 千元	2,000 萬	無

註：112 年 1 月 1 日依原條件新訂契約。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之使用狀況

112 年 9 月 30 日

工廠 項目	建物面積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苗栗縣竹南鎮和興路 330 號	2,060 坪	229	光學研磨、拋光、鍍膜 及貼合等	正常使用
越南寧平省嘉遠縣間 口工業區 C2	1,311.6 坪	75	光學切割、研磨及拋光	正常使用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仟個；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年度 生產量值	110 年度				111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 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 率	產值
半導體光學鍍膜		5,400	210	71%	107,075	7,140	477	96%	123,965
薄膜濾光片及光學鍍膜			432		17,407		4,715		262,207
精密光學元件製造			3,173		230,473		1,691		166,314
其他			-		-		-		-
合計		5,400	3,815	71%	354,955	7,140	6,882	96%	552,485

註：係依據鍍膜設備每天平均產能*機台數設算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12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 營業	投資 成本	帳面 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 淨值	市 價	會計 處理 方法	最近年度投 資報酬		持有 公司 股份 數額
				股數	股權 比例				投資 損益	分 配 股 利	
Beauty Surplus Int'l Co., Ltd.	投資	213,537	100,672	(註 1)	100%	76,042	-	權益 法	(10,320)	-	-
Natural Majestic International Inc.	貿易	75,814	9,474	(註 1)	100%	1,136	-	權益 法	477	-	-
Beauty Surplus Int'l Vietnam Co., Ltd.(註 2)	石英及玻 璃等材料 加工	154,365	12,279	(註 1)	100%	12,024	-	權益 法	(13,990)	-	-

註 1：係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註 2：係本公司透過 Beauty Surplus Int'l Co., Ltd.100%投資之公司。

(二)綜合持股比例

112 年 6 月 30 日 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 接或間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Beauty Surplus Int'l Co., Ltd.	(註)	100%	-	-	-	100%
Natural Majestic International Inc.	(註)	100%	-	-	-	100%
Beauty Surplus Int'l	(註)	-	-	100%	-	100%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Vietnam Co., Ltd.						

註：係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不適用。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租賃契約	興銘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01.01~116.12.31	廠房租賃合約	無
借款合同	玉山商業銀行	110.08.06~113.08.06	中長期借款	無
借款合同	玉山商業銀行	111.08.18~116.08.18	機械設備借款	無
借款合同	華南商業銀行	111.03.21~116.03.21	中長期借款	無
借款合同	華南商業銀行	111.04.21~116.04.21	中長期借款	無
借款合同	華南商業銀行	111.05.20~116.05.20	中長期借款	無
借款合同	聯邦商業銀行	108.09.19~113.09.19	機器設備借款	無
借款合同	第一商業銀行	111.05.25~116.05.25	機器設備借款	無
借款合同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111.03.24~114.10.04	機器設備借款	無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本公司並無併購或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而本公司前各次現金增資計畫均已完成，資金運用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者為 110 年之現金增資案，其發行計畫相關內容及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一)計畫內容：

-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民國 110 年 7 月 19 日經授金管證發字第 1100349551 號。
- 2.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375,000 仟元。
-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7,5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發行價格每股 50 元，募集金額為新台幣 375,000 仟元。
- 4.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單位：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0 年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	110 年第四季	375,000	375,000

- 5.變更計畫內容、變更原因、變更前後效益及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之日期：不適用。

- 6.本次計畫輸入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日期：110 年 7 月 19 日。

(二).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善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375,000	依計畫於 110 年第四季執行完畢。
		實際	375,000	
	執行進度 (%)	預定	100	
		實際	100	

(三).執行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元

項目		109 年度(增資前)	110 年度(增資後)
基本 財務 資料	流動資產	576,378	927,079
	流動負債	316,881	248,950
	負債總額	374,973	280,309
	利息支出	5,822	5,010
	營業收入淨額	425,128	440,691
	每股盈餘	0.04	0.39
財務 結構	負債比率%	41.00	22.8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53.23	408.76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181.89	372.40
	速動比率%	145.31	318.13

註：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本公司 110 年底之流動資產、負債比率、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 109 年底優化，本次現金增資充實營運資金已有效改善本公司財務結構。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內容

1.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 新台幣 329,243 千元。

2.計畫資金來源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6,394,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計新台幣 63,940,000 元，競價拍賣最低承銷價格係以向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興櫃有成交之 30 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為上限，定為每股新台幣 40 元，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本次競價拍賣得標總金額為新臺幣 237,179 千元，公開申購承銷價格則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 52.99 元為之，惟均價高於最低承銷價格之 1.2 倍，故公開申購承銷價格以每股新台幣 48 元溢價發行。另公開申購及員工認購募集資金為新臺幣 92,064 千元，本次增資募集總金額為新臺幣 329,243 千元。

3.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2 年第四季	113 年第一季	113 年第二季
充實營運資金	113 年第二季	329,243	50,000	150,000	129,243
合計		329,243	50,000	150,000	129,243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將可使公司之自有資金更形充裕，增加長期資金穩定度，提升公司競爭力，並強化財務結構，對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均有正面之助益。				

4. 本次募集資金如有不足或募集資金增加時，其籌措方法及來源及資金用途之說明

本次現金增資計畫如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調整，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將減少充實營運資金；若實際發行價格高於暫定發行價格致募集金額增加時，超過部分將全數用以充實營運資金。

- (二) 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不適用。
- (三) 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如附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含轉換前原特別股未分配之股息等權利義務於強制轉換後之歸屬)：不適用。
- (四) 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 (五) 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供辦理初次上市公開承銷，故不適用。
- (六) 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 (七) 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 (八) 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業經 112 年 3 月 3 日臨時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原股東放棄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優先認購之權利，排除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原股東優先分認之適用。另於 112 年 9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本次現金增資股票發行計畫，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

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於法定程序上應屬適法可行。

2.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必要性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11 條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另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第三項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規定，得不適用有關募集資金計畫必要性之規定。

3. 本次募資之資金運用計畫、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1) 資金運用計畫與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作為辦理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之用，預計募得資金總額新台幣 306,912 千元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作為營運所需之資金，並強化公司之財務結構及提升資金運用調度彈性，以提升公司市場競爭力，故其資金運用計畫應屬合理。另資金運用之進度，係考量向主管機關申報及募集資金所需之作業時程而定，預計於 112 年第四季收足股款後，隨即依本次募集計畫之預定進度，用於營運上之資金需求，故本次資金運用預計進度尚屬合理。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所募資金 329,243 千元，將於 112 年第四季募集完成後隨即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預計本次募集完成後之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如下表：

項目 \ 年度		增資前 112 年第二季	增資後 (預估數)(註)
財務	負債占資產比率(%)	34.65	29.25
結構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41.54	301.68
償債	流動比率(%)	249.41	320.44
能力	速動比率(%)	209.58	280.60

資料來源：該公司 112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增資後預估數係以 112 年 6 月 30 日之資產、負債為基礎，預估本次現金增資募集資金 329,243 千元後之財務比率。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除能提高自有資本比率及強化財務結構外，更可取得長期而穩定之資金，將有助於降低營運風險；此外，假設籌資後之其他財務數字與籌資前(112 年第二季)相同，預計本次辦理增資後該公司負債比率將由籌資前之 34.65%降至 29.25%，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將由籌資前之 241.54%上升至 301.68%，而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亦將分別由籌資前之 249.41%及 209.58%上升至籌資後之

320.44%及 280.60%，除可提升資金調度之彈性外，對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強化財務結構及提升償債能力均具有正面助益，故其增資效益應屬合理。

4.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本次募資計畫係依據「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辦理初次上市前之公開銷售作業，故僅就發行新股對本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進行評估。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6,394,000 股，占本次增資後總股數 70,947,448 股之 9.01%，考量本次募資計畫係用以充實營運資金，除能因應公司未來營運成長所需，強化公司之財務結構及增加資金調度彈性外，對於公司競爭力及整體營運發展均具正面助益，故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對公司每股盈餘之稀釋影響應屬有限，尚不致對現有股東權益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六、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2.轉投資其他公司者，應列明下列事項：不適用。

3.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A.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期財務負擔減輕情形：不適用。

B.目前營運資金狀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C.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一)、3」。

D.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112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月份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 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532,983	589,704	632,419	678,104	782,070	774,389	769,643	766,092	800,120	750,855	651,515	969,666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應收帳款收現	129,505	109,502	102,317	97,140	104,730	46,074	46,901	83,717	23,132	49,478	48,997	36,491	877,984
應收票據收現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應收款	13,429	0	0	54,625	0	6,037	0	0	0	0	0	0	74,091
其他	377	4,066	558	5,200	705	6,486	817	6,365	643	2,956	625	3,690	32,488
合計	143,311	113,568	102,875	156,965	105,435	58,597	47,718	90,082	23,775	52,434	49,622	40,181	984,563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應付帳款付現	40,182	28,819	27,024	22,439	16,103	11,550	13,403	26,310	13,345	17,539	30,511	34,749	281,974
應付票據付現	2,174	801	3,476	795	1,588	1,159	1,065	1,025	925	765	765	765	15,303
其他應付款	21,969	0	0	10,659	0	0	0	0	0	0	0	0	32,628
薪資付現	27,422	12,686	10,795	10,117	10,804	11,649	14,787	11,171	10,296	10,296	10,296	10,296	150,615
流動性質之投資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長期股權投資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67	13,134	2,629	6,139	14,533	9,128	5,702	643	6,248	3,253	4,720	12,885	83,581
投資性不動產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所得稅費用：	0	0	0	0	52,199	0	0	0	26,099	0	0	0	78,298
其他	11,367	9,206	10,128	9,256	24,176	20,760	12,139	12,743	11,925	10,659	10,247	10,243	152,849
合計	107,681	64,646	54,052	59,405	119,403	54,246	47,096	51,892	68,838	42,512	56,539	68,938	795,248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257,681	214,646	204,052	209,405	269,403	204,246	197,096	201,892	218,838	192,512	206,539	218,938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418,613	488,626	531,242	625,664	618,102	628,740	620,265	654,282	605,057	610,777	494,598	790,909	
融資淨額 7													
發行新股	0	0	0	0	0	0	0	0	0	0	329,243	0	329,243
員工認股權	0	0	0	0	0	0	0	0	0	0	0	4,135	4,135
借 款	75,000	30,000	39,710	40,000	40,000	40,000	50,000	30,000	50,000	50,000	40,000	60,000	544,710
償 債	(53,909)	(36,207)	(42,848)	(33,594)	(33,713)	(49,097)	(54,173)	(34,162)	(54,202)	(54,175)	(44,175)	(64,175)	(554,430)
支付股利	0	0	0	0	0	0	0	0	0	(105,087)	0	0	(105,087)
合計	21,091	(6,207)	(3,138)	6,406	6,287	(9,097)	(4,173)	(4,162)	(4,202)	(109,262)	325,068	(40)	218,571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589,704	632,419	678,104	782,070	774,389	769,643	766,092	800,120	750,855	651,515	969,666	940,869	

113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月份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 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940,869	930,645	928,068	918,462	923,317	931,359	938,943	949,481	966,534	976,154	995,002	1,018,414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應收帳款收現	36,787	47,813	33,247	46,472	52,912	51,571	58,805	63,029	63,759	79,166	73,494	77,548	684,6031
應收票據收現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應收款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	625	3,044	625	3,046	626	3,671	624	3,044	625	3,044	625	3,044	22,643
合計	37,412	50,857	33,872	49,518	53,538	55,242	59,429	66,073	64,384	82,210	74,119	80,592	707,246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應付帳款付現	21,662	18,452	18,380	18,176	16,888	16,903	16,809	21,103	19,650	21,879	24,256	27,647	241,805
應付票據付現	765	765	765	765	765	765	765	765	765	765	765	765	9,180
其他應付款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薪 資 付 現	10,117	20,234	10,117	10,117	10,804	11,649	13,308	11,394	10,502	10,502	10,502	10,502	139,748
流動性質之投資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長期股權投資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47	0	0	1,842	2,907	2,738	1710	193	5,623	976	1,416	1,933	20,885
投資性不動產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註三）	9,365	9,803	10,036	9,583	9,952	11,423	12,119	11,385	14,740	11,440	10,968	10,972	131,786
合計	43,456	49,254	39,298	40,483	41,316	43,478	44,711	44,840	51,280	45,562	47,907	51,819	543,404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193,456	199,254	189,298	190,483	191,316	193,478	194,711	194,840	201,280	195,562	197,907	201,819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784,825	782,248	772,642	777,497	785,539	793,123	803,661	820,714	829,638	862,802	871,214	897,187	
融資淨額 7													
發行新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員工認股權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借 款	50,000	30,000	50,000	50,000	40,000	60,000	50,000	30,000	50,000	50,000	40,000	60,000	560,000
償 債	(54,180)	(34,180)	(54,180)	(54,180)	(44,180)	(64,180)	(54,180)	(34,180)	(53,484)	(52,800)	(42,800)	(62,800)	(605,324)
支付股利	0	0	0	0	0	0	0	0	0	(15,000)	0	0	(15,000)
合計	(4,180)	(4,180)	(4,180)	(4,180)	(4,180)	(4,180)	(4,180)	(4,180)	(3484)	(17,800)	(2,800)	(2,800)	(60,324)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930,645	928,068	918,462	923,317	931,359	938,943	949,481	966,534	976,154	995,002	1,018,414	1,044,387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應收帳款收款及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公司之應收帳款政策主係考量個別客戶營運規模、財務狀況、信用記錄及過去往來交易情形給予不同之授信條件，其客戶平均授信條件主要為月結 60~150 天，每月應收款項收現數之編製基礎，係以應收款項平均收現天數作為預估依據，並考量公司未來銷售情形、主要客戶之授信條件及保守穩健原則，預估 112 及 113 年度應收帳款收款政策與目前之收款條件應無顯著變更及差異，故其編製之假設基礎尚屬合理。

在應付款項方面，公司對主要供應商之付款政策係考量營運規模、交易情形及進貨數量而定，供應商平均付款條件約為月結 60~90 天，所編製之 112~113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之各月份應付款項及費用付款情形，係依付款政策及應付帳款平均付現天數，及 112 年 1-9 月已知每月之實際付款情形作為推估未來每月應付款項付現之基礎，再推算未來各月份應付款項之付現情形，其編製之基礎假設尚屬合理。

B.資本支出計畫

公司之資本支出計畫主要係依據客戶訂單需求及公司產能負荷之計畫而擬定，112~113 年度資本支出之資金需求係依設備更新及保養維修規劃預估，未來之資本支出來源係以自有資金支應，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C. 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上半年度
財務槓桿度		1.58	1.01	1.51
負債比率(%)		22.81	32.96	34.65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別財務報告

公司 110 年度、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之財務槓桿度僅分別為 1.58、1.01 及 1.51，表示償債能力尚屬健全。負債比率方面，110~111 年及 112 年上半年度分別為 22.81%、32.96%及 34.65%，呈逐年上升趨勢，主係該公司業績成長，短期銀行借款增加所致。預計此次辦理現金增資充實營運資金，可改善負債比率，維持以往財務槓桿度，對財務結構及短期償債能力具有相當正面之效益，故本次籌資計畫實有其合理性。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若原借款係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應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說明原借款原因，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達成情形：本次增資計畫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並非用於償債，故不適用。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依本公司 111 及 112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尚無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合計金額達本次募集金額百分之六十以上之情形，故不適用。

4.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如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

(1)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註)					112 年 第三季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流 動 資 產	536,945	592,440	576,378	927,079	1,265,627	1,147,97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8,165	236,662	236,016	239,725	533,059	541,761
無 形 資 產	24,044	23,838	23,841	23,893	31,607	31,935
其 他 資 產	43,721	106,382	78,308	38,152	15,656	46,619
資 產 總 額	802,875	959,322	914,543	1,228,849	1,845,949	1,768,289
流 動 負 債	分配前	227,208	328,002	316,881	248,950	468,926
	分配後	227,208	328,002	316,881	248,950	468,926
非 流 動 負 債	42,207	94,113	58,092	31,359	139,571	142,172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269,415	422,115	374,973	280,309	608,497
	分配後	269,415	422,115	374,973	280,309	608,497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533,460	537,207	539,570	948,540	1,237,452	1,173,627
股 本	471,992	481,432	498,282	573,282	600,497	645,534
資 本 公 積	42,301	42,508	30,542	332,893	335,728	335,984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23,495	18,674	18,325	41,255	302,174
	分配後	23,495	18,674	18,325	41,255	302,174
其 他 權 益	(4,328)	(5,407)	(7,579)	(10,162)	(947)	3,018
庫 藏 股 票	-	-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533,460	537,207	539,570	948,540	1,237,452
	分配後	533,460	537,207	539,570	948,540	1,237,452

註：各年度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核閱。

(2)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註)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流 動 資 產		482,309	563,242	556,216	859,880	1,191,854
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166,129	208,402	212,032	219,625	513,744
無 形 資 產		356	150	153	205	7,919
其 他 資 產		150,345	189,219	150,576	153,254	132,904
資 產 總 額		799,139	961,013	918,977	1,232,964	1,846,421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223,472	331,888	323,510	255,142	471,835
	分 配 後	223,472	331,888	323,510	255,142	471,835
非 流 動 負 債		42,207	91,918	55,897	29,282	137,134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265,679	423,806	379,407	284,424	608,969
	分 配 後	265,679	423,806	379,407	284,424	608,969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533,460	537,207	539,570	948,540	1,237,452
股 本		471,992	481,432	498,282	573,282	600,497
資 本 公 積		42,301	42,508	30,542	332,893	335,728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23,495	18,674	18,325	41,255	302,174
	分 配 後	23,495	18,674	18,325	41,255	302,174
其 他 權 益		(4,328)	(5,407)	(7,579)	(10,162)	(947)
庫 藏 股 票		-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533,460	537,207	539,570	948,540	1,237,452
	分 配 後	533,460	537,207	539,570	948,540	1,237,452

註：各年度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核閱。

2.簡明綜合損益表

(1)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註)					112 年 前三季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營 業 收 入	479,642	522,148	425,128	440,691	982,188	400,614
營 業 毛 利	56,830	77,278	50,343	92,100	426,594	73,017
營 業 損 益	(7,667)	9,554	(11,773)	13,684	289,830	(3,62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7,070	4,585	9,150	15,351	55,086	38,292
稅 前 淨 利	9,403	14,139	(2,623)	29,035	344,916	34,67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 淨 利	9,187	4,619	2,058	22,930	272,584	37,041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
本 期 淨 利 (損)	9,187	4,619	2,058	22,930	272,584	37,04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 後 淨 額)	386	(1,079)	(2,172)	(2,583)	9,215	3,96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573	3,540	(114)	20,347	281,799	41,006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9,187	4,619	2,058	22,930	272,584	37,041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 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9,573	3,540	(114)	20,347	281,799	41,00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
每 股 盈 餘	0.19	0.09	0.04	0.39	4.60	0.57

註：各年度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核閱。

(2)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註)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營 業 收 入	479,642	522,148	425,128	440,691	982,188
營 業 毛 利	56,940	87,710	50,565	93,658	422,889
營 業 損 益	2,500	30,030	(3,146)	23,820	296,264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6,903	(15,891)	523	5,215	48,652
稅 前 淨 利	9,403	14,139	(2,623)	29,035	344,916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9,187	4,619	2,058	22,930	272,584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本 期 淨 利 (損)	9,187	4,619	2,058	22,930	272,584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稅 後 淨 額)	386	(1,079)	(2,172)	(2,583)	9,215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9,573	3,540	(114)	20,347	281,799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9,187	4,619	2,058	22,930	272,584
淨 利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9,573	3,540	(114)	20,347	281,799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每 股 盈 餘	0.19	0.09	0.04	0.39	4.60

註：各年度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核閱。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列示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除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外，並應詳述其意見內容

年度	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107 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戴信維、郭俐雯	無保留意見
108 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戴信維、郭俐雯	無保留意見
109 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戴信維、郭俐雯	無保留意見
110 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戴信維、郭俐雯	無保留意見
111 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戴信維、郭俐雯	無保留意見
112 年 第三季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培德、郭俐雯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本公司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職務調整，自 112 年第一季起，財務報告改由陳培德會計師及郭俐雯會計師簽證。

(四)本國發行公司自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七年，或外國發行公司最近連續七年財務報告皆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說明未更換會計師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公司對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五)財務分析

1.合併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112 年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第三季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3.56	44.00	41.00	22.81	32.96	33.6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90.50	266.76	253.23	408.76	258.32	242.8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36.32	180.62	181.89	372.40	269.90	253.70
	速動比率(%)		174.06	142.77	145.31	318.13	231.70	214.14
	利息保障倍數		2.95	3.75	0.56	6.96	111.03	7.5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34	5.41	4.33	4.10	3.49	1.84
	平均收現日數		68.32	67.47	84.30	87.74	104.58	198.37
	存貨週轉率(次)		2.91	3.49	3.36	2.94	4.01	2.9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0.97	10.12	7.41	7.07	8.00	17.58
	平均銷貨日數		125.50	104.58	108.63	124.15	91.02	123.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19	2.40	1.80	1.85	2.54	0.99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1	0.59	0.45	0.41	0.64	0.3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64	1.00	0.72	2.51	17.90	4.13
	權益報酬率(%)		1.74	0.86	0.38	3.08	24.94	4.1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99	2.94	(0.53)	5.06	57.44	5.37
	純益率(%)		1.92	0.88	0.48	5.20	27.75	9.25
	每股盈餘(元)		0.19	0.09	0.04	0.39	4.60	0.5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0.47	31.22	22.61	18.51	26.63	94.9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102.70	360.98	344.29	264.36	147.35	217.27
	現金再投資比率(%)		6.55	8.82	6.13	2.89	6.28	21.6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6.21)	7.44	(4.00)	5.01	1.21	(15.59)
	財務槓桿度		0.62	2.24	0.67	1.58	1.01	0.33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財務結構各項比率：因111年度購置機器設備，致負債占資產比率增加及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下降。

(2)償債能力各項比率：因111年度購置機器設備、獲利增加及新增借款所致。

(3)經營能力各項比率：除應付款項週轉率外，其餘因111年度營收增加及較高毛利商品銷售佔比提高所致。

(3)獲利能力各項比率：因111年度營收增加及較高毛利商品銷售佔比提高所致。

(4)現金流量各項比率：因111年度獲利增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及資本支出增加所致。

(5)槓桿度各項比率：因111年度獲利增加及營業利益增加所致。

註：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核閱。

2.個體

分析項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3.25	44.10	41.29	23.07	32.9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346.52	301.88	280.84	445.22	267.5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15.83	169.71	171.93	337.02	252.60
	速動比率(%)	165.97	138.46	143.07	292.05	223.32
	利息保障倍數	2.95	3.73	0.54	6.93	110.9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34	5.41	4.34	4.08	3.48
	平均收現日數	68.35	67.47	84.10	89.46	104.89
	存貨週轉率(次)	3.49	4.20	4.09	3.52	4.9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9.52	9.19	6.45	6.00	7.36
	平均銷貨日數	104.58	86.90	89.24	103.69	74.34
	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週轉率(次)	2.60	2.79	2.02	2.04	2.68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0	0.59	0.45	0.41	0.6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64	1.00	0.70	2.50	17.87
	權益報酬率(%)	1.74	0.86	0.38	3.08	24.94
	稅前純益占 實收資本比率(%)	1.99	2.94	(0.53)	5.06	57.44
	純益率(%)	1.92	0.88	0.48	5.20	27.75
	每股盈餘(元)	0.19	0.09	0.04	0.39	4.6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6.57	33.99	19.99	16.13	25.9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40.61	358.40	355.68	272.40	153.55
	現金再投資比率(%)	6.12	10.55	5.99	2.74	6.4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8.82	2.88	(16.58)	3.16	1.20
	財務槓桿度	(1.10)	1.21	0.36	1.26	1.01
(1)財務結構各項比率：因111年度購置機器設備，致負債占資產比率增加及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下降。 (2)償債能力各項比率：因111年度購置機器設備及營運資金需求新增借款，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下降，另因獲利大幅增加使利息保障倍數大幅提升。 (3)經營能力各項比率：除應付款項週轉率外，其餘因111年度營收增加及較高毛利商品銷售佔比提高所致。 (3)獲利能力各項比率：因111年度營收增加及較高毛利商品銷售佔比提高所致。 (4)現金流量各項比率：因111年度獲利增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及資本支出增加所致。 (5)槓桿度各項比率：因 111 年度獲利增加及營業利益增加所致。						

註：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六)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其變動原因如下：

1.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項目 \ 年 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增 減 變 動		說 明
	金 額	% (註 1)	金 額	% (註 1)	金 額	%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548,061	44%	613,303	34%	65,242	12%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內之約當現金一定存增加所致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512	9%	37,513	2%	(76,999)	(67%)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上到期之定存減少所致
應收票據及帳款	121,243	10%	441,804	24%	320,561	264%	營收大幅增加所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9,725	19%	533,059	29%	293,334	122%	購買機器設備所致
短期借款	120,481	10%	151,854	8%	31,373	26%	增加購料借款所致
應付票據及帳款	48,002	4%	90,982	5%	42,980	90%	為因應訂單需求，進貨增加所致
其他應付款	45,275	4%	112,164	6%	66,889	148%	獲利增加致員工及董事酬勞提撥增加
本期所得稅負債	5,656	0%	65,313	3%	59,657	1,055%	獲利增加所致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0,130	1%	47,300	3%	27,170	135%	增購機器設備及新增銀行借款所致
長期借款	29,282	3%	135,710	8%	106,428	363%	增購機器設備及新增銀行借款所致
未分配盈餘	28,020	2%	284,063	15%	256,043	914%	獲利增加所致
營業收入	440,691	100%	982,188	100%	541,497	122.87%	薄膜濾光片及光學鍍膜產品營收增加
營業成本	348,591	79%	555,594	57%	207,003	59.38%	營收增加所致
營業毛利	92,100	21%	426,594	43%	334,494	363.19%	高毛利產品營收增加所致
營業費用	78,416	18%	136,764	14%	58,348	74.41%	獲利增加所致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5,351	3%	55,086	6%	39,735	258.84%	外幣兌換利益增加所致
稅前淨利	29,035	6%	344,916	35%	315,881	1,087.93%	營收增加及高毛利產品銷售比重增加
所得稅費用	6,105	1%	72,332	7%	66,227	1,084.80%	獲利增加所致
本年度淨利	22,930	5%	272,584	28%	249,654	1,088.77%	獲利增加所致

註 1：%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2.個體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會計科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增 減 變 動		說 明
	金 額	% (註 1)	金 額	% (註 1)	金 額	%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474,195	39%	532,983	29%	58,788	12.40%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內之約當現金定存增加所致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512	9%	37,513	2%	(76,999)	(67.24%)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上到期之定存減少所致
應收票據及帳款	122,685	10%	442,187	24%	319,502	260.42%	營收大幅增加所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9,625	18%	513,744	28%	294,119	133.92%	購買機器設備所致
短期借款	120,481	10%	151,854	8%	31,373	26.04%	增加購料借款所致
應付票據及帳款	46,191	4%	89,811	5%	43,620	94.43%	為因應訂單需求，進貨增加所致
其他應付款	43,199	3%	110,323	6%	67,124	155.38%	獲利增加致員工及董事酬勞提撥增加
本期所得稅負債	5,630	-	65,313	4%	59,683	1,060.09%	獲利增加所致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0,130	2%	47,300	3%	27,170	134.97%	增購機器設備及新增銀行借款所致
長期借款	29,282	2%	135,710	7%	106,428	363.46%	增購機器設備及新增銀行借款所致
未分配盈餘	28,020	2%	284,063	15%	256,043	913.79%	獲利增加所致
營業收入	440,691	100%	982,188	100%	541,497	122.87%	薄膜濾光片及光學鍍膜產品營收增加
營業成本	347,033	79%	559,299	57%	212,266	61.17%	營收增加所致
營業毛利	93,658	21%	422,889	43%	329,231	351.52%	高毛利產品營收增加所致
營業費用	69,838	16%	126,625	13%	56,787	81.31%	獲利增加所致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215	1%	48,652	5%	43,437	832.92%	外幣兌換利益增加所致
稅前淨利	29,035	6%	344,916	35%	315,881	1,087.93%	營收增加及高毛利產品銷售比重增加
所得稅費用	6,105	1%	72,332	7%	66,227	1,084.80%	獲利增加所致
本年度淨利	22,930	5%	272,584	28%	249,654	1,088.77%	獲利增加所致

註 1：%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2.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3.112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四。

2.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五。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請參閱附件五之一。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之相關資訊：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1.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項目 \ 年 度	110 年	111 年	差 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927,079	1,265,627	338,548	36.5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9,725	533,059	293,334	122.36
無形資產	23,893	31,607	7,714	32.29
其他資產	38,152	15,656	(22,496)	(58.96)
資產總額	1,228,849	1,845,949	617,100	50.22
流動負債	248,950	468,926	219,976	88.36
非流動負債	31,359	139,571	108,212	345.07
負債總額	280,309	608,497	328,188	117.08
股本	573,282	600,497	27,215	4.75
資本公積	332,893	335,728	2,835	0.85
保留盈餘	41,255	302,174	260,919	632.45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110	(947)	(2,057)	(185.32)
股東權益總額	948,540	1,237,452	288,912	30.46
前後期變動超過 20%以上者，且變動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 1%，分析說明如下：				
流動資產：110 年度現金增資及 111 年度營收及獲利大幅增加。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111 年度大幅增加生產用機器及相關設備。				
流動負債：111 年度應付款項及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增加。				
非流動負債：111 年度長期借款增加。				
保留盈餘：111 年度營收大幅增加且高毛利銷貨產品佔比較高，故獲利亦大幅增加。				

2.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上述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之影響。

(二)財務績效

1.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0 年	111 年	差 異	
			金額	%
營業收入	440,691	982,188	541,497	122.87
營業成本	348,591	555,594	207,003	59.38
營業毛利	92,100	426,594	334,494	363.19
營業費用	78,416	136,764	58,348	74.41
營業利益(損失)	13,684	289,830	276,146	2018.0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5,351	55,086	39,735	258.84
稅前淨利	29,035	344,916	315,881	1,087.93
所得稅費用	6,105	72,332	66,227	1,084.80
合併淨利	22,930	272,584	249,654	1,088.77
增減比例變動超過 20%且金額達新台幣 1,000 萬元以上分析說明：				
營業收入、營業成本、營業毛利、營業費用、營業利益及所得稅費用：111 年度因薄膜濾光片及光學鍍膜等高毛利產品銷貨收入大幅增加，營收上升所致。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111 年度匯率上升產生兌換利益所致。				
稅前淨利：111 年度營收及獲利大幅增加。				

2.預期銷售數量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預期 112 年度整體銷貨收入，OLPF 精密光學相關產品出貨數量評估將與去年持平，且本公司其他半導體光學、AR/VR 等產業業務正值成長階段，其未來之發展可期。本公司將緊跟產業趨勢開發研發計畫，結合本公司營運概況所擬定之營運目標，隨時注意市場變化趨勢以調整銷售策略，擴大各產品之市場占有率，以期提升公司獲利。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0 年	111 年	差 異	
			金額	%
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出)	46,086	124,880	78,794	170.97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出)	(1,057)	(247,146)	(246,089)	(23,281.84)
籌資活動現金流入(出)	284,940	162,039	(122,901)	(43.13)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主要原因如下：

- 1、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增加：111 年度營收及獲利大幅增加。
- 2、投資活動現金流出增加：111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預付設備款增加。
- 3、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減少：110 年度溢價發行新股所致。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本公司最近年度並無現金流量不足之情形，未來若有資金需求時，將以銀行借款或現金增資予以支應。

3.未來一年現金流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1)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現 金流量(2)	預計全年現 金流(出)入量 (3)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現金不足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613,303	74,048	353,354	1,040,705	-	-
預計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預計未來一年獲利，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					
(2)籌資活動：預計辦理上市現金增資，致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本公司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以公司所需前段加工及原料冷加工切、研、拋之業務為主，未來視本公司業務成長策略及市場布局等因素，並經董事會討論過後，依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相關規定進行投資。

2.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持股比例	111 年度 認 列之投資利 益(損失)	獲利或虧損原因	改 善 計 畫
Beauty Surplus Int'l Co., Ltd.	100%	(4,702)	OLPF需求減少	尋找並增加其他營業項目
Natural Majestic International Inc.	100%	(2,240)	OLPF需求減少	尋找並增加其他營業項目

3.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無。

(二)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於執行職務過程中，除發現一般作業問題並提出改善建議要求內部相關缺失之人員改正外，並無發現重大缺失之情事。

(三)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參閱附件六。

(四)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

本公司為股票初次申請上市，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未有缺失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七。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五。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八。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不適用。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一。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九。

-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不適用。
- 十三、發行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應各出具書面聲明或承諾無非常規交易情事；無業務往來者，應由發行公司出具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
- 十四、發行公司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上一會計年度已辦理與辦理中之大量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是否產生相當效益之評估：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 十五、發行公司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無。
- 十六、發行公司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無。
- 十七、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六條之一所規定申請之公司者，應增列事項：不適用。
- 十八、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六條所規定之公司者，應增加揭露資訊：不適用。
- 十九、發行公司有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條或第二十六條所列各款情事者，應將該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無。
- 二十、本國發行公司為普通申請公司債上市者，應增列事項：不適用。
- 二十一、充分揭露發行公司與證券承銷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請參閱附件十八。
- 二十二、申請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於申請公司股票上市後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本公司所有已發行尚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業經取得專業鑑價機構針對其公平價值進行衡量，並於發行時依公平價值法計算酬勞成本(非採內含價值法)，皆採公平價值法評價，故不影響上市後財務報表之損益。
- 二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不適用。
- 二十四、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請參閱附件十六及附件十七。
- 二十五、依上市審查準則第四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五項、第六項、或屬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申請股票初次上市，且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並保留一定比例採洽商銷售方式辦理配售者，應增列配售名單、協議認購股數、協議配售總股數、占公開銷售總股數之比例及配售股票之集保期間與賣出限制等事項：不適用。

二十六、證券承銷商應就前款配售名單合理性、配售股數、占公開銷售總股數之比例、配售股票賣出限制、繳款資力及協議事項妥適性出具評估意見：不適用。

二十七、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依第十三款規定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者，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及證券承銷商應出具絕無以任何方式或名目，提供直接或間接利益予洽商銷售投資人或其指定人之聲明書。該洽商銷售投資人亦應出具絕無要求或收取發行公司或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提供之直接或間接利益之聲明書：不適用。

二十八、外國發行公司有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八條之七第一項第三款或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情事者，應將有關股東權益保護之重要事項因與註冊地國法令之強制規定牴觸，致未能增訂於公司章程或組織文件之重大差異充分揭露：不適用。

二十九、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 111 年~112 年董事會開會 9 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 (列)席次 數 B	委託 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 率(%)【B/A】	備 註
董事長	全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何昆年	9	-	100%	
董事	何信俊	7	2	77.78%	
董事	莊進茂	9	-	100%	
董事	鍾聰明	9	-	100%	
獨立董事	朱祖琪	9	-	100%	
獨立董事	高誌廷	9	-	100%	
獨立董事	李振瑞	9	-	100%	
獨立董事	陳儒宏	4	1	80%	112.3.3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無此情形。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日期屆次	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1.8.10 第七屆第七次	董事長全珩投資(股)公司代表人：何昆年	審查本公司110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發放金額案	屬董事及經理人涉及利害關係人	依法未參與討論及決議
112.4.21 第七屆第十次	董事長全珩投資(股)公司代表人：何昆年	審查本公司111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發放金額案	屬董事及經理人涉及利害關係人	依法未參與討論及決議
112.4.21 第七屆第十次	何昆年	審查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使用權資產案	利害關係人	依法未參與討論及決議
112.9.26 第七屆第十三次	何昆年	112年度現金增資員工可認股數分配案	屬經理人涉及利害關係人	依法未參與討論及決議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本公司已於111年4月23日經董事會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將於本年度起每年執行一次董事會績效評估，評估範圍、方式及內容如下：

評估週期	至少每年執行一次
評估期間	一年
評估範圍	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
評估方式	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
評估內容	1.董事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 2.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 3.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已於110年7月30日設置審計委員會。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 111~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9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朱祖琪	9	-	100%	
獨立董事	高誌廷	9	-	100%	
獨立董事	李振瑞	9	-	100%	
獨立董事	陳儒宏	4	1	80%	112.3.3 股東臨時 會始當選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 委員會意見 及處理
第一屆第四次 111.3.29	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資金貸與越南子公司 Beauty Surplus Int'l Vietnam Co., Ltd. 新台幣捌佰萬元整案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第一屆第五次 111.4.11	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不適用
第一屆第六次 111.8.10	本公司 111 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不適用
	資金貸與越南子公司 Beauty Surplus Int'l Vietnam Co., Ltd. 新台幣貳仟貳佰萬元整案		
第一屆第七次 111.12.21	資金貸與越南子公司 Beauty Surplus Int'l Vietnam Co., Ltd. 新台幣參仟萬元整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市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暨擬提請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案		

	更換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案			
第一屆第八次 112.3.30	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本公司 112 年第 2 季及第 3 季財務預測案			
	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第一屆第九次 112.4.21	與關係人取得使用權資產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不適用	
	擬以子公司 Beauty Surplus Int'l Co.,Ltd 資金貸與越南子公司 Beauty Surplus Int'l Vietnam Co., Ltd.案			
	通過修訂書面會計制度案			
第一屆第十次 112.5.12	本公司 112 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不適用	
	通過修訂「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案			
	免除越南子公司 Beauty Surplus Int'l Vietnam Co., Ltd.資金貸與利息案(以下簡稱澤有)案			
第一屆第十一次 112.8.11	112 年度第二季合併報表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不適用	
	辦理銀行融資額度申請案			
	訂定本公司 112 年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增資基準日及相關事宜			
	修訂本公司「印鑑管理辦法」案			
第一屆第十二次 112.9.26	配合本公司股票上市前公開承銷，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不適用	
	訂定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提供非確信服務預先核准審核辦法」案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本公司於 110 年 7 月 30 日審計委員會設立後，稽核人員定期寄發已完成之稽核報告及追蹤改善情形予委員審閱，稽核主管每季至少一次於審計委員會召開時列席討論。

(二)本公司會計師以視訊會議方式就財務報表核閱或查核事項向獨立董事說明。

(三)本公司獨立董事對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事項未表示特別意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依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本公司各項運作均按照證管法令、內部控制制度、與各項管理辦法等規定處理。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 本公司為確保股東權益，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之溝通管道，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同時已訂定「處理董事所提出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 本公司主要股東為經營團隊，本公司可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名單，確保經營權之穩定性，並隨時保持良好之溝通管道。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 本公司訂有「關係人交易管理作業」及「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並由稽核人員定期監督執行情形。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 本公司已制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及「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避免資訊不當洩露及內部人因不諳法令誤觸或有意觸犯內線交易，以保障投資人及本公司權益。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一)本公司董事之選任，乃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於「董事選舉辦法」中規範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 (二)本公司已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尚無其他自願設置之功能性委員會，未來將視公司營運需求適時設置。 (三)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已訂定「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辦法」，並定期績效評估。 (四)本公司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非關係人，嚴守獨立性原則。	無重大差異。 未來視公司營運需求設置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已由董事會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均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有需要隨時可藉由電話、書信、傳真、電子郵件與公司聯絡。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已委託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辦理股東會相關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	(一)本公司已架設網站，設置投資人專區揭露公司之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等相關資訊，並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隨時揭露相關資訊。 (二)本公司將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與揭露，並不定時將各項相關資訊(包含法人說明會)即時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與公司網站。同時已依規定落實發言人制度。 (三)本公司均依規定期限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第二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無重大差異。 待公司網站建置完成。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	1.員工權益：本公司依循相關勞資法規保障員工權益，並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每月提撥福利金供辦理各項福利活動，及三節禮金、婚喪喜慶補助金等。另每季定期舉行勞資會議，提供員工充分反應意見之權利。 2.僱員關懷：本公司提供員工舒適安全的工作環境，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查，注重員工身心健康。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		3.投資者關係：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股務代理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提供股東及投資人諮詢公司相關問題。	無重大差異。
	✓		4.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間均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秉持誠信原則與其往來。	無重大差異。
	✓		5.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與員工、客戶及供應商均有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其應有之合法權益；另本公司委任專業之股務代理機構協助處理股東之相關問題。	無重大差異。
	✓		6.董事進修之情形：本公司依法令規定、董事及監察人之需求辦理董事及監察人之相關進修課程。	無重大差異。
	✓		7.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皆配合相關法令執行各項政策，重大之投資決策由審計委員會、董事會進行審查及決議。	無重大差異。
	✓		8.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設有專責的業務及業務助理負責各家客戶之往來交易事項，以確保及時回覆客戶之需求。	無重大差異。
	✓		9.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全體董事投保責任保險。	無重大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本公司未列入受評公司，無需填列。				

(四)薪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2 年 10 月 17 日

身分別 (註 1)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2)	獨立性情形(註 3)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會成 員家數
獨立董事 -召集人	高誌廷	請參閱第 16 頁 董事所具專業知識、董事會多元性政策及獨立性之情形。		
獨立董事	朱祖琪			
獨立董事	李振瑞			
獨立董事	陳儒宏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4 人。

(2)本屆委員任期：110 年 7 月 30 日至 113 年 7 月 29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8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高誌廷	8	-	100%	
委員	朱祖琪	8	-	100%	
委員	李振瑞	8	-	100%	
委員	陳儒宏	2	-	100%	112.3.30 董事會始委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事。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

註：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本公司將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 2)		✓		本公司將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本公司已導入 ISO14001:2015 管理系統，建立之管理制度，並持續精進內部管理之標準化及程序化。致力於符合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國際標準要求，透過尊重、關懷、工作者諮商及參與，提供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強化資源再利用、污染預防與消除危害，推動環安衛教育訓練，宣導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之理念。 透過環境政策承諾： 1. 遵守相關法令，善盡社會責任。 2. 致力污染防治，降低環境衝擊。 3. 持續改進創新，永續環境資源。 4. 注重教育訓練，落實績效管理。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 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從設備、技術、管理等多個方面進行節能改造本公司 112 年所獲得的經濟部能源局 ESCO 節約績效專案補助】項目製程蒸鍍機節能績效計畫： 1. 計畫汰換 6 台蒸鍍 1550 機型的舊型真空抽氣系統共 12 台(每台 2 顆擴散 PUMP)，改善前真空抽氣系統效每台耗能共為 40kW，替換成新型渦輪 PUMP 共 36 台後(每台 6 顆渦輪 PUMP)，改善後真空抽氣系統每台耗能約共為 25.5kW，使系統保持最佳化運行，提升真空抽氣系統節能效益。 2. 本公司目前暫無使用到再生能源。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 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 應措施？	✓		1. 本公司透過日常對員工之教育宣導及環保節能廢物再利用之宣導，致力於節能減碳之推動。 2. 本公司要求員工隨手關燈、善用廢紙及電子化，以節省能源。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 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 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 理之政策？	✓		本公司為善盡地球公民與企業社會責任，致力推動節能減碳，尚未建立組織盤查溫室氣體管理系統；未來仍將持續推動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政策。 1. 本公司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統計如下： (1)溫室氣體： 111年：碳排放 9,003,801公斤 110年：碳排放 6,735,620公斤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2)用水量： 111年：91,278m3 110年：62,935 m3 (3)廢棄物： 111年：65.06公噸 110年：40,29公噸 2. 公司未來將推動製程回收水方案。為避免廢水對環境造成衝擊，設置合格之廢水處理專責人員及相關監測儀器(包括：流量計、pH計、液位計)對放流水水質進行即時監控，每半年自行委託合法檢測機構進行放流水水質檢測，2022 年本公司放流水水質測結果均符合納管水質標準，並依照「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向主管機關單位定期申報。 3. 公司未來針對製程產線優先減廢，在考量回收再利用，最後是處理或處置。為了確實掌握廢棄物的流向，我們慎選廢棄物清除處理及再利用廠商，並不定期派人員稽核，檢視人員證照文件及現場操作情形，以確保廢棄物均妥善處理，避免造成二次環境污染。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公司對於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皆依法載於員工手冊中，並奉苗栗縣政府主關機關同意與執行「府勞資字第1070106048號」之工作規則。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1. 教育訓練 2. 定期績效考核 3. 分紅及入股 4. 勞資會議/福委會 5. 員工關懷與健康諮詢 6. 女性/男性員工比例：55.95%/44.05% (女性高階主管：25%)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1. 為提升勞工健康品質，增加企業與勞工之競爭力，本公司配合勞動部職安署推行勞工健康保護政策如下： (1)職醫護每年訂定勞工健康服務計畫，設定目標以落實職場健康服務之推動。 (2)每年職醫護實地現場訪視、評估工作環境危害，提出建議及採行措施，藉以提供員工一個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 (3)依據健康檢查結果進行健康管理，由職醫護針對健康管理異常同仁提供健康諮詢服務，藉由醫護諮詢、健康指導，提升同仁健康、保健知能及強化自我健康意識。 (4)醫護人員針對公司年度健康檢查異常項目，定期的提供健康衛教宣導單張，透過文字、圖像的傳遞，同仁將所學到的健康知識轉變為行為能力，激發自我對健康保健的潛能。 (5)醫護人員、職能治療師及心理師不定期的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辦理團體衛教講座課程，課程針對公司同仁健康需求、健康教育及預防保健....等等設計各種議題，為提升同仁健康保健的能力，並打造一個具有健康促進意識的環境。 (6)醫護、醫護相關人員亦同步執行新興工作相關疾病預防(過負荷、人因、母性、不法侵害、中高齡、呼吸防護等)，提供全面的健康風險評估，辨識高風險人員，把關同仁的身心健康，一同努力守護職場健康、安全。 2. 員工職災之件數、人數及占員工總人數比率，及相關改善措施： 111 年度職業災害 1 件(上下班交通事故)，受傷人數 1 人，員工總人數比率為 0.4%；改善措施：加強宣導行車安全。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本公司為員工建立有效、適切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包涵新人訓練、專業進修、主管訓練等其實施情形如下： 1. 新人訓練：新進人員培訓及考核執行 2. 年度教育訓練課程規畫與預算編列。 3. 職務與責任工站計畫矩陣表,定期考核產品製造及品質關鍵人員之技能。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本公司因無一般大眾消費者，故無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本公司對於供應廠商及委外代工廠商已建立評鑑機制，新供應商應依循「供應商管理辦法」對於各項能力條件進行評鑑，審核通過方得交易，目前依品質認證系統為主，未來將考慮加強評估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情形。 1. 採購部根據供應商的社會責任表現挑選供應商，選擇表現良好的供應商，淘汰表現不好的供應商，從而鼓勵所有供應商採取措施改善社會責任表現 2. 採購部每年至少安排一次供應商的現場審查，審查供應商的社會責任表現情形。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將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將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無此情形。				

註 1：執行情形如勾選「是」，請具體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執行情形如勾選「否」，請於「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位解釋差異情形及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

註 2：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 ✓		(一)本公司經董事會通過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三)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 ✓	✓ ✓	(一)本公司未來會將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二)本公司尚未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但有關公司治理相關事宜皆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為原則辦理。 (三)本公司董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有利害關係者，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員工於執行業務	未來將視需要於契約中明定誠信條款。 未來將視需要設置專責單位。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	時遇有利害衝突，應陳報直屬主管。 (四)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五)本公司尚未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未來將視實際需要舉辦相關教育訓練。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未來將視實際需要舉辦相關教育訓練。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 ✓		(一)本公司於「工作規則」中，已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視檢舉情節由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單位處理。 (二)本公司已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與「誠信經營守則」，均明訂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本公司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均審慎處理並確實保密。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此情形。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已揭露之本公司法理實務守則之內容。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此情事。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無。

三十、發行公司辦理公司治理資訊揭露之情形

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公司之公司治理相關資訊揭露情形：

項目	是否已執行	簡述執行情形	未執行之原因	改善計畫或因應措施	備註
一、公司治理架構及規則					
(一)公司是否建置公司治理制度並涵蓋主要治理原則	是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	-	-
(二)公司是否建立完備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有效執行	是	本公司考量本身及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設計並確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且隨時檢討改進，稽核單位並依照年度稽核計畫執行內部稽核工作，以確保內控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	-	-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有股東會議事規則	是	本公司已訂定「股東會議事規則」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其內容與「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無重大差異。	-	-	-
(二)公司是否設有專責人員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是	本公司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發言人、代理發言人聯繫窗口及聯繫方式，以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事宜。	-	-	-
(三)公司是否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是	本公司已掌握董事、經理人及持股 10%以上大股東之持股情形，每月並依規定申報其股權異動資訊。	-	-	-
(四)公司是否揭露主要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等重要事項	是	本公司已依相關法令規定，申報董事、經理人及持股 10%以上大股東之持股、轉讓及質押情形。	-	-	-

項目	是否已執行	簡述執行情形	未執行之原因	改善計畫或因應措施	備註
(五)公司與關係企業是否建立適當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	是	本公司訂有「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以明確劃分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目標與權責，應能有效評估風險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	-	-
三、董事會結構及獨立性					
(一)公司是否設置二席以上獨立董事	是	本公司於 110 年股東常會選任 7 席董事中，獨立董事占 3 席，且於 112 年 3 月 3 日股東臨時會時補選 1 席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共計 4 人，獨董人數不少於 2 人且達董事席次 5 分之 1 以上。	-	-	-
(二)公司董事會是否設審計委員會	是	本公司已於 110 年 7 月 30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其成員由 3 席獨立董事組成，成員中有 1 人具備財會專長，並由獨立董事中推選 1 人為召集人。並於 112 年 3 月 3 日補選 1 席獨立董事，並為當然審計委員。	-	-	-
(三)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是否由不同人擔任，或是否無配偶或一等親之關係	否	本公司之董事長及總經理係由何昆年先生擔任。	統一負責本公司營運策略擬定及執行，於營運管理及內部控制上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另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 4 席，且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因應措施應屬允當。	-
(四)董事對於有利害關係議案之迴避是否確實執行	是	本公司董事對於有利害關係之議案已確實進行迴避，符合公司治理精神。	-	-	-
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一)公司是否訂有董事會議事規則	是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並確實按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	-	-
(二)公司是否訂定各專門委員會行使職權規章	是	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並訂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確實按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	-	-

項目	是否已執行	簡述執行情形	未執行之原因	改善計畫或因應措施	備註
(三)公司董事會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	是	本公司董事會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	-	-	-
(四)公司是否有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是	本公司已為全體董事投保董事責任保險。	-	-	-
(五)公司是否訂有董事進修制度	否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定安排董事參加公司治理及證券法規等相關進修課程，本屆董事會成員之進修時數均符合法令規定。	已遵循相關法令規定安排董事進修事宜。	未來將依公司需要或法令規定訂定相關制度。	-
(六)公司是否訂定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並落實執行	不適用	本評估項目不適用。	-	-	證券商適用
五、監察人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一)公司是否設置一席以上獨立監察人	不適用	本公司已於 110 年 7 月 30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責。	-	-	-
(二)監察人與公司之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是否建立溝通管道	不適用	本公司已於 110 年 7 月 30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責。	-	-	-
(三)公司是否成立監察人會或訂定議事規則	不適用	本公司已於 110 年 7 月 30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責。	-	-	-
(四)公司是否有為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不適用	本公司已於 110 年 7 月 30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責。	-	-	-
(五)公司是否訂有監察人進修制度	不適用	本公司已於 110 年 7 月 30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責。	-	-	-
六、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一)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	是	本公司網站已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且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擔任公司對外溝通管道，並依規定將公司資訊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讓利害關係人有足夠資訊作判斷以維護權益，未來將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	-	-
(二)公司是否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	是	本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藉由實際行動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	-	-

項目	是否已執行	簡述執行情形	未執行之原因	改善計畫或因應措施	備註
(三)公司是否訂定保護消費者或客戶之政策並定期考核其執行情形	不適用	本評估項目不適用。	-	-	證券商適用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蒐集及揭露工作	是	本公司已指派專人負責公司資訊蒐集及揭露事宜，並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各項公告申報。	-	-	-
(二)公司是否建立發言人制度	是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以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	-	-
(三)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是	本公司已架設公司網站，並設有「投資人專區」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	-	-
八、其他應揭露事項：無。					

三十一、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 06 月 29 日臺證上一字第 1121802945 號函，應於公開說明書特別記載事乙節中揭露下列事項：

(一) 最近三年度與截至最近期業績變化之合理性

【公司說明】

本公司主要從事光學鍍膜之研發設計、生產製造及銷售業務，公司主要產品可分為精密光學元件、半導體光學鍍膜、薄膜濾光片及光學鍍膜等三大類產品，最近三年度與 2023 年第一季之業績變化合理性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425,128	100.00	440,691	100.00	982,188	100.00	167,334	100.00
營業成本	374,785	88.16	348,591	79.10	555,594	56.57	114,909	68.67
營業毛利	50,343	11.84	92,100	20.90	426,594	43.43	52,425	31.33
營業費用	62,116	14.61	78,416	17.79	136,764	13.92	28,898	17.27
營業(損)益	(11,773)	(2.77)	13,684	3.11	289,830	29.51	23,527	14.06
營業外收入(支出)	9,150	2.15	15,351	3.48	55,086	5.61	(4,847)	(2.90)
稅前淨利	(2,623)	(0.62)	29,035	6.59	344,916	35.12	18,680	11.16
所得稅費用(利益)	(4,681)	(1.10)	6,105	1.39	72,332	7.36	5,839	3.49
本期淨利	2,058	0.48	22,930	5.20	272,584	27.75	12,841	7.67
每股盈餘(元)	0.04		0.39		4.60		0.21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精密光學元件產品，主要係光學玻璃之冷加工及光學低通濾波片製造及銷售，應用於數位單眼相機；薄膜濾光片及光學鍍膜則主要係從事繞射光學(Diffraction Optical Element，簡稱 DOE)元件及光導光學(Light-guide Optical Element，簡稱 LOE)元件，應用於 AR/VR 穿戴裝置；半導體光學鍍膜產品主要在提供半導體晶圓材料之光學鍍膜。客戶主係數位相機製造商、半導體業者及品牌大廠所指定之代工製造商，銷售地區以中國大陸、東南亞及台灣為主。最近三年度及 2023 年第 1 季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分析比較說明如下：

1. 營業收入

本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425,128 千元、440,691 千元、982,188 千元及 167,334 千元，2020 及 2021 年度逐漸轉型朝半導體光學應用及光學薄膜鍍膜產品發展而使業績緩步向上，2022 年度營業收入較 2021 年度成長 122.87%，主要受惠於車載及 VR/AR 等智慧穿戴裝置應用蓬勃發展，帶動對半導體光學應用與薄膜濾光片及光學鍍膜營收增加所致，2023 年第一季由於 S 社提前備貨結束及豪威半導體調節庫存

減少下單等因素，營收較 2022 年第四季下滑，但仍較 2022 年同期成長 45.19%。

2. 營業毛利

本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50,343 千元、92,100 千元、426,594 千元及 52,425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11.84%、20.90%、43.43%及 31.33%。本公司 2020~2022 年度營業毛利金額呈現逐年上升之趨勢，毛利率亦大幅成長。2021 年度營業毛利較 2020 年度成長 82.94%主要係因公司調整銷售策略，逐步拓展車載及 VR/AR 等智慧穿戴裝置產品，使得半導體光學應用與薄膜濾光片及光學鍍膜之營業收入占整體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由 2020 年度之 38.90%與 5.01%上升至 39.90%與 9.56%，使 2021 年度毛利率提升至 20.90%；2022 年度車載電子及 VR/AR 等智慧穿戴裝置產品客戶訂單大幅增加，使得半導體光學應用與薄膜濾光片及光學鍍膜之營業收入較 2021 年度增加 536,491 千元，致整體營業毛利較 2021 年度增加 334,494 千元，因半導體光學應用與薄膜濾光片及光學鍍膜之銷售比重提高，毛利率提高至 43.41%；2023 年第一季閒置產能及提列存貨呆滯損失使營業成本增加，毛利率下降為 33.33%。

3. 營業利益

本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之營業損益分別為(11,773)千元、13,684 千元、289,830 千元及 23,527 千元，營業損益率分別為(2.77)%、3.11%、29.51%及 14.06%。2021 年度營業利益受惠於半導體光學應用與薄膜濾光片及光學鍍膜產品營業收入成長及營業毛利率提升，雖然公司持續投入開發新產品使得整體研發費用增加，以及薪資調整薪資支出增加，致營業費用較 2020 年度增加 16,300 千元，2021 年度營業利益仍較 2020 年度增加 25,457 千元成長 216.23%，營業利益率上升至 3.11%。2022 年度在薄膜濾光片及光學鍍膜產品量產出貨，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率大幅成長帶動下，推銷及管理費用雖較 2021 年度增加，惟費用增加幅度不及毛利成長幅度，故整體營業利益率提升至 29.51%。2023 年第一季在薄膜濾光片及光學鍍膜持續出貨，營業毛利率較 2022 年同期提升，故營業利益率同步上升至 14.06%，惟與 2022 年度營業利益率相較，2023 年第一季毛利率較上年度下降，營業利益率隨之下滑。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本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之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分別為 9,150 千元、15,351 千元、55,086 千元及(4,847)千元，占營收淨額分別為 2.15%、3.48%、5.61%及(2.90)%，其項目主要包括其他收入、其他利益及損失及財務成本，其中其他收入主要項目為樣品收入及政府補助款等。2020~2022 年及 2023 年第一季樣品收入金額分別認列 9,930 千元、17,899 千元、13,530 千元及 2,328 千元，主要係配合客戶持續開發車載及半導體等新產品專案，各年度收入依客戶需求樣品數量而變動，政府補助為疫情期間政

府所提供之薪資及水電補助，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金額分別為 14,560 千元、6,364 千元、38 千元及 0 千元，補助金額隨疫情趨緩而逐年降低，外幣兌換(損)益來自於公司美元資產受到台幣兌換美元之匯率波動所產生，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認列兌換損益分別為(14,060)千元、(4,963)千元、34,593 千元及(7,341)千元，2022 年因美元升值而使外匯利益大幅提升，其他年度則因美元走貶，多為外匯損失之情形。

5.稅前淨利及每股盈餘

本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之稅前淨利分別為(2,623)千元、29,035 千元、344,916 千元及 18,680 千元，每股盈餘分別為 0.04 元、0.39 元、4.6 元及 0.21 元。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稅前淨利逐年增加，主係因車載及 VR 產品之訂單增加，營收及毛利成長所致；2023 年第一季因 S 社備貨結束及客戶調節庫存影響，營業毛利、營業淨利皆較 2022 年度下降，加上美元走貶產生兌換損失增加，稅前淨利隨之減少，惟與 2022 年同期相較尚無重大差異。

【承銷商說明】

1.該公司所屬產業發展概況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長年深耕鍍膜領域，相關鍍膜技術應用層面包括高階單眼相機用光學低通濾波器(OLPF)、光學式屏下指紋辨識系統、3D 臉部辨識系統、AR/VR 虛擬實境光學部件、車載 CIS 感測器半導體元件等，其主要銷售對象為數位相機製造商、半導體製造商及國際品牌大廠指定之電子專業製造服務廠(EMS)等。光學鍍膜屬於光電產業之一環，可應用範圍甚多。茲針對該公司整體產業及其產品主要應用產業說明如下：

(1)光學鍍膜產業

依據市調機構 Allied Market Research 於 2022 年 4 月出具之調查資料顯示，2020 年全球光學鍍膜產業市場規模約 118 億美元，預計到 2030 年將達到 240 億美元，2021 年至 2030 年複合成長率為 7.41%。由於光學鍍膜應用越來越廣，連半導體都導入光學鍍膜技術，使得光學鍍膜產業商機無限。

(2)VR/AR 穿戴裝置應用市場

根據國際數據資訊公司（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IDC）研究，2021 年全球 AR、VR 及 MR 裝置出貨量達到 1,123 萬台，較上一年大幅成長 92.1%，其中 Meta Quest 2 市占率高達 80%，是全球第一個大賣千萬台的裝置。2022 年景氣下行加上價格上漲，全球 AR 及 VR 頭戴裝置總出貨量估計為 970 萬台，較前一年下降 12.8%，但 2023 年將成長 31.5% 來到 1,280 萬台。

(3)車用 CIS 產業

根據專業智庫 ICVTank 統計，2022 年上半年全球車載照相鏡頭出貨量約為 1.332 億台，且未來會繼續向上攀升；車用 CIS 市場 2022 年上半年全球銷量達到 18.1 億美元，較去年同期上漲約 10%，由於自動駕駛加速發展，ICV 分析師預測車用 CIS 市場規模將在 2027 年達 74 億美元。車規級 CIS 晶片正迎來快速增長市場，在搭載上述系統所需之光學鏡頭及模組數量持續成長下，汽車業將成為光學鏡頭需求之重要動能，未來發展潛力無窮。

(4)數位相機產業

依據 Photo Review 雜誌引用日本相機影像產品協會(The Camera & Imaging Products Association of Japan；以下簡稱 CIPA)公布之 2023 年相機出貨量資料顯示，相機出貨量從 2022 年中開始上升，2022 年相機總出貨量為 8,011,598 台，市場價值為日幣 681,232 千元。然 2022 年 12 月出貨已較上年同期減少，預估 2023 年出貨量將較 2022 年下滑。

綜上所述，近年來鍍膜在光學應用上設計及生產技術大幅提升，進而擴大光學鍍膜終端應用領域，除數位相機市場外，其他應用領域皆呈現向上趨勢，且不斷有新應用領域產生。

2.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產品別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化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半導體光學應用	165,359	38.90	175,839	39.90	254,697	25.93	25,800	15.42
	薄膜濾光片及光學鍍膜	21,279	5.01	42,111	9.56	499,744	50.88	109,644	65.52
	精密光學元件製造	238,477	56.09	222,728	50.54	227,747	23.19	31,890	19.06
	其他(註)	13	0.00	13	0.00	0	0.00	0	0.00
	合計	425,128	100.00	440,691	100.00	982,188	100.00	167,334	100.00
營業成本	半導體光學應用	107,969	28.81	100,104	28.72	116,069	20.89	13,967	12.15
	薄膜濾光片及光學鍍膜	17,163	4.58	16,533	4.74	214,659	38.64	54,664	47.57
	精密光學元件製造	249,649	66.61	231,949	66.54	224,866	40.47	46,278	40.28
	其他(註)	4	0.00	5	0.00	0	0.00	0	0.00
	合計	374,785	100.00	348,591	100.00	555,594	100.00	114,909	100.00
營業毛利(損)	半導體光學應用	57,390	114.00	75,735	82.23	138,628	32.50	11,833	22.57
	薄膜濾光片及光學鍍膜	4,116	8.18	25,578	27.77	285,085	66.82	54,980	104.88
	精密光學元件製造	(11,172)	(22.20)	(9,221)	(10.01)	2,881	0.68	(14,388)	(27.45)
	其他(註)	9	0.02	8	0.01	0	0.00	0	0.00
	合計	50,343	100.00	92,100	100.00	426,594	100.00	52,425	100.00

註：其他包含物料之買賣。

該公司主要營業收入來自於半導體光學應用、薄膜濾光片及光學鍍膜、精密光學元件製造，茲就該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半導體光學應用、薄膜濾光片及光學鍍膜、精密光學元件製造等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化情形及原因分析說明如下：

(1) 半導體光學應用

該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半導體光學應用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65,359 千元、175,839 千元、254,697 千元及 25,800 千元，占各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38.90%、39.90%、25.93% 及 15.42%，產品主要運用於行動穿戴裝置及車載用之影像感測元件。2021 年度車載相關訂單成長而使營業收入較 2020 年度成長 6.34%；2022 年度車載訂單持續發酵，營業收入較 2021 年度同期成長 44.85%；2023 年第一季與 2022 年同期相比，受到主要客戶 G 公司因終端客戶調整庫存而減少下單，加上近期全球經濟環境變化快速，通貨膨脹及美國升息等因素干擾，使消費者可支配所得下降，支出優先考慮旅遊及休閒娛樂等，對電子產品採購產生負面連鎖效應，致 2023 年第一季半導體光學應用產品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 17,695 千元，下滑 40.68%。

在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方面，該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營業成本分別為 107,969 千元、100,104 千元、116,069 千元及 13,967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57,390 千元、75,735 千元、138,628 千元及 11,833 千元。半導體光學應用之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隨營收成長而增加。就毛利率觀之，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營業毛利率分別為 34.71%、43.07%、54.43% 及 45.86%，主要係隨著該公司半導體光學鍍膜技術在行動穿戴裝置及車載用之影像感測元件應用，客戶需求量增加，產品良率及設備稼動率逐年提升，致最近三年度半導體光學應用之毛利率逐年上升；2023 年第一季受到客戶減少下單影響，設備稼動率下降，致營業毛利率由 2022 年同期 48.56% 及 2022 年度 54.43% 降為 45.86%。

(2) 薄膜濾光片及光學鍍膜

該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薄膜濾光片及光學鍍膜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21,279 千元、42,111 千元、499,744 千元及 109,644 千元，占各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5.01%、9.56%、50.88% 及 65.52%，產品主要運用於消費性電子及 AR/VR 等智慧穿戴裝置。2021 年度營業收入較 2020 年度增加 20,832 千元成長 97.90%，主要係終端消費市場尚未成熟，需求量較低，故銷售金額及比重相對較低，隨著元宇宙議題逐漸發酵，終端應用相關需求增加，2022 年度合作廠商 AR/VR 頭戴裝置開發完成，因應新產品上市銷售，自 2022 年下半

年產品量產出貨，致營業收入較 2021 年度成長，銷售比重大幅攀升至 50.88%。2023 年第一季延續客戶新品上市前備貨需求，業績成長較 2022 年同期大幅成長 893.33%。

營業成本方面，該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薄膜濾光片及光學鍍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17,163 千元、16,533 千元、214,659 千元及 54,664 千元；2021 年度營業成本較前期減少，主要係因客戶組合改變，2020 年度規劃量產之產品未投入生產及銷售所致，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隨著營業收入增加，營業成本均較上年同期成長。

營業毛利方面，該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營業毛利分別為 4,116 千元、25,578 千元、285,085 千元及 54,980 千元，營業毛利率分別為 19.34%、60.74%、57.05%及 50.14%。2020 年度毛利率偏低主要係因應客戶廣達新產品推出，規劃專門生產線生產，產量不如預期所致。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毛利率下降，主要係 2021 年銷售客戶主要以客供料方式生產出貨，2022 年改由該公司自備原料生產後銷售，致營業成本增加；2023 年第一季營業毛利率較 2022 年度下降，主要係完成客戶新品上市前備貨準備，後續視市場需求情形下單，設備稼動率下降所致。

(3)精密光學元件製造

該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精密光學元件製造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238,477 千元、222,728 千元、227,747 千元及 31,890 千元，占各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56.09%、50.54%、23.19%及 19.06%，產品主要為可交換鏡頭相機之光學低通濾波器(OLPF)。由於近年數位相機市場已呈現低成長趨勢，且相關產品訂單毛利率不盡理想，故該公司在維繫各國際大廠關係同時不積極擴大產能，2020~2022 年度精密光學元件製造之銷售呈現穩定狀態；2023 年第一季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 28,829 千元，主要係市場需求減少，客戶 S 社去化庫存而減少下單所致。

在營業成本方面，該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精密光學元件製造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249,649 千元、231,949 千元、224,866 千元及 46,278 千元，營業成本係隨營收增減而變動，在營業毛利及毛利率方面，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營業毛利分別為(11,172)千元、(9,221)千元、2,881 千元及(14,388)千元，營業毛利率分別為(4.69)%、(4.14)%、1.27%及(45.12)%，係因主要客戶 B 公司不斷降低價格，壓縮訂單毛利，致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產生負毛利，2022 年度隨著該客戶訂單減少，同時增加毛利較佳之客戶接單，毛利率上升至 1.27%；2023 年第一季毛利率降低，主要係因營收減少，閒置產能

及提列存貨呆滯損失使營業成本增加所致。

綜上，該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之主要產品別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3.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變化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第一季	
	金額	占營收比率	金額	占營收比率	金額	占營收比率	金額	占營收比率
推銷費用	9,618	2.26	13,003	2.95	35,146	3.58	5,544	3.31
管理費用	27,899	6.56	32,914	7.47	70,519	7.18	14,976	8.95
研發費用	24,604	5.79	32,522	7.38	31,099	3.16	8,242	4.93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5)	0.00	(23)	(0.01)	0	0.00	136	0.08
營業費用	62,116	14.61	78,416	17.79	136,764	13.92	28,898	17.27
營業損益	(11,773)	(2.77)	13,684	3.11	289,830	29.51	23,527	14.06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之營業費用分別為 62,116 千元、78,416 千元、136,764 千元及 28,898 千元，茲就營業費用之項目說明如下：

(1)推銷費用

該公司之推銷費用主係薪資費用、進出口費用及運費。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分別為 9,618 千元、13,003 千元、35,146 千元及 5,544 千元。2021 年度推銷費用較前一年度增加 3,385 千元，主係因業務人員薪資費用增加 1,544 千元，以及國外出貨量上升使運費增加 1,446 千元所致。2022 年度較 2021 年度增加 22,143 千元，主要係隨著營收成長，出口運費增加 20,389 千元所致，2023 年第一季推銷費用較前一年度同期增加 2,306 千元，亦為運費增加所致。

(2)管理費用

該公司之管理費用主係薪資費用、保險費、折舊及其他費用等。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分別為 27,899 千元、32,914 千元、70,519 千元及 14,976 千元。2021 年主要係因發放員工及董監酬勞，薪資費用增加 4,372 千元；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隨著人員擴增及獲利躍升提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薪資費用提高致管理費用增加。

(3)研發費用

該公司之研發費用主係研發人員薪資及攤提費用。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分別為 24,604 千元、32,522 千元、31,099 千元及

8,242 千元。2021 年度研發費用較前一年度增加 7,918 千元，主係因開發新產品支出費用增加 6,319 千元所致。2022 年度研發費用較 2021 年度微幅減少 1,423 千元，主係各項研發及攤提費用減少 4,518 千元，同時薪資費用、保險費、運費及委託研究費等增加 2,684 千元所致；2023 年第一季較 2022 年同期增加 1,404 千元，主要係新進研發人員及增添研究設備，致薪資費用及折舊攤提增加。

(4)營業損益

該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營業損益分別為(11,773)千元、13,684 千元、289,830 千元及 23,527 千元。最近三年度呈逐年上升趨勢，主要係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成長所致。2021 年度在營業毛利上升至 92,100 千元，由營業虧損轉為營業利益 13,684 千元，2022 年度在營業毛利大幅增加下，營業費用雖然同步增加，但營業利益較 2021 年度成長 2018.02%；2023 年第一季在毛利率與營業毛利增加之情況下，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上升。

整體而言，該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之營業利益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4.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營業外收支、稅前淨利及每股盈餘變化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第一季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利息收入	1,813	483	2,835	2,042
樣品收入	9,930	17,899	13,530	2,328
政府紓困補助	14,560	6,364	38	-
外幣兌換淨(損)益	(14,060)	(4,963)	34,593	(7,341)
其他收入	2,729	578	6,256	52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	1,100	
財務成本	(5,822)	(5,010)	(3,266)	(2,40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150	15,351	55,086	(4,84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2.15	3.48	5.61	(2.90)
稅前淨利	(2,623)	29,035	344,916	18,680
稅前淨利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0.62)	6.59	35.12	11.16
每股盈餘(元)	0.04	0.39	4.6	0.21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之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分別為 9,150 千元、15,351 千元、55,086 千元及(4,847)千元，占營業收

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2.15%、3.48%、5.61%及(2.90)%。最近三年度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呈逐年增加，主要受樣品收入、政府補助及匯兌損益影響，其中樣品收入為應客戶要求試做或研發用之產品銷貨收入，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金額分別為 9,930 千元、17,899 千元、13,530 千元及 2,853 千元，金額係依當年度客戶需求樣品數量而變化；政府補助為疫情期間政府所提供之薪資及水電補助，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金額分別為 14,560 千元 6,364 千元、38 千元及 0 千元，各年度政府薪資補助金額隨著疫情趨緩而降低；外幣兌換(損)益係帳上美元資產受到台幣兌換美元之匯率波動所產生，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第一季認列兌換損益分別為(14,060)千元、(4,963)千元、34,593 千元及(7,341)千元，2020 年度受到新冠疫情及美國政府赤字嚴重，加上台灣出口暢旺、熱錢湧入等因素，美元兌換新台幣大幅貶值，致公司產生兌換損失 14,060 千元，2021 年度美元持續弱勢，但波動幅度縮減，匯兌損失減至 4,963 千元，2022 年度美國持續升息，加上台灣經濟走弱，使得美元對新台幣大幅升值，產生匯兌利益 34,593 千元，2023 年第一季則因美元再度走貶而產生匯兌損失。

該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第一季稅前淨利分別為(2,623)千元、29,035 千元、344,916 千元及 18,680 千元，每股盈餘分別為 0.04 元、0.39 元、4.6 元及 0.21 元。由於該公司營業外收支金額占營收淨額比率尚非屬重大，稅前淨利之變化主要受到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變動影響，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會計師說明】

1.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產品別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變化分析：

該公司主要銷貨產品別為半導體光學鍍膜(含光學式指紋辨識、車載應用及智能手錶)、薄膜濾光片及光學鍍膜(含虛擬眼鏡)及精密光學元件製造(含光學低通濾波片)，茲就該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各產品別之營業收入變化情形及原因分析說明如下：

自 2020 年來其產品組合及銷貨收入變動主要係受客戶需求影響，2022 年尤因眼球追蹤 VR 產品正式進入量產，致薄膜濾光片及光學鍍膜相關產品營收較 2021 年大幅增加 1086.73%。截至 2023 年第一季，薄膜濾光片及光學鍍膜相關產品仍陸續依需求出貨，占整體銷貨收入比例約 65.52%。

(1) 半導體光學應用

該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半導體光學應用產品營業收入分別為 165,359 千元、175,839 千元、254,697 千元及 25,800 千元，主係受行動穿戴裝置、車載應用及智能手錶相關訂單成長使其營收增加；該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半

導體光學鍍膜產品營業毛利分別為 57,390 千元、75,735 千元、138,628 千元及 11,833 千元，營業毛利率分別為 34.71%、43.07%、54.43%及 45.86%，自 2020 年度營業毛利率逐年增加，主要係稼動率提升影響，惟 2023 年第一季因客戶庫存調節減少訂單量，且受美元兌新台幣匯率下跌及產品成本增加之影響，致營業毛利率相較於 2022 年度下降 8.57%。

(2) 薄膜濾光片及光學鍍膜

該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薄膜濾光片及光學鍍膜產品營業收入分別為 21,279 千元、42,111 千元、499,744 千元及 109,644 千元。2021 年因終端市場尚未成熟，營收僅小幅增加，2022 年受 VR/AR 等智慧穿戴裝置產品元件開發完成並進行投產，相關訂單於 2022 年下半年陸續出貨，致營收大幅增加。該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該類產品營業毛利分別為 4,116 千元、25,578 千元、285,085 千元及 54,980 千元，營業毛利率分別為 19.34%、60.74%、57.05%及 50.14%。2020 年由於規劃專門產線但受產量不如預期影響毛利率較低，自 2021 年起因客戶組合改變，且相關產品單價較高，致毛利及毛利率大幅增加，2022 年營業毛利率較前一年度下降 3.69%及 2023 年第一季毛利率下滑，皆係因平均產品成本增加所致。

(3) 精密光學元件製造

該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精密光學元件製造產品營業收入分別為 238,477 千元、222,728 千元、227,747 千元及 31,890 千元，隨數位相機市場需求日益漸少，致 OLPF 訂單減少，惟因配合新產品推出使產品價格未有大幅波動，致 2021-2022 年度該產品營收未有重大差異。2023 年第一季隨訂單量減少，使該項產品營收貢獻下滑。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 1 季精密光學元件製造產品營業毛利分別為(11,172)千元、(9,221)千元、2,881 千元及(14,388)千元，營業毛利率分別為(4.69%)、(4.14%)、1.27%及(45.12%)，主要係因銷售客戶不斷要求降價，隨銷售訂單量減少，2020 年、2021 年及 2023 年第一季皆為負毛利；2022 年度由於部分產品規模差異售價較高，致整體毛利率為正數。

2.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營業利益、稅前淨利及每股盈餘變化分析：

(1) 營業利益

該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之營業損益分別為(11,773)千元、13,684 千元、289,830 千元及 23,527 千元，營業損益率分別為(2.77)%、3.11%、29.51%及 14.06%。該公司自 2020 年

度至 2022 年度營業毛利逐年上升，主係因 2022 年受惠於眼球追蹤 VR 產品正式進入量產，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成長，營業費用雖因銷量增加致運費大幅增加、持續投入開發新產品致研發費用增加及薪資調整致薪資支出增加而同步增加，各年度營業損益仍逐年攀升。2023 年第一季受第一大客戶 M 公司高毛利率產品銷量減少，致營業利益率較 2022 年度下滑。

(2) 稅前淨利及每股盈餘

該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之稅前淨利分別為(2,623)千元、29,035 千元、344,916 千元及 18,680 千元，占營收淨額比率分別為(0.62)%、6.59%、35.12%及 11.16%；每股盈餘分別為 0.04 元、0.39 元、4.60 元及 0.21 元。2022 年因前述 VR 相關產品正式投產，銷量大幅增加及高毛利率產品占整體營業毛利比重增加，使得 2022 年稅前淨利較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大幅增加；2023 年第一季因高毛利率產品比重較 2022 年度下滑，致稅前淨利率及每股盈餘較 2022 年度減少。

(二) 銷貨集中之原因、風險及因應措施

【公司說明】

單位：千元；%

名稱 \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D 公司	49,796	11.71	46,161	10.47	68,452	6.97	12,064	7.21
C 公司	52,863	12.43	58,606	13.30	61,355	6.25	2,350	1.40
M 公司(註)	—	—	—	—	465,425	47.39	106,206	63.47
小計	102,659	24.14	104,767	23.77	595,232	60.61	120,620	72.08
其他廠商	322,469	75.86	335,924	76.23	386,956	39.39	46,714	27.92
銷貨淨額	425,128	100.00	440,691	100.00	982,188	100.00	167,334	100.00

註：S 社指定交貨之組裝廠

本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對 S 社集團銷售金額占各年度銷貨淨額之比重分別為 24.14%、23.77%、60.61%及 72.08%，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銷貨集中於 S 社集團，茲分述其銷貨集中之原因、風險及因應措施：

1.銷貨集中於 S 社集團之原因

本公司自 2003 年成立以來即專注於光學低通濾波器(OLPF)之製造，2004 年 OLPF 及 IR-Cut Filter 產品正式量產，並取得日本客戶 S 社認證，2006 年取得 S 社數位單眼相機 OLPF 訂單及 Green Partner 認證，2008 年獲得 S 社頒發優良供應商獎，顯見本公司與 S 社在光學器材相關產品之合作相當密切。隨著 S 社在高階數位相機市場占有率提升而對其銷售金額逐年提高，雙方在數位相機 OLPF 產品往來可稱長期穩定。受數位相機市場已呈現飽和影響，光學鏡頭應用範圍除數位相機、遊戲機、手機、筆記型

電腦外，延伸至汽車、平板電腦等，因應產業需求變遷，本公司亦積極配合客戶需求，持續開發各式光學鍍膜技術以拓展業務領域。

隨著 VR 虛擬實境興起，透過 VR 眼鏡搭配專為其推出之影片及遊戲，就能享有身歷其境之全新體驗，S 社遊戲機事業於 2016 年 10 月推出搭配 PS 4 遊戲主機電玩之 VR，由於 S 社第一代 VR 使用者反應容易產生暈眩感，造成產品銷售量及消費者評價皆不如預期，由於本公司長期與 S 社數位相機部門合作，能即時提供解決方案，故 S 社遊戲機事業部評估 21 家可能供應商後，選擇本公司作為第二代產品合作對象，自 2020 年起與 S 社遊戲機部門合作共同開發 VR2 遊戲頭盔之光學元件，本公司為 VR2 光學元件之單一供應商。

由於 S 社遊戲主機自 2020 年上市以來產能不足缺貨而影響銷售，為避免新產品又遭遇相同問題，S 社於 2022 年提供 200 萬套之預測數量要求各供應商備貨，以因應產品於 2023 年 2 月產品正式上市前之市場需求，因此自 2022 年下半年起，M 公司便向本公司採購 VR2 之光學元件，故 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本公司對 M 公司之銷售占營業收入之比重分別為 47.39% 及 63.47%，若加計銷售予 S 社集團之 OLPF 產品，本公司對 S 社集團之銷售占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60.61% 及 72.08%。

2. 銷貨集中於 S 社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銷貨集中於 S 社之風險

A. 客戶更換供應商

S 社係世界知名企業，多次為美國《財富》雜誌評選為世界 500 強企業，其經營領域橫跨消費電子產品、電子遊戲、金融、娛樂產業、半導體、智慧型手機、相機、攝影機、音響等不同產業，各事業體獨自營運。由於成為品牌大廠供應商之認證時間較長，為顧及產品品質及交期穩定性，若非有重大疏失或特殊考量，終端客戶鮮少有大幅度更動供應商之情事。本公司目前為 VR2 光學元件產品唯一供應商，客戶若要更換供應商可能面對產品品質不良問題，故更換供應商之風險不大，另因 OLPF 產品技術已趨成熟，雙方合作近 18 年期間不乏同業低價搶單，惟高階相機之 OLPF 產品本公司仍為其重要供應商之一，風險亦屬有限。

B. 產品汰換或變更設計

光學鍍膜產品主要係配合客戶需求進行設計及研發，並依客戶訂單進行客製化生產，每項專案開發時程長短不一，短則一周，長則數年，以 2022 年半導體光學鍍膜與薄膜濾光片及光學鍍膜產品為例，自設計開發至產品正式量產出貨期間長達 5 年，且本公司光學鍍膜產品與一般應用於光學鏡頭端不同，主要應用於光學感測元件端，產品生命週期長達 5-8 年，當客戶進行產品汰換或變更設計時，即需尋求新的光學鍍膜技術配合，本公司可提前掌握相關風險做為因應。

C. 業績易受客戶訂單波動

單位：千元

產品分類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預估)	變動比率
半導體光學應用	254,697	162,881	(36.05)%
薄膜濾光片及光學鍍膜	499,744	292,842	(41.40)%
精密光學元件製造	227,747	146,453	(35.69)%
合計	982,188	602,176	(38.69)%

2022 年因新產品上市前大量備貨致業績大幅成長，隨著產品於 2023 年第一季上市銷售，本公司已於 2023 年第一季完成客戶預計備貨量之訂單，且 S 社 VR2 產品預購及上市後銷售未如預期，以致目前備貨之庫存尚待去化，加上與 K 公司合作開發之產品因試用者回饋問題，尚待客戶評估發生原因並解決，產品暫緩出貨，本公司預估 2023 年度營業收入為 602,176 千元，雖較 2022 年度減少 38.69%，相較於 2021 年度仍成長 36.64%。

(2)因應措施

A.深耕既有客戶群，提高客戶依賴度

本公司擁有研磨、拋光、精密切割及光學鍍膜整體設計及開發能力，技術橫跨光電、半導體及精密封裝等領域，客戶為國際品牌大廠，且各家企業皆跨足多種產品領域。本公司藉由與 S 社相機事業單位之合作，擴展至遊戲機事業，將產品線由傳統精密光學元件，拓展至 VR 頭戴裝置之薄膜濾光片及光學鍍膜產品，另隨著本公司在車載電子及半導體光學應用之成果逐漸顯現，未來藉由與 S 社集團合作模式，持續深耕既有客戶群，同時爭取與客戶其他事業單位之合作機會，並持續提供高品質產品及完整解決方案，強化與終端客戶之合作關係，以提高客戶依賴度，將可分散本公司對單一產品或單一集團之營收來源，降低銷貨集中風險對本公司之影響。

B.拓展產品多樣性，積極開發新客戶

本公司近年主要產品為半導體光學鍍膜、薄膜濾光片及精密光學元件等，並持續開發各種領域之產品應用，並爭取其他品牌客戶訂單，本公司 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銷貨集中於 S 社，主要係產品自 2020 年開發，迄 2022 年始量產出貨。然光學鏡頭作為電子終端產品關鍵基礎元件，本公司善用技術優勢積極研發，擴大光學鍍膜產品應用範圍，目前合作開發中之客戶包括各消費性電子大廠、IC 設計廠、半導體廠及封裝廠，產品應用包括 AR/VR/MR 等頭戴裝置、車用感測元件、智能手錶、VR 影像與特殊波段偵測元件等，故較不受單一客戶之產業景氣變動影響。

本公司持續投入薄膜濾光片及光學鍍膜(包括 AR/VR、LOE 元件、DOE 元件)、半導體光學鍍膜(包括 ADAS/Lidar、車用微投影、飛時測距)及精密光學元件(包括各式光學玻璃開發)等新產品及新技術之開發。未來隨著 AR/VR 頭戴裝置市場需求，及自駕車發展帶動車用 CIS 感測元件需求，將成為本公司未來營收成長之動能。

【承銷商說明】

1.銷貨集中於 S 社之原因

該公司成立初期即為 S 社光學低通濾波片(OLPF)之供應商，合作迄今近 18 年且業績長年穩定。因應 S 社遊戲機事業單位開發 VR2 需求，該公司基於長期與 S 社數位相機部門合作開發 OLPF 產品，深知客戶需求，能即時提供解決方案，故成為 S 社 VR2 遊戲頭盔光學元件之合作開發商，並為其 VR2 光學元件之單一供應商。VR2 係於 2022 年 11 月起開始預購，目前消費性電子大廠如 Apple、S 社及微軟於手機、遊戲機等新機上市前均會提供客戶預購服務，並進行備貨以降低供應不足缺貨之風險，該公司因應 S 社 VR2 新機上市前備貨需求，自 2022 年下半年起至 2023 年第一季，依據客戶提供銷售預測，出貨予其指定組裝廠 M 公司，致 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有銷貨集中於 S 社集團之情形尚屬合理。

2.銷貨集中於 S 社之風險

(1)客戶更換供應商

依本證券承銷商評估，VR2 係搭配 PS5 遊戲主機之頭戴式遊戲裝置，由於 S 社第一代 VR 使用者反應容易產生暈眩感，為改善此問題，S 社自 2020 年開始與該公司共同開發 VR2 之光學元件，目前其為 VR2 光學元件之唯一供應商。由於光學鍍膜產品為 VR2 最重要之光學元件，係配合客戶需求進行設計及研發，並客製化生產，客戶若要更換供應商可能面對產品品質不良問題，故更換供應商風險有限應屬合理。

(2)產品汰換或變更設計

經訪談該公司管理階層，其產品自設計至量產出貨與客戶之開發期長達 4-5 年，相較於手機、電腦等一般消費性電子產品，該公司產品主要應用於遊戲機、車載電子及數位相機之光學感測元件端，其產品生命週期長達 5-8 年，可自前一代 VR 販售期間得到佐證。由於客戶新產品開發前期即需與該公司合作，面對產品汰換或變更設計之風險，可提前掌握客戶需求做為因應。

(3)業績易受客戶訂單波動

經檢視該公司 2023 年第一季銷售客戶明細及 2023 年 3 月 30 日董事會通過之 2023 年度預算資料，訪談該公司管理階層、檢視客戶提供之銷售預測及在手訂單，並查詢相關產品市場銷售情形，該公司 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銷貨集中於 S 社，主要係因新產品 VR2 上市備貨需求，2022 年下半年起業績逐月成長，2022 年度薄膜濾光片及光學鍍膜產品營業收入較上年度增加 1,086.73%。

2023 年度隨著 VR 產品上市前備貨結束，加上產品上市初期因售價偏高，消費市場買氣未如預期，預估薄膜濾光片及光學鍍膜產品營收將較 2022 年度減少 41.40%。

3.具體因應措施

光學鏡頭作為電子終端產品關鍵基礎元件，係光學組件產業鏈核心位置，該公司產品應用包括數位單眼相機、AR/VR/MR 頭戴裝置、車用感測元件、智能手錶等，主要客戶為各大日系相機大廠、車載電子廠商、AR/VR 頭戴裝置、投影機及智能手錶供應鏈成員等。近年來善用研發及技術優勢，擴大光學鍍膜產品應用範圍，投入車載電子、半導體及 AR/VR 等領域，已成功獲得客戶訂單，2022 年因客戶產品上市需求，薄膜濾光片及光學鍍膜產品於 VR 領域之營收爆發性成長，由於該公司 2022 年度營收及獲利皆較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成長，營運轉型對該公司之影響應屬正面。相較過去以精密光學元件(OLPF)為主力產品，自 2022 年度起在智能手機、智能駕駛及 VR/AR 等半導體光學應用產品與薄膜濾光片及光學鍍膜產品之營收占比已達 76.81%，成為該公司營收成長之動能，隨著產品應用多元化發展，較不易受單一產業景氣波動影響，並分散銷貨集中風險。

綜上所述，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因 VR/AR 產品開發成功量產出貨，致有銷貨集中於 S 社集團情事。然因市場上供應商數量有限，加上疫情趨緩，消費者花費出現轉移，IDC 於 2023 年修正本年度 AR/VR 頭戴裝置總出貨量，由 1,280 萬台下修為 1,010 萬台，雖然元宇宙概念延後發酵，惟隨著 S 社 VR2、Apple 進軍 AR/VR 市場、Meta 及 Pico 新設備推出，預期將帶動消費者全新體驗，並吸引更多硬體品牌廠商投入 VR/AR 市場，亦將促使應用服務商直接或間接推動硬體市場發展，可擴大該公司客戶群。面對客戶產品銷售未如預估，該公司仍持續與客戶共同研發新產品，擴大光學鍍膜產品應用範圍，同時開發新客戶群，以建立公司未來長期成長動能。另 2022 年上半年車用 CIS 市場之全球銷量達到 18.1 億美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 10%，由於自動駕駛加速發展，ICV 分析師預測車用 CIS 市場規模將在 2027 年達到 74 億美元，隨著車用 CIS 之需求成長，預期半導體鍍膜應用客群持續增加，將逐步分散銷貨集中風險，經評估其因應措施尚屬合理。

陸、重要決議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附件十二。

(二)公司章程(含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四。

(三)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十三。

二、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其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惟須考量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之財務業務規畫等，每年就可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 分配股東股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若公司決定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應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三、未來辦理增資計畫及其對獲利能力稀釋作用之影響

本公司申請初次上市案，於主管機關核准後，將於掛牌前辦理現金增資以作為公開承銷之用，預計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股數 6,394,000 股，加計現金增資前已發行股數 64,553,448 股，本公司發行股數將增加至 70,947,448 股，對每股獲利能力之稀釋幅度為 9.01%，稀釋程度應尚屬有限。

四、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召開股東會討論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暨辦理上市前現金增資新股公開銷售，並將保留該新股之一定比例採洽商銷售方式辦理配售，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列舉並說明相關事宜，並應完整揭露股東會決議內容：不適用。

附件一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 會計師查核報告

澤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0及109年度

地址：苗栗縣竹南鎮和興路330號

電話：(037)586-396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4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40		六 ~ 二 一
	(七) 關係人交易	40~41		二 二
	(八) 質抵押之資產	41		二 三
	(九) 其他事項	41		二 四
	(十)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42		二 五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2~45		二 六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3、46		二 六
	3. 大陸投資資訊	43		二 六
	(十二) 部門資訊	43		二 七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10 年度（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澤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何 昆 年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澤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澤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澤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澤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澤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澤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如附註四所述，澤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銷貨收入主要來自光學低通濾波片及紅外線截止濾波片之銷售，由於其收入係於商品之控制權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澤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客戶之銷售合約涉及不同種類之交易條件，且其民國 110 年銷貨收入金額對整體財務報表影響係屬重大，其銷貨收入真實性存有顯著風險，因是，將銷貨收入認列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評估及了解與銷貨收入攸關之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自銷貨收入明細中抽樣檢視原始訂單、出貨單及收款紀錄等相關文件，以確認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澤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澤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澤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澤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澤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澤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澤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澤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澤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澤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澤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戴 信 維

戴信維



會計師 郭 俐 雯

郭俐雯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5 日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六）	\$ 548,061	44	\$ 223,943	24
11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及二三）	114,512	9	136,967	15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八）	13	-	3,085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八及二三）	121,230	10	90,464	10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八）	8,172	1	6,016	1
130X	存貨（附註九）	130,348	11	106,684	12
1410	預付款項	4,623	-	9,112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20	-	107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927,079	75	576,378	63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一及二三）	239,725	19	236,016	26
1821	無形資產	23,893	2	23,841	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二）	9,811	1	18,265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十八）	7,989	1	7,628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三及二三）	20,352	2	52,415	6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01,770	25	338,165	37
1XXX	資 產 總 計	\$ 1,228,849	100	\$ 914,543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	\$ 120,481	10	\$ 194,739	21
2150	應付票據	461	-	662	-
2170	應付帳款	47,541	4	49,914	6
2200	其他應付款	45,275	4	34,704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十八）	5,656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二）	8,643	1	8,217	1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四）	20,130	1	27,789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763	-	85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48,950	20	316,881	3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	29,282	3	41,254	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二）	2,077	-	10,838	1
2670	存入保證金	-	-	6,000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1,359	3	58,092	6
2XXX	負債總計	280,309	23	374,973	41
	權益（附註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573,282	47	498,282	55
3140	預收股本	11,272	1	-	-
	資本公積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327,858	27	27,858	3
3271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5,035	-	2,684	-
3200	資本公積合計	332,893	27	30,542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656	-	5,450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579	1	5,407	-
3350	未分配盈餘	28,020	2	7,468	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1,255	3	18,325	2
3400	其他權益	(10,162)	(1)	(7,579)	(1)
3XXX	權益總計	948,540	77	539,570	59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228,849	100	\$ 914,54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澤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十六）	\$ 440,691	100	\$ 425,12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十七）	<u>348,591</u>	<u>79</u>	<u>374,785</u>	<u>88</u>
5900	營業毛利	<u>92,100</u>	<u>21</u>	<u>50,343</u>	<u>12</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13,003	3	9,618	2
6200	管理費用	32,914	8	27,899	7
6300	研發費用	32,522	7	24,604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u>23</u>)	-	(<u>5</u>)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78,416</u>	<u>18</u>	<u>62,116</u>	<u>15</u>
6900	營業淨利（損）	<u>13,684</u>	<u>3</u>	(<u>11,773</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483	-	1,81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七）	19,878	4	13,159	3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七）	(<u>5,010</u>)	(<u>1</u>)	(<u>5,822</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5,351</u>	<u>3</u>	<u>9,150</u>	<u>2</u>
7900	稅前淨利（損）	29,035	6	(<u>2,623</u>)	(<u>1</u>)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及十八）	<u>6,105</u>	<u>1</u>	(<u>4,681</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2,930</u>	<u>5</u>	<u>2,058</u>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583)	-	(\$ 2,172)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583)	-	(2,172)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0,347	5	(\$ 114)	-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2,930	5	\$ 2,058	-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0,347	5	(\$ 114)	-
	每股盈餘（附註十九）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0.40		\$ 0.04	
9810	稀 釋	\$ 0.40		\$ 0.0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澤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合 計	其 他 權 益		
		普 通 股 股 本	預 收 股 本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權 益 總 計
A1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81,432	\$ -	\$ 42,508	\$ 4,988	\$ -	\$ 13,686	\$ 18,674	(\$ 10,000)	\$ 537,207
	108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462	-	(462)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5,407	(5,407)	-	-	-
B9	股票股利	2,407	-	-	-	-	(2,407)	(2,407)	-	-
N1	發行員工認股權	-	-	2,477	-	-	-	-	-	2,477
C13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14,443	-	(14,443)	-	-	-	-	-	-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	2,058	2,058	-	2,058
D3	109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2,172)	(2,172)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058	2,058	(2,172)	(114)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98,282	-	30,542	5,450	5,407	7,468	18,325	(10,000)	539,570
	109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206	-	(206)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2,172	(2,172)	-	-	-
N1	發行員工認股權	-	-	2,351	-	-	-	-	-	2,351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	11,272	-	-	-	-	-	-	11,272
E1	現金增資	75,000	-	300,000	-	-	-	-	-	375,000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	22,930	22,930	-	22,930
D3	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2,583)	(2,583)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2,930	22,930	(2,583)	20,347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73,282	\$ 11,272	\$ 332,893	\$ 5,656	\$ 7,579	\$ 28,020	\$ 41,255	(\$ 10,000)	\$ 948,54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澤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29,035	(\$ 2,62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3,844	56,646
A23700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11,274	11,185
A20900	財務成本	5,010	5,822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3,838	7,961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2,351	2,477
A20200	攤銷費用	1,010	2,250
A21200	利息收入	(483)	(1,81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23)	(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072	4,231
A31150	應收帳款	(33,855)	3,38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254)	8,362
A31200	存 貨	(34,938)	(1,715)
A31230	預付款項	4,489	(1,81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3)	583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659)	(884)
A32130	應付票據	(201)	(177)
A32150	應付帳款	1,333	1,35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0,571	(10,19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93)	8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51,308	85,12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83	1,81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895)	(5,70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10)	(9,58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6,086</u>	<u>71,64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1,232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21,801)	1,15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67)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84)	(15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7)	(\$ 28,072)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6,17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50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57)	(32,74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600	發行新股	375,000	-
C01900	償還長期借款	(66,890)	(35,122)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73,484)	16,343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7,259	-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1,272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8,217)	(8,04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84,940	(26,82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5,851)	(6,279)
EEEE	現金淨增加	324,118	5,796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223,943	218,147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548,061	\$ 223,94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澤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澤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92 年 2 月 14 日經經濟部核准設立，主要經營光學元件之生產製造及買賣。

本公司股票自 110 年 11 月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1 年 3 月 29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1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發布之生效日
「IFRSs 2018-2020 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3 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3)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4)

註 1：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

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2)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3)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4)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4：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及附表三。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係以當期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半成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法，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合併公司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紅外線截止濾波片及光學低通濾波片之銷售。由於濾波片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加工收入

加工收入來自濾波片之鍍膜服務，皆於滿足履約義務時或客戶對商品已取得控制及使用權利並承擔商品風險時認列收入。

(十二)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三）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四）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其他收入。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五）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近期在我國之發展及對經濟環境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64	\$ 518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547,697</u>	<u>223,425</u>
	<u>\$ 548,061</u>	<u>\$ 223,943</u>

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流動</u>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上到期之		
定期存款	\$ 83,040	\$ 14,240
受限制存款	<u>31,472</u>	<u>122,727</u>
	<u>\$ 114,512</u>	<u>\$ 136,967</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三。

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u>\$ 13</u>	<u>\$ 3,085</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21,248	\$ 90,480
減：備抵損失	(<u>18</u>)	(<u>16</u>)
	<u>\$ 121,230</u>	<u>\$ 90,464</u>
<u>其他應收帳</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8,180	\$ 6,049
減：備抵損失	(<u>8</u>)	(<u>33</u>)
	<u>\$ 8,172</u>	<u>\$ 6,016</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30~120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其他應收款係晶片測試之應收款項。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未 逾 期	逾 期 1 ~ 90 天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120,870	\$ 378	\$ 121,248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18)	(18)
攤銷後成本	<u>\$ 120,870</u>	<u>\$ 360</u>	<u>\$ 121,230</u>

109 年 12 月 31 日

	未 逾 期	逾 期 1 ~ 90 天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90,153	\$ 327	\$ 90,480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16)	(16)
攤銷後成本	<u>\$ 90,153</u>	<u>\$ 311</u>	<u>\$ 90,464</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餘額	\$ 16	\$ 34
本年度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u>2</u>	(18)
年底餘額	<u>\$ 18</u>	<u>\$ 16</u>

合併公司其他應收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未 逾 期	逾 期 1 ~ 90 天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8,005	\$ 175	\$ 8,180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8)	(8)
攤銷後成本	<u>\$ 8,005</u>	<u>\$ 167</u>	<u>\$ 8,172</u>

109 年 12 月 31 日

	未 逾 期	逾 期 1 ~ 90 天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5,716	\$ 333	\$ 6,049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33)	(33)
攤銷後成本	<u>\$ 5,716</u>	<u>\$ 300</u>	<u>\$ 6,016</u>

其他應收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餘額	\$ 33	\$ 20
本年度（迴轉）提列減損損失	(25)	13
年底餘額	<u>\$ 8</u>	<u>\$ 33</u>

九、存 貨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原 料	\$ 27,515	\$ 36,115
物 料	12,268	4,323
在 製 品	27,093	21,433
半 成 品	3,556	3,354
製 成 品	<u>59,916</u>	<u>41,459</u>
	<u>\$ 130,348</u>	<u>\$ 106,684</u>

110 及 109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348,591 仟元及 374,785 仟元。營業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分別為 11,274 仟元及 11,185 仟元。

十、子 公 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10年 12月31日	109年 12月31日	
本 公 司	Beauty Surplus Int'l Co., Ltd.	投 資	100%	100%	1
本 公 司	Natural Majestic International Inc.	貿 易	100%	100%	—
Beauty Surplus Int'l Co., Ltd.	Beauty Surplus Int'l Vietnam Co., Ltd.	石英及玻璃等材料加工	100%	100%	—

1. 子公司 Beauty Surplus Int'l Co., Ltd. 於 110 年 11 月現金增資美金 2,000 仟元，由本公司全數認購。

(二)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建築物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u>成本</u>						
109年1月1日餘額	\$ 30,248	\$ 681,245	\$ 3,247	\$ 65,053	\$ 10,600	\$ 790,393
增 添	-	22,233	-	2,237	3,602	28,072
處 分	-	(721)	(344)	-	-	(1,065)
預付設備款轉入	-	21,840	-	-	-	21,840
重 分 類	(1,238)	15	-	-	-	(1,223)
淨兌換差額	(1,452)	(5,606)	-	-	-	(7,058)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27,558</u>	<u>\$ 719,006</u>	<u>\$ 2,903</u>	<u>\$ 67,290</u>	<u>\$ 14,202</u>	<u>\$ 830,959</u>
<u>累計折舊</u>						
109年1月1日餘額	\$ 10,145	\$ 505,082	\$ 3,247	\$ 27,773	\$ 7,484	\$ 553,731
處 分	-	(217)	(344)	-	-	(561)
折舊費用	1,145	40,400	-	5,596	1,260	48,401
重 分 類	(915)	15	-	-	-	(900)
淨兌換差額	(476)	(5,252)	-	-	-	(5,728)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9,899</u>	<u>\$ 540,028</u>	<u>\$ 2,903</u>	<u>\$ 33,369</u>	<u>\$ 8,744</u>	<u>\$ 594,943</u>
109年12月31日淨額	<u>\$ 17,659</u>	<u>\$ 178,978</u>	<u>\$ -</u>	<u>\$ 33,921</u>	<u>\$ 5,458</u>	<u>\$ 236,016</u>
<u>成本</u>						
110年1月1日餘額	\$ 27,558	\$ 719,006	\$ 2,903	\$ 67,290	\$ 14,202	\$ 830,959
增 添	-	37	-	-	-	37
處 分	-	(222)	(233)	-	-	(455)
預付設備款轉入	-	46,806	180	2,625	301	49,912
淨兌換差額	(773)	(2,998)	-	-	-	(3,77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26,785</u>	<u>\$ 762,629</u>	<u>\$ 2,850</u>	<u>\$ 69,915</u>	<u>\$ 14,503</u>	<u>\$ 876,682</u>
<u>累計折舊</u>						
110年1月1日餘額	\$ 9,899	\$ 540,028	\$ 2,903	\$ 33,369	\$ 8,744	\$ 594,943
處 分	-	(222)	(233)	-	-	(455)
折舊費用	1,015	37,596	19	5,957	1,019	45,606
淨兌換差額	(291)	(2,846)	-	-	-	(3,137)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0,623</u>	<u>\$ 574,556</u>	<u>\$ 2,689</u>	<u>\$ 39,326</u>	<u>\$ 9,763</u>	<u>\$ 636,957</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16,162</u>	<u>\$ 188,073</u>	<u>\$ 161</u>	<u>\$ 30,589</u>	<u>\$ 4,740</u>	<u>\$ 239,725</u>

110及109年度並未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25至50年
機器設備	1至15年
辦公設備	3至5年
租賃改良	3至15年
其他設備	2至10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質抵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三。

十二、租賃協議

(一)使用權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房屋及土地	<u>\$ 9,811</u>	<u>\$ 18,265</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房屋及土地	<u>\$ 8,238</u>	<u>\$ 8,245</u>

(二)租賃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8,643</u>	<u>\$ 8,217</u>
非流動	<u>\$ 2,077</u>	<u>\$ 10,838</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房屋及土地	2.17%~5.80%	2.17%~5.25%

(三)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及建築物做為廠房及辦公室使用，租賃期間為5~39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

(四)其他租賃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5</u>	<u>\$ 8</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8,501)</u>	<u>(\$ 8,061)</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辦公設備等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三、其他非流動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預付設備款	\$ 15,644	\$ 43,755
存出保證金	2,268	8,001
其 他	2,440	659
	<u>\$ 20,352</u>	<u>\$ 52,415</u>

預付設備款質抵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三。

十四、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 40,000	\$ 52,000
購料借款	10,481	8,739
	<u>50,481</u>	<u>60,739</u>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借款	70,000	134,000
	<u>\$ 120,481</u>	<u>\$ 194,739</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59%~2.59% 及 1.03%~2.66%。

(二) 長期借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擔保銀行借款	\$ 49,412	\$ 69,043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20,130)	(27,789)
長期借款	<u>\$ 29,282</u>	<u>\$ 41,254</u>
利率區間	1.00%~1.90%	1.80%~2.18%
最後到期日	113.09.18	113.09.18

十五、權 益

(一) 股 本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68,000</u>	<u>68,000</u>
額定股本	<u>\$ 680,000</u>	<u>\$ 68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57,328</u>	<u>49,828</u>
已發行股本	<u>\$ 573,282</u>	<u>\$ 498,282</u>

本公司股本變動主要係因現金增資及員工執行認股權。

110 年 7 月 5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7,5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每股新台幣 50 元溢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573,282 仟元。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於 110 年 7 月 19 日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110 年 9 月 24 日為增資基準日。

本公司於 109 年 6 月 30 日股東常會決議以盈餘及資本公積分配股票股利 1,685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上述配發股票股利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 109 年 7 月 28 日核准申報生效，增資配股基準日為 109 年 8 月 24 日。

(二) 資本公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u>		
股票發行溢價	\$ 327,468	\$ 27,468
<u>僅得以彌補虧損</u>		
股票發行溢價（自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轉列）	390	390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5,035	2,684
	<u>\$ 332,893</u>	<u>\$ 30,542</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七之(五)員工及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10 年 7 月 30 日及 109 年 6 月 30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9 及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206</u>	<u>\$ 462</u>
特別盈餘公積	<u>\$ 2,172</u>	<u>\$ 5,407</u>
股票股利	<u>\$ -</u>	<u>\$ 2,407</u>
每股股票股利（元）	\$ -	\$ 0.05

另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09 年 6 月 30 日決議以資本公積 14,443 仟元轉增資。

本公司 111 年 3 月 29 日董事會擬議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0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2,293</u>
特別盈餘公積	<u>\$ 2,583</u>
股票股利	<u>\$ 11,665</u>
每股股票股利（元）	\$ 0.2

有關 110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1 年 6 月 30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十六、收 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商品銷貨收入	<u>\$ 251,152</u>	<u>\$ 250,493</u>
加工收入	<u>189,539</u>	<u>174,635</u>
	<u>\$ 440,691</u>	<u>\$ 425,128</u>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紅外線截止濾波片及光學低通濾波片之銷售，加工收入來自濾波片之鍍膜加工服務，皆於滿足履約義務時或客戶對商品已取得控制及使用權利並承擔商品風險時認列收入。

十七、本年度淨利（損）

本年度淨利（損）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年度	109年度
樣品收入	\$ 17,899	\$ 9,930
政府紓困補助	6,364	14,560
外幣兌換淨損失	(4,963)	(14,060)
其 他	578	2,729
	<u>\$ 19,878</u>	<u>\$ 13,159</u>

(二) 財務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4,611	\$ 5,249
租賃負債之利息	399	573
	<u>\$ 5,010</u>	<u>\$ 5,822</u>

(三) 折舊及攤銷

	110年度	109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5,606	\$ 48,401
使用權資產	8,238	8,245
無形資產	132	152
長期預付費用	878	2,098
	<u>\$ 54,854</u>	<u>\$ 58,896</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4,208	\$ 47,439
營業費用	9,636	9,207
	<u>\$ 53,844</u>	<u>\$ 56,646</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993	\$ 2,213
營業費用	17	37
	<u>\$ 1,010</u>	<u>\$ 2,250</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155,914</u>	<u>\$ 146,343</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5,174	5,082
確定福利計畫	<u>142</u>	<u>164</u>
	<u>5,316</u>	<u>5,246</u>
股份基礎給付	<u>2,351</u>	<u>2,477</u>
其他員工福利	<u>441</u>	<u>454</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64,022</u>	<u>\$ 154,520</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03,437	\$ 100,165
營業費用	<u>60,585</u>	<u>54,355</u>
	<u>\$ 164,022</u>	<u>\$ 154,520</u>

(五) 員工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彌補虧損後分別以 10~15% 及不高於 5% 之比例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110 年度估列之員工及董事酬勞於 111 年 3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0年度
員工酬勞	10%
董事酬勞	3%

金 額

	110年度
	現 金
員工酬勞	\$ 3,337
董事酬勞	1,00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10 年 4 月 23 日舉行之董事會決議 109 年度為稅前淨損，故不擬發放 109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

108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5,630	\$ -
以前年度之調整	<u>836</u>	(<u>203</u>)
	<u>6,466</u>	(<u>203</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361</u>)	(<u>4,478</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 6,105</u>	(<u>\$ 4,681</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利益）之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稅前淨利（損）	<u>\$ 29,035</u>	(<u>\$ 2,623</u>)
稅前淨利（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5,807	(\$ 525)
決定課稅所得時應予調整之項目	1,716	(1,368)
暫時性差異	(361)	(4,478)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	1,893
當期抵用以前年度之虧損扣抵	(1,893)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於本年度之調整	<u>836</u>	(<u>203</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 6,105</u>	(<u>\$ 4,681</u>)

(二)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5,656</u>	<u>\$ -</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損失	\$ 5,537	\$ 4,989
未實現兌換損益	<u>2,452</u>	<u>2,639</u>
	<u>\$ 7,989</u>	<u>\$ 7,628</u>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8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九、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0年度	109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0.40</u>	<u>\$ 0.04</u>
稀釋每股盈餘	<u>\$ 0.40</u>	<u>\$ 0.04</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0年度	109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22,930</u>	<u>\$ 2,058</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0年度	109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57,328	49,82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員工酬勞	<u>708</u>	<u>46</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58,036</u>	<u>49,874</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十、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於 108 年 12 月給與員工認股權 2,000 仟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股。既得期間為 2 年至 4 年，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 工 認 股 權	110年度	109年度
	單 位 (仟)	單 位 (仟)
年初流通在外	2,000	2,000
本年度執行	(997)	-
年底流通在外	<u>1,003</u>	<u>2,000</u>

本公司於 108 年度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10 年度	109年度
給與日股價	9.09 元	9.09 元
執行價格	11.3 元	11.7 元
預期波動率	54.59%~55.84%	54.59%~55.84%
存續期間	3.5~4.5 年	3.5~4.5 年
預期股利率	0%	0%
無風險利率	0.57%~0.60%	0.57%~0.60%

110 及 109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2,351 仟元及 2,477 仟元。

二一、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1)	\$ 747,416	\$ 468,476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2)	269,388	374,117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帳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五。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日幣及越盾匯率波動之影響。

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係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 係為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當新台幣對各貨幣升值

／貶值 5%時，合併公司於 110 及 109 年度之淨利將分別增加 19,356 元及增加 9,147 元。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91,366	\$ 22,505
－金融負債	50,481	73,739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491,716	323,869
－金融負債	119,412	190,043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5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 5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1,862 仟元及 669 仟元，主要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之現金流量風險之暴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合併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及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

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使用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並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控制信用暴險。

金融資產受到合併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合併公司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譽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廠商，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二二、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u>
何 昆 年	本公司之董事長
蔡 世 銘	本公司之董事（註）

註：蔡世銘於 109 年為本公司之董事。

（二）借款保證人

本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銀行借款中分別有 129,893 仟元及 123,695 仟元係由董事蔡世銘及董事長何昆年先生共同作為保證人。此外，110 及 109 年度分別有 40,000 仟元及 89,084 仟元係由董事長何昆年先生單獨作為保證人。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9,745	\$ 10,871
退職後福利	576	553
	<u>\$ 10,321</u>	<u>\$ 11,424</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依董事及經理人薪資酬勞辦法執行，且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並經薪酬委員會開會討論。

二三、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已提供下列資產作為長短期借款額度及關稅局先放後稅質權設定之擔保品：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1,472	\$ 122,72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3,674	100,400
預付設備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5,465	43,755
應收帳款	<u>7,917</u>	<u>12,215</u>
	<u>\$ 148,528</u>	<u>\$ 279,101</u>

二四、其他事項

合併公司受到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全球大流行之影響，OLPF 產品之客戶訂單減少，致使合併公司部分產能受到影響，致 109 年 4 月至 6 月營業收入大幅下降。雖國內疫情趨緩且政府陸續政策鬆綁，各國仍採取封閉式管理，全球經濟情勢持續緊縮，消費型態亦發生轉變，隨疫情趨緩及政策鬆綁，合併公司預期營運已逐漸恢復正常。

為因應疫情影響，合併公司採取下列行動：

政府紓困措施

本公司已陸續向政府申請補貼，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已收到政府補助款，均已於收到款項時入帳。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對於合併公司之繼續經營能力、資產減損及籌資風險揭露等事項，均未受到重大影響。惟疫情影響仍具不確定性，合併公司將持續關注疫情之發展並評估其影響。

二五、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5,406		27.68 (美元：新台幣)		\$	426,425	
日 幣		60,557		0.240 (日幣：新台幣)			14,550	
							<u>\$ 440,975</u>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062		27.68 (美元：新台幣)		\$	29,396	
日 幣		101,661		0.240 (日幣：新台幣)			24,449	
							<u>\$ 53,845</u>	

109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7,496		28.48 (美元：新台幣)		\$	213,482	
日 幣		94,759		0.276 (日幣：新台幣)			26,165	
越 盾		400,061		0.001 (越盾：新台幣)			444	
							<u>\$ 240,091</u>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961		28.48 (美元：新台幣)		\$	27,368	
日 幣		107,817		0.276 (日幣：新台幣)			29,790	
							<u>\$ 57,158</u>	

二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二。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二七、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為經營光學元件之生產製造及買賣單一部門。

澤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 號	貸 出 資 金 之 公 司	貸 與 對 象	往 來 項 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 末 餘 額 (註 二)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 性 質	業 務 往 來 金 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 因	提 列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擔 保 品		對 個 別 對 象 資 金 貸 與 限 額 (註 一)	資 金 貸 與 總 限 額 (註 一)	備 註
													名 稱	價 值			
0	本 公 司	Beauty Surplus Int'l Vietnam Co., Ltd.	其他應收款	是	\$ 43,000	\$ 43,000	\$ 24,912	1%	短期融通 資金	\$ -	營運週轉	\$ -	-	\$ -	\$ 94,854	\$ 379,416	

註一：係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期末餘額係為該公司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

註三：涉及外幣者，係以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澤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交易往來情形			
				項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淨收益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Beauty Surplus Int'l Vietnam Co., Ltd.	1	銷貨成本	\$ 10,830	一般交易條件	2.46%
		Beauty Surplus Int'l Vietnam Co., Ltd.	1	其他應收款	26,383	依雙方訂立合約之規定執行	2.15%
		Beauty Surplus Int'l Vietnam Co., Ltd.	1	應付帳款	2,711	一般交易條件	0.22%
		Natural Majestic International Inc.	1	銷貨成本	25,290	一般交易條件	5.74%
		Natural Majestic International Inc.	1	應付帳款	7,394	一般交易條件	0.60%
1	Natural Majestic International Inc.	Beauty Surplus Int'l Vietnam Co., Ltd.	3	銷貨成本	20,876	一般交易條件	4.74%

- 註：1. 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2. 子公司對母公司之交易。
3. 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澤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認 列 之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本 期 損 益	投 資 損 益	
本 公 司	Beauty Surplus Int'l Co., Ltd.	塞 席 爾	投 資	\$ 213,537	\$ 156,583	-	100	\$ 105,796	(\$ 10,157)	(\$ 14,105)	-
	Natural Majestic International Inc.	貝 里 斯	貿 易	75,814	75,814	-	100	10,924	3,442	2,307	-
	Beauty Surplus Int'l Co., Ltd.	越 南	石 英 及 玻 璃 等 材 料 加 工	154,365	154,365	-	100	26,614	(10,205)	(10,083)	-

附件二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 會計師查核報告

澤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1及110年度

地址：苗栗縣竹南鎮和興路330號

電話：(037)586-396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5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4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42		六~二三
	(七) 關係人交易	42~43		二四
	(八) 質抵押之資產	43		二五
	(九) 其他事項	43		二六
	(十)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43~44		二七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4~47		二八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5、48		二八
	3. 大陸投資資訊	45		二八
	(十二) 部門資訊	45		二九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11 年度（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澤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何 昆 年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0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澤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澤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澤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澤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澤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澤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如附註四所述，澤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銷貨收入主要來自薄膜濾光片及精密光學元件之銷售，由於外銷收入近年顯著成長，且部分外銷客戶收入係屬重大，並自海外發貨倉庫出貨，需待外銷客戶實際提貨始得認列銷貨收入。其民國 111 年銷貨收入金額對整體財務報表影響係屬重大，外銷銷貨收入真實性存有顯著風險，因是，本會計師將海外發貨倉外銷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了解及評估與海外發貨倉外銷銷貨收入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並執行控制測試。
2. 自海外發貨倉外銷銷貨收入明細中抽核客戶原始訂單及提貨相關單據以驗證外銷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澤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澤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澤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澤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澤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澤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澤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澤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戴 信 維

會計師 郭 俐 雯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0 日

澤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613,303	34	\$ 548,061	4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及二五）	37,513	2	114,512	9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八及二五）	441,804	24	121,243	10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八）	22,257	1	8,172	1
130X	存貨（附註九）	146,885	8	130,348	11
1410	預付款項	3,851	-	4,623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4	-	12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265,627</u>	<u>69</u>	<u>927,079</u>	<u>75</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一及二五）	533,059	29	239,725	1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二）	3,843	-	9,811	1
1805	商譽（附註十）	23,688	1	23,688	2
1821	無形資產	7,919	1	20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十八）	3,941	-	7,989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三及二五）	<u>7,872</u>	<u>-</u>	<u>20,352</u>	<u>2</u>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580,322</u>	<u>31</u>	<u>301,770</u>	<u>25</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845,949</u>	<u>100</u>	<u>\$ 1,228,849</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	\$ 151,854	8	\$ 120,481	10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90,982	5	48,002	4
2200	其他應付款	112,164	6	45,275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十八）	65,313	3	5,656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二）	826	-	8,643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四）	47,300	3	20,13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u>487</u>	<u>-</u>	<u>763</u>	<u>-</u>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68,926</u>	<u>25</u>	<u>248,950</u>	<u>20</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	135,710	8	29,282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44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二）	<u>3,717</u>	<u>-</u>	<u>2,077</u>	<u>-</u>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39,571</u>	<u>8</u>	<u>31,359</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608,497</u>	<u>33</u>	<u>280,309</u>	<u>23</u>
	權益（附註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u>600,497</u>	<u>33</u>	<u>573,282</u>	<u>47</u>
3140	預收股本	<u>-</u>	<u>-</u>	<u>11,272</u>	<u>1</u>
3200	資本公積	<u>335,728</u>	<u>18</u>	<u>332,893</u>	<u>27</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949	-	5,656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162	1	7,57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u>284,063</u>	<u>15</u>	<u>28,020</u>	<u>2</u>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302,174</u>	<u>16</u>	<u>41,255</u>	<u>3</u>
3400	其他權益	<u>(947)</u>	<u>-</u>	<u>(10,162)</u>	<u>(1)</u>
3XXX	權益總計	<u>1,237,452</u>	<u>67</u>	<u>948,540</u>	<u>77</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1,845,949</u>	<u>100</u>	<u>\$ 1,228,84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澤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金	額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十六）	\$ 982,188	100	\$ 440,69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十七）	<u>555,594</u>	<u>57</u>	<u>348,591</u>	<u>79</u>
5900	營業毛利	<u>426,594</u>	<u>43</u>	<u>92,100</u>	<u>21</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35,146	4	13,003	3
6200	管理費用	70,519	7	32,914	8
6300	研發費用	31,099	3	32,522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u>-</u>	<u>-</u>	<u>(23)</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36,764</u>	<u>14</u>	<u>78,416</u>	<u>18</u>
6900	營業淨利	<u>289,830</u>	<u>29</u>	<u>13,684</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835	-	483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七）	20,220	2	25,522	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七）	35,297	4	(5,644)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七）	<u>(3,266)</u>	<u>-</u>	<u>(5,010)</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55,086</u>	<u>6</u>	<u>15,351</u>	<u>3</u>
7900	稅前淨利	344,916	35	29,035	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十八）	<u>72,332</u>	<u>7</u>	<u>6,105</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72,584</u>	<u>28</u>	<u>22,930</u>	<u>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9,215	1	(\$ 2,583)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215	1	(2,583)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81,799	29	\$ 20,347	5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72,584	28	\$ 22,930	5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81,799	29	\$ 20,347	5
	每股盈餘（附註十九）				
9710	基 本	\$ 4.60		\$ 0.39	
9810	稀 釋	\$ 4.55		\$ 0.3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澤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股 普 通 股 股 本	預 收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留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盈 未 分 配 盈 餘	餘 合 計	其 他 權 益	權 益 總 計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A1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98,282	\$ -	\$ 30,542	\$ 5,450	\$ 5,407	\$ 7,468	\$ 18,325	(\$ 10,000)	\$ 539,570
B1	109 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206	-	(206)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2,172	(2,172)	-	-	-
N1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2,351	-	-	-	-	-	2,351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1,272	-	-	-	-	-	-	11,272
E1	現金增資	75,000	-	300,000	-	-	-	-	-	375,000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	22,930	22,930	-	22,930
D3	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2,583)	(2,583)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2,930	22,930	-	20,347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73,282	11,272	332,893	5,656	7,579	28,020	41,255	(10,000)	948,540
B1	110 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2,293	-	(2,293)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2,583	(2,583)	-	-	-
B9	股票股利	11,665	-	-	-	-	(11,665)	(11,665)	-	-
N1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924	-	-	-	-	-	924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5,550	(11,272)	1,911	-	-	-	-	-	6,189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	272,584	272,584	-	272,584
D3	11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9,215	9,215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72,584	272,584	-	281,799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00,497</u>	<u>\$ -</u>	<u>\$ 335,728</u>	<u>\$ 7,949</u>	<u>\$ 10,162</u>	<u>\$ 284,063</u>	<u>\$ 302,174</u>	<u>(\$ 10,000)</u>	<u>\$ 1,237,45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澤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44,916	\$ 29,03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5,986	53,844
A2410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49,760)	3,838
A20200	攤銷費用	5,734	1,010
A23700	存貨跌價及報廢（回升利益） 損失	(3,978)	11,274
A20900	財務成本	3,266	5,010
A21200	利息收入	(2,835)	(48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100)	-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924	2,35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2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及帳款	(301,213)	(30,78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3,528)	(2,254)
A31200	存 貨	(12,559)	(34,938)
A31230	預付款項	772	4,48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06	(13)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8,007)	(2,659)
A32130	應付票據及帳款	42,442	1,13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2,881	10,57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76)	(9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33,771	51,30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728	48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136)	(4,89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483)	(81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4,880</u>	<u>46,08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3,374	21,232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9,421)	(3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100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63	(26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8,668)	(\$ 184)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13,594)	(21,80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7,146)	(1,05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55,138	638,729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423,943)	(712,213)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63,490	47,259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9,892)	(66,89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8,943)	(8,217)
C04600	發行新股	-	375,000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6,189	11,27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2,039	284,94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5,469	(5,851)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65,242	324,11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48,061	223,943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13,303	\$ 548,06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澤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澤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92 年 2 月 14 日經經濟部核准設立，主要經營光學鍍膜及光學元件之生產製造及銷售。

本公司股票自 110 年 11 月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2 年 3 月 30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2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1）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年1月1日(註2)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年1月1日
IFRS 17之修正	2023年1月1日
IFRS 17之修正「初次適用IFRS 17及IFRS 9—比較資訊」	2023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IFRS 16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IFRS 16之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1等級至第3等級：

1. 第1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及附表三。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達預期使用狀態前測試該等資產能否正常運作時所產生之樣品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其銷售價款及成本係認列於損益。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

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帳款、其

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合併公司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薄膜濾光片及精密光學元件之銷售。由於濾光片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2. 加工收入

加工收入來自濾光片之鍍膜服務，於滿足履約義務時或客戶對商品已取得控制及使用權利並承擔商品風險時認列收入。

(十三) 租 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費用。

(十四)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建造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五)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其他收入。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七)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合併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係確認員工認購股數之日為給與日。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年度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年度所得，據以計算應付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17	\$ 364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443,981	547,697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168,905	-
	<u>\$ 613,303</u>	<u>\$ 548,061</u>
定期存款利率區間	3.20%~4.98%	-

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上到期之		
定期存款	\$ -	\$ 83,040
受限制存款	37,513	31,472
	<u>\$ 37,513</u>	<u>\$ 114,512</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五。

八、應收票據及帳款與其他應收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及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441,804	\$ 121,261
減：備抵損失	<u>-</u>	<u>(18)</u>
	<u>\$ 441,804</u>	<u>\$ 121,243</u>
<u>其他應收帳</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22,283	\$ 8,180
減：備抵損失	<u>(26)</u>	<u>(8)</u>
	<u>\$ 22,257</u>	<u>\$ 8,172</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12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票據及帳款與其他應收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收款情形及前瞻性指標。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票據及帳款與其他應收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票據及帳款與其他應收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與其他應收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 期	逾期1～90天	逾期91天～ 180天	逾期181天 以上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463,971	\$ 94	\$ -	\$ 22	\$ 464,087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	(4)	-	(22)	(26)
攤銷後成本	<u>\$ 463,971</u>	<u>\$ 90</u>	<u>\$ -</u>	<u>\$ -</u>	<u>\$ 464,061</u>

110 年 12 月 31 日

	未 逾 期	逾期1~90天	逾期91天~ 1 8 0 天	逾期181天 以 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128,914	\$ 527	\$ -	\$ -	\$ 129,441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	(26)	-	-	(26)
攤銷後成本	<u>\$ 128,914</u>	<u>\$ 501</u>	<u>\$ -</u>	<u>\$ -</u>	<u>\$ 129,415</u>

應收票據及帳款與其他應收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26	\$ 49
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	(23)
年底餘額	<u>\$ 26</u>	<u>\$ 26</u>

九、存 貨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原 物 料	\$ 48,536	\$ 39,783
在 製 品	43,690	30,649
製 成 品	54,659	59,916
	<u>\$ 146,885</u>	<u>\$ 130,348</u>

111 及 110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555,594 仟元及 348,591 仟元。營業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3,978 仟元及跌價損失 11,274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存貨去化所致。

十、子 公 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11年 12月31日	110年 12月31日
本 公 司	Beauty Surplus Int'l Co., Ltd. (Beauty)	投 資	100%	100%
本 公 司	Natural Majestic International Inc. (Natural)	貿 易	100%	100%
Beauty Surplus Int'l Co., Ltd.	Beauty Surplus Int'l Vietnam Co., Ltd. (Beauty Vietnam)	石英及玻璃等材料加工	100%	100%

子公司 Beauty 於 110 年 11 月現金增資美金 2,000 仟元，由本公司全數認購。

本公司於以前年度取得 Beauty 及 Natural 股權，其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 23,688 仟元係屬商譽。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評估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並無減損跡象。

(二)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建築物	機器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待驗設備	合計
<u>成本</u>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7,558	\$ 719,006	\$ 67,290	\$ 17,105	\$ -	\$ 830,959
增添	-	37	-	-	-	37
處分	-	(222)	-	(233)	-	(455)
重分類	-	46,806	2,625	481	-	49,912
淨兌換差額	(773)	(2,998)	-	-	-	(3,77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6,785</u>	<u>\$ 762,629</u>	<u>\$ 69,915</u>	<u>\$ 17,353</u>	<u>\$ -</u>	<u>\$ 876,682</u>
<u>累計折舊</u>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899	\$ 540,028	\$ 33,369	\$ 11,647	\$ -	\$ 594,943
處分	-	(222)	-	(233)	-	(455)
折舊費用	1,015	37,596	5,957	1,038	-	45,606
淨兌換差額	(291)	(2,846)	-	-	-	(3,137)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0,623</u>	<u>\$ 574,556</u>	<u>\$ 39,326</u>	<u>\$ 12,452</u>	<u>\$ -</u>	<u>\$ 636,957</u>
110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6,162</u>	<u>\$ 188,073</u>	<u>\$ 30,589</u>	<u>\$ 4,901</u>	<u>\$ -</u>	<u>\$ 239,725</u>
<u>成本</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6,785	\$ 762,629	\$ 69,915	\$ 17,353	\$ -	\$ 876,682
增添	878	40,903	58,427	6,841	2,372	109,421
處分	-	(51,442)	-	(560)	-	(52,002)
重分類	350	72,393	540	1,231	154,724	229,238
淨兌換差額	2,932	11,366	-	-	-	14,298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0,945</u>	<u>\$ 835,849</u>	<u>\$ 128,882</u>	<u>\$ 24,865</u>	<u>\$ 157,096</u>	<u>\$ 1,177,637</u>
<u>累計折舊</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623	\$ 574,556	\$ 39,326	\$ 12,452	\$ -	\$ 636,957
折舊費用	1,292	35,548	8,622	1,975	-	47,437
處分	-	(51,442)	-	(560)	-	(52,002)
淨兌換差額	1,194	10,992	-	-	-	12,186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3,109</u>	<u>\$ 569,654</u>	<u>\$ 47,948</u>	<u>\$ 13,867</u>	<u>\$ -</u>	<u>\$ 644,578</u>
11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7,836</u>	<u>\$ 266,195</u>	<u>\$ 80,934</u>	<u>\$ 10,998</u>	<u>\$ 157,096</u>	<u>\$ 533,059</u>

合併公司於 111 及 110 年並未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25至50年
機器設備	1至15年
租賃改良	3至15年
其他設備	1至10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質抵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五。

十二、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房屋及土地	<u>\$ 3,843</u>	<u>\$ 9,811</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111年度	110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u>\$ 2,406</u>	<u>\$ -</u>
房屋及土地	<u>\$ 8,549</u>	<u>\$ 8,238</u>

(二) 租賃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826</u>	<u>\$ 8,643</u>
非流動	<u>\$ 3,717</u>	<u>\$ 2,077</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房屋及土地	<u>1.51%~5.80%</u>	<u>2.17%~5.80%</u>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及建築物做為廠房及辦公室使用，租賃期間為5~39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96</u>	<u>\$ -</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5</u>	<u>\$ 5</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9,163)</u>	<u>(\$ 8,501)</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三、其他非流動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 2,205	\$ 2,268
預付設備款	-	15,644
其 他	<u>5,667</u>	<u>2,440</u>
	<u>\$ 7,872</u>	<u>\$ 20,352</u>

預付設備款質抵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五。

十四、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銀行借款	\$ 110,000	\$ 40,000
購料借款	<u>11,854</u>	<u>10,481</u>
	<u>121,854</u>	<u>50,481</u>
無擔保借款		
信用借款	<u>30,000</u>	<u>70,000</u>
	<u>\$ 151,854</u>	<u>\$ 120,481</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79%~5.48% 及 1.59%~2.59%。

(二) 長期借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擔保銀行借款	\$ 183,010	\$ 49,412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u>47,300</u>)	(<u>20,130</u>)
長期借款	<u>\$ 135,710</u>	<u>\$ 29,282</u>
利率區間	2.04%~2.55%	1.00%~1.90%
最後到期日	116.08.06	113.09.18

十五、權 益

(一) 股 本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68,000</u>	<u>68,000</u>
額定股本	<u>\$ 680,000</u>	<u>\$ 68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60,049</u>	<u>57,328</u>
已發行股本	<u>\$ 600,497</u>	<u>\$ 573,282</u>

本公司股本變動主要係因現金增資、員工執行認股權及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110 年 7 月 5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7,5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每股新台幣 50 元溢價發行。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於 110 年 7 月 19 日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110 年 9 月 24 日為增資基準日。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11 年 6 月 30 日決議以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1,167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該項增資案業經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於 111 年 7 月 29 日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111 年 9 月 9 日為增資基準日。

(二) 資本公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u>		
股票發行溢價	\$ 329,769	\$ 327,858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u>5,959</u>	<u>5,035</u>
	<u>\$ 335,728</u>	<u>\$ 332,893</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及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基於健全財務規劃以達永續經營，依據公司營運規劃、未來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予以訂定，其中現金股利發放金額不低於當年發放股東股利總額之 10%。本公司章程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七之(六)員工及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就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若前期未分配盈餘不足提列，係自當年度稅後淨利加計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本公司於 111 年 6 月 30 日及 110 年 7 月 30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0 及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293	\$ 206
特別盈餘公積	\$ 2,583	\$ 2,172
股票股利	\$ 11,665	\$ -
每股股票股利（元）	\$ 0.2	\$ -

本公司 112 年 3 月 30 日董事會擬議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7,258
特別盈餘公積	(\$ 9,215)
現金股利	\$ 105,087
股票股利	\$ 45,037
每股現金股利（元）	\$ 1.75
每股股票股利（元）	\$ 0.75

有關 11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2 年 6 月 26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十六、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商品銷貨收入	\$ 889,943	\$ 251,152
加工收入	92,245	189,539
	<u>\$ 982,188</u>	<u>\$ 440,691</u>

十七、本年度淨利

本年度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樣品收入	\$ 13,530	\$ 17,899
政府補助	38	6,364
其 他	<u>6,652</u>	<u>1,259</u>
	<u>\$ 20,220</u>	<u>\$ 25,522</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 34,593	(\$ 4,96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100	-
其 他	<u>(396)</u>	<u>(681)</u>
	<u>\$ 35,297</u>	<u>(\$ 5,644)</u>

(三) 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3,017	\$ 4,611
租賃負債之利息	<u>249</u>	<u>399</u>
	<u>\$ 3,266</u>	<u>\$ 5,010</u>

(四) 折舊及攤銷

	111年度	110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7,437	\$ 45,606
使用權資產	8,549	8,238
無形資產	954	132
長期預付費用	<u>4,780</u>	<u>878</u>
	<u>\$ 61,720</u>	<u>\$ 54,854</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0,307	\$ 44,208
營業費用	<u>5,679</u>	<u>9,636</u>
	<u>\$ 55,986</u>	<u>\$ 53,844</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468	\$ 993
營業費用	<u>266</u>	<u>17</u>
	<u>\$ 5,734</u>	<u>\$ 1,010</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257,450</u>	<u>\$ 155,914</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6,245	5,174
確定福利計畫	<u>143</u>	<u>142</u>
	<u>6,388</u>	<u>5,316</u>
股份基礎給付	<u>924</u>	<u>2,351</u>
其他員工福利	<u>1,037</u>	<u>441</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265,799</u>	<u>\$ 164,022</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60,375	\$ 103,437
營業費用	<u>105,424</u>	<u>60,585</u>
	<u>\$ 265,799</u>	<u>\$ 164,022</u>

(六) 員工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修正後之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彌補虧損後分別以不低於 3% 及不高於 5% 之比例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111 及 110 年度估列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2 年 3 月 30 日及 111 年 3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1年度	110年度
員工酬勞	6.5%	10%
董事酬勞	2.2%	3%

金 額

	111年度	110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24,593	\$ 3,337
董事酬勞	8,277	1,00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於 110 年 4 月 23 日舉行之董事會決議 109 年度為稅前淨損，故不擬發放 109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68,186	\$ 5,630
以前年度之調整	(46)	836
	<u>68,140</u>	<u>6,466</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4,192</u>	(36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72,332</u>	<u>\$ 6,105</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	<u>\$ 344,916</u>	<u>\$ 29,035</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		
稅費用	\$ 68,983	\$ 5,807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3	2,780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3,392	(183)
免稅所得	-	(1,242)
當期抵用以前年度之虧損扣抵	-	(1,893)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46)	83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72,332</u>	<u>\$ 6,105</u>

(二)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65,313</u>	<u>\$ 5,656</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1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5,537	(\$ 1,596)	\$ -	\$ 3,941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	<u>2,452</u>	<u>(2,452)</u>	<u>-</u>	<u>-</u>
	<u>\$ 7,989</u>	<u>(\$ 4,048)</u>	<u>\$ -</u>	<u>\$ 3,941</u>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	<u>\$ -</u>	<u>\$ 144</u>	<u>\$ -</u>	<u>\$ 144</u>

110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4,989	\$ 548	\$ -	\$ 5,537
未實現兌換損益	<u>2,639</u>	<u>(187)</u>	<u>-</u>	<u>2,452</u>
	<u>\$ 7,628</u>	<u>\$ 361</u>	<u>\$ -</u>	<u>\$ 7,989</u>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8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九、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1年度	110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u>\$ 4.60</u>	<u>\$ 0.39</u>
稀釋每股盈餘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u>\$ 4.55</u>	<u>\$ 0.39</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11 年 9 月 9 日。因追溯調整，110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單位：每股元	
	追 溯 調 整 前	追 溯 調 整 後
基本每股盈餘	<u>\$ 0.40</u>	<u>\$ 0.39</u>
稀釋每股盈餘	<u>\$ 0.40</u>	<u>\$ 0.39</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1年度	110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272,584</u>	<u>\$ 22,930</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1年度	110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59,231	58,49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625</u>	<u>708</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59,856</u>	<u>59,203</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十、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於 108 年 9 月給與員工認股權 2,000 仟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股，既得期間為 2 年至 4 年。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 工 認 股 權	111年度	110年度
	單 位 (仟)	單 位 (仟)
年初流通在外	1,003	2,000
本年度執行	(558)	(997)
本年度喪失	(43)	-
年底流通在外	<u>402</u>	<u>1,003</u>

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本公司所發行認股權憑證之認股價格如低於普通股股票面額時，以普通股股票面額為認股價格。

本公司於 108 年度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08年9月
給與日股價	9.09 元
執行價格	11.7 元
預期波動率	54.59%~55.84%
存續期間	3.5~4.5年
預期股利率	0%
無風險利率	0.57%~0.60%

111 及 110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924 仟元及 2,351 仟元。

二一、現金流量資訊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如下：

111 年度

	111年1月1日	現 金 流 量	非 現 金 之 變 動		111年12月31日
			新 增 租 賃	其 他	
短期借款	\$ 120,481	\$ 31,195	\$ -	\$ 178	\$ 151,854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					
借款	20,130	27,170	-	-	47,300
長期借款	29,282	106,428	-	-	135,710
租賃負債	10,720	(8,943)	2,406	360	4,543
	<u>\$ 180,613</u>	<u>\$ 155,850</u>	<u>\$ 2,406</u>	<u>\$ 538</u>	<u>\$ 339,407</u>

110 年度

	110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0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194,739	(\$ 73,484)	\$ - (\$ 774)	\$ 120,481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7,789	(7,659)	- -	20,130
長期借款	41,254	(11,972)	- -	29,282
租賃負債	19,055	(8,217)	- (118)	10,720
	<u>\$ 282,837</u>	<u>(\$ 101,332)</u>	<u>\$ - (\$ 892)</u>	<u>\$ 180,613</u>

二二、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公司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三、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1)	\$ 1,117,082	\$ 747,416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538,010	269,388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帳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

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七。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日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係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 係為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當新台幣對各貨幣升值／貶值 5% 時，合併公司於 111 及 110 年度之淨利將減少／增加 44,408 仟元及 19,356 仟元。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82,311	\$ 91,366
－金融負債	13,960	50,481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467,921	491,716
－金融負債	323,010	119,412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5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 5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725 仟元及 1,862 仟元，主要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之現金流量風險之暴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合併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及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使用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並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控制信用暴險。

金融資產受到合併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合併公司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譽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廠商，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二四、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u>
何 昆 年	實質關係人
蔡 世 銘	實質關係人（註）
何林秀宜	實質關係人
全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註：蔡世銘於110年1月1日至7月30日為本公司董事。

(二) 租賃協議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1年度
<u>取得使用權資產</u>	
實質關係人	<u>\$ 1,851</u>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1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實質關係人	<u>\$ 1,642</u>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1年度	110年度
<u>財務成本</u>		
實質關係人	\$ 15	\$ -

上述租賃事項係依一般市場行情價格辦理，有關租賃之決定及收取方法與一般租賃交易相當。

(三) 借款保證人

合併公司 110 年底銀行借款中有 129,893 仟元係由董事蔡世銘及董事長何昆年先生共同作為保證人。此外，111 及 110 年度分別有 334,833 仟元及 40,000 仟元係由董事長何昆年先生單獨作為保證人。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8,601	\$ 9,745
退職後福利	159	576
股份基礎給付	55	-
	<u>\$ 18,815</u>	<u>\$ 10,321</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依董事及經理人薪資酬勞辦法執行，且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並經薪酬委員會開會討論。

二五、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已提供下列資產作為長短期借款額度及關稅局先放後稅質權設定之擔保品：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7,513	\$ 31,47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2,116	93,674
預付設備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15,465
應收帳款	-	7,917
	<u>\$ 279,629</u>	<u>\$ 148,528</u>

二六、其他事項

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因購置機器設備而與廠商簽訂合約金額為 181,947 仟元，尚未支付款項為 27,222 仟元。

二七、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9,047		30.71 (美元：新台幣)		\$	892,035	
日 幣		154,341		0.232 (日幣：新台幣)			35,869	
							<u>\$ 927,904</u>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929		30.71 (美元：新台幣)		\$	28,542	
日 幣		48,224		0.232 (日幣：新台幣)			11,207	
							<u>\$ 39,749</u>	

110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5,406		27.68 (美元：新台幣)		\$	426,425	
日 幣		60,557		0.240 (日幣：新台幣)			14,550	
							<u>\$ 440,975</u>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062		27.68 (美元：新台幣)		\$	29,396	
日 幣		101,661		0.240 (日幣：新台幣)			24,449	
							<u>\$ 53,845</u>	

二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二。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二九、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為經營光學元件之生產製造及買賣單一部門。

澤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註二)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註一)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一)	備註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Beauty Vietnam	其他應收款	是	\$ 103,000	\$ 75,000	\$ 39,616	1%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運週轉	\$ -	-	\$ -	\$ 123,745	\$ 494,981	

註一：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之淨值之 40%，對個別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之淨值之 10%為限。

註二：期末餘額係為該公司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

註三：涉及外幣者，係以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澤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交易往來情形			
				項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淨收益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Beauty Vietnam	1	銷貨成本	\$ 28,054	一般交易條件	2.86%
		Beauty Vietnam	1	其他應收款	40,859	依雙方訂立合約之規定執行	2.21%
		Beauty Vietnam	1	應付帳款	4,270	一般交易條件	0.23%
		Natural	1	銷貨成本	8,689	一般交易條件	0.88%
		Natural	1	應付帳款	1,651	一般交易條件	0.09%
1	Natural	Beauty Vietnam	3	銷貨成本	7,052	一般交易條件	0.72%

- 註：1. 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2. 子公司對母公司之交易。
3. 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澤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		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本公司 Beauty	Beauty Natural Beauty Vietnam	塞席爾 貝里斯 越南	投資 貿易 石英及玻璃等材料加工	\$ 213,537	\$ 213,537	-	100	\$ 110,011	(\$ 2,759)	(\$ 4,702)	-
				75,814	75,814	-	100	8,982	(2,659)	(2,240)	-
				154,365	154,365	-	100	26,173	(3,271)	(3,255)	-

附件三

112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 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澤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12及111年第2季

地址：苗栗縣竹南鎮和興路330號

電話：(037)586-396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核 閱 報 告	3		-
四、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4		-
五、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5		-
六、	合 併 權 益 變 動 表	6		-
七、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7~8		-
八、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9		一
	(二) 通 過 財 務 報 告 之 日 期 及 程 序	9		二
	(三) 新 發 布 及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之 適 用	9~10		三
	(四) 重 大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0~11		四
	(五) 重 大 會 計 判 斷、估 計 及 假 設 不 確 定 性 之 主 要 來 源	11		五
	(六)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之 說 明	12~27		六 ~ 二 二
	(七) 關 係 人 交 易	27~28		二 三
	(八) 質 抵 押 之 資 產	28~29		二 四
	(九) 重 大 或 有 負 債 及 未 認 列 之 合 約 承 諾	29		二 五
	(十) 具 重 大 影 響 之 外 幣 資 產 及 負 債 資 訊	29~30		二 六
	(十一)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30~31、32~33		二 七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30~31、34		二 七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31		二 七
	(十二) 部 門 資 訊	31		二 八

會計師核閱報告

澤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 言

澤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 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核閱準則 2410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 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澤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培 德

陳 培 德



會計師 郭 俐 雯

郭 俐 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120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1 日

澤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暨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2年6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6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804,116	45	\$ 613,303	34	\$ 433,368	3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及二四）	35,118	2	37,513	2	65,247	5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八）	149,198	9	441,804	24	178,711	1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八）	15,244	1	22,257	1	5,097	-
130X	存貨（附註九）	147,908	8	146,885	8	160,428	11
1410	預付款項	4,491	-	3,851	-	3,111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89	-	14	-	19,200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156,164</u>	<u>65</u>	<u>1,265,627</u>	<u>69</u>	<u>865,162</u>	<u>61</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一及二四）	547,374	31	533,059	29	301,609	2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二及二三）	40,845	2	3,843	-	7,630	1
1805	商 譽（附註十）	23,688	1	23,688	1	23,688	2
1821	無形資產	8,187	1	7,919	1	1,45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942	-	3,941	-	4,202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5,455	-	7,872	-	216,299	15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629,491</u>	<u>35</u>	<u>580,322</u>	<u>31</u>	<u>554,884</u>	<u>3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785,655</u>	<u>100</u>	<u>\$ 1,845,949</u>	<u>100</u>	<u>\$ 1,420,046</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三）	\$ 180,000	10	\$ 151,854	8	\$ 137,326	10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42,311	2	90,982	5	64,886	4
2200	其他應付款	174,097	10	112,164	6	83,047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530	-	65,313	3	11,267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二及二三）	8,582	1	826	-	4,705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三）	51,016	3	47,300	3	25,350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018	-	487	-	1,82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63,554</u>	<u>26</u>	<u>468,926</u>	<u>25</u>	<u>328,408</u>	<u>23</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三）	118,645	7	135,710	8	69,137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3,210	-	144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二及二三）	33,287	2	3,717	-	3,75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55,142</u>	<u>9</u>	<u>139,571</u>	<u>8</u>	<u>72,893</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618,696</u>	<u>35</u>	<u>608,497</u>	<u>33</u>	<u>401,301</u>	<u>28</u>
	權益（附註十五及二十）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600,497	34	600,497	33	583,257	41
3150	待分配股票股利	45,037	2	-	-	11,665	1
3100	股本總計	<u>645,534</u>	<u>36</u>	<u>600,497</u>	<u>33</u>	<u>594,922</u>	<u>42</u>
3200	資本公積	<u>335,899</u>	<u>19</u>	<u>335,728</u>	<u>18</u>	<u>334,679</u>	<u>24</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5,207	2	7,949	-	7,949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47	-	10,162	1	10,162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49,323	8	284,063	15	74,858	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85,477</u>	<u>10</u>	<u>302,174</u>	<u>16</u>	<u>92,969</u>	<u>6</u>
3400	其他權益	49	-	(947)	-	(3,825)	-
3XXX	權益總計	<u>1,166,959</u>	<u>65</u>	<u>1,237,452</u>	<u>67</u>	<u>1,018,745</u>	<u>72</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1,785,655</u>	<u>100</u>	<u>\$ 1,845,949</u>	<u>100</u>	<u>\$ 1,420,04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澤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2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1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十六）	\$ 112,230	100	\$ 191,249	100	\$ 279,564	100	\$ 306,50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十七）	<u>96,455</u>	<u>86</u>	<u>117,130</u>	<u>61</u>	<u>211,364</u>	<u>76</u>	<u>208,407</u>	<u>68</u>
5900	營業毛利	<u>15,775</u>	<u>14</u>	<u>74,119</u>	<u>39</u>	<u>68,200</u>	<u>24</u>	<u>98,094</u>	<u>32</u>
	營業費用（附註八及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3,593	4	4,139	2	9,137	3	7,377	2
6200	管理費用	13,475	12	17,660	10	28,451	10	29,479	10
6300	研發費用	7,951	7	6,172	3	16,193	6	13,010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u>122</u>	<u>-</u>	<u>(211)</u>	<u>-</u>	<u>258</u>	<u>-</u>	<u>5</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5,141</u>	<u>23</u>	<u>27,760</u>	<u>15</u>	<u>54,039</u>	<u>19</u>	<u>49,871</u>	<u>16</u>
6900	營業淨（損）利	<u>(9,366)</u>	<u>(9)</u>	<u>46,359</u>	<u>24</u>	<u>14,161</u>	<u>5</u>	<u>48,223</u>	<u>1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4,611	4	263	-	6,653	2	421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七）	2,341	2	4,955	3	5,194	2	11,398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七）	15,295	14	9,371	5	7,954	3	19,958	7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七及二三）	<u>(2,384)</u>	<u>(2)</u>	<u>(707)</u>	<u>-</u>	<u>(4,785)</u>	<u>(2)</u>	<u>(1,611)</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9,863</u>	<u>18</u>	<u>13,882</u>	<u>8</u>	<u>15,016</u>	<u>5</u>	<u>30,166</u>	<u>10</u>
7900	稅前淨利	10,497	9	60,241	32	29,177	10	78,389	26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十八）	<u>(10,089)</u>	<u>(9)</u>	<u>8,820</u>	<u>5</u>	<u>(4,250)</u>	<u>(2)</u>	<u>15,010</u>	<u>5</u>
8200	本期淨利	<u>20,586</u>	<u>18</u>	<u>51,421</u>	<u>27</u>	<u>33,427</u>	<u>12</u>	<u>63,379</u>	<u>21</u>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775</u>	<u>2</u>	<u>3,494</u>	<u>2</u>	<u>996</u>	<u>-</u>	<u>6,337</u>	<u>2</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1,775</u>	<u>2</u>	<u>3,494</u>	<u>2</u>	<u>996</u>	<u>-</u>	<u>6,337</u>	<u>2</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2,361</u>	<u>20</u>	<u>\$ 54,915</u>	<u>29</u>	<u>\$ 34,423</u>	<u>12</u>	<u>\$ 69,716</u>	<u>23</u>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u>\$ 20,586</u>	<u>18</u>	<u>\$ 51,421</u>	<u>27</u>	<u>\$ 33,427</u>	<u>12</u>	<u>\$ 63,379</u>	<u>21</u>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u>\$ 22,361</u>	<u>20</u>	<u>\$ 54,915</u>	<u>29</u>	<u>\$ 34,423</u>	<u>12</u>	<u>\$ 69,716</u>	<u>23</u>
	每股盈餘（附註十九）								
9710	基 本	<u>\$ 0.34</u>		<u>\$ 0.86</u>		<u>\$ 0.56</u>		<u>\$ 1.07</u>	
9810	稀 釋	<u>\$ 0.34</u>		<u>\$ 0.86</u>		<u>\$ 0.55</u>		<u>\$ 1.0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澤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其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權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益 權 益 總 計
代 碼		股 普 通 股 股 本	預 收 股 本	待 分 配 股 票 股 利	資 本 公 積	保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留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盈 未 分 配 盈 餘	餘 合 計	未 實 現 損 益			
A1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73,282	\$ 11,272	\$ -	\$ 332,893	\$ 5,656	\$ 7,579	\$ 28,020	\$ 41,255	(\$ 10,000)	(\$ 162)	\$ 948,540	
	110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2,293	-	(2,293)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2,583	(2,583)	-	-	-	-	
B9	股票股利	-	-	11,665	-	-	-	(11,665)	(11,665)	-	-	-	
G1	員工認股權行使	9,975	(11,272)	-	1,297	-	-	-	-	-	-	-	
N1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489	-	-	-	-	-	-	489	
D1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淨利	-	-	-	-	-	-	63,379	63,379	-	-	63,379	
D3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稅後其他 綜合損益	-	-	-	-	-	-	-	-	-	6,337	6,337	
D5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綜合損益 總額	-	-	-	-	-	-	63,379	63,379	-	6,337	69,716	
Z1	111 年 6 月 30 日餘額	\$ 583,257	\$ -	\$ 11,665	\$ 334,679	\$ 7,949	\$ 10,162	\$ 74,858	\$ 92,969	(\$ 10,000)	\$ 6,175	\$ 1,018,745	
A1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00,497	\$ -	\$ -	\$ 335,728	\$ 7,949	\$ 10,162	\$ 284,063	\$ 302,174	(\$ 10,000)	\$ 9,053	\$ 1,237,452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27,258	-	(27,258)	-	-	-	-	
B3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9,215)	9,215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	(105,087)	(105,087)	-	-	(105,087)	
B9	股票股利	-	-	45,037	-	-	-	(45,037)	(45,037)	-	-	-	
N1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171	-	-	-	-	-	-	171	
D1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淨利	-	-	-	-	-	-	33,427	33,427	-	-	33,427	
D3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稅後其他 綜合損益	-	-	-	-	-	-	-	-	-	996	996	
D5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綜合損益 總額	-	-	-	-	-	-	33,427	33,427	-	996	34,423	
Z1	112 年 6 月 30 日餘額	\$ 600,497	\$ -	\$ 45,037	\$ 335,899	\$ 35,207	\$ 947	\$ 149,323	\$ 185,477	(\$ 10,000)	\$ 10,049	\$ 1,166,95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澤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29,177	\$ 78,38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4,330	24,005
A20200	攤銷費用	5,110	1,30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58	5
A20900	財務成本	4,785	1,611
A21200	利息收入	(6,653)	(421)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71	489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 益）	6,638	(3,925)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7,698)	(18,26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292,575	(49,12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7,515	3,363
A31200	存 貨	(7,661)	(26,155)
A31230	預付款項	(823)	1,51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5)	(19,080)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83)	(2,910)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48,309)	16,28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6,117)	37,73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531	1,06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63,171	45,88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151	43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960)	(1,49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2,468)	(5,61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1,894	39,21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395	53,395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297)	(75,206)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5)	20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287)	(\$ 1,38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200,26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9,194)	(223,24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00,000	228,242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71,822)	(211,902)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9,710	56,2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3,059)	(11,125)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4,409)	(4,32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420	57,087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693	12,255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90,813	(114,69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13,303	548,061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04,116	\$ 433,36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澤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澤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92 年 2 月 14 日經經濟部核准設立，主要經營光學鍍膜及光學元件之生產製造及銷售。

本公司股票自 110 年 11 月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本公司業於 112 年 6 月 6 日通過臺灣證券交易所召開之有價證券上市審議委員會審議本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案，並於 112 年 6 月 20 日經臺灣證券交易所之董事會通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2 年 8 月 11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適用該修正時，合併公司依重大之定義，決定應揭露之重大會計政策資訊。若會計政策資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財務報表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會計政策資訊係屬重大。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113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7「保險合約」	112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112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112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1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113 年 1 月 1 日
IAS 7 及 IFRS 7 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113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註 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註 3：於此等修正發布後，例外規定及揭露已適用之事實，立即適用，並依 IAS 8 之規定追溯適用；其他揭露規定於 11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期中期間結束日為 11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者之期中財務報導不適用該等其他揭露規定。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及附表三。

（四）其他重大會計政策

除下列說明外，請參閱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年6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6月30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96	\$ 417	\$ 39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616,680	443,981	432,978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u>186,840</u>	<u>168,905</u>	<u>-</u>
	<u>\$ 804,116</u>	<u>\$ 613,303</u>	<u>\$ 433,368</u>
定期存款利率區間	4.20%~5.15%	3.20%~4.98%	-

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年6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6月30日
流動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上之			
定期存款	\$ -	\$ -	\$ 29,720
受限制存款	<u>35,118</u>	<u>37,513</u>	<u>35,527</u>
	<u>\$ 35,118</u>	<u>\$ 37,513</u>	<u>\$ 65,247</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四。

八、應收票據及帳款與其他應收款

	112年6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6月30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49,460	\$ 441,804	\$ 178,711
減：備抵損失	(<u>262</u>)	<u>-</u>	<u>-</u>
	<u>\$ 149,198</u>	<u>\$ 441,804</u>	<u>\$ 178,711</u>
其他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5,266	\$ 22,283	\$ 5,128
減：備抵損失	(<u>22</u>)	(<u>26</u>)	(<u>31</u>)
	<u>\$ 15,244</u>	<u>\$ 22,257</u>	<u>\$ 5,097</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30~120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

合併公司採用IFRS 9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票據及帳款與其他應收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收款情形及前瞻性指標，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

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票據及帳款與其他應收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票據及帳款與其他應收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與其他應收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2 年 6 月 30 日

	未逾期	逾期1~90天	逾期91天~180天	逾期181天以上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159,457	\$ 5,247	\$ -	\$ 22	\$ 164,72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262)	-	(22)	(284)
攤銷後成本	<u>\$159,457</u>	<u>\$ 4,985</u>	<u>\$ -</u>	<u>\$ -</u>	<u>\$ 164,442</u>

111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1~90天	逾期91天~180天	逾期181天以上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463,971	\$ 94	\$ -	\$ 22	\$ 464,087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4)	-	(22)	(26)
攤銷後成本	<u>\$ 463,971</u>	<u>\$ 90</u>	<u>\$ -</u>	<u>\$ -</u>	<u>\$ 464,061</u>

111 年 6 月 30 日

	未逾期	逾期1~90天	逾期91天~180天	逾期181天以上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183,574	\$ 214	\$ 51	\$ -	\$ 183,839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11)	(20)	-	(31)
攤銷後成本	<u>\$ 183,574</u>	<u>\$ 203</u>	<u>\$ 31</u>	<u>\$ -</u>	<u>\$ 183,808</u>

應收票據及帳款與其他應收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 26	\$ 26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258	5
期末餘額	<u>\$ 284</u>	<u>\$ 31</u>

九、存 貨

	112年6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6月30日
原 物 料	\$ 34,081	\$ 48,536	\$ 31,686
在 製 品	41,498	43,690	38,925
製 成 品	72,329	54,659	89,817
	<u>\$ 147,908</u>	<u>\$ 146,885</u>	<u>\$ 160,428</u>

112 年及 111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與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96,455 仟元、117,130 仟元、211,364 仟元及 208,407 仟元。營業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損失分別為(2,129)仟元、(8,299)仟元、6,638 仟元及(3,925)仟元。

十、子 公 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12年 6月30日	111年 12月31日	111年 6月30日
本 公 司	Beauty Surplus Int'l Co., Ltd. (Beauty)	投 資	100%	100%	100%
本 公 司	Natural Majestic International Inc. (Natural)	貿 易	100%	100%	100%
Beauty	Beauty Surplus Int'l Vietnam Co., Ltd. (Beauty Vietnam)	石英及玻璃等材料加工	100%	100%	100%

本公司於以前年度取得 Beauty 及 Natural 股權，其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 23,688 仟元係屬商譽。截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評估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並無減損跡象。

(二)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年6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6月30日
建 築 物	\$ 17,819	\$ 17,836	\$ 18,043
機器設備	414,948	266,195	189,847
租賃改良	74,965	80,934	85,558
其他設備	10,900	10,998	8,161
待驗設備	28,742	157,096	-
	<u>\$ 547,374</u>	<u>\$ 533,059</u>	<u>\$ 301,609</u>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並未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10 至 50 年
機器設備	1 至 15 年
租賃改良	2 至 15 年
其他設備	2 至 10 年

設定做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參閱附註二四。

十二、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2年6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6月30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房屋及土地	<u>\$ 40,845</u>	<u>\$ 3,843</u>	<u>\$ 7,630</u>
	11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1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41,628</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u>\$ 1,851</u>
房屋及土地	<u>\$ 2,325</u>	<u>\$ 2,091</u>	<u>\$ 4,650</u>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12年6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6月30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8,582</u>	<u>\$ 826</u>	<u>\$ 4,705</u>
非流動	<u>\$ 33,287</u>	<u>\$ 3,717</u>	<u>\$ 3,756</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2年6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6月30日
房屋及土地	1.51%~5.80%	1.51%~5.80%	1.51%~5.80%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及建築物做為廠房及辦公室使用，租賃期間為 5~39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1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短期租賃費用	\$ -	\$ -	\$ 20	\$ -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1	\$ 6	\$ 2	\$ 7
租賃之現金（流出） 總額			(\$ 4,868)	(\$ 4,412)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三、其他非流動資產

	112年6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6月30日
預付設備款	\$ -	\$ -	\$ 210,065
存出保證金	2,210	2,205	2,064
其他	3,245	5,667	4,170
	<u>\$ 5,455</u>	<u>\$ 7,872</u>	<u>\$ 216,299</u>

預付設備款質抵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四。

十四、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12年6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6月30日
<u>擔保借款（附註二四）</u>			
銀行借款	\$ 110,000	\$ 110,000	\$ 95,000
購料借款	-	11,854	12,326
	<u>110,000</u>	<u>121,854</u>	<u>107,326</u>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借款	70,000	30,000	30,000
	<u>\$ 180,000</u>	<u>\$ 151,854</u>	<u>\$ 137,326</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12 年 6 月 30 日暨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分別為 2.04%～2.87%、1.79%～5.48% 及 1.59%～3.76%。

(二) 長期借款

	112年6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6月30日
擔保借款（附註二四）			
銀行借款	\$ 169,661	\$ 183,010	\$ 94,487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u>51,016</u>)	(<u>47,300</u>)	(<u>25,350</u>)
長期借款	<u>\$ 118,645</u>	<u>\$ 135,710</u>	<u>\$ 69,137</u>
利率區間	2.20%～2.85%	2.04%～2.55%	1.38%～2.18%
最後到期日	116.08.18	116.08.06	116.05.20

十五、權益

(一) 股本

	112年6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6月30日
額定股數（仟股）	<u>68,000</u>	<u>68,000</u>	<u>68,000</u>
額定股本	<u>\$ 680,000</u>	<u>\$ 680,000</u>	<u>\$ 68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60,049</u>	<u>60,049</u>	<u>58,326</u>
已發行股本	<u>\$ 600,497</u>	<u>\$ 600,497</u>	<u>\$ 583,257</u>
待分配股票股利之股數 （仟股）	<u>4,504</u>	<u>-</u>	<u>1,167</u>
待分配股票股利	<u>\$ 45,037</u>	<u>\$ -</u>	<u>\$ 11,665</u>

本公司股本變動主要係因員工執行認股權及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111年6月30日決議以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1,167仟股，每股面額10元，該項增資案業經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於111年7月29日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111年9月9日為增資基準日。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112年6月26日決議以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4,504仟股，每股面額10元，該項增資案業經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於112年7月28日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112年9月4日為增資基準日。

(二) 資本公積

	112年6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6月30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			
股票發行溢價	\$ 329,769	\$ 329,769	\$ 329,155
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員工認股權	<u>6,130</u>	<u>5,959</u>	<u>5,524</u>
	<u>\$ 335,899</u>	<u>\$ 335,728</u>	<u>\$ 334,679</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基於健全財務規劃以達永續經營，依據公司營運規劃、未來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予以訂定，其中現金股利發放金額不低於當年發放股東股利總額之 10%。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七之(六)員工及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就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若前期未分配盈餘不足提列，係自當年度稅後淨利加計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本公司分別於 112 年 6 月 26 日及 111 年 6 月 30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1 及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27,258</u>	<u>\$ 2,293</u>
特別盈餘公積	<u>(\$ 9,215)</u>	<u>\$ 2,583</u>
現金股利	<u>\$ 105,087</u>	<u>\$ -</u>
股票股利	<u>\$ 45,037</u>	<u>\$ 11,665</u>
每股現金股利（元）	<u>\$ 1.75</u>	<u>\$ -</u>
每股股票股利（元）	<u>\$ 0.75</u>	<u>\$ 0.2</u>

十六、收 入

	11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1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商品銷貨收入	\$ 102,732	\$ 161,964	\$ 265,015	\$ 251,044
加工收入	<u>9,498</u>	<u>29,285</u>	<u>14,549</u>	<u>55,457</u>
	<u>\$ 112,230</u>	<u>\$ 191,249</u>	<u>\$ 279,564</u>	<u>\$ 306,501</u>

十七、本期淨利

本期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1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1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樣品收入	\$ 2,093	\$ 4,912	\$ 4,421	\$ 11,289
政府補助	-	36	-	38
其 他	<u>248</u>	<u>7</u>	<u>773</u>	<u>71</u>
	<u>\$ 2,341</u>	<u>\$ 4,955</u>	<u>\$ 5,194</u>	<u>\$ 11,398</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1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外幣兌換淨利益	\$ 15,417	\$ 9,532	\$ 8,076	\$ 20,119
其 他	<u>(122)</u>	<u>(161)</u>	<u>(122)</u>	<u>(161)</u>
	<u>\$ 15,295</u>	<u>\$ 9,371</u>	<u>\$ 7,954</u>	<u>\$ 19,958</u>

(三) 財務成本

	11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1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銀行借款利息	\$ 2,136	\$ 703	\$ 4,278	\$ 1,534
租賃負債之利息	<u>248</u>	<u>4</u>	<u>507</u>	<u>77</u>
	<u>\$ 2,384</u>	<u>\$ 707</u>	<u>\$ 4,785</u>	<u>\$ 1,611</u>

(四) 折舊及攤銷

	11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1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5,482	\$ 9,706	\$ 29,680	\$ 19,855
使用權資產	2,325	2,091	4,650	4,150
無形資產	586	80	1,105	129
長期預付費用	<u>1,894</u>	<u>956</u>	<u>4,005</u>	<u>1,180</u>
	<u>\$ 20,287</u>	<u>\$ 12,833</u>	<u>\$ 39,440</u>	<u>\$ 25,314</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5,731	\$ 10,686	\$ 30,182	\$ 21,881
營業費用	<u>2,076</u>	<u>1,111</u>	<u>4,148</u>	<u>2,124</u>
	<u>\$ 17,807</u>	<u>\$ 11,797</u>	<u>\$ 34,330</u>	<u>\$ 24,005</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286	\$ 875	\$ 4,791	\$ 1,141
營業費用	<u>194</u>	<u>161</u>	<u>319</u>	<u>168</u>
	<u>\$ 2,480</u>	<u>\$ 1,036</u>	<u>\$ 5,110</u>	<u>\$ 1,309</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1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1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u>\$ 52,489</u>	<u>\$ 58,532</u>	<u>\$ 108,263</u>	<u>\$ 105,257</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1,650	1,512	3,319	2,953
確定福利計畫	<u>27</u>	<u>35</u>	<u>61</u>	<u>71</u>
	<u>1,677</u>	<u>1,547</u>	<u>3,380</u>	<u>3,024</u>
股份基礎給付	<u>86</u>	<u>245</u>	<u>171</u>	<u>489</u>
其他員工福利	<u>113</u>	<u>192</u>	<u>280</u>	<u>309</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54,365</u>	<u>\$ 60,516</u>	<u>\$ 112,094</u>	<u>\$ 109,079</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5,941	\$ 40,350	\$ 73,855	\$ 73,411
營業費用	<u>18,424</u>	<u>20,166</u>	<u>38,239</u>	<u>35,668</u>
	<u>\$ 54,365</u>	<u>\$ 60,516</u>	<u>\$ 112,094</u>	<u>\$ 109,079</u>

(六) 員工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修正後之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彌補虧損後分別以不低於 3% 及不高於 5% 之比例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估列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如下：

估列比例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員工酬勞	5.4%	10%
董事酬勞	1.9%	3%

金 額

	11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1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員工酬勞	<u>\$ 312</u>	<u>\$ 6,519</u>	<u>\$ 1,684</u>	<u>\$ 9,010</u>
董事酬勞	<u>\$ 93</u>	<u>\$ 1,956</u>	<u>\$ 594</u>	<u>\$ 2,703</u>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值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1 及 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2 年 3 月 30 日及 111 年 3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金 額

	111年度		110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u>\$ 24,593</u>		<u>\$ 3,337</u>
董事酬勞		<u>\$ 8,277</u>		<u>\$ 1,001</u>

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111 年度員工酬勞分次發放，截至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尚未全部發放，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1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1,084	\$ 9,036	\$ 6,360	\$ 11,269
以前年度之調整	(13,114)	(46)	(13,114)	(46)
	(12,030)	8,990	(6,754)	11,223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1,941	(170)	2,504	3,78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費用（利益）	(\$ 10,089)	\$ 8,820	(\$ 4,250)	\$ 15,010

(二)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10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九、每股盈餘

	11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1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基本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 0.34	\$ 0.86	\$ 0.56	\$ 1.07
無償配股基準日（112 年9月4日）在通過 財務報告日後之擬 制追溯調整每股盈 餘	\$ 0.32	\$ 0.80	\$ 0.52	\$ 0.99
稀釋每股盈餘				
稀釋每股盈餘	\$ 0.34	\$ 0.86	\$ 0.55	\$ 1.06
無償配股基準日（112 年9月4日）在通過 財務報告日後之擬 制追溯調整每股盈 餘	\$ 0.32	\$ 0.80	\$ 0.52	\$ 0.99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1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1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 盈餘之淨利	\$ 20,586	\$ 51,421	\$ 33,427	\$ 63,379

股 數	單位：仟股			
	11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1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60,049	59,493	60,049	59,49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酬勞	20	79	146	98
員工認股權	<u>155</u>	<u>322</u>	<u>155</u>	<u>322</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60,224</u>	<u>59,894</u>	<u>60,350</u>	<u>59,913</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十、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於 108 年 9 月給與員工認股權 2,000 仟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股，既得期間為 2 年至 4 年。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 工 認 股 權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單 位 (仟)	1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單 位 (仟)
期初流通在外	402	1,003
本期喪失	(<u>69</u>)	(<u>10</u>)
期末流通在外	<u>333</u>	<u>993</u>

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本公司所發行認股權憑證之認股價格如低於普通股股票面額時，以普通股股票面額為認股價格。

本公司於 108 年度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08年9月
給與日股價	9.09 元
執行價格	11.7 元
預期波動率	54.59%~55.84%
存續期間	3.5~4.5年
預期股利率	0%
無風險利率	0.57%~0.60%

112 年及 111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與 112 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分別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86 仟元、244 仟元、171 仟元及 489 仟元。

二一、現金流量資訊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如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112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新增租賃其	他	112年6月30日
短期借款	\$ 151,854	\$ 28,178	\$ -	(\$ 32)	\$ 180,00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 借款	47,300	3,716	-	-	51,016
長期借款	135,710	(17,065)	-	-	118,645
租賃負債	4,543	(4,409)	41,628	107	41,869
	<u>\$ 339,407</u>	<u>\$ 10,420</u>	<u>\$ 41,628</u>	<u>\$ 75</u>	<u>\$ 391,530</u>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111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新增租賃其	他	111年6月30日
短期借款	\$ 120,481	\$ 16,340	\$ -	\$ 505	\$ 137,326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 借款	20,130	5,220	-	-	25,350
長期借款	29,282	39,855	-	-	69,137
租賃負債	10,720	(4,328)	1,851	218	8,461
	<u>\$ 180,613</u>	<u>\$ 57,087</u>	<u>\$ 1,851</u>	<u>\$ 723</u>	<u>\$ 240,274</u>

二二、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2年6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6月30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 1,005,886	\$ 1,117,082	\$ 684,487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566,069	538,010	379,746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及長期借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六。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日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係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 係為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當新台幣對各貨幣升值／貶值 5% 時，合併公司於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41,777 仟元及 21,386 仟元。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2年6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6月30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89,040	\$ 182,311	\$ 44,098
－金融負債	41,869	13,960	20,787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647,715	467,921	452,225
－金融負債	349,661	323,010	219,487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5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5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745 仟元及 1,164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之現金流量風險之暴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合併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及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使用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並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控制信用暴險。

金融資產受到合併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合併公司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譽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廠商，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二三、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何 昆 年	實質關係人
蔡 世 銘	實質關係人
何林秀宜	實質關係人
全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二) 租賃協議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u>取得使用權資產</u>				
實質關係人		\$ -	\$ 1,851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名 稱	112年6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6月30日
租賃負債	實質關係人	\$ 1,461	\$ 1,642	\$ 1,821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1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u>財務成本</u>				
實質關係人	\$ 6	\$ 2	\$ 12	\$ 2

上述租賃事項係依一般市場行情價格辦理，有關租賃之決定及收取方法與一般租賃交易相當。

(三) 借款保證人

合併公司 112 年及 111 年 6 月 30 日銀行借款分別有 349,661 仟元及 192,526 仟元係由何昆年先生單獨作為保證人。另 111 年 6 月 30 日銀行借款中 39,287 仟元係由蔡世銘及何昆年先生共同作為保證人。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1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623	\$ 4,393	\$ 4,273	\$ 7,455
退職後福利	40	40	79	79
股份基礎給付	3	26	8	53
	<u>\$ 666</u>	<u>\$ 4,459</u>	<u>\$ 4,360</u>	<u>\$ 7,587</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依董事及經理人薪資酬勞辦法執行，且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並經薪酬委員會開會討論。

二四、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已提供下列資產作為長短期借款額度及關稅局先放後稅質權設定之擔保品：

	112年6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6月30日
受限制存款（帳列按攤銷後 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5,118	\$ 37,513	\$ 35,52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0,699	242,116	71,345
預付設備款（帳列其他非流 動資產）	-	-	210,065
	<u>\$ 265,817</u>	<u>\$ 279,629</u>	<u>\$ 316,937</u>

二五、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因購置機器設備而與廠商簽訂合約金額為 56,830 仟元，尚未支付款項為 28,088 仟元。

二六、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2 年 6 月 30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27,433	31.14（美元：新台幣）		\$ 854,286
日 幣		54,469	0.215（日幣：新台幣）		13,222
					<u>\$ 867,508</u>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757	31.14（美元：新台幣）		\$ 23,572
日 幣		39,065	0.215（日幣：新台幣）		8,399
					<u>\$ 31,971</u>

111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9,047		30.71 (美元：新台幣)	\$		892,035	
日 幣		154,341		0.232 (日幣：新台幣)			35,869	
							<u>\$ 927,904</u>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929		30.71 (美元：新台幣)	\$		28,542	
日 幣		48,224		0.232 (日幣：新台幣)			11,207	
							<u>\$ 39,749</u>	

111 年 6 月 30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4,295		29.72 (美元：新台幣)	\$		424,830	
日 幣		242,547		0.2182 (日幣：新台幣)			52,942	
越 盾		1,159,668		0.0013 (越盾：新台幣)			1,456	
							<u>\$ 479,228</u>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417		29.72 (美元：新台幣)	\$		42,119	
日 幣		43,073		0.2182 (日幣：新台幣)			9,398	
							<u>\$ 51,517</u>	

二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二。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二八、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為經營光學元件之生產製造及買賣單一部門。

澤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註二)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註一)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一)	備註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Beauty Vietnam	其他應收款	是	\$ 75,000	\$ 6,055	\$ -	0%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業週轉	\$ -	-	\$ -	\$ 116,696	\$ 466,784	-
1	Beauty	Beauty Vietnam	其他應收款	是	46,710	46,710	46,710	1%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116,696	466,784	-

註一：係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期末餘額係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

註三：涉及外幣者，係以 112 年 6 月 30 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澤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交易往來情形			
				項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淨收益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Beauty Vietnam	1	銷貨成本	\$ 8,335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2.98%
		Beauty Vietnam	1	其他應收款	1,521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0.09%
		Beauty Vietnam	1	應付帳款	5,599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0.31%
		Natural	1	銷貨成本	8,838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3.16%
		Natural	1	應付帳款	6,560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0.37%
1	Natural	Beauty Vietnam	3	銷貨成本	7,628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2.73%

註：1. 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2. 子公司對母公司之交易。
3. 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澤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Beauty	塞席爾	投資	\$ 213,537	\$ 213,537	-	100	\$ 100,672	(\$ 13,317)	(\$ 10,320)	-
	Natural	貝里斯	貿易	75,814	75,814	-	100	9,474	19	477	-
Beauty	Beauty Vietnam	越南	石英及玻璃等材料加工	154,365	154,365	-	100	12,279	(13,915)	(13,990)	-

附件四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 會計師查核報告

澤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0及109年度

地址：苗栗縣竹南鎮和興路330號

電話：(037)586-396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3~6		-
四、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7		-
五、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8~9		-
六、	個 體 權 益 變 動 表	10		-
七、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11~12		-
八、	個 體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13		一
	(二) 通 過 財 務 報 告 之 日 期 及 程 序	13		二
	(三) 新 發 布 及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之 適 用	13~15		三
	(四) 重 大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5~23		四
	(五) 重 大 會 計 判 斷、估 計 及 假 設 不 確 定 性 之 主 要 來 源	23~24		五
	(六)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之 說 明	24~40		六 ~ 二 一
	(七) 關 係 人 交 易	40~42		二 二
	(八) 質 抵 押 之 資 產	42		二 三
	(九) 其 他 事 項	42		二 四
	(十) 具 重 大 影 響 之 外 幣 資 產 及 負 債 資 訊	43		二 五
	(十一)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44~45		二 六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44、46		二 六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44		二 六
九、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明 細 表	47~53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澤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澤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澤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澤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澤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澤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如附註四所述，澤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銷貨收入主要來自光學低通濾波片及紅外線截止濾波片之銷售，由於其收入係於商品之控制權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澤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客戶之銷售合約涉及不同種類之交易條件，且其民國 110 年銷貨收入金額對整體財務報表影響係屬重大，其銷貨收入真實性存有顯著風險，因是，將銷貨收入認列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評估及了解與銷貨收入攸關之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自銷貨收入明細中抽樣檢視原始訂單、出貨單及收款紀錄等相關文件，以確認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澤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澤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澤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澤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澤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澤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澤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澤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澤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戴 信 維

戴信維



會計師 郭 俐 雯

郭俐雯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5 日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六）	\$	474,195	39	\$	205,253	22
11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及二三）		114,512	9		136,967	15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八）		13	-		3,085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八、二二及二三）		122,672	10		89,983	10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八及二二）		33,756	3		27,550	3
130X	存貨（附註九）		110,974	9		86,082	10
1410	預付款項		3,638	-		7,105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二）		120	-		19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859,880	70		556,216	61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		116,720	9		74,148	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一及二三）		219,625	18		212,032	2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二）		8,193	1		16,385	2
1821	無形資產		205	-		15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十八）		7,989	-		7,628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三及二三）		20,352	2		52,415	5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73,084	30		362,761	39
1XXX	資 產 總 計		\$ 1,232,964	100		\$ 918,977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二）	\$	120,481	10	\$	194,739	21
2150	應付票據		461	-		662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二）		55,835	5		58,638	6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二）		43,199	3		32,608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十八）		5,630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二）		8,643	1		8,217	1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二）		20,130	2		27,789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763	-		85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55,142	21		323,510	3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二）		29,282	2		41,254	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二）		-	-		8,643	1
2645	存入保證金		-	-		6,000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9,282	2		55,897	6
2XXX	負債總計		284,424	23		379,407	41
	權益（附註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573,282	47		498,282	54
3140	預收股本		11,272	1		-	-
	資本公積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327,858	27		27,858	3
3271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5,035	-		2,684	1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332,893	27		30,542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656	-		5,450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579	1		5,407	-
3350	未分配盈餘		28,020	2		7,468	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1,255	3		18,325	2
3400	其他權益		(10,162)	(1)		(7,579)	(1)
3XXX	權益總計		948,540	77		539,570	59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232,964	100		\$ 918,97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澤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十六）	\$ 440,691	100	\$ 425,128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九、十七及 二二）	<u>347,033</u>	<u>79</u>	<u>374,563</u>	<u>88</u>
5900	營業毛利	<u>93,658</u>	<u>21</u>	<u>50,565</u>	<u>12</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12,661	3	9,180	2
6200	管理費用	24,678	6	19,932	5
6300	研發費用	32,522	7	24,604	6
64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u>23</u>)	-	(<u>5</u>)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69,838</u>	<u>16</u>	<u>53,711</u>	<u>13</u>
6900	營業淨利（損）	<u>23,820</u>	<u>5</u>	(<u>3,146</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376	-	1,80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 十七）	21,532	5	12,978	3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七）	(4,895)	(1)	(5,709)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 益份額（附註十）	(<u>11,798</u>)	(<u>3</u>)	(<u>8,549</u>)	(<u>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5,215</u>	<u>1</u>	<u>523</u>	-
7900	稅前淨利（損）	29,035	6	(2,623)	(1)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十 八）	<u>6,105</u>	<u>1</u>	(<u>4,681</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2,930</u>	<u>5</u>	<u>2,058</u>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583)	-	(\$ 2,172)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2,583)	-	(2,172)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0,347	5	(\$ 114)	-
	每股盈餘(附註十九)				
9750	基 本	\$ 0.40		\$ 0.04	
9850	稀 釋	\$ 0.40		\$ 0.0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澤達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普 通 股 股 本	預 收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 益 總 計
代 碼											
A1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81,432	\$ -	\$ 42,508	\$ 4,988	\$ -	\$ 13,686	\$ 18,674	(\$ 10,000)	\$ 4,593	\$ 537,207
	108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462	-	(462)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5,407	(5,407)	-	-	-	-
B9	股票股利	2,407	-	-	-	-	(2,407)	(2,407)	-	-	-
N1	發行員工認股權	-	-	2,477	-	-	-	-	-	-	2,477
C13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14,443	-	(14,443)	-	-	-	-	-	-	-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	2,058	2,058	-	-	2,058
D3	109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2,172)	(2,172)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058	2,058	-	(2,172)	(114)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98,282	-	30,542	5,450	5,407	7,468	18,325	(10,000)	2,421	539,570
	109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206	-	(206)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2,172	(2,172)	-	-	-	-
N1	發行員工認股權	-	-	2,351	-	-	-	-	-	-	2,351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	11,272	-	-	-	-	-	-	-	11,272
E1	現金增資	75,000	-	300,000	-	-	-	-	-	-	375,000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	22,930	22,930	-	-	22,930
D3	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2,583)	(2,583)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2,930	22,930	-	(2,583)	20,347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73,282	\$ 11,272	\$ 332,893	\$ 5,656	\$ 7,579	\$ 28,020	\$ 41,255	(\$ 10,000)	(\$ 162)	\$ 948,54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澤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29,035	(\$ 2,62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0,511	53,071
A23700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13,504	14,641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11,798	8,549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5,750	9,683
A20900	財務成本	4,895	5,709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2,351	2,477
A20200	攤銷費用	1,010	2,250
A21200	利息收入	(376)	(1,80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23)	(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072	4,231
A31150	應收帳款	(35,778)	13,47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953)	(20,122)
A31200	存 貨	(38,396)	(3,858)
A31230	預付款項	3,467	(97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1	518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659)	(884)
A32130	應付票據	(201)	(177)
A32150	應付帳款	903	3,83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0,626	(9,91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094)	8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6,513	78,16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76	1,80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895)	(5,70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36)	(9,58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1,158</u>	<u>64,67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9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	(56,953)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21,801)	1,154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1,232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5,733	\$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84)	(155)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7,173)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6,17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50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1,973)	(31,84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600	發行新股	375,000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73,484)	16,343
C01900	償還長期借款	(66,890)	(35,122)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7,259	-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1,272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8,217)	(8,04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84,940	(26,82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5,183)	(6,256)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	268,942	(248)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205,253	205,501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474,195	\$ 205,25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澤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澤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92 年 2 月 14 日經經濟部核准設立，主要經營光學元件之生產製造及買賣。

本公司股票自 110 年 11 月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1 年 3 月 29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1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發布之生效日
「IFRSs 2018-2020 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3 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3)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4)

註 1：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

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2)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3)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註4)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4：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財務報表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半成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

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紅外線截止濾波片及光學低通濾波片之銷售。由於濾波片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加工收入

加工收入來自濾波片之鍍膜服務，於滿足履約義務時或客戶對商品已取得控制及使用權利並承擔商品風險時認列收入。

(十二) 租 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三)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四)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其他收入。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本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近期在我國之發展及對經濟環境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

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09	\$ 40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473,886	204,853
	<u>\$ 474,195</u>	<u>\$ 205,253</u>

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83,040	\$ 14,240
受限制存款	31,472	122,727
	<u>\$ 114,512</u>	<u>\$ 136,967</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十三。

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u>\$ 13</u>	<u>\$ 3,085</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22,690	\$ 89,999
減：備抵損失	(18)	(16)
	<u>\$ 122,672</u>	<u>\$ 89,983</u>
<u>其他應收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33,764	\$ 27,583
減：備抵損失	(8)	(33)
	<u>\$ 33,756</u>	<u>\$ 27,550</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12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其他應收款係晶片測試之應收款項。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等。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未 逾 期	逾期 1 ~ 90 天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122,330	\$ 360	\$ 122,690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18)	(18)
攤銷後成本	<u>\$ 122,330</u>	<u>\$ 342</u>	<u>\$ 122,672</u>

109 年 12 月 31 日

	未 逾 期	逾期 1 ~ 90 天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89,672	\$ 327	\$ 89,999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16)	(16)
攤銷後成本	<u>\$ 89,672</u>	<u>\$ 311</u>	<u>\$ 89,983</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餘額	\$ 16	\$ 34
本年度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u>2</u>	(18)
年底餘額	<u>\$ 18</u>	<u>\$ 16</u>

本公司其他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未 逾 期	逾 期 1 ~ 9 0 天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33,597	\$ 167	\$ 33,764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u>-</u>	<u>(8)</u>	<u>(8)</u>
攤銷後成本	<u>\$ 33,597</u>	<u>\$ 159</u>	<u>\$ 33,756</u>

109 年 12 月 31 日

	未 逾 期	逾 期 1 ~ 9 0 天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27,250	\$ 333	\$ 27,583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u>-</u>	<u>(33)</u>	<u>(33)</u>
攤銷後成本	<u>\$ 27,250</u>	<u>\$ 300</u>	<u>\$ 27,550</u>

其他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餘額	\$ 33	\$ 20
本年度（迴轉）提列減損損失	<u>(25)</u>	<u>13</u>
年底餘額	<u>\$ 8</u>	<u>\$ 33</u>

九、存 貨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原 料	\$ 20,479	\$ 36,115
物 料	6,963	4,323
在 製 品	20,060	21,433
半 成 品	3,556	3,354
製 成 品	<u>59,916</u>	<u>20,857</u>
	<u>\$ 110,974</u>	<u>\$ 86,082</u>

110 及 109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347,033 仟元及 374,563 仟元。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分別為 13,504 仟元及 14,641 仟元。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持 股 %	金	額 持 股 %
<u>投資子公司</u>				
Beauty Surplus Int'l Co., Ltd.	\$ 105,796	100.00	\$ 65,489	100.00
Natural Majestic International Inc.	<u>10,924</u>	100.00	<u>8,659</u>	100.00
	<u>\$ 116,720</u>		<u>\$ 74,148</u>	

子公司 Beauty Surplus Int'l Co., Ltd.於 110 年 11 月現金增資美金 2,000 仟元，由本公司全數認購。

110 及 109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之內容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Beauty Surplus Int'l Co., Ltd.	(\$ 14,105)	(\$ 10,345)
Natural Majestic International Inc.	<u>2,307</u>	<u>1,796</u>
	(\$ 11,798)	(\$ 8,549)

上述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據各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 器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u>成 本</u>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69,853	\$ 3,247	\$ 65,053	\$ 10,600	\$ 648,753
新 增	21,334	-	2,237	3,602	27,173
處 分	(721)	(344)	-	-	(1,065)
預付設備款轉入	<u>21,840</u>	<u>-</u>	<u>-</u>	<u>-</u>	<u>21,840</u>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12,306</u>	<u>\$ 2,903</u>	<u>\$ 67,290</u>	<u>\$ 14,202</u>	<u>\$ 696,701</u>
<u>累計折舊</u>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01,847	\$ 3,247	\$ 27,773	\$ 7,484	\$ 440,351
處 分	(217)	(344)	-	-	(561)
折舊費用	<u>38,023</u>	<u>-</u>	<u>5,596</u>	<u>1,260</u>	<u>44,879</u>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39,653</u>	<u>\$ 2,903</u>	<u>\$ 33,369</u>	<u>\$ 8,744</u>	<u>\$ 484,669</u>
109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72,653</u>	<u>\$ -</u>	<u>\$ 33,921</u>	<u>\$ 5,458</u>	<u>\$ 212,032</u>

(接 次 頁)

(承前頁)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u>成本</u>					
110年1月1日餘額	\$ 612,306	\$ 2,903	\$ 67,290	\$ 14,202	\$ 696,701
處分	(222)	(233)	-	-	(455)
預付設備款轉入	46,806	180	2,625	301	49,912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658,890</u>	<u>\$ 2,850</u>	<u>\$ 69,915</u>	<u>\$ 14,503</u>	<u>\$ 746,158</u>
<u>累計折舊</u>					
110年1月1日餘額	\$ 439,653	\$ 2,903	\$ 33,369	\$ 8,744	\$ 484,669
處分	(222)	(233)	-	-	(455)
折舊費用	35,324	19	5,957	1,019	42,319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474,755</u>	<u>\$ 2,689</u>	<u>\$ 39,326</u>	<u>\$ 9,763</u>	<u>\$ 526,533</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184,135</u>	<u>\$ 161</u>	<u>\$ 30,589</u>	<u>\$ 4,740</u>	<u>\$ 219,625</u>

110及109年度並未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

折舊費用以直線法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機器設備	1至15年
辦公設備	3至5年
租賃改良	3至15年
其他設備	2至10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質抵押資訊，參閱附註二十三。

十二、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u>\$ 8,193</u>	<u>\$ 16,385</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u>\$ 8,192</u>	<u>\$ 8,192</u>

(二) 租賃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8,643</u>	<u>\$ 8,217</u>
非流動	<u>\$ -</u>	<u>\$ 8,643</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建築物	2.17%	2.17%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建築物做為廠房及辦公室使用，租賃期間為 5 年。

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所租賃之標的並無優惠承購權。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5	\$ 8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8,501)	(\$ 8,049)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辦公設備等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三、其他非流動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預付設備款	\$ 15,644	\$ 43,755
存出保證金	2,268	8,001
其他	2,440	659
	<u>\$ 20,352</u>	<u>\$ 52,415</u>

預付設備款質抵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十三。

十四、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 40,000	\$ 52,000
購料借款	10,481	8,739
	<u>50,481</u>	<u>60,739</u>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借款	70,000	134,000
	<u>\$ 120,481</u>	<u>\$ 194,739</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59%~2.59% 及 1.03%~2.66%。

(二) 長期借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擔保銀行借款	\$ 49,412	\$ 69,043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20,130)	(27,789)
長期借款	<u>\$ 29,282</u>	<u>\$ 41,254</u>
利率區間	1.00%~1.90%	1.80%~2.18%
最後到期日	113.09.18	113.09.18

十五、權益

(一) 股本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68,000</u>	<u>68,000</u>
額定股本	<u>\$ 680,000</u>	<u>\$ 68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57,328</u>	<u>49,828</u>
已發行股本	<u>\$ 573,282</u>	<u>\$ 498,282</u>

本公司股本變動主要係因現金增資及員工執行認股權。

110 年 7 月 5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7,5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每股新台幣 50 元溢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573,282 仟元。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於 110 年 7 月 19 日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110 年 9 月 24 日為增資基準日。

本公司於 109 年 6 月 30 日股東常會決議以盈餘及資本公積分配股票股利 1,685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上述配發股票股利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 109 年 7 月 28 日核准申報生效，增資配股基準日為 109 年 8 月 24 日。

(二) 資本公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u>		
股票發行溢價	\$ 327,468	\$ 27,468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股票發行溢價（自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轉列）	390	390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u>5,035</u>	<u>2,684</u>
	<u>\$ 332,893</u>	<u>\$ 30,542</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七之（五）員工及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10 年 7 月 30 日及 109 年 6 月 30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9 及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206</u>	<u>\$ 462</u>
特別盈餘公積	<u>\$ 2,172</u>	<u>\$ 5,407</u>
股票股利	<u>\$ -</u>	<u>\$ 2,407</u>
每股股票股利（元）	\$ -	\$ 0.05

另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09 年 6 月 30 日決議以資本公積 14,443 仟元轉增資。

本公司 111 年 3 月 29 日董事會擬議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0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293
特別盈餘公積	\$ 2,583
股票股利	\$ 11,665
每股股票股利（元）	\$ 0.2

有關 110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1 年 6 月 30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十六、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商品銷貨收入	\$ 251,152	\$ 250,493
加工收入	<u>189,539</u>	<u>174,635</u>
	<u>\$ 440,691</u>	<u>\$ 425,128</u>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紅外線截止濾波片及光學低通濾波片之銷售，加工收入來自濾波片之鍍膜加工服務，皆於滿足履約義務時或客戶對商品已取得控制及使用權利並承擔商品風險時認列收入。

十七、本年度淨利（損）

本年度淨利（損）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年度	109年度
樣品收入	\$ 17,899	\$ 9,930
政府紓困補助	6,364	14,560
外幣兌換淨損失	(4,963)	(14,060)
其 他	<u>2,232</u>	<u>2,548</u>
	<u>\$ 21,532</u>	<u>\$ 12,978</u>

（二）財務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4,611	\$ 5,425
租賃負債之利息	<u>284</u>	<u>284</u>
	<u>\$ 4,895</u>	<u>\$ 5,709</u>

(三) 折舊及攤銷

	110年度	109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2,319	\$ 44,879
使用權資產	8,192	8,192
無形資產	132	152
長期預付費用	878	2,098
	<u>\$ 51,521</u>	<u>\$ 55,321</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0,921	\$ 43,916
營業費用	9,590	9,155
	<u>\$ 50,511</u>	<u>\$ 53,071</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993	\$ 2,213
營業費用	17	37
	<u>\$ 1,010</u>	<u>\$ 2,250</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137,648</u>	<u>\$ 127,468</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5,047	4,955
確定福利計畫	135	157
	<u>5,182</u>	<u>5,112</u>
股份基礎給付	<u>2,351</u>	<u>2,477</u>
其他員工福利	<u>441</u>	<u>454</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45,622</u>	<u>\$ 135,511</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03,437	\$ 100,165
營業費用	42,185	35,346
	<u>\$ 145,622</u>	<u>\$ 135,511</u>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薪資費用	\$ 90,522	\$ 35,610	\$ 126,132	\$ 87,575	\$ 28,907	\$ 116,482
勞健保費用	8,729	2,692	11,421	8,336	2,409	10,745
退休金費用	3,818	1,364	5,182	3,871	1,241	5,112
董事酬金	-	95	95	-	241	241
股份基礎給付	-	2,351	2,351	-	2,477	2,477
其他員工福利	368	73	441	383	71	454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03,437</u>	<u>\$ 42,185</u>	<u>\$ 145,622</u>	<u>\$ 100,165</u>	<u>\$ 35,346</u>	<u>\$ 135,511</u>

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207 人及 190 人，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 6 人，其計算基礎與員工福利費用一致。

(五) 員工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彌補虧損後分別以 10~15% 及不高於 5% 之比例提撥員工及董監事酬勞。110 年度估列之員工及董事酬勞於 111 年 3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0年度
員工酬勞	10%
董事酬勞	3%

金 額

	110年度
	現 金
員工酬勞	\$ 3,337
董事酬勞	1,00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10 年 4 月 23 日舉行之董事會決議 109 年度為稅前淨虧損，故不擬發放 109 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

108 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5,630	\$ -
以前年度之調整	<u>836</u>	<u>(203)</u>
	<u>6,466</u>	<u>(203)</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361)</u>	<u>(4,478)</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 6,105</u>	<u>(\$ 4,681)</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利益）之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稅前淨利（損）	<u>\$ 29,035</u>	<u>(\$ 2,623)</u>
稅前淨利（損）按法定稅率計算		
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5,807	(\$ 525)
決定課稅所得時應予調整之項目	1,716	(1,368)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迴轉	(361)	(4,478)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	1,893
當期抵用以前年度之虧損扣抵	(1,893)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於本年度之調整	<u>836</u>	<u>(203)</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 6,105</u>	<u>(\$ 4,681)</u>

(二)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5,656</u>	<u>\$ -</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損失	\$ 5,537	\$ 4,989
未實現兌換損益	<u>2,452</u>	<u>2,639</u>
	<u>\$ 7,989</u>	<u>\$ 7,628</u>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8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九、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0年度	109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u>\$ 0.40</u>	<u>\$ 0.04</u>
稀釋每股盈餘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u>\$ 0.40</u>	<u>\$ 0.04</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0年度	109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22,930</u>	<u>\$ 2,058</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0年度	109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57,328	49,82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708</u>	<u>46</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58,036</u>	<u>49,874</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十、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於 108 年 12 月給與員工認股權 2,000 仟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股，既得期間為 2 年至 4 年。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 工 認 股 權	110年度	109年度
	單 位 (仟)	單 位 (仟)
年初流通在外	2,000	2,000
本年度執行	(997)	-
年底流通在外	<u>1,003</u>	<u>2,000</u>

本公司於 108 年度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給與日股價	9.09 元	9.09 元
執行價格	11.3 元	11.7 元
預期波動率	54.59%~55.84%	54.59%~55.84%
存續期間	3.5~4.5年	3.5~4.5年
預期股利率	0%	0%
無風險利率	0.57%~0.60%	0.57%~0.60%

110 及 109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2,351 仟元及 2,477 仟元。

二一、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1)	\$ 745,125	\$ 470,839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2)	269,388	378,550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帳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長期借款、存入保證金及租賃負債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五。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日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係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 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當新台幣對各貨幣升值 5% 時，

本公司於 110 及 109 年度之淨利將分別減少 15,567 仟元及 8,332 仟元。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91,366	\$ 22,505
－金融負債	50,481	73,739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491,715	318,019
－金融負債	119,412	190,043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5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 5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之稅前淨利均將分別增加 1,862 仟元及 640 仟元，主要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之現金流量風險之暴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及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

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使用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並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控制信用暴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本公司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譽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廠商，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二二、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Beauty Surplus Int'l Co., Ltd. (Beauty)	子 公 司
Natural Majestic International Inc. (Natural)	子 公 司
Beauty Surplus Int'l Vietnam Co., Ltd.(Beauty Vietnam)	子 公 司
何 昆 年	董 事 長
蔡 世 銘	董 事

註：蔡世銘於 109 年為本公司之董事。

(二) 製造費用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0年度	109年度
製造費用—加工費	子 公 司		
	Beauty Vietnam	\$ 10,830	\$ 18,005
	Natural	\$ 25,290	\$ 14,743

(三) 應收帳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子 公 司		
	Beauty Vietnam	\$ 2,291	\$ 21,360

合併公司無銷貨利益之銷貨收入及銷貨成本以淨額表達，未列入損益表。倘以總額表達，則 110 及 109 年度之銷貨收入及銷貨成本金額將分別為 2,656 仟元及 156 仟元。

(四) 其他應收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子 公 司		
	Beauty Vietnam	<u>\$ 26,383</u>	<u>\$ 21,360</u>

(五) 其他流動資產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其他預付費用	子 公 司		
	Natural	<u>\$ 168</u>	<u>\$ 83</u>

(六) 應付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子 公 司		
	Natural	\$ 7,394	\$ 7,566
	Beauty Vietnam	<u>2,711</u>	<u>3,220</u>
		<u>\$ 10,105</u>	<u>\$ 10,786</u>

係本公司去料加工所產生之應付帳款。

(七) 其他應付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費用	子 公 司		
	Beauty Vietnam	\$ 179	\$ 23
	Natural	<u>11</u>	<u>9</u>
		<u>\$ 190</u>	<u>\$ 32</u>

(八) 借款保證人

本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銀行借款中分別有 129,893 仟元及 123,695 仟元係由董事蔡世銘及董事長何昆年先生共同作為保證人。此外，110 及 109 年度分別有 40,000 仟元及 89,084 仟元係由董事長何昆年先生單獨作為保證人。

(九)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9,025	\$ 10,511
退職後福利	576	553
	<u>\$ 9,061</u>	<u>\$ 11,064</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依董事及經理人薪資酬勞辦法執行，且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並經薪酬委員會開會討論。

二三、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已提供下列資產作為長短期借款額度及關稅局先放後稅質權設定之擔保品：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1,472	\$ 122,72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3,674	100,404
預付設備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5,465	43,755
應收帳款	<u>7,917</u>	<u>12,215</u>
	<u>\$ 148,528</u>	<u>\$ 279,101</u>

二四、其他事項

本公司受到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全球大流行之影響，OLPF 產品之客戶訂單減少，致使合併公司部分產能受到影響，致 109 年 4 月至 6 月營業收入大幅下降。雖國內疫情趨緩且政府陸續政策鬆綁，各國仍採取封閉式管理，全球經濟情勢持續緊縮，消費型態亦發生轉變，隨疫情趨緩及政策鬆綁，本公司預期營運已逐漸恢復正常。

為因應疫情影響，本公司採取下列行動：

政府紓困措施

本公司已陸續向政府申請補貼，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已收到政府補助款，均已於收到款項時入帳。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對於本公司之繼續經營能力、資產減損及籌資風險揭露等事項，均未受到重大影響。惟疫情影響仍具不確定性，本公司將持續關注疫情之發展並評估其影響。

二五、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2,570		27.68 (美元：新台幣)		\$	347,934	
日 幣		60,495		0.240 (日幣：新台幣)			14,549	
							<u>\$ 362,483</u>	
<u>非貨幣性項目</u>								
<u>採權益法之投資</u>								
美 元		4,217		27.68 (美元：新台幣)		\$	116,720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964		27.68 (美元：新台幣)		\$	26,690	
日 幣		101,661		0.240 (日幣：新台幣)			24,449	
							<u>\$ 51,139</u>	

109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6,890		28.480 (美元：新台幣)		\$	196,239	
日 幣		94,697		0.276 (日幣：新台幣)			26,165	
							<u>\$ 222,404</u>	
<u>非貨幣性項目</u>								
<u>採權益法之投資</u>								
美 元		2,604		28.480 (美元：新台幣)		\$	74,148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912		28.480 (美元：新台幣)		\$	25,975	
日 幣		107,817		0.276 (日幣：新台幣)			29,790	
							<u>\$ 55,765</u>	

二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澤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 號	貸 出 資 金 之 公 司	貸 與 對 象	往 來 項 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 末 餘 額 (註 二)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 性 質	業 務 往 來 金 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 因	提 列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擔 保 品		對 個 別 對 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 一)	資 金 貸 與 總 限 額 (註 一)	備 註
													名 稱	價 值			
0	本 公 司	Beauty Surplus Int'l Vietnam Co., Ltd.	其他應收款	是	\$ 43,000	\$ 43,000	\$ 24,912	1%	短期融通 資金	\$ -	營運週轉	\$ -	-	\$ -	\$ 94,854	\$ 379,416	

註一：係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期末餘額係為該公司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

註三：涉及外幣者，係以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澤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	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本公司	Beauty Surplus Int'l Co., Ltd.	塞席爾	投資	\$ 213,537	\$ 156,583	-	100	\$ 105,796	(\$ 10,157)	(\$ 14,105)	-	
	Natural Majestic International Inc.	貝里斯	貿易	75,814	75,814	-	100	10,924	3,442	2,307	-	
	Beauty Surplus Int'l Co., Ltd.	越南	石英及玻璃等材料加工	154,365	154,365	-	100	26,614	(10,205)	(10,083)	-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二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損益科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五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六

澤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外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銀行存款－台幣活存		\$ 321,076
銀行存款－外幣存款	USD 5,152X 27.68	142,602
	JPY 33,630X 0.241	8,088
	EUR 0.1 X 31.32	4
	CNY 41 X 4.328	176
銀行存款－台幣支存		1,940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u>309</u>
		<u>\$ 474,195</u>

澤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甲 公 司	\$ 51,662
乙 公 司	22,914
丙 公 司	12,360
丁 公 司	9,686
戊 公 司	7,917
其他（註）	<u>18,151</u>
	122,690
減：備抵呆帳	(<u>18</u>)
	<u><u>\$ 122,672</u></u>

註：各客戶金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 5%。

澤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帳 面 金 額	淨 變 現 價 值
原 料	\$ 20,479	\$ 25,130
製 成 品	59,916	74,209
在 製 品	20,060	20,060
半 成 品	3,556	3,556
物 料	<u>6,963</u>	<u>7,766</u>
	<u>\$ 110,974</u>	<u>\$ 130,721</u>

澤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0 年度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年 初 股數（仟股）	餘 額 金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股數（仟股）	金 額	本 年 度 減 少 股數（仟股）	金 額	採用權益法 調整之金額 （註 1）	年 底 股數（仟股）	持 股 %	餘 額 金 額	股 權 單 價	淨 值 總 價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Beauty Surplus Int'l Co., Ltd.		-	\$ 65,489	-	\$ 56,954	-	\$ -	(\$ 16,647)	-	100	\$ 105,796	-	\$ 82,222	無
Natural Majestic International Inc.		-	8,659	-	-	-	-	2,265	-	100	10,924	-	3,462	無
			<u>\$ 74,148</u>		<u>\$ 56,954</u>		<u>\$ -</u>	<u>(\$ 14,382)</u>			<u>\$ 116,720</u>		<u>\$ 85,684</u>	

註 1：採權益法評價之調整數包括：

1. 依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認列之投資損益。
- 2 認列外幣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3. 採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之股東權益變動。

澤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0 年度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銷貨收入	
紅外線截止濾波片	\$ 96,043
光學低通濾波片	151,495
其 他	<u>3,614</u>
小 計	<u>251,152</u>
加工收入	
紅外線截止濾波片	185,232
其 他	<u>4,307</u>
小 計	<u>189,539</u>
合 計	<u>\$ 440,691</u>

澤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0 年度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營業成本	
直接原料	
年初存料	\$ 45,151
加：本年進料	96,246
其 他	65
減：年底存料	(37,854)
其 他	(10,796)
直接原料耗用	<u>92,812</u>
物 料	
年初存料	5,416
加：本年進料	29,125
減：年底存料	(7,770)
其 他	(26,771)
直接人工	40,105
製造費用	<u>232,700</u>
製造成本	365,617
加：年初在製品	27,121
其 他	2,983
減：年底在製品	(25,744)
其 他	(3,526)
製成品成本	366,451
加：年初製成品	33,339
本年進貨	1,041
減：年底製成品	(67,289)
其他轉出	(9,017)
銷貨成本	324,525
其他營業成本	<u>22,508</u>
	<u>\$ 347,033</u>

附件五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 會計師查核報告

澤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1及110年度

地址：苗栗縣竹南鎮和興路330號

電話：(037)586-396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3~6		-
四、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7		-
五、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8~9		-
六、	個 體 權 益 變 動 表	10		-
七、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11~12		-
八、	個 體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13		一
	(二) 通 過 財 務 報 告 之 日 期 及 程 序	13		二
	(三) 新 發 布 及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之 適 用	13~14		三
	(四) 重 大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4~23		四
	(五) 重 大 會 計 判 斷、估 計 及 假 設 不 確 定 性 之 主 要 來 源	23~24		五
	(六)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之 說 明	24~41		六 ~ 二 三
	(七) 關 係 人 交 易	42~44		二 四
	(八) 質 抵 押 之 資 產	44		二 五
	(九) 其 他 事 項	45		二 六
	(十) 具 重 大 影 響 之 外 幣 資 產 及 負 債 資 訊	45		二 七
	(十一)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46~47		二 八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46、48		二 八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46		二 八
九、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明 細 表	49~56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澤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澤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澤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澤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澤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澤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如附註四所述，澤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銷貨收入主要來自薄膜濾光片及精密光學元件之銷售，由於外銷收入近年顯著成長，且部分外銷客戶收入係屬重大，並自海外發貨倉庫出貨，需待外銷客戶實際提貨始得認列銷貨收入。其民國 111 年銷貨收入金額對整體財務報表影響係屬重大，外銷銷貨收入真實性存有顯著風險，因是，本會計師將海外發貨倉外銷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了解及評估與海外發貨倉外銷銷貨收入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並執行控制測試。
2. 自海外發貨倉外銷銷貨收入明細中抽核客戶原始訂單及提貨相關單據以驗證外銷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澤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澤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澤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澤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澤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澤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澤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澤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澤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戴 信 維

會計師 郭 俐 雯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0 日

澤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532,983	29	\$ 474,195	3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及二五）	37,513	2	114,512	9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八、二四及二五）	442,187	24	122,685	10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八）	19,857	1	7,373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八及二四）	40,859	2	26,383	2
130X	存貨（附註九）	116,786	7	110,974	9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二四）	1,655	-	3,638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4	-	12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191,854</u>	<u>65</u>	<u>859,880</u>	<u>70</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	118,993	7	116,720	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一及二五）	513,744	28	219,625	1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二及二四）	2,098	-	8,193	1
1780	無形資產	7,919	-	20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十八）	3,941	-	7,989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三及二五）	7,872	-	20,352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654,567</u>	<u>35</u>	<u>373,084</u>	<u>30</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846,421</u>	<u>100</u>	<u>\$ 1,232,964</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四）	\$ 151,854	8	\$ 120,481	10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89,811	5	46,191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四）	5,921	-	10,105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四）	110,323	6	43,199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十八）	65,313	4	5,63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二及二四）	826	-	8,643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四）	47,300	3	20,130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87	-	76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71,835</u>	<u>26</u>	<u>255,142</u>	<u>21</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四）	135,710	7	29,282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十八）	144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二及二四）	1,280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37,134</u>	<u>7</u>	<u>29,282</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608,969</u>	<u>33</u>	<u>284,424</u>	<u>23</u>
	權益（附註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600,497	33	573,282	47
3140	預收股本	-	-	11,272	1
3200	資本公積	335,728	18	332,893	2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949	-	5,656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162	1	7,57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84,063	15	28,020	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02,174	16	41,255	3
3400	其他權益	(947)	-	(10,162)	(1)
3XXX	權益總計	<u>1,237,452</u>	<u>67</u>	<u>948,540</u>	<u>77</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1,846,421</u>	<u>100</u>	<u>\$ 1,232,96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澤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十六）	\$ 982,188	100	\$ 440,691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九、十七及 二四）	<u>559,299</u>	<u>57</u>	<u>347,033</u>	<u>79</u>
5900	營業毛利	<u>422,889</u>	<u>43</u>	<u>93,658</u>	<u>21</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34,752	4	12,661	3
6200	管理費用	60,774	6	24,678	6
6300	研發費用	31,099	3	32,522	7
64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u>-</u>	<u>-</u>	<u>(23)</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26,625</u>	<u>13</u>	<u>69,838</u>	<u>16</u>
6900	營業淨利	<u>296,264</u>	<u>30</u>	<u>23,820</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144	-	376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七）	20,745	2	26,495	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 十七）	35,841	4	(4,963)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七）	(3,136)	-	(4,895)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 益份額（附註十）	<u>(6,942)</u>	<u>(1)</u>	<u>(11,798)</u>	<u>(3)</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48,652</u>	<u>5</u>	<u>5,215</u>	<u>1</u>
7900	稅前淨利	344,916	35	29,035	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十八）	<u>72,332</u>	<u>7</u>	<u>6,105</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72,584</u>	<u>28</u>	<u>22,930</u>	<u>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 9,215	1	(\$ 2,583)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215	1	(2,583)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81,799	29	\$ 20,347	5
	每股盈餘（附註十九）				
9710	基 本	\$ 4.60		\$ 0.39	
9810	稀 釋	\$ 4.55		\$ 0.3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澤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股 普 通 股 股 本	預 收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留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盈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其 他 權 益	權 益 總 計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A1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98,282	\$ -	\$ 30,542	\$ 5,450	\$ 5,407	\$ 7,468	\$ 18,325	(\$ 10,000)	\$ 539,570
B1	109 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206	-	(206)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2,172	(2,172)	-	-	-
N1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2,351	-	-	-	-	-	2,351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1,272	-	-	-	-	-	-	11,272
E1	現金增資	75,000	-	300,000	-	-	-	-	-	375,000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	22,930	22,930	-	22,930
D3	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2,583)	(2,583)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2,930	22,930	-	20,347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73,282	11,272	332,893	5,656	7,579	28,020	41,255	(10,000)	948,540
B1	110 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2,293	-	(2,293)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2,583	(2,583)	-	-	-
B9	股票股利	11,665	-	-	-	-	(11,665)	(11,665)	-	-
N1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924	-	-	-	-	-	924
N1	股份基礎給付	15,550	(11,272)	1,911	-	-	-	-	-	6,189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	272,584	272,584	-	272,584
D3	11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9,215	9,215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72,584	272,584	-	281,799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00,497	\$ -	\$ 335,728	\$ 7,949	\$ 10,162	\$ 284,063	\$ 302,174	(\$ 10,000)	\$ 1,237,45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澤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44,916	\$ 29,03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410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54,747)	5,750
A20100	折舊費用	52,689	50,511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6,942	11,798
A20200	攤銷費用	5,734	1,010
A20900	財務成本	3,136	4,895
A21200	利息收入	(2,144)	(37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100)	-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924	2,351
A23800	存貨跌價及報廢（回升利益）損失	(388)	13,50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2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及帳款	(300,154)	(32,70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3,286)	(6,953)
A31200	存 貨	(5,424)	(38,396)
A31230	預付款項	1,983	3,46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06	71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8,007)	(2,659)
A32130	應付票據及帳款	43,082	(20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5,134)	90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3,117	10,62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75)	(9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31,970	52,51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037	37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136)	(4,89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458)	(83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2,413</u>	<u>47,15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83,374	\$ 21,232
B019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	-	(56,953)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9,069)	-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100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增加)	63	(267)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8,668)	(184)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13,594)	(21,80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6,794)	(57,97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55,138	638,729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423,943)	(712,213)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63,490	47,259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9,892)	(66,89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8,943)	(8,217)
C04600	發行新股	-	375,000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6,189	11,27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2,039	284,94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1,130	(5,183)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58,788	268,94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74,195	205,253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32,983	\$ 474,19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澤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澤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92 年 2 月 14 日經經濟部核准設立，主要經營光學鍍膜及光學元件之生產製造及銷售。

本公司股票自 110 年 11 月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2 年 3 月 30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2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1）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財務報表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達預期使用狀態前測試該等資產能否正常運作時所產生之樣品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其銷售價款及成本係認列於損益。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

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帳款、其

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薄膜濾光片及精密光學元件之銷售。由於濾光片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2. 加工收入

加工收入來自濾光片之鍍膜服務，於滿足履約義務時或客戶對商品已取得控制及使用權利並承擔商品風險時認列收入。

(十二) 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三)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建造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四)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其他收入。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本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係確認員工認購股數之日為給與日。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據以計算應付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85	\$ 309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425,113	473,886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107,485	-
	<u>\$ 532,983</u>	<u>\$ 474,195</u>
定期存款利率區間	4.00%~4.98%	-

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	\$ 83,040
受限制存款	37,513	31,472
	<u>\$ 37,513</u>	<u>\$ 114,512</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十五。

八、應收票據及帳款與其他應收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及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442,187	\$ 122,703
減：備抵損失	<u>-</u>	<u>(18)</u>
	<u>\$ 442,187</u>	<u>\$ 122,685</u>
<u>其他應收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60,742	\$ 33,764
減：備抵損失	<u>(26)</u>	<u>(8)</u>
	<u>\$ 60,716</u>	<u>\$ 33,756</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12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

本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票據及帳款與其他應收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收款情形及前瞻性指標。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票據及帳款與其他應收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票據及帳款與其他應收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與其他應收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 期	逾期1～90天	逾期91天～ 180天	逾期181天 以上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502,813	\$ 94	\$ -	\$ 22	\$ 502,929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u>-</u>	<u>(4)</u>	<u>-</u>	<u>(22)</u>	<u>(26)</u>
攤銷後成本	<u>\$ 502,813</u>	<u>\$ 90</u>	<u>\$ -</u>	<u>\$ -</u>	<u>\$ 502,903</u>

110 年 12 月 31 日

	未 逾 期	逾期1~90天	逾期91天~ 1 8 0 天	逾期181天 以 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155,940	\$ 527	\$ -	\$ -	\$ 156,467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	(26)	-	-	(26)
攤銷後成本	<u>\$ 155,940</u>	<u>\$ 501</u>	<u>\$ -</u>	<u>\$ -</u>	<u>\$ 156,441</u>

應收票據及帳款與其他應收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26	\$ 49
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	(23)
年底餘額	<u>\$ 26</u>	<u>\$ 26</u>

九、存 貨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原 物 料	\$ 33,415	\$ 27,442
在 製 品	28,712	23,616
製 成 品	54,659	59,916
	<u>\$ 116,786</u>	<u>\$ 110,974</u>

111 及 110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559,299 仟元及 347,033 仟元。營業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388 仟元及跌價損失 13,504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存貨去化所致。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持 股 %	金 額	持 股 %
<u>投資子公司</u>				
Beauty Surplus Int'l Co., Ltd. (Beauty)	\$ 110,011	100	\$ 105,796	100
Natural Majestic International Inc. (Natural)	<u>8,982</u>	100	<u>10,924</u>	100
	<u>\$ 118,993</u>		<u>\$ 116,720</u>	

子公司 Beauty 於 110 年 11 月現金增資美金 2,000 仟元，由本公司全數認購。

111 及 110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認列投資(損)益之內容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Beauty	(\$ 4,702)	(\$ 14,105)
Natural	(<u>2,240</u>)	<u>2,307</u>
	(\$ <u>6,942</u>)	(\$ <u>11,798</u>)

上述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據各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建築物	機器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612,306	\$ 67,290	\$ 17,105	\$ -	\$ 696,701
處分	-	(222)	-	(233)	-	(455)
重分類	-	46,806	2,625	481	-	49,912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658,890</u>	<u>\$ 69,915</u>	<u>\$ 17,353</u>	<u>\$ -</u>	<u>\$ 746,158</u>
累計折舊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439,653	\$ 33,369	\$ 11,647	\$ -	\$ 484,669
處分	-	(222)	-	(233)	-	(455)
折舊費用	-	35,324	5,957	1,038	-	42,319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474,755</u>	<u>\$ 39,326</u>	<u>\$ 12,452</u>	<u>\$ -</u>	<u>\$ 526,533</u>
110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u>	<u>\$ 184,135</u>	<u>\$ 30,589</u>	<u>\$ 4,901</u>	<u>\$ -</u>	<u>\$ 219,625</u>
成本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658,890	\$ 69,915	\$ 17,353	\$ -	\$ 746,158
新增	878	40,551	58,427	6,841	2,372	109,069
處分	-	(51,442)	-	(560)	-	(52,002)
重分類	350	72,393	540	1,231	154,724	229,238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228</u>	<u>\$ 720,392</u>	<u>\$ 128,882</u>	<u>\$ 24,865</u>	<u>\$ 157,096</u>	<u>\$ 1,032,463</u>
累計折舊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474,755	\$ 39,326	\$ 12,452	\$ -	\$ 526,533
處分	-	(51,442)	-	(560)	-	(52,002)
折舊費用	247	33,344	8,622	1,975	-	44,188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47</u>	<u>\$ 456,657</u>	<u>\$ 47,948</u>	<u>\$ 13,867</u>	<u>\$ -</u>	<u>\$ 518,719</u>
11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981</u>	<u>\$ 263,735</u>	<u>\$ 80,934</u>	<u>\$ 10,998</u>	<u>\$ 157,096</u>	<u>\$ 513,744</u>

本公司於 111 及 110 年度並未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25至50年
機器設備	1至15年
租賃改良	3至15年
其他設備	1至10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質抵押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十五。

十二、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房屋及土地	<u>\$ 2,098</u>	<u>\$ 8,193</u>
	111年度	110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2,406</u>	<u>\$ -</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房屋及土地	<u>\$ 8,501</u>	<u>\$ 8,192</u>

(二) 租賃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826</u>	<u>\$ 8,643</u>
非流動	<u>\$ 1,280</u>	<u>\$ -</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房屋及土地	<u>1.51%~2.24%</u>	<u>2.17%</u>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建築物做為廠房及辦公室使用，租賃期間為 5 年。

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所租賃之標的並無優惠承購權。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96</u>	<u>\$ -</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5</u>	<u>\$ 5</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9,163)</u>	<u>(\$ 8,501)</u>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三、其他非流動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 2,205	\$ 2,268
預付設備款	-	15,644
其 他	<u>5,667</u>	<u>2,440</u>
	<u>\$ 7,872</u>	<u>\$ 20,352</u>

預付設備款質抵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十五。

十四、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 110,000	\$ 40,000
購料借款	<u>11,854</u>	<u>10,481</u>
	<u>121,854</u>	<u>50,481</u>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借款	<u>30,000</u>	<u>70,000</u>
	<u>\$ 151,854</u>	<u>\$ 120,481</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79%~5.48% 及 1.59%~2.59%。

(二) 長期借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擔保銀行借款	\$ 183,010	\$ 49,412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u>47,300</u>)	(<u>20,130</u>)
長期借款	<u>\$ 135,710</u>	<u>\$ 29,282</u>
利率區間	2.04%~2.55%	1.00%~1.90%
最後到期日	116.08.06	113.09.18

十五、權益

(一) 股本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68,000</u>	<u>68,000</u>
額定股本	<u>\$ 680,000</u>	<u>\$ 68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60,049</u>	<u>57,328</u>
已發行股本	<u>\$ 600,497</u>	<u>\$ 573,282</u>

本公司股本變動主要係因現金增資、員工執行認股權及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110年7月5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7,5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並以每股新台幣50元溢價發行。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於110年7月19日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110年9月24日為增資基準日。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111年6月30日決議以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1,167仟股，每股面額10元，該項增資案業經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於111年7月29日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111年9月9日為增資基準日。

(二) 資本公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 撥充股本(註)		
股票發行溢價	\$ 329,769	\$ 327,858
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員工認股權	<u>5,959</u>	<u>5,035</u>
	<u>\$ 335,728</u>	<u>\$ 332,893</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及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基於健全財務規劃以達永續經營，依據公司營運規劃、未來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予以訂定，其中現金股利發放金額不低於當年發放股東股利總額之 10%。本公司章程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七之（六）員工及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就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若前期未分配盈餘不足提列，係自當年度稅後淨利加計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本公司於 111 年 6 月 30 日及 110 年 7 月 30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0 及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293	\$ 206
特別盈餘公積	\$ 2,583	\$ 2,172
股票股利	\$ 11,665	\$ -
每股股票股利（元）	\$ 0.2	\$ -

本公司 112 年 3 月 30 日董事會擬議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27,258</u>
特別盈餘公積	<u>(\$ 9,215)</u>
現金股利	<u>\$ 105,087</u>
股票股利	<u>\$ 45,037</u>
每股現金股利（元）	<u>\$ 1.75</u>
每股股票股利（元）	<u>\$ 0.75</u>

有關 11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2 年 6 月 26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十六、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商品銷貨收入	<u>\$ 889,943</u>	<u>\$ 251,152</u>
加工收入	<u>92,245</u>	<u>189,539</u>
	<u>\$ 982,188</u>	<u>\$ 440,691</u>

十七、本年度淨利

本年度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樣品收入	<u>\$ 13,530</u>	<u>\$ 17,899</u>
政府補助	<u>38</u>	<u>6,364</u>
其他	<u>7,177</u>	<u>2,232</u>
	<u>\$ 20,745</u>	<u>\$ 26,495</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u>\$ 34,593</u>	<u>(\$ 4,963)</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u>1,100</u>	<u>-</u>
其他	<u>148</u>	<u>-</u>
	<u>\$ 35,841</u>	<u>(\$ 4,963)</u>

(三) 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3,017	\$ 4,611
租賃負債之利息	<u>119</u>	<u>284</u>
	<u>\$ 3,136</u>	<u>\$ 4,895</u>

(四) 折舊及攤銷

	111年度	110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4,188	\$ 42,319
使用權資產	8,501	8,192
無形資產	954	132
長期預付費用	<u>4,780</u>	<u>878</u>
	<u>\$ 58,423</u>	<u>\$ 51,521</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7,058	\$ 40,921
營業費用	<u>5,631</u>	<u>9,590</u>
	<u>\$ 52,689</u>	<u>\$ 50,511</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468	\$ 993
營業費用	<u>266</u>	<u>17</u>
	<u>\$ 5,734</u>	<u>\$ 1,010</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213,009	\$ 125,131
勞健保費用	15,000	11,421
董事酬金	<u>8,377</u>	<u>1,096</u>
	<u>236,386</u>	<u>137,648</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6,117	5,047
確定福利計畫	<u>137</u>	<u>135</u>
	<u>6,254</u>	<u>5,182</u>
股份基礎給付	<u>924</u>	<u>2,351</u>
其他員工福利	<u>1,037</u>	<u>441</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244,601</u>	<u>\$ 145,622</u>

(接次頁)

(承前頁)

	111 年度	110 年度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60,375	\$ 103,437
營業費用	<u>84,226</u>	<u>42,185</u>
	<u>\$ 244,601</u>	<u>\$ 145,622</u>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薪資費用	\$ 143,194	\$ 69,815	\$ 213,009	\$ 90,522	\$ 34,609	\$ 125,131
勞健保費用	11,647	3,353	15,000	8,729	2,692	11,421
退休金費用	4,682	1,572	6,254	3,818	1,364	5,182
董事酬金	-	8,377	8,377	-	1,096	1,096
股份基礎給付	-	924	924	-	2,351	2,351
其他員工福利	<u>852</u>	<u>185</u>	<u>1,037</u>	<u>368</u>	<u>73</u>	<u>441</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60,375</u>	<u>\$ 84,226</u>	<u>\$ 244,601</u>	<u>\$ 103,437</u>	<u>\$ 42,185</u>	<u>\$ 145,622</u>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324 人及 213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 6 人，其計算基礎與員工福利費用一致。

(六) 員工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修正後之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彌補虧損後分別以不低於 3% 及不高於 5% 之比例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111 及 110 年度估列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2 年 3 月 30 日及 111 年 3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1年度	110年度
員工酬勞	6.5%	10%
董事酬勞	2.2%	3%

金 額

	111年度	110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24,593	\$ 3,337
董事酬勞	8,277	1,00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於 110 年 4 月 23 日舉行之董事會決議 109 年度為稅前淨損，故不擬發放 109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68,186	\$ 5,630
以前年度之調整	(46)	836
	<u>68,140</u>	<u>6,466</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4,192</u>	(36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72,332</u>	<u>\$ 6,105</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	<u>\$ 344,916</u>	<u>\$ 29,035</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		
稅費用	\$ 68,983	\$ 5,807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3	2,780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3,392	(183)
免稅所得	-	(1,242)
當期抵用以前年度之虧損扣抵	-	(1,893)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46)	83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72,332</u>	<u>\$ 6,105</u>

(二)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65,313</u>	<u>\$ 5,630</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1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5,537	(\$ 1,596)	\$ -	\$ 3,941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	<u>2,452</u>	<u>(2,452)</u>	<u>-</u>	<u>-</u>
	<u>\$ 7,989</u>	<u>(\$ 4,048)</u>	<u>\$ -</u>	<u>\$ 3,941</u>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	<u>\$ -</u>	<u>\$ 144</u>	<u>\$ -</u>	<u>\$ 144</u>

110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4,989	\$ 548	\$ -	\$ 5,537
未實現兌換損益	<u>2,639</u>	<u>(187)</u>	<u>-</u>	<u>2,452</u>
	<u>\$ 7,628</u>	<u>\$ 361</u>	<u>\$ -</u>	<u>\$ 7,989</u>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8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九、每股盈餘

	111年度	110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u>\$ 4.60</u>	<u>\$ 0.39</u>
稀釋每股盈餘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u>\$ 4.55</u>	<u>\$ 0.39</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11 年 9 月 9 日。因追溯調整，110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單位：每股元	
	追 溯 調 整 前	追 溯 調 整 後
基本每股盈餘	<u>\$ 0.40</u>	<u>\$ 0.39</u>
稀釋每股盈餘	<u>\$ 0.40</u>	<u>\$ 0.39</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1年度	110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272,584</u>	<u>\$ 22,930</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1年度	110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59,231	58,49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625</u>	<u>708</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59,856</u>	<u>59,203</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十、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於 108 年 9 月給與員工認股權 2,000 仟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股，既得期間為 2 年至 4 年。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 工 認 股 權	111年度	110年度
	單 位 (仟)	單 位 (仟)
年初流通在外	1,003	2,000
本年度執行	(558)	(997)
本年度喪失	(43)	-
年底流通在外	<u>402</u>	<u>1,003</u>

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本公司所發行認股權憑證之認股價格如低於普通股股票面額時，以普通股股票面額為認股價格。

本公司於 108 年度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08年9月
給與日股價	9.09 元
執行價格	11.7 元
預期波動率	54.59%~55.84%
存續期間	3.5~4.5年
預期股利率	0%
無風險利率	0.57%~0.60%

111 及 110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924 仟元及 2,351 仟元。

二一、現金流量資訊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如下：

111 年度

	111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 現 金 之 變 動	111年12月31日
			新 增 租 賃 其 他	
短期借款	\$ 120,481	\$ 31,195	\$ -	\$ 151,854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0,130	27,170	-	47,300
長期借款	29,282	106,428	-	135,710
租賃負債	8,643	(8,943)	2,406	2,106
	<u>\$ 178,536</u>	<u>\$ 155,850</u>	<u>\$ 2,406</u>	<u>\$ 336,970</u>

110 年度

	110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 現 金 之 變 動	110年12月31日
			新 增 租 賃 其 他	
短期借款	\$ 194,739	(\$ 73,484)	\$ -	\$ 120,481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7,789	(7,659)	-	20,130
長期借款	41,254	(11,972)	-	29,282
租賃負債	16,860	(8,217)	-	8,643
	<u>\$ 280,642</u>	<u>(\$ 101,332)</u>	<u>\$ -</u>	<u>\$ 178,536</u>

二二、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公司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三、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 1,075,604	\$ 745,125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540,919	269,388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帳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七。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日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係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 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當新台幣對各貨幣升值 5% 時，本公司於 111 及 110 年度之淨利將分別減少 39,811 仟元及 15,567 仟元。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20,891	\$ 91,366
—金融負債	13,960	50,481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446,542	491,715
—金融負債	323,010	119,412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5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 5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之稅前淨利均將分別增加 618 仟元及 1,862 仟元，主要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之現金流量風險之暴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及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使用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並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控制信用暴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本公司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譽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廠商，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二四、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Beauty	子 公 司
Natural	子 公 司
Beauty Vietnam	子 公 司
全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何 昆 年	實質關係人
何林秀宜	實質關係人
蔡 世 銘	實質關係人（註）

註：蔡世銘於 110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30 日為本公司董事。

(二) 應收帳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子 公 司		
	Beauty Vietnam	\$ 837	\$ 2,291

本公司無銷貨利益之銷貨收入及銷貨成本以淨額表達，未列入損益表。倘以總額表達，則 111 及 110 年度之銷貨收入及銷貨成本金額將分別增加 3,129 仟元及 2,656 仟元。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11 及 110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三) 其他應收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子 公 司		
	Beauty Vietnam	\$ 40,859	\$ 26,383

利息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1年度	110年度
子 公 司		
Beauty Vietnam	\$ 246	\$ -

(四)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子 公 司		
	Beauty Vietnam	\$ 4,270	\$ 2,711
	Natural	<u>1,651</u>	<u>7,394</u>
		<u>\$ 5,921</u>	<u>\$ 10,105</u>

係本公司去料加工所產生之應付帳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費用	子 公 司		
	Beauty Vietnam	\$ 1,593	\$ 179
	Natural	<u>-</u>	<u>11</u>
		<u>\$ 1,593</u>	<u>\$ 190</u>

(五) 預付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其他預付費用	子 公 司		
	Natural	<u>\$ 185</u>	<u>\$ 168</u>

(六) 租賃協議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1年度
取得使用權資產	
實質關係人	<u>\$ 1,851</u>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1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實質關係人	<u>\$ 1,642</u>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1年度	110年度
財務成本		
實質關係人	<u>\$ 15</u>	<u>\$ -</u>

上述租賃事項係依一般市場行情價格辦理，有關租賃之決定及收取方法與一般租賃交易相當。

(七) 製造費用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1年度	110年度
銷貨成本	子 公 司		
	Beauty Vietnam	<u>\$ 28,054</u>	<u>\$ 10,830</u>
	Natural	<u>\$ 8,689</u>	<u>\$ 25,290</u>

對關係人之加工費係依市價扣除折扣，以反映購買之數量及與該關係人之關係。

(八) 其他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其他收入	子 公 司		
	Beauty Vietnam	<u>\$ 525</u>	<u>\$ 988</u>

(九) 借款保證人

本公司110年底銀行借款中有129,893仟元係由董事蔡世銘及董事長何昆年先生共同作為保證人。此外，111及110年度分別有334,833仟元及40,000仟元係由董事長何昆年先生單獨作為保證人。

(十)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7,253	\$ 9,025
退職後福利	159	576
股份基礎給付	<u>55</u>	<u>-</u>
	<u>\$ 17,467</u>	<u>\$ 9,061</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依董事及經理人薪資酬勞辦法執行，且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並經薪酬委員會開會討論。

二五、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已提供下列資產作為長短期借款額度及關稅局先放後稅質權設定之擔保品：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7,513	\$ 31,47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2,116	93,674
預付設備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15,465
應收帳款	<u>-</u>	<u>7,917</u>
	<u>\$ 279,629</u>	<u>\$ 148,528</u>

二六、其他事項

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因購置機器設備而與廠商簽訂合約金額為 181,947 仟元，尚未支付款項為 27,222 仟元。

二七、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6,223	30.71 (美元：新台幣)		\$	805,323		
日 幣		154,279	0.232 (日幣：新台幣)			<u>35,855</u>		
						<u>\$ 841,178</u>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投資								
美 元		3,875	30.71 (美元：新台幣)		\$	<u>118,993</u>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897	30.71 (美元：新台幣)		\$	27,556		
日 幣		74,835	0.232 (日幣：新台幣)			<u>17,392</u>		
						<u>\$ 44,948</u>		

110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2,570	27.68 (美元：新台幣)		\$	347,934		
日 幣		60,495	0.240 (日幣：新台幣)			<u>14,549</u>		
						<u>\$ 362,483</u>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投資								
美 元		4,217	27.68 (美元：新台幣)		\$	<u>116,720</u>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964	27.68 (美元：新台幣)		\$	26,690		
日 幣		101,661	0.240 (日幣：新台幣)			<u>24,449</u>		
						<u>\$ 51,139</u>		

二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澤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註二)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註一)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一)	備註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Beauty Vietnam	其他應收款	是	\$ 103,000	\$ 75,000	\$ 39,616	1%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運週轉	\$ -	-	\$ -	\$ 123,745	\$ 494,981	

註一：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之淨值之 40%，對個別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之淨值之 10%為限。

註二：期末餘額係為該公司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

註三：涉及外幣者，係以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澤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本公司 Beauty	Beauty	塞席爾	投資	\$ 213,537	\$ 213,537	-	100	\$ 110,011	(\$ 2,759)	(\$ 4,702)	-
	Natural	貝里斯	貿易	75,814	75,814	-	100	8,982	(2,659)	(2,240)	-
	Beauty Vietnam	越南	石英及玻璃等材料加工	154,365	154,365	-	100	26,173	(3,271)	(3,255)	-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二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損益科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五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六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七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 用功能別彙總表		附註十七

澤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外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85
銀行存款－台幣活存		160,163
銀行存款－外幣存款	USD 7,411 X 30.71	227,597
	JPY148,457 X 0.232	34,501
	EUR 0.1 X 32.72	4
	CNY 39 X 4.408	171
銀行存款－台幣支存		2,677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 內之定期存款		<u>107,485</u>
		<u>\$ 532,983</u>

澤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關係人	
Beauty Vietnam	\$ 837
小 計	<u>837</u>
非關係人	
甲 公 司	318,135
乙 公 司	88,978
其他（註）	<u>34,237</u>
小 計	<u>441,350</u>
減：備抵呆帳	<u>-</u>
	<u>\$ 442,187</u>

註：各客戶金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 5%。

澤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帳 面 金 額	淨 變 現 價 值
原 物 料	\$ 33,415	\$ 37,904
製 成 品	54,659	100,389
在 製 品	<u>28,712</u>	<u>29,490</u>
	<u>\$ 116,786</u>	<u>\$ 167,783</u>

澤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1 年度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採用權益法 調整之金額 (註 1)	年	底	餘	額	股	權	淨	值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稱	股數(仟股)	金	額	額	股數(仟股)	金	額	額	額	股數(仟股)	金	額	額	額	額	股數(仟股)	持 股 %	金	額	單	價	總	價	
Beauty	-	\$	105,796		-	\$	-			-	\$	-			\$ 4,215	-	100	\$ 110,011		-		\$ 88,380		無
Natural	-		<u>10,924</u>		-		<u>-</u>			-		<u>-</u>			(<u>1,942</u>)	-	100	<u>8,982</u>		-		<u>1,101</u>		無
			<u>\$ 116,720</u>				<u>\$ -</u>					<u>\$ -</u>			<u>\$ 2,273</u>			<u>\$ 118,993</u>				<u>\$ 89,481</u>		

註 1：採權益法評價之調整數包括：

1. 依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認列之投資損益。
- 2 認列外幣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3. 採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之股東權益變動。

澤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1 年度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銷貨收入	
紅外線截止濾波片	\$ 729,684
光學低通濾波片	150,412
其 他	<u>9,847</u>
小 計	<u>889,943</u>
加工收入	
紅外線截止濾波片	85,533
其 他	<u>6,712</u>
小 計	<u>92,245</u>
合 計	<u>\$ 982,188</u>

澤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1 年度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營業成本	
直接原料	
年初存料	\$ 37,854
加：本年進料	149,149
減：年底存料	(38,375)
其 他	(24,596)
直接原料耗用	<u>124,032</u>
物 料	
年初存料	7,770
加：本年進料	42,626
減：年底存料	(11,508)
其 他	(38,950)
直接人工	79,022
製造費用	<u>335,953</u>
製造成本	538,945
加：年初在製品	25,744
其 他	1,814
減：年底在製品	(29,495)
其 他	(12,065)
製成品成本	524,943
加：年初製成品	67,289
減：年底製成品	(57,113)
其 他	(5,896)
銷貨成本	529,223
其他營業成本	<u>30,076</u>
	<u>\$ 559,299</u>

澤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究發展費用	合 計
薪資費用	\$ 6,676	\$ 41,500	\$ 13,262	\$ 61,438
運 費	25,471	-	-	25,471
折舊費用	109	1,465	4,057	5,631
董事酬金	-	8,377	-	8,377
其他（註）	<u>2,496</u>	<u>9,432</u>	<u>13,780</u>	<u>25,708</u>
合 計	<u>\$ 34,752</u>	<u>\$ 60,774</u>	<u>\$ 31,099</u>	<u>\$ 126,625</u>

註：各項目金額皆未達本科目金額 5%。

附件五之一

112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 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澤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12及111年第3季

地址：苗栗縣竹南鎮和興路330號

電話：(037)586-396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核 閱 報 告	3		-
四、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4		-
五、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5		-
六、	合 併 權 益 變 動 表	6		-
七、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7~8		-
八、	合 併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9		一
	(二) 通 過 財 務 報 告 之 日 期 及 程 序	9		二
	(三) 新 發 布 及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之 適 用	9~10		三
	(四) 重 大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1		四
	(五) 重 大 會 計 判 斷、估 計 及 假 設 不 確 定 性 之 主 要 來 源	12		五
	(六)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之 說 明	12~27		六~二二
	(七) 關 係 人 交 易	27~28		二三
	(八) 質 抵 押 之 資 產	28		二四
	(九) 重 大 或 有 負 債 及 未 認 列 之 合 約 承 諾	28		二五
	(十) 具 重 大 影 響 之 外 幣 資 產 及 負 債 資 訊	29~30		二六
	(十一)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30~32		二七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30、33		二七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30		二七
	(十二) 部 門 資 訊	30		二八

會計師核閱報告

澤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 言

澤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 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核閱準則 2410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 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澤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培 德

陳 培 德



會計師 郭 俐 雯

郭 俐 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120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 日

澤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2 年 9 月 30 日暨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2年9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9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788,731	45	\$ 613,303	34	\$ 485,413	2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及二四）	35,118	2	37,513	2	70,205	4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八）	139,069	8	441,804	24	425,750	25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八）	14,026	1	22,257	1	5,38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0,708	1	-	-	-	-
130X	存貨（附註九）	148,059	8	146,885	8	150,330	9
1410	預付款項	2,226	-	3,851	-	3,194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7	-	14	-	19,501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147,974</u>	<u>65</u>	<u>1,265,627</u>	<u>69</u>	<u>1,159,776</u>	<u>67</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一及二四）	541,761	31	533,059	29	518,494	3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二及二三）	38,582	2	3,843	-	5,593	-
1805	商譽（附註十）	23,688	1	23,688	1	23,688	1
1780	無形資產	8,247	1	7,919	1	6,644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334	-	3,941	-	3,502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5,703	-	7,872	-	7,494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620,315</u>	<u>35</u>	<u>580,322</u>	<u>31</u>	<u>565,415</u>	<u>33</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768,289</u>	<u>100</u>	<u>\$ 1,845,949</u>	<u>100</u>	<u>\$ 1,725,19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三）	\$ 180,000	10	\$ 151,854	8	\$ 177,595	10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41,302	2	90,982	5	87,927	5
2200	其他應付款	172,040	10	112,164	6	93,325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65,313	3	36,796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二及二三）	8,486	1	826	-	2,539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四）	49,817	3	47,300	3	39,684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845	-	487	-	1,74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52,490</u>	<u>26</u>	<u>468,926</u>	<u>25</u>	<u>439,609</u>	<u>2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三）	107,302	6	135,710	8	117,125	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3,581	-	144	-	7,193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二及二三）	31,289	2	3,717	-	3,85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42,172</u>	<u>8</u>	<u>139,571</u>	<u>8</u>	<u>128,174</u>	<u>7</u>
2XXX	負債總計	<u>594,662</u>	<u>34</u>	<u>608,497</u>	<u>33</u>	<u>567,783</u>	<u>33</u>
	權益（附註十五及二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645,534	36	600,497	33	594,922	35
3200	資本公積	335,984	19	335,728	18	334,923	1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5,207	2	7,949	-	7,949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47	-	10,162	1	10,162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52,937	9	284,063	15	207,057	1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89,091</u>	<u>11</u>	<u>302,174</u>	<u>16</u>	<u>225,168</u>	<u>13</u>
3400	其他權益	3,018	-	(947)	-	2,395	-
3XXX	權益總計	<u>1,173,627</u>	<u>66</u>	<u>1,237,452</u>	<u>67</u>	<u>1,157,408</u>	<u>67</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1,768,289</u>	<u>100</u>	<u>\$ 1,845,949</u>	<u>100</u>	<u>\$ 1,725,19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澤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十六）	\$ 121,050	100	\$ 358,373	100	\$ 400,614	100	\$ 664,87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十七）	<u>116,233</u>	<u>96</u>	<u>185,766</u>	<u>52</u>	<u>327,597</u>	<u>82</u>	<u>394,173</u>	<u>59</u>
5900	營業毛利	<u>4,817</u>	<u>4</u>	<u>172,607</u>	<u>48</u>	<u>73,017</u>	<u>18</u>	<u>270,701</u>	<u>41</u>
	營業費用（附註八及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3,739	3	14,325	4	12,876	3	21,702	3
6200	管理費用	11,645	9	23,339	6	40,096	10	52,818	8
6300	研發費用	7,348	6	9,726	3	23,541	6	22,736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132)	-	138	-	126	-	14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2,600</u>	<u>18</u>	<u>47,528</u>	<u>13</u>	<u>76,639</u>	<u>19</u>	<u>97,399</u>	<u>15</u>
6900	營業淨（損）利	(<u>17,783</u>)	(<u>14</u>)	<u>125,079</u>	<u>35</u>	(<u>3,622</u>)	(<u>1</u>)	<u>173,302</u>	<u>2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413	2	374	-	9,066	2	795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七）	4,869	4	4,377	1	10,063	3	15,775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七）	18,467	15	38,778	11	26,421	7	58,736	9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七及二三）	(<u>2,473</u>)	(<u>2</u>)	(<u>187</u>)	-	(<u>7,258</u>)	(<u>2</u>)	(<u>1,798</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3,276</u>	<u>19</u>	<u>43,342</u>	<u>12</u>	<u>38,292</u>	<u>10</u>	<u>73,508</u>	<u>11</u>
7900	稅前淨利	5,493	5	168,421	47	34,670	9	246,810	37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十八）	<u>1,879</u>	<u>2</u>	<u>36,222</u>	<u>10</u>	(<u>2,371</u>)	-	<u>51,232</u>	<u>8</u>
8200	本期淨利	<u>3,614</u>	<u>3</u>	<u>132,199</u>	<u>37</u>	<u>37,041</u>	<u>9</u>	<u>195,578</u>	<u>29</u>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2,969</u>	<u>2</u>	<u>6,220</u>	<u>2</u>	<u>3,965</u>	<u>1</u>	<u>12,557</u>	<u>2</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2,969</u>	<u>2</u>	<u>6,220</u>	<u>2</u>	<u>3,965</u>	<u>1</u>	<u>12,557</u>	<u>2</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6,583</u>	<u>5</u>	<u>\$ 138,419</u>	<u>39</u>	<u>\$ 41,006</u>	<u>10</u>	<u>\$ 208,135</u>	<u>31</u>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u>\$ 3,614</u>	<u>3</u>	<u>\$ 132,199</u>	<u>37</u>	<u>\$ 37,041</u>	<u>9</u>	<u>\$ 195,578</u>	<u>29</u>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u>\$ 6,583</u>	<u>5</u>	<u>\$ 138,419</u>	<u>39</u>	<u>\$ 41,006</u>	<u>10</u>	<u>\$ 208,135</u>	<u>31</u>
	每股盈餘（附註十九）								
9710	基 本	<u>\$ 0.05</u>		<u>\$ 2.22</u>		<u>\$ 0.57</u>		<u>\$ 3.29</u>	
9810	稀 釋	<u>\$ 0.05</u>		<u>\$ 2.17</u>		<u>\$ 0.57</u>		<u>\$ 3.2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澤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股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其 他 權 益		權 益 總 計
		普 通 股 股 本	預 收 股 本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A1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73,282	\$ 11,272	\$ 332,893	\$ 5,656	\$ 7,579	\$ 28,020	\$ 41,255	(\$ 10,000)	(\$ 162)	\$ 948,540
	110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2,293	-	(2,293)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2,583	(2,583)	-	-	-	-
B9	股票股利	11,665	-	-	-	-	(11,665)	(11,665)	-	-	-
G1	員工認股權行使	9,975	(11,272)	1,297	-	-	-	-	-	-	-
N1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733	-	-	-	-	-	-	733
D1	11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淨利	-	-	-	-	-	195,578	195,578	-	-	195,578
D3	11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12,557	12,557
D5	11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95,578	195,578	-	12,557	208,135
Z1	111 年 9 月 30 日餘額	\$ 594,922	\$ -	\$ 334,923	\$ 7,949	\$ 10,162	\$ 207,057	\$ 225,168	(\$ 10,000)	\$ 12,395	\$ 1,157,408
A1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00,497	\$ -	\$ 335,728	\$ 7,949	\$ 10,162	\$ 284,063	\$ 302,174	(\$ 10,000)	\$ 9,053	\$ 1,237,452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27,258	-	(27,258)	-	-	-	-
B3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9,215)	9,215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105,087)	(105,087)	-	-	(105,087)
B9	股票股利	45,037	-	-	-	-	(45,037)	(45,037)	-	-	-
N1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256	-	-	-	-	-	-	256
D1	11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淨利	-	-	-	-	-	37,041	37,041	-	-	37,041
D3	11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3,965	3,965
D5	11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7,041	37,041	-	3,965	41,006
Z1	112 年 9 月 30 日餘額	\$ 645,534	\$ -	\$ 335,984	\$ 35,207	\$ 947	\$ 152,937	\$ 189,091	(\$ 10,000)	\$ 13,018	\$ 1,173,62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澤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34,670	\$ 246,81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2,732	39,567
A20200	攤銷費用	7,337	3,07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26	143
A20900	財務成本	7,258	1,798
A21200	利息收入	(9,066)	(795)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256	73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100)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 益）	1,365	(7,497)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23,370)	(61,94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310,528	(268,52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8,420	3,219
A31200	存 貨	(2,539)	(12,485)
A31230	預付款項	1,442	1,42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3)	(19,381)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334)	(5,645)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49,581)	41,44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2,939	47,76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58	98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99,518	9,59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764	81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437)	(1,92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8,606)	(8,41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22,239	7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395	51,587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6,982)	(90,35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10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5)	\$ 203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190)	(6,855)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202,76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5,782)	(247,08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20,000	365,064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91,822)	(309,411)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9,710	126,2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5,601)	(18,803)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6,630)	(6,584)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105,087)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09,430)	156,46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8,401	27,899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75,428	(62,648)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13,303	548,061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88,731	\$ 485,41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澤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澤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92 年 2 月 14 日經經濟部核准設立，主要經營光學鍍膜及光學元件之生產製造及銷售。

本公司股票自 110 年 11 月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本公司業於 112 年 6 月 6 日通過臺灣證券交易所召開之有價證券上市審議委員會審議本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案，並於 112 年 6 月 20 日經臺灣證券交易所之董事會通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2 年 11 月 2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適用該修正時，合併公司依重大之定義，決定應揭露之重大會計政策資訊。若會計政策資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財務報表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會計政策資訊係屬重大。

(二) 113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2)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7 及 IFRS 7 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註 3：第一次適用本修正時，豁免部分揭露規定。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 (註2)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首次適用該修正時，將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當合併公司以非功能性貨幣作為表達貨幣時，將影響數調整首次適用日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及附表三。

(四)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

除下列說明外，請參閱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年9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9月30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31	\$ 417	\$ 353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659,220	443,981	421,560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129,080	168,905	63,500
	<u>\$ 788,731</u>	<u>\$ 613,303</u>	<u>\$ 485,413</u>
定期存款利率區間	5.00%~5.35%	3.20%~4.98%	1.44%~3.73%

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年9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9月30日
<u>流動</u>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上之			
定期存款	\$ -	\$ -	\$ 31,750
受限制存款	35,118	37,513	38,455
	<u>\$ 35,118</u>	<u>\$ 37,513</u>	<u>\$ 70,205</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四。

八、應收票據及帳款與其他應收款

	112年9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9月30日
<u>應收票據及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39,069	\$ 441,804	\$ 425,889
減：備抵損失	-	-	(139)
	<u>\$ 139,069</u>	<u>\$ 441,804</u>	<u>\$ 425,750</u>

（接次頁）

(承前頁)

	112年9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9月30日
其他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4,178	\$ 22,283	\$ 5,413
減：備抵損失	(<u>152</u>)	(<u>26</u>)	(<u>30</u>)
	<u>\$ 14,026</u>	<u>\$ 22,257</u>	<u>\$ 5,383</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12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票據及帳款與其他應收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收款情形及前瞻性指標，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票據及帳款與其他應收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票據及帳款與其他應收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與其他應收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2 年 9 月 30 日

	未逾期	逾期1~90天	逾期91天~180天	逾期181天以上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151,745	\$ 1,160	\$ 319	\$ 23	\$ 153,247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u>2</u>)	(<u>127</u>)	(<u>23</u>)	(<u>152</u>)
攤銷後成本	<u>\$ 151,745</u>	<u>\$ 1,158</u>	<u>\$ 192</u>	<u>\$ -</u>	<u>\$ 153,095</u>

111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1~90天	逾期91天~180天	逾期181天以上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463,971	\$ 94	\$ -	\$ 22	\$ 464,087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u>4</u>)	-	(<u>22</u>)	(<u>26</u>)
攤銷後成本	<u>\$ 463,971</u>	<u>\$ 90</u>	<u>\$ -</u>	<u>\$ -</u>	<u>\$ 464,061</u>

111 年 9 月 30 日

	未 逾 期	逾期1~90天	逾期91天~ 1 8 0 天	逾期181天 以 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428,358	\$ 2,920	\$ 1	\$ 23	\$ 431,302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	(145)	(1)	(23)	(169)
攤銷後成本	<u>\$ 428,358</u>	<u>\$ 2,775</u>	<u>\$ -</u>	<u>\$ -</u>	<u>\$ 431,133</u>

應收票據及帳款與其他應收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期初餘額	\$ 26	\$ 26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126	143
年期餘額	<u>\$ 152</u>	<u>\$ 169</u>

九、存 貨

	112年9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9月30日
原 物 料	\$ 34,745	\$ 48,536	\$ 54,526
在 製 品	42,084	43,690	52,012
製 成 品	<u>71,230</u>	<u>54,659</u>	<u>43,792</u>
	<u>\$ 148,059</u>	<u>\$ 146,885</u>	<u>\$ 150,330</u>

112 年及 11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116,335 仟元、185,608 仟元、327,699 仟元及 394,015 仟元。營業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損失分別為(5,273)仟元、(3,572)仟元、1,365 仟元及(7,497)仟元。

十、子 公 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12年 9月30日	111年 12月31日	111年 9月30日
本 公 司	Beauty Surplus Int'l Co., Ltd. (Beauty)	投 資	100%	100%	100%
本 公 司	Natural Majestic International Inc. (Natural)	貿 易	100%	100%	100%
Beauty	Beauty Surplus Int'l Vietnam Co., Ltd. (Beauty Vietnam)	石英及玻璃等材料 加工	100%	100%	100%

本公司於以前年度取得 Beauty 及 Natural 股權，其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 23,688 仟元係屬商譽。截至 112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評估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並無減損跡象。

(二)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年9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9月30日
建築物	\$ 18,153	\$ 17,836	\$ 18,903
機器設備	417,878	266,195	200,956
租賃改良	72,115	80,934	83,571
其他設備	10,246	10,998	11,699
待驗設備	23,369	157,096	203,365
	<u>\$ 541,761</u>	<u>\$ 533,059</u>	<u>\$ 518,494</u>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並未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

折舊費用以直線法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10至50年
機器設備	1至15年
租賃改良	2至15年
其他設備	2至10年

設定做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參閱附註二四。

十二、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2年9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9月30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房屋及土地	<u>\$ 38,582</u>	<u>\$ 3,843</u>	<u>\$ 5,593</u>
	11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1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41,628</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u>\$ 1,851</u>
房屋及土地	<u>\$ 2,326</u>	<u>\$ 2,153</u>	<u>\$ 6,976</u>
			<u>\$ 6,303</u>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12年9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9月30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u>\$ 8,486</u>	<u>\$ 826</u>	<u>\$ 2,539</u>
非 流 動	<u>\$ 31,289</u>	<u>\$ 3,717</u>	<u>\$ 3,856</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2年9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9月30日
房屋及土地	2.15%~5.80%	1.51%~5.80%	1.51%~5.80%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及建築物做為廠房及辦公室使用，租賃期間為5~39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1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短期租賃費用	<u>\$ -</u>	<u>\$ -</u>	<u>\$ 20</u>	<u>\$ -</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2</u>	<u>\$ 2</u>	<u>\$ 4</u>	<u>\$ 4</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7,292)</u>	<u>(\$ 6,691)</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三、其他非流動資產

	112年9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9月30日
存出保證金	<u>\$ 2,210</u>	<u>\$ 2,205</u>	<u>\$ 2,065</u>
其 他	<u>3,493</u>	<u>5,667</u>	<u>5,429</u>
	<u>\$ 5,703</u>	<u>\$ 7,872</u>	<u>\$ 7,494</u>

十四、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12年9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9月30日
擔保借款（附註二四）			
銀行借款	\$ 110,000	\$ 110,000	\$ 95,000
購料借款	<u>-</u>	<u>11,854</u>	<u>22,595</u>
	<u>110,000</u>	<u>121,854</u>	<u>117,595</u>
無擔保借款			
信用借款	<u>70,000</u>	<u>30,000</u>	<u>60,000</u>
	<u>\$ 180,000</u>	<u>\$ 151,854</u>	<u>\$ 177,595</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12 年 9 月 30 日暨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分別為 2.01%~2.86%、1.79%~5.48%及 1.65%~5.48%。

(二) 長期借款

	112年9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9月30日
擔保借款（附註二四）			
銀行借款	\$ 157,119	\$ 183,010	\$ 156,809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u>49,817</u>)	(<u>47,300</u>)	(<u>39,684</u>)
長期借款	<u>\$ 107,302</u>	<u>\$ 135,710</u>	<u>\$ 117,125</u>
利率區間	2.20%~2.85%	2.04%~2.55%	1.98%~2.23%
最後到期日	116.08.18	116.08.06	116.08.06

十五、權 益

(一) 股 本

	112年9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9月30日
額定股數（仟股）	<u>68,000</u>	<u>68,000</u>	<u>68,000</u>
額定股本	<u>\$ 680,000</u>	<u>\$ 680,000</u>	<u>\$ 68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64,553</u>	<u>60,049</u>	<u>59,493</u>
已發行股本	<u>\$ 645,534</u>	<u>\$ 600,497</u>	<u>\$ 594,922</u>

本公司股本變動主要係因員工執行認股權及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12 年 6 月 26 日決議以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4,504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該項增資案業經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於

112 年 7 月 28 日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112 年 9 月 4 日為增資基準日。

(二) 資本公積

	112年9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9月30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u>			
股票發行溢價	\$ 329,769	\$ 329,769	\$ 329,155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u>6,215</u>	<u>5,959</u>	<u>5,768</u>
	<u>\$ 335,984</u>	<u>\$ 335,728</u>	<u>\$ 334,923</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基於健全財務規劃以達永續經營，依據公司營運規劃、未來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予以訂定，其中現金股利發放金額不低於當年發放股東股利總額之 10%。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七之(六)員工及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就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若前期未分配盈餘不足提列，係自當年度稅後淨利加計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本公司分別於 112 年 6 月 26 日及 111 年 6 月 30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1 及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27,258</u>	<u>\$ 2,293</u>
特別盈餘公積	<u>(\$ 9,215)</u>	<u>\$ 2,583</u>
現金股利	<u>\$ 105,087</u>	<u>\$ -</u>
股票股利	<u>\$ 45,037</u>	<u>\$ 11,665</u>
每股現金股利（元）	<u>\$ 1.75</u>	<u>\$ -</u>
每股股票股利（元）	<u>\$ 0.75</u>	<u>\$ 0.2</u>

十六、收 入

	11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1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商品銷貨收入	\$ 107,536	\$ 330,743	\$ 372,551	\$ 581,787
加工收入	<u>13,514</u>	<u>27,630</u>	<u>28,063</u>	<u>83,087</u>
	<u>\$ 121,050</u>	<u>\$ 358,373</u>	<u>\$ 400,614</u>	<u>\$ 664,874</u>

十七、本期淨利

本期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1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1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樣品收入	\$ 3,349	\$ 4,375	\$ 7,770	\$ 9,408
政府補助	-	-	-	38
其 他	<u>1,520</u>	<u>2</u>	<u>2,293</u>	<u>6,329</u>
	<u>\$ 4,869</u>	<u>\$ 4,377</u>	<u>\$ 10,063</u>	<u>\$ 15,775</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1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外幣兌換淨利益	\$ 18,536	\$ 37,690	\$ 26,612	\$ 57,809
其 他	<u>(69)</u>	<u>1,088</u>	<u>(191)</u>	<u>927</u>
	<u>\$ 18,467</u>	<u>\$ 38,778</u>	<u>\$ 26,421</u>	<u>\$ 58,736</u>

(三) 財務成本

	11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1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銀行借款利息	\$ 2,236	\$ 66	\$ 6,514	\$ 1,600
租賃負債之利息	<u>237</u>	<u>121</u>	<u>744</u>	<u>198</u>
	<u>\$ 2,473</u>	<u>\$ 187</u>	<u>\$ 7,258</u>	<u>\$ 1,798</u>

(四) 折舊及攤銷

	11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1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6,076	\$ 13,409	\$ 45,756	\$ 33,264
使用權資產	2,326	2,153	6,976	6,303
無形資產	724	287	1,829	416
長期預付費用	<u>1,503</u>	<u>1,476</u>	<u>5,508</u>	<u>2,656</u>
	<u>\$ 20,629</u>	<u>\$ 17,325</u>	<u>\$ 60,069</u>	<u>\$ 42,639</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6,279	\$ 13,923	\$ 46,461	\$ 35,804
營業費用	<u>2,123</u>	<u>1,639</u>	<u>6,271</u>	<u>3,763</u>
	<u>\$ 18,402</u>	<u>\$ 15,562</u>	<u>\$ 52,732</u>	<u>\$ 39,567</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885	\$ 1,854	\$ 6,676	\$ 2,995
營業費用	<u>342</u>	<u>47</u>	<u>661</u>	<u>77</u>
	<u>\$ 2,227</u>	<u>\$ 1,901</u>	<u>\$ 7,337</u>	<u>\$ 3,072</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1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1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u>\$ 47,741</u>	<u>\$ 78,196</u>	<u>\$ 156,004</u>	<u>\$ 183,453</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1,646	1,506	4,965	4,459
確定福利計畫	<u>46</u>	<u>30</u>	<u>107</u>	<u>101</u>
	<u>1,692</u>	<u>1,536</u>	<u>5,072</u>	<u>4,560</u>
股份基礎給付	<u>85</u>	<u>244</u>	<u>256</u>	<u>733</u>
其他員工福利	<u>121</u>	<u>358</u>	<u>401</u>	<u>667</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49,639</u>	<u>\$ 80,334</u>	<u>\$ 161,733</u>	<u>\$ 189,413</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2,551	\$ 48,968	\$ 116,406	\$ 122,379
營業費用	<u>7,088</u>	<u>31,366</u>	<u>45,327</u>	<u>67,034</u>
	<u>\$ 49,639</u>	<u>\$ 80,334</u>	<u>\$ 161,733</u>	<u>\$ 189,413</u>

(六) 員工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修正後之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彌補虧損後分別以不低於 3% 及不高於 5% 之比例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估列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如下：

估列比例

	11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員工酬勞	4.6%	7.2%
董事酬勞	1.6%	2.3%

金 額

	11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1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員工酬勞	\$ -	\$ 10,653	\$ 1,684	\$ 19,663
董事酬勞	\$ -	\$ 3,460	\$ 594	\$ 6,16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值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1 及 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2 年 3 月 30 日及 111 年 3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金 額

	111年度		110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24,593		\$ 3,337
董事酬勞		\$ 8,277		\$ 1,001

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111 年度員工酬勞分次發放，截至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尚未全部發放，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1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661)	\$ 28,329	\$ 5,699	\$ 39,598
以前年度之調整	<u>-</u>	<u>-</u>	<u>(13,114)</u>	<u>(46)</u>
	<u>(661)</u>	<u>28,329</u>	<u>(7,415)</u>	<u>39,552</u>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u>2,540</u>	<u>7,893</u>	<u>5,044</u>	<u>11,680</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費用（利益）	<u>\$ 1,879</u>	<u>\$ 36,222</u>	<u>(\$ 2,371)</u>	<u>\$ 51,232</u>

(二)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10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九、每股盈餘

	11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1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基本每股盈餘	<u>\$ 0.05</u>	<u>\$ 2.22</u>	<u>\$ 0.57</u>	<u>\$ 3.29</u>
稀釋每股盈餘	<u>\$ 0.05</u>	<u>\$ 2.17</u>	<u>\$ 0.57</u>	<u>\$ 3.21</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1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1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 盈餘之淨利	<u>\$ 3,512</u>	<u>\$ 132,199</u>	<u>\$ 36,939</u>	<u>\$ 195,578</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1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64,553	59,492	64,553	59,49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酬勞	49	164	108	176
員工認股權	<u>24</u>	<u>1,353</u>	<u>49</u>	<u>1,353</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64,626</u>	<u>61,009</u>	<u>64,710</u>	<u>61,021</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十、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於 108 年 9 月給與員工認股權 2,000 仟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股，既得期間為 2 年至 4 年。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 工 認 股 權	11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單 位 (仟)	單 位 (仟)
期初流通在外	402	1,003
本期喪失	(82)	(19)
期末流通在外	<u>320</u>	<u>984</u>

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本公司所發行認股權憑證之認股價格如低於普通股股票面額時，以普通股股票面額為認股價格。

本公司於 108 年度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08年9月
給與日股價	9.09 元
執行價格	11.7 元
預期波動率	54.59%~55.84%
存續期間	3.5~4.5年
預期股利率	0%
無風險利率	0.57%~0.60%

112 及 11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 112 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分別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85 仟元、244 仟元、256 仟元及 733 仟元。

二一、現金流量資訊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如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12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新增租賃其	他	112年9月30日
短期借款	\$ 151,854	\$ 28,178	\$ -	(\$ 32)	\$ 180,00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 借款	47,300	2,517	-	-	49,817
長期借款	135,710	(28,408)	-	-	107,302
租賃負債	4,543	(6,630)	41,628	234	39,775
	<u>\$ 339,407</u>	<u>(\$ 4,343)</u>	<u>\$ 41,628</u>	<u>\$ 202</u>	<u>\$ 376,894</u>

11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11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新增租賃其	他	111年9月30日
短期借款	\$ 120,481	\$ 55,653	\$ -	\$ 1,461	\$ 177,595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 借款	20,130	19,554	-	-	39,684
長期借款	29,282	87,843	-	-	117,125
租賃負債	10,720	(6,584)	1,851	408	6,395
	<u>\$ 180,613</u>	<u>\$ 156,466</u>	<u>\$ 1,851</u>	<u>\$ 1,869</u>	<u>\$ 340,799</u>

二二、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2年9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9月30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 979,154	\$ 1,117,082	\$ 988,817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550,461	538,010	515,657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及長期借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六。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日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係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 係為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當新台幣對各貨幣升值／貶值 5% 時，合併公司於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19,594 仟元及 26,121 仟元。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2年9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9月30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31,280	\$ 182,311	\$ 36,931
－金融負債	39,775	13,960	28,99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690,383	467,921	452,797
－金融負債	337,119	323,010	311,809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5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 5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1,325 仟元及 529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之現金流量風險之暴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合併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及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

風險。合併公司使用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並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控制信用暴險。

金融資產受到合併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合併公司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譽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廠商，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二三、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何 昆 年	實質關係人
蔡 世 銘	實質關係人
何林秀宜	實質關係人
全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二) 租賃協議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u>取得使用權資產</u>		
實質關係人	\$ -	\$ 1,851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 名 稱	112年9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9月30日
租賃負債	實質關係人	\$ 1,371	\$ 1,642	\$ 1,732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1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財務成本				
實質關係人	\$ 5	\$ 7	\$ 17	\$ 9

上述租賃事項係依一般市場行情價格辦理，有關租賃之決定及收取方法與一般租賃交易相當。

(三) 借款保證人

合併公司 112 年及 111 年 9 月 30 日銀行借款分別有 337,119 仟元及 334,404 仟元係由何昆年先生單獨作為保證人。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1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4,157	\$ 5,818	\$ 8,430	\$ 13,273
退職後福利	41	39	120	118
股份基礎給付	7	27	15	80
	<u>\$ 4,205</u>	<u>\$ 5,884</u>	<u>\$ 8,565</u>	<u>\$ 13,471</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依董事及經理人薪資酬勞辦法執行，且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並經薪酬委員會開會討論。

二四、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已提供下列資產作為長短期借款額度及關稅局先放後稅質權設定之擔保品：

	112年9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9月30日
受限制存款（帳列按攤銷後 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5,118	\$ 37,513	\$ 38,4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234,827</u>	<u>242,116</u>	<u>238,526</u>
	<u>\$ 269,945</u>	<u>\$ 279,629</u>	<u>\$ 276,981</u>

二五、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 112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因購置機器設備而與廠商簽訂合約金額為 43,111 仟元，尚未支付款項為 16,408 仟元。

二六、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2 年 9 月 30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6,736		32.27 (美元：新台幣)	\$	540,068		
日 幣		63,706		0.216 (日幣：新台幣)		13,773		
						<u>\$ 553,841</u>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567		32.27 (美元：新台幣)	\$	18,272		
日 幣		60,421		0.216 (日幣：新台幣)		13,063		
						<u>\$ 31,335</u>		

111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9,047		30.71 (美元：新台幣)	\$	892,035		
日 幣		154,341		0.232 (日幣：新台幣)		35,869		
						<u>\$ 927,904</u>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929		30.71 (美元：新台幣)	\$	28,542		
日 幣		48,224		0.232 (日幣：新台幣)		11,207		
						<u>\$ 39,749</u>		

111 年 9 月 30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2,836		31.75 (美元：新台幣)	\$	725,057		
日 幣		192,739		0.220 (日幣：新台幣)		42,422		
						<u>\$ 767,479</u>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030		28.23 (美元：新台幣)	\$	57,261		
日 幣		48,790		0.220 (日幣：新台幣)		10,739		
						<u>\$ 68,000</u>		

二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二。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二八、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為經營光學元件之生產製造及買賣單一部門。

澤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註二)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註一)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一)	備註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Beauty Vietnam	其他應收款	是	\$ 75,000	\$ 2,433	\$ -	0%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業週轉	\$ -	-	\$ -	\$ 117,363	\$ 469,451	-
1	Beauty	Beauty Vietnam	其他應收款	是	48,405	48,405	48,405	1%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469,451	469,451	-

註一：係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期末餘額係為該公司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

註三：涉及外幣者，係以 112 年 9 月 30 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澤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交易往來情形			
				項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淨收益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Beauty Vietnam	1	銷貨成本	\$ 16,744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4.18%
		Beauty Vietnam	1	應付帳款	8,321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0.47%
		Natural	1	銷貨成本	15,137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3.78%
		Natural	1	應付帳款	6,458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0.37%
1	Natural	Beauty Vietnam	3	銷貨成本	13,095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3.27%

註：1. 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2. 子公司對母公司之交易。

3. 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澤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		有被投資公司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本公司	Beauty	塞席爾	投資	\$ 213,537	\$ 213,537	-	100	\$ 102,004	(\$ 13,653)	(\$ 11,904)	-
	Natural	貝里斯	貿易	75,814	75,814	-	100	9,449	288	400	-
Beauty	Beauty Vietnam	越南	石英及玻璃等材料加工	154,365	154,365	-	100	12,278	(14,363)	(14,592)	-

附件六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2年03月30日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為初次申請股票上市之需要，本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二十五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審查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第六條之規定，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上開期間與外部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或處分)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如前項所述，其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並無影響財務資訊之記錄、處理、彙總及報告可靠性之重大缺失，亦無影響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逕行取得、使用或處分之重大缺失。
- 七、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八、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三十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8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澤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何昆年(全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總經理：何昆年



附件七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 會計師合理確信報告

澤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澤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和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設計及執行情形及於民國 112 年 3 月 30 日所出具謂經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執行必要程序竣事。

確信標的、確信標的資訊與適用基準

本確信案件之標的及標的資訊分別為澤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和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設計及執行情形及澤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2 年 3 月 30 日所出具謂經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詳附件。

用以衡量或評估上開確信標的及標的資訊之適用基準係「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判斷項目。

先天限制

由於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澤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管理階層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規章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且隨時檢討，以維持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並於評估其有效性後，據以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會計師之責任

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確信準則 3000 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對確信標的及標的資訊執行必要程序以取得合理確信，並對確信標的及標的資訊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遵循適用基準及是否允當表達作成結論。

獨立性及品質管理規範

本會計師及所隸屬會計師事務所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之規定，該規範之基本原則為正直、公正客觀、專業能力及盡專業上應有之注意、保密及專業行為。此外，本會計師所隸屬會計師事務所遵循品質管理準則，維持完備之品質管理制度，包含與遵循職業道德規範、專業準則及所適用法令相關之書面政策及程序。

所執执行程序之彙總說明

本會計師係基於專業判斷規劃及執行必要程序，以獲取相關標的及標的資訊之證據。所執行之程序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確信程序。

確信結論

依本會計師意見，澤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和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循「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判斷項目可維持有效性；澤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2 年 3 月 30 日所出具謂經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係屬允當表達。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戴 信 維



會計師 郭 俐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8 日

附件八

律師法律意見書

律師法律意見書

澤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申請股票上市，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請股票上市交易。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相關人員面談、查核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等，茲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審查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等規定，出具本律師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澤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股票上市之情事。

此致

澤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四 月 二 十 七 日

律師法律意見書

澤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普通股 6,394,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發行總面額新台幣 63,940,000 元，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澤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澤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7 日

附件九

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 費用之聲明書

聲 明 書

澤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澤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何昆年



日 期：民國 112 年 10 月 17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澤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該公司」)之董事長暨總經理，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及該公司其他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長暨總經理：何昆年

日期：民國 112 年 10 月 17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為澤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及該公司其他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全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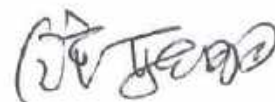
負責人：何昆年

日 期：民國 112 年 10 月 17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澤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該公司」)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及該公司其他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 事：鍾聰明



日 期：民國 112 年 10 月 17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澤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該公司」)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及該公司其他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 事：何信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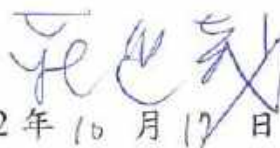


日 期：民國 112 年 10 月 17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澤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該公司」)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及該公司其他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莊進茂



日期：民國 112 年 10 月 12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澤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及該公司其他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陳儒宏

陳儒宏

日期：民國 112 年 10 月 17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澤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及該公司其他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朱祖琪



日 期：民國 112 年 10 月 17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澤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及該公司其他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高誌廷



日 期：民國 112 年 10 月 17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澤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及該公司其他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李振瑞



日 期：民國 112 年 10 月 17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澤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經理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及該公司其他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經理人：蕭森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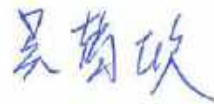


日期：民國 112 年 10 月 17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澤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經理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及該公司其他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經理人：吳聲欣



日 期：民國 112 年 10 月 17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澤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經理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及該公司其他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經理人：許文耀



日 期：民國 112 年 10 月 17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澤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財會主管，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及該公司其他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會計主管：董火玲 

日 期：民國 112 年 10 月 17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澤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受僱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及該公司其他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受僱人：郭冠瑜

郭冠瑜

日 期：民國 112 年 10 月 17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澤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澤米公司）委託，擔任澤米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澤米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謝載祥



日期：民國 112 年 10 月 17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澤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澤米公司）委託，擔任澤米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澤米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晉輝



日期：民國 112 年 10 月 17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澤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澤米公司）委託，擔任澤米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澤米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道義

日期：民國 112 年 10 月 17 日



附件十

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聲明書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財務、業務往來者，悉遵循常規辦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無財務、業務往來者，謹承諾日後有財務、業務往來時，亦遵循常規辦理，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聲明人：澤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何 昆 年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四 月 二 十 七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與澤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之
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TỔNG GIÁM ĐỐC

HO KUN - NIEN

聲明人：Beauty Surplus Int'l Vietnam Co., Ltd

代表人：何 昆 年

西 元 2 0 2 3 年 4 月 27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與澤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之
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For and on behalf of
NATURAL MAJESTIC INTERNATIONAL INC.


.....
Authorized Signature(s)

聲明人：Natural Majestic International Inc.

代表人：何 昆 年

西 元 2 0 2 3 年 4 月 27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與澤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之
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For and on behalf of
BEAUTY SURPLUS INT'L CO., LTD.

何 昆 年
Authorized Signature(s)

聲明人：Beauty Surplus Int'l Co., Ltd.

代表人：何 昆 年

西 元 2 0 2 3 年 4 月 27 日

附件十一

初次申請上市承諾事項

承 諾 書

為期強化公司治理，特承諾將於下屆董事改選時
選任至少一席女性董事，以達成董事多元化之目
標。

特此承諾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稱：澤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何昆年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6 月 1 5 日

附件十二

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澤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一十一年第七次董事會議事錄

一、時間：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週三)上午十時三十分

二、地點：苗栗縣竹南鎮和興路 330 號
澤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會議室

三、出席：全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何昆年)、何信俊、莊進茂、鍾聰明、朱祖琪、高誌廷、李振瑞
董事席次七席，本次出席七席
列席人員：郭冠瑜稽核主管、中信證券黃舜印業務副總、中信證券池祥寧業務協理

四、主席：全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何昆年) 紀錄：董火玲

五、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請參閱議程資料 P5。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請參閱議程資料 P6-P28。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請參閱議程資料 P29-P30)。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案一：報告本公司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續保情形。

說明：1. 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39 條之規定，本公司於 110 年 12 月為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董事責任保險，因保險到期，本公司已於 111 年 12 月進行續保。

2. 本公司已委託「明台產險」辦理「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針對董事於保險期間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謹敘重要資訊如下：

(1)投保金額：USD5,000,000 元

(2)保險費：USD3,500 元

(3)保險期間：自民國 111.12.1 零時至民國 112.12.1 零時止

(4)承保範圍：詳附件。

案二：報告本公司「公司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畫書」第四季執行情形。

說明：1. 本公司係於 111 年 3 月 29 日經董事會通過「公司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畫書」，業已於 111 年第一季獨立完成各個體及合併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與項目明細表之編制，並完成合併沖銷工作底稿，詳如附件一。

2. 茲報告本公司截至第四季止，已得以完成編製合併/個別現流表與權益變動表，後續有關獨立完成財報重要附註資訊，仍將依計畫書時程於 112 年第 2 季時完成。

案三：內部人歸入權報告案。

說明：1. 公司於 111 年 12 月 6 日接獲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 證保法字第 1110005153 號函，要求公司行使歸入權。
2. 內部人郭冠瑜於 110 年 12 月 17 日~111 年 6 月 15 日間買賣公司股票，違反證交法第 157 條短線交易之規定。
 3. 該內部人已於收到函文當日將獲有差價加計利息共計 9,931 元匯入公司玉山竹南分行活期帳號 0440XXX09659。
 4. 函文、匯入證明及存摺影本如附件二。

六、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案一：本公司 112 年度營運計劃及預算案，提請討論。

說明：1. 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規劃暨銷售預算業已編製完成，請參閱議程資料 P34~P41。

2. 本案業經 111 年 12 月 21 日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提請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二：辦理銀行融資額度申請案，提請討論。

說明：1. 為因應本公司營運週轉需求，擬辦理下列金融機構往來融資額度，並授權董事長代表公司簽訂融資契約相關文件。

銀行名稱	原額度(綜合)	新額度(綜合)	備註
土地銀行-竹北分行	NTD50,000 仟元	NTD70,000 仟元	增加額度
國泰世華銀行-新竹分行	NTD30,000 仟元	NTD30,000 仟元	展延
台新銀行-環貿金融處	NTD80,000 仟元	NTD90,000 仟元	增加額度
玉山銀行-新竹分行		NTD2,000 仟元	新增先放後稅保證額度

2. 本案業經 111 年 12 月 21 日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提請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三：擬資金貸與越南子公司 Beauty Surplus Int'l Vietnam Co., Ltd. 案，提請討論。

說明：1. 因應本公司 100%持有之越南子公司 Beauty Surplus Int'l Vietnam Co., Ltd. (以下簡稱澤有)營運資金需求。擬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提供澤有資金貸與額度新台幣(以下同)30,000 仟元整，並授權董事長於一年期內得分次撥貸。

2. 本次資金貸與以 1%計息，借款期間為實際借款日起算一年，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相關事宜。

3. 本案業經 111 年 12 月 21 日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提請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四：本公司 112 年度稽核計畫案，提請討論。

說明：1.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年度稽核計畫應

經董事會通過，茲擬定 112 年度稽核計畫詳如附件三。

2. 本案業經 111 年 12 月 21 日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提請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五：本公司設置公司治理主管案，提請討論。

說明：1. 為強化公司治理，本公司擬依相關法令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本公司經理董火玲小姐兼任公司治理主管。

2. 其資格條件請參閱附件四。

3. 本案業經 111 年 12 月 21 日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提請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六：本公司設置資訊安全長及資訊安全專責單位，提請討論。

說明：1.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9-1 條之規定，本公司擬配置適當人力資源及設備，進行資訊安全制度之規劃、監控及執行資訊安全管理作業，並設置資訊安全部暨指派經理張裕堅先生擔任資訊安全部經理，綜理資訊安全政策推動及資源調度事務。

2. 本案業經 111 年 12 月 21 日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提請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七：擬訂定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1. 依據證櫃監字第 1110202601 號函辦理，櫃買中心於 111 年 7 月 12 日公告修訂重訊處理程序第 3 條第 1 項及興櫃審查準則第 36 條第 1 項相關規定，擬參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參考範例，訂定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請參閱附件五。

2. 本案業經 111 年 12 月 21 日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提請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八：擬修訂本公司部份內部控制制度案，提請討論。

說明：1. 為持續強化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擬修訂部份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管理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2. 本案業經 111 年 12 月 21 日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提請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九：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提請討論。

說明：1.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8 月 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3263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三、第七、第十九條，茲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2. 本案業經 111 年 12 月 21 日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提請董事會決議俟經董事會通過後，提請股東臨時會報告。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十：訂定本公司員工認股權增資基準日案，提請討論。

說明：1. 本公司 108 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係於 108 年 12 月 12 日發行 2,000,000 單位，並自 110 年 12 月 12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12 日止接受員工執行認股權憑證。

2.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截至 111 年 12 月 12 日止，員工認股權憑證持有人申請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557,500 單位，每股認購價格為新台幣 11.1 元，繳納股款總計新台幣 6,188,250 元。本公司已交付之新股為 557,500 股，普通股股本增加新台幣 5,575,000 元。

3. 擬訂定 111 年 12 月 21 日為行使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之增資基準日，並據以向主管機關辦理股份資本額變更登記。

4. 本案業經 111 年 12 月 21 日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提請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十一：本公司擬申請股票上市案，提請討論。

說明：1. 本公司為促進公司業務成長、加速資本形成及擴大企業規模，以提高公司經營績效，擬授權董事長於適當時間向「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股票上市，並授權董事長全權辦理相關事宜。

2. 本案業經 111 年 12 月 21 日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提請董事會決議俟經董事會通過後，提請股東臨時會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十二：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市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暨擬提請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案，提請討論。

說明：1. 本公司為配合上市相關法令規定，擬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市前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

2. 為此目的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0%~15% 由員工認購外，其餘股份擬請原股東放棄認購，並全數提撥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

3. 本公司員工若有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4. 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5. 本次發行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宜，或因應主管機關之核定及基於管理評估或客觀條件需要修正時，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6. 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俟股東臨時會通過，並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行召開董事會決議增資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7.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之相關規定，擬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決定上市前現金增資之承銷方式。

8. 本案業經 111 年 12 月 21 日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提請董事會決議俟經

董事會通過後，提請股東臨時會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十三：擬增選一席獨立董事案，提請討論。

說明：1.依據「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要點」第四條規定辦理，擬依法提請 112 年第 1 次股東臨時會增選一席獨立董事。

2.依本公司章程所定應設董事 7~11 人，本次選舉擬增選獨立董事 1 席，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之席次增為 8 席。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新選任董事任期同本屆董事會，自當選日起至 113 年 7 月 29 日止。

3.依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相關規定，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新選任之獨立董事自當選之日起當然選任為審計委員會委員，任期同第一屆審計委員會，至 113 年 7 月 29 日止。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十四：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提請討論。

說明：1.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董事會提出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並由董事會評估其是否符合所應具備條件後，送請股東會選任。

2.擬由董事會提名獨立董事陳儒宏，檢附前述候選人之學經歷及資格審查等資料請參閱附件八，提請 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十五：受理股東提出股東臨時會獨立董事候選人之提名期間、應選名額及受理處所案，提請討論。

說明：1.依據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提名人數不得超過董事應選名額。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提名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 10 日。

2.應選名額：獨立董事 1 人。

3.提名受理期間：111 年 12 月 30 日-112 年 1 月 9 日 17 時止。

4.本公司受理提名處所：澤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地址：苗栗縣竹南鎮和興路 330 號、電話：037-586396）。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十六：擬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討論。

說明：1.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文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在無損及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依法提請股東臨時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3. 新任董事兼任他公司名稱及所擔任職務明細，請參閱附件九。

4. 本案擬經董事會通過後，提請股東臨時會討論之。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十七：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提請討論。

說明：1. 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1條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請參閱附件十。

2. 本案業經111年12月21日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提請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十八：本公司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提請討論。

說明：1. 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9條之規定，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

2. 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經評估其獨立性及適任性無虞，其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表及會計師出具之聲明書，請參閱附件十一。

3. 本案業經111年12月21日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提請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十九：更換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案，提請討論。

說明：1. 依據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111年10月13日勤審11107983號函辦理。

2. 由於事務所內部會計師輪調，自民國112年度起，財務報表查核簽證由原戴信維會計師及郭俐雯會計師，變更為陳培德會計師及郭俐雯會計師，請參閱附件十二。

3. 本案業經111年12月21日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提請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二十：召開本公司112年第1次股東臨時會相關事宜案，提請討論。

說明：1. 擬訂於112年3月3日(星期五)早上十點整於苗栗縣竹南鎮和興路336號(頭份兼竹南及銅鑼工業區服務中心2樓會議室)，採實體召開本公司112年第1次股東臨時會。

2. 依據公司法第165條辦理，停止過戶期間為112年2月2日起至112年3月3日止。

3. 會議議程：

(一)報告事項：

1.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二)討論事項：

1. 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案。

2. 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暨提請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案。

(三)選舉事項：

- 1.增選一席獨立董事。

(四)其他議案：

- 1.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 4.本次股東臨時會相關未盡事宜，除依法令暨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外，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5.本案業經 111 年 12 月 21 日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提請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二十一：本公司 111 年度經理人績效評估及績效獎金案，提請討論。

說明：1.本公司 111 年度獎金公式之計算主係衡量公司業績目標之達成、公司財務狀況、經理人個人績效表現與公司經營之關連合理性而擬具，茲提送本公司 111 年度經理人績效評估，並依據績效評估標準所得之評估結果，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及績效(年終)獎金之內容及數額，請詳附件十三。

- 2.本案業經 111 年 12 月 21 日薪資報酬委員會討論通過，提請決議。

決議：1.何昆年董事長因利害關係迴避，並由何董事長指定董事莊進茂暫代主席。

- 2.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二十二：本公司 111 年度董事績效評估案，提請討論。

說明：1.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相關規定，薪資報酬委員會應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依據績效評估標準所得之評估結果，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暨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2.本公司董事績效評估結果詳見附件十四，提請持續沿用各董事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 3.本案業經 111 年 12 月 21 日薪資報酬委員會討論通過，提請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二十三：修訂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1.本公司係於 110 年 4 月 23 日董事會通過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經評估均符合相關法規及本公司 111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實際運作現況，惟因應本公司擬增選獨立董事一席並委任其擔任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擬修訂組織規程第五條：「本委員會成員人數為 3 人」至「本委員會成員人數至少為 3 人」，修訂後之組織規程請詳附件十五。

- 2.本案業經 111 年 12 月 21 日薪資報酬委員會討論通過，提請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同日上午十二時整。

註：下次會議時間：開會前一星期通知。



一一二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整

開會地點：苗栗縣竹南鎮和興路336號(頭份兼竹南及銅鑼工業服務中心2樓會議室)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總數計38,008,440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5,926,994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60,049,719股之63.29%。

主席：何昆年董事長



紀錄：董火玲



出席董事：鍾聰明董事、何信俊董事、高誌廷獨立董事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總數已逾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說明：(一)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8月5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3263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三條、第七條、第十九條，茲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

(二)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一。

四、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案，提請 決議。

說明：(一) 本公司為促進公司業務成長、加速資本形成及擴大企業規模，以提高公司經營績效，擬授權董事長於適當時間向「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股票上市，並授權董事長全權辦理相關事宜。

(二) 敬請 決議。

決議：經出席股東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已逾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表決時之 總表決權數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38,008,440 權	贊 成 權 數 : 37,467,984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 5,925,493 權)	98.57%
	反 對 權 數 : 0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 0 權)	0.00%
	無 效 權 數 : 0 權	0.00%
	棄 權 / 未 投 票 權 數 : 540,456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 1,501 權)	1.42%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暨提請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案，提請 決議。

說明：(一) 本公司為配合上市相關法令規定，擬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市前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

(二) 為此目的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0%-15%由員工認購外，其餘股份擬請原股東放棄認購，並全數提撥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

(三) 本公司員工若有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四) 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五) 本次發行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宜，或因應主管機關之核定及基於管理評估或客觀條件需要修正時，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六) 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俟股東臨時會通過，並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行召開董事會決議增資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七)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之相關規定，擬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決定上市前現金增資之承銷方式。

(八) 敬請 決議。

決議：經出席股東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已逾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表決時之 總表決權數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38,008,440 權	贊 成 權 數：37,397,022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5,857,531 權)	98.39%
	反 對 權 數：60,962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60,962 權)	0.16%
	無 效 權 數：0 權	0.00%
	棄權 / 未投票權數：550,456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8,501 權)	1.44%

五、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增選一席獨立董事，提請選舉。

說明：(一) 依據「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要點」第四條規定辦理，擬依法提請 112 年第 1 次股東臨時會增選一席獨立董事。

(二) 依本公司章程所定應設董事 7-11 人，本次選舉擬增選獨立董事 1 席，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之席次增為 8 席。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新選任董事任期同本屆董事會，自當選日起至 113 年 7 月 29 日止。

(三) 依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相關規定，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新選任之獨立董事自當選之日起當然為審計委員會委員，任期同第一屆審計委員會，至 113 年 7 月 29 日止。

(四)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學經歷及持有股數等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二。

選舉結果：獨立董事當選名單

職 稱	戶號或身份證字號	姓 名	當 選 權 數
獨立董事	Q12054****	陳儒宏	35,700,010 權

六、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決議。

說明：(一)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 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依法提請股東臨時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 新任董事兼任他公司名稱及所擔任職務明細，請參閱附件三。

決議：經出席股東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已逾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表決時之 總表決權數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38,008,440 權	贊 成 權 數：37,558,669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5,895,764 權)	98.81%
	反 對 權 數：12,729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2,729 權)	0.03%
	無 效 權 數：0 權	0.00%
	棄 權 / 未 投 票 權 數：437,042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8,501 權	1.14%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主席宣佈散會(同日上午十時三十二分)。

澤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一十二年第七屆第十三次董事會議事錄

一、時間：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週二)上午十一時五分

二、地點：苗栗縣竹南鎮和興路 330 號(本公司會議室)

三、出席董事：全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何昆年)、莊進茂、鍾聰明、朱祖琪、高誌廷、李振瑞、陳儒宏

委託出席董事：何信俊

列席人員：郭冠瑜稽核主管、中國信託黃瓊誼業務副總、中國信託賴哲宏業務協理

四、主席：全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何昆年)



紀錄：董火玲



五、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請參閱議程資料 P3。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請參閱議程資料 P4~P26。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請參閱議程資料 P27~P28。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案一：報告本公司「公司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畫書」第二季執行情形。

說明：1. 本公司係於 111 年 3 月 29 日經董事會通過「公司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畫書」，業已於 111 年第一季獨立完成各個體及合併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之編制，並完成合併沖銷工作底稿，截至第二季止尚無法完成財報重要附註資訊之編製，詳如附件一。

2. 茲報告本公司截至第三季止，需新進人員完成整份財報及重要附註資訊。

3. 已於 112 年 9 月 4 日新進一位同仁，財務部內部人員工作職務將進行調整後，第三季整份財報試編，預計 112 年 Q4 年報能完成財報重要附註資訊。

六、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案一：為配合本公司股票上市前公開承銷，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提

請討論。

- 說明：1. 本公司股票初次上市案，業經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 6 月 6 日第 780 次有價證券上市審議委員會及其 112 年 6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2. 本公司業經 112 年 3 月 3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市前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並授權董事會處理相關事宜。
3. 本次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6,394,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共計新台幣 63,940,000 元，發行價格經參照相關法令公式估算後，暫定為每股新台幣 48 元，惟申報案件時之暫定發行價格與募集總金額，擬授權董事長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以下稱「自律規則」）第五條之二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實際發行價格及承銷方式授權董事長參酌當時資本市場狀況，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與主辦證券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4. 本次現金增資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之 12.5%計 799,000 股供員工認購外，其餘 5,595,000 股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及 112 年 3 月 3 日股東臨時會之決議，由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全數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分，擬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
5. 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6.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主係為充實營運資金及改善財務結構，計畫項目、資金來源、預計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請參閱附件二，有關本次現金增資案之發行價格、發行股數、發行條件等及其他相關事項，如因法令規定、主管機關指示或核定、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變化而需予以修正變更，暨本案其他未盡事宜，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7. 本次現金增資案俟經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申報生效後，授權董事長訂定增資基準日及股款繳款期間等發行新股相關事宜。
8. 本案業經 112 年 09 月 26 日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二：訂定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提供非確信服務預先核准審核辦法」案，提請討論。

- 說明：1. 依據「國際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於 111 年 12 月 15 日生效之新規定要求，上市、上櫃、興櫃公司及其他具公眾利益公司，其簽證事務所在提供非確信服務予公司及其併入合併報表個體、公司之具控制力母公司前，應執行非確信服務之獨立性評估，並應與公司治理單位溝通及取得預先核准。
2. 因應上述需求，茲訂定「簽證會計師提供非確信服務預先核准審核辦法」如附件三。
3. 本案業經 112 年 09 月 26 日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案三：本公司 112 年度現金增資員工可認股數分配案，提請討論。

說明：1. 本公司 112 年度現金增資，擬提列 799 張供員工認購分配。詳附件四。

2. 本案業經 112 年 09 月 26 日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提請討論。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同日上午十一點五十五分主席宣佈散會。

附件十三

盈餘分配表

澤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1,478,517
加：本期稅後淨利	272,584,440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7,258,444)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9,214,956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66,019,469
分配項目—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75 元)	(105,087,008)
分配項目—股東股票股利(每股 0.75 元)	(45,037,29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15,895,171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十四

公司章程 及新舊條文對照表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定名為澤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二)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三) FI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四) FI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五)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六) C901020 玻璃及玻璃製品製造業
- (七)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 13 條之限制，背書保證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處理辦法」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苗栗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公告方法除公司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以登載於總公司所在地之縣市或省市日報顯著部份行之。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壹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參仟伍佰萬元得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參佰伍拾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公司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若擬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六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辦理登錄。倘本公司印製股票時，應均為記名股票，並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悉依公司法及主管

機關頒佈之相關法令辦理之。

第八條：原條文刪除。

第九條：原條文刪除。

第十條：原條文刪除。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十一條之一：本公司非經股東會特別決議，不得辦理撤銷公開發行。本條文於本公司櫃檯交易買賣期間或上市期間不得變動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前項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會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二以視訊會議(含純視訊股東會及混合型股東會)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開會時，由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開會時，以該召集權人為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位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及公司法一九七之一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本公司。

第十八條：原條文刪除。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九條：本公司設董事七-十一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之選舉方法採累積投票制，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其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定之。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及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本公司得另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依據相關法令議定之。

第二十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任期為限。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二十一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之。

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則董事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

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廿五條：原條文刪除。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廿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數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廿七條：原條文刪除。

第廿八條：原條文刪除。

第六章 決 算

第廿九條：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提請股東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卅一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3%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訂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5% 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依法繳納稅捐及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第卅一條之一：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基於健全財務規劃以達永續經營，依據公司營運規劃、未來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予以訂定，其中現金股利發放金額不低於當年發放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但股東股利若低於每股一元，不在此限。

第七章 附 則

第卅二條：原條文刪除。

第卅三條：原條文刪除。

第卅四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五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二年五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澤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原條文	修訂條文草案	備 註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陸億捌仟萬元整，分為陸仟捌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貳仟萬元得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貳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公司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u>壹拾億元</u>整，分為<u>壹億</u>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u>參仟伍佰萬元</u>得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u>參佰伍拾萬</u>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公司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配合實際需求修改
卅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一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三十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二年五月三十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六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九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第卅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一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三十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二年五月三十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六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九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三十日，<u>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u>	增列本次修正日期

附件十五

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承銷商總結意見

澤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6,394,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總金額新台幣63,940,000元整，依法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澤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澤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謝 載 祥



承銷部門主管：楊 修 豪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0 月 1 7 日

附件十六

不受理特定對象投標聲明書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辦理初次上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澤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何昆年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0 月 17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主辦澤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謝 載 祥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0 月 17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協辦澤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道義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0 月 17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協辦澤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晉輝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0 月 17 日

附件十七

誠信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人：澤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何昆年



中華民國 一 一 二 年 四 月 二 十 七 日

本人為澤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暨總經理，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澤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澤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暨總經理：何 昆 年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4 月 27 日

本公司為澤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澤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澤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全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何 昆 年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4 月 27 日

本人為澤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澤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澤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鍾 聰 明

鍾聰明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11 月 27 日

本人為澤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澤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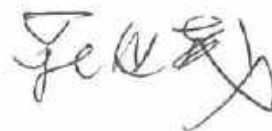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澤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莊 進 茂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4 月 29 日

本人為澤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澤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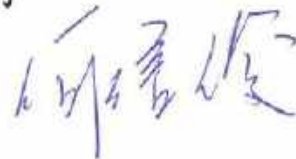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澤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何 信 俊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4 月 21 日

本人為澤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澤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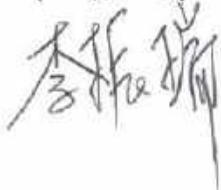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澤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李振瑞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4 月 29 日

本人為澤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澤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澤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朱 祖 琪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4 月 27 日

本人為澤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澤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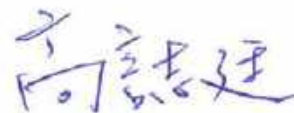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澤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高 誌 廷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3 月 30 日

本人為澤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澤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澤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陳 儒 宏

陳傳宏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4 月 27 日

本人為澤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74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澤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36條及第43條之1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澤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蕭 森 崇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4 月 27 日

本人為澤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澤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澤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許文耀

許文耀

中華民國一二年 4 月 27 日

本人為澤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74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澤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36條及第43條之1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澤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吳聲欣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4 月 27 日

本人為澤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澤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澤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董火玲 董火玲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4 月 27 日

本人為澤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澤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澤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郭冠瑜 郭冠瑜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4 月 27 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澤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主辦證券承銷商：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陸 子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4 月 27 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澤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 道 義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4 月 27 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澤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承銷商：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晉輝



中華民國一十二年 4 月 27 日

誠 信 聲 明 書

本律師承辦澤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4 月 27 日

聲 明 書

本律師承辦澤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36條及第43條之1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莊植焜律師



莊植焜律師事務所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4 月 27 日

本會計師承辦澤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36條及第43條之1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戴 信 維



會計師 郭 俐 雯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4 月 1 8 日

附件十八

承銷價格計算書

澤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承銷價格說明書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一)已發行股份總額

澤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澤米公司或該公司)申請股票初次上市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以下同)600,497,190 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已發行股數為 60,049,719 股，另加計該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4,503,729 股，及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6,394,000 股以進行股票公開承銷作業，預計股票上市掛牌之實收資本額為 709,474,480 元，發行股數為 70,947,448 股。

(二)公開承銷股數來源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11 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 17-1 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時，至少應提出擬上市股份總額 10%之股份，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於扣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供公司員工承購之股數後，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但應提出承銷之股數超過二千萬股以上者，得以不低於二千萬股之股數辦理公開銷售。另若公開發行公司開始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未滿二年者，其所提出承銷之股數，得扣除其前已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但扣除之股數不得逾所應提出承銷總股數之百分之三十。

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經主管機關審查後，預計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6,394,000 股，並依公司法第 267 條之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 12.5%之股份計 799,000 股由員工認購，其餘 5,595,000 股則依證券交易法第 28-1 條規定，於 112 年 3 月 3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排除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原股東優先認購之適用，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另該公司本次預計提出公開承銷股數合計為 5,595,000 股，加計該公司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 1,500,000 股份後，已達擬上市股總額 70,947,448 股之 10%，符合前揭法令規定。

(三)過額配售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主辦承銷商應要求發行公司協調其股東就當次依法令規定委託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 15%之額度(上限)，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該公司已於 112 年 3 月 30 日董事會通過與主辦承銷商簽訂「過額配售及特定股東自願集保協議書」，協議提出委託主辦承銷商辦理公開銷股收 15%之額度範圍內，供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之用，惟主辦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

定過額配售數量。

(四)股權分散情形

截至 112 年 9 月 4 日止，該公司記名股東人數為 4,241 人，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 50%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為 4,230 人，其所持有股份合計 52,833,881 股，占已發行股份總額之 81.85%，已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4 條有關股權分散之記名股東人數在一千人以上，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人數不少於五百人，且其所持股份合計占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滿一千萬股者標準。

二、承銷價格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之方法、原則及計算方式

股票價值的評估方法有很多種，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證券投資分析常用之股票評價方法主要包括市場法與成本法。市場法如本益比法(Price/Earnings ratio, P/E ratio)、股價淨值比法(Price/Book value ratio, P/B ratio)，皆係透過已公開的資訊，和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及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作為評量企業的價值，再根據被評價公司本身異於採樣公司之部分作折溢價的調整；成本法則為以帳面歷史成本資料作為公司價值評定基礎的淨值法；收益法主係以未來利益流量(如：現金流量…等)作為公司價值之評估基礎。茲將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等計算方式及其優缺點比較列示如下：

項目	市場法		成本法	收益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淨值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計算方式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盈餘，並以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平均本益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或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淨值，比較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帳面資產總額減去帳面負債總額，並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而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	根據公司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
優點	1.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 2.市場價格資料較易取得。	1.淨值係長期且穩定之指標，盈餘為負時之另一種評估選擇。 2.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資料取得容易。 2.使用財務報表之資料，較客觀公正。	1.符合學理上對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變數預期來評價公司。 2.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不同影響，且可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 3.考量企業之成長性

				及風險。
缺點	1.盈餘品質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而受影響。 2.企業每股盈餘為負值或接近於零時不適用。 3.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1.帳面價值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而受影響。 2.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差距甚大。 2.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1.程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投資者不易瞭解現金流量觀念
適用時機	評估風險水準、股利政策及成長率穩定的公司。	評估產業具有獲利波動幅度大之特性的公司。	評估如公營事業或傳統產業類股。	1.可取得公司詳細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資訊時。 2.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出。

上述股價評價之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多有差異，其中成本法方面，由於此種評價方式係以資產帳面價值為計算依據，無法表達資產實際經濟價值，常用於評估傳統產業與營運處於衰退期公司；另現金流量折現法係以未來各期所創造現金流量之折現值合計數認定為股東權益價值，由於假設參數眾多(如成長率及折現率等)且並無一致之標準，加上預測期間較長須同時考量產品生命週期及未來市場變化等因素，不確定性風險相對較高，較難以評估企業股票之合理價值。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獲利隨消費市場需求、新冠疫情及中美貿易紛爭變化影響，再者，過往年度開發之品牌客戶於111年度正式量產出貨，預期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業收入及獲利將持續成長，且其主要產品所屬產業及市場未來將有相當之成長空間，故本證券承銷商選擇「市場法」作為該公司承銷價格訂定參考之評價方法，以適當衡量該公司未來營運成長之價值。

2.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採樣同業之選擇

澤米公司係為光學鍍膜之設計、開發及生產製造之專業廠商，經檢視國內上市公司營業產品種類，並無產品比重及營業項目完全相同之公司，故綜合考量營運規模、產品類型、業務型態等，國內採樣同業選擇如下：佳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票代號：4976，以下簡稱「佳凌」)主要經營項目為各類光學鏡頭、模具、元件之研究、開發、設計、生產及銷售，近年積極深耕車用鏡頭領域。而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票代號：6426，以下簡稱「統新」)主要從事濾光片設計、生產與銷售服務及光學鍍膜元件之加工收入之專業廠商，其產品應用著重於網通領域；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票代號：3406，以下簡稱「玉晶光」)主要從事生產製造各種玻璃鏡片、球面非球面塑膠鏡片及鏡頭等產品，於全球智慧型手機鏡頭市場位居前三大，亦為VR鏡片鏡頭開發領導商。

該公司之財務資料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最近四季(註 1) (111Q3~112Q2)	最近四季 (111Q4~112Q3)
歸屬於母公司之稅後淨利	22,930	272,584	242,632	114,047
期末實收資本額	573,282	600,497	600,497	645,534
每股盈餘(元)	0.4	4.60	4.04	1.77
擬上市掛牌資本額	709,474	709,474	709,474	709,474
每股盈餘(元) (以暫定擬上市掛牌股數追 溯調整)	0.03	3.84	3.42	1.61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1.申報競拍時最近四季資料

(2)市場法

A.本益比法

茲就採樣同業及上市(櫃)大盤最近四個月(112年7月~112年10月)之平均本益比區間列示如下：

單位：倍

項目		112 年 7 月	112 年 8 月	112 年 9 月	112 年 10 月	平均本益比
本益比						
佳凌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統新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玉晶光		13.89	14.78	14.20	14.68	14.39
上市	大盤平均	16.80	18.09	17.79	17.53	17.55
	光電類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上櫃	大盤平均	27.37	24.15	24.19	24.00	24.93
	光電類	23.88	25.73	25.04	23.89	24.64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

註1：佳凌、統新為虧損狀態，故無列示本益比。

註2：公開資訊並未列示本益比。

如上表所示，該公司之採樣同業佳凌、統新及上市光電類股，因112年上半年呈現虧損狀況，未列示本益比資訊，採樣同業玉晶光電及上市(櫃)大盤、上櫃光電類股最近四個月(112年7月~112年10月)各月本益比在13.89~27.37倍之間。以該公司於112年11月13日公告之財務報告最近四季(111Q4~112Q3)之歸屬於母公司之稅後淨利114,047千元，依預計掛牌股份總數70,947千股計算之每股盈餘1.61元為計算基礎，參考價格區間為22.36~44.07元；然考量該公司申報競拍時尚未公告第三季財報告，故以申報競拍時最近四季(111Q3~112Q2)之歸屬於母公司之稅後淨利242,632千元，依預計掛牌股份總數70,947千股

計算之每股盈餘3.42元為計算基礎，參考價格區間為47.50~93.60元。

B.股價淨值比法

單位：倍

項目		112 年 7 月	112 年 8 月	112 年 9 月	112 年 10 月	平均股價 淨值比
股價淨值比						
佳凌		2.17	2.11	2.10	1.9	2.07
統新		2.11	2.24	2.37	2.36	2.27
玉晶光		2.37	2.36	2.27	2.34	2.34
上市	大盤平均	2.08	2.03	2.00	1.95	2.02
	光電類	1.15	1.07	1.05	1.00	1.07
上櫃	大盤平均	2.74	2.64	2.63	2.57	2.65
	光電類	3.08	2.72	2.64	2.45	2.72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

如上表所示，該公司之採樣同業及上市(櫃)光電類股及上市(櫃)大盤最近四個月(112年7月~112年10月)平均股價淨值比在1.07~2.72倍之間。以該公司112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之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1,173,627千元及擬上市掛牌股數70,947千股計算之每股淨值16.54元為計算基礎，參考價格區間為17.70~44.99元。由於此種評價方式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依據，限制及影響因素較多，易受經營期間長短及盈餘分配政策、股東權益內容結構等非獲利性之影響，且未考慮未來成長機會，故對於成長型公司較不具參考性。

(3)成本法

成本法係為帳面價值法(Book Value Method)，帳面價值乃是投資人對公司請求權價值之總和，包含債權人、普通股投資人及特別股投資人等。其中，股票投資者對公司之請求權價值係公司資產總和扣除負債總額之淨資產價值。此種評價方式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依據，將忽略通貨膨脹因素且無法表達資產實際經濟價值，並深受財務報表採行之會計原則與方法影響，將可能低估成長型公司之企業價值，同時成本法使用上的限制有下列四項：

- A.無法表達目前真正及外來之經濟貢獻值。
- B.忽略了技術經濟壽命。
- C.技術廢舊及變革對於其所造成之風險無法預測。
- D.成本法中對於折舊項目及金額有量化的困難。

由於上述種種限制，故國際上採成本法評估企業價值者並不多見，且依該公司112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之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1,173,627千元及擬上市掛牌股數70,947千股計算之每股淨值為16.54元，與興櫃市場交易價格差異甚大，加以成本法並未

考量公司成長性，較常用於評估傳統產業類股或衰退型公司，而該公司係屬成長型公司，故本證券承銷商不擬採用此法作為議定承銷價格參考之依據。

(4)收益法—現金流量折現法

A.模型介紹

現金流量折現法之理論依據，係認為企業價值應等於未來營運可能創造淨現金流量之現值總和，在多種理論模型中，以自由現金流量折現模式(Free Cash Flow Model)最能反映投資人之報酬率，其計算公式如下：

$$P_0 = V_E / N = (V_0 - V_D) / \text{Shares}$$

$$V_0 = \sum_{t=1}^{t=n} \frac{FCFF_t}{(1+K1)^t} + \sum_{t=n+1}^{t=m} \frac{FCFF_t}{(1+K1)^n \times (1+K2)^{t-n}} + \frac{FCFF_m + 1}{(1+K1)^n \times (1+K2)^{m-n} \times (K3 - G)}$$

$$FCFF_t = EBIT_t \times (1 - \text{tax rate}_t) + Dep_t \& Amo_t - Capital Exp_t - \Delta NWC_t$$

$$Ki = \frac{D}{(D+E)} \times Kd(1 - \text{tax rate}) + \frac{E}{(D+E)} \times Ke$$

$$Ke = Rf + \beta j(Rm - Rf)$$

P_0	=	每股價值
V_0	=	企業總體價值 = $V_E + V_D$ = 股東權益價值 + 淨負債價值
N	=	擬上市股數 70,947 仟股
$FCFF_t$	=	第 t 期之自由現金流量
Ki	=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 $D(\text{附息債務}) / (D+E) \times Kd(1 - \text{tax rate}) + E(\text{權益}) / (D+E) \times Ke$; $i = 1, 2, 3$
G	=	營業收入淨額成長率
n	=	5 第一階段之經營年限：112 年度～116 年度
m	=	10 第二階段之經營年限：117 年度～121 年度
$EBIT_t$	=	第 t 期之息前稅前淨利
tax rate_t	=	第 t 期之稅率
$Dep_t \& Amo_t$	=	第 t 期之折舊與攤銷費用
$Capital Exp_t$	=	第 t 期之資本支出
	=	第 t 期之購置固定資產支出
ΔNWC_t	=	第 t 期之淨營運資金變動數 - 第 $t-1$ 期之淨營運資金
	=	(第 t 期之流動資產 - 不付息流動負債) - (第 $t-1$ 期之流動資產 - 不付息流動負債)
$D / (D+E)$	=	負債資產比
$E / (D+E)$	=	權益資產比 = $1 - D / (D+E)$
Kd	=	負債資金成本率
Ke	=	權益資金成本率
Rf	=	無風險利率

R_m = 市場平均報酬率
 β_j = 系統風險；衡量公司風險相對於市場風險之指標

B.股東權益資金成本率及自由現金流量之參數設定及計算結果

項目	期間 I	期間 II	期間 III	基本假設說明
T	$t \leq 5$	$5 < t \leq 10$	$t > 11$	依據該公司狀況分為三期間 期間 I：2023-2027 年度 期間 II：2028-2032 年度 期間 III：2032 年度後(永續經營期)
D/ D+E (樂觀 情境)	13.1725%	9.4423%	9.2566%	係以樂觀情境下，2023-2027 年度財測之平均計息負債比為參考值；期間 II 以 2028-2032 年度財測之平均計息負債比為參考值；期間 III 永續經營期則以 2032 年度財測之計息負債比為參考值。
E/D+E (樂觀 情境)	86.8275%	90.5577%	90.7434%	同上
D/ D+E (保守 情境)	13.1540%	7.4132%	6.4450%	係以保守情境下，2023-2027 年度財測之平均計息負債比為參考值；期間 II 以 2028-2032 年度財測之平均計息負債比為參考值；期間 III 永續經營期則以 2032 年度財測之計息負債比為參考值。
E/ D+E (保守 情境)	86.8460%	92.5868%	93.5550%	同上
Kd	1.6948%	2.1881%	2.6813%	期間 I 以類比公司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之平均借款利率預估負債資金成本率；期間 III 永續經營期則以近十年，五大行庫平均基準利率估計；期間 II 則取期間 I 與期間 III 之平均值。
tax rate (樂觀 情境)	19.8414%	20.0000%	20.0000%	係以樂觀情境下該公司 2023-2027 年度財測之平均有效稅率預估期間 I 之有效稅率，期間 II 以 2028-2032 年度財測之平均有效稅率預估、期間 III 之有效稅率預估以 2032 年度預估為參考值。

項目	期間 I	期間 II	期間 III	基本假設說明
tax rate (保守 情境)	19.8414%	20.0000%	20.0000%	係以保守情境下該公司 2023-2027 年度財測之平均有效稅率預估期間 I 之有效稅率，期間 II 以 2028-2032 年度財測之平均有效稅率預估、期間 III 之有效稅率預估以以 2032 年度預估為參考值。
Rf	1.1243%	1.1639%	1.2034%	期間 I 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 2023/4/24，5 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為 112 央債甲 6(剩餘年限約為 5 年)之 1.1243%，為無風險利率數值；期間 III 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 2023/4/24，10 年及 20 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分別為 112 央債甲 2(剩餘年限約為 9.821 年)及 112 央債甲 4(剩餘年限約為 19.858 年)之 1.1996%及 1.4100%，以插補法計算存續期 10 年殖利率為 1.2034%，為無風險利率數值；期間 II 則取期間 I 與期間 III 之平均值。
Rm	10.7673%	10.2071%	9.6470%	期間 I 係以過去 5 年指數投資報酬率之平均數估計；期間 III 永續經營期則以過去 10 年度指數投資報酬率之平均數估計；期間 II 則取期間 I 與期間 III 之平均值。
Bj	1.5158	1.2579	1.0000	期間 I 係以同業類比公司之過去 5 年股價報酬率對發行量加權股價報酬指數之平均風險係數估計該公司之系統風險；而預期永續經營期之系統風險將逐步貼近市場之系統風險，故假設為 1；期間 II 之 Beta 值則取期間 I 與期間 III 之平均值。
Ke	15.7411%	12.5394%	9.6470%	$=Rf + \beta * (Rm - Rf)$ 。其中 Rf：無風險報酬率； β ：類股與大盤走勢之相關係數；Rm：市場風險報酬率
Ki (樂觀 情境)	13.8466%	11.5207%	8.9525%	樂觀情境下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Ki (保守 情境)	13.8493%	11.7396%	9.1635%	保守情境下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項目	期間 I	期間 II	期間 III	基本假設說明
G (樂觀 情境)	22.4000%	28.0000%	0.0000%	期間 I： 以公司根據樂觀情境下之市場概況所預期之 2023-2027 年度營收成長率做為營業收入淨額成長率之估計值。 期間 II： 以公司根據樂觀情境下之市場概況所預期之 2028-2032 年度營收成長率做為營業收入淨額成長率之估計值。 期間 III： 永續經營期間預期公司將維持平穩，成長率為 0%
G (保守 情境)	9.6000%	12.0000%	0.0000%	期間 I： 以公司根據保守情境下之市場概況所預期之 2023-2027 年度營收成長率做為營業收入淨額成長率之估計值。 期間 II： 以公司根據保守情境下之市場概況所預期之 2028-2032 年度營收成長率做為營業收入淨額成長率之估計值。 期間 III： 永續經營期間預期公司將維持平穩，成長率為 0%

C.每股價值之計算

樂觀情境：

$$\begin{aligned}
 P_0 &= (V_0 - V_D) / \text{Shares} \\
 &= (6,785,385 \text{ 仟元} + 1,162,336 \text{ 仟元} - 339,407 \text{ 仟元}) / 70,947 \text{ 仟股} \\
 &= 107.24 \text{ 元/股}
 \end{aligned}$$

保守情境：

$$\begin{aligned}
 P_0 &= (V_0 - V_D) / \text{Shares} \\
 &= (2,572,541 \text{ 仟元} + 1,162,336 \text{ 仟元} - 339,407 \text{ 仟元}) / 70,947 \text{ 仟股} \\
 &= 47.86 \text{ 元/股}
 \end{aligned}$$

依據上述假設及公式，該公司依自由現金流量折現法計算之每股價值於樂觀情境及保守情境分別為107.24元及47.86元。由於此法主要係以未來各期創造現金流量之折現值合計認定為股東權益價值，然因未來之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且評價使用之相關參數亦無一致標準，國內實務上較少採用。

在股價評價方法選擇上，考量收益法下如現金流量折現法因需

推估公司未來數年之盈餘及現金流量作為評價之基礎，然而預測期間長，推估營收資料之困難度提高，不確定性風險相對高，亦不能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故不予以採用。

(二)發行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茲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採樣同業佳凌、統新及玉晶光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分析列式如下：

1.財務狀況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 前三季
負債占資產比率(%)	澤米	41.00	22.81	32.96	33.63
	佳凌	31.37	20.97	17.88	18.86
	統新	10.51	7.66	10.77	11.21
	玉晶光	39.63	43.91	48.45	52.2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澤米	253.23	408.76	258.32	242.87
	佳凌	197.72	341.21	306.22	314.34
	統新	266.29	205.77	290.21	310.38
	玉晶光	155.01	152.27	155.39	142.72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1)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合併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41.00%、22.81%、32.90%及 33.63%。110 年度負債佔資產比率較 109 年度降低，主係因該公司為強化財務結構並充實營運資金，而於該年度辦理現金增資 375,000 千元，使現金及銀行存款大幅增加所致；111 年度因應終端客戶產品需求，除增加長期借款用以購置相關機器設備外，隨著營運規模擴增，增加短期借款以支應購料與日常營運所需之資金，使得負債總額較 110 年底增加 328,188 千元，負債占資產比上增至 32.96%；112 年前三季增加銀行借款支應營運資金，使負債總額較 111 年底增加，負債占資產比上升至 33.63%。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109 年及 110 年除統新無擔保可轉債到期償還使負債總額大幅降低，以及佳凌 110 年辦理現金增資使流動資產增加，故負債比優於該公司外，該公司負債占資產比率與介於採樣公司與同業平均之間；111 年度，佳凌及統新各年度比率差異不大。玉晶光因應產能擴充，自 109 年起增加借款以擴大資本支出，各年度負債比率皆高於所有採樣公司。112 年前三季受到終端消性電子產品需求下滑獲利減少該公司及採權同業負債比率均呈上升趨勢，整體而言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合併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253.23%、408.76%、258.32%及 242.87%。110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09 年度增加，主係因該公司於 110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使長期資金增加所致；111 年度較上年度下降，主要係為因應營運所需進行無塵室改裝工程及購買鍍膜機及工程設備，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所致；112 年前三季較上年底下降，主係該公司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111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使長期資金減少所致。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除玉晶光各三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明顯低於該公司及採樣同業，110 年該公司因辦理現金增資使得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大幅增加，並優於所有採樣同業，111 年及 112 年前三季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不及佳凌及統新。整體而言，該合併公司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皆大於 100%，顯見該公司應無以短期資金支應長期資金需求之情事。

2.獲利情形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 前三季
股東權益報酬率 (%)	澤米	0.38	3.08	24.94	4.10
	佳凌	(3.47)	0.27	(4.53)	(5.52)
	統新	10.23	0.88	6.93	(8.75)
	玉晶光	20.70	13.88	17.74	12.86
營業利益占實收 資本額比率(%)	澤米	(2.36)	2.39	48.27	(0.56)
	佳凌	(5.84)	0.99	(5.26)	(13.00)
	統新	47.13	3.11	18.96	(32.74)
	玉晶光	408.20	268.79	346.71	204.23
稅前淨利占實收 資本額比率(%)	澤米	(0.53)	5.06	57.44	5.37
	佳凌	(5.22)	0.51	(10.14)	(8.80)
	統新	43.46	0.94	29.02	(27.35)
	玉晶光	383.77	283.72	389.36	252.60
純益率(%)	澤米	0.48	5.20	27.75	9.25
	佳凌	(4.14)	0.37	(11.17)	(17.48)
	統新	19.40	2.25	14.35	(33.22)
	玉晶光	19.13	13.63	16.97	13.00
每股盈餘(元)	澤米	0.04	0.40	4.60	0.57
	佳凌	(0.50)	0.05	(0.93)	(0.9)
	統新	3.58	0.30	2.33	(2.08)
	玉晶光	27.42	20.52	29.06	17.02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1)股東權益報酬率

該合併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股東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0.38%、3.08%、24.94%及 4.10%，109~111 年度呈逐年上升趨勢，主要營業收入逐年成長，且毛利率較低之精密光學元件產品比重逐年下降，營業毛利率逐年上升，使得營業毛利及稅後淨利增加；112 年前三季受到消費性電子產品需求減少影響，產能利用率下滑，獲利較 111 年減少，致股東權益報酬率較 111 年度下降。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109 年度該合併公司股東權益報酬率優於佳凌，不及統新及玉晶光，隨著該合併公司 110 及 111 年度獲利逐步提升，110 年度、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股東權益報酬率已優於佳凌及統新。整體而言，該合併公司 109~111 年及 112 年前三季股東權益報酬率變化情形尚屬合理，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為 (2.36)%、2.39%、48.27%及 (0.56)%，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0.53)%、5.06%、57.44%及 5.37%。109~111 年度比率逐年上升，主係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毛利率較高之半導體光學鍍膜、薄膜濾光片及光學鍍膜產品營業收入占比逐年增加，使得該合併公司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轉正，且逐年增加所致；112 年前三季比率較 111 年度下降，主係受到消費性電子產品市場需求放緩，客戶庫存尚待去化產能利用率偏低，使得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較 111 年度大幅減少所致。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109 年度該合併公司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優於佳凌，不及統新及玉晶光，隨著該合併公司 110 及 111 年度獲利逐步提升，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已優於佳凌及統新。整體而言，該合併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變化情形尚屬合理，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純益率、每股盈餘

該合併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稅後純益率分別為 0.48%、5.20%、27.75%及 9.25%，基本每股盈餘分別為 0.04 元、0.40 元、4.60 元及 0.57 元，109~111 年度逐年成長趨勢主係營業收入成長及營業毛率逐年提升下本期淨利隨之增加所致；112 年前三季較 111 年度下降，主係受到消費性電子產品市場需求放緩，客戶庫存尚待去化，產能利用率偏低，使得營業淨利較去年減少所致。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109 年度該合併公司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均優於佳凌，不及統新及玉晶光，隨著該合併公司 110 及 111 年度獲利逐步提升，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已優於佳凌及統新。整體而言，該合併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純益率及每股盈餘變化情形尚屬合理，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

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本益比

請參閱本承銷價格計算書「二、(一)、1、(2)、A 本益比法」之評估說明。

(三)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定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次承銷價格議定並未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定機構之鑑價報告。

(四)發行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年月	成交量(股)	平均股價(元)
112.10.19~112.11.20	3,869,555	67.81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興櫃交易資訊

該公司係於110年11月8日於興櫃市場掛牌，最近一個月(112年10月19日~112年11月20日)加權平均股價為67.81元，成交量為3,869,555股。

另經查核該公司自申請上市日迄今並無依「興櫃股票公布或通知注意交易資訊暨處置作業要點」第4條規定公告為「興櫃公布注意股票」，且無「興櫃股票買賣辦法」第11條之1規定暫停交易(啟動興櫃股票市場冷卻機制)之情事，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五)證券承銷商就其與發行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綜上說明，本證券承銷商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法，參考該公司之上市採樣同業、上市(櫃)光電類股及上市(櫃)大盤之最近四個月各月本益比，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公開銷售之承銷價格訂定依據，參考價格區間為47.50~93.60元。

該公司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案將採競價拍賣之承銷方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8條規定，設算向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興櫃有成交之30個營業日(112年9月26日~112年11月9日)其成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術平均數68.90元之七成(48.23元)為上限，爰訂定最低承銷價格(競價拍賣底標)為40元，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另依同法第17條規定，公開申購承銷價格以競價拍賣各得標單之價格與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價格新臺幣52.99元為之，惟均價高於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議定最低承銷價格之1.2倍，故公開承銷價格以每股新臺幣48元溢價發行，尚屬合理。

發行公司：澤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何 昆 年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1 月 2 1 日

(僅限於澤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主辦證券承銷商：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謝 載 祥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1 月 2 1 日

(本用印頁僅限於澤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主辦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許 道 義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1 月 2 1 日

(僅限於澤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協辦證券承銷商：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林 晉 輝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1 月 2 1 日

(僅限於澤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附件十九

股票初次上市證券承銷商 評估報告

澤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初次申請上市 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稿本)

主辦證券承銷商：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四 月 二 十 七 日

澤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

一、產業風險及營運風險

(一)消費性電子產品需求變化之風險

隨 3C 市場之蓬勃發展、消費市場之轉變及電子產品的變化快速推陳出新，消費性電子產品之需求係取決於消費者品味與偏好及各國政府政策，產品設計須符合消費者品味及需求以因應市場潮流趨勢，各政府部門的相關措施亦影響消費性電子產品的需求與銷售。

因應對策：

該公司之業務及研發人員隨時留意相關市場需求，以掌握市場先機，並積極與各品牌大廠合作，研發出更創新及進階的產品，以降低消費性電子產品需求變動所造成的風險，並同時留意政府政策變化，降低政策所帶來的不利影響。

(二)匯率變動風險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銷售區域為亞洲地區，交易幣別大多採美元交易；而進貨交易以美金為主要計價幣別，由於美元銷貨金額較進貨金額高，在外幣應收付款項互相沖抵後，將造成外幣資產淨部位，易因外幣匯率大幅波動造成匯兌損益。

因應措施

該公司在外幣資金管理上採穩健保守原則，未從事以投機為目的之外匯相關交易，主要仍以自然避險方式因應匯率風險。然該公司採購交易係以美金作為主要計價幣別，造成進銷貨以美金作為收付款幣別互抵之自然避險方式，惟仍有匯兌及美金部位，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因此該公司財務人員與各金融機構之外匯部門保持密切聯繫，隨時蒐集匯率變化之相關資訊，充分掌握國內外匯率走勢及變化資訊。於往來銀行開立外幣存款帳戶，因應外匯資金需求保留外幣部位，並視匯率變動情形，適時調整外匯持有部位，以降低匯率變動之影響，同時與往來客戶和供應商議定價格調整之機制，降低反應匯率波動之風險。

(三)客製化商品較難大量標準化生產，影響產線生產效能

由於客戶開發及設計新產品時，若有薄膜製程相關需求，即需尋求鍍膜廠商共同開發，以提高產品之精準度、靈敏度以及解析度，配合客戶設計鍍膜材料及規格，導致產品項目繁多，且需求及規格更是難以統一，為了快速滿足客戶於產品種類、規格及交期上之要求，該公司擬以下列二項因應對策，期以同時兼顧客戶之需求及產線之效能。

因應對策：

1. 持續投入研發及製程優化能力，減少製程上耗損及提高良率，並與客戶搭配規格設計，降低製程設計耗費時間。
2. 隨著與客戶保持聯繫確保客戶產品交期，定期與不定期進行產銷會議，針對可標準化之產品討論如何進行，而不可標準化之產品則討論該如何調配產能，使效率提升符合客戶需求。

(四)客戶銷貨集中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係從事半導體光學鍍膜、薄膜濾光片及光學鍍膜精密光學元件製造之專業廠商，該公司憑藉著多年來各類基板、不同產業的生產經驗，隨著光學產業下游產品應用之發展，從傳統光學玻璃(石英)加工及光學元件製造，提升至半導體感光元件之半導體光學鍍膜。該公司主要產品可分為精密光學元件、半導體光學鍍膜、薄膜濾光片及光學鍍膜等三大類產品。該公司 111 年度對主要客戶之銷售占整體營業收入比重為 47.39%，占薄膜濾光片及光學鍍膜產品收入比重達 93.13%，主要係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近年布局元宇宙相關應用，著重虛擬實境及擴增實境(VR/AR)等智慧穿戴裝置產品，且因該公司技術及產品品質優良，再加上第一大終端客戶為世界知名之國際大廠，以致有銷貨集中之情形。

因應對策

1. 深耕既有客戶群，提高客戶依賴度

該公司係從事半導體光學鍍膜、薄膜濾光片及光學鍍膜精密光學元件製造之專業廠商，擁有研磨、拋光、精密切割及光學鍍膜整體設計及開發能力，技術橫跨光電、半導體及精密封裝等各領域，客戶均為國際品牌大廠，並將持續提供高品質優良產品及完整解決方案，加強及穩固終端客戶之雙方合作關係，以提升客戶緊密度。

2. 拓展產品多樣性，積極開發新客戶

該公司近年主要產品為半導體光學鍍膜、薄膜濾光片及精密光學元件等，並持續開發各種領域產品之應用及技術提升與爭取其他品牌客戶，且該公司以往年度耕耘之客戶，於本年度開始量產出貨，銷售金額亦明顯成長，應可降低銷貨集中之風險。

二、其他重要風險

有關其他產業概況及發展性，以及公司營運請詳承銷商評估報告「貳、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之說明。

綜上所述，就該公司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三方面分別評估其各項風險之因應措施，該公司已具備降低風險之能力，亦已擬定因應措施，其措施尚屬穩當。

目錄

壹、評估報告總評.....	1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1
二、承銷價格.....	2
三、承銷風險因素.....	12
四、總結.....	14
貳、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	17
一、發行公司所屬行業營運風險.....	17
二、發行公司營運風險.....	24
參、業務狀況.....	43
一、營業概況.....	43
二、存貨概況.....	65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業績概況.....	73
四、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完整會計年度者，評估併購之目的、效益、交易合理性等因素.....	83
肆、財務狀況.....	84
一、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比率之分析，與同類別上市公司及未上市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應包括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經營能力及獲利能力.....	84
二、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背書保證、重大承諾及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其對發行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93
三、列明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擴廠計畫及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計效益，並評估其可行性.....	95
四、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轉投資事業.....	95
五、承銷商依本公司「證券承銷商辦理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之評估查核程序」第六條規定實地輔導發行公司之重要子公司者，應列示是否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之評估意見。.....	101
六、評估發行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於發行公司股票上市後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101
七、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時，其檢送之財務報告有未經會計師簽證者，應洽會計師就如適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審計機關審定數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	101
八、金融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應列明其備抵提列情形，並評估其是否足額。.....	101

九、承銷商應評估外國申請公司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發行辦法合理性暨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01
伍、承銷商得視發行公司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公司目前營運狀況及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本獨立公正立場出具審查意見，俾利評估。	102
陸、法令之遵循及對本國發行公司營運影響由承銷商洽律師對本國發行公司、現任董事、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最近三年內就下列事項出具意見後，依據其意見承銷商評估對本國發行公司營運影響及因應之道，並說明影響此次承銷之因素	103
一、發行公司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	103
二、董事、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等相關人員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致使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之行使	104
三、是否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	104
四、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105
五、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105
柒、列明本國發行公司有無「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評估意見；或外國發行公司或其從屬公司有無同準則第二十八條之八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評估意見。列明發行公司設置之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106
一、列明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評估意見	106
二、列明發行公司設置之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106
捌、評估是否符合特定行業或組織型態公司之上市規定	108
玖、評估發行公司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13
拾、對上列各項目有關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完成日起，截至股票上市契約生效日之前一日止之期後事項，應隨時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於股票上市用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重大期後事項，亦應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114
拾壹、以投資控股公司或金融控股公司申請股票上市者，承銷商應就被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之所營事業性質，依第四、五、六、八、九、十一及十二條等規定進行評估，出具各被控股公司或子公司之審查意見，再憑以出具綜合彙總意見	114
拾貳、本國上市（櫃）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第一上市者，承銷商應就下列事項詳加評估說明	114
拾參、其他補充揭露事項	114
附件、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評估意見	115

壹、評估報告總評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一)已發行股份總額

澤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澤米公司或該公司)申請股票初次上市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以下同)600,497,190 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已發行股數為 60,049,719 股，另加計該公司 112 年 3 月 30 日董事會通過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4,503,729 股(尚待股東會通過)，及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6,394,000 股(暫訂)以進行股票公開承銷作業，預計股票上市掛牌之實收資本額為 709,474,480 元，發行股數為 70,947,448 股。

(二)公開承銷股數來源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11 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 17-1 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時，至少應提出擬上市股份總額 10%之股份，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於扣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供公司員工承購之股數後，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但應提出承銷之股數超過二千萬股以上者，得以不低於二千萬股之股數辦理公開銷售。另若公開發行公司開始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未滿二年者，其所提出承銷之股數，得扣除其前已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但扣除之股數不得逾所應提出承銷總股數之百分之三十。

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經主管機關審查後，預計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6,394,000 股(暫訂)，並依公司法第 267 條之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 12.5%(暫訂)之股份計 799,000 股由員工認購，其餘 5,595,000 股則依證券交易法第 28-1 條規定，於 112 年 3 月 3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排除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原股東優先認購之適用，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另該公司本次預計提出公開承銷股數合計為 5,595,000 股，加計該公司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 1,500,000 股份後，已達擬上市股總額 70,947,448 股之 10%，符合前揭法令規定。

(三)過額配售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主辦承銷商應要求發行公司協調其股東就當次依法令規定委託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 15%之額度(上限)，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該公司已於 112 年 3 月 30 日董事會通過與主辦承銷商簽訂「過額配售及特定股東自願集保協議書」，協議提出委託主辦承銷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 15%

之額度範圍內，供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之用，惟主辦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四)股權分散情形

截至 112 年 4 月 18 日止，該公司記名股東人數為 3,892 人，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 50%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為 3,882 人，其所持有股份合計 51,154,867 股，占已發行股份總額之 85.19%，已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4 條有關股權分散之記名股東人數在一千人以上，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人數不少於五百人，且其所持股份合計占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滿一千萬股者標準。

二、承銷價格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之方法、原則及計算方式

股票價值的評估方法有很多種，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證券投資分析常用之股票評價方法主要包括市場法與成本法。市場法如本益比法(Price/Earnings ratio, P/E ratio)、股價淨值比法(Price/Book value ratio, P/B ratio)，皆係透過已公開的資訊，和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及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作為評量企業的價值，再根據被評價公司本身異於採樣公司之部分作折溢價的調整；成本法則為以帳面歷史成本資料作為公司價值評定基礎的淨值法；收益法主係以未來利益流量(如：現金流量…等)作為公司價值之評估基礎。茲將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等計算方式及其優缺點比較列示如下：

項目	市場法		成本法	收益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淨值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計算方式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盈餘，並以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平均本益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或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淨值，比較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帳面資產總額減去帳面負債總額，並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而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	根據公司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
優點	1.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 2.市場價格資料較易取得。	1.淨值係長期且穩定之指標，盈餘為負時之另一種評估選擇。 2.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資料取得容易。 2.使用財務報表之資料，較客觀公正。	1.符合學理上對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變數預期來評價公司。 2.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不同影響，且可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

				3.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缺點	1.盈餘品質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而受影響。 2.企業每股盈餘為負值或接近於零時不適用。 3.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1.帳面價值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而受影響。 2.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差距甚大。 2.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1.程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投資者不易瞭解現金流量觀念
適用時機	評估風險水準、股利政策及成長率穩定的公司。	評估產業具有獲利波動幅度大之特性的公司。	評估如公營事業或傳統產業類股。	1.可取得公司詳細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資訊時。 2.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出。

上述股價評價之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多有差異，其中成本法方面，由於此種評價方式係以資產帳面價值為計算依據，無法表達資產實際經濟價值，常用於評估傳統產業與營運處於衰退期公司；另現金流量折現法係以未來各期所創造現金流量之折現值合計數認定為股東權益價值，由於假設參數眾多(如成長率及折現率等)且並無一致之標準，加上預測期間較長須同時考量產品生命週期及未來市場變化等因素，不確定性風險相對較高，較難以評估企業股票之合理價值。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稱該合併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獲利隨消費市場需求、新冠疫情及中美貿易紛爭變化影響，再者，過往年度開發之品牌客戶於111年度正式量產出貨，預期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業收入及獲利將持續成長，且其主要產品所屬產業及市場未來將有相當之成長空間，故本證券承銷商選擇「市場法」作為該公司承銷價格訂定參考之評價方法，以適當衡量該公司未來營運成長之價值。

2.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採樣同業之選擇

澤米公司係為光學鍍膜之設計、開發及生產製造之專業廠商，經檢視國內上市公司營業產品種類，並無產品比重及營業項目完全相同之公司，故綜合考量營運規模、產品類型、業務型態等，國內採樣同業選擇如下：佳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票代號：4976，以下簡稱「佳凌」)主要經營項目為各類光學鏡頭、模具、元件之研究、開發、設計、生產及銷售，近年積極深耕車用鏡頭領域。而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票代號：6426，以下簡稱「統新」)主要從事濾光片設計、生產與銷售服務及光學鍍膜元件之加工收入之專業廠商，其產品應用著重於網通領域；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票代號：3406，以下簡稱「玉晶光」)主要從事生產製造各種玻璃鏡片、球面非球面塑膠鏡片及鏡頭等產品，於全球智慧型手

機鏡頭市場位居前三大，亦為VR鏡片鏡頭開發領導商。

該公司之財務資料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之稅後淨利	22,930	272,584
期末實收資本額	573,282	600,497
每股盈餘(元)	0.39	4.60
暫定擬上市掛牌資本額	709,474	709,474
每股盈餘(元) (以暫定擬上市掛牌股數追溯調整)	0.03	3.84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2)市場法

A.本益比法

茲就採樣同業及上市大盤最近三個月(112年1月~112年3月)之平均本益比區間列示如下：

單位：倍

項目		112 年 1 月	112 年 2 月	112 年 3 月	平均本益比
本益比					
佳凌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統新		26.02	25.10	28.15	26.42
玉晶光		12.29	13.08	13.27	12.88
上市	大盤平均	11.23	11.41	13.20	11.95
	光電類	24.04	55.48(註 2)	(註 3)	24.04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

註1：佳凌為虧損狀態，故無列示本益比。

註2：極端值，排除計算之列。

註3：公開資訊並未列示本益比。

如上表所示，該公司之採樣同業及上市光電類股及上市大盤最近三個月(112年1月~112年3月)平均本益比在11.95~26.42倍之間。以該公司最近四季(111年度)之歸屬於母公司之稅後淨利272,584千元，依預計掛牌股份總數70,947千股計算之每股盈餘3.84元為計算基礎，參考價格區間為45.88~101.45元。

B. 股價淨值比法

單位：倍

項目		112 年 1 月	112 年 2 月	112 年 3 月	平均股價 淨值比
股價淨值比					
佳凌		1.89	1.96	2.45	2.10
統新		1.92	1.85	1.95	1.91
玉晶光		2.16	2.30	2.20	2.22
上市	大盤平均	1.95	1.95	1.94	1.95
	光電類	0.97	1.04	1.06	1.02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

如上表所示，該公司之採樣同業及上市光電類股及上市大盤最近三個月(2023年1月~2023年3月)平均股價淨值比在1.02~2.22倍之間。以該公司2022年12月31日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之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1,237,452千元及依預計掛牌股份總數70,947千股計算之每股淨值17.44元為計算基礎，參考價格區間為17.79~38.72元。由於此種評價方式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依據，限制及影響因素較多，易受經營期間長短及盈餘分配政策、股東權益內容結構等非獲利性之影響，且未考慮未來成長機會，故對於成長型公司較不具參考性。

(3) 成本法

成本法係為帳面價值法(Book Value Method)，帳面價值乃是投資人對公司請求權價值之總和，包含債權人、普通股投資人及特別股投資人等。其中，股票投資者對公司之請求權價值係公司資產總和扣除負債總額之淨資產價值。此種評價方式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依據，將忽略通貨膨脹因素且無法表達資產實際經濟價值，並深受財務報表採行之會計原則與方法影響，將可能低估成長型公司之企業價值，同時成本法使用上的限制有下列四項：

- A. 無法表達目前真正及外來之經濟貢獻值。
- B. 忽略了技術經濟壽命。
- C. 技術廢舊及變革對於其所造成之風險無法預測。
- D. 成本法中對於折舊項目及金額有量化的困難。

由於上述種種限制，故國際上採成本法評估企業價值者並不多見，且依該公司111年12月31日經會計師簽證之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1,237,452千元及已發行股數60,049千股計算之每股淨值為20.61元，與興櫃市場交易價格差異甚大，加以成本法並未考量公司成長性，較常用於評估傳統產業類股或衰退型公司，而該公司係屬成長型公司，故本證券承銷商不擬採用此法作為議定承銷價格參考之依據。

(4)收益法—現金流量折現法

A.模型介紹

現金流量折現法之理論依據，係認為企業價值應等於未來營運可能創造淨現金流量之現值總和，在多種理論模型中，以自由現金流量折現模式(Free Cash Flow Model)最能反映投資人之報酬率，其計算公式如下：

$$P_0 = V_E / N = (V_0 - V_D) / \text{Shares}$$

$$V_0 = \sum_{t=1}^{t=n} \frac{FCFF_t}{(1+K1)^t} + \sum_{t=n+1}^{t=m} \frac{FCFF_t}{(1+K1)^n \times (1+K2)^{t-n}} + \frac{FCFF_m + 1}{(1+K1)^n \times (1+K2)^{m-n} \times (K3 - G)}$$

$$FCFF_t = EBIT_t \times (1 - \text{tax rate } t) + \text{Dep } t \text{ \& } \text{Amo } t - \text{Capital Exp } t - \Delta NWC_t$$

$$K_i = \frac{D}{D+E} \times K_d(1 - \text{tax rate}) + \frac{E}{D+E} \times K_e$$

$$K_e = R_f + \beta_j(R_m - R_f)$$

P0	=	每股價值
V0	=	企業總體價值=VE+VD=股東權益價值+淨負債價值
N	=	擬上市股數70,947仟股
FCFF t	=	第t 期之自由現金流量
Ki	=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D(附息債務)/(D+E) x Kd(1-tax rate) + E(權益)/(D+E) x Ke ; i=1,2,3
G	=	營業收入淨額成長率
n	=	5 第一階段之經營年限：2023年度～2027年度
m	=	10 第二階段之經營年限：2028年度～2032年度
EBIT t	=	第t 期之息前稅前淨利
tax rate t	=	第t 期之稅率
Dep t & Amo t	=	第t 期之折舊與攤銷費用
Capital Expt	=	第t 期之資本支出
△NWC t	=	第t 期之淨營運資金變動數-第t-1期之淨營運資金
	=	(第t期之流動資產－不付息流動負債) - (第t-1期之流動資產－不付息流動負債)
D/D+E	=	負債資產比
E/D+E	=	權益資產比=1－D/D+E
Kd	=	負債資金成本率
Ke	=	權益資金成本率
Rf	=	無風險利率
Rm	=	市場平均報酬率
βj	=	系統風險；衡量公司風險相對於市場風險之指標

B. 股東權益資金成本率及自由現金流量之參數設定及計算結果

項目	期間 I	期間 II	期間 III	基本假設說明
T	$t \leq 5$	$5 < t \leq 10$	$t \geq 11$	依據該公司狀況分為三期間 期間 I：2023-2027 年度 期間 II：2028-2032 年度 期間 III：2032 年度後(永續經營期)
D/ D+E (樂觀情境)	13.1725%	9.4423%	9.2566%	係以樂觀情境下，2023-2027 年度財測之平均計息負債比為參考值；期間 II 以 2028-2032 年度財測之平均計息負債比為參考值；期間 III 永續經營期則以 2032 年度財測之計息負債比為參考值。
E/D+E (樂觀情境)	86.8275%	90.5577%	90.7434%	同上
D/ D+E (保守情境)	13.1540%	7.4132%	6.4450%	係以保守情境下，2023-2027 年度財測之平均計息負債比為參考值；期間 II 以 2028-2032 年度財測之平均計息負債比為參考值；期間 III 永續經營期則以 2032 年度財測之計息負債比為參考值。
E/ D+E (保守情境)	86.8460%	92.5868%	93.5550%	同上
Kd	1.6948%	2.1881%	2.6813%	期間 I 以類比公司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之平均借款利率預估負債資金成本率；期間 III 永續經營期則以近十年，五大行庫平均基準利率估計；期間 II 則取期間 I 與期間 III 之平均值。
tax rate (樂觀情境)	19.8414%	20.0000%	20.0000%	係以樂觀情境下該公司 2023-2027 年度財測之平均有效稅率預估期間 I 之有效稅率，期間 II 以 2028-2032 年度財測之平均有效稅率預估、期間 III 之有效稅率預估以 2032 年度預估為參考值。
tax rate (保守情境)	19.8414%	20.0000%	20.0000%	係以保守情境下該公司 2023-2027 年度財測之平均有效稅率預估期間 I 之有效稅率，期間 II 以 2028-2032 年度財測之平均有效稅率預估、期間 III 之有效稅率預估以 2032 年度預估為參考值。
Rf	1.1243%	1.1639%	1.2034%	期間 I 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 2023/4/24，5 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為 112 央債甲 6(剩餘年限約為 5 年)之 1.1243%，為無風險利率數值；期間 III 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

項目	期間 I	期間 II	期間 III	基本假設說明
				債殖利率曲線圖於 2023/4/24，10 年及 20 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分別為 112 央債甲 2(剩餘年限約為 9.821 年)及 112 央債甲 4(剩餘年限約為 19.858 年)之 1.1996%及 1.4100%，以插補法計算存續期 10 年殖利率為 1.2034%，為無風險利率數值；期間 II 則取期間 I 與期間 III 之平均值。
Rm	10.7673%	10.2071%	9.6470%	期間 I 係以過去 5 年指數投資報酬率之平均數估計；期間 III 永續經營期則以過去 10 年度指數投資報酬率之平均數估計；期間 II 則取期間 I 與期間 III 之平均值。
Bj	1.5158	1.2579	1.0000	期間 I 係以同業類比公司之過去 5 年股價報酬率對發行量加權股價報酬指數之平均風險係數估計該公司之系統風險；而預期永續經營期之系統風險將逐步貼近市場之系統風險，故假設為 1；期間 II 之 Beta 值則取期間 I 與期間 III 之平均值。
Ke	15.7411%	12.5394%	9.6470%	$=R_f + \beta * (R_m - R_f)$ 。其中 R_f ：無風險報酬率； β ：類股與大盤走勢之相關係數； R_m ：市場風險報酬率
Ki (樂觀情境)	13.8466%	11.5207%	8.9525%	樂觀情境下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Ki (保守情境)	13.8493%	11.7396%	9.1635%	保守情境下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G (樂觀情境)	22.4000%	28.0000%	0.0000%	期間 I： 以公司根據樂觀情境下之市場概況所預期之 2023-2027 年度營收成長率做為營業收入淨額成長率之估計值。 期間 II： 以公司根據樂觀情境下之市場概況所預期之 2028-2032 年度營收成長率做為營業收入淨額成長率之估計值。 期間 III： 永續經營期間預期公司將維持平穩，成長率為 0%
G (保守情境)	9.6000%	12.0000%	0.0000%	期間 I： 以公司根據保守情境下之市場概況所預期之 2023-2027 年度營收

項目	期間 I	期間 II	期間 III	基本假設說明
				成長率做為營業收入淨額成長率之估計值。 期間 II： 以公司根據保守情境下之市場概況所預期之 2028-2032 年度營收成長率做為營業收入淨額成長率之估計值。 期間 III： 永續經營期間預期公司將維持平穩，成長率為 0%

C.每股價值之計算

樂觀情境：

$$\begin{aligned}
 P_0 &= (V_0 - V_D) / \text{Shares} \\
 &= (6,785,385 \text{ 仟元} + 1,162,336 \text{ 仟元} - 339,407 \text{ 仟元}) / 70,947 \text{ 仟股} \\
 &= 107.24 \text{ 元/股}
 \end{aligned}$$

保守情境：

$$\begin{aligned}
 P_0 &= (V_0 - V_D) / \text{Shares} \\
 &= (2,572,541 \text{ 仟元} + 1,162,336 \text{ 仟元} - 339,407 \text{ 仟元}) / 70,947 \text{ 仟股} \\
 &= 47.86 \text{ 元/股}
 \end{aligned}$$

依據上述假設及公式，該公司依自由現金流量折現法計算之每股價值於樂觀情境及保守情境分別為107.24元及47.86元。由於此法主要係以未來各期創造現金流量之折現值合計認定為股東權益價值，然因未來之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且評價使用之相關參數亦無一致標準，國內實務上較少採用。

在股價評價方法選擇上，考量收益法下如現金流量折現法因需推估公司未來數年之盈餘及現金流量作為評價之基礎，然而預測期間長，推估營收資料之困難度提高，不確定性風險相對高，亦不能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故不予以採用。

(二)發行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茲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採樣同業佳凌、統新及玉晶光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分析列式如下：

1.財務狀況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負債占資產比率(%)	澤米	41.00	22.81	32.96
	佳凌	31.37	20.97	17.88
	統新	10.51	7.66	10.77
	玉晶光	39.63	43.91	48.4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澤米	253.23	408.76	258.32
	佳凌	197.72	341.21	306.22
	統新	266.29	205.77	290.21
	玉晶光	155.01	152.27	155.39

資料來源：各公司 109~1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1)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合併公司 109~111 年度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41.00%、22.81%及 32.96%。110 年度負債佔資產比率較 109 年度降低，主係因該公司為強化財務結構並充實營運資金，而於該年度辦理現金增資 750,000 千元，使現金及銀行存款大幅增加所致；111 年度因應終端客戶產品需求，除增加長期借款用以購置相關機器設備外，隨著營運規模擴增，增加短期借款以支應購料與日常營運所需之資金，使得負債總額較 110 年底增加 328,188 千元，負債占資產比上增至 32.96%。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109 年及 110 年除統新無擔保可轉債到期償還使負債總額大幅降低，以及佳凌 110 年辦理現金增資使流動資產增加，故負債比優於該公司外，該公司負債占資產比率介於採樣公司與同業平均之間；111 年度，佳凌及統新比率與 110 年相較，差異不大。玉晶光因應產能擴充，自 109 年起增加借款以擴大資本支出，故負債比率三年度皆高於所有採樣公司，整體而言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合併公司 109~111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253.23%、408.76%及 258.32%。110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09 年度增加，主係因該公司於 110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使長期資金增加所致；111 年度較上年度下降，主要係為因應營運所需進行無塵室改裝工程及購買鍍膜機及工程設備，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所致。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除玉晶光最近三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明顯低於該公司及採樣同業，110 年該公司因辦理現金增資使得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大幅增加，並優於所有採樣同業，111 年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不及佳凌及統新。整體而言，該合併公司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皆大於 100%，顯見該公司應無以短期資金支應長期資金需求之情事。

2.獲利情形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股東權益報酬率(%)	澤米	0.38	3.08	24.94
	佳凌	(3.47)	0.27	(4.53)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統新	10.23	0.88	6.93
	玉晶光	20.70	13.88	17.74
	澤米	(2.36)	2.39	48.27
	佳凌	(5.84)	0.99	(5.26)
稅前淨利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統新	47.13	3.11	18.96
	玉晶光	408.20	268.79	346.71
	澤米	(0.53)	5.06	57.44
	佳凌	(5.22)	0.51	(10.14)
純益率(%)	統新	43.46	0.94	29.02
	玉晶光	383.77	283.72	389.36
	澤米	0.48	5.20	27.75
	佳凌	(4.14)	0.37	(11.17)
每股盈餘(元)	統新	19.40	2.25	14.35
	玉晶光	19.13	13.63	16.97
	澤米	0.04	0.39	4.60
	佳凌	(0.50)	0.05	(0.93)
	統新	3.58	0.30	2.33
	玉晶光	27.42	20.52	29.06
	澤米			
	佳凌			

資料來源：各公司 109~1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1)股東權益報酬率

該合併公司 109~111 年度之股東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0.38%、3.08%及 24.94%，呈逐年上升趨勢，主要營業收入逐年成長，且毛利率較低之精密光學元件產品比重逐年下降，營業毛利率逐年上升，使得營業毛利及稅後淨利增加。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109 年度該合併公司股東權益報酬率優於佳凌，不及統新及玉晶光，隨著該合併公司 110 及 111 年度獲利逐步提升，110 年度及 111 年度股東權益報酬率已優於佳凌及統新。整體而言，該合併公司 109~111 年股東度股權益報酬率變化情形尚屬合理，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09~111 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為(2.36)%、2.39%及 48.27%，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0.53)%、5.06%及 57.44%。比率逐年上升主係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毛利率較高之半導體光學鍍膜、薄膜濾光片及光學鍍膜產品營業收入占比逐年增加，使得該合併公司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轉正，且逐年增加所致。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109 年度該合併公司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優於佳凌，不及統新及玉晶光，隨著該合併公司 110 及 111 年度獲利逐步提升，110 年度及 111 年度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已優於佳凌及統新。整體而言，該合併

公司 109~111 年度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變化情形尚屬合理，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純益率、每股盈餘

該合併公司 109~111 年度之稅後純益率分別為 0.48%、5.20%及 27.75%，基本每股盈餘分別為 0.04 元、0.39 元及 4.60 元，逐年成長趨勢主係營業收入成長及營業毛率逐年提升下本期淨利隨之增加所致。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109 年度該合併公司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均優於佳凌，不及統新及玉晶光，隨著該合併公司 110 及 111 年度獲利逐步提升，110 年度及 111 年度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已優於佳凌及統新。整體而言，該合併公司 109~111 年度純益率及每股盈餘變化情形尚屬合理，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本益比

詳本評估報告「壹、二(一)、2、(2)A.本益比法」之評估說明。

(三)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定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次承銷價格議定並未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定機構之鑑價報告。

(四)發行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年月	成交量(股)	平均股價(元)
112 年 3 月	13,875,734	104.44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興櫃交易資訊

(五)證券承銷商就其與發行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綜上說明，本證券承銷商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法，參考該公司之上市採樣同業、上市光電類股及上市大盤之最近三個月本益比，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公開銷售之承銷價格訂定依據，參考價格區間為45.88~101.45元，另參酌該公司最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股價等資訊，以及該公司所處產業、經營績效、發行市場環境等狀況，並考量申請公司股票初次上市現金增資發行價格應有折價成數等因素後，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暫定承銷價格為80元。惟未來俟該公司初次上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於辦理公開銷售時，將依其最近期實際營運情形、當時股票市場狀況及投資人認購意願情形，與該公司再行議定最後股票上市掛牌之承銷價格。

三、承銷風險因素

本次承銷相關風險依股價變化過鉅、穩定價格策略、本次承銷之相關費用及承銷手續費率、新股承銷導致股本膨脹稀釋獲利等項目分別評估說明如下：

(一)股價變化過鉅

由於我國經濟環境因屬於淺碟式經濟體系，容易受到國際景氣波動的影響，進而造成資本市場股價大幅波動，而我國特殊的政治情勢，股市亦常會受到政治因素與兩岸關係的影響。任何該公司不能控制之因素，如大盤表現及行業因素等，均能致使該公司股票價格可能產生大幅變動。

為使本次訂定暫定承銷價格時，能充分反映公司真實價值，本證券承銷商已依據國際間慣用之市場法計算承銷價格參考區間，再參酌採樣同業狀況及其興櫃市場價格，以確實表達承銷價格之合理性。惟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63條第2項之規定：「初次上市普通股除上櫃轉上市者外，自上市買賣日起五個交易日採無升降幅度限制」，故該公司於掛牌後亦可能產生股價大幅波動之情況，惟本證券承銷商業已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規定，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及特定股東自願集保協議書」，約定該公司應視市場需求狀況，提出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15%額度內，供本證券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另該協議書中亦約定該公司除依規定應提出強制集保股份外，並應由該公司協調特定股東就其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於掛牌前配合自願送存集保，且承諾於掛牌日起一定期間(不得少於三個月，長於六個月)內不得賣出，故應可降低股價變化過鉅之風險。

(二)穩定價格策略

1.過額配售機制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

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本證券承銷商已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及特定股東自願集保協議書」，協議由該公司協調其股東就委託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15%額度內，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本證券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並由本承銷商負責規劃及執行穩定價格操作，如該公司股價出現異於大盤或同業表現而有跌破承銷價時，將適時執行買進該公司股票以反應其合理股價。

2. 特定股東集保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97年8月25日中證商電字第0970001453號解釋函之規定，本證券承銷商已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及特定股東自願集保協議書」約定該公司除依規定應提出強制集保股份外，並應由該公司協調特定股東就其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於掛牌前自願辦理集中保管，且承諾於掛牌日起一定期間(不得少於三個月，長於六個月)內不得賣出，以維持其股票上市掛牌後價格穩定。

(三) 本次承銷之相關費用及承銷手續費率

本次承銷相關費用如律師、會計師出具意見、公開說明書印製、法人說明會等相關支出均已估列在該公司年度財務預算中。而承銷手續費將參考未來辦理公開銷售時之市場行情議定，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實務指引(IFRS Manual of Accounting)及參酌IAS32 第37段之說明，企業於發行或取得本身之權益工具時，通常會發生各種成本，此權益交易之交易成本應按扣除所有相關所得稅利益後之淨額作權益之減項處理，但以直接可歸屬該權益交易之可避免增額成本為限。而本次承銷手續費係可直接歸屬於該權益交易之可避免增額成本，故對該公司之獲利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四) 新股承銷導致股本膨脹稀釋獲利

該公司為申請股票初次上市，預估將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6,394千股，約占該公司擬掛牌之發行股份總數70,947千股之9.01%。考量該公司所屬產業趨勢明確，未來營運規模可望穩定成長，該公司獲利預期隨業績穩定成長及加強成本控管而提升，評估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後，其對該公司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尚屬有限，對現有股東權益亦尚無重大之影響。而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議定承銷價格時已考量本次發行新股之稀釋效果，故對本次承銷風險影響尚屬有限。

綜上分析，該公司已依法令規定計算應提出公開承銷股數，並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於扣除依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保留供公司員工承購之股數後，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經評估本次新股承銷之相關費用對其獲利之稀釋程度有限，股本膨脹對該公司獲利之稀釋效果亦已於本次議定承銷價格時納入考量，另本證券承銷商已針對承銷價格擬定穩定價格策略，整體而言，其承銷風險應屬有限。

四、總結

本證券承銷商經評估該公司之財務及業務狀況後，綜合說明該公司產業、營運、財務及潛在風險及該公司之具體因應對策如下：

(一)產業風險

1.產業變化日新月異，需持續提升研發能力以因應產業需求變化之風險

隨著科技進步，光、機、電的整合已成為未來發展趨勢，近年來鍍膜在光學應用上設計及生產技術大幅的提升，隨著產業日新月異，加速新技術應用被複製及突破，使產品生命週期不斷縮短，該公司須持續投入大量資金及人力，提升研發能力，以維持技術領先地位。

因應對策：

該公司之業務及研發人員隨時留意相關市場需求，與光電及半導體代工廠密切往來合作，於新產品初期共同開發，奠定堅實研發實力，隨著產業及新技術應用更迭速度加快，該公司持續投入及優化相關鍍膜設備、製程，提升研發量能，以維持技術領先地位，掌握市場先機。

(二)營運風險

1.客製化商品較難大量標準化生產，影響產線生產效能

由於客戶開發及設計新產品時，若有薄膜製程相關需求，即需尋求鍍膜廠商共同開發，以提高產品之精準度、靈敏度以及解析度，配合客戶設計鍍膜材料及規格，導致產品項目繁多，且需求及規格更是難以統一，為了快速滿足客戶於產品種類、規格及交期上之要求，該公司擬以下列二項因應對策，期以同時兼顧客戶之需求及產線之效能。

(1)持續投入研發及製程優化能力，減少製程上耗損及提高良率，並與客戶搭配規格設計，降低製程設計耗費時間。

(2)隨著與客戶保持聯繫確保客戶產品交期，定期與不定期進行產銷會議，針對可標準化之產品討論如何進行，而不可標準化之產品則討論該如何調配產能，使效率提升符合客戶需求。

2客戶銷貨集中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係從事半導體光學鍍膜、薄膜濾光片及光學鍍膜精密光學元件製造之專業廠商，該公司憑藉著多年來各類基板、不同產業的生產經驗，隨著光學產業下游產品應用之發展，從傳統光學玻璃(石英)加工及光學元件製造，提升至半導體感光元件之半導體光學鍍膜。該公司主要產品可分為精密光學元件、半導體光學鍍膜、薄膜濾光片及光學鍍膜等三大類產品。該公司111年度對主要客戶之銷售占整體營業收入比重為47.39%，占薄膜濾光片及光學鍍膜產品收入比重達93.13%，主要係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近年布局元宇宙相關應用，著重虛

擬實境及擴增實境(VR/AR)等智慧穿戴裝置產品，且因該公司技術及產品品質優良，再加上第一大終端客戶為世界知名之國際大廠，以致有銷貨集中之情形。

因應對策

A.深耕既有客戶群，提高客戶依賴度

該公司係從事半導體光學鍍膜、薄膜濾光片及光學鍍膜精密光學元件製造之專業廠商，擁有研磨、拋光、精密切割及光學鍍膜整體設計及開發能力，技術橫跨光電、半導體及精密封裝等各領域，客戶均為國際品牌大廠，並將持續提供高品質優良產品及完整解決方案，加強及穩固終端客戶之雙方合作關係，以提升客戶緊密度。

B.拓展產品多樣性，積極開發新客戶

該公司近年主要產品為半導體光學鍍膜、薄膜濾光片及精密光學元件等，並持續開發各種領域產品之應用及技術提升與爭取其他品牌客戶，且該公司以往年度耕耘之客戶，於本年度開始量產出貨，銷售金額亦明顯成長，應可降低銷貨集中之風險。

(二)財務風險

1.匯率變動風險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銷售區域為亞洲地區，交易幣別大多採美元交易；而進貨交易以美金為主要計價幣別，由於美元銷貨金額較進貨金額高，在外幣應收付款項互相沖抵後，將造成外幣資產淨部位，易因外幣匯率大幅波動造成匯兌損益。

因應措施

該公司在外幣資金管理上採穩健保守原則，未從事以投機為目的之外匯相關交易，主要仍以自然避險方式因應匯率風險。然該公司採購交易係以人民幣及美金作為主要計價幣別，造成進銷貨以美金作為收付款幣別互抵之自然避險方式，惟仍有匯兌及美金部位，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因此該公司財務人員與各金融機構之外匯部門保持密切聯繫，隨時蒐集匯率變化之相關資訊，充分掌握國內外匯率走勢及變化資訊。於往來銀行開立外幣存款帳戶，因應外匯資金需求保留外幣部位，並視匯率變動情形，適時調整外匯持有部位，以降低匯率變動之影響，同時與往來客戶和供應商議定價格調整之機制，降低反應匯率波動之風險。

(三)潛在風險

1.專業研發人才短缺及流失風險

該公司為光學鍍膜專業廠商，自前端開發、設計、研發及測試滿足客戶需求，故良好之技術能力為公司永續經營要件，而研發人員對於公司營運發展極為關鍵。在科技發展日新月異，普遍面臨專業研發人才短

缺及留才不易的風險。

因應措施

該公司藉由員工訓練制度並透過經驗傳承提升研發實力，另藉由調薪晉升及獎酬制度，可望吸引優秀人才並增加員工向心力，藉此留住專業人才。此外除導入自動化製造外，並整合運用海外子公司之資源以減少人力需求。

綜上所述，本證券承銷商針對該公司所處行業之營運風險、該公司之經營體質及其營運和財務風險綜合評估，該公司已具備降低或分散風險之能力，且其經營穩健、獲利情況穩定，企業體質良好，本證券承銷商並就該公司申請上市各項基本條件進行檢視及不宜上市條款之查核，據此評估該公司以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所規定之上市標準，且其產業未來前景應屬樂觀，該公司若能經由上市之路，透過資本市場募集長期發展所需之資金，並藉此提高公司知名度及吸引優秀人才，對該公司永續經營及社會廣大投資人均有所助益，故本證券承銷商推薦該公司申請股票上市。

貳、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

一、發行公司所屬行業營運風險

澤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澤米公司或該公司)成立於民國 92 年 2 月 14 日，係專業之光學鍍膜廠及精密光學元件製造商，屬於光電產業之一環。創立初期主要從事光學低通濾波片(Optical low-pass filters, OLPF)之製造及銷售，從石英玻璃的切割、研磨、拋光、鍍膜加工到貼合，提供客戶一站式的服務。該公司憑藉著多年來各類基板、不同產業的生產經驗，隨著光學產業下游產品應用之發展，從傳統光學玻璃(石英)加工及光學元件製造，提升至半導體感光元件之半導體光學鍍膜。該公司主要產品可分為精密光學元件、半導體光學鍍膜、薄膜濾光片及光學鍍膜等三大類產品。精密光學元件產品，主要係光學玻璃之冷加工及光學低通濾波片製造及銷售，應用於數位單眼相機；薄膜濾光片及光學鍍膜則主要係從事繞射光學(Diffraction Optical Element, 簡稱 DOE)元件及光導光學(Light-guide Optical Element, 簡稱 LOE)元件，應用於 AR/VR 穿戴裝置；半導體光學鍍膜產品主要在提供半導體晶圓材料之光學鍍膜。

光電產業是指「製造或應用光電技術之元件，或採用光電元件作為關鍵性零組件之設備、器具及系統的所有商業行為」。根據光電科技協會(PIDA)對光電產品之界定範圍，台灣光電產業依據不同屬性，可再分成九大次產業，分別是：發光二極體 LED 產業、太陽能 PV 產業、面板(Display)、影像感測器(Image Sensor)、光儲存(Optical Storage)、光通訊(Optical Fiber Communication)、雷射應用(Laser Application)、精密光學(Precision Lens)、生醫光電(Bio Photonic)等，而各項光電產業與鍍膜產業緊密結合且均息息相關。茲就該公司所屬產業及其終端應用產業概況及行業營運風險說明如下：

(一)產業概況

1. 光學鍍膜產業

光學鍍膜是透過光學干涉機制來控制光的反射與穿透，其技術應用相當廣泛，從眼鏡、單眼數位相機、智慧手錶到智慧型手機的光學鏡頭與鏡片等，若想要提高精準度、靈敏度以及解析度，都得透過光學鍍膜技術加以處理。

光學鏡頭應用廣泛，從 1990 年代初期的無光學變焦低階數位相機機到強調畫質效果的單眼數位相機隨著數位科技發展及網際網路普及，使得光學鏡頭，應用更加多元，從筆記型電腦、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等產品，對鏡頭的畫質要求及需求增加，使國內光學廠商營運、獲利得明顯提升。展望未來，雖上述消費性電子產品因步入成熟期、銷售量趨緩，但隨著各國節能減碳政策推動及大車廠智慧汽車的投入發展，成長動能將以車用、醫療等其他應用領域為主。

依據市調機構 Allied Market Research 於 2022 年 4 月出具之調查資料顯示，2020 年全球光學鍍膜產業市場規模約 118 億美元，預計到 2030 年將達到 240 億美元，2021 年至 2030 年複合成長率為 7.41%。由於光學鍍膜應用越來越廣，現在連最先進的半導體都導入光學鍍膜技術，使得光學鍍膜產業商機無限。

2. 終端應用領域現況：

(1) VR/AR 穿戴裝置應用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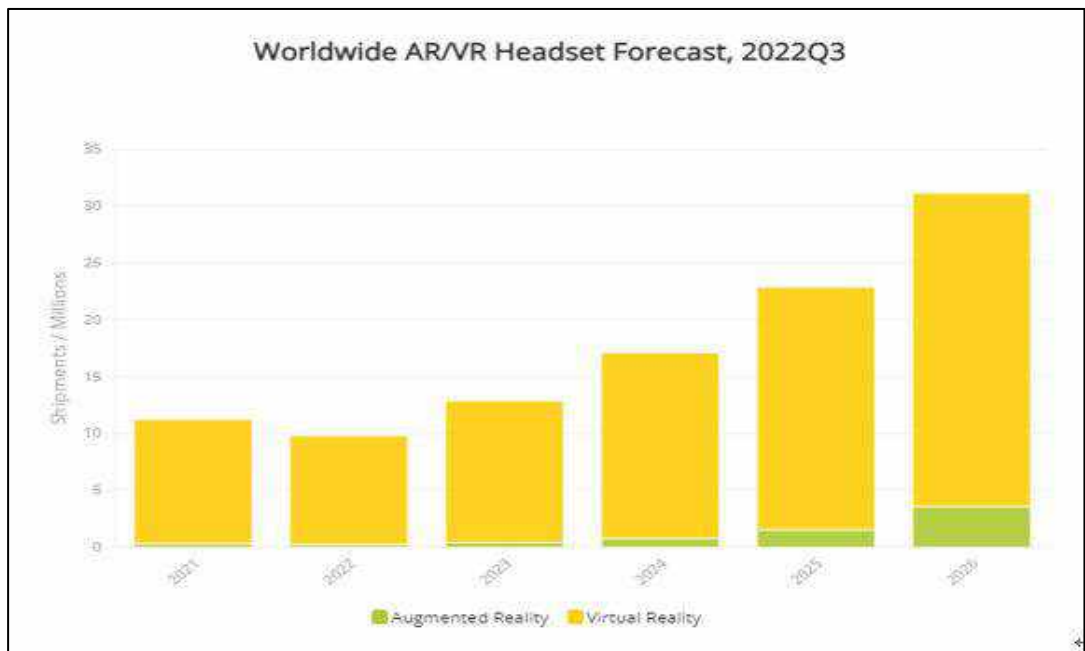
擴增實境技術(Augmented Reality，以下簡稱 AR)及現實虛擬技術(Virtual Reality，以下簡稱 VR)技術十餘年前就已經具有開發雛型，但受限於硬體成本太高且設備體積過於龐大，直到近年互聯網傳輸技術的大幅進步，圖像運算與呈現效能提升，VR/AR 穿戴裝置應用市場才逐步顯現。

AR、VR 及 MR 裝置的市場競爭激烈，Google 在 2014 年推出 Google Glass 後，2022 年也再次公布 AR 眼鏡類產品設計，目前已進入內部測試階段；蘋果執行長在 2022 年也多次表明未來投入 AR 領域的重要性，加上三星、Sony、HTC、小米、字節跳動等都陸續生產及銷售相關產品，在此趨勢下，距離 AR/VR/MR 大規模應用的時間點應不遠。

依據日商環球訊息有限公司(Polaris Market Research)所發行的報告指出，基於 2021 年全球元宇宙市場達 380 億美金為基礎推算，預估未來市場將以年均複合成長率 39.3% 成長，其中擴增實境及現實虛擬技術穿戴裝置將占大部分市場。

根據國際數據資訊公司(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IDC)研究，2021 年全球 AR、VR 及 MR 裝置出貨量達到 1,123 萬台，較上一年大幅成長了 92.1%，其中 Meta Quest 2 市占率高達 80%，是全球第一個大賣千萬台的裝置。2022 年雖然由於景氣下行加上價格上漲，全球 AR 及 VR 頭戴裝置總出貨量估計為 970 萬台，較前一年下降 12.8%，但 2023 年將成長 31.5% 來到 1,280 萬台。

【全球 AR 及 VR 頭戴裝置出貨量預測】



資料來源：IDC（2022/12/20）

(2) 車用 CIS 產業

隨著智慧城市、公共運輸需求以及地球永續發展的環保意識抬頭，自駕車（autonomous cars 或 self-driving cars）產業已經成為全球產官學界的發展重點，根據工研院預測，到 2030 年全球自駕車、聯網車、電動車等新車輛的相關市場規模將達到 8,000 億美元的規模。

自駕車的發展需仰賴先進駕駛輔助系統（Advanced Driver Assistance Systems, ADAS）與車聯網為基礎，加上其他例如：感測辨識、車輛定位、決策控制等多層面技術。而先進駕駛輔助系統（ADAS）簡單的運作流程可簡化成三個部分：輸入（由感知器（sensor）偵測、蒐集車內外環境資訊）、處理（由微型處理器（Mpu）、數位訊號處理器（Dsp）等將資訊做適當分類及處理，再向動作器（Actuator）輸出訊號）以及動作（讓車子相關裝置完成動作）。應用在偵測環境車上的感知器種類可包含：車載鏡頭（Camera）、光達（Lidar）、雷達（radar）等，其中互補式金屬氧化物半導體主動像素感測器（CMOS Image Sensor, CIS）為攝影鏡頭模組的核心器件，攝影鏡頭模組一般由保護膜、鏡頭組、對焦馬達、紅外濾光片、影像感測器（CIS）、PCB 板等物理部件組成，其中影像感測器（CIS）是攝影鏡頭模組的核心器件，光線通過鏡頭之後在影像感測器（CIS）上成像，影像感測器（CIS）將光信號轉換成電信號，由此可見，ADAS 系統中各項攝影鏡頭、感測元件均需透過不同之光學鍍膜技術來控制光的反射與穿透，以提高精準度、靈敏度以及解析度。

【全球 ADAS 及自駕車市場預測】

(Number of vehicles equipped with ADAS/ autonomous systems)							
By Level	2020 (Actual)	2021 (Actual)	2022 (Forecast)	2023 (Forecast)	2024 (Forecast)	2025 (Forecast)	2030 (Forecast)
Level 1 (L1) Driver Assistance	23,711,592	25,173,873	27,841,893	28,062,041	24,125,464	21,282,671	12,023,000
Level 2 (L2) Driver Assistance	10,651,564	14,935,260	18,393,565	23,245,964	30,060,190	35,020,728	36,752,500
Level 2+ (L2+) Driver Assistance *Note 3	501,587	866,786	2,223,200	4,716,000	8,576,250	10,688,221	23,399,000
Level 3 (L3) Conditional Automation	0	100	8,000	77,468	195,540	404,940	6,252,500
Level 4 (L4) Advanced Automation	0	0	0	0	0	0	726,000
Global Market Size (Total)	34,864,743	40,976,019	48,466,658	56,101,473	62,957,444	67,396,560	79,153,000

Not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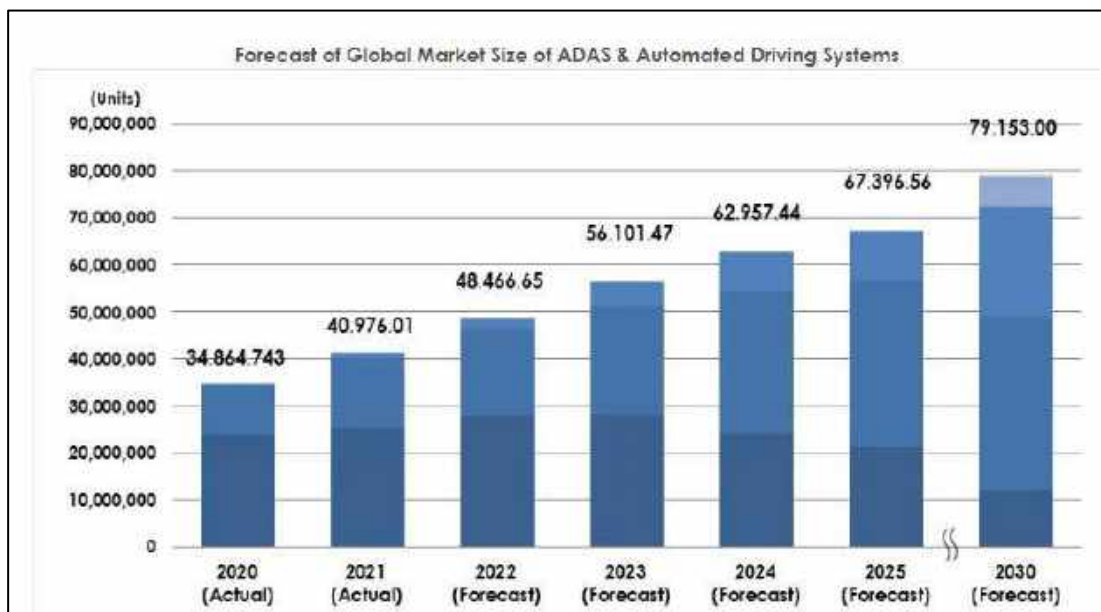
1. Based on the number of autonomous driving systems installed in new vehicles sold as passenger cars or commercial vehicles weighing 3.5 tons or less.

2. The values in 2020 and 2021 are the actual, and the values in and after 2022 are the forecast.

3. The definition of automated driving systems in this research conforms to that of SAE International (Society of Automotive Engineers) to classify into six automation levels from 0 to 5, i.e. Level 1 (Driver assistance), Level 2 (Driver assistance), Level 3 (Conditional automation), Level 4 (Advanced automation), and Level 5 (Full automation).

Note that Level 2+ (Driver assistance) in this research has not been defined by SAE, and is categorized by Yano Research Institute, as a robusted Level 2 with the hands off functions by driver monitoring system, V2X (communications between vehicles and everything else), and mapping inform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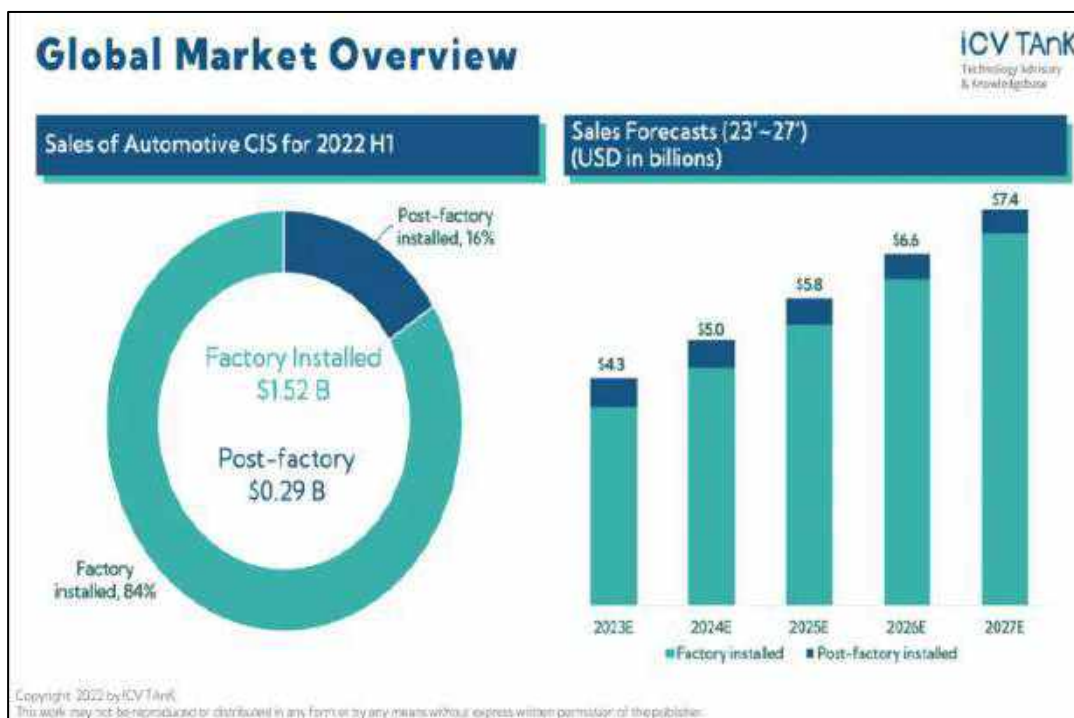
Survey by Yano Research Institute



資料來源：Yano Research (2022/08/24)

根據專業智庫 ICVTank 統計，2022 年上半年全球車載照相鏡頭出貨量約為 1.332 億台，並且這一數字在未來會繼續向上攀升；而對於車用 CIS 市場，2022 年上半年的全球銷量達到了 18.1 億美元，較去年同期上漲了約 10%，由於自動駕駛的加速發展，ICV 分析師預測車用 CIS 市場規模將在 2027 年達到 74 億美元。得益於自動駕駛的加速發展，車規級的 CIS 晶片正迎來一個快速增長的市場，故在搭載上述系統所需的光學鏡頭及模組數量持續成長下，汽車業將成為光學鏡頭需求的重要動能，未來發展潛力無窮。

【車用 CIS 市場預測】



資料來源：ICVTank（2022）

(3)數位相機產業

數位相機產業由於消費者偏好改向使用智慧型手機拍照，導致過去十年來數位相機出貨量下降。但近幾年隨著科技進展，網路相簿及社交媒體平台興盛帶起攝影風潮，相機大廠紛紛推出更多類型數位相機並提高售價。依據 Photo Review 雜誌引用日本相機影像產品協會(The Camera & Imaging Products Association of Japan；以下簡稱 CIPA)公布之 2023 年相機出貨量資料顯示，相機出貨量從 2022 年中開始上升，2022 年相機總出貨量為 8,011,598 台，市場價值為日幣 681,232 千日元。然而進一步觀察可以發現，2022 年 12 月之出貨已較上年同期減少，預估 2023 年之出量將較 2022 年下滑。

Quantity of Total Shipment of DSC [Worldwide]
Comparison of 2020, 2021 and 2022 :Jan.-Dec.



資料來源：CIPA

(二)所屬行業之營運風險

茲就該合併公司產品所屬之行業，分別說明景氣循環、行業上下游變化、行業未來發展及產品可替代性等對其之營運風險如下：

1.景氣循環

該公司係專業之光學鍍膜廠商，可應用範圍甚多，從相機、手機、AR/VR 穿戴裝置、車用鏡頭，到半導體圓鍍膜，雖然數位相機的整體出貨量下降，但在未來的 AR/VR 行動穿戴裝置及車用 CIS 市場需發等展趨勢下，對光學、半導體產業景氣循環帶來正向挹注。該公司除擁有各種精密光學鏡片及鍍膜能力外，同時亦發展半導體圓鍍膜，透過其產品多樣化經營，降低產品過度集中於單一市場之風險。整體而言，該公司所屬產業景氣循環風險應屬有限。

2.行業上下游變化

光學產業從上游光學材料業、中游光學元件業及下游相關應用產品業，如下表格所示。該公司能將玻璃毛胚轉變成鍍膜成品，並以光學鍍膜的技术提供予光學鏡片及光學元件提供下游廠商，係屬光學產業中游。

上游產業： 光學材料	光學玻璃毛胚、塑膠光學材料
中游產業： 模具製造、光學設計、光學 元件、模組製造、光學鍍膜	各式精密光學模具、光學系統 設計、光學引擎、玻璃研磨鏡 片、塑膠射出鏡片、鏡片鍍膜 服務、各類 Filter 鏡片、各式 鏡頭與鏡片組裝
下游產業： 光學應用產品、光學器材、 電腦週邊、消費性電子	數位相機、手機取像模組、投 影機、智能穿戴裝置、生物識 別、無人車載、感測元件、空 拍機、國防工業、遊戲機產 業、AR/VR 產業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中信證券整理

3.行業未來發展

(1)元宇宙產業生態愈趨健全，相關穿戴應用發展持續可期

元宇宙已經是下一代網路延伸的最重要型態，它可以讓用戶在不同介面中來回穿梭，把二維網路變成三維、立體化。不僅只是下一代的網路演進，而係根本能改變目前人的生活方式。目前相關的進入技術、區塊鏈等都已經逐步成熟，各種大平台公司、新創企業或是專精雲端運算、網路資料庫的公司都希望能把握元宇宙商機，此形成一個廣泛的共識。在行動網路流量紅利見底，各巨頭公司紛紛希望能創新使用體驗的時代，元宇宙被認為是下一代網路革命，新內容、新消費場景有望開啟新的紅利潮。

由於元宇宙對沉浸式體驗之硬體有一定要求，硬體必須重構，目前最適配的硬體即為擴增實境技術(Augmented Reality)及現實虛擬技術(Virtual Reality)穿戴裝置等新硬體，有望成為最主流的硬體入門方式。繼PC 電腦、智慧型手機後，AR 及 VR 將成為下一代消費平台，是大勢所趨。

(2)光學鏡頭應用面擴張

後疫情時代，儘管全球經濟揮別疫情陰霾並逐步復甦，下游市場需求亦趨回暖，但實際上生產供應鏈卻仍遭遇瓶頸，尤其是晶片短缺問題恐延續一段較長時間，使得各家品牌大廠對於新品規劃有所推遲，受波級的光學材料廠商多積極擴大投入對車載或其他領域應用來拓展市場。隨著各汽車大廠導入先進駕駛輔助系統(ADAS)和自動駕駛成為主流趨勢，自駕車等級由目前的第一級和第二級自駕車隨著更高階的自駕車將逐漸成熟，此趨勢將使得光學鍍膜由傳統的光學鏡頭應用，擴展至車

用 CIS 應用，包括車用晶片、鏡頭、感測器等半導體相關元件。從上述預測可見，在搭載上述系統所需的光學鏡頭及模組數量持續成長下，汽車業將成為光學鏡頭需求的重要動能，未來發展潛力無窮。

綜上所述，該公司掌握 AR/VR 穿戴裝置、車用半導體等契機，持續投入相關產品技術之研究與開發，並與客戶維持緊密合作的關係，以期能掌握未來產業發展之商機。

4. 產品可替代性

該公司為專業之光學鍍膜廠及精密光學元件製造廠，光學鍍膜是透過光學干涉機制來控制光的反射與穿透，其技術應用相當廣泛，從眼鏡、單眼數位相機、智慧手錶到智慧型手機的光學鏡頭與鏡片。隨著汽車先進駕駛輔助系統（ADAS）導入，車用晶片、鏡頭、感測器等半導體相關元件都導入光學鍍膜技術，且隨著終端應用產品持續進化，故產品可替代性風險尚屬有限。

二、發行公司營運風險

（一）業務之營運風險

1. 市場供需變化情形

（1）VR/AR 穿戴裝置應用市場

隨著元宇宙將推動更多廠商投入虛擬世界的建設，社群交流、遊戲娛樂、內容創作、虛擬經濟，以及工業應用等領域都將是近年發展的重心。而除了半導體運算效能的提升、低延遲高速網路的覆蓋擴大外，用戶端所使用的 VR/AR 裝置的普及也會成為元宇宙產業發展的關鍵。

根據國際數據資訊公司（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IDC）研究，2023 年後全球 AR、VR 及 MR 裝置出貨量每年將皆以超過 30% 的速度增長，預估 2026 年全球總出貨量將到達約 3,100 萬台。在元宇宙概念帶動下，預期將吸引更多硬體品牌廠商踏入 VR/AR 市場發展之外，也將促使應用服務商直接或間接地推動硬體市場的發展。從消費市場來看，相關大廠先後推出低單價、高規格的 VR/AR 產品，加速擴大消費市場，以提升市場滲透率；從商用市場來看，由於遠距交流、多人協作、數位孿生等應用服務的發展，也提高企業採用 VR/AR 裝置的意願，進而加速商用服務的發展。在整體 VR/AR 應用市場持續擴大下，為 VR/AR 產業供應鏈帶來龐大商機。

（2）車用 CIS 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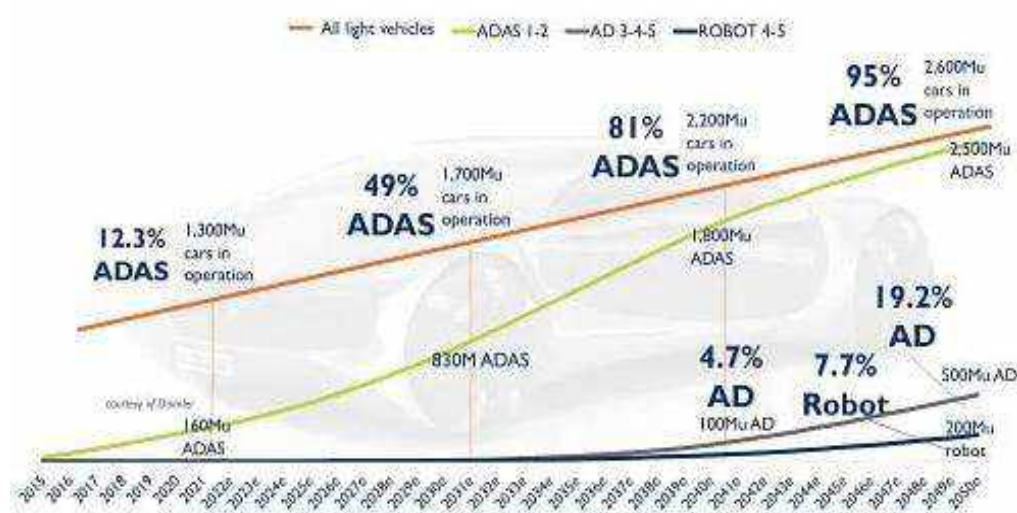
隨著美國、歐盟、中國等國家在政策上支持 2035 年之前禁售燃油車，電動車技術推進出現大躍進，各汽車大廠導入先進駕駛輔助系統

(ADAS) 和自動駕駛成為主流趨勢，帶動 CMOS 影像感測器需求強勁，目前汽車平均搭載影像感測器數量僅為 2 顆左右，如今在 ADAS 逐步成為新車標準配備時，包括倒車影像、車側盲點警示、自動緊急煞車等功能，均推升車用影像感測器數量將大幅提升，同時也是保障行駛安全的必需條件，以 Level 4、Level 5 等級自駕車安全性要求，一台車將搭載多達十顆以上的感測器，未來市場潛力龐大。

ADAS 到 AD 技術是未來自動駕駛市場的關鍵要素，主要仰賴攝影機、雷達、雷射雷達以及許多邊緣運算和雲端運算等。其中以車載攝像頭觀之，隨著智慧駕駛等級提升，對其性能品質要求愈高，例如，L1 級乘用車平均配置 1~2 顆攝像頭，基本性能要求為 Display 等級，解析度在 200 萬以下即可，L2 級乘用車平均配置 5 顆攝像頭中，則有 2 顆須搭載 ADAS 功能，而 L4 及 L5 級須配置 Full autonomy 的攝像頭。

根據市場分析機構 Yole Développement 預測 ADAS 到 AD 技術在 2021~2027 年期間的年複合年成長率將達到 12%，到 2027 年，車用感測器與運算元件產業規模達到 250 億美元。如今，全球 13 億輛汽車中只有 12.3% 配備 ADAS 技術，2030 年相關比重估計將達 18 億輛汽車中的 49%。這種演變是由於 ADAS 技術在每年生產的汽車中的滲透率大幅提高，從五年前的 21% 到 2022 年 ADAS 已安裝在 65% 新車上，2027 年將達到 86%。整體而言，未來隨著自駕車技術滲透率提升，車用 CIS 市場需求將大幅成長。

2015~2050 年小型車搭載 ADAS 比重



資料來源：Yole Développement

(3) 數位相機產業

依據日本相機暨影像產品協會（CIPA）統計報告顯示，2022 年數位相機總出貨金額較 2021 年增加了 39.3%，達到 6,812 億日元，超越新冠疫情前的 2019 年，隨著半導體等電子零組件缺料情形緩解，產品供應趨於穩定，另一方面，因新冠疫情趨緩，消費者外出和拍照的機會增加，推升對數位相機需求成長，預期整體數位相機市場將逐步回溫。

在鏡頭銷售方面，依據 CIPA 報告顯示，2022 年鏡頭總出貨金額較 2021 年增加 28.6%，達到 4,377 億日元。因拍攝題材及風格而異，對應拍攝所需的鏡頭亦不同，專業攝影師和高級業餘愛好者因應不同拍攝主題，須搭配多支鏡頭完成，因此相較數位相機產品，市場會有一定的鏡頭購買需求，整體鏡頭市場表現較為穩定。整體而言，雖數位相機整體銷售量下滑，惟隨著無反光鏡相機銷售比重提升，帶動數位相機平均銷售價格增加，仍使 2022 年數位相機總銷售金額上升。

2. 市場占有率

該公司主要從事光學鍍膜之設計、開發及生產製造，以從事光學低通濾波器(OLPF)起家，為國內第一家獲得日系相機大廠認證，生產高階相機用之低通濾波器，目前日本五大相機廠商均委託該公司生產光學低通濾波器，顯見其在光學業界之地位。其鍍膜技術主要應用相機模組之感測器端，生產過程比照半導體製造環境，綜觀目前上市櫃同業中並無與該公司從事相同領域之專業鍍膜公司。隨著光學產業下游產品應用之發展，該公司憑藉著多年鍍膜產業經驗，鍍膜技術已跨足光學、電子業，乃至現今半導體業應用範疇，所生產之產品包括高階單眼相機用光學低通濾波器(OLPF)、光學式屏下指紋辨識系統、3D 臉部辨識系統、AR/VR 虛擬實境光學部件、車載 CIS 感測器半導體元件等。隨著其終端應用產品種類繁多，且橫跨產業廣泛，因此尚未有完整而客觀的市場占有率統計資料可供參考。惟以未來 AR/VR 頭戴裝置及車載 CIS 市場發展趨勢觀之，對該公司未來發展具有極大之成長空間。

3. 影響該公司未來發展之有利與不利因素及其相關因應措施

(1) 有利因素

A. 光學鍍膜生產技術提升，應用領域擴大

隨著科技進步，光、機、電的整合已成為未來發展趨勢，近年來鍍膜在光學應用上設計及生產技術大幅的提升，進而擴大鍍膜終端應用領域。現今自動駕駛及元宇宙等產業發展，主要仰賴車用鏡頭與多功能光學感測元件，及 AR、VR 與 MR 等穿戴裝置等產品影像效能表現，由於相關產品對於影像品質與清晰度的要求越來越高，生產上須結合光學鍍膜與半導體技術，進而帶動光學鍍膜應用領域擴大。

B.優質研發團隊，滿足客製化需求

該公司研發團隊從事該產業多年，並累積豐富之專業經驗及深厚的技術，近年來隨著不同產業客戶之需求，鍍膜材料從石英、玻璃、高折射玻璃、塑膠等傳統材料，已進一步擴展到玻璃晶圓、矽晶圓、藍寶石晶圓、磷化銦晶圓..等半導體材料，透過研發團隊不斷提升產品優化之技術，以及新產品之開發，得以使該公司累積研發實力，提供不同產業客戶所需之技術，滿足客戶客製化需求，奠定長遠發展之利基。

C.與客戶共同開發新產品，客戶大多為知名光電大廠

當客戶開發及設計新產品時，若有薄膜製程相關需求，即需尋求鍍膜廠商共同開發，以提高產品之精準度、靈敏度以及解析度，該公司深耕光電業鍍膜領域逾十餘年，憑藉其品質、精度、售後服務與確實掌握交期，擁有穩定之客戶群，已在業界建立口碑，故該公司已成為國內外知名大廠產品初期共同開發之合作廠商，隨著新產品之上市，該公司順勢成為終端客戶之指定供應商，且其品質深受國際肯定，業績長期維持穩定成長。

(2)不利因素

A.競爭廠商削價競爭

中國鍍膜廠商進行削價競爭以拓展市佔，致擾亂整體市場秩序，阻礙市場良性發展。

因應對策：強化供應鏈合作以達到有效垂直整合管理，並加強產品客製化能力及專利設計，凸顯該公司產品差異性。另一方面，往來客戶考量產品開發能力及生產良率表現，較不易更換其供應商，進而降低競爭廠商削價競爭之風險。

B 產業變化日新月異，需持續提升研發能力以維持技術領先地位

隨著產業日新月異，加速新技術應用被複製及突破，使產品生命週期不斷縮短，該公司須持續投入大量資金及人力，提升研發能力，以維持技術領先地位。

因應對策：該公司深耕鍍膜產業，與光電及半導體代工廠密切往來合作，於新產品初期共同開發，奠定堅實研發實力，隨著產業及新技術應用更迭速度加快，該公司持續投入及優化相關鍍膜設備、製程，提升研發量能，以維持技術領先地位，掌握市場先機。

C.專業技術人員及勞工不易網羅

台灣因光電、半導體廠商密集，使光電、半導體業專業相關資深技術人員招攬不易，長期而言，可能影響研發之效能，進而增加整體研發成本。

因應對策：該公司藉由員工訓練制度並透過經驗傳承提升研發實力，另藉由調薪晉升及獎酬制度，強化員工福利與實施員工認股權使其超越業界水準，可望吸引優秀人才並增加員工向心力，藉此留住專業人才。此外除導入自動化製造外，並整合運用海外子公司之資源以減少人力需求。

4.公司之競爭利基

(1)領先業界精確掌握市場脈動

該公司為國內外知名大廠產品初期共同開發之合作廠商，故能領先業界，精確掌握終端消費市場產品之發展趨勢，並因應產品及市場發展趨勢規劃公司未來發展方向，提升公司因應市場變化之能力。

(2)不同產業技術累積跨足不同產業，擴大市場需求，降低營運風險

該公司深耕光電業鍍膜領域逾 20 餘年，初期營運重心在日本客戶，經過客戶長時間的淬煉與洗禮，累積豐富之專業經驗及深厚的技術，近年來隨著不同產業客戶之需求，鍍膜材料從石英、玻璃、塑膠等傳統材料，已進一步擴展到玻璃晶圓、矽晶圓、藍寶石晶圓..等半導體材料，合作之客戶由傳統之光學鏡頭廠商，逐漸拓展至半導體之磊晶廠到封裝/模組廠商，跨足之產業亦從單眼相機產業，逐漸擴展至行動穿戴裝置、AR/VR 頭戴裝置及車用感測器產業，故隨著技術應用領域拓展，該公司產品需求市場亦隨之擴大，提升公司未來成長動能，且較不易受到單一產業景氣變化影響，降低公司營運風險。

(3)關鍵技術優於同業

光學鍍膜技術之運用，係從可見光、紅外光到紫外光域，配合所需之光學特性，依據客戶需求而有不同之需求設計，故產品屬於客製化產品。由於該公司客戶跨足不同產業，產品應用亦不相同，如何控制不同鍍膜材質之厚度、折射率、吸收率等物理特性來達到客戶產品對於特定光波段穿透與反射的功能需求，鍍膜技術難度也因此增加。現有之光學鍍膜技術都是在平坦的玻璃上實施，該公司目前發展之晶圓級多重鍍膜技術，可直接在矽晶圓上實施，結合黃光製程和光阻劑的應用，將不同光譜的鍍膜實施在特圖形區域，使同一 IC 元件具備多重光感應功能，且克服矽晶圓表面不平整的困難，故吸引半導體廠商陸續與公司合作。

(4)原料供應來源穩定，且具備完整製程技術，提供客戶光學產品的整體解決方案

隨著鍍膜技術的提升，鍍膜材料從石英、玻璃、塑膠到半導體材料，由於該公司與原料供應商長期配合，且建立良好互動關係，故供貨來源及品質穩定。此外該公司具備完整之製程技術，從前段鍍膜材料之切割、研磨、拋光到後段的鍍膜、貼合、切割，提供客戶光學產品的整體解決方案。

(5)半導體廠房規劃，提升生產效能及產品品質

有別於國內光學廠商，其產品主要應用於鏡頭端，而該公司所提供之光學鍍膜產品主要係應用於感測器，故產品要求之潔淨度不同，且隨著該公司鍍膜技術已擴展到玻璃晶圓、矽晶圓、藍寶石晶圓..等半導體材料，該公司除將廠房規劃為半導體等級之無塵設施外，並自行設計及優化生產設備，提升自動化程度，以提升生產效能及產品品質。

(二)技術、研發及專利權

1.取得技術專家之評估佐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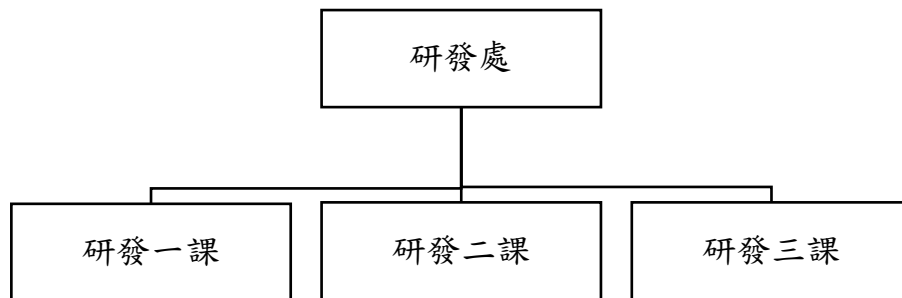
本承銷商與該公司並未委請技術專家就該公司之技術研發能力出具意見或報告，故不適用。

2.取得發行公司研究發展部門之沿革、組織、人員、學經歷、研究成果及未來計畫等資料，以了解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暨研發工作未來發展方向，並分析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研發部門人員之人數、平均年資、流動情形及離職率等資料，評估研發人員離職對發行公司之營運風險

(1)研發部門之沿革及組織

該合併公司主要從事光學鍍膜之設計、開發及生產製造，研發係該公司賴以發展之重要基礎，優異研發人才亦為公司發展之根本，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除積極網羅具有豐富實務經驗之專業研發人才外，亦持續強化研發團隊之專業知識，以建構高效率之研發團隊，因應產品設計開發及後續製程設計，及提供最佳光學鍍膜解決方案，累積深厚研發實力及鍍膜工藝。該合併公司成立研發處負責統籌產品與技術研發方向之訂定，其組織架構採專業分工管理，並依據工作內容劃分各隸屬研發課別，茲將該合併公司研發部門組織圖及所轄各部職掌分別列示如下：

A. 研發部門組織圖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B.研發部門各單位職掌

單位	主要工作職掌
研發處	1.新產品及新製程技術之引進及開發。 2.協助客戶產品應用技術運用分析及製程技術之改進提升。 3.專利申請與維護。 4.各產品圖面管制及設計變更之管理。 5.研發資訊之管理、規劃與實施。 6.製造圖程製作及控制。 7.石英玻璃技術開發與應用，研發超大型 12 吋石英玻璃薄型量產製程。 8.切割工藝、研磨工藝及拋光整平工藝等各項冷加工技術 9.石英玻璃客製化生產與訂製
研發一課	光學薄膜設計開發，光學菱鏡開發
研發二課	車用、塑膠基板、光學鏡頭鍍膜等研究開發
研發三課	先進製程開發與新設備製程開發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研究發展部門人員之人數、平均年資、學經歷、流動情形及離職率

單位：人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截至 3 月 31 日 止
期	初 人 數	9	13	12	16
新	進 人 員	5	4	7	0
調	出 人 員	0	0	1	0
離	職 人 員	1	5	2	1
資	遣 或 退 休 人 員	0	0	0	0
期	末 人 數	13	12	16	15
平 均 年 資 (年)		2.88	3.73	2.81	3.06
離 職 率 (%)		7.14	29.41	11.11	6.25
學歷分佈	博 士	1	1	2	2
	碩 士	10	9	11	10
	大 專	2	2	3	3
	高 中 (含) 以 下	0	0	0	0
	合 計	13	12	16	15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離職率=(離職人數+資遣或退休人員)/(期末人數+離職人數+資遣或退休人員)

該合併公司截至 112 年 3 月 31 日止，研發人員共計 15 人，占台灣全體員工 327 人之 4.59%，研發人員服務於該合併公司之平均年資約在 2.81~3.75 年間，主係公司近年轉型朝半導體光學應用及光學薄膜鍍膜產品發展，故新招募較多具相關領域產業經驗之研發人才所致，另研發團隊係由技術長統籌，並由其帶領研發部門各單位協同合作，此外，研發人員學歷分佈均為大專以上學歷。

就流動性而言，該合併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 3 月 31 日止之研發人員離職率分別為 7.14%、29.41%、11.11%及 6.25%，離職人員主要係因個人生涯規劃、健康或家庭因素所致，並無研發人員集體離職之情形，且該公司均能適時增補人員銜接，將人員離職所造成之影響降至最低，此外，該合併公司研發人員於在職期間之研發成果其所有權均屬於該公司，加上與所有技術人員均簽訂工作契約，內容規範機密資訊之保密義務，不致對該公司業務運作產生影響。整體而言，該合併公司研發人員流動情形尚屬合理，尚不致對該合併公司研發部門之運作及公司整體營運產生重大影響。

(3)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研發費用(A)	24,604	32,522	31,099
營業收入淨額(B)	425,128	440,691	982,188
研發費用占營收淨額比率(A)/(B)	5.79	7.38	3.17%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合併公司 109~111 年度之研發費用分別為 24,604 千元、32,522 千元及 31,099 千元，占各年度之營收淨額比率則分別為 5.79%、7.38%及 3.17%。澤米公司係為光學鍍膜之設計、開發及生產製造之專業廠商，主要技術為自主開發，且持續投入研發人力與費用，進行多項專案規劃及新產品開發以滿足客戶之需求，研發費用主要為研發人員薪資、設備之折舊折耗及樣品研發費用等支出，各年度研發費用均維持一定金額，其變化情形尚屬穩定。

(4)重要研發成果

該合併公司具備研磨、拋光、精密切割及光學鍍膜整體設計及開發能力，技術橫跨光電、半導體及精密封裝等各領域，主要終端應用包括高階單眼相機用光學低通濾波器(OLPF)、光學式屏下指紋辨識系統、3D 臉部辨識系統、AR/VR 虛擬實境光學部件、車載 CIS 感測器半導體元件等。茲將該合併公司最近五年度及 112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重要研發成果及相關內容列示如下：

年度	項目
107年	● 3D Sensing Rx模組 850、940窄帶濾光片 ● ITO圖型化/線路化玻璃 ● 穿戴式生物感測器之晶圓鍍膜技術 ● 雷射投影機之螢光輪/R.B.G.色輪/Mirror
108年	● 光學屏下指紋鍍膜應用導入 ● 8吋晶圓之超薄式屏下指紋鍍膜
109年	● 12吋晶圓之超薄式屏下指紋鍍膜技術 ● 8吋與12吋晶圓之車載感測器封裝元件鍍膜技術 ● 手機環境光感測器窄帶濾光片 ● 繞射光學及光導光學元件鍍膜技術 ● 可見光波段之超低反射鍍膜(Rave<0.1%)技術 ● 8吋晶圓上之5G光通訊元件鍍膜技術 ● 人工視網膜之鍍膜技術

年度	項目
110年	● 眼動追蹤用光學鍍膜技術 ● LOE(幾何光波導)光學鍍膜技術及堆料貼合
111年	● VR/AR 擴增/虛擬實境 --高折射繞射(DOE)元件鍍膜 --光波導(LOE)元件鍍膜、貼合及成像元件開發 --眼球追蹤元件鍍膜 ● 車載應用sensor感應器 --影像感測元件之12吋超薄、超潔淨玻璃晶圓鍍膜 ● 半導體光學鍍膜技術應用 -- 5吋晶圓：AR鍍膜 -- 8吋矽晶圓：ALS鍍膜與 指紋辨識 鍍膜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

該合併公司主要技術來源係憑藉著經營團隊本身之高度垂直整合製造能力及長期累積之專業研發、設計經驗自行研發得來，同時亦與其他策略合作夥伴共同研發或交流市場訊息，維持技術領先，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合併公司並無任何為取得主要技術而需支付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之情事。

4.未來研發工作之發展方向

該合併公司研發主軸為精密半導體光學鍍膜與先進的光學鍍膜設計技術，以先進光學鍍膜為研發核心，目前主要產品終端應用橫跨光電、半導體及精密封裝等各領域，未來研發方向將著重於技術新型應用及製程技術之改進，以降低生產成本及強化整體競爭力，茲將該合併公司未來研發方向表列如下：

產品項目	研發方向
12 吋超薄式屏下指紋晶圓鍍膜及 lift off	應用於智慧型手機與智慧手錶等指紋辨識裝置
8 吋及 12 吋晶圓級車用感測器光學鍍膜開發	應用於電動車車載感應與環境偵測裝置
AR、VR 專用之光導光學元件與成像模組開發	應用於虛擬實境與混合實境等頭罩式穿戴裝置
寬帶超低反射率 (Hybrid coating)之鍍膜製程開發	提升各式環境類光學元件穿透率以提高元件工作識別能力
3D 人臉辨識之各式窄帶濾光片開發	應用於智慧型手機與安全監控等的人臉辨識用裝置
用於雷射投影機之各式光學元件及鍍膜元件製作	應用於超小型雷射投影便攜式裝置與車載投影裝置

產品項目	研發方向
導電玻璃鍍膜及奈米級圖案化	各式薄型化可穿透的電路板與光學元件透明電路應用
超薄型化晶圓級石英元件	應用於石英震盪器等光學元件鍍膜技術與晶圓級石英玻璃切割研磨與拋光等先進冷加工技術開發
高折射率玻璃加工及鍍膜	應用於玻璃的光學鍍膜元件技術，能搭配各式超薄的智慧型裝置光路設計，並實現更薄的玻璃基板設計。
生物相容性佳之人工視網膜感測元件鍍膜	應用於眼球成像與人體光源感測類裝置
半導體封裝用之高階玻璃載板開發	配合奈米等級的晶圓電路封裝技術所進行開發高精平整度 12 吋超薄玻璃元件載板計畫，可取代各式目前已有的半導體 PCB 基板晶粒元件封裝。
VR 用 Eye Tracking(眼動追蹤)特殊基板加工及光學鍍膜開發	應用於虛擬實境與混合實境等頭罩式穿戴裝置其中一項特殊眼球追蹤功能，並偵測眼球聚焦方向與轉動方向來進行資訊投影。
AR 用 LOE(幾何光波導)光學鍍膜開發及堆料貼合、加工	應用於虛擬實境與混合實境等頭罩式穿戴裝置與光學玻璃的光波導技術，加上光學鏡面鍍膜技術能讓裝置更小及靈敏。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5.重要技術合作契約對公司營運之風險

該合併公司之產品主要技術均係由其研發團隊自行研究開發而成，所申請及獲准之專利亦為該合併公司所有，並無與他人簽訂重大技術合作契約足以影響公司營運之情形。

6.目前已登記或取得之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形，有無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事，暨因應措施是否合理有效

該合併公司自成立以來致力於自行研發新產品及技術，針對關鍵技術部份均會進行專利檢索，確認沒有侵權之疑慮下，始進行設計執行及撰寫申請文件等工作，以辦理專利權。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合併公司並無已登記或已取得之著作權，且無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事，茲將該合併公司已取得、申請中之專利權及商標權列示如下：

(1)專利權

A.已取得之專利權

項次	國別	專利名稱	專利權號	專利期間	
				起日	迄日
1	中華民國	具抗翹屈效果之光學低通濾波片	新型第 M530960 號	2016/10/21	2024/11/20
2	中華民國	具有布拉格反射鏡的發光二極體晶片	發明第 I557945 號	2016/11/11	2035/1/7
3	中華民國	抗光暈低翹曲之光學低通濾波片	發明第 I629516 號	2018/7/11	2037/2/28
4	中華民國	雷射投影機的光源裝置	發明第 I614562 號	2018/2/11	2037/6/18
5	中華民國	抗生物辨識的鏡片	發明第 I695990 號	2020/6/11	2039/4/7
6	中華民國	光學膜結構 I	發明第 I780829 號	2022/10/11	2041/7/21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B.申請中之專利權

項次	國別	專利名稱	申請號
1	中華民國	光學膜結構 II	110126920 發明
2	中華民國	具有超廣角雙增透鍍膜的光學元件及電子裝置 I	111212341 新型
3	中華民國	具有超廣角雙增透鍍膜的光學元件及電子裝置 II	111212340 新型
4	中華民國	光學元件的無人化蒸鍍系統	111143903 發明
5	中華民國	窄帶通略光元件	111149609 發明
6	中華民國	自動撕膜裝置	112100832 發明
7	中華民國	光學基板自動上板閘的方法	112100833 發明(送審中)
8	中華民國	無人化蒸鍍載具搬運系統	111212595 新型(送審中)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商標權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合併公司已取得之商標權共有 2 件，列示如下：

商標	國別	類別	註冊號	權利期間
	中華民國	第 35 類	1116868	2004/8/16-2024/8/15
	中華民國	第 9 類	1131159	2004/12/16-2024/12/15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 7.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市者，取得現在主要產品之競爭優勢、生命週期、持續發展性暨新產品之研究開發計畫，以及生產開發技術之層次、來源等資料，以評估市場定位、需求及研究發展之內部控制暨保全措施

該公司非屬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市，故不適用此項評估。

- 8.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市者，取得參與經營決策之董事、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之股東及掌握生產技術開發經理人等之資歷、持股比例、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申請年度內股權移轉變化暨實際投入經營之時間與情形等，以評估該等人員未來若未能繼續參與經營對發行公司之營運風險

該公司非屬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市，故不適用此項評估。

(三)人力資源風險

-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員工總人數、離職人員、資遣或退休人數、直接或間接人工數、平均年齡及平均服務年資等資料，以評估離職率之變化情形及對發行公司營運之風險

員工人數變動情形

單位：人

年度 項目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截至112年 3月31日
期初人數		276	280	269	330
本期員工 減少	離職	50	76	79	13
	資遣	1	0	0	0
	退休	0	0	0	0
新進人數		55	65	140	10
期末員工人數		280	269	330	327
平均年齡(歲)		35.73	37.63	37.21	37.31
平均年資(年)		5.78	6.89	6.02	6.21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合併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112年3月31日止，期末員工人數分別為280人、269人、330人及327人，110年度受新冠疫情影響，產線人員較不易招募，致人員流動率較高，111年度及截至112年3月31日止員工人數較110年度上升，主係受惠於車載、元宇宙應用，及虛擬實境與擴增實境(VR/AR)等智慧穿戴裝置產品需求增長，人力需求增加，該公司順應訂單之需求，加速人員招募所致。

經理人、生產線上員工及一般行政人員離職率變化情形

單位：人

年度 項目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截至 112年3月31日		
	期末 人數	離職 人數	離職 率(%)	期末 人數	離職 人數	離職 率(%)	期末 人數	離職 人數	離職 率(%)	期末 人數	離職 人數	離職 率(%)
經理人	18	0	0	18	0	0	19	0	0	18	3	14.29
一般職員	98	14	12.50	100	16	13.79	130	27	17.20	124	3	2.36
生產線員工	164	37	18.41	151	60	28.44	181	52	22.32	185	7	3.65
合計	280	51	15.41	269	76	22.03	330	79	19.32	327	13	3.82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1：離職率=離職人數/(期末人數+離職人數)

註2：本表離職人數包含離職、退休及資遣人數

註3：離職人數已刪除未滿三個月之新進人員

而離職率方面，最近三年度及112年截至3月底止，經理人離職率分別為0%、0%及14.29%，112年3位經理人離職主要係個人生涯規劃離職，前開人員於本公司之年資僅1~3年，且所負責之業務均由相關人員接手，經理人之離職對公司營運並併重大影響；一般職員離職率分別為12.50%、13.79%、17.20%及2.36%，109~110年度離職率變動相對穩定，111年度離職員工主係當年度新進人員離職之異動；109~111年度及112年截至3月底止，生產線員工離職率分別為18.41%、28.44%、22.32%及3.65%，110年度受新冠疫情影響，產線人員較不易招募，故流動率較高，111年度隨著車載、元宇宙應用，及虛擬實境與擴增實境(VR/AR)等智慧穿戴裝置產品需求增長，使產線人力需求增加，及人員熟悉作業環境後漸趨穩定，連帶使離職率下降。整體而言，該等離職人員均已依相關人事規章於事前提出申請並完成工作交接及離職手續，因其多為年資尚淺或基層員工，替代性相對較高，人員之缺補可藉由調派或招募而遞補承接其工作，對公司營運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綜上所述，該合併公司以生產線員工及一般職員之流動率較高，惟該等人員替代性高，且均妥善安排人員進行相關工作交接，並能適時招募人員及時補足所需人力，故上述人員之離職，對於該合併公司營運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2.員工學歷分析

單位：人；%

年度 學歷程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截至112年 3月31日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碩 士 以 上	20	7.14	20	7.43	24	7.27	22	6.73
大 學 (專)	109	38.93	109	40.52	142	43.03	142	43.43
高中及以下	151	53.93	140	52.04	164	49.70	163	49.84
合 計	280	100.00	269	100.00	330	100.00	327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合併公司員工學歷狀況自109~111年底及112年截至3月底止，大學(專)以上學歷之員工占該合併公司全體員工比例分別為46.07%、47.95%、50.30%及 50.16%，主係分佈任職於銷售、採購、財務及研發等各單位，而高中(職)以下學歷之員工占該合併公司全員工比例分別為 53.93%、52.04%、49.70%及 49.84%，主以生產部門之作業人員為主。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大學及碩士以上人員呈逐年增加趨勢，持續提升其研發量能及員工素質，對於公司經營實力及競爭力皆有所助益。

(四)財務之營運風險

1.各主要產品之成本分析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產品之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並分析各成本要素比率變化對發行公司營運之風險

單位：新台幣千元；%

產品名稱	成本要素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半導體光學應用	原料	0	0.00	1,341	1.34	38,604	33.26
	直接人工	14,652	13.57	14,284	14.27	19,677	16.95
	製造費用	93,317	86.43	84,479	84.39	57,788	49.79
	合計	107,969	100.00	100,104	100.00	116,069	100.00
薄膜濾光片及光學鍍膜	原料	2,088	12.17	2,122	12.84	28,864	13.45
	直接人工	5,060	29.48	3,452	20.88	32,471	15.13
	製造費用	10,015	58.35	10,959	66.28	153,324	71.43
	合計	17,163	100.00	16,533	100.00	214,659	100.00
精密光學元件製造	原料	86,607	34.69	83,041	35.80	84,217	37.45
	直接人工	21,831	8.75	16,846	7.26	22,497	10.00
	製造費用	141,212	56.56	132,061	56.94	118,152	52.54
	合計	249,650	100.00	231,949	100.00	224,866	100.00
其他 (註)	原料	1	18.44	5	100.00	-	-
	直接人工	1	28.93	-	.00	-	-
	製造費用	2	52.63	-	0.00	-	-
	合計	4	100.00	5	100.00	-	-
合計	原料	88,696	23.67	86,510	24.82	151,685	27.30
	直接人工	41,544	11.08	34,583	9.92	74,645	13.44
	製造費用	244,545	65.25	227,499	65.26	329,264	59.26
	合計	374,785	100.00	348,591	100.00	555,594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係原物料買賣之相關成本因金額微小，故不擬分析

該合併公司主要係事光學鍍膜之設計、開發及生產製造，主要產品可區分為半導體光學應用、薄膜濾光片及光學鍍膜及精密光學元件製造等三大類。其成本結構以製造費用占總營業成本比重較高，直接原料主要為石英、玻璃、塑膠等基板及鍍膜用介電質等材料之成本；直接人工為生產製造部門現場生產人員之薪資及獎金等；製造費用主係該公司因製程或產能調配委外加工產生之委外加工收入、間接人工成本、間接材料及消耗品支出等。由於該公司產品種類繁多，且均屬客製化產品，且因應原料占總營業成本之比重，因客戶產品之鍍膜基板材料不同或客戶是否供料生產，而有不同。最近三年度該合併公司原料占整體成本之比重逐年增加，主要係隨著與客戶之合作密切，部分客戶之訂單由客供料純鍍膜生產調整為由該

公司備料生產所致。以下就薄膜濾光片及光學鍍膜、半導體光學鍍膜及精密光學元件主要產品之成本要素比率變化分析說明如下：

A. 半導體光學應用

半導體光學應用產品包含屏下指紋、車用感測及智慧手錶穿戴裝置..等半導體光學鍍膜。109~111 年度及半導體光學應用製造成本分別為 107,969 千元、100,104 千元、116,069 千元呈增長趨勢，主要隨著半導體光學應用產品營業收入持續成長所致。原料所占比重分別為 0%、1.34%、33.26%，直接人工所占比重分別為 13.57%、14.27%、16.95%，製造費用所占比重分別為 86.43%、84.39%、49.79%。最近三年度原料及直接人工占比逐年提升，主要係 109 年及 110 年度接單方式多採客供料模式提供鍍膜加工服務，隨著新客戶開發以及非客供料產品訂單增加，購料及直接人工投入金額相對增加，製造費用所占比重則逐年下降。整體而言，變化情形並未有重大異常情事。

B. 薄膜濾光片及光學鍍膜

薄膜濾光片及光學鍍膜產品包含繞射光學元件(DOE)、光導光學元件(LOE)、VR 穿戴裝置元件及雷射投影元件等。109~111 年度薄膜濾光片及光學鍍膜產品成本分別為 17,163 千元、16,533 千元、214,659 千元，原料所占比重分別為 12.17%、12.84%、13.45%，直接人工所占比重分別為 29.48%、20.88%、15.13%，製造費用所占比重分別為 58.35%、66.28%、71.43%。110 年度產品成本較 109 年度下降，主要係 109 年度因應客戶新產品推出，規劃專門之生產線生產，使得 109 年度投入在薄膜濾光片及光學鍍膜產品之直接人力及製造費用較高；110 年度前開客戶新產品未投入生產，生產線重新調整，且當年度客戶多採客供料模式提供鍍膜加工服務，製造成本反較 109 年減少。111 年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金額均較 110 年度大幅增加，主要係 111 年度主要客戶之 VR 光學元件量產出貨，且該產品係由該公司進行購料生產，因其產品所需之原材料係 PV 材質，且原材料需委外進行 CNC 加工，故 111 年度原料及製造費用占總成本之比重均較 110 年度上增。

C. 精密光學元件製造

精密光學元件主要係從事石英/玻璃之切、研、拋等冷加工服務及生產製造相機用 OLPF 與紅外濾光鏡等產品。109~111 年度精密光學元件製造，總成本分別為 249,650 千元、231,949 千元、224,866 千元逐年減少，主要係精密光學元件營業收入減少所致。原料所占比重分別為 34.69%、35.80%、37.45%，直接人工所占比重分別為 8.75%、7.26%、10.00%，製造費用所占比重分別為 56.56%、56.94%、52.54%。最近三年度原料占比逐年增加，主要係 OLPF 產品之主要原料包括石英、玻璃以及藍光玻璃等，且因應客戶產品需求，需進行多層之產品貼合作業，加上受限於公司產能，110 年度及 111 年度部分製程係委託製造

生產，故原料及製造費用占比較高。最近三年度精密光學元件製造之成本變化情形並未有重大異常情事。

綜上所述，該合併公司 109~111 年度其主要產品之原料、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占成本比率主要係隨產品之營收變動及組成結構之影響，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未產生重大之營運風險。

- (2)符合「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六條規定之公司申請股票上市者，取得當(鄰)地行情報導、同業資料及政府機關提供之房地價格比例(如評定現值及公告現值比例或房屋造價及地價比例等)，以評估合建分售、合建分屋或合建分成者，發行公司與地主之分配比率是否合理

該公司非屬「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六條規定之建設公司，故不適用。

2.匯率變動情形

-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內外銷、內外購比率

109~111 年度銷貨幣別及比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台幣銷售	243,653	57.31	169,916	38.56	108,575	11.05
美元銷售	144,287	33.94	241,242	54.74	859,973	87.56
日幣銷售	37,189	8.75	29,533	6.70	13,640	1.39
合計	425,128	100.00	440,691	100.00	982,188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109~111 年度採購幣別及比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台幣採購	37,213	26.84	28,662	19.85	125,252	50.03
美元採購	36,476	26.31	43,223	29.94	89,067	35.58
日幣採購	64,938	46.85	72,497	50.21	36,039	14.39
合計	138,627	100.00	144,382	100.00	250,358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合併公司 109~111 年度外幣計價銷貨金額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比重為 42.69%、61.44%、88.95%，隨著外銷比重逐漸上升，匯率變動對該公司之影響日漸提升；而在採購方面，隨著客戶產品需求不同，鍍膜材料不同，最近三年度以外幣計價之採購交易金額比重分別為 73.16%、80.15%、49.97%，111 年度外購金額比重大幅下降，主要係薄膜濾光片及光學鍍膜產品之原料主要係在台採購。該公司進貨部份係以美元及日幣計價，此部

分應付帳款以外幣應收帳款支付，以達自然避險效果，惟銷貨計價主要以美元為主，致匯率變動對該公司營收及獲利具有一定程度之影響。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兌換損益占營業利益之比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兌換損益淨額 (A)	(14,060)	(4,963)	34,593
營業收入淨額 (B)	425,128	440,691	982,188
(A) / (B) %	(3.31)	(1.13)	3.52
營業損益淨額 (C)	(11,773)	13,684	289,830
(A) / (C) %	119.43	(36.27)	11.94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合併公司 109~111 年度之匯兌損益金額分別為(14,060)千元、(4,963)千元、34,593 千元，占營業收入比率分別為(3.31)%、(1.13)%、3.52%；占營業損益淨額比率分別為 119.43%、(36.27)%、11.94%。該公司進銷貨互抵後之美元銷貨金額較大，109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及美國政府赤字嚴重影響，加以台灣出口暢旺、熱錢湧入以及美元供需失衡等因素，美元兌新台幣大幅貶值，致使該公司產生兌換損失 14,060 千元，110 年度其後，美元持續弱勢但波動幅度縮減故匯兌損失 4,963 千元較 109 年減少；111 年由於美國實施貨幣緊縮政策，以及美國持續升息，加上台灣經濟走弱，使得美元兌新台幣大幅升值致產生匯兌利益 34,593 千元。

綜上所述，該公司 109~111 年度之匯兌損益之變化情形與匯率變動趨勢相較尚屬合理，雖對該公司損益雖具影響，然該公司之損益仍由產品本身市場供需決定，且本業持續穩定獲利，應不致因匯率變動而對營運產生重大營運風險。

(3)發行公司之避險措施

該公司有鑑於匯率波動變化難以估算，故主要採自然避險方式外銷產品銷貨收入之外幣現金用來支應向國外採購產生之外幣應付款項，針對外幣淨資產部分積極與銀行商議，透過長期利息的穩定收入，彌補匯兌損失之影響，使業外損益波動降低。另為有效降低匯率變動對營收及獲利之影響，財務單位除隨時蒐集匯率變化相關資料外，並與各金融機構保持聯繫，以掌握國際間匯率變動趨勢，以積極應變匯率波動所產生之負面影響。整體而言，其避險措施尚稱妥適，應可適度降低匯兌風險。

參、業務狀況

一、營業概況

(一)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及供應商(年度前十名或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或進貨淨額 5%以上者)之變化分析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比例，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並簡述發行公司之銷售政策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比例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銷貨淨額比例(%)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銷貨淨額比例(%)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銷貨淨額比例(%)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公司	101,239	23.81	無	G 公司	89,524	20.31	無	M 公司	465,425	47.39	無
2	B 公司	88,546	20.83	無	B 公司	75,343	17.10	無	G 公司	214,749	21.86	無
3	C 公司	52,863	12.43	無	C 公司	58,606	13.30	無	D 公司	68,452	6.97	無
4	D 公司	49,796	11.71	無	A 公司	51,166	11.61	無	C 公司	61,355	6.25	無
5	E 公司	42,421	9.98	無	D 公司	46,161	10.47	無	B 公司	57,172	5.82	無
6	F 公司	34,403	8.09	無	E 公司	32,346	7.34	無	N 公司	36,719	3.74	無
7	G 公司	19,455	4.58	無	F 公司	25,932	5.88	無	K 公司	23,603	2.40	無
8	H 公司	10,921	2.57	無	H 公司	20,872	4.74	無	L 公司	10,537	1.07	無
9	J 公司	5,229	1.23	無	K 公司	15,275	3.47	無	F 公司	9,669	0.98	無
10	K 公司	2,998	0.71	無	L 公司	4,488	1.02	無	H 公司	6,873	0.70	無
	其他	17,257	4.06	—	其他	20,978	4.76	—	其他	27,634	2.82	-
	銷貨淨額	425,128	100.00	—	銷貨淨額	440,691	100.00	—	銷貨淨額	982,188	100.00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主要銷售對象、價格及條件之變化原因，並分析其合理性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長年深耕鍍膜領域，相關鍍膜技術應用層面包括高階單眼相機用光學低通濾波器(OLPF)、光學式屏下指紋辨識系統、3D 臉部辨識系統、AR/VR 虛擬實境光學部件、車載 CIS 感測器半導體元件等，其主要銷售對象為數位相機製造商、半導體製造商及國際品牌大廠指定的電子專業製造服務廠(EMS)等。該合併公司 109~111 年度來自於前十大銷售客戶之銷貨淨額分別為 407,871 千元、419,713 千元及 954,554 千元，占各年度整體營業收入淨額之比重分別為 95.94%、95.24% 及 97.18%。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產品種類可區分為三大類分別為精密光學元件製造、半導體光學鍍膜應用、薄膜濾光片及光學鍍膜等，茲就產品分類分析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變化及其原因如下：

A.精密光學元件製造-光學低通濾波器(optical low-pass filter, 簡稱 OLPF)

(A) B 公司

B 公司設立於 1970 年 6 月 22 日，公司位於台中潭子，是日本 B 集團在海外的第一個生產據點，母公司佳能株式會社是一家生產影像、光學儀器、醫療設備、半導體工業設備和辦公自動化產品的日本企業製造商，B 集團在東京交易所掛牌上市。B 公司目前以生產數位單眼相機和數位單眼相機之交換鏡頭為主要製品，是 B 集團的主力生產工廠，2005 年開始與澤米交易往來，澤米主要銷售產品為高階單眼相機用之 OLPF 產品給 B 公司。109~111 年度對 B 公司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88,546 千元、75,343 千元及 57,172 千元，分別占營收比重 20.83%、17.10%及 5.82%，呈逐年下降，主要係 OLPF 產品毛利率較低，隨著穿戴裝置及車載電子應用產品之客戶需求增加，該合併公司對其銷貨金額減少，銷貨比重亦下滑。

B 公司在高階數位相機市占率居領先地位，其訂單穩定，109、110 年度皆為該公司第二大客戶，111 年因該合併公司下半年開始全力投入 VR/AR 及車載電子應用產品之生產，又因其訂單毛利不佳而減少接單，致對其銷售金額較 110 年減少 18,171 千元，B 公司成為該合併公司第五大銷貨客戶。

(B) C 公司、D 公司

C 公司及 D 公司，為全球知名日本 S 集團在中國及泰國之重要生產據點。S 集團以研發及製造電子產品為主要事業，經營領域橫跨消費電子產品、電子遊戲、金融、娛樂產業、半導體、智慧型手機、相機、攝影機、音響等，擁有全世界的品牌知名度，在東京交

易所掛牌上市。S 集團擁有最先進的數碼相機及關鍵零部件生產技術，是索尼集團核心事業之一。

a. C 公司

C 公司成立於 2006 年 1 月，坐落於無錫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是 S 集團在中國投資的獨資企業，為 S 集團在中國最大的數碼相機和交換鏡頭製造基地，主要生產高端可攜式黑卡 RX 系列、微單數碼相機 α 系列、交換鏡頭系列等，該公司與 C 公司自 2018 年開始往來，主要銷售其高階單眼相機所需之 OLPF。109~111 年度對 C 公司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52,863 千元、58,606 千元及 61,355 千元，分別占營收比重 12.43%、13.30%及 6.25%呈逐年增加，主要受惠於產品市場反應良好需求增加，故最近三年度銷售金額皆呈現穩定成長狀態，109 及 110 年度皆為第三大銷售客戶，111 年 S 集團產銷策略調整，增加 D 公司之製造下，對 C 公司銷售排名下降為第四大銷售客戶。

b. D 公司

D 公司成立於 2003 年，是日本 S 集團之泰國子公司，主要負責電視、數位相機、影音相關電子產品製造生產，澤米主要銷售其高階單眼相機所用之 OLPF 產品。109~111 年度對 D 公司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49,796 千元、46,161 千元及 68,452 千元，分別占營收比重 11.71%、10.47%及 6.97%。109 年為第四大銷售客戶，110 年為第五大銷售客戶，111 年則因中國受疫情影響而使泰國廠生產比重提高，銷貨金額上升成為第三大銷售客戶。

(C) L 公司

L 公司成立於 1990 年，為 N 集團位於泰國之子公司，N 集團是一家日本大型光學儀器製造商，也是三菱集團的關係企業之一。N 集團在東京交易所掛牌上市，N 集團一直致力於光學和影像產品的研究開發，其產品包括照相機、相機鏡頭、積體電路製造裝置、液晶製造裝置、望遠鏡、顯微鏡、投影機、眼鏡和測量儀。雙方於自 109 年度開始往來，主要銷售產品為 OLPF，109~111 年度該公司對 L 公司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777 千元、4,488 千元及 10,537 千元，分別占營收比重 0.18%、1.02%及 1.07%。109 年度並未進入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110 年因受疫情影響訂單遞延至 110 年第四季，但銷貨金額上升故 110 年為第十大銷貨客戶，而後因 N 集團新產品推出，訂單需求增加而使 111 年上升為第八大銷貨客戶。

(D) F 公司

F 公司成立於 1947 年，是一家專業貿易公司，總部位於日本東京，主要產品包括集成電路、半導體設備、顯示設備和電氣設備，在東京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股票代號：7420.TYO，雙方自 2012 年開始往來，主要係因日本 Canon 大分廠透過代理商 F 公司向澤米採購高階單眼相機用之 OLPF 零件。109~111 年度該公司對 F 公司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34,403 千元、25,932 千元及 9,669 千元，分別占營收比重 8.09%、5.88%及 0.98%。最近三年度銷貨金額逐年減少，109 年為第六大銷售客戶，110 年為第七大銷售客戶，111 年則為第九大銷售客戶，主要係產品訂單毛利率較低，隨著穿戴裝置及車載電子應用產品之客戶需求增加，該合併公司對其銷貨金額減少，銷貨比重亦下滑。

(E) J 公司

J 公司是日本 P 株式會社在廈門設立的一家獨資企業。公司成立於 1993 年 9 月，公司位於廈門市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區。P 株式會社是源於日本之跨國電機製造商，也是日本首屈一指的電機企業，世界前 500 大企業之一，於東京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雙方自 2014 開始交易往來，主要銷售 OLPF 產品。109~111 年度該公司對 J 公司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5,229 千元、4,365 千元及 4,895 千元，分別占營收比重 1.23%、0.99%及 0.50%。109 年為第九大銷售客戶，110 及 111 年依照客戶需求有小量交易但金額較低故未進入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

B. 半導體光學鍍膜應用

(A) A 公司

A 公司成立於民國 92 年 12 月，總部位於新竹，主要從事影像感測器之後段製程生產與服務，包括彩色濾光膜製造、晶圓級測試服務、晶圓級光學薄膜製造。為台積電之子公司，台灣上市公司股票代號：6789，雙方於 2016 年開始往來，該公司主要提供其半導體光學元件之鍍膜加工，主要應用於光學式指紋辨識產品。109~110 年度對 A 公司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101,239 千元、51,166 千元及 322 千元，分別占營收比重 23.81%、11.61%及 0.03%。109 年度由於智慧型手機配置屏幕下指紋辨識需求上升，故該公司對 A 公司之銷貨金額大幅增加，使其成為該公司第一大銷貨客戶，110 年度後又因調節庫存而減少訂單，故銷貨金額與比重隨之下滑，使其退居該公司第四大銷貨客戶；111 年度則該客戶產品成本較高，終端市場反應不佳而未持續對澤米下單，故退出前十大銷貨客戶之名單。

(B) G 公司

G 公司於 2005 年 6 月成立於中國蘇州，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股票代號:603005.SH)，為一專業半導體封裝測試廠商。2018 年開始與澤米公司往來，主要係該公司為其終端客戶 12 吋玻璃晶圓鍍膜加工指定供應商，終端客戶為世界知名之圖像感測大廠。109~111 年度該公司對 G 公司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19,455 千元、89,524 千元及 214,749 千元，分別占營收比重 4.58%、20.31%及 21.86%。G 公司 109 年為第七大銷售客戶，110 年因車載電子需求增加而使銷貨金額大幅增加，110 年躍升為第一大銷售客戶，111 年需求持續，訂單金額持續成長，惟增加金額不及 M 公司故退居為第二大銷售客戶。

(C) E 公司

E 公司於 2013 年成立，總公司位於台南，為一專業的光學鍍膜 OEM/ODM 廠商，主要銷售產品為半導體光學元件，應用於穿戴裝置，自 E 公司 2013 年開始與澤米往來。109~111 年度該公司對 E 公司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42,421 千元、32,346 千元及 0 千元，分別占營收比重 9.98%、7.34%及 0%。109 年度第五大銷售客戶，110 年第六大銷售客戶，惟 111 年度起因其終端客戶於 111 年起直接與澤米公司交易，故 111 年度 E 公司退出前十大銷售客戶之行列，現已無往來。

(D) N 公司

N 公司設立於 1983 年 12 月，前身為光磊，公司位於台灣新竹科學園區，台灣上市公司股票代號 2340，主要業務為光電半導體元件製造與銷售，澤米銷售給 N 公司主要為半導體光學應用之鍍膜產品，實際運用於智能手錶。N 公司原本由其供應商與澤米公司往來，惟自 111 年起 N 公司直接與澤米往來，銷售金額 36,719 千元，占營收比重 3.74%對其銷貨金額上升成為 111 年度第六大銷售客戶。

C. 薄膜濾光片及光學鍍膜

(A) M 公司

M 公司成立於 2004 年，為 M 集團(深交所上市)之全資子公司，M 公司主要從事聲光電精密零組件及精密結構件、智慧整機、高端裝備的研發、製造和銷售，目前為全球 VR 設備代工第一大廠，市占率超過七成，其客戶包括 SONY、Meta、三星等。雙方於 111 年開始往來，主要係該公司為 S 集團 VR 頭戴裝置部件之唯一指定供應商，隨著 S 集團 VR2 頭戴裝置規劃於 112 年 2 月 22 日全球上市銷售，因應其產品備貨需求，自 111 年下半年起銷售其 VR2 頭戴裝置所需之薄膜濾光片，致 111 年度對 M 公司之銷售金額躍升至 465,425 千元，並成為第一大銷售客戶。

(B) K 公司

K 公司成立於 1975 年，美國 NASDAQ 掛牌(股票代號:MSFT)之跨國企業，為世界知名之科技公司，2016 年開始與澤米往來，主要銷售項目為其智慧穿戴裝置所用之鏡片鍍膜加工。109~111 年度該公司對 K 公司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2,998 千元、15,275 千元及 23,603 千元，分別占營收比重 0.71%、3.47%及 2.40%。K 公司 109 年度為該公司第十大供應商，110 年度因元宇宙議題發酵，相關設備需求增加，故銷貨金額上升，而使 110 年度上升為第九大供應商，111 年度因產品需求持續上升，故對其銷貨金額增加，111 年度上升為第七大供應商。

(C) H 公司

H 公司成立於 2017 年，公司位於中國昆山，主要從事投影機模組產品製造及銷售，為台灣上市公司中光電集團(股票代號:5371)之子公司，澤米對其主要銷售產品為雷射投影機鏡頭之玻璃鍍膜產品，2018 年開始與澤米往來，109~111 年度該公司對 H 公司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10,921 千元、20,872 千元及 6,873 千元，分別占營收比重 2.57%、4.74%及 0.70%。110 年度因雷射投影機產品逐漸成為市場主流，故銷售金額較 109 年增加，109 年及 110 年皆為該公司第八大銷售客戶，111 年度主要受中國疫情影響市場需求下滑，故銷貨金額下降，111 年度退居為第十大銷售客戶。

(3) 是否有銷貨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主要係從事光學鍍膜之設計、開發及生產製造之專業廠商，以優良的產品品質、準確及彈性之交期及完善之服務成為客戶緊密配合之協力廠商，建立雙方長期穩定合作之關係。109~111 年度前十大銷貨客戶占營收淨額比重分別為 95.94%、95.24%及 97.18%，109~110 年度

對第一銷售客戶之銷售比重分別為 23.81%及 20.31%，另對 S 集團之銷售比重分別為 24.14%及 23.77%，並無銷貨集中風險。該公司長期提供 S 集團光學低通濾波片，由於其光學鍍膜技術受到客戶肯定，並與 S 集團共同開發 VR2 頭戴裝置，成為其薄膜濾光片及光學鍍膜之唯一供應商，111 年度因應 VR2 頭戴裝置備貨需求，致 111 年度對第一大銷售客戶 M 公司之銷售金額 465,425 千元，占該公司整體營業收入比重則為 47.39%，致該公司有銷貨集中濰坊歌爾之風險。

由於成為品牌大廠之供應商認證時間較長，為顧及產品品質及交期穩定性，若非有重大疏失或特殊考量，終端客戶鮮少有大幅度更動供應商之情事，致使該公司銷貨集中於單一終端品牌客戶，惟其過程係屬商業環境下自然演變而成。該公司針對因銷貨集中可能面臨主要客戶調整採購政策更換供應商，或受全球消費景氣影響減少對該公司之訂單，進而影響公司業績發展之風險，已透過與終端品牌客戶共同合作研發新產品之方式，更貼近客戶以瞭解其實際需求並能夠即時提供客製化之商品，並強化該公司與客戶之間的關係，增加客戶對公司之黏著度。隨著該公司在積極拓展產品研發應用及持續開發新客戶之努力下，應能拓展該公司之營運規模以降低銷貨集中之風險。整體而言，該公司目前雖有銷貨集中於單一終端品牌客戶之情形，但產品銷售區域及應用之產品種類範圍皆有所不同，且該公司對其他領域如車用或半導體應用等產品領域已布局開發多年，成果亦逐漸顯現，故對該公司之財務業務尚無重大不利影響，其銷貨集中風險尚屬有限。

(4)發行公司之銷售策略

該公司之主要產品有精密光學元件、半導體光學鍍膜、薄膜濾光片及光學鍍膜之製造加工等等，應用領域廣泛，銷貨客戶群主要來自於國際品牌系統大廠、相機製造大廠及半導體廠商等，該合併公司擁有研磨、拋光、精密切割及光學鍍膜整體設計及開發能力，技術橫跨光電、半導體及精密封裝等各領域，積極參與客戶產品研發過程，強化與客戶長期合作夥伴關係，並透過由初期開發至產品製造垂直整合之高度客製化能力，俾滿足客戶對品質及效率之需求，以鞏固市場地位。綜合而言，該合併公司之銷售策略如下：

- A. 藉由各領域累積鍍膜經驗，各產業技術開發累積，並整合廠內行銷優勢、掌握市場先機，持續開拓歐美及日本市場。
- B. 善用半導體量產經驗，把握任何一次送樣機會，快速對應，技術支持，品質把關，取得客戶信賴並讓客戶滿意。
- C. 尋找與國內國際大廠組成上下游策略聯盟，針對客戶需求結合所長全力以赴，合作並進。

- D.銷售策略的產業採用 80%/20%理論，以國際品牌大廠為第一合作目標，確實掌握源頭，除可以握住較長期訂單外，亦可藉由大廠眾多資源，取得特殊技術合作來源及新產品/新領域開發機會。
- E. 針對新產品需求計畫提出時，將主動提出完成解決全套式方案，快速整合策略合作夥伴，使其發揮最佳之生產工藝， 進而提高客戶的滿意度及信賴感。
- F. 專業分工，先前佈局著重於國內市場發展，今年開始，補強國外優秀銷售/市場調查人才，並進行組織調整，搶攻國外客戶及市場。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並分析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進貨淨額比例(%)	與發行人關係	名稱	金額	占進貨淨額比例(%)	與發行人關係	名稱	金額	占進貨淨額比例(%)	與發行人關係
1	甲公司	37,714	27.20	無	甲公司	41,059	28.43	無	子公司	47,054	18.80	無
2	乙公司	27,224	19.64	無	乙公司	31,438	21.77	無	卯公司	43,723	17.47	無
3	丙公司	17,610	12.70	無	丙公司	25,998	18.01	無	辰公司	42,940	17.16	無
4	丁公司	16,415	11.84	無	丁公司	10,013	6.94	無	甲公司	27,777	11.09	無
5	戊公司	11,556	8.34	無	庚公司	5,746	3.98	無	丙公司	23,470	9.37	無
6	己公司	7,168	5.17	無	子公司	4,039	2.80	無	丁公司	12,673	5.06	無
7	庚公司	1,789	1.29	無	戊公司	3,496	2.42	無	乙公司	8,261	3.30	無
8	辛公司	1,479	1.07	無	丑公司	2,800	1.94	無	丑公司	7,535	3.01	無
9	壬公司	1,400	1.01	無	寅公司	2,354	1.63	無	庚公司	6,664	2.66	無
10	癸公司	1,360	0.98	無	辛公司	2,171	1.50	無	辛公司	3,789	1.51	無
	其他	14,912	10.76	-	其他	15,268	10.58	-	其他	26,472	10.57	-
	進貨淨額	138,627	100.00	-	進貨淨額	144,382	100.00	-	進貨淨額	250,358	100.00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為光學鍍膜之設計、開發及生產製造之專業廠商其主要進貨項目為生產所需之各式光學玻璃、晶磚、塑膠基板及鍍膜所需各式材料，以及製造過程中委外加工費等。該合併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前十大供應商之進貨金額占年度進貨比重分別為 89.24%、89.42%及 89.43%，茲將其變化情形分析說明如下：

A.委外加工費

(A)甲公司

甲公司成立於西元 1976 年，設立於日本埼玉縣，主營業務為光學鏡片的真空蒸鍍加工，致力於光學乃至半導體領域之光學薄膜加工技術，雙方於 2017 年開始交易往來，該合併公司主要委託甲公司進行 OLPF 產品之石英或玻璃基板鍍膜加工。109~111 年度該合併公司對甲公司委外加工金額分別為 37,714 千元、41,059 千元及 27,777 千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之比重分別為 27.20%、28.43%及 11.09%，110 年因新冠疫情趨緩，市場需求回溫，使 OLPF 產品委外加工金額增加，111 年隨著 VR 穿戴裝置及車載電子應用產品之客戶需求增加，該合併公司減少毛利較低之 OLPF 產品接單，使 OLPF 產品委外加工金額減少，致採購金額下降，故 111 年甲公司退居為第四大供應商。

(B)辛公司

辛公司成立於民國 98 年，位於台灣彰化縣，為整合光學鍍膜及玻璃加工成型、磨邊、鑽孔及拋光等製程技術，及塑膠基板等切割成型之專業 CNC 加工廠商，雙方於 2009 年開始交易往來，該合併公司主係依客戶訂單規格需求，委託辛公司對雷射投影機鏡頭之玻璃基板加工成型。109~111 年度該合併公司對辛公司委外加工金額分別為 1,479 千元、2,171 千元及 3,789 千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之比重分別為 1.07%、1.50%及 1.51%，110 年因雷射投影機產品市場需求成長，帶動客戶訂單需求增加，使委外加工金額增加，111 年因應 VR 穿戴裝置訂單需求成長，增加塑膠基板切割成型加工，使委外加工金額增加，109 年為該合併公司第八大供應商，110 及 111 年則緩降至第十大供應商。

(C)卯公司

卯公司成立於民國 96 年，位於台灣桃園市，為表面硬化塑膠材料專業加工廠商，提供 CNC 裁切、鍍膜及印刷等加工處理服務，雙方於 107 年開始進行產品樣品合作開發，該合併公司主要委託卯公

司進行塑膠基板切割成型加工，109~111 年度該合併公司對卯公司委外加工金額分別為 0 千元、450 千元及 43,723 千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之比重分別為 0.00%、0.31%及 17.47%，111 年隨著 VR 穿戴裝置訂單需求成長，使委外加工金額大幅增加並成為第二大供應商。

B.光學玻璃、晶磚

(A)乙公司

乙公司成立於西元 1941 年，總部位於日本東京，為光學儀器、透鏡專業領導製造商，1961 年於東京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東證 1 部：7741)，主要產品涵蓋光罩等半導體設備、儲存裝置、眼鏡與隱形眼鏡、光學玻璃等。雙方於 2009 年開始交易往來，採購品項主要為藍玻璃，為生產 OLPF 產品之主要材料。109~111 年度該合併公司對乙公司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27,224 千元、31,438 千元及 8,261 千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之比重分別為 19.64%、21.77%及 3.30%，110 年因新冠疫情趨緩，市場需求回溫，使採購金額增加，109 及 110 年均為該合併公司第二大供應商，111 年隨著 VR 穿戴裝置及車載電子應用產品之客戶需求增加，該合併公司減少毛利較低之 OLPF 產品接單，使採購金額下降，故 111 年退居為第七大供應商。

(B)丙公司

丙公司成立於西元 2003 年，位於中國浙江臨海市，為戊公司子公司，主要從事光學晶體冷加工，產品包括拋光片、濾光玻璃片、OLPF 及散熱板等，主要應用於智慧手機、單眼/數位相機、安防監控、車載、3D 成像、AR/VR、半導體等各領域。雙方於 2019 年開始交易往來，採購品項主要為藍玻璃、青板及玻璃等，為生產 OLPF 產品之主要材料。109~111 年度該合併公司對丙公司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17,610 千元、25,998 千元及 23,470 千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之比重分別為 12.70%、18.01%及 9.37%，110 年因新冠疫情趨緩，市場需求回溫，使採購金額增加，109 及 110 年均為該合併公司第三大供應商，111 年隨著 VR 穿戴裝置及車載電子應用產品之客戶需求增加，該合併公司減少毛利較低之 OLPF 產品接單，使採購金額下降，故 111 年退居為第五大供應商。

(C)戊公司

戊公司成立於西元 2002 年，位於中國浙江省，2008 年於深圳交易所掛牌上市，主要從事精密薄膜光學及延伸產品研發、生產和銷售，產品包括光學元器件、生物識別、薄膜光學面板、新型顯示、反光材料等。雙方於 2016 年開始交易往來，採購品項主要為光學

低通濾波器(OLPF)。109~111 年度該合併公司對戊公司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11,556 千元、3,496 千元及 47 千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之比重分別為 8.34%、2.42%及 0.02%，呈逐年下降趨勢，該合併公司近年藉委外加工廠調配 OLPF 產品鍍膜加工產能，故直接向戊公司採購 OLPF 成品金額大幅下降，110 年戊公司退居為第七大供應商，111 年則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D)己公司

己公司成立於民國 77 年，位於台灣台中市，民國 90 年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從事石英頻率控制元件之研發、設計、生產與銷售，產品線豐富，包括人工水晶、石英晶片，以及石英晶體、晶體振盪器、晶體濾波器、溫度補償型及電壓控制型產品等。109 年度該合併公司因應客戶訂單規格需求向己公司購買生產客戶產品所需之石英晶磚，雙方往來金額為 7,168 千元，109 年為第六大供應商，110 及 111 年未再向其採購晶磚原料，故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E)癸公司

癸公司成立於民國 77 年，位於台灣新北市，主要從事半導體製程用玻璃載具、光擴散片，及光學透鏡之銷售。雙方於 2019 年開始交易往來，採購品項主要為光學監控玻璃片，主係供光學式指紋辨識及車用感測元件類之鍍膜監控使用。109~111 年度該合併公司對癸公司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1,360 千元、1,722 千元及 1,126 千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之比重分別為 0.98%、1.19%及 0.45%，各年度進貨金額變化主係隨各終端產品訂單需求而有所增減，整體而言，其占採購金額比重低，110~111 年已非屬前十大供應商。

(F)寅公司

寅公司成立於 63 年，位於台灣台中市，主要從事玻璃裁切、研磨，光學鍍膜等加工，及代理國外知名研磨拋光廠之化工材料，主要應用於電子、光電產業及一般工業研磨加工業。雙方於 2009 年開始交易往來，採購品項主要為玻璃及監控片，主係為雷射投影機鏡頭之玻璃基板，及其他鍍膜代工產品之玻璃基板及監控片。109~111 年度該合併公司對寅公司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1,358 千元、2,354 千元及 1,253 千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之比重分別為 0.98%、1.63%及 0.50%，110 年因雷射投影機產品市場需求增加，銷貨客戶增加拉貨，使採購金額增加，故 110 年上升至第九大供應商，111 年度則受中國疫情影響，使雷射投影機市場需求下滑，連帶使採購金額下降，111 年度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G)子公司

子公司成立於西元 2017 年，位於中國蘇州，主要從事進出口貿易業務。雙方之交易始於 2020 年，採購品項主要為玻璃，主係用於生產車載電子產品之原材料。109~111 年度該合併公司對子公司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62 千元、4,039 千元及 47,054 千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之比重分別為 0.04%、4.08%及 18.80%，呈逐年成長趨勢，主係隨著車載電子產品銷售逐年放量成長，及 110 年第四季因應客戶訂單需求改由澤米直接向子公司購料後進行鍍膜加工，使 111 年採購金額大幅增加，至 111 年則躍升為第一大供應商。

C.塑膠基板、鍍膜材料及包材

(A)丁公司

丁公司成立於民國 97 年，位於台灣台南市，主要銷售使用於蒸鍍機、濺鍍機等金屬礦材料及耗材。雙方於 2015 年開始交易往來，採購品項主要為石英環及五氧化二鉍等光學鍍膜材料，主係供各類鍍膜產品生產使用。109~111 年度該合併公司對丁公司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16,415 千元、10,013 千元及 12,673 千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之比重分別為 11.84%、6.94%及 5.06%，110 年因屏下指紋感測元件需求趨緩，其中五氧化二鉍為主要鍍膜材料之一，且其單價較高，110 年對其採購減少使整體採購金額下降，111 年隨著客戶整體鍍膜加工需求成長，使採購金額增加，109~110 年穩居第四大供應商，111 年則退居第六大供應商。

(B)庚公司

庚公司成立於民國 73 年，位於台灣台中市，主要從事光電鍍膜材料、濺鍍靶材，真空機台鍍膜零件之生產及銷售。雙方於 2009 年開始交易往來，採購品項主要為五氧化二鉍，主係供車載電子產品鍍膜生產使用。109~111 年度該合併公司對庚公司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1,789 千元、5,746 千元及 6,664 千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之比重分別為 1.29%、3.98%及 2.66%，109~111 年採購金額呈逐年成長趨勢，主係隨著車載電子產品銷售逐年放量成長所致，110 年上升至第五大供應商，111 年則退居第九大供應商。

(C)辰公司

辰公司成立於民國 57 年，位於台灣新竹市，民國 91 年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主係引進產業之材料、元件、系統、設備、技術及整合服務，其代理經銷之設備、材料，依領域分類包括資/通訊電子、光通訊及平面顯示器、半導體及其他工業用領域之設備及材料。

該公司向其採購塑膠基板，主係供 VR 穿戴裝置元件生產使用。109~111 年度該合併公司對辰公司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0 千元、0 千元及 42,940 千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之比重分別為 0.00%、0.00% 及 17.16%，109~110 年度採購主要用於研發樣品使用，作為當期研發費用，111 年隨著 VR 產品放量出貨，使採購金額增加，故 111 年上升至第三大供應商。

(D) 壬公司

壬公司成立於民國 91 年，位於台灣台南縣，主要從事半導體晶圓用托盤、光學電子產品用包殼，及研磨/鍍膜夾相關治具之銷售，雙方於 92 年開始有交易往來，主要向其採購各類鍍膜產品之包材。109~111 年度該合併公司對壬公司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1,400 千元、922 千元及 2,608 千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之比重分別為 1.01%、0.69% 及 1.04%，110 年因 OLPF 產品鍍膜加工占比下降，使採購金額減少，故 110 年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而 111 年進貨金額較 110 年增加，主係隨著整體鍍膜加工訂單增加，使採購金額增加所致。

(E) 丑公司

丑公司成立於西元 1999 年，為新加坡公司丑集團之子公司，該集團主要為半導體及電子設備的自動化運輸和處理，提供精密工程產品和解決方案，產品領域包括前端晶圓處理、後端 IC 傳輸和終端系統子組件處理。雙方於 2014 年開始有交易往來，主要採購品項為泡棉隔熱墊、晶圓堆疊盒等生產光學電子產品之包材，主係作為車載電子產品之包材。109~111 年度該合併公司對丑公司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371 千元、2,800 千元及 7,535 千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之比重分別為 0.27%、1.94% 及 3.01%，109~111 年採購金額呈逐年成長趨勢，主係隨著車載電子產品銷售逐年放量成長所致，110 年上升至第八大供應商，111 年則呈持平趨勢。

(3)是否有進貨集中風險之評估

該合併公司 109~111 年度前十大供應商之進貨金額占各期總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89.24%、89.43%及 89.43%，各年度第一大及第二大供應商主係為玻璃原料及委外加工廠商，向其採購之金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27.20%及 19.64%、28.43%及 21.77%、18.80%及 17.47%，故對單一供應廠商之進貨比率皆未有超過 30%之情事，且除客戶指定用料外，主要原物料均有兩家以上之供應來源，供貨來源尚稱穩定，此外，該合併公司平時與各供應商皆維持良好之合作關係，尚不曾發生供貨中斷而影響生產之情事，故應無進貨過度集中及供貨來源不穩定之風險。

(4)該公司之進貨政策

該合併公司係從事光學鍍膜之設計、開發及生產製造之專業廠商，其進貨政策除商品係配合業務訂單及市場需求進行採購外，其餘均屬計畫性生產及採購，考量最佳之經濟採購量，以及生產排程規劃而進行原物料之採購，且亦會定期召開會議，使相關單位充分了解公司生產及存貨去化狀況，作為採購部門及時調整之依據，以避免因過度採購造成資金積壓或採購不足造成供應間斷之風險；另在委外加工廠管理及生產排程方面，該合併公司於遴選委外加工廠時，主要依其技術及生產製程良率，及加工廠運營環境合規性，進行驗證及篩選，並簽訂委外加工合約以確保產能無虞。綜上，因主要原料及委外加工廠多維持二家以上之供應商，其 109~111 年度之供貨來源尚稱穩定；再者，該合併公司亦定期評鑑供應商供貨品質及交期，平時亦與供應商隨時保持密切聯繫，以便能即時掌握市場供需資訊，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未發生供貨短缺或產能短缺而影響銷售及生產之情事。

(二)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應收款項總額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營業收入淨額	425,128	440,691	982,188
應收票據	3,085	13	—
應收帳款	90,480	121,248	441,804
應收帳款-關係人	—	—	—
2.應收款項總額	93,565	121,261	441,804
3.備抵損失提列數	16	18	0
4.應收款項淨額	93,549	121,243	441,804
5.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33	4.10	3.49
6.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天)	85	89	105
7.授信條件	係考量個別客戶營運規模、財務狀況、信用記錄及過去往來交易情形給予不同之授信條件，其主要授信條件為月結 60~90 天收款，少部分客戶為月結 45 天或月結 150 天收款。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9~1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除其本身外，尚包括其 100%持有之各子公司 Beauty Surplus Int'l Co., Ltd. (以下簡稱「Beauty」)、Natural Majestic International Inc. (以下簡稱「Natural」)、Beauty Surplus Int'l Vietnam Co., Ltd. (以下簡稱「澤有」)，Beauty 在集團中主要為投資控股功能，而 Natural 為貿易功能，澤有則負責石英及玻璃等鍍膜基版之加工製程，該公司係透過 Natural 轉單後再交由澤有進行各式基版之加工。

該合併公司 109~111 年度之合併營業收入分別為 425,128 千元、440,691 千元及 982,188 千元，應收款項總額則分別為 93,565 千元、121,261 千元及 441,804 千元。110 年度主要係應用於車載感測元件之半導體光學鍍膜產品訂單增加而使營收微幅成長，又因其客戶訂單集中於第四季，故造成年底應收帳款金額增加，應收帳款週轉率隨之下降；111 年度則受惠於車載感測元件及虛擬實境及擴增實境(VR/AR)等智慧穿戴裝置客戶需求成長，帶動半導體光學鍍膜與薄膜濾光片及光學鍍膜產品營業收入增加，使營業收入較上年度增加 541,497 千元，由於薄膜濾光片及光學鍍膜之銷售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度，且該客戶之帳齡為月結 90 天，致 111 年底應收帳款較 110 年底增加 320,543 千元。綜上所述，該公司

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合併應收款項總額變化情形尚屬合理，並無異常情事。

在應收款項週轉率方面，公司因給予客戶之授信天數有所差別，大部分落於 60~90 天，該公司 109~111 年度之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4.33 次、4.10 次及 3.49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 85 天、89 天及 105 天，主要係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主要銷貨客戶之授信條件為月結 90 天，在收款條件較長之下，使得該公司最近三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逐年降低，在考慮客戶之付款截止日等因素後，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 109~111 年度之合併應收款項總額變動及應收款項週轉率變化情形及原因尚屬合理，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2)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

A.備抵損失提列政策

該公司及子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等，因該公司及子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該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該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該公司之各子公司應收款項備抵損失提列政策與母公司相同，屬於母子公司間之應收帳款，不予提列備抵損失，其餘應收款項備抵損失之評價政策下表：

項目	逾期帳齡	非母子公司
應收帳款	1~90 天	5%
	91~150 天	40%
	151~180 天	80%
	181 天以上	100%
應收票據	同應收帳款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B. 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應收款項總額(B)	93,565	121,261	441,804
備抵損失帳列金額(A)	16	18	0
備抵損失提列比率 (%)(A)/(B)	0.02	0.01	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9~111 年度之合併備抵損失金額分別為 16 千元、18 千元及 0 千元，占各該年度合併應收款項總額之比率分別為 0.02%、0.01%及 0.00%，所占比率甚微，109、110 及 111 年度帳列備抵損失金額係為以往年度依照備抵損失提列政策所估列之金額，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由於該公司之主要銷售客戶多為國際知名品牌廠，並依據過去經驗對個別客戶進行信用評分及給予適當授信天數，針對逾期帳款亦會積極催收，且最近三年度均無實際發生壞帳損失，故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除每月定期評估應收款項收回情形之外，對於已逾收款期限而仍未收款之客戶，亦藉由業務人員密集接觸加強掌握，進行瞭解分析，並依照前述評價政策提列備抵損失，且依據過去歷史經驗，尚無鉅額壞帳產生之情事，就該合併公司備抵損失之提列情形及過去歷史紀錄觀之，其提列金額尚屬允當及適足，應已涵蓋應收款項可能發生壞帳之風險。

C. 最近期財務報告應收款項收回之可能性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11 年 12 月 底金額	截至 112.3.31 之收回情形		截至 112.3.31 之未收回情形	
		金額	%	金額	%
應收票據	—	—	—	—	—
應收帳款	441,804	333,847	75.56%	107,957	24.44%
合計	441,804	333,847	75.56%	107,957	24.44%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11 年 12 月底之合併應收款項總額 441,804 千元，截至 112 年 3 月 31 日已收回金額為 333,847 仟元，收回比率為 75.56%；未收回金額為 107,957 仟元，未收回比率為 24.44%，由於該合併公司對銷貨客戶之授信條件為月結 45~150 天，經檢視尚未收回之應收款項明細，截至 112 年 3 月 31 日止對 111 年 12 月底之未收回款項，均係尚未逾期之應收帳款，其應收款項期後收回情形尚屬良好。

(3)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收入	澤米		425,128	440,691	982,188
	佳凌		1,371,127	1,622,761	1,137,405
	統新		710,777	518,827	623,993
	玉晶光		15,900,157	16,736,453	19,215,304
應收款項總額(A)	澤米		93,565	121,261	441,804
	佳凌		474,563	309,435	193,608
	統新		152,451	152,129	134,564
	玉晶光		3,318,268	4,812,457	4,458,736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澤米		4.33	4.10	3.49
	佳凌		3.95	4.14	4.52
	統新		4.62	3.46	4.39
	玉晶光		4.55	4.04	4.09
應收款項收現天數 (天)	澤米		85	89	105
	佳凌		92	88	81
	統新		79	106	83
	玉晶光		81	91	89
備抵損失帳列金額 (B)	澤米		16	18	0
	佳凌		0	0	0
	統新		2,259	2,129	854
	玉晶光		32,225	34,845	43,347
備抵損失占應收款 項總額之比重 (%)(B)/(A)	澤米		0.02	0.01	0.00
	佳凌		0	0	0
	統新		1.48	1.39	0.63
	玉晶光		0.97	0.72	0.97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9~111 年度之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4.33 次、4.10 次及 3.49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 85 天、89 天及 105 天。經與採樣同業相較，109 及 110 年度均介於採樣同業，111 年度則因大量訂單集中於第三、四季而使應收帳款金額提高，應收帳款週轉率遂低於同業。

110 年度因主要銷貨客戶晶方科技訂單大幅成長，而其授信條件為月結 90 天，在收款條件較長之下，使得應收款項週轉率約為降低；111 年度在因受惠於車載及元宇宙相關應用蓬勃發展，帶動對半導體光學鍍膜及薄膜濾光片需求之增加，加上虛擬實境及擴增實境(VR/AR)等智慧穿戴裝置需求之增長，營收大幅增加，應收帳款亦同步上升，其主要客戶 M 公司因其授信條件為月結 90 天，且雙方

往來交易集中於下半年度，故應收款項週轉率下降至 3.49 次，收款天數拉長至 105 天；變化情形尚屬合理。另就備抵損失提列金額及比率而言，該公司 109~111 年度提列之合併備抵損失金額分別為 16 千元、18 千元及 0 千元，備抵損失占應收款項總額之比重分別為 0.02%、0.01%及 0.00%。經與採樣同業相較，109~111 年度均低於採樣同業統新及玉晶光，主要係該公司銷售客戶多為國際知名品牌廠，並依據過去經驗對個別客戶進行信用評分及給予適當授信天數，該公司客戶之應收款項多於授期間內收現，且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均無實際發生壞帳損失，故備抵損失提列金額較低，與採樣同業佳凌相當，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應收款項總額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營業收入淨額	425,128	440,691	982,188
應收票據	3,085	13	—
應收帳款	89,999	122,690	442,187
應收帳款-關係人	—	—	—
2.應收款項總額	93,084	122,703	442,187
3.備抵損失提列數	16	18	0
4.應收款項淨額	93,068	122,685	442,187
5.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34	4.08	3.48
6.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天)	85	90	105
7.授信條件	係考量個別客戶營運規模、財務狀況、信用記錄及過去往來交易情形給予不同之授信條件，其主要授信條件為月結 60~90 天天收款，少部分客戶為月結 45 天或月結 150 天收款。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個體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425,128 千元、440,691 千元、982,188 千元，個體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93,084 千元、122,703 千元及 442,187 千元。110 年度主要係應用於車載感測元件之半導體光學鍍膜產品訂單增加而使營收較 109 年度微幅成長，又因其客戶訂單集中於第四季，故造成年底應收帳款金額增加，應收帳款週轉率隨之下降；111 年度則因受惠於車載感測元件及虛擬實境及擴增實境 (VR/AR) 等智慧穿戴裝置客戶需求成長，帶動半導體光學鍍膜與薄膜濾光片及光學鍍膜產品營業收入增加，使營業收入較上年度增加 541,497 千元，由於薄膜濾光片及光學鍍膜之銷售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度，且該客戶之帳齡為月結 90 天，致 111 年底應收帳款較 110 年底增加 319,484

千元。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個體應收款項總額變化情形尚屬合理，並無異常情事。

在應收款項週轉率方面，該公司 109~111 年度之個體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4.34 次、4.08 次及 3.48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 85 天、90 天及 105 天。110 年度因主要銷貨客戶 [G 公司晶方科技](#) 訂單大幅成長，而其授信條件為月結 90 天，在收款條件較長之下，使得應收款項週轉率約為降低；111 年度在因受惠於車載及元宇宙相關應用蓬勃發展，帶動對半導體光學鍍膜及薄膜濾光片需求之增加，加上虛擬實境及擴增實境(VR/AR)等智慧穿戴裝置需求之增長，營收大幅增加，應收帳款亦同步上升，其主要客戶 M 公司因其授信條件為月結 90 天，致使應收款項週轉率下降至 4.08 次，收款天數拉長至 105 天。綜上，該公司 109~111 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 109~111 年度之個體應收款項總額變動及應收款項週轉率變化情形應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

A.備抵損失提列政策

該公司個體應收款項備抵損失提列政策，請詳前述 1.(2) A.說明。

B.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應收款項總額(B)	93,084	122,703	442,187
備抵損失帳列金額(A)	16	18	-
備抵損失提列比率(%) (A)/(B)	0.02	0.01	-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9~111 年度之個體備抵損失金額分別為 16 千元、18 千元及 0 千元，占各該年度個體應收款項總額之比率分別為 0.02%、0.01%及 0%，所占比率甚微，109、110 及 111 年度帳列備抵損失金額係為以往年度依照備抵損失提列政策所估列之金額，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由於該公司之主要銷售客戶多為國際知名品牌廠，並依據過去經驗對個別客戶進行信用評分及給予適當授信天數，針對逾期帳款亦會積極催收，且最近三年度均無實際發生壞帳損失，故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除每月定期評估應收款項收回情形之外，對於已逾收款期限而仍未收款之客戶，亦藉由業務人員密集接觸加強掌握，進行瞭解分析，並依照前述評價政策提列備抵損失，且依據過去歷史經驗，尚無鉅額壞帳產生之情事，就該合併公司備抵損失之提列情形及過去歷史紀錄觀之，其提列金額尚屬允當及適足，應已涵蓋應收款

項可能發生壞帳之風險。

(3)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收入	澤米	425,128	440,691	982,188
	佳凌	1,371,127	1,622,761	1,137,405
	統新	710,777	518,827	623,993
	玉晶光	12,168,469	13,614,717	15,939,187
應收款項總額(A)	澤米	93,084	122,703	442,187
	佳凌	474,563	309,435	193,608
	統新	152,451	152,129	134,564
	玉晶光	2,263,274	3,490,476	3,773,460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澤米	4.34	4.08	3.48
	佳凌	3.95	4.14	4.52
	統新	4.62	3.46	4.39
	玉晶光	5.26	4.70	4.39
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天)	澤米	85	90	105
	佳凌	92	88	81
	統新	79	106	84
	玉晶光	70	78	84
備抵損失帳列金額(B)	澤米	16	18	0
	佳凌	0	0	0
	統新	2,259	2,129	854
	玉晶光	25,000	30,000	37,000
備抵損失占應收款項總額之比重(%) $(B)/(A)$	澤米	0.02	0.01	0
	佳凌	0	0	0
	統新	1.48	1.40	0.63
	玉晶光	1.10	0.86	0.98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9~111 年度之個體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4.34 次、4.08 次及 3.48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 85 天、90 天及 105 天，109 及 110 年度與同業相較互有高低，111 年度則劣於同業，主係因客戶結構、收款條件及營運模式不同所致，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另就應收款項備抵損失提列金額及比率而言，該公司 109~111 年度提列之個體備抵損失金額分別為 16 千元、18 千元及 0 千元，備抵損失占應收款項總額之比重分別為 0.02%、0.01%及 0.00%。經與採樣同業相較，109~111 年度均低於採樣同業統新及玉晶光，主要係該公司銷售客戶多為國際知名品牌廠，並依據過去經驗對個別客戶進行信用評分及給予適當授信天數，該公司客戶之應收款項多於授期間內收現，且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均無實際發生壞帳損失，故備抵損失提列金額較低，與採樣同業佳凌相當，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存貨概況

(一)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425,128	440,691	982,188
營業成本		374,785	348,591	555,594
存貨項目	原物料	45,870	45,949	50,381
	在製品	59,483	53,597	67,676
	製成品	33,845	67,189	57,190
存貨總額		139,198	166,735	175,247
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32,514	36,387	28,362
存貨淨額		106,684	130,348	146,885
存貨週轉率(次)		3.36	2.94	4.01
存貨週轉天數(天)		109	124	91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專業之光學鍍膜廠及精密光學元件製造商，相關鍍膜技術應用層面包括高階單眼相機用光學低通濾波器(OLPF)、光學式屏下指紋辨識系統、3D臉部辨識系統、AR/VR虛擬實境光學部件、車載CIS感測器半導體元件等。

該公司為該合併公司之主要研發、製造及銷售中心，子公司澤有公司係該合併公司在越南之生產據點，主要負責部分產品之前段玻璃或石英等材料之切割、研磨、拋光等冷加工製程，再將完成之鍍膜基板交予澤米公司進行後續之鍍膜加工、切割、貼合及檢測包裝。該合併公司存貨包含各式藍光玻璃、石英晶磚、鍍膜材料及塑膠基板等原物料及半成品、生產加工製造中之在製品以及待交貨之製成品。

該合併公司109~111年底之存貨淨額分別為106,684千元、130,348千元及146,885千元。110年受新冠疫情影響，部分OLPF產品遞延出貨，存貨去化速度趨緩，使110年底較109年底存貨增加；111年底存貨淨額較110年底增加16,537千元，主係受惠車載、元宇宙相關應用蓬勃發展，帶動市場需求增加，該合併公司增加備貨，使澤有公司期末購料加工金額增加所致；另一方面，該公司因持續去化晶磚原料，及報廢已提列之廢品損失，使期末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減少，故111年底期末

存貨淨額較110年底增加。

存貨週轉率方面，該合併公司109~111年度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3.36次、2.94次及4.01次，平均銷貨天數分別為109天、124天及91天。該合併公司110年度因精密光學元件收入較109年度下降，占整體營業收入比重下滑，且110年度營業收入成長主要來自於客戶供料之半導體光學鍍膜加工，致110年度整體營業成本較109年下降，再者110年受新冠疫情影響，OLPF產品遞延出貨，使得110年底存貨較109年底增加，使得110年度存貨週轉率較109年度下降，週轉天數上升；111年度受惠VR頭戴裝置元件出貨大幅成長使得薄膜濾光片及光學鍍膜產品營業收入倍增，在111年度營業成本較上年度成長59.38%，且存貨有效控管111年底存貨僅成長12.69%下，使得存貨週轉率上升，週轉天數則由124天縮短為91天。

綜上所述，該合併公司109~111年度之存貨淨額及存貨週轉率變化主係受整體經濟環境與市場需求變化及因應訂單備貨等因素而變動，其變化原因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發行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公司名稱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成本	澤米	374,785	348,591	555,594
	佳凌	1,316,067	1,474,440	1,216,485
	統新	332,612	326,841	367,727
	玉晶光	8,990,105	10,818,863	11,564,951
期末存貨總額	澤米	139,198	166,735	175,247
	佳凌	457,483	606,112	592,774
	統新	209,554	230,553	263,101
	玉晶光	註	註	註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澤米	32,514	36,387	28,362
	佳凌	84,226	86,417	86,317
	統新	79,627	114,858	139,657
	玉晶光	註	註	註
期末存貨淨額	澤米	106,684	130,348	146,885
	佳凌	373,257	519,695	506,457
	統新	129,927	115,695	123,444
	玉晶光	1,723,675	1,717,199	3,345,810
存貨週轉率(次)	澤米	3.36	2.94	4.01
	佳凌	3.97	3.30	2.37
	統新	2.94	2.66	3.08

項目	公司名稱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玉晶光	5.63	5.51	4.11
存貨週轉天數(天)	澤米	109	124	91
	佳凌	92	111	154
	統新	124	137	119
	玉晶光	65	66	89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僅揭露存貨淨額

該合併公司109~111年度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3.36次、2.94次及4.01次，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109天、124天及91天。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合併公司109~111年度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介於採樣同業之間，其中玉晶光為蘋果供應鏈，近年受惠於新手機需求強勁，產品出貨暢旺，業績持續成長，致其存貨週轉率優於同業；佳凌受到東南亞疫情管制及缺料等因素，當地客戶拉貨進度受限，致期末庫存增加，故存貨週轉率逐年下降；而統新近年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晶片供需失衡，5G供應鏈整體市場需求遞延，故其存貨週轉率相對較低。因各採樣同業之營運模式及產品組合均不甚相同，致其存貨週轉率有所差異，整體而言，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

(1)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

A.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半成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而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另該公司之子公司亦配合母公司政策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B. 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分為原物料、半成品、在製品及製成品，其中原物料依產品特性分為一般原物料及個別評估之石英晶磚，一般原物料庫齡一年以上提列100%損失，而石英晶磚因較無久放變質及過時之疑慮，已裁切晶磚庫齡一年以上提列100%損失，未裁切晶磚庫齡三年以上提列50%損失，庫齡五年以上則全數提列；半成品及製成品依產品類別分為一般存貨及個別評估之光學低通濾波器(OLPF)，一般存貨庫齡一年以上提列100%損失，而OLPF產品因有更換相機鏡頭零組件等後續維修保養需求，故較無久放變質及過時之疑慮，庫齡二年以上提列100%損失。該合併公司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茲列示如下：

庫齡	1 年以上	2 年以上	3 年~5 年	5 年以上
原物料(不含晶磚)、 半成品及製成品(不 含 OLPF)	100%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庫齡		1 年以上	2 年以上	3 年~5 年	5 年以上
原物料	晶磚- 已裁切	100%	-	-	-
	晶磚- 未裁切	-	-	50%	100%
半成 品及 製成 品	光學低通 濾波器 (OLPF)	-	100%	-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存貨總額(A)	139,198	166,735	175,247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B)	32,514	36,387	28,362
存貨淨額	106,684	130,348	146,885
提列比率(B)/(A)(%)	23.36	21.82	16.18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該合併公司109~111年度之備抵存貨及呆滯損失金額分別為32,514千元、36,387千元及28,362千元，占存貨總額分別為23.36%、21.82%及16.18%。110年受新冠疫情影響，部分OLPF產品遞延出貨，致期末存貨金額較109年底增加27,537千元，而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金額增加，主係該合併公司基於穩健保守原則，增加提列未裁切晶磚原料呆滯損失，致其110年底餘額較109年底餘額增加3,873千元，惟在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增幅不及期末存貨金額增幅之影響下，致提列比率下滑至21.82%；111年底因應終端客戶訂單需求提前備料，致期末存貨金額增加，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則因積極去化晶磚原料，及報廢已提列之廢品損失，致111年底餘額減少，綜上，進一步使提列比率下降至16.18%。

整體而言，該合併公司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係以國際財務會計準則為依歸，並參酌過去之經營經驗與存貨特性、以往年度實際發生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擬訂備抵存貨提列政策後據以提列，且經簽證會計師查核完竣，故109~111年度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金額尚屬合理適足，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合理性暨提列適足性，與同業之比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公司名稱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期末存貨總額(A)	澤米	139,198	166,735	175,247
	佳凌	457,483	606,112	592,774
	統新	209,554	230,553	263,101
	玉晶光	註	註	註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B)	澤米	32,514	36,387	28,362
	佳凌	84,226	86,417	86,317
	統新	79,627	114,858	139,657
	玉晶光	註	註	註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存貨總額(%) (B)/(A)	澤米	23.36	21.82	16.18
	佳凌	18.41	14.26	14.56
	統新	38.00	49.82	53.08
	玉晶光	註	註	註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整體而言，該合併公司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係依據不同產品之屬性據以擬定，109~111年度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比率分別為23.36%、21.82%及16.18%，各年度提列金額與比率未有大幅波動。與採樣同業公司相較，其中除統新受客戶調整庫存、拉貨保守影響，提列較高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外，該合併公司各年度提列比率大致介於採樣同業之間，由於各採樣同業間之營運模式及產品組合均不甚相同，致其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及提列比率有所差異，整體而言，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425,128	440,691	982,188
營業成本		374,563	347,033	559,299
存貨項目	原物料	50,567	45,625	49,883
	在製品	27,121	25,744	29,496
	製成品	33,339	67,289	57,113
存貨總額		111,027	138,658	136,492

項目 \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24,945	27,684	19,706
存 貨 淨 額	86,082	110,974	116,786
存 貨 週 轉 率 (次)	4.09	3.52	4.88
存 貨 週 轉 天 數 (天)	89	104	75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109~111年底之存貨淨額分別為86,082千元、110,974千元及116,786千元。110年受新冠疫情影響，部分OLPF產品遞延出貨，存貨去化速度趨緩，使110年底存貨淨額增加；111年底存貨中OLPF產品因新冠疫情趨緩，市場需求回溫，加速OLPF產品存貨去化，而虛擬實境及擴增實境(VR/AR)等智慧穿戴裝置產品則因應終端訂單需求增加備貨，使111年底存貨總額僅較110年底減少2,166千元，而另一方面，該公司因持續去化晶磚原料，及報廢已提列之廢品損失，使111年底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較110年底減少7,978千元，綜上，故111年底期末存貨淨額較110年底增加。

存貨週轉率方面，該公司109~111年度存貨週轉率分別為4.09次、3.52次及4.88次，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89天、104天及75天，110年度受新冠疫情影響，部分OLPF產品遞延出貨，存貨去化速度趨緩，使存貨週轉率下降；111年度受惠車載、元宇宙相關應用，及虛擬實境及擴增實境(VR/AR)等智慧穿戴裝置需求成長，營收大幅增長使營業成本隨之增加，連帶使111年存貨週轉率上升，週轉天數則由104天縮短為75天。

綜上所述，該公司109~111年度之存貨總額及週轉率變化，主係隨整體經濟環境與市場需求變化影響而變動，其變化原因尚屬合理，並未有重大異常情事。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公司名稱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成本	澤米	374,563	347,033	559,299
	佳凌	1,316,067	1,474,440	1,216,485
	統新	338,433	332,642	372,520
	玉晶光	9,652,381	11,495,597	12,890,643
期末存貨總額(A)	澤米	111,027	138,658	136,492
	佳凌	457,483	606,112	592,774
	統新	209,554	230,553	263,101
	玉晶光	227,727	259,239	594,460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B)	澤米	24,945	27,684	19,706
	佳凌	84,226	86,417	86,317

項目	公司名稱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統新	79,627	114,858	139,657
	玉晶光	47,000	68,500	120,500
存貨淨額	澤米	86,082	110,974	116,786
	佳凌	373,257	519,695	506,457
	統新	129,927	115,695	123,444
	玉晶光	180,727	190,739	473,960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 損失/存貨總額(%) (B)/(A)	澤米	22.47	19.97	14.44
	佳凌	18.41	14.26	14.56
	統新	38.00	49.82	53.08
	玉晶光	20.64	26.42	20.27
存貨週轉率(次)	澤米	4.09	3.52	4.88
	佳凌	3.97	3.30	2.37
	統新	2.99	2.71	3.12
	玉晶光	33.54	47.21	38.79
存貨週轉天數(天)	澤米	89	104	75
	佳凌	92	111	154
	統新	122	135	117
	玉晶光	11	8	9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與採樣同業相較，除玉晶光近年主係受惠於手機鏡頭及AR/VR產品出貨暢旺，業績持續成長，致其存貨週轉率相對同業較高外，該公司109~111年度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與採樣同業相較無顯著差異。由於採樣同業之營運模式及產品組合均不甚相同，致其存貨淨額及週轉率有所差異，整體而言，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個體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合理性暨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1)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

該公司個體財報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與合併備抵跌價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相同。

(2)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存貨總額(A)	111,027	138,658	136,492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B)	24,945	27,684	19,706
存貨淨額	86,082	110,974	116,786
提列比率(B)/(A)(%)	22.47	19.97	14.44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109~111年度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分別為24,945千元、27,684千元及19,706千元，占存貨總額分別為22.47%、19.97%及14.44%。110年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較109年增加，主係該公司基於穩健保守原則，增加提列晶磚原料呆滯損失所致；111年該公司因持續去化晶磚原料，及報廢已提列之廢品損失，使期末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減少，連帶使提列比率下降至14.44次。

整體而言，該公司備抵跌價與呆滯損失提列係就其存貨淨變現價值以及庫齡分佈情形評估提列，應屬合理適足。

4.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合理性暨提列適足性，與同業之比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公司名稱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期末存貨總額(A)	澤米	111,027	138,658	136,492
	佳凌	457,483	606,112	592,774
	統新	209,554	230,553	263,101
	玉晶光	227,727	259,239	594,460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B)	澤米	24,945	27,684	19,706
	佳凌	84,226	86,417	86,317
	統新	79,627	114,858	139,657
	玉晶光	47,000	68,500	120,500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存貨總額(%) (B)/(A)	澤米	22.47	19.97	14.44
	佳凌	18.41	14.26	14.56
	統新	38.00	49.82	53.08
	玉晶光	20.64	26.42	20.27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整體而言，該公司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係依據不同產品之屬性據以擬定，109~111年度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比率分別為22.47%、19.97%及14.44%，與採樣同業公司相較，其中統新公司提列較高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主係全球5G基礎建設佈建速度放緩，且晶片供需失衡，5G供應鏈整體市場需求遞延，其終端客戶進行庫存調整且拉貨保守所致，該公司各年度提列比率則大致介於採樣同業之間，由於各採樣同業間之營運模式及產品組合均不甚相同，致其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及提列比率有所差異，整體而言，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業績概況

(一)列表並說明發行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之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公司別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	澤米	425,128	440,691	3.66	982,188	122.87
	佳凌	1,371,127	1,622,761	18.35	1,137,405	(29.91)
	統新	710,777	518,827	(27.01)	623,993	20.27
	玉晶光	15,900,157	16,736,453	5.26	19,215,304	14.81
營業毛利	澤米	50,343	92,100	82.94	426,594	363.19
	佳凌	55,060	148,321	169.38	(79,080)	(153.32)
	統新	378,165	191,986	(49.23)	256,266	33.48
	玉晶光	6,910,052	5,917,590	(14.36)	7,650,353	29.28
營業利益 (損失)	澤米	(11,773)	13,684	216.23	289,830	2,018.02
	佳凌	(69,346)	13,750	(119.83)	(211,695)	(1,639.60)
	統新	181,491	11,989	(93.39)	73,002	508.91
	玉晶光	4,558,218	3,015,670	(33.84)	3,908,871	29.62

資料來源：各公司 109~1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澤米公司係為光學鍍膜之設計、開發及生產製造之專業廠商，經檢視國內上市公司營業產品種類，並無產品比重及營業項目完全相同之公司，故綜合考量營運規模、產品類型、業務型態等，國內採樣同業選擇如下：佳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4976，以下簡稱「佳凌」)主要經營項目為各類光學鏡頭、模具、元件之研究、開發、設計、生產及銷售，近年積極深耕車用鏡頭領域；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6426，以下簡稱「統新」)主要從事濾光片設計、生產與銷售服務及光學鍍膜元件之加工收入之專業廠商，其產品應用著重於網通領域；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3406，以下簡稱「玉晶光」)主要從事生產製造各種玻璃鏡片、球面非球面塑膠鏡片及鏡頭等產品，於全球智慧型手機鏡頭市場位居前三大，亦為VR鏡片鏡頭開發領導商。以上三家公司為採樣同業進行分析。

茲就該合併公司與上述採樣同業109~111年度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分析說明如下：

1.營業收入

該合併公司109~111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425,128千元、440,691千元及982,188千元，109及110年度逐漸轉型朝半導體光學應用及光學薄膜鍍膜產品發展而使業績緩步向上，111年度營業收入較110年度增加541,497千元，

成長率為122.87%，業績大幅成長主要受惠於車載及VR/AR等智慧穿戴裝置應用蓬勃發展，帶動對半導體光學應用與薄膜濾光片及光學鍍膜營收增加所致。

採樣同業方面，佳凌主要生產光學鏡片、鏡頭及機身模組，產品應用包括單眼相機、數位相機、攝影機、車用攝影鏡頭、閉路電視(CCTV)、投影機、掌紋辨識機及光通信之光電轉換元件TOCAN、ROCAN等產品，110年度佳凌因應車用產品業務擴大，近年來持續調整產能配置、擴建產能，車用鏡頭產品業績不斷成長，惟110年下半年受到東南亞疫情管制導致當地客戶拉貨進度受限，影響營收受壓抑成長，故110年度營業收入較109年度成長18.35%，111年度則因受到客戶越南廠因疫情影響停工及缺料等因素一度停擺，導致消費性產品視訊鏡頭銷售比重大幅下滑而使營收大幅減少29.91%。統新主要產品包含高密度波長多工器(DWDM)系統用濾光片、光收發器(Transceiver)濾光片等，110年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全球5G基礎建設佈建速度放緩，且晶片供需失衡，5G供應鏈整體市場需求遞延，在沒有新標案推出下，公司客戶進行庫存水位調整且拉貨保守，加上雲端資料中心客戶階段性需求結束，以致營收獲利皆不如預期，故110年度營收較109年度減少27.01%；111年度則受惠於全球疫情影響逐漸淡化，北美基建及5G陸續啟動布建，營運開始翻轉，故營業收入較110年成長20.27%。玉晶光主要從事光學鏡頭製造，生產製造各種玻璃鏡片球面及非球面塑膠鏡片、鏡頭，應用於手機、數位相機、投影機、NB、平板電腦等電子產品，目前為手機鏡頭市占率前三大之廠商。110年度~111年度公司營業收入成率分別為5.26%及14.8%，主要係因手機市場不斷成長所致。該合併公司之營收規模雖尚不及大部分之採樣同業，然在成長率方面，109及110年度由於新產品佈局策略尚在發酵，致營收成長率低於同業，111年度策略成果顯現故營收成長率均優於採樣同業。整體而言，該合併公司109~111年度營業收入變化情形與採樣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營業毛利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公司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營業毛利	毛利率
澤 米	50,343	11.84	92,100	20.90	426,594	43.43
佳 凌	55,060	4.02	148,321	9.14	(79,080)	(6.95)
統 新	378,165	53.20	191,986	37.00	256,266	41.07
玉 晶 光	6,910,052	43.46	5,917,590	35.36	7,650,353	39.81

資料來源：各公司 109~111 年度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合併公司109~111年度之營業毛利分別為50,343千元、92,100千元及426,594千元，毛利率分別為11.84%、20.09%及43.43%。該合併公司

109~111年度營業毛利金額呈現逐年大幅上升之趨勢，且各年度之毛利率亦呈大幅成長。110年度之營業毛利較109年度同期成長82.94%主要係因該公司逐漸調整銷售策略，逐步拓展車載及VR/AR等智慧穿戴裝置產品，使得半導體光學應用與薄膜濾光片及光學鍍膜之營業收入占整體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由109年度之38.90%與5.01%上升至39.90%與9.56%，使110年度毛利率大幅提升至20.09%；而111年度銷售策略發酵，車載電子及VR/AR等智慧穿戴裝置產品客戶訂單大幅增加，使得半導體光學應用與薄膜濾光片及光學鍍膜之營業收入較110年增加536,491千元，致整體營業毛利較110年增加322,400千元；此外因半導體光學應用與薄膜濾光片及光學鍍膜之之銷售比重提高，故毛利率大幅提高至43.41%。綜上所述，該合併公司109~111年度營業毛利及毛利率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合併公司109~110年度之毛利率均優於佳凌，不及統新及玉晶光，主要係該公司109年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於毛利率較低之精密光學元件製造，110年起隨著精密光學元件製造之營收占比逐年下降，致該公司毛利率逐年上升，111年度該公司毛利率已優於所有採樣同業。佳凌之毛利率均劣於採樣同業，主係其主要銷售之消費性鏡頭產品等毛利率較低致使整體毛利偏低。統新110年度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全球5G基礎建設佈建速度放緩，影響其存貨去化速度導致提列存貨跌價損失，故影響其毛利率下降至37.00%；111年度因受惠於全球疫情影響逐漸淡化，北美基建及5G陸續啟動布建，營運開始翻轉，毛利率回升至41.07%。玉晶光於110年度因受到同業競爭、客戶新舊產品轉換及供應鏈缺料影響等因素，使其毛利率下降至35.36%；111年度玉晶光調整產品結構，使毛利率回升至39.81%。

整體而言，該合併公司109~111年度營業毛利係隨營收變化而呈現相同趨勢之增減異動，而毛利率則隨產品組合調整而逐步轉佳，其變化原因尚屬合理，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營業利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公司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利益	營業 利益率	營業利益	營業 利益率	營業利益	營業 利益率
澤 米	(11,773)	(2.77)	13,684	3.11	289,830	29.51
佳 凌	(69,346)	(5.06)	13,750	0.85	(211,695)	(18.61)
統 新	181,491	25.53	11,989	2.31	73,002	11.70
玉 晶 光	4,558,218	28.67	3,015,670	18.02	3,908,871	20.34

資料來源：各公司 109~1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合併公司109~111年度之營業利益分別為(11,773)千元、13,684千元

及289,830千元，營業利(損)益率分別為(2.77)%、3.11%及29.51%。110年度營業利益受惠於半導體光學應用與薄膜濾光片及光學鍍膜產品營業收入成長營業毛利率提升帶動下，雖然因公司持續投入開發新產品使得整體研發費用增加以及薪資調整薪資支出增加，致營業費用較109年增加16,300千元，惟110年度營業利益較109年度增加25,457千元成長216.23%，營業利益率上升至3.11%。111年度在薄膜濾光片及光學鍍膜產品量產出貨，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率大幅成長帶動下，推銷及管理費用雖較110年度增加，惟費用增加幅度不及毛利成長幅度，故整體營業利益率提升至29.51%。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合併公司 109 年度營業利益率不及統新及玉晶光，惟 110 年起隨著毛利率提升，營業利益率已優於佳凌及統新，111 年度則超越玉晶光優於所有採樣同業。整體而言，該合併公司 109~111 年度營業利益變化情形與採樣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合併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之變化原因尚屬合理，與採樣同業比較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以「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是否合理

主要產品別營業收入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產品別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半導體光學應用	165,359	38.90	175,839	39.90	254,697	25.93
薄膜濾光片及光學鍍膜	21,279	5.01	42,111	9.56	499,744	50.88
精密光學元件製造	238,477	56.09	222,728	50.54	227,747	23.19
其他(註)	13	0.00	13	0.00	0	0.00
合計	425,128	100.00	440,691	100.00	982,188	100.00

主要產品別營業成本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產品別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半導體光學應用	107,969	28.81	100,104	28.72	116,069	20.89
薄膜濾光片及光學鍍膜	17,163	4.58	16,533	4.74	214,659	38.64
精密光學元件製造	249,649	66.61	231,949	66.54	224,866	40.47
其他(註)	4	0.00	5	0.00	0	0.00
合計	374,785	100.00	348,591	100.00	555,594	100.00

主要產品別營業毛利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產品別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半導體光學應用	57,390	114	75,735	82.23	138,628	32.50
薄膜濾光片及光學鍍膜	4,117	8.18	25,578	27.77	285,085	66.82
精密光學元件製造	(11,173)	(22.2)	(9,221)	(10.01)	2,881	0.68
其他(註)	9	0.02	8	0.01	0	0.00
合計	50,343	100	92,100	100	426,594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其他係包含物料之買賣等。

澤米公司係為光學鍍膜之設計、開發及生產製造之專業廠商，其原先以精密光學元件製造(OLPF)為其主要銷售產品，隨著公司逐漸跨入半導體、車載電子及AR/VR等智慧穿戴裝置產品領域，使其產品別營收占比逐年產生變動，111年由於VR智慧穿戴裝置放量出貨，使得薄膜濾光片及光學鍍膜之營收占比，自109年之5.01%增長至111年度之50.88%。茲就該合併公司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之變化情形說明如下：

1. 半導體光學應用

該合併公司109~111年度半導體光學應用之營業收入分別為165,359千元、175,839千元及254,697千元，占各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38.90%、39.90%及25.93%，其主要銷售對象為國際知名大廠及消費性電子用品品牌客戶之OEM工廠等。產品主要運用於行動穿戴裝置及車載用之影像感測元件，110年度主要係因車載相關訂單成長而使營業收入較109年度成長6.34%；111年度則車載訂單持續發酵，營業收入持續增加較110年同期成長44.85%。綜上所述，隨著該公司車用CIS產品需求成長，該公司與半導體廠商合作日益密切，提供客戶半導體晶圓光學鍍膜服務，致該合併公司半導體光學應用之營業收入逐年上升，其變化原因係屬合理。

該合併公司109~111年度半導體光學應用之營業成本分別為107,969千元、100,104千元及116,069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57,390千元、75,735千元及138,628千元。半導體光學應用之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主係隨營收成長而增加。就毛利率觀之，最近三年度營業毛利率分別為34.71%、43.07%及54.43%呈逐年成長之勢，主要係隨著該公司半導體光學鍍膜技術在行動穿戴裝置及車載用之影像感測元件應用，客戶需求量提升，使得產品良率及設備稼動率逐年提升，致半導體光學應用之毛利率逐年上升。

2. 薄膜濾光片及光學鍍膜

該合併公司109~111年度薄膜濾光片及光學鍍膜之營業收入分別為21,279千元、42,111千元及499,744千元，占各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5.01%、9.56%及50.88%，其主要銷售對象為國際知名系統大廠及消費

性電子用品品牌客戶之OEM工廠等。產品主要運用於消費性電子及AR/VR等智慧穿戴裝置產品中。110年度營業收入較109年度增加8,782千元成長97.90%，主要係終端消費市場尚未成熟，需求量較低，故銷售金額及比重相對較低，惟隨著元宇宙議題逐漸發酵促使終端應用相關需求增加，111年度隨著合作廠商開發之AR/VR頭戴裝置開發完成，因應客戶產品上市銷售，自111年下半年度產品進入量產出貨，致營業收入較110年度成長，並使銷售比重大幅攀升至50.88%。

該合併公司109~111年度薄膜濾光片及光學鍍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17,163千元、16,533千元及214,659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4,117千元、25,578千元及285,085千元，營業毛利率分別為19.35%、60.74%及57.05%。109年度毛利率偏低主要係因應客戶新產品推出，規劃專門之生產線生產，惟產量不如預期，使得該產品呈現負毛利所致。110年度營業成本未隨營業收入成長反而下降，主要110年度客戶組合改變109年度前開客戶產品未投入生產及銷售所致；111年隨著營收大幅增加，故生產成本隨營業收入同步大幅上升。

3.精密光學元件製造

該合併公司109~111年度精密光學元件製造之營業收入分別為238,477千元、222,728千元及227,747千元，占各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56.09%、50.54%及23.19%，其主要銷售對象為國際知名數位單眼相機品牌商等，產品主要為可交換鏡頭相機之光學低通濾波器(OLPF)。由於近年數位相機市場已呈現低成長趨勢，且相關產品訂單毛利率亦不盡理想，故該公司對於此類產品採保守穩健之銷售策略，在維繫各國際大廠關係同時不積極擴大產能，故109~111年度該合併公司精密光學元件製造之銷售呈現穩定之狀態，故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該合併公司109~111年度精密光學元件製造之營業成本分別為249,649千元、231,949千元及224,866千元；營業毛利(損)分別為(11,173)千元、(9,221)千元及2,881千元。精密光學元件製造之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主係隨營收增減而變動，就毛利率觀之，營業毛利(損)率分別為(5.69)%、(4.14)%及1.27%，109~110年皆為毛損狀態，主要係因主要客戶不斷降低價格，壓縮訂單毛利所致，111年隨著該客戶訂單減少，以及增加毛利較佳之客戶接單，故整體毛利率上升至1.27%。

綜上，該公司109~111年度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化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做價量分析變動原因，並敘明是否合理

該合併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及毛利率變動率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09 年 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金額	金額	變動率	金額	變動率
營業收入	425,128	440,691	3.66	982,188	122.87
營業毛利	50,343	92,100	82.94	426,594	363.19
毛利率(%)	11.84	20.90	76.48	43.43	107.82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9~1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依上表所示，該合併公司 110、111 年度之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已達 20%，應予進行主要產品別之價量分析，另由於其他產品主要係原物料買賣，性質不同且占營收比重低，故不予執行價量分析。茲將薄膜濾光片及光學鍍膜、半導體光學應用及精密光學元件製造之價量變動原因分析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	109 及 110 年度	110 及 111 年度
半導體光學 應用	(一)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P(Q' - Q)$	(17,531)	211,996
	$Q(P' - P)$	31,333	(60,363)
	$(P' - P)(Q' - Q)$	(3,322)	(72,775)
	$P'Q' - PQ$	10,480	78,858
	(二)營業成本差異分析		
	$P(Q' - Q)$	(11,447)	120,689
	$Q(P' - P)$	4,007	(47,480)
	$(P' - P)(Q' - Q)$	(425)	(57,244)
	$P'Q' - PQ$	(7,865)	15,965
	(三)營業毛利變動金額	18,345	62,893
薄膜濾光片 及光學鍍膜	(一)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P(Q' - Q)$	(7,391)	258,707
	$Q(P' - P)$	43,248	27,847
	$(P' - P)(Q' - Q)$	(15,024)	171,079
	$P'Q' - PQ$	20,831	457,633
	(二)營業成本差異分析		
	$P(Q' - Q)$	(5,962)	101,569
	$Q(P' - P)$	8,171	13,517
	$(P' - P)(Q' - Q)$	(2,839)	83,039
	$P'Q' - PQ$	(630)	198,125
	(三)營業毛利變動金額	21,461	259,508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	109 及 110 年度	110 及 111 年度
精密光學元件製造	(一)營業收入差異分		
	$P(Q'-Q)$	(13, 698)	(69, 438)
	$Q(P'-P)$	(2, 175)	108, 183
	$(P'-P)(Q'-Q)$	125	(33, 727)
	$P'Q'-PQ$	(15, 749)	5, 018
	(二)營業成本差異分		
	$P(Q'-Q)$	(14, 340)	(72, 312)
	$Q(P'-P)$	(3, 565)	94, 777
	$(P'-P)(Q'-Q)$	205	(29, 548)
	$P'Q'-PQ$	(17, 701)	(7, 083)
	(三)營業毛利變動金	1, 952	12, 101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1.109~110 年度主要產品價量分析

(1)半導體光學應用

A.銷貨收入增加 10,480 千元

(A)數量不利差異為 17,531 千元，主係隨著 110 年度車載訂單銷售較 109 年手機訂單數量略微減少，致產生數量不利差異。

(B)價格有利差異為 31,333 千元，主係車載訂單平均單價較高，產生價格有利差異。

(C)組合不利差異為 3,322 千元，與 109 年相比 110 年度平均單價雖然提高但銷量卻下滑，故產生組合不利差異。

B.銷貨成本減少 7,865 千元

(A)數量有利差異為 11,447 千元，主係 110 年度銷售數量減少成本降低，致產生數量有利差異。

(B)價格不利差異為 4,007 千元，主係 110 年度車載產品成本較高，致產生價格不利差異。

(C)組合不利差異為 7,865 千元，主係銷售數量減少及平均單位製造成本上升，產生組合不利差異。

綜上，該合併公司 110 年度營業毛利較 109 年度增加 18,345 千元。

(2)薄膜濾光片及光學鍍膜

A.銷貨收入增加 20,831 千元

(A)數量不利差異為 7,391 千元，主係產品銷售數量減少，產生數量不

利差異。

(B)價格有利差異為 43,248 千元，主係 AR/VR 訂單產品價格較高，致使平均單價大幅上升，產生價格有利差異。

(C)組合不利差異為 15,024 千元，主係薄膜濾光片及光學鍍膜類訂單數量減少，但價格提高，故而產生組合不利差異。

B.銷貨成本減少 630 千元

(A)數量有利差異為 5,962 千元，主係 110 年度銷售數量減少，致產生數量有利差異。

(B)價格不利差異為 8,171 千元，主係平均產品成本升高，致產生價格不利差異。

(C)組合有利差異為 2,839 千元，主係 110 年度銷售數量減少，平均單位成本下滑，終致產生組合有利差異。

綜上，該合併公司 110 年度營業毛利較 109 年度增加 21,461 千元。

(3)精密光學元件製造

A.銷貨收入減少 15,749 千元

(A)數量不利差異為 13,698 千元，主係隨著 OLFP 毛利不佳減少接單，銷售數量減少，致產生數量不利差異。

(B)價格不利差異為 1,151 千元，主係 OLPF 訂單價格小幅下降，而產生價格不利差異。

(C)組合有利差異為 125 千元，價格及數量皆下滑之趨勢，致產生組合有利差異。

B.銷貨成本減少 17,701 千元

(A)數量有利差異為 14,340 千元，主係銷售數量減少成本隨之減少，致產生數量有利差異。

(B)價格有利差異為 3,565 千元，主係 OLPF 部分訂單委外以降低成本，致產生價格有利差異。

(C)組合不利差異為 205 千元，主係銷售數量減少及平均單位製造成本小幅下滑，產生組合不利差異。

綜上，該合併公司 110 年度營業毛損較 109 年度減少 1,952 千元。

2.110~111 年度主要產品價量分析

(1) 半導體光學應用

A. 銷貨收入增加 78,858 千元

(A) 數量有利差異為 211,996 千元，主係隨著車載電子訂單增加，銷售數量隨之增加，致產生數量有利差異。

(B) 價格不利差異為 60,363 千元，主係平均單價下降，產生價格不利差異。

(C) 組合不利差異為 72,775 千元，車載產品訂單量雖然上升但平均單價下滑，致產生組合不利差異。

B. 銷貨成本增加 15,965 千元

(A) 數量不利差異為 120,689 千元，主係銷售數量增加，成本亦同步增加，致產生數量不利差異。

(B) 價格有利差異為 47,480 千元，主係客戶訂單交貨數量增加，致該年度每單位分攤之製造成本下降，致產生價格有利差異。

(C) 組合有利差異為 57,244 千元，主係銷售數量增加及平均單位製造成本下降，產生組合有利差異。

綜上，該合併公司 111 年度營業毛利較 110 年度增加 62,893 千元。

(2) 薄膜濾光片及光學鍍膜

A. 銷貨收入增加 457,633 千元

(A) 數量有利差異為 258,707 千元，主係業績大幅成長主要受惠於元宇宙相關應用蓬勃發展，帶動對光學鍍膜及薄膜濾光片需求之增加，加上虛擬實境及擴增實境(VR/AR)等智慧穿戴裝置需求之增長所致，產生數量有利差異。

(B) 價格有利差異為 27,847 千元，主係 VR/AR 產品訂單平均單價較高，產生價格有利差異。

(C) 組合有利差異為 171,079 千元，主係銷售數量及單價皆上升，終致產生組合有利差異。

B. 銷貨成本增加 198,125 千元

(A) 數量不利差異為 101,569 千元，主係 111 年度銷售數量大幅增加，致產生數量不利差異。

(B)價格不利差異為 13,517 千元，主係 111 年度平均單位成本較 110 年度增加，致產生價格不利差異。

(C)組合不利差異為 2,022 千元，主係 111 年度銷售數量及售價皆上升，而平均單位成本僅小幅上升，終致產生組合不利差異。

綜上，該合併公司 111 年度營業毛利較 110 年度增加 259,508 千元。

(3)精密光學元件製造

A.銷貨收入增加 5,018 千元

(A)數量不利差異為 69,438 千元，主係隨著 OLPF 訂單毛利不佳而減少接單，銷售數量隨之下滑，致產生數量不利差異。

(B)價格有利差異為 108,183 千元，主係數位相機市場需求雖然減少，但對於新產品規格要求日益增加，故使平均單價上升，產生價格有利差異。

(C)組合不利差異為 33,727 千元，雖平均單價上漲但數量下跌，致產生組合不利差異。

B.銷貨成本增加 7,083 千元

(A)數量有利差異為 72,312 千元，主係銷售數量減少成本隨之減少，致產生數量有利差異。

(B)價格不利差異為 94,777 千元，主係訂單產品產品規格訂單較高，平均生產成本提高，致產生價格不利差異。

(C)組合有利差異為 29,548 千元，主係銷售數量減少及平均單位製造成本上升，產生組合有利差異。

綜上，該合併公司 111 年度營業毛利較 110 年度增加 12,101 千元。

四、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評估併購之目的、效益、交易合理性等因素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並無併購他公司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肆、財務狀況

- 一、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比率之分析，與同類別上市公司及未上市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應包括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經營能力及獲利能力

(一)選擇採樣公司之說明

該合併公司係專業之光學鍍膜廠及精密光學元件製造廠，綜觀目前國內上市同業中，尚無產品組合與該合併公司完全相同者，經考量各家公司之營運模式、業務型態、營業項目、產品應用市場後，選取佳凌統新及玉晶光作為分析比較之採樣同業。其中佳凌專精於各類光學鏡頭、模具、元件之研究、開發、設計、生產及銷售，包含車用鏡頭、視訊鏡頭及消費性電子鏡頭等各類產品；統新主要從事光通訊主被動元件之薄膜濾光片設計、生產與銷售服務；玉晶光則為各類光學鏡頭、鏡片研發及生產製造。

此外，同業平均資料則以該公司之相關產業作為參考，選用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中所列之行業類別為「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之數據，作為同業平均比較分析之參考依據。

所選取採樣同業之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公司名稱	股票代號	資本額	主要經營業務
佳 凌	4976	13.87 億	車載、相機、安控、視訊、行動穿戴、工業、辨識、醫療等各類鏡頭開發製作。
統 新	6426	3.8 億	光通訊主被動元件之薄膜濾光片及光學鍍膜。
玉 晶 光	3406	11.27 億	各類光學鏡頭、鏡片研發及生產製造。高功率 LED 室內外照明產品。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比率

分析項目		公 司 名 稱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澤 米	41.00	22.81	32.96
		佳 凌	31.37	20.97	17.88
		統 新	10.51	7.66	10.77
		玉 晶 光	39.63	43.91	48.45
		同 業	43.30	44.70	註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澤 米	253.23	408.76	258.32
		佳 凌	197.72	341.21	306.22
		統 新	266.29	205.77	290.21
		玉 晶 光	155.01	152.27	155.39
		同 業	258.40	260.42	註 2

分析項目		公 司 名 稱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澤 米	181.89	372.40	269.90
		佳 凌	262.83	625.98	722.32
		統 新	531.69	712.37	761.77
		玉 晶 光	157.08	146.07	106.68
		同 業	276.80	256.30	註 2
	速動比率(%)	澤 米	145.35	318.18	231.70
		佳 凌	181.60	492.43	547.37
		統 新	445.52	594.50	653.75
		玉 晶 光	126.39	119.80	106.68
		同 業	215.60	186.20	註 2
	利息保障倍數 (倍)	澤 米	0.55	6.80	111.03
		佳 凌	(15.70)	2.96	(29.05)
		統 新	7,418.19	1,123.45	1,685.47
		玉 晶 光	53.90	24.32	29.64
		同 業	3,006.20	3,832.30	註 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澤 米	4.33	4.10	3.49
		佳 凌	3.95	4.14	4.52
		統 新	4.62	3.46	4.39
		玉 晶 光	4.55	4.04	4.09
		同 業	5.70	6.60	註 2
	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天)	澤 米	85	89	105
		佳 凌	92	88	81
		統 新	79	105	83
		玉 晶 光	80	90	89
		同 業	64	55	註 2
	存貨週轉率(次)	澤 米	3.36	2.94	4.01
		佳 凌	3.97	3.30	2.37
		統 新	2.94	2.66	3.07
		玉 晶 光	5.63	5.51	4.11
		同 業	5.30	4.30	註 2
	平均銷售天數(天)	澤 米	109	124	91
		佳 凌	92	111	154
		統 新	124	137	119
		玉 晶 光	65	66	89
		同 業	69	85	註 2

分析項目		公 司 名 稱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週轉率 (次)	澤 米	1.80	1.85	2.54
		佳 凌	1.45	1.71	1.17
		統 新	1.66	0.91	1.14
		玉 晶 光	1.56	1.20	1.13
		同 業	8.30	9.00	註 2
	總資產週轉率 (次)	澤 米	0.45	0.41	0.64
		佳 凌	0.59	0.54	0.33
		統 新	0.45	0.35	0.43
		玉 晶 光	0.67	0.59	0.56
		同 業	0.80	0.80	註 2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	澤 米	0.72	2.51	17.90
		佳 凌	(2.31)	0.30	(3.54)
		統 新	8.87	0.82	6.33
		玉 晶 光	13.16	8.44	9.86
		同 業	2.80	5.00	註 2
	權益報酬率 (%)	澤 米	0.38	3.08	24.94
		佳 凌	(3.47)	0.27	(4.53)
		統 新	10.23	0.88	6.93
		玉 晶 光	20.70	13.88	17.74
		同 業	4.10	8.60	註 2
	營業利益占實 收資本額比率 (%)	澤 米	(2.36)	2.39	48.27
		佳 凌	(5.84)	0.99	(5.26)
		統 新	47.13	3.11	18.96
		玉 晶 光	408.20	268.79	346.71
		同 業	註 1	註 1	註 2
	稅前淨利占實 收資本額比率 (%)	澤 米	(0.53)	5.06	57.44
		佳 凌	(5.22)	0.51	(10.14)
		統 新	43.46	0.94	29.02
		玉 晶 光	383.77	283.72	389.36
		同 業	註 1	註 1	註 2
	純益率(%)	澤 米	0.48	5.20	27.75
		佳 凌	(4.14)	0.37	(11.17)
		統 新	19.40	2.25	14.35
		玉 晶 光	19.13	13.63	16.97
		同 業	(4.00)	(4.40)	註 2

分析項目		公 司 名 稱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每股盈餘(元)	澤 米	0.04	0.40	4.60
		佳 凌	(0.50)	0.05	(0.93)
		統 新	3.58	0.30	2.33
		玉 晶 光	27.42	20.52	29.06
		同 業	註 1	註 1	註 2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澤 米	22.61	18.51	26.63
		佳 凌	(7.18)	25.25	14.75
		統 新	195.27	109.61	257.26
		玉 晶 光	97.09	52.05	81.22
		同 業	9.90	(0.10)	註 2
	現金流量允當 比率(%)	澤 米	344.29	264.36	103.97
		佳 凌	100.09	59.55	35.58
		統 新	94.94	76.26	95.38
		玉 晶 光	114.42	100.32	89.14
		同 業	註 1	註 1	註 2
	現金再投資比 率(%)	澤 米	6.13	2.89	6.30
		佳 凌	(0.80)	1.74	0.77
		統 新	11.45	0.72	10.01
		玉 晶 光	17.91	8.73	14.86
		同 業	3.80	(2.60)	註 2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及股東會年報，並經中信證券計算整理；同業資料係取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提供之「IFRSs 產業財務比率資訊(合併)」中所列之「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之數據作為同業平均之比較數據。

註 1：「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未提供同業平均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淨利占實收資本額比率、每股盈餘及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2：截至評估報告日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出版 111 年度同業相關資料，故無相關數據以茲比較。

財務分析比率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6)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2)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3)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三)財務比率與同業比較分析情形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合併公司 109~111 年度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41.00%、22.81%及 32.90%。110 年度負債佔資產比率較 109 年度降低，主係因該公司為強化財務結構並充實營運資金，而於該年度辦理現金增資 375,000 千元，使現金及銀行存款大幅增加所致；111 年度因應終端客戶產品需求，除增加長期借款用以購置相關機器設備外，隨著營運規模擴增，增加短期借款以支應購料與日常營運所需之資金，使得負債總額較 110 年底增加 328,188 千元，負債占資產比上增至 32.96%。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109 年及 110 年除統新無擔保可轉債到期償還使負債總額大幅降低，以及佳凌 110 年辦理現金增資使流動資產增加，故負債比優於該公司外，該公司負債占資產比率與介於採樣公司與同業平均之間；111 年度，佳凌及統新比率與 110 年相較，差異不大。玉晶光因應產能擴充，自 109 年起增加借款以擴大資本支出，故負債比率三年度皆高於所有採樣公司，整體而言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合併公司 109~111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253.23%、408.76%及 258.32%。110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09 年度增加，主係因該公司於 110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使長期資金增加所致；111 年度較上年度下降，主要係為因應營運所需進行無塵室改裝工程及購買鍍膜機及工程設備，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所致。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除玉晶光最近三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明顯低於該公司及採樣同業，110 年該公司因辦理現金增資使得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大幅增加，並優於所有採樣同業，111 年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下，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不及佳凌及統新。整體而言，該合併公司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皆大於 100%，顯見該公司應無以短期資金支應長期資金需求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合併公司財務結構各項指標變化尚屬合理，其財務結構健全，與同業相較亦無重大異常情事。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該合併公司 109~111 年度流動比率分別為 181.89%、372.40%及 269.90%，速動比率則分別為 145.35%、318.18%及 231.70%。110 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 109 年度上升，主係該公司 110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使帳上現金約當現金較 109 年底增加 324,118 千元，以及償還銀行短期借款減少所致；111 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較 110 年度下降，主要係 111 年度隨著營運規模擴增，購料及營運所需資金增加，致 111 年底流動負債較上年底增加 219,976 千元增幅達 88.36%所致。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合併公司最近三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雖不及佳凌及統新，但仍僅優於玉晶光，與同業平均相較 110 年度已優於同業平均。

(2)利息保障倍數

該公司 109~111 年度之利息保障倍數分別為 0.55 倍、6.80 倍及 111.03 倍，呈逐年上升走勢，主要係受惠於車載應用訂單虛擬實境穿戴裝置訂單增加，致使該公司獲利逐年成長 110 年稅前純益由虧轉正、111 年稅前純益較 110 年增加 11.88 倍，且兩年度稅前純益的增幅遠大於財務成本所致。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9 年及 110 年利息保障倍數優於佳凌，111 年度隨著公司稅前純益大幅增加，致該公司利息保障倍數僅低於統新，優於佳凌及玉晶光。

綜上所述，該合併公司償債能力各項指標變動情形尚屬合理，經評估該合併公司償債能力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週轉率

該合併公司 109~111 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4.33 次、4.10 次及 3.49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 85 天、89 天及 105 天。110 年度因要銷貨客戶晶方科技訂單大幅成長，而其授信條件為月結 90 天、收款條件較長，致使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09 年度下降且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增長；111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10 年度下降，主係因營收隨著虛擬實境及擴增實境(VR/AR)等智慧穿戴裝置需求大幅增加，應收帳款亦同步上升，其第一大銷售客戶因其授信條件為月結 90 天，致使應收款項週轉率下降至 3.49 次，收款天數拉長至 105 天，

期後收回情形無重大異常，故其應收款項週轉率之變化尚屬合理。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109~111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及天數因客戶結構、收款條件及營運模式不同，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間互有高低，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2)存貨週轉率

該合併公司 109~111 年度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3.36 次、2.94 次及 4.01 次，平均銷貨天數分別為 109 天、124 天及 91 天。該合併公司 110 年度因精密光學元件收入較 109 年度下降，占整體營業收入比重下滑，且 110 年度營業收入成長主要來自於客戶供料之半導體光學鍍膜加工，致 110 年度整體營業成本較 109 年下降，再者 110 年受新冠疫情影響，OLPF 產品遞延出貨，使得 110 年底存貨較 109 年底增加，使得 110 年度存貨週轉率較 109 年度下降，週轉天數上升；111 年度受惠 VR 頭戴裝置元件出貨大幅成長使得薄膜濾光片及光學鍍膜產品營業收入倍增，在 111 年度營業成本較去年成長 59.38%，且存貨有效控管 111 年底存貨僅成長 12.69%下，使得存貨週轉率上升，週轉天數則由 124 天縮短為 91 天。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合併公司 109~111 年度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介於採樣同業之間，其中玉晶光為蘋果供應鏈，近年受惠於新手機需求強勁，產品出貨暢旺，業績持續成長，致其存貨週轉率優於同業，而統新近年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晶片供需失衡，5G 供應鏈整體市場需求遞延，故其存貨週轉率相對較低。因各採樣同業之營運模式及產品組合均不甚相同，致其存貨週轉率有所差異，整體而言，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

該合併公司 109~111 年度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分別為 1.80 次、1.85 次及 2.54 次，呈上升趨勢，111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上升至 2.54 次，主要係該公司 110 年及 111 年陸續購置機器設備提升產能，使得 111 年度營業收入較上年大幅成長 122.87% 所致。在總資產週轉率方面，該合併公司最近三年度總資產週轉率分別為 0.45 次、0.41 次及 0.64 次，110 年度總資產週轉率因該公司辦理現金增資資產總額增加，致總資產週轉率週轉率較 109 年度下降 111 年在營業收入大幅成長下，總資產週轉率上升。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合併公司最近三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均優於採樣公司。而總資產週轉率 109 年度雖不及採樣公司，惟在公司 110 年度增資以及 111 年營業收入大幅成長，110 已優於統新，111 年度則優於各採樣同業。整體而言總資產週轉率變化尚屬合理，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綜上所述，該合併公司之經營能力各項指標變動情形尚屬合理，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亦無重大異常。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

該合併公司 109~111 年度之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0.72%、2.51%及 17.90%，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0.38%、3.08%及 24.94%，呈逐年上升趨勢，主要營業收入逐年成長，且毛利率較低之精密光學元件產品比重逐年下降，營業毛利率逐年上升，使得營業毛利及稅後淨利增加。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109 年度該合併公司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均優於佳凌，不及統新及玉晶光，隨著該合併公司 110 及 111 年度獲利逐步提升，110 年度及 111 年度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已優於佳凌及統新。整體而言，該合併公司 109~111 年度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變化情形尚屬合理，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09~111 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為(2.36)%、2.39%及 48.27%，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0.53)%、5.06%及 57.44%。比率逐年上升主係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毛利率較高之半導體光學鍍膜、薄膜濾光片及光學鍍膜產品營業收入占比逐年增加，使得該合併公司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轉正，且逐年增加所致。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109 年度該合併公司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優於佳凌，不及統新及玉晶光，隨著該合併公司 110 及 111 年度獲利逐步提升，110 年度及 111 年度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已優於佳凌及統新。整體而言，該合併公司 109~111 年度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變化情形尚屬合理，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純益率及每股盈餘

該合併公司 109~111 年度之稅後純益率分別為 0.48%、5.20%及 27.75%，基本每股盈餘分別為 0.04 元、0.40 元及 4.60 元，逐年成長趨勢主係營業收入成長及營業毛率逐年提升下本期淨利隨之增加所致。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109 年度該合併公司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均優於佳凌，不及統新及玉晶光，隨著該合併公司 110 及 111 年度獲利逐步提升，110 年度及 111 年度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已優於佳凌及統新。整體而言，該合併公司 109~111 年度純益率及每股盈餘變化情形尚屬合理，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分析，該合併公司獲利能力各項指標變動情形尚屬合理，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

該合併公司 109~111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分別為 22.61%、18.51% 及 26.63%。110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較 109 年度下降，主係 110 年應收款項尚未收現，以及備貨增加，使得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較 109 年度減少所致；111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較 110 年度上升，主係因營收及獲利提升，111 年度營運淨現金流入大幅增加所致。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109 至 111 年度該合併公司之現金流量比率均優於佳凌，不及統新及玉晶光。整體而言，該合併公司 109~111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變化情形尚屬合理，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該合併公司 109~111 年度之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分別為 344.29%、264.36%及 103.97%。110 年度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五年營業活動現流較 109 年下降，加上 110 年底期末存貨增加致 110 年度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 109 年度下降；111 年度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 110 年度下降，主係為 111 年度改建無塵室及購置機器設備資本支出大幅增加所致。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合併公司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於 109~111 年度均優於採樣公司，變動情形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

(3)現金再投資比率

該合併公司 109~111 年度之現金再投資比率分別為 6.13%、2.89%及 6.30%。110 年度現金再投資比率較 109 年度下降，主係 110 年應收款項尚未收現，以及備貨增加，使得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較 109 年度減少所致；111 年度因營運狀況良好使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現金再投資比率較前一年大幅上升。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109~111 年度該合併公司之現金再投資比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其中玉晶光因營運狀況良好致使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增加，故 109~110 年該項比率優於所有採樣同業。

整體而言，該合併公司之現金流量各項指標與採樣同業互有消長，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四條第二項或第三項或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五項或第六項或科技事業或文化創意事業申請股票上市者，應另列明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及最近期財務報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暨評估其申請上市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繼續達實收資本額三分之二以上之可能性。

該公司非屬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四條第二項或第三項或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五項或第六項或科技事業或文化創意事業申請股票上市者，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 (四)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之發行人，應評估未來一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低於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三分之二之可能性

該公司並非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之發行人，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二、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背書保證、重大承諾及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其對發行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一)背書保證之情形

該公司訂有「背書保證處理程序」，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同意通過，作為其從事相關交易之依據，並敘明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子公司準用該公司之「背書保證處理程序」。經查閱該公司109~111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資訊及背書保證備查簿，該公司及其各子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尚無背書保證之情事。

(二)重大承諾事項之情形

該公司訂有「負債承諾及或有事項管理辦法」，業經董事長核准後實施，以做為負債承諾及或有事項管理之依據。經查閱該公司109~111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09及110年度無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之情事，111年底因購置機器設備及設備改造而與廠商訂合約金額為181,947千元，尚未支付款項為27,222千元。經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年度及之重大承諾事項係因正常營運活動而產生，尚不致對公司財務業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三)資金貸與他人之情形

該公司訂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同意通過，作為其從事相關交易之依據，並敘明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時子公司準用該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參閱109~111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109~111年度及112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董事會會議記錄、公開資訊觀測站及資金貸與備查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利率區間(%)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1)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1)
109	澤米	澤有	24,500	21,360	1%	53,874	215,495
110	澤米	澤有	43,000	24,912	1%	94,854	379,416
111	澤米	澤有	75,000	39,616	1%	123,745	494,981
112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	澤米	澤有	75,000	0	1%	123,745	494,981
	Beauty	澤有	USD 1,500	USD1,500	1%	123,745	494,981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註1：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係依該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中規定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10%及40%為限。

該公司109~111年度為支應子公司澤有之營運需求，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資金貸與子公司澤有。經檢視該公司及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日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及各子公司資金貸與備查簿、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相關資訊，該公司之資金貸與情形業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公告申報，有關資金貸與對象、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限額、資金貸與總額、審查程序等並符合相關規定，尚無重大異常情形。經評估該公司之資金貸與行為係為支應子公司營運週轉所需，尚不致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財務業務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

該公司已於「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中明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相關程序，並敘明子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時，子公司準用該公司之處理程序，上開處理程序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同意。經查閱該公司109~111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內容，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並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五)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

該公司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作為該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依據。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109~111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內容，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並無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重大資產交易情形。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所從事之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對該公司之財務狀況並不致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三、列明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擴廠計畫及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計效益，並評估其可行性

該公司 112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預計執行之擴廠計畫，故不適用此項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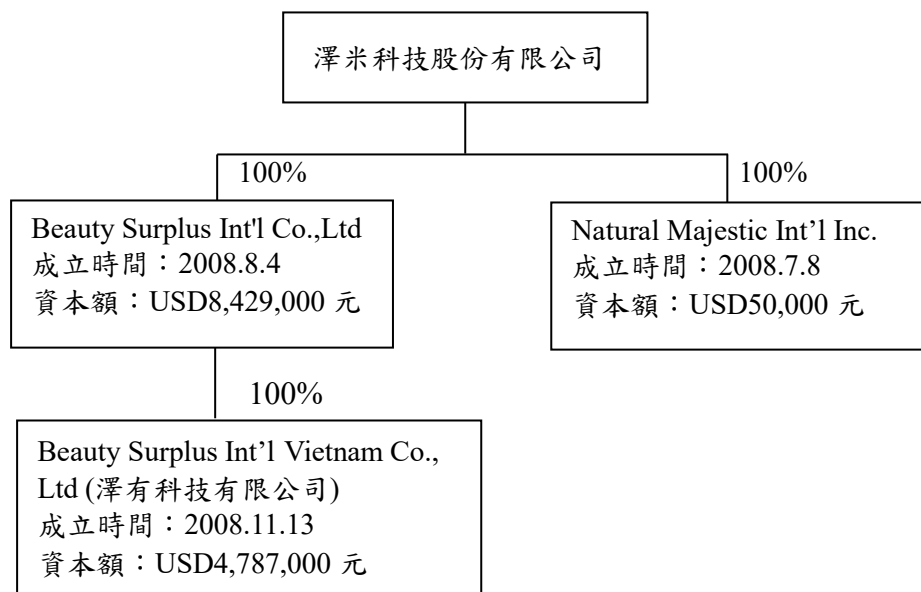
四、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轉投資事業

(一)列明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報告止概況並評估重要轉投資事業（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帳面金額或原始投資金額達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上）最近期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之營運及獲利情形、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股利分配情形（海外轉投資事業一併列明獲利匯回金額），若有利用發行公司資源及技術之情形，其給付對價或技術報酬金之合理性，若截至最近一期，轉投資事業發生營運或財務週轉困難情事，並應評估對發行公司之影響。

1.轉投資事業概況

(1)轉投資事業架構圖

111 年 12 月 31 日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轉投資事業概況

澤米公司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直接及間接持股比率達 20%以上或帳面金額或原始投資金額達新台幣 5 千萬元以上之重要轉投資事業計有 3 家公司，皆採權益法評價，其中直接或間接轉投資事業為 Beauty Surplus Int'l Co., Ltd.(以下簡稱 Beauty)，以及 Natural Majestic International Inc. (以下簡稱 Natural)，以及 Beauty Surplus Int'l Vietnam Co., Ltd.(以下簡稱澤有)，茲將重要轉投資事業概況列示如下：

直接轉投資事業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轉投資事業名稱	設立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年度	會計處理方法	每股面額(元)	111年12月31日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Beauty Surplus Int'l Co.,Ltd	賽席爾	投資	102	權益法	註	213,537	註	100.00	110,011
Natural Majestic Int'l Inc.	貝里斯	貿易	102	權益法	註	75,814	註	100.00	8,982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及 110 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為「有限公司」之型態，故無面額及股份。

間接轉投資事業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千元；%；千股

轉投資事業名稱	設立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年度	會計處理方法	每股面額(元)	111年12月31日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Beauty Surplus Int'l Vietnam Co., Ltd	越南	石英及玻璃等材料加工	102	權益法	註	154,365	註	100.00	26,173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及 110 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為「有限公司」之型態，故無面額及股份。

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該公司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118,993 千元，占當期實收資本額 600,497 千元之 19.82%，該公司已於公司章程第二條之一明訂對外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故該公司尚無違反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之情事。

2.重要轉投資事業投資過程

澤米公司於 92 年 2 月成立，主要從事單眼相機(DSLR) 所用之低通濾波器(OLPF)光學元件產品製造銷售，該公司於 102 年 4 月 29 日經董事會通過以不超過新台幣 137,765 千元，向關係人收購 Beauty、澤有及 Natural 等公司納入其澤米旗下，成為其持有 100%股權之子公司，上開交易業已取得華淵鑑價(股)公司鑑價報告及會計師合併查核意見函。茲就該公司重要轉投資投資過程說明如下：

(1) Beauty

Beauty 設立於 97 年，原登記於汶萊，為越南澤有之控股公司，105 年由於汶萊政府宣布停止國際商業公司服務，故該公司於 106 年將 Beauty 遷址至賽席爾註冊登記。該公司為支應越南澤有之營運需求，於 107 年及 110 年分別增資美金 3,180 千元及 2,000 千元，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該公司對 Beauty 總投資金額為 213,537 仟元，持股比例為 100%，上述投資案分別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故其投資目的及決策過程尚屬合理。

(2) Natural

Natural 設立於 97 年，註冊地為貝里斯，其定位為貿易公司，澤米公司與澤有間之交易，係透過 Natural 轉單後再交由澤有進行加工，故 102 年度併同澤有及其控股公司 Beauty 一併取得。該公司自 102 年取得 Natural 並未再進行增資，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該公司對 Natural 總投資金額共計 75,814 千元，持股比例為 100%，上述投資案業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故其投資目的及決策過程尚屬合理。

(3)澤有

澤有於 97 年 11 月設立，公司坐落於越南寧平省，專責產品前段切割、研磨、拋光等製程，該公司因應客戶產品需求，委託澤有公司進行石英及玻璃材料之切割、研磨、拋光等前段製程後，再由澤米公司進行後段光學鍍膜該公司於 102 年取得澤有後並未再進行增資。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該公司投資澤有共計美金 4,787 千元，持股比例為 100%，其投資過程業經該公司董事會通過，故投資目的及決策過程尚屬合理適法。

3.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政策

該公司對轉投資事業管理，係依該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關係人交易作業辦法」及「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作業辦法」之規定規範彼此間之交易往來，考量各轉投資公司在地法令規定及實際營運狀況，協助各轉投資公司建立適當之內部控制制度，定期取得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財務資料及管理報表，

俾對轉投資事業之營運情形及獲利狀況加以分析評估，以有效掌握及管理轉投資事業。其對轉投資之子公司管理政策說明如下：

(1)轉投資事業之組織控制架構

該公司轉投資事業之董監事人數及權責係依據當地法令規定設置，並指派適任人員擔任各轉投資公司之董事。針對實質營運之轉投資澤有派任台籍幹部擔任重要職務，以管理及監督相關營運事項並隨時與該公司保持密切溝通，以確實掌握經營決策權。

(2)轉投資事業財務、業務資訊之監理

- A. 母公司與各子公司間應建立有效之財務及業務溝通系統，子公司除重大財務、業務事項應於事實發生前陳報母公司外，依相關法令規定應為公告或申報之其他足以影響母公司權益及證券價格之重大事項亦應於事實發生時立即向母公司報告。
- B. 為使母公司正確掌握各子公司營運情況，應取得各子公司月結之管理報告，包括資產負債月報表、損益月報表、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月報表等，並進行分析檢討，若發現有異常或未依規定辦理之情事，應即督促各子公司確實改進或更正。
- C. 母公司應配合法令規定之應公告或申報事項及其時限，及時安排各子公司提供必要之財務、業務資訊，或委託會計師進行查核或核閱各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 D. 各子公司發生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應公告申報事項，及『證交法』第三十六條所訂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時，應於事實發生日向本公司報告，並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取得或處分資產單筆或累計同性質標的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及截至月底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情形彙總向母公司申報。
- E. 子公司相關會計人員處理會計事務時，應依循母公司之會計原則及會計政策辦理。但當地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3)轉投資事業稽核管理之監理

- A. 公司應視各子公司之業務性質、營運規模及員工人數，指導其設置內部稽核單位及訂定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作業之程序及方法，並監督其執行。
- B. 母公司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應將各子公司納入內部稽核範圍，定期

或不定期執行稽核作業；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呈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C. 子公司應將年度稽核計畫及實際執行情形，發現之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等儘速向母公司提出報告。

D. 內部稽核單位取得各子公司所陳報之稽核報告及自行檢查報告，並追蹤其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

4. 重要轉投資事業最近期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之營運情形及獲利能力

單位：新台幣千元

轉投資事業	111 年	
	營業收入	稅後淨利(損)
Beauty	-	(2,759)
Natural	8,689	(2,659)
澤有	35,106	(3,271)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茲就澤米公司各轉投資事業之營運情形及獲利能力說明如下：

(1) Beauty

Beauty 為該公司持股 100% 之轉投資公司，係屬控股公司，其業務主要以投資控股為主，獲利來源主要為認列採權益法之轉投資公司之投資損益。111 年度稅後淨損為(2,759)千元，主要係扣除澤有之未實現銷貨毛利後認列轉投資公司澤有之投資損益所致。

(2) Natural

Natural 為集團內負責貿易之轉投資公司，部分訂單係由澤米公司透過 Natural 轉單後再下給澤有進行加工。111 年度營業收入為 8,689 千元，稅後淨損為(2,659)千元，其營業收入主要轉單貿易所產生之價差，由於 111 年度營收較低無法支應固定費用故產生虧損，其固定費用主要來自於駐外台籍幹部之薪資及相關雜費。

(3) 澤有

澤有主要負責產品前段石英及玻璃材料之切割、研磨、拋光等製程，由於目前澤米營運重心轉移至鍍膜產品代工及半導體之應用，需要前段製程之訂單相對較少，故該公司委託澤有之交易減少，致澤有 111 年度呈現稅後虧損 3,271 千元，惟其虧損金額有限，對整體集團營運尚無重

大之影響。

5.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股利分配情形(海外轉投資事業一併列明獲利匯回金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

轉投資事業	投資損益認列金額			股利分配情形			獲利匯回金額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Beauty	(10,436)	(14,105)	(4,702)	-	-	-	-	-	-
Natural	1,796	2,307	(2,240)	-	-	-	-	-	-
澤有	(12,647)	(10,083)	(3,255)	-	-	-	-	-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於 109~111 年度認列轉投資事業之投資利益如上表所示，由於各子公司及孫公司仍處於虧損或僅小幅獲利狀態，故並未分配股利，亦無獲利匯回之情事。

6.轉投資事業給付申請公司技術報酬金情形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之轉投資事業並無支付該公司技術報酬金之情事。

7.轉投資事業發生營運或財務週轉困難情事，並應評估其對發行人之影響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轉投資事業尚無發生營運或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

(二)發行人已赴或擬赴大陸地區從事間接投資者，應敘明其投資情況與最近三年度認列投資損益金額、獲利匯回金額，並評估其對發行人財務狀況之影響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未有已赴或擬赴大陸地區從事間接投資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該發行公司申請上市日前尚未完成之投資案，其預估總投資金額占最近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20%以上，或逾新臺幣五億元者，應詳加評估說明；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之發行人，前開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計算應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替代之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尚未完成之投資案，其預估總投資金額占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實收資本額達 20%以上，或逾新台幣五億元者之情事。

五、承銷商依本公司「證券承銷商辦理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之評估查核程序」第六條規定實地輔導發行公司之重要子公司者，應列示是否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之評估意見。

經檢視該公司 111 年度之財務報告資料，並依「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之一條第二項重要子公司各項標準評估，該公司最近一年度及申請年度符合「證券承銷商辦理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之評估查核程序」第六條重要子公司定義之子公司為 Beauty，因其並無實質營運行為，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六、評估發行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於發行公司股票上市後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情形彙總如下表：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董事會通過日期及數量	發行日	流通在外單位數 (112 年 3 月底)	每股認購價格 (註 1)	評價方式
108 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	108 年 10 月 30 日董事會通過發行 2,000,000 單位，每單位可認本公司普通過 1 股(註 2)	108 年 12 月 12 日	350,000 股	11.7	公允價值衡量

註 1：係各發行日原始認購價格

註 2：108 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已全數授予員工，依發行辦法員工於授予屆滿二年後可依時程行使認股權，截至 3 月底止，已執行 1,555,000 股，尚未執行 350,000 股，已失效 95,000 股。

該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於 108 年 10 月 3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該公司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業經專業鑑價機構針對其公平價值進行衡量，並依照國際會計準則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採用公允價值計算酬勞成本，非採用內含價值法衡量，故應不影響該公司股票上市後之財務報表之損益。

七、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時，其檢送之財務報告有未經會計師簽證者，應洽會計師就如適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審計機關審定數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

該公司非屬公營事業，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八、金融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應列明其備抵提列情形，並評估其是否足額

該公司非屬金融事業，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九、承銷商應評估外國發行公司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發行辦法合理性暨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非屬外國發行公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伍、承銷商得視發行公司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公司目前營運狀況及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本獨立公正立場出具審查意見，俾利評估

本承銷商無委請專家就該公司目前營運狀況及未來發展出具審查意見書。

陸、法令之遵循及對本國發行公司營運影響

經本證券承銷商執行相關查核程序，並取得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之法律意見書，針對該公司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董事、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致使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之行使，是否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以及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等表示意見，茲將其意見書及本承銷商之評估意見彙總如下：

一、發行公司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

(一)發行公司所屬行業之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及影響該行業之重要法律與相關規章

該公司所屬行業之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為經濟部，影響該行業之重要法律及相關規章包括：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勞動基準法、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相關法規、廢棄物清理法、所得稅法、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動產擔保交易法、公平交易法、著作權法、專利法、商標法、勞工保險條例等相關法令。經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及該公司所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最近三年內除有下列事項外，並未發現該公司最近三年內有違反其所屬行業之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及影響該行業之重要法律及相關規章之情事。

- 1.該公司之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於 110 年 3 月 4 日離職，惟該公司未於事實發生後 15 日內以書面報請主管機關備查，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 21 條第 2 項及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經苗栗縣政府於 111 年 5 月 18 日裁處該公司新台幣 10,500 元及環境講習 2 小時。該公司依規定繳清罰鍰及派員完成環保講習，並已依法設置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並於 111 年 5 月 6 日取得苗栗縣政符環保局核備函。
- 2.該公司自 109 年 11 月 12 日至 109 年 12 月 18 日止之政府採購履約期間，未依法僱用足額原住民，經原住民委員會於 112 年 3 月 14 日依政府採購法第 98 條及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請該公司繳納原住民族就業代金 2 萬 9,353 元，該公司已於 112 年 3 月 28 日繳納完畢。

依本承銷商評估上開違反情節尚屬輕微，尚不致對公司營運、財務、業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二)發行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訊公開相關法令應公開之資訊，評估是否依其法令辦理

經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該公司所公告申報事項，該公司 111 年 6 月 1 日向關係人取得使用權資產有未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31 條規定於事實發生日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事情，惟前開事項該公司已於 112 年 4 月 21 日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於當日辦理公告申報，其餘應公告申報事項皆已依公開發行公司資訊公開相關辦法辦理，尚無異常情事。

該公司已加強內部人員教育訓練，避免相類似情事再次發生，尚無危及市場秩序或有嚴重損害公益，依本承銷商評估，尚不致對公司營運、財務、業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三)其他法令規章

經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及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最近三年內尚無違反其他法令規章之情事。

二、現任董事、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等相關人員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致使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之行使

經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查閱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公開之資訊，並取得該公司現任董事、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出具之聲明書、稅捐稽徵機關之無欠稅證明、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及台灣票據交換所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等文件，該公司現任董事、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等相關人員於最近三年內除董事鍾聰明因曾擔任東貝公司董事，於投資人保護中心辦理東貝公司財報不實案民事團體求償訴訟時為投保中心之被告，經檢視前開案件起訴書、和解協議書並取得投保中心回函，前開案件業與投保中心已達成和解，並於 111 年 12 月底對其撤回起訴，至其餘成員尚無現為或最近 3 年內曾為投保中心民事訴訟被告之情形，並無違反相關法令，致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行使之情事。

三、是否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

經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得該公司及現任董事、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及上述人員於最近三年內，尚無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四、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經取得該公司及現任董事、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所出具之聲明書，參閱經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查閱該公司 109~1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最近三年內該公司及現任董事、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並無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五、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經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取得該公司函詢苗栗縣政府勞動局、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局及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之回函，並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以及取得相關聲明書，該公司最近三年內，尚無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柒、列明本國發行公司有無「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評估意見；或外國發行公司或其從屬公司有無同準則第二十八條之八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評估意見；或申請創板上市之發行公司有無同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評估意見；列明發行公司設置之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一、列明本國發行公司有無「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評估意見

該合併公司並無「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之情事，詳細說明請參閱「附件」。

二、列明發行公司設置之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一)獨立董事

該公司設有其中朱祖琪、李振瑞、高誌廷及陳儒宏四席獨立董事，110年7月30日股東常會選任朱祖琪、李振瑞、高誌廷3人擔任獨立董事，因該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為同一人，為強化公司治理，遂於112年3月3日股東臨時會選任陳儒宏擔任獨立董事。經檢視其學經歷資料，四位獨立董事均具有五年以上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另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無違反獨立性之情形(請參閱附件第九款之評估說明)，其資格條件均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相關規範。另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並實地觀察董事會運作情形，獨立董事均參與董事會之議案討論及表決，其職權行使等相關事項皆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

該公司於110年4月23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薪資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於110年7月30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委任朱祖琪、李振瑞及高誌廷擔任該公司第一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另於112年3月30日董事會通過增加委任陳儒宏擔任該公司第一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經本證券承銷商檢視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之學經歷資料，其委員會之成員組成尚屬健全，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所訂之資格要件，故其所召集之會議

應屬有效。另經取得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事錄，其薪資報酬委員會尚屬有效運作，且提交至董事會之建議尚屬合理，董事會就薪資報酬委員會所提之建議事項均經充分討論後進行決議。整體而言，該公司設置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已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設置之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均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捌、評估是否符合特定行業或組織型態公司之上市規定

一、評估是否符合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市之規定

(一)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所稱「集團企業」係指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內，與申請公司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之企業整體，其具體認定標準如下：

1.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為其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評估說明
(1)屬於母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關係者。	(1) Natural Majestic International Inc. (簡稱 Natural) (2) Beauty Surplus Int'l Co., Ltd. (簡稱 Beauty) (3) Beauty Surplus Int'l Vietnam Co., Ltd (簡稱澤有)	(1)經參閱該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股東名冊，該公司並無持股 50%以上之股東，故該公司並無母公司。 (2)經參閱該公司 1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並取得該公司轉投資架構圖，該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超過 50% 之子公司計有左列 (1)~(3)。 綜上所述，該公司符合本款認定標準者，計有左列 3 家公司。
(2)申請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或他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申請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所稱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係指符合下列情事之一者：		
①取得對方過半數之董事席位者。	(1) Natural (2) Beauty (3) 澤有	(1)經查閱該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變更登記表，並無他公司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評估說明
		取得該公司過半數之董事席位之情形。 (2)經參閱該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轉投資事業登記資料，該公司取得對方過半數之董事席次者計有左列 3 家公司。
② 指派人員獲聘為對方總經理者。	無	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總經理係由董事會委任，並非他公司指派，且該公司並未指派人員獲聘為對方總經理之情事。
③ 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有對方經營權者。	無	經查閱該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並未發現該公司有與他人簽訂合資經營契約而取得對方經營權之情事。
④ 為對方資金融通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澤有	經查閱該公司 1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董事會議事錄、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之資料，該公司為他公司資金融通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三分之一以上者計有左列一家公司；此外，未發現有他公司為該公司資金融通達該公司總資產三分之一以上之情事。
⑤ 為對方背書保證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無	經查閱該公司 1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董事會議事錄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之資料，該公司並無為他公司背書保證之情事。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評估說明
(3)申請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無	經參閱該公司 1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期間各停止過戶日之股東名冊，該公司未有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情事。

2.申請公司與他公司間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為其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但申請公司檢具相關事證者，證明無控制或從屬關係者，不在此限：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評估說明
(1)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係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在內。	全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全珩)	經檢視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之親屬表及其轉投資明細資料，該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者計有左列一家公司。
(2)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無	經檢視該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期間各停止過戶日之股東名冊、董事及大股東之轉投資聲明書，該公司並無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股東持有或出資者之情事。
(3)對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與其之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或申請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超過半	(1) Natural (2) Beauty (3) 澤有	(1)經檢視該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期間各停止過戶日之之股東名冊，並無對該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 (2)經參閱該公司 1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並取得該公司轉投資架構圖，該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且合計關係人持有超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評估說明
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		過 50%之轉投資公司，計有左列 3 家公司。

綜合以上各項結論，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所列各項情形具體評估，符合集團企業認定標準者計有 Natural Majestic International Inc.、Beauty Surplus Int'l Co., Ltd.、Beauty Surplus Int'l Vietnam Co., Ltd 及全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等共 4 家公司。

(二)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八條規定集團企業應符合事項評估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八條規定，集團企業中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上市，除公營事業外，雖合於本準則有關規定，但不能符合下列各款情事者，應不同意其股票上市：

- 1.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主要商品，無相互競爭之情形。但申請公司具獨立經營決策能力者，不在此限

該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從事半導體光學鍍膜、薄膜濾光片及光學鍍膜精密光學元件製造之專業廠商，茲將該公司及其同屬集團企業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及主要產品列示如下，並說明有無相互競爭之情事：

項次	集團企業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有無相互競爭
1	Natural	貿易	無
2	Beauty	投資控股公司	無
3	澤有	石英及玻璃等材料加工	無
4	全珩	一般投資公司	無

資料來源：該公司年報

該公司之集團企業中，Natural 主要從事產品貿易，其主係集團內轉單；Beauty 為投資控股公司，主要投資澤有，本身並無從事實質營運活動；澤有主係從事石英及玻璃等材料加工；全珩為一般投資公司，皆與該公司無相互競爭情形。

綜上所述，該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皆各有其功能定位，其主要業務或主要產品依營業項目、業務型態及營業地區等而有所區隔，應無相互競爭之虞。

- 2.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除各應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章訂定具體書面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外，應各出具書面聲明或承諾無非常規交易情事；無業務往來者，應由申

請公司出具書面，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該公司與集團企業公司間之財務業務往來皆已訂定相關書面規章，且經該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此外，該公司與有財務業務往來之集團企業公司雙方均已出具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書面聲明，而針對無財務業務往來之集團企業公司，該公司亦已出具承諾書，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3.其財務業務狀況及前述之作業辦法與其他同業比較應無重大異常現象

該公司之財務業務狀況及其訂定之「關係人交易作業辦法」及「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作業辦法」與其他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4.其對於銷售予集團企業公司之產品，應具有獨立行銷之開發潛力

經查閱該公司 1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該公司本身當年度並無對集團企業之銷貨，合併個體間之銷貨交易係屬集團營運模式，委託澤有進行石英及玻璃等材料前段切割、研磨、拋光等加工製程，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此外，該公司之銷售客戶均由其自行開發、接單，應足以證明該公司具有獨立行銷之開發潛力。

5.申請上市時，最近期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來自集團企業公司之進貨金額未超過百分之七十。但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所造成者，得不適用之。

該公司並無與合併主體外之集團企業有進貨之情形，且該公司 111 年度未有來自集團企業公司之進貨金額超過百分之七十之情事。

6.申請上市時，最近期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來自集團企業公司之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金額未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利用集團企業公司提供之關鍵性技術或資產所生營業收入金額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所造成，且前開比率未超過百分之七十者，得不適用之。

該公司並無銷貨與合併報表主體外之集團企業之情形，且該公司 111 年度並無來自集團企業之營業收入，故該公司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尚無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來自集團企業之情事，且該公司自成立以來，即不斷要求提升自身研發能力，以建立自有核心技術為目標，故無利用集團企業公司提供之關鍵性技術所生營業收入之情事。

(三)申請時屬於母子公司關係之子公司申請其股票上市，除公營事業外，雖合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審查準則」有關規定，但不能符合下列各款情事者，應不同意其股票上市

該公司非屬於母子公司關係之子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四)集團企業評估結論

經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所列各項具體認定標準逐項評估後，該公司並無違反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市規定之情事。

二、評估是否符合建設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創業投資公司或其他特定組織型態公司申請股票上市之規定

該公司非屬建設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創業投資公司或其他特定組織型態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玖、評估發行公司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評估發行公司是否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定，於其公開說明書允當表達其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

經檢視該公司出具之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公開說明書，已依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定，於其公開說明書允當表達其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

二、評估發行公司公司治理評鑑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經核閱該公司出具之公司治理評鑑自評報告，該公司業已依「111 年度公司治理評鑑」所列之各項評量指標逐項進行評估，包括股東權益、董事會職能、資訊透明度、內控內稽制度、經營策略及利害關係人與社會責任等項目，並簡述公司實際運作情形及引用相關規範、規則及法令。經本證券商逐條核閱該公司各評量指標之自我評估結果，該公司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已敘明其目前實際運作情形，並符合相關法規制定，確實遵循辦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應能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實際運作情形。

拾、對上列各項目有關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完成日起，截至股票上市契約生效日之前一日止之期後事項，應隨時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於股票上市用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重大期後事項，亦應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該公司目前尚無上述所列之情事。

拾壹、以投資控股公司或金融控股公司申請股票上市者，承銷商應就被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之所營事業性質，依第四、五、六、八、九、十一及十二條等規定進行評估，出具各被控股公司或子公司之審查意見，再憑以出具綜合彙總意見

該公司非投資控股公司或金融控股公司，故不適用。

拾貳、本國上市(櫃)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第一上市者，承銷商應就本國上市(櫃)公司決策過程之適法性、對其營運及財務狀況是否有重大不利之影響，及擬採行之因應措施。及本國上市(櫃)公司為降低對該海外子公司之持股比例所進行之股權分散行為，其分散對象、價格之決定方式，是否有違反相關規定或明顯不合理而損及本國上市(櫃)公司之股東權益，應詳加評估說明

該公司非屬本國上市(櫃)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第一上市，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拾參、其他補充說明揭露事項

無。

附件、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承銷商審查意見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一、遇有證券交易法第 156 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所列情事，或其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上市後之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一)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 (二)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	(一)經參閱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股東會議事錄、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營業外支出與勞務費用明細帳、莊植焜法律事務所莊植焜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等資料，並查詢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暨取得該公司之聲明書及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並無發現該公司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且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二)經參閱該公司現行有效契約、109~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與股東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及稅捐機關往來函文，並取得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徵信資料及台灣票據交換所之票信資料，以及該公司之聲明書、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	✓			該公司無左列情事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三)發行該有價證券公司之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上市後之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 (三)經與該公司管理階層晤談，取得該公司所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閱莊植焜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發現該公司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未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二款所列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二、財務或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者。 (一)資金來源過度集中於非金融機構者。 (二)申請公司與他人簽訂對其營運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之契約，致生不利影響之虞者。	(一)經參閱該公司 109~1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相關帳冊明細，並取得該公司所出具之聲明書，並未發現該公司有資金來源過度集中於非金融機構之情事。 (二)經檢視該公司現行有效之重要契約，其契約內容並參閱莊植焜法律事務所莊植焜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無對該公司營運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致生不利影響之虞者。	✓			該公司無左列情事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三)與他人共同使用貸款額度而無法明確劃分者。但母子公司間共用貸款額度，不在此限。 (四)申請上市時，最近期或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來自非屬集團企業公司之關係人之進貨金額超過百分之七十。但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所造成者，得不適用之。 (五)申請上市時，最近期或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來自非屬集團企業公司之關係人之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金額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利用前揭關係人提供之關鍵性技術或資產所生營業收入金額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所造成，且前開比率未超過百分之七十者，得不適用之。	(三)經參閱該公司 109~1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董事會議事錄、銀行借款合同，並取得該公司所出具之聲明書及詢問相關人員，該公司並無與他人共同使用貸款額度之情事。 (四)經取具該公司 111 年度供應商進貨明細及該公司所出具之聲明書，另檢視該公司 111 年度之財報，該公司 111 年度並無來自非屬集團企業公司之關係人之進貨金額超過百分之七十之情事。 (五)經取具該公司 111 年度銷貨客戶明細及該公司所出具之聲明書，另檢視該公司 111 年度之財報，該公司 111 年度並無來自向非屬集團之關係人之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金額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情事。另檢視該公司之技術合作與專利授權清單，該公司並無利用非集團企業之關係人提供關鍵性技術或資產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並無財務或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之事。				
三、有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情事，尚未改善者。		✓			該公司無左列情事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一)所規定「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重大勞資糾紛」，係指下列情事之一： 1.發生重大勞資爭議者。 2.因安全衛生設施不良而發生重大職業災害者；或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被處以部分或全部停工者；或設置危險性機械、設備未檢查合格者。但經申請由檢查機構複查合格者，不在此限。 3.積欠勞工保險保費及滯納金，經依法追訴仍未繳納者。	(一)重大勞資糾紛之評估 1.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2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查閱各地政府機關公告之「違反勞動基準法」事業單位名單、取得勞工局回函及該公司之聲明書，並參閱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2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發生重大勞資爭議之情事。 2.經查閱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最近期止與主管機關往來之函文、取得勞工局回函及該公司之聲明書，並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暨參閱莊植焜法律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無因安全衛生設施不良而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或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被處以部分或全部停工、或設置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未檢查合格者之情事。 3.經查閱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最近期止之營業外收支明細帳、抽核該公司勞工保險費及全民健康保險費繳納情形，並取得該公司函詢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及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之回函，並無發現該公司有積欠勞工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及滯納金之情事。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二)所規定「足以影響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環境污染」，係指公司或其事業活動相關場廠有下列情事之一： 1.依法令應取得污染設置、操作或排放許可證而未取得者。 2.曾因環境污染，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或最近二會計年度，各該年度經環保機關按日連續處罰者或經限期改善，而未完成改善者。 3.有公害糾紛事件而無有效污染防治設備，或未能提供污染防治設備之正常運轉及定期檢修紀錄者。	(二)重大環境污染之評估 經查閱該公司 109~111 年度之財務報告、年報、相關會計帳冊資料、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發布之重大訊息、污染防治設備之運轉及定期檢修紀錄、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函詢地方政府環保局以及取得該公司聲明書，逐項評估說明如下： 1.該公司係為專業光學鍍膜製造商，經查閱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及營業外支出明細帳，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該公司除業依規定取得廢水排放許可證，並無其他依法應取得污染設置、操作或排放許可證而未取得之情事。 2.經查閱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最近期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取得環保局之回函、該公司聲明書及詢問管理階層，並參閱莊植焜法律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無因環境污染而經環保機關按日連續處罰或經限期改善，而未完成改善之情事。 3.經查閱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最近期止與主管機關往來之函文、年報及搜尋網路、報章雜誌等資訊、訪談該公司管理階層，並取得該公司聲明書，並無因公害糾紛事件而無有效污染防治設備，或未能提供污染防治設備之正常運轉及定期檢修紀錄之情事。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4.有環境污染情事，經有關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歇業或撤銷污染相關許可證者。	4.經查閱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最近期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取得環保局之回函、該公司聲明書及詢問管理階層，並參閱莊植焜法律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度截至目前為止，尚無環境污染受罰之情事。惟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於 111 年 3 月 29 日稽查發現，發現該公司有因廢水處理專責人員離職未於事實發生後 15 日內以書面報請主管機關備查，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 21 條第 2 項及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經苗栗縣政府裁處澤米公司新台幣（下同）1 萬 500 元及環境講習 2 小時。該公司除已如數繳罰鍰及派員完成環保講習外，並已依法設置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依本承銷商評估，上開違反情事尚屬輕微，應無因環境污染而經有關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歇業或撤銷污染相關許可證之情事。				
5.廢棄物任意棄置或未依相關規定貯存、清除、處理或於處理過程中造成環境重大污染，因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或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者。	5.經訪談該公司管理當局、參閱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營業外支出明細帳、並搜尋報章雜誌等媒體資訊及參閱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尚無發現該公司有廢棄物任意棄置或未依相關規定貯存、清除、處理或於處理過程中造成環境重大污染，因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或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之情事。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6.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其土地因污染土壤或地下水而被公告為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者。	6.經訪談該公司管理當局、參閱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營業外支出明細帳及上環保署網站「環保署土壤及地下水汙染整治網」查詢，並參閱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非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其土地因污染土壤或地下水而被公告為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者。				
7.法人有製造、加工或輸入偽禁環境用藥情事，其負責人經判刑確定者。	7.經訪談該公司管理當局、參閱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營業外支出明細帳，並參閱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未有製造、加工或輸入偽禁環境用藥，其負責人經判刑確定之情事。				
四、經發現有重大非常規交易，尚未改善者。 (一)所規定「重大非常規交易」，係指申請公司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但公營事業依審計法規辦理者，不在此限： 1.進銷貨交易之目的、價格及條件，或其交易之發生，或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或其交易之處理程序，與一般正常交易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者。	(一)重大非常規交易之評估 1.經查閱該公司 109~1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並抽核其與關係人及主要進銷貨對象之交易，尚未發現該公司進銷貨交易之目的、價格、條件，或其交易之發生，或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或其交易之處理程序與一般正常交易有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之情事。	✓			該公司無左列情事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2.依主管機關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應行公告及申報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行為，未能合理證明其內部決定過程之合法性，或其交易之必要性，或其有關報表揭露之充分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者。	2.該公司已遵循「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制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經查閱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經會計師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財產目錄、相關會計帳冊資料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發布之重大訊息，發現該公司 111 年 6 月 1 日向關係人取得使用權資產，有未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15 條及第 31 條規定辦理之情事外，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2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應公告申報之情事。惟前開事件該公司已於 112 年 4 月 21 日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並於當日辦理公告申報經檢視其內部決定過程之合法性、交易之必要性、報表揭露之充分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3.以簽約日為計算基準，其最近五年內買賣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向關係人購買不動產，其按主管機關所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六條所列方法，評估不動產成本結果，均較實際交易價格為低，且未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七條規定者。	3.經查閱該公司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財產目錄、相關會計帳冊資料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發布之重大訊息，該公司最近五年內並無向關係人購買不動產或出售不動產予關係人之情事，亦無銷貨或租賃不動產予關係人所產生之營業收入逾年度營業收入 20%之情事買賣不動產交易之情形。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2)出售不動產予關係人，其按主管機關所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六條所列方法，評估不動產成本結果，均較實際交易價格為高者。 (3)向關係人買賣不動產，收付款條件明顯異於一般交易，而未有適當理由者。 (4)申請公司所買賣土地與關係人於相近時期買賣鄰近土地，價格有明顯差異而未有適當理由者。 (5)最近五個會計年度末一季銷貨或租賃不動產予關係人所產生之營業收入，逾年度營業收入百分之二十，而未有適當理由者。 (6)向非關係人買賣不動產，有其他資料顯示買賣不動產交易明顯異於一般交易而無適當理由者。 4.非因公司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將大量資金貸與他人者。 前項第三款關於向關係人買賣不動產之規定，對於最近五年內其交易對象之前手或前前手有關係人身分時，亦應比照適用之。但買賣不動產之交易，其交易對象簽約取得時間，至	4.經檢視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109~111 年及 112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董事會議事錄、資金貸與備查簿、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及相關帳冊明細，並詢問公司財務主管，該公司除為支應 100% 子公司澤有之營運需求，109~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 3 月底有資金貸與子公司之金額分別為 21,360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本次交易簽約日止超過五年者，可免適用之。 申請公司有第一項所定情事，致獲得利益者，經將所獲得利益予以扣除設算後，其獲利能力仍應符合上市條件。	千元、24,912 千元、39,616 千元及 44,153 千元，且子公司業於 112 年 4 月 27 日全數返還外，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已改善完畢，並無左列情事。				
(二)所規定「尚未改善」，其改善之認定係指符合左列情事之一者： 1.因非常規交易而致申請公司以外之人獲得利益者，該獲得利益之人已將所得利益歸還應得之人者。 2.該非常規交易行為經檢調或司法單位確定無犯罪情事。 3.該非常規交易已恢復原狀者。	綜上評估，該公司並無重大非常規交易迄申請時尚未改善之情事。				
五、申請上市年度已辦理及辦理中之增資發行新股併入年度之決算實收資本額計算，不符合上市規定條件者。	(一)經參閱該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董事會、股東會議事錄及變更登記表，該公司目前資本總額為 600,497 千元，已發行股數為 60,049,719 股，另加計 112 年 3 月 30 日董事會通過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4,503,729 股(尚待股東會通過)，再加計擬於上市前辦理公開承銷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6,394,000 股後，擬掛牌之實收資本額為 709,474 千元，擬掛牌之發行股數為 70,947,448 股。 (二)該公司 110 及 111 年度之稅前淨利分別為 29,035 千元及 344,916 千元，占擬掛牌股本之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4.09%及	✓			該公司未違反左列情事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48.62%，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平均達6%以上，且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之獲利力較前一會計年度為佳者，故其獲利能力係符合上市標準。				
六、有迄未有效執行書面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或不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等情事，情節重大者。 (一)所規定「不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係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1.財務報告未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經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之查核報告書者，或經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而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者。 2.財務報告經主管機關函示應改進而未改進者。 3.簽證會計師查核工作底稿，經本公司調閱後，發現有重大缺失，致無法確認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者。 (二)所規定「迄未有效執行書面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係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1.在申請上市年度未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或「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建立	(一)經檢視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並無經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之查核報告書者，或經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而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之情事。此外，經查閱該公司收發文記錄，其財務報告並無有主管機關函示應改進事項。另經借閱會計師查核工作底稿，尚無發現有重大缺失，致無法確認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之情事。 (二)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會計制度之執行 1.經查閱該公司之書面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該公司已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建立健全書面會計制度，且	✓			該公司無左列情事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健全書面會計制度。 2.經本公司實地查核，發現未依書面會計制度合理運作者。	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處理準則」規定，據以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並經該公司董事會通過，尚能據以有效執行。 2.經查閱該公司 109 年迄今之稽核計畫、稽核報告及底稿，並抽核相關內控循環之表單，皆已依其制度運作；另該公司業已依規定委請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戴信維、郭俐雯會計師就其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進行專案審查，並於 112 年 4 月 18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報告，故該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建立及執行尚屬有效。 綜上評估，該公司並無未有效執行書面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或不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等情事，情節重大之情形。				
七、所營事業嚴重衰退者。 (一)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顯有重大衰退者。 (二)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之稅前純益與同業比較，顯有重大衰退者。 (三)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均連續呈現負成長情形者。 (四)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稅前純益，連續呈現負成長情形者。 (五)產品或技術已過時，而未有改善計劃者。	經查閱該公司 1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依本款第二項之規定，該公司 111 年度之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分別為 289,830 千元及 344,916 千元，占當年度財務報表所列示股本 600,497 千元比率分別為 48.27%及 57.44%，均不低於 12%，故不適用左列(一)1.~5.之評估。 綜上評估，該公司並無所營事業嚴重衰退之情事。	✓			該公司無左列情事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前項之規定，對於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之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依本準則第四條規定申請股票上市公司不低於百分之十二者，不予適用。第一項第(一)、(三)款及第二項有關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之規定，如編有合併財務報表者，其個別財務報表得不適用之。 第一項第(三)、(四)款規定，對於因產業景氣因素所致，且同業均呈衰退情形者，不予適用。					
八、申請公司於最近五年內，或其現任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有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 所規定「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係指下列情事之一者： (一) 公司部份 1. 所開立之支票存款戶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因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發生存款不足退票列入紀錄未經清償贖回註記者。 2. 向金融機構貸款有逾期還款之情形者。但還款完畢已逾三年者，不在此限。	(一) 公司部份 1. 經取具該公司提供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及台灣票據交換所出具之查詢資料，以及該公司所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最近五年內並無所開立之支票存款戶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因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發生存款不足退票列入紀錄未經清償贖回註記之情事。 2. 經取具該公司提供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出具之查詢資料，以及該公司所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最近五年內並無向金融機構貸款而有逾	✓			該公司無左列情事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3.違反勞動基準法被處以刑罰確定者，但最近二年內經檢查機構複查已改善者，不在此限。 4.違反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5.違反申請上市時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者。 6.有其他重大虛偽不實、違反法令或喪失公司債信情事，而有損害公司利益、股東權益或公眾利益者。 (二) 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部分。 1.同前款第 1、2、3、4 及 5 目。但屬向金融機構貸款逾期還款者，倘逾期還款情節非屬重大或有合理事由者，不在此限。	期還款之情事。 3.經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函詢主管機關及詢問管理階層，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公司最近五年內並無因違反勞動基準法被處以刑罰情事。 4.經取得國稅局及公司所在地所屬稅捐稽徵機關之無欠稅證明暨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最近五年內並無違反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確定之情事。 5.經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查閱相關資料，該公司尚無違反申請上市時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之情事 6.經核閱該公司董事會、股東會議事錄及取得其所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其他重大虛偽不實、違反法令或喪失公司債信情事，而有損害公司利益或股東權益或公眾利益之情事。 (二)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部分 1.經取得該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出具之聲明書、向台灣票據交換所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之票據信用紀錄及綜合信用報告，並參閱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等人員最近三年內並無開立票據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發生存款不足退票列入紀錄未經清償贖回註記，或向金融機構貸款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2.犯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商業會計法、票券金融管理法等商事法規定之罪，或犯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3.有經營其他公司涉及惡性倒閉或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等不良行為者。 4.有其他重大違反法令或誠實信用原則之行為者。	有逾期還款，或違反勞動基準法被處以刑罰，或違反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及違反申請上市時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等情事。 2.經取得該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等人員最近三年內並無犯公司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等商事法規定之罪，或犯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之情事。 3.經取得該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出具之聲明書，該等人員最近三年內並未有經營其他公司涉及惡性倒閉等不良經營行為之情事。 4.經取得該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除鍾聰明董事因曾任東貝公司董事，遭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下稱投保中心）以東貝公司財報不實提起民事團體求償訴訟，經檢視法律意見書及投保中心和解協議書，鍾聰明董事已與投保中心和解，投保中心業於 111 年 12 月底撤回起訴，其餘成員最近三年內並未有其他重大違反法令或誠實信用原則行為之情事。 綜上評估，該公司於最近五年內或現任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並無發生本款所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稱違反誠信原則之情事。				
九、申請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少於五人，獨立董事人數少於三人或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董事會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或未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及其相關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另所選任獨立董事其中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一)申請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少於五人，獨立董事人數少於三人或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二)所規定「董事會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係指不得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1.擔任申請公司獨立董事，有不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訂之要件者 (1)擔任申請公司獨立董事，應取得下列專業資格條件之一，並具備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A.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一)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期變更登記表，該公司現任董事計有八席，其中四席為獨立董事，分別為朱祖琪、李振瑞、高誌廷及陳儒宏，符合董事會成員應至少五席，且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席或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之規定。 (二) 1.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之學歷相關資料，其中(1)朱祖琪先生畢業於美國休士頓大學(University of Houston)企業管理研究所(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現任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101年7月~迄今)，具備五年以上財務及會計專業之工作經驗；(2)李振瑞先生畢業於逢甲大學電子工程學系，曾任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製造中心資深處長(103年1月~108年8月)，現職為創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108年9月~迄今)，具備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3)高誌廷先生先後畢	✓			該公司無左列情事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B.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C.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2)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獨立董事，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A.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 B.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C.違反本辦法所定獨立董事之資格。 (3)擔任申請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之一： A.申請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業於台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台灣大學應用力學研究所碩士、台灣大學碩士在職專班商學組(EMBA)，現任普訊創新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合夥人、董事(103年2月~迄今)，具備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4)陳儒宏先生畢業於清華大學電機所，自89年2月起任職矽創電子(股)公司，並為其轉投資公司新特系統(股)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104年2月~迄今)，具備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上述四位獨立董事在其專業領域上均符合左列規定。 (2)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之聲明書與其學歷及工作經歷資料，均無左列不得充任獨立董事之情事。 (3)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與申請公司之關係： A.經取得該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員工名冊、獨立董事之聲明書及任職相關資料，該公司及其關係企業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非該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B.申請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C.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D.第一款之經理人或前二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E.直接持有申請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	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B.經取得該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兩年度及最近期董事名單、獨立董事之聲明書及任職相關資料，該公司及其關係企業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或監察人。 C.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之聲明書、親屬表及該公司股東名冊，該公司獨立董事並無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之情形。 D.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出具之聲明書、親屬表、投資持股及該公司股東名冊、董事名單與員工名冊，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均非為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經理人、董事、監察人、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E.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之聲明書、投資持股及任職他公司之相關資料，並核閱該公司主要法人股東名單，該公司獨立董事並非直接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F.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G.申請公司與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H.與申請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I.為申請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	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F.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出具之聲明書、投資持股與任職相關資料、該公司之股東名冊、董事名單、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並核閱該公司主要法人股東名單，該公司並無與他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情事，故不適用。 G.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出具之聲明書、親屬表、投資持股與任職相關資料及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均非為左列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H.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之聲明書、持股 5%以上轉投資明細及任職他公司之相關資料，並檢視該公司股東名冊、契約彙總表及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最近期止之主要客戶及進貨廠商名單，該公司獨立董事並非與該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I.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之聲明書、親屬表、投資持股及任職他公司之相關資料，並檢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明細分類帳，該公司獨立董事並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申請公司之獨立董事曾任前項第二款或第八款之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或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獨立董事而現已解任者，不適用前項於選任前二年之規定。 (4)獨立董事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不得逾三家。 (5)申請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獨立董事	非為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度取得報酬累積金額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4)經檢視獨立董事出具之聲明書，朱祖琪、李振瑞及陳儒宏未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高誌廷則兼任海韻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聯合聚晶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綜上，該公司獨立董事均未有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逾三家之情事。 (5)經檢視該公司章程，該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係依公司 192 條之 1 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且其選任程序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規定。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2.擔任申請公司獨立董事者，未於該公司輔導期間進修法律、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每年達三小時以上且取得「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第六條一、二、四款訂定之進修體系所出具之相關證明文件 3.申請公司之董事彼此間有超過半數之席次，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1)配偶。 (2)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3)同一法人之代表人。 前項第三款之規定，對於政府或法人為股東，以政府或法人身分當選為董事，而指派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暨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之代表人，亦適用之。 (三)未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及其相關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 (四)所選任獨立董事其中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2.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朱祖琪、李振瑞、高誌廷及陳儒宏已依規定進修法律、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每年達三小時以上，並取具相關證明文件。 3.經查閱該公司董事之轉投資明細、親屬表及其所出具之聲明書等資料，現任董事會成員八席均不具配偶、二等親以內親屬或同一法人代表人之關係，故董事八席彼此間未有超過半數之席次具有配偶、二等親以內親屬及同一法人代表人之關係，已符合此款之審查認定標準。 綜上評估，該公司董事會並未有無法獨立執行職務之情事。 (三)該公司於110年7月30日董事會、112年3月30日董事會委任第一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由全體獨立董事所組成，經檢視該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之資料，並無未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及其相關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 (四)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朱祖琪、李振瑞、高誌廷及陳儒宏之學經歷資料，該公司所選任之四席獨立董事中，獨立董事朱祖琪為會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計或財務專業人士，符合獨立董事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之規定。				
十、申請公司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已登錄為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於掛牌日起，其現任董事及持股超過其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有未於興櫃股票市場而買賣申請公司發行之股票情事者。但因辦理本準則第十一條之承銷事宜或有其他正當事由者，不在此限。	該公司係自 110 年 11 月 8 日起登錄為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經核閱該公司 110 年 12 月~112 年 3 月內部人持股異動事後申報表，並取得該公司現任董事及持股超過其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聲明書，於該公司登錄為興櫃股票日起迄今，除因贈與而未於興櫃市場買賣申請公司股份外，尚無發現其現任董事及持股超過其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有未於興櫃股票市場買賣該公司發行之股票之情事。	✓			該公司無左列情事
十一、申請公司之股份為上市(櫃)公司持有且合於下列條件之一者，該上市(櫃)公司最近三年內為降低對申請公司之持股比例所進行之股權移轉，未採公司原有股東優先認購或其他不損害公司股東權益方式： (一)申請公司係屬上市(櫃)公司進行分割後受讓營業或財產之既存或新設公司。 (二)申請公司係屬上市(櫃)公司子公司，於申請上市前三年內，上市(櫃)公司降低對申請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累積達百分之二十以上。	該公司非屬上市(櫃)公司進行分割後受讓營業或財產之既存或新設公司，亦非屬上市(櫃)公司子公司，故不適用本款評估。	✓			該公司無左列情事
十二、其他因事業範圍、性質或特殊情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認為不宜上市者。	該公司尚無其他因事業範圍、性質或特殊情況，而有不宜上市之情事。	✓			該公司無左列情事

主辦證券承銷商：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黃舜印



黃瓊誼



池祥寧



賴哲宏



程嘉豪



張祖貞



楊宜穎



黃麟雅



單位主管簽章：楊修豪



負責人簽章：陸子元



(僅限於澤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承銷商評估報告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四 月 二 十 七 日

協辦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駱韻文



單位主管簽章：林能顯



代表人簽章：許道義



(僅限於澤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承銷商評估報告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四 月 二 十 七 日

協辦證券承銷商：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莊英鈞



單位主管簽章：黃美霞



負責人簽章：林晉輝



(僅限於澤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承銷商評估報告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四 月 二 十 七 日

附件二十

股票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之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澤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初次上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主辦證券承銷商：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0 月 1 7 日

目 錄

壹、承銷商總結意見.....	1
貳、評估報告內容摘要.....	2
一、產業概況.....	2
二、發行人之競爭地位.....	9
三、發行公司營運風險.....	11
四、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籌資效益.....	28
參、業務財務狀況.....	29
一、業務狀況.....	29
二、財務狀況.....	81
肆、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 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	100
伍、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適法性.....	103
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	133
柒、是否確實依規定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推動永續發展相關事項.....	144
捌、就本次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型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後之特別股及認股權憑 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特別股持有者權益之影 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44
玖、評估本次公司債及轉換辦法之各款之合理性，並評估其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 轉換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	144
拾、評估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後之公司債及認股權 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 影響.....	144
拾壹、就本次發行公司債債權確保情形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 論.....	144
拾貳、就本次轉換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下列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 序及所獲致結論.....	144
拾參、就分析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各款 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44
拾肆、發行人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44

壹、承銷商總結意見

澤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6,394,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總金額新台幣63,940,000元整，依法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澤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澤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謝 載 祥



承銷部門主管：楊 修 豪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0 月 1 7 日

貳、評估報告內容摘要

澤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澤米公司或該公司)成立於民國 92 年 2 月 14 日，係專業之光學鍍膜廠及精密光學元件製造商，屬於光電產業之一環。創立初期主要從事光學低通濾波片(Optical low-pass filters, OLPF)之製造及銷售，從石英玻璃的切割、研磨、拋光、鍍膜加工到貼合，提供客戶一站式的服務。該公司憑藉著多年來各類基板、不同產業的生產經驗，隨著光學產業下游產品應用之發展，從傳統光學玻璃(石英)加工及光學元件製造，提升至半導體感光元件之半導體光學鍍膜。該公司主要產品可分為精密光學元件、半導體光學鍍膜、薄膜濾光片及光學鍍膜等三大類產品。精密光學元件產品，主要係光學玻璃之冷加工及光學低通濾波片製造及銷售，應用於數位單眼相機；薄膜濾光片及光學鍍膜則主要係從事繞射光學(Diffraction Optical Element, 簡稱 DOE)元件及光導光學(Light-guide Optical Element, 簡稱 LOE)元件，應用於 AR/VR 穿戴裝置；半導體光學鍍膜產品主要在提供半導體晶圓材料之光學鍍膜。

光電產業是指「製造或應用光電技術之元件，或採用光電元件作為關鍵性零組件之設備、器具及系統的所有商業行為」。根據光電科技協會(PIDA)對光電產品之界定範圍，台灣光電產業依據不同屬性，可再分成九大次產業，分別是：發光二極體 LED 產業、太陽能 PV 產業、面板(Display)、影像感測器(Image Sensor)、光儲存(Optical Storage)、光通訊(Optical Fiber Communication)、雷射應用(Laser Application)、精密光學(Precision Lens)、生醫光電(Bio Photonic)等，而各項光電產業與鍍膜產業緊密結合且均息息相關。茲就該公司所屬產業及其終端應用產業概況及行業營運風險說明如下：

一、產業概況

(一)光學鍍膜產業

光學鍍膜是透過光學干涉機制來控制光的反射與穿透，其技術應用相當廣泛，從眼鏡、單眼數位相機、智慧手錶到智慧型手機的光學鏡頭與鏡片等，若想要提高精準度、靈敏度以及解析度，都得透過光學鍍膜技術加以處理。

光學鏡頭應用廣泛，從 1990 年代初期的無光學變焦低階數位相機到強調畫質效果的單眼數位相機隨著數位科技發展及網際網路普及，使得光學鏡頭，應用更加多元，從筆記型電腦、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等產品，對鏡頭的畫質要求及需求增加，使國內光學廠商營運、獲利得明顯提升。展望未來，雖上述消費性電子產品因步入成熟期、銷售量趨緩，但隨著各國節能減碳政策推動及大車廠智慧汽車的投入發展，成長動能將以車用、醫療等其他應用領域為主。

依據市調機構 Allied Market Research 於 2022 年 4 月出具之調查資料顯示，2020 年全球光學鍍膜產業市場規模約 118 億美元，預計到 2030 年將達到 240 億美元，2021 年至 2030 年複合成長率為 7.41%。由於光學鍍膜應用越來越廣，現在連最先進的半導體都導入光學鍍膜技術，使得光學鍍膜產業商機無限。

(二)終端應用領域現況：

1. VR/AR 穿戴裝置應用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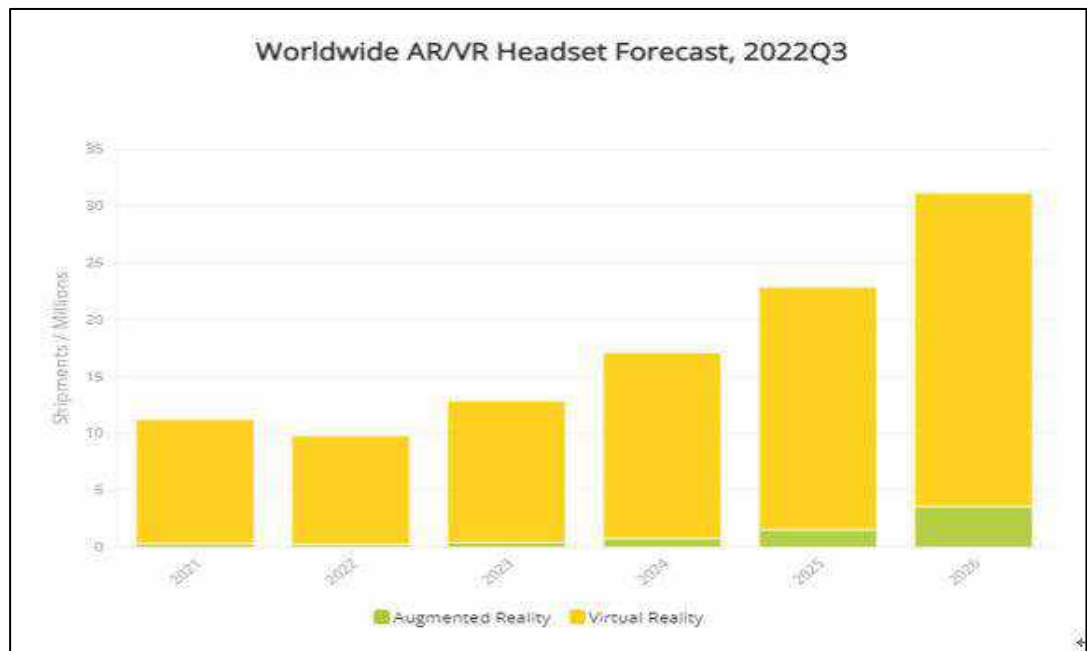
擴增實境技術(Augmented Reality，以下簡稱 AR)及現實虛擬技術(Virtual Reality，以下簡稱 VR)技術十餘年前就已經具有開發雛型，但受限於硬體成本太高且設備體積過於龐大，直到近年互聯網傳輸技術的大幅進步，圖像運算與呈現效能提升，VR/AR 穿戴裝置應用市場才逐步顯現。

AR、VR 及 MR 裝置的市場競爭激烈，Google 在 2014 年推出 Google Glass 後，2022 年也再次公布 AR 眼鏡類產品設計，目前已進入內部測試階段；蘋果執行長在 2022 年也多次表明未來投入 AR 領域的重要性，加上三星、Sony、HTC、小米、字節跳動等都陸續生產及銷售相關產品，在此趨勢下，距離 AR/VR/MR 大規模應用的時間點應不遠。

依據日商環球訊息有限公司(Polaris Market Research)所發行的報告指出，基於 2021 年全球元宇宙市場達 380 億美金為基礎推算，預估未來市場將以年均複合成長率 39.3%成長，其中擴增實境及現實虛擬技術穿戴裝置將占大部分市場。

根據國際數據資訊公司(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IDC)研究，2021 年全球 AR、VR 及 MR 裝置出貨量達到 1,123 萬台，較上一年大幅成長了 92.1%，其中 Meta Quest 2 市占率高達 80%，是全球第一個大賣千萬台的裝置。2022 年雖然由於景氣下行加上價格上漲，全球 AR 及 VR 頭戴裝置總出貨量估計為 970 萬台，較前一年下降 12.8%，但 2023 年將成長 31.5% 來到 1,280 萬台。

【全球 AR 及 VR 頭戴裝置出貨量預測】



資料來源：IDC（2022/12/20）

2. 車用 CIS 產業

隨著智慧城市、公共運輸需求以及地球永續發展的環保意識抬頭，自駕車（autonomous cars 或 self-driving cars）產業已經成為全球產官學界的發展重點，根據工研院預測，到 2030 年全球自駕車、聯網車、電動車等新車輛的相關市場規模將達到 8,000 億美元的規模。

自駕車的發展需仰賴先進駕駛輔助系統（Advanced Driver Assistance Systems, ADAS）與車聯網為基礎，加上其他例如：感測辨識、車輛定位、決策控制等多層面技術。而先進駕駛輔助系統（ADAS）簡單的運作流程可簡化成三個部分：輸入（由感知器（sensor）偵測、蒐集車內外環境資訊）、處理（由微型處理器（Mpu）、數位訊號處理器（Dsp）等將資訊做適當分類及處理，再向動作器（Actuator）輸出訊號以及動作（讓車子相關裝置完成動作）。應用在偵測環境車上的感知器種類可包含：車載鏡頭（Camera）、光達（Lidar）、雷達（radar）等，其中互補式金屬氧化物半導體主動像素感測器（CMOS Image Sensor, CIS）為攝影鏡頭模組的核心器件，攝影鏡頭模組一般由保護膜、鏡頭組、對焦馬達、紅外濾光片、影像感測器（CIS）、PCB 板等物理部件組成，其中影像感測器（CIS）是攝影鏡頭模組的核心器件，光線通過鏡頭之後在影像感測器（CIS）上成像，影像感測器（CIS）將光信號轉換成電信號，由此可見，ADAS 系統中各項攝影鏡頭、感測元件均需透過不同之光學鍍膜技術來控制光的反射與穿透，以提高精準度、靈敏度以及解析度。

【全球 ADAS 及自駕車市場預測】

(Number of vehicles equipped with ADAS/ autonomous systems)							
By Level	2020 (Actual)	2021 (Actual)	2022 (Forecast)	2023 (Forecast)	2024 (Forecast)	2025 (Forecast)	2030 (Forecast)
Level 1 (L1) Driver Assistance	23,711,592	25,173,873	27,841,893	28,062,041	24,125,464	21,282,671	12,023,000
Level 2 (L2) Driver Assistance	10,651,564	14,935,260	18,393,565	23,245,964	30,060,190	35,020,728	36,752,500
Level 2+ (L2+) Driver Assistance *Note 3	501,587	866,786	2,223,200	4,716,000	8,576,250	10,688,221	23,399,000
Level 3 (L3) Conditional Automation	0	100	8,000	77,468	195,540	404,940	6,252,500
Level 4 (L4) Advanced Automation	0	0	0	0	0	0	726,000
Global Market Size (Total)	34,864,743	40,976,019	48,466,658	56,101,473	62,957,444	67,396,560	79,153,000

Not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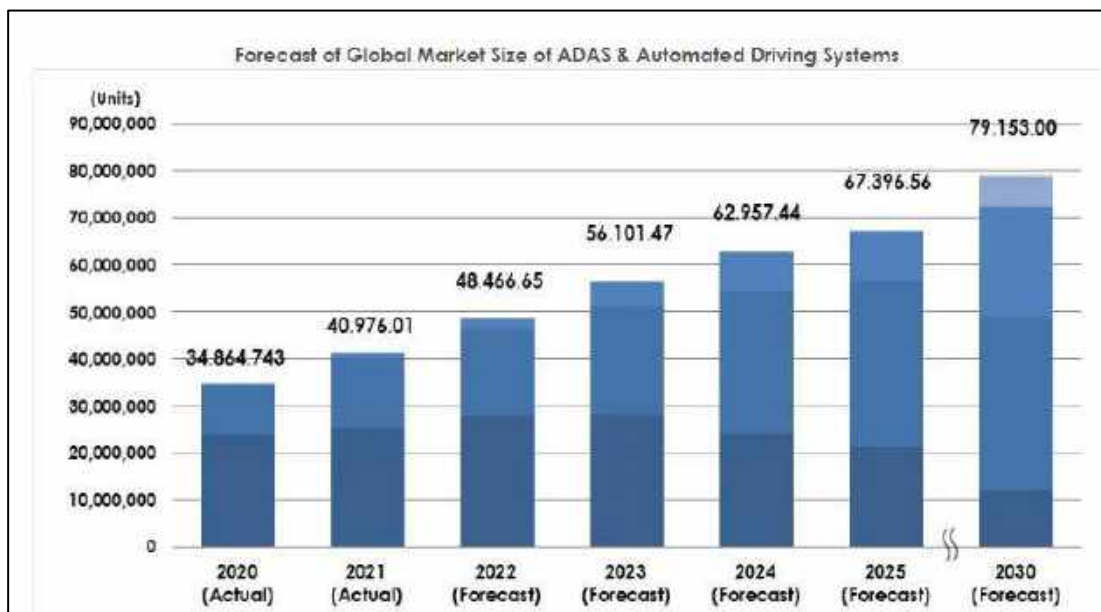
1. Based on the number of autonomous driving systems installed in new vehicles sold as passenger cars or commercial vehicles weighing 3.5 tons or less.

2. The values in 2020 and 2021 are the actual, and the values in and after 2022 are the forecast.

3. The definition of automated driving systems in this research conforms to that of SAE International (Society of Automotive Engineers) to classify into six automation levels from 0 to 5, i.e. Level 1 (Driver assistance), Level 2 (Driver assistance), Level 3 (Conditional automation), Level 4 (Advanced automation), and Level 5 (Full automation).

Note that Level 2+ (Driver assistance) in this research has not been defined by SAE, and is categorized by Yano Research Institute, as a robusted Level 2 with the hands off functions by driver monitoring system, V2X (communications between vehicles and everything else), and mapping inform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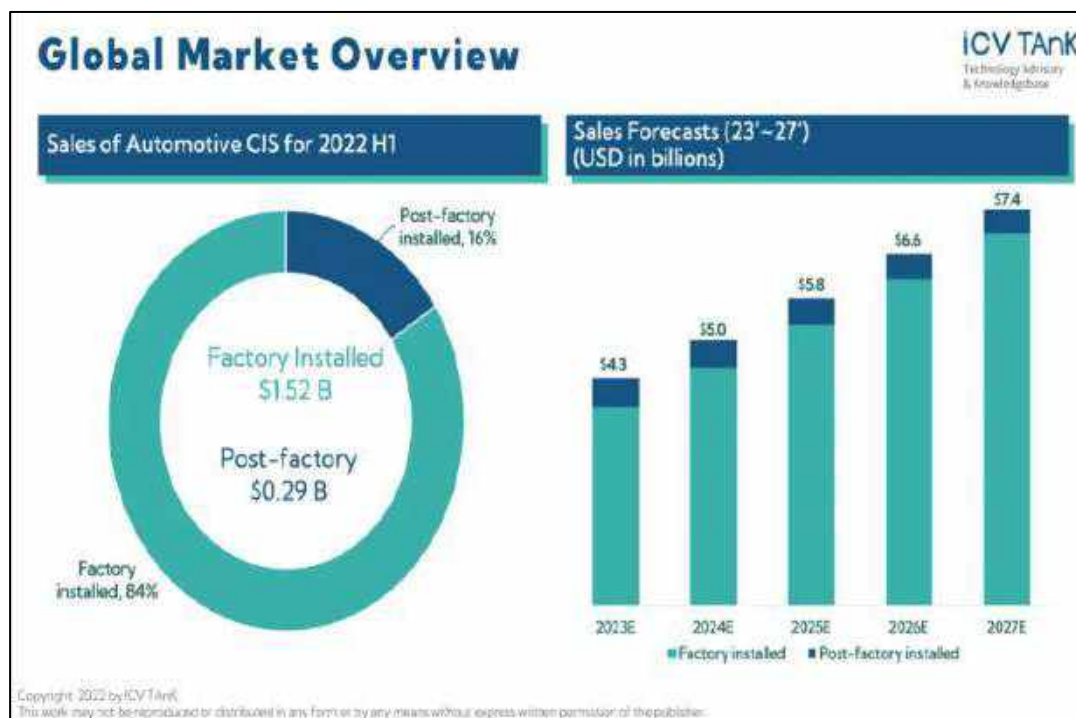
Survey by Yano Research Institute



資料來源：Yano Research (2022/08/24)

根據專業智庫 ICVTank 統計，2022 年上半年全球車載照相鏡頭出貨量約為 1.332 億台，並且這一數字在未來會繼續向上攀升；而對於車用 CIS 市場，2022 年上半年的全球銷量達到了 18.1 億美元，較去年同期上漲了約 10%，由於自動駕駛的加速發展，ICV 分析師預測車用 CIS 市場規模將在 2027 年達到 74 億美元。得益於自動駕駛的加速發展，車規級的 CIS 晶片正迎來一個快速增長的市場，故在搭載上述系統所需的光學鏡頭及模組數量持續成長下，汽車業將成為光學鏡頭需求的重要動能，未來發展潛力無窮。

【車用 CIS 市場預測】



資料來源：ICVTank（2022）

3.數位相機產業

數位相機產業由於消費者偏好改向使用智慧型手機拍照，導致過去十年來數位相機出貨量下降。但近幾年隨著科技進展，網路相簿及社交媒體平台興盛帶起攝影風潮，相機大廠紛紛推出更多類型數位相機並提高售價。依據 Photo Review 雜誌引用日本相機影像產品協會(The Camera & Imaging Products Association of Japan；以下簡稱 CIPA)公布之 2023 年相機出貨量資料顯示，相機出貨量從 2022 年中開始上升，2022 年相機總出貨量為 8,011,598 台，市場價值為日幣 681,232 千日元。然而進一步觀察可以發現，2022 年 12 月之出貨已較上年同期減少，預估 2023 年之出量將較 2022 年下滑。

Quantity of Total Shipment of DSC [Worldwide]
Comparison of 2020, 2021 and 2022 :Jan.-Dec.



資料來源：CIPA

(二)所屬行業之營運風險

茲就該合併公司產品所屬之行業，分別說明景氣循環、行業上下游變化、行業未來發展及產品可替代性等對其之營運風險如下：

1.景氣循環

該公司係專業之光學鍍膜廠商，可應用範圍甚多，從相機、手機、AR/VR 穿戴裝置、車用鏡頭，到半導體圓鍍膜，雖然數位相機的整體出貨量下降，但在未來的 AR/VR 行動穿戴裝置及車用 CIS 市場需求發展等趨勢下，對光學、半導體產業景氣循環帶來正向挹注。該公司除擁有各種精密光學鏡片及鍍膜能力外，同時亦發展半導體圓鍍膜，透過其產品多樣化經營，降低產品過度集中於單一市場之風險。整體而言，該公司所屬產業景氣循環風險應屬有限。

2.行業上下游變化

光學產業從上游光學材料業、中游光學元件業及下游相關應用產品業，如下表格所示。該公司能將玻璃毛胚轉變成鍍膜成品，並以光學鍍膜的技術提供予光學鏡片及光學元件提供下游廠商，係屬光學產業中游。

上游產業： 光學材料	光學玻璃毛胚、塑膠光學材料
中游產業： 模具製造、光學設計、光學 元件、模組製造、光學鍍膜	各式精密光學模具、光學系統 設計、光學引擎、玻璃研磨鏡 片、塑膠射出鏡片、鏡片鍍膜 服務、各類 Filter 鏡片、各式 鏡頭與鏡片組裝
下游產業： 光學應用產品、光學器材、 電腦週邊、消費性電子	數位相機、手機取像模組、投 影機、智能穿戴裝置、生物識 別、無人車載、感測元件、空 拍機、國防工業、遊戲機產 業、AR/VR 產業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中信證券整理

3.行業未來發展

(1)元宇宙產業生態愈趨健全，相關穿戴應用發展持續可期

元宇宙已經是下一代網路延伸的最重要型態，它可以讓用戶在不同介面中來回穿梭，把二維網路變成三維、立體化。不僅只是下一代的網路演進，而係根本能改變目前人的生活方式。目前相關的進入技術、區塊鏈等都已经逐步成熟，各種大平台公司、新創企業或是專精雲端運算、網路資料庫的公司都希望能把握元宇宙商機，此形成一個廣泛的共識。在行動網路流量紅利見底，各巨頭公司紛紛希望能創新使用體驗的時代，元宇宙被認為是下一代網路革命，新內容、新消費場景有望開啟新的紅利潮。

由於元宇宙對沉浸式體驗之硬體有一定要求，硬體必須重構，目前最適配的硬體即為擴增實境技術(Augmented Reality)及現實虛擬技術(Virtual Reality)穿戴裝置等新硬體，有望成為最主流的硬體入門方式。繼PC 電腦、智慧型手機後，AR 及 VR 將成為下一代消費平台，是大勢所趨。

(2)光學鏡頭應用面擴張

後疫情時代，儘管全球經濟揮別疫情陰霾並逐步復甦，下游市場需求亦趨回暖，但實際上生產供應鏈卻仍遭遇瓶頸，尤其是晶片短缺問題恐延續一段較長時間，使得各家品牌大廠對於新品規劃有所推遲，受波級的光學材料廠商多積極擴大投入對車載或其他領域應用來拓展市場。隨著各汽車大廠導入先進駕駛輔助系統(ADAS)和自動駕駛成為主流趨勢，自駕車等級由目前的第一級和第二級自駕車隨著更高階的自駕車將逐漸成熟，此趨勢將使得光學鍍膜由傳統的光學鏡頭應用，擴展至車

用 CIS 應用，包括車用晶片、鏡頭、感測器等半導體相關元件。從上述預測可見，在搭載上述系統所需的光學鏡頭及模組數量持續成長下，汽車業將成為光學鏡頭需求的重要動能，未來發展潛力無窮。

綜上所述，該公司掌握 AR/VR 穿戴裝置、車用半導體等契機，持續投入相關產品技術之研究與開發，並與客戶維持緊密合作的關係，以期能掌握未來產業發展之商機。

4. 產品可替代性

該公司為專業之光學鍍膜廠及精密光學元件製造廠，光學鍍膜是透過光學干涉機制來控制光的反射與穿透，其技術應用相當廣泛，從眼鏡、單眼數位相機、智慧手錶到智慧型手機的光學鏡頭與鏡片。隨著汽車先進駕駛輔助系統（ADAS）導入，車用晶片、鏡頭、感測器等半導體相關元件都導入光學鍍膜技術，且隨著終端應用產品持續進化，故產品可替代性風險尚屬有限。

二、發行人之競爭地位

（一）市場占有率

該公司主要從事光學鍍膜之設計、開發及生產製造，以從事光學低通濾波器(OLPF)起家，為國內第一家獲得日系相機大廠認證，生產高階相機用之低通濾波器，目前日本五大相機廠商均委託該公司生產光學低通濾波器，顯見其在光學業界之地位。其鍍膜技術主要應用相機模組之感測器端，生產過程比照半導體製造環境，綜觀目前上市櫃同業中並無與該公司從事相同領域之專業鍍膜公司。隨著光學產業下游產品應用之發展，該公司憑藉著多年鍍膜產業經驗，鍍膜技術已跨足光學、電子業，乃至現今半導體業應用範疇，所生產之產品包括高階單眼相機用光學低通濾波器(OLPF)、光學式屏下指紋辨識系統、3D 臉部辨識系統、AR/VR 虛擬實境光學部件、車載 CIS 感測器半導體元件等。隨著其終端應用產品種類繁多，且橫跨產業廣泛，因此尚未有完整而客觀的市場占有率統計資料可供參考。惟以未來 AR/VR 頭戴裝置及車載 CIS 市場發展趨勢觀之，對該公司未來發展具有極大之成長空間。

（二）公司之競爭利基

1. 領先業界精確掌握市場脈動

該公司為國內外知名大廠產品初期共同開發之合作廠商，故能領先業界，精確掌握終端消費市場產品之發展趨勢，並因應產品及市場發展趨勢規劃公司未來發展方向，提升公司因應市場變化之能力。

2.不同產業技術累積跨足不同產業，擴大市場需求，降低營運風險

該公司深耕光電業鍍膜領域逾 20 餘年，初期營運重心在日本客戶，經過客戶長時間的淬煉與洗禮，累積豐富之專業經驗及深厚的技術，近年來隨著不同產業客戶之需求，鍍膜材料從石英、玻璃、塑膠等傳統材料，已進一步擴展到玻璃晶圓、矽晶圓、藍寶石晶圓..等半導體材料，合作之客戶由傳統之光學鏡頭廠商，逐漸拓展至半導體之磊晶廠到封裝/模組廠商，跨足之產業亦從單眼相機產業，逐漸擴展至行動穿戴裝置、AR/VR 頭戴裝置及車用感測器產業，故隨著技術應用領域拓展，該公司產品需求市場亦隨之擴大，提升公司未來成長動能，且較不易受到單一產業景氣變化影響，降低公司營運風險。

3.關鍵技術優於同業

光學鍍膜技術之運用，係從可見光、紅外光到紫外光域，配合所需之光學特性，依據客戶需求而有不同之需求設計，故產品屬於客製化產品。由於該公司客戶跨足不同產業，產品應用亦不相同，如何控制不同鍍膜材質之厚度、折射率、吸收率等物理特性來達到客戶產品對於特定光波段穿透與反射的功能需求，鍍膜技術難度也因此增加。現有之光學鍍膜技術都是在平坦的玻璃上實施，該公司目前發展之晶圓級多重鍍膜技術，可直接在矽晶圓上實施，結合黃光製程和光阻劑的應用，將不同光譜的鍍膜實施在特圖形區域，使同一 IC 元件具備多重光感應功能，且克服矽晶圓表面不平整的困難，故吸引半導體廠商陸續與公司合作。

4.原料供應來源穩定，且具備完整製程技術，提供客戶光學產品的整體解決方案

隨著鍍膜技術的提升，鍍膜材料從石英、玻璃、塑膠到半導體材料，由於該公司與原料供應商長期配合，且建立良好互動關係，故供貨來源及品質穩定。此外該公司具備完整之製程技術，從前段鍍膜材料之切割、研磨、拋光到後段的鍍膜、貼合、切割，提供客戶光學產品的整體解決方案。

5.半導體廠房規劃，提升生產效能及產品品質

有別於國內光學廠商，其產品主要應用於鏡頭端，而該公司所提供之光學鍍膜產品主要係應用於感測器，故產品要求之潔淨度不同，且隨著該公司鍍膜技術已擴展到玻璃晶圓、矽晶圓、藍寶石晶圓..等半導體材料，該公司除將廠房規劃為半導體等級之無塵設施外，並自行設計及優化生產設備，提升自動化程度，以提升生產效能及產品品質。

三、發行公司營運風險

(一)業務之營運風險

1.市場供需變化情形

(1) VR/AR 穿戴裝置應用市場

隨著元宇宙將推動更多廠商投入虛擬世界的建設，社群交流、遊戲娛樂、內容創作、虛擬經濟，以及工業應用等領域都將是近年發展的重心。而除了半導體運算效能的提升、低延遲高速網路的覆蓋擴大外，用戶端所使用的 VR/AR 裝置的普及也會成為元宇宙產業發展的關鍵。

根據國際數據資訊公司（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IDC）研究，2023 年後全球 AR、VR 及 MR 裝置出貨量每年將皆以超過 30% 的速度增長，預估 2026 年全球總出貨量將到達約 3,100 萬台。在元宇宙概念帶動下，預期將吸引更多硬體品牌廠商踏入 VR/AR 市場發展之外，也將促使應用服務商直接或間接地推動硬體市場的發展。從消費市場來看，相關大廠先後推出低單價、高規格的 VR/AR 產品，加速擴大消費市場，以提升市場滲透率；從商用市場來看，由於遠距交流、多人協作、數位孿生等應用服務的發展，也提高企業採用 VR/AR 裝置的意願，進而加速商用服務的發展。在整體 VR/AR 應用市場持續擴大下，為 VR/AR 產業供應鏈帶來龐大商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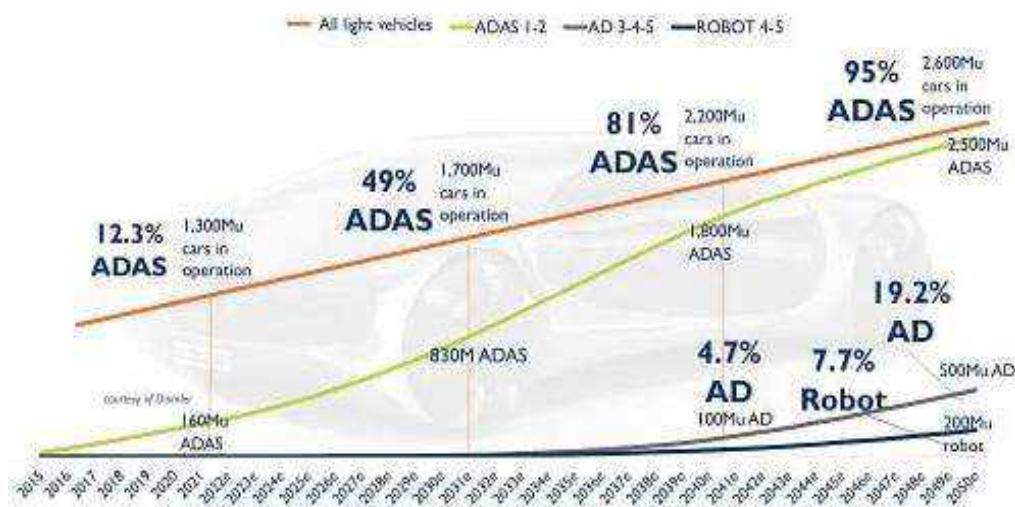
(2)車用 CIS 市場

隨著美國、歐盟、中國等國家在政策上支持 2035 年之前禁售燃油車，電動車技術推進出現大躍進，各汽車大廠導入先進駕駛輔助系統 (ADAS) 和自動駕駛成為主流趨勢，帶動 CMOS 影像感測器需求強勁，目前汽車平均搭載影像感測器數量僅為 2 顆左右，如今在 ADAS 逐步成為新車標準配備時，包括倒車影像、車側盲點警示、自動緊急煞車等功能，均推升車用影像感測器數量將大幅提升，同時也是保障行駛安全的必需條件，以 Level 4、Level5 等級自駕車安全性要求，一台車將搭載多達十顆以上的感測器，未來市場潛力龐大。

ADAS 到 AD 技術是未來自動駕駛市場的關鍵要素，主要仰賴攝影機、雷達、雷射雷達以及許多邊緣運算和雲端運算等。其中以車載攝像頭觀之，隨著智慧駕駛等級提升，對其性能品質要求愈高，例如，L1 級乘用車平均配置 1~2 顆攝像頭，基本性能要求為 Display 等級，解析度在 200 萬以下即可，L2 級乘用車平均配置 5 顆攝像頭中，則有 2 顆須搭載 ADAS 功能，而 L4 及 L5 級須配置 Full autonomy 的攝像頭。

根據市場分析機構 Yole Développement 預測 ADAS 到 AD 技術在 2021~2027 年期間的年複合年成長率將達到 12%，到 2027 年，車用感測器與運算元件產業規模達到 250 億美元。如今，全球 13 億輛汽車中只有 12.3% 配備 ADAS 技術，2030 年相關比重估計將達 18 億輛汽車中的 49%。這種演變是由於 ADAS 技術在每年生產的汽車中的滲透率大幅提高，從五年前的 21% 到 2022 年 ADAS 已安裝在 65% 新車上，2027 年將達到 86%。整體而言，未來隨著自駕車技術滲透率提升，車用 CIS 市場需求將大幅成長。

2015~2050 年小型車搭載 ADAS 比重



資料來源：Yole Développement

(3) 數位相機產業

依據日本相機暨影像產品協會（CIPA）統計報告顯示，2022 年數位相機總出貨金額較 2021 年增加了 39.3%，達到 6,812 億日元，超越新冠疫情前的 2019 年，隨著半導體等電子零組件缺料情形緩解，產品供應趨於穩定，另一方面，因新冠疫情趨緩，消費者外出和拍照的機會增加，推升對數位相機需求成長，預期整體數位相機市場將逐步回溫。

在鏡頭銷售方面，依據 CIPA 報告顯示，2022 年鏡頭總出貨金額較 2021 年增加 28.6%，達到 4,377 億日元。因拍攝題材及風格而異，對應拍攝所需的鏡頭亦不同，專業攝影師和高級業餘愛好者因應不同拍攝主題，須搭配多支鏡頭完成，因此相較數位相機產品，市場會有一定的鏡頭購買需求，整體鏡頭市場表現較為穩定。整體而言，雖數位相機整體銷售量下滑，惟隨著無反光鏡相機銷售比重提升，帶動數位相機平均銷售價格增加，仍使 2022 年數位相機總銷售金額上升。

2.影響該公司未來發展之有利與不利因素及其相關因應措施

(1)有利因素

A.光學鍍膜生產技術提升，應用領域擴大

隨著科技進步，光、機、電的整合已成為未來發展趨勢，近年來鍍膜在光學應用上設計及生產技術大幅的提升，進而擴大鍍膜終端應用領域。現今自動駕駛及元宇宙等產業發展，主要仰賴車用鏡頭與多功能光學感測元件，及 AR、VR 與 MR 等穿戴裝置等產品影像效能表現，由於相關產品對於影像品質與清晰度的要求越來越高，生產上須結合光學鍍膜與半導體技術，進而帶動光學鍍膜應用領域擴大。

B.優質研發團隊，滿足客製化需求

該公司研發團隊從事該產業多年，並累積豐富之專業經驗及深厚的技術，近年來隨著不同產業客戶之需求，鍍膜材料從石英、玻璃、高折射玻璃、塑膠等傳統材料，已進一步擴展到玻璃晶圓、矽晶圓、藍寶石晶圓、磷化銦晶圓..等半導體材料，透過研發團隊不斷提升產品優化之技術，以及新產品之開發，得以使該公司累積研發實力，提供不同產業客戶所需之技術，滿足客戶客製化需求，奠定長遠發展之利基。

C.與客戶共同開發新產品，客戶大多為知名光電大廠

當客戶開發及設計新產品時，若有薄膜製程相關需求，即需尋求鍍膜廠商共同開發，以提高產品之精準度、靈敏度以及解析度，該公司深耕光電業鍍膜領域逾十餘年，憑藉其品質、精度、售後服務與確實掌握交期，擁有穩定之客戶群，已在業界建立口碑，故該公司已成為國內外知名大廠產品初期共同開發之合作廠商，隨著新產品之上市，該公司順勢成為終端客戶之指定供應商，且其品質深受國際肯定，業績長期維持穩定成長。

(2)不利因素

A.競爭廠商削價競爭

中國鍍膜廠商進行削價競爭以拓展市佔，致擾亂整體市場秩序，阻礙市場良性發展。

因應對策：強化供應鏈合作以達到有效垂直整合管理，並加強產品客製化能力及專利設計，凸顯該公司產品差異性。另一方面，往來客戶考量產品開發能力及生產良率表現，較不易更換其供應商，進而降低競爭廠商削價競爭之風險。

B 產業變化日新月異，需持續提升研發能力以維持技術領先地位

隨著產業日新月異，加速新技術應用被複製及突破，使產品生命週期不斷縮短，該公司須持續投入大量資金及人力，提升研發能力，以維持技術領先地位。

因應對策：該公司深耕鍍膜產業，與光電及半導體代工廠密切往來合作，於新產品初期共同開發，奠定堅實研發實力，隨著產業及新技術應用更迭速度加快，該公司持續投入及優化相關鍍膜設備、製程，提升研發量能，以維持技術領先地位，掌握市場先機。

C.專業技術人員及勞工不易網羅

台灣因光電、半導體廠商密集，使光電、半導體業專業相關資深技術人員招攬不易，長期而言，可能影響研發之效能，進而增加整體研發成本。

因應對策：該公司藉由員工訓練制度並透過經驗傳承提升研發實力，另藉由調薪晉升及獎酬制度，強化員工福利與實施員工認股權使其超越業界水準，可望吸引優秀人才並增加員工向心力，藉此留住專業人才。此外除導入自動化製造外，並整合運用海外子公司之資源以減少人力需求。

(二)技術、研發及專利權

1.取得技術專家之評估佐證

本承銷商與該公司並未委請技術專家就該公司之技術研發能力出具意見或報告，故不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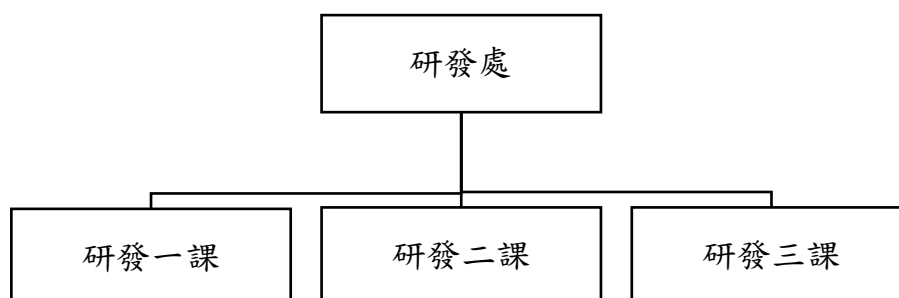
2.取得發行公司研究發展部門之沿革、組織、人員、學經歷、研究成果及未來計畫等資料，以了解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暨研發工作未來發展方向，並分析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研發部門人員之人數、平均年資、流動情形及離職率等資料，評估研發人員離職對發行公司之營運風險

(1)研發部門之沿革及組織

該合併公司主要從事光學鍍膜之設計、開發及生產製造，研發係該公司賴以發展之重要基礎，優異研發人才亦為公司發展之根本，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除積極網羅具有豐富實務經驗之專業研發人才外，亦持續強化研發團隊之專業知識，以建構高效率之研發團隊，因應產品設計開發及後續製程設計，及提供最佳光學鍍膜解決方案，累積深厚研發實力及鍍膜工藝。該合併公司成立研發處負責統籌產品與技術研發方向之訂定，

其組織架構採專業分工管理，並依據工作內容劃分各隸屬研發課別，茲將該合併公司研發部門組織圖及所轄各部職掌分別列示如下：

A. 研發部門組織圖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B. 研發部門各單位職掌

單位	主要工作職掌
研發處	1.新產品及新製程技術之引進及開發。 2.協助客戶產品應用技術運用分析及製程技術之改進提升。 3.專利申請與維護。 4.各產品圖面管制及設計變更之管理。 5.研發資訊之管理、規劃與實施。 6.製造圖程製作及控制。 7.石英玻璃技術開發與應用，研發超大型 12 吋石英玻璃薄型量產製程。 8.切割工藝、研磨工藝及拋光整平工藝等各項冷加工技術 9.石英玻璃客製化生產與訂製
研發一課	光學薄膜設計開發，光學菱鏡開發
研發二課	車用、塑膠基板、光學鏡頭鍍膜等研究開發
研發三課	先進製程開發與新設備製程開發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研究發展部門人員之人數、平均年資、學經歷、流動情形及離職率

單位：人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截至 9 月 30 日止
期	初 人 數	9	13	12	16
新	進 人 員	5	4	7	0
調	出 人 員	0	0	1	0
離	職 人 員	1	5	2	1
資	遣 或 退 休 人 員	0	0	0	0
期	末 人 數	13	12	16	15
平 均 年 資 (年)		2.88	3.73	2.81	3.56
離 職 率 (%)		7.14	29.41	11.11	6.25
學歷分佈	博 士	1	1	2	2
	碩 士	10	9	11	10
	大 專	2	2	3	3
	高中(含)以下	0	0	0	0
	合 計	13	12	16	15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離職率＝(離職人數＋資遣或退休人員)／(期末人數＋離職人數＋資遣或退休人員)

該合併公司截至 112 年 9 月 30 日止，研發人員共計 15 人，占台灣全體員工 304 人之 4.93%，研發人員服務於該合併公司之平均年資約在 2.81~3.75 年間，主係公司近年轉型朝半導體光學應用及光學薄膜鍍膜產品發展，故新招募較多具相關領域產業經驗之研發人才所致，另研發團隊係由技術長統籌，並由其帶領研發部門各單位協同合作，此外，研發人員學歷分佈均為大專以上學歷。

就流動性而言，該合併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 9 月 30 日止之研發人員離職率分別為 7.14%、29.41%、11.11%及 6.25%，離職人員主要係因個人生涯規劃、健康或家庭因素所致，並無研發人員集體離職之情形，且該公司均能適時增補人員銜接，將人員離職所造成之影響降至最低，此外，該合併公司研發人員於在職期間之研發成果其所有權均屬於該公司，加上與所有技術人員均簽訂工作契約，內容規範機密資訊之保密義務，不致對該公司業務運作產生影響。整體而言，該合併公司研發人員流動情形尚屬合理，尚不致對該合併公司研發部門之運作及公司整體營運產生重大影響。

(3)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二季
研發費用(A)	24,604	32,522	31,099	16,193
營業收入淨額(B)	425,128	440,691	982,188	279,564
研發費用占營收淨額比率(A)/(B)	5.79	7.38	3.17	5.79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合併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之研發費用分別為 24,604 千元、32,522 千元、31,099 千元及 16,193 千元，占各年度之營收淨額比率則分別為 5.79%、7.38%、3.17%及 5.79%。澤米公司係為光學鍍膜之設計、開發及生產製造之專業廠商，主要技術為自主開發，且持續投入研發人力與費用，進行多項專案規劃及新產品開發以滿足客戶之需求，研發費用主要為研發人員薪資、設備之折舊折耗及樣品研發費用等支出，各年度研發費用均維持一定金額，其變化情形尚屬穩定。

(4)重要研發成果

該合併公司具備研磨、拋光、精密切割及光學鍍膜整體設計及開發能力，技術橫跨光電、半導體及精密封裝等各領域，主要終端應用包括高階單眼相機用光學低通濾波器(OLPF)、光學式屏下指紋辨識系統、3D 臉部辨識系統、AR/VR 虛擬實境光學部件、車載 CIS 感測器半導體元件等。茲將該合併公司最近五年度及 112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重要研發成果及相關內容列示如下：

年度	項目
107年	● 3D Sensing Rx模組 850、940窄帶濾光片 ● ITO圖型化/線路化玻璃 ● 穿戴式生物感測器之晶圓鍍膜技術 ● 雷射投影機之螢光輪/R.B.G.色輪/Mirror
108年	● 光學屏下指紋鍍膜應用導入 ● 8吋晶圓之超薄式屏下指紋鍍膜
109年	● 12吋晶圓之超薄式屏下指紋鍍膜技術 ● 8吋與12吋晶圓之車載感測器封裝元件鍍膜技術 ● 手機環境光感測器窄帶濾光片 ● 繞射光學及光導光學元件鍍膜技術 ● 可見光波段之超低反射鍍膜(Rave<0.1%)技術 ● 8吋晶圓上之5G光通訊元件鍍膜技術 ● 人工視網膜之鍍膜技術

年度	項目
110年	● 眼動追蹤用光學鍍膜技術 ● LOE(幾何光波導)光學鍍膜技術及堆料貼合
111年	● VR/AR 擴增/虛擬實境 --高折射繞射(DOE)元件鍍膜 --光波導(LOE)元件鍍膜、貼合及成像元件開發 --眼球追蹤元件鍍膜 ● 車載應用sensor感應器 --影像感測元件之12吋超薄、超潔淨玻璃晶圓鍍膜 ● 半導體光學鍍膜技術應用 -- 5吋晶圓：AR鍍膜 -- 8吋矽晶圓：ALS鍍膜與 指紋辨識 鍍膜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

該合併公司主要技術來源係憑藉著經營團隊本身之高度垂直整合製造能力及長期累積之專業研發、設計經驗自行研發得來，同時亦與其他策略合作夥伴共同研發或交流市場訊息，維持技術領先，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合併公司並無任何為取得主要技術而需支付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之情事。

4.未來研發工作之發展方向

該合併公司研發主軸為精密半導體光學鍍膜與先進的光學鍍膜設計技術，以先進光學鍍膜為研發核心，目前主要產品終端應用橫跨光電、半導體及精密封裝等各領域，未來研發方向將著重於技術新型應用及製程技術之改進，以降低生產成本及強化整體競爭力，茲將該合併公司未來研發方向表列如下：

產品項目	研發方向
12 吋超薄式屏下指紋晶圓鍍膜及 lift off	應用於智慧型手機與智慧手錶等指紋辨識裝置
8 吋及 12 吋晶圓級車用感測器光學鍍膜開發	應用於電動車車載感應與環境偵測裝置
AR、VR 專用之光導光學元件與成像模組開發	應用於虛擬實境與混合實境等頭罩式穿戴裝置
寬帶超低反射率 (Hybrid coating)之鍍膜製程開發	提升各式環境類光學元件穿透率以提高元件工作識別能力
3D 人臉辨識之各式窄帶濾光片開發	應用於智慧型手機與安全監控等的人臉辨識用裝置
用於雷射投影機之各式光學元件及鍍膜元件製作	應用於超小型雷射投影便攜式裝置與車載投影裝置

產品項目	研發方向
導電玻璃鍍膜及奈米級圖案化	各式薄型化可穿透的電路板與光學元件透明電路應用
超薄型化晶圓級石英元件	應用於石英震盪器等光學元件鍍膜技術與晶圓級石英玻璃切割研磨與拋光等先進冷加工技術開發
高折射率玻璃加工及鍍膜	應用於玻璃的光學鍍膜元件技術，能搭配各式超薄的智慧型裝置光路設計，並實現更薄的玻璃基板設計。
生物相容性佳之人工視網膜感測元件鍍膜	應用於眼球成像與人體光源感測類裝置
半導體封裝用之高階玻璃載板開發	配合奈米等級的晶圓電路封裝技術所進行開發高精平整度 12 吋超薄玻璃元件載板計畫，可取代各式目前已有的半導體 PCB 基板晶粒元件封裝。
VR 用 Eye Tracking(眼動追蹤)特殊基板加工及光學鍍膜開發	應用於虛擬實境與混合實境等頭罩式穿戴裝置其中一項特殊眼球追蹤功能，並偵測眼球聚焦方向與轉動方向來進行資訊投影。
AR 用 LOE(幾何光波導)光學鍍膜開發及堆料貼合、加工	應用於虛擬實境與混合實境等頭罩式穿戴裝置與光學玻璃的光波導技術，加上光學鏡面鍍膜技術能讓裝置更小及靈敏。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5.重要技術合作契約對公司營運之風險

該合併公司之產品主要技術均係由其研發團隊自行研究開發而成，所申請及獲准之專利亦為該合併公司所有，並無與他人簽訂重大技術合作契約足以影響公司營運之情形。

6.目前已登記或取得之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形，有無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事，暨因應措施是否合理有效

該合併公司自成立以來致力於自行研發新產品及技術，針對關鍵技術部份均會進行專利檢索，確認沒有侵權之疑慮下，始進行設計執行及撰寫申請文件等工作，以辦理專利權。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合併公司並無已登記或已取得之著作權，且無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事，茲將該合併公司已取得、申請中之專利權及商標權列示如下：

(1)專利權

A.已取得之專利權

項次	國別	專利名稱	專利權號	專利期間	
				起日	迄日
1	中華民國	具抗翹屈效果之光學低通濾波片	新型第 M530960 號	2016/10/21	2024/11/20
2	中華民國	具有布拉格反射鏡的發光二極體晶片	發明第 I557945 號	2016/11/11	2035/1/7
3	中華民國	抗光暈低翹曲之光學低通濾波片	發明第 I629516 號	2018/7/11	2037/2/28
4	中華民國	雷射投影機的光源裝置	發明第 I614562 號	2018/2/11	2037/6/18
5	中華民國	抗生物辨識的鏡片	發明第 I695990 號	2020/6/11	2039/4/7
6	中華民國	光學膜結構 I	發明第 I780829 號	2022/10/11	2041/7/21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B.申請中之專利權

項次	國別	專利名稱	申請號
1	中華民國	光學膜結構 II	110126920 發明
2	中華民國	具有超廣角雙增透鍍膜的光學元件及電子裝置 I	111212341 新型
3	中華民國	具有超廣角雙增透鍍膜的光學元件及電子裝置 II	111212340 新型
4	中華民國	光學元件的無人化蒸鍍系統	111143903 發明
5	中華民國	窄帶通略光元件	111149609 發明
6	中華民國	自動撕膜裝置	112100832 發明
7	中華民國	光學基板自動上板閘的方法	112100833 發明(送審中)
8	中華民國	無人化蒸鍍載具搬運系統	111212595 新型(送審中)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商標權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合併公司已取得之商標權共有 2 件，列示如下：

商標	國別	類別	註冊號	權利期間
	中華民國	第 35 類	1116868	2004/8/16-2024/8/15
	中華民國	第 9 類	1131159	2004/12/16-2024/12/15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 7.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市者，取得現在主要產品之競爭優勢、生命週期、持續發展性暨新產品之研究開發計畫，以及生產開發技術之層次、來源等資料，以評估市場定位、需求及研究發展之內部控制暨保全措施

該公司非屬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市，故不適用此項評估。

- 8.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市者，取得參與經營決策之董事、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之股東及掌握生產技術開發經理人等之資歷、持股比例、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申請年度內股權移轉變化暨實際投入經營之時間與情形等，以評估該等人員未來若未能繼續參與經營對發行公司之營運風險

該公司非屬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市，故不適用此項評估。

(三)人力資源分析

-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員工總人數、離職人員、資遣或退休人數、直接或間接人工數、平均年齡及平均服務年資等資料，以評估離職率之變化情形及對發行公司營運之風險

員工人數變動情形

單位：人

年度 項目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截至112年 9月30日
期初人數		276	280	269	330
本期員工 減少	離職	50	76	79	43
	資遣	1	0	0	0
	退休	0	0	0	0
新進人數		55	65	140	19
期末員工人數		280	269	330	306
平均年齡(歲)		35.73	37.63	37.21	38.67
平均年資(年)		5.78	6.89	6.02	6.05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合併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112年9月30日止，期末員工人數分別為280人、269人、330人及306人，110年度受新冠疫情影響，產線人員較不易招募，致人員流動率較高，111年度員工人數較110年度上升，主係受惠於車載、元宇宙應用，及虛擬實境與擴增實境(VR/AR)等智慧穿戴裝置產品需求增長，人力需求增加，該公司順應訂單之需求，加速人員招募所致，112年度則受市場景氣影響營運獲利表現，致人員流動率較高。

經理人、生產線上員工及一般行政人員離職率變化情形

單位：人

年度 項目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截至 112年9月30日		
	期末 人數	離職 人數	離職 率(%)	期末 人數	離職 人數	離職 率(%)	期末 人數	離職 人數	離職 率(%)	期末 人數	離職 人數	離職 率(%)
經理人	18	0	0	18	0	0	19	0	0	20	3	13.04
一般職員	98	14	12.50	100	16	13.79	130	27	17.20	116	20	15.33
生產線員工	164	37	18.41	151	60	28.44	181	52	22.32	170	20	10.53
合計	280	51	15.41	269	76	22.03	330	79	19.32	306	43	12.32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1：離職率=離職人數/(期末人數+離職人數)

註2：本表離職人數包含離職、退休及資遣人數

註3：離職人數已刪除未滿三個月之新進人員

而離職率方面，最近三年度及112年截至9月底止，112年截至9月底經理

人離職3位，離職率為13.04%，主要係個人生涯規劃離職，前開人員於本公司之年資僅1~3年，且所負責之業務均由相關人員接手，經理人之離職對公司營運並併重大影響；一般職員離職率分別為12.50%、13.79%、17.20%及15.33%，109~110年度離職率變動相對穩定，111年度離職員工主係當年度新進人員離職之異動；109~111年度及112年截至9月底止，生產線員工離職率分別為18.41%、28.44%、22.32%及10.53%，110年度受新冠疫情影響，產線人員較不易招募，故流動率較高，111年度隨著車載、元宇宙應用，及虛擬實境與擴增實境(VR/AR)等智慧穿戴裝置產品需求增長，使產線人力需求增加，及人員熟悉作業環境後漸趨穩定，連帶使離職率下降，112年度則受市場景氣影響營運獲利表現，致產線員工人員及一般職員流動率較高。整體而言，該等離職人員均已依相關人事規章於事前提出申請並完成工作交接及離職手續，因其多為年資尚淺或基層員工，替代性相對較高，人員之缺補可藉由調派或招募而遞補承接其工作，對公司營運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綜上所述，該合併公司以生產線員工及一般職員之流動率較高，惟該等人員替代性高，且均妥善安排人員進行相關工作交接，並能適時招募人員及時補足所需人力，故上述人員之離職，對於該合併公司營運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2.員工學歷分析

單位：人；%

年度 學歷程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截至112年 9月30日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碩 士 以 上	20	7.14	20	7.43	24	7.27	22	7.19
大 學 (專)	109	38.93	109	40.52	142	43.03	129	42.16
高中及以下	151	53.93	140	52.04	164	49.70	155	50.65
合 計	280	100.00	269	100.00	330	100.00	306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合併公司員工學歷狀況自109~111年底及112年截至9月底止，大學(專)以上學歷之員工占該合併公司全體員工比例分別為46.07%、47.95%、50.30%及 49.35%，主係分佈任職於銷售、採購、財務及研發等各單位，而高中(職)以下學歷之員工占該合併公司全員工比例分別為 53.93%、52.04%、49.70%及50.65%，主以生產部門之作業人員為主。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大學及碩士以上人員呈逐年增加趨勢，持續提升其研發量能及員工素質，對於公司經營實力及競爭力皆有所助益。

(四)各主要產品之成本分析

1. 取得最近期及最近三年度主要產品之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資料，並分析各成本要素之比率變化對發行公司營運之風險

單位：新台幣千元；%

產品名稱	成本要素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二季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半導體光學應用	原料	0	0.00	1,341	1.34	38,604	33.26	14,516	31.13
	直接人工	14,652	13.57	14,284	14.27	19,677	16.95	6,759	14.50
	製造費用	93,317	86.43	84,479	84.39	57,788	49.79	25,348	54.37
	合計	107,969	100.00	100,104	100.00	116,069	100.00	46,623	100.00
薄膜濾光片及光學鍍膜	原料	2,088	12.17	2,122	12.84	28,864	13.45	7,144	11.51
	直接人工	5,060	29.48	3,452	20.88	32,471	15.13	10,249	16.52
	製造費用	10,015	58.35	10,959	66.28	153,324	71.43	44,658	71.97
	合計	17,163	100.00	16,533	100.00	214,659	100.00	62,051	100.00
精密光學元件製造	原料	86,607	34.69	83,041	35.80	84,217	37.45	26,304	25.61
	直接人工	21,831	8.75	16,846	7.26	22,497	10.00	10,477	10.20
	製造費用	141,212	56.56	132,061	56.94	118,152	52.54	65,909	64.19
	合計	249,650	100.00	231,949	100.00	224,866	100.00	102,690	100.00
其他(註)	原料	1	18.44	5	100.00	-	-	-	-
	直接人工	1	28.93	-	.00	-	-	-	-
	製造費用	2	52.63	-	0.00	-	-	-	-
	合計	4	100.00	5	100.00	-	-	-	-
合計	原料	88,696	23.67	86,510	24.82	151,685	27.30	47,964	22.69
	直接人工	41,544	11.08	34,583	9.92	74,645	13.44	27,485	13.00
	製造費用	244,545	65.25	227,499	65.26	329,264	59.26	135,915	64.31
	合計	374,785	100.00	348,591	100.00	555,594	100.00	211,364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係原物料買賣之相關成本因金額微小，故不擬分析

該合併公司主要係事光學鍍膜之設計、開發及生產製造，主要產品可區分為半導體光學應用、薄膜濾光片及光學鍍膜及精密光學元件製造等三大類。其成本結構以製造費用占總營業成本比重較高，直接原料主要為石英、玻璃、塑膠等基板及鍍膜用介電質等材料之成本；直接人工為生產製造部門現場生產人員之薪資及獎金等；製造費用主係該公司因製程或產能調配委外加工產生之委外加工收入、間接人工成本、間接材料及消耗品支出等。由於該公司產品種類繁多，且均屬客製化產品，且因應原料占總營業成本之比重，因客戶產品之鍍膜基板材料不同或客戶是否供料生產，而有不同。最近三年度該合併公司原料占整體成本之比重逐年增加，主要係隨著與客戶之合作密切，部分客戶之訂單由客供料純鍍膜生產調整為由該公司備料生產所致。以下就薄膜濾光片及光學鍍膜、半導體光學鍍膜及精密光學元件主要產品之成本要素比率變化分析說明如下：

A. 半導體光學應用

半導體光學應用產品包含屏下指紋、車用感測及智慧手錶穿戴裝置..等半導體光學鍍膜。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半導體光學應用製造成本分別為 107,969 千元、100,104 千元、116,069 千元及 46,623 千元，109~111 年度呈增長趨勢，主要隨著半導體光學應用產品營業收入持續成長所致。原料所占比重分別為 0%、1.34%、33.26%及 31.13%，直接人工所占比重分別為 13.57%、14.27%、16.95%及 14.50%，製造費用所占比重分別為 86.43%、84.39%、49.79%及 54.37%。最近三年度原料及直接人工占比上升，主要係 109 年及 110 年度接單方式多採客供料模式提供鍍膜加工服務，隨著新客戶開發以及非客供料產品訂單增加，購料及直接人工投入金額相對增加，製造費用所占比重則逐年下降；112 年前二季受產線稼動率下降，使單位成本分攤之製造費用增加，致 112 年前二季製造費用占比較 111 年度上升。整體而言，變化情形並未有重大異常情事。

B. 薄膜濾光片及光學鍍膜

薄膜濾光片及光學鍍膜產品包含繞射光學元件(DOE)、光導光學元件(LOE)、VR 穿戴裝置元件及雷射投影元件等。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薄膜濾光片及光學鍍膜產品成本分別為 17,163 千元、16,533 千元、214,659 千元及 62,051 千元，原料所占比重分別為 12.17%、12.84%、13.45%及 11.51%，直接人工所占比重分別為 29.48%、20.88%、15.13%及 16.52%，製造費用所占比重分別為 58.35%、66.28%、71.43%及 71.97%。110 年度產品成本較 109 年度下降，主要係 109 年度因應客戶新產品推出，規劃專門之生產線生產，使得 109 年度投入在薄膜濾光片及光學鍍膜產品之直接人力及製造費用較高；110 年度前開客戶新產品未投入生產，生產線重新調整，且當年度客戶多採客供料模式提供鍍膜加工服務，製造成本反較 109 年減少。111 年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金額均較 110 年度大幅增加，主要係 111 年度主要客戶之 VR 光學元件量產出貨，且該產品係由該公司進行購料生產，因其產品所需之原材料係 PV 材質，且原材料需委外進行 CNC 加工，故 111 年度原料及製造費用占總成本之比重均較 110 年度上增。112 年前二季產品成本結構相較 111 年度則無顯著變化。

C. 精密光學元件製造

精密光學元件主要係從事石英/玻璃之切、研、拋等冷加工服務及生產製造相機用 OLPF 與紅外濾光鏡等產品。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精密光學元件製造，總成本分別為 249,650 千元、231,949 千元、224,866 千元及 102,690 千元，109~111 年度逐年減少，主要係精密光學元件營業收入減少所致。原料所占比重分別為 34.69%、35.80%、37.45%及 25.61%，直接人工所占比重分別為 8.75%、7.26%、10.00%及

10.20%，製造費用所占比重分別為 56.56%、56.94%、52.54%及 64.19%。最近三年度原料占比逐年增加，主要係 OLPF 產品之主要原料包括石英、玻璃以及藍光玻璃等，且因應客戶產品需求，需進行多層之產品貼合作業，加上受限於公司產能，110 年度及 111 年度部分製程係委託製造生產，故原料及製造費用占比較高；112 年前二季受產線稼動率下降，使單位成本分攤之製造費用增加，致 112 年前二季製造費用占比較 111 年度上升。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精密光學元件製造之成本變化情形並未有重大異常情事。

綜上所述，該合併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其主要產品之原料、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占成本比率主要係隨產品之營收變動及組成結構之影響，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未產生重大之營運風險。

2. 匯率變動情形

(1) 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內外銷、內外購比率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二季	
	金額	比例 (%)	金額	比例 (%)	金額	比例 (%)	金額	比例 (%)
台幣銷售	243,653	57.31	169,916	38.56	108,575	11.05	30,563	10.93
美元銷售	144,287	33.94	241,242	54.74	859,973	87.56	244,590	87.49
日幣銷售	37,189	8.75	29,533	6.70	13,640	1.39	4,411	1.58
合計	425,128	100.00	440,691	100.00	982,188	100.00	279,564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二季	
	金額	比例 (%)	金額	比例 (%)	金額	比例 (%)	金額	比例 (%)
台幣採購	37,213	26.84	28,662	19.85	125,252	50.03	10,577	17.31
美元採購	36,476	26.31	43,223	29.94	89,067	35.58	33,815	55.36
日幣採購	64,938	46.85	72,497	50.21	36,039	14.39	16,697	27.33
合計	138,627	100.00	144,382	100.00	250,358	100.00	61,089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合併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外幣計價銷貨金額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比重為 42.69%、61.44%、88.95%及 89.07%，隨著外銷比重逐漸上升，匯率變動對該公司之影響日漸提升；而在採購方面，隨著客戶產品需求不同，鍍膜材料不同，最近三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以外幣計價之採購交易金額比重分別為 73.16%、80.15%、49.97%及 82.69%，111 年度外購金額比重大幅下降，主要係薄膜濾光片及光學鍍膜產品之原料主要係在台採購；112 年前二季美元採購金額比重上升，主係車用感測光學鍍膜產品

之原料係以美元採購，其原料單價較高所致。該公司進貨部份係以美元及日幣計價，此部分應付帳款以外幣應收帳款支付，以達自然避險效果，惟銷貨計價主要以美元為主，致匯率變動對該公司營收及獲利具有一定程度之影響。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兌換損益占營業利益之比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二季
兌換損益淨額 (A)	(14,060)	(4,963)	34,593	8,076
營業收入淨額 (B)	425,128	440,691	982,188	279,564
(A) / (B) %	(3.31)	(1.13)	3.52	2.89
營業損益淨額 (C)	(11,773)	13,684	289,830	14,161
(A) / (C) %	119.43	(36.27)	11.94	57.03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合併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之匯兌損益金額分別為 (14,060)千元、(4,963)千元、34,593 千元及 8,076 千元，占營業收入比率分別為(3.31)%、(1.13)%、3.52%及 2.89%；占營業損益淨額比率分別為 119.43%、(36.27)%、11.94%及 57.03%。該公司進銷貨互抵後之美元銷貨金額較大，109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及美國政府赤字嚴重影響，加以台灣出口暢旺、熱錢湧入以及美元供需失衡等因素，美元兌新台幣大幅貶值，致使該公司產生兌換損失 14,060 千元，110 年度其後，美元持續弱勢但波動幅度縮減故匯兌損失 4,963 千元較 109 年減少；111 年由於美國實施貨幣緊縮政策，以及美國持續升息，加上台灣經濟走弱，使得美元兌新台幣大幅升值致產生匯兌利益為 34,593 千元；112 年前二季匯兌利益較去年同期減少，主係因美國升息力道放緩，美元兌新台幣升值幅度隨之減緩所致。

綜上所述，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之匯兌損益之變化情形與匯率變動趨勢相較尚屬合理，雖對該公司損益雖具影響，然該公司之損益仍由產品本身市場供需決定，且本業持續穩定獲利，應不致因匯率變動而對營運產生重大營運風險。

(3)發行公司之避險措施

該公司有鑑於匯率波動變化難以估算，故主要採自然避險方式外銷產品銷貨收入之外幣現金用來支應向國外採購產生之外幣應付款項，針對外幣淨資產部分積極與銀行商議，透過長期利息的穩定收入，彌補匯兌損失之影響，使業外損益波動降低。另為有效降低匯率變動對營收及獲利之影響，財務單位除隨時蒐集匯率變化相關資料外，並與各金融機構保持聯繫，以掌握國際間匯率變動趨勢，以積極應變匯率波動所產生之負面影響。整體而言，其避險措施尚稱妥適，應可適度降低匯兌風險。

四、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籌資效益

請參閱本評估報告「肆、就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蒐集資料，說明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參、就發行人下列業務財務狀況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一、業務狀況

(一)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及供應商(年度前十名或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或進貨淨額 5%以上者)之變化分析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比例，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並簡述發行公司之銷售政策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比例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二季			
	名稱	金額	占銷貨淨額比例(%)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銷貨淨額比例(%)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銷貨淨額比例(%)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銷貨淨額比例(%)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公司	101,239	23.81	無	G 公司	89,524	20.31	無	M 公司	465,425	47.39	無	M 公司	115,321	41.25	無
2	B 公司	88,546	20.83	無	B 公司	75,343	17.10	無	G 公司	214,749	21.86	無	G 公司	68,755	24.59	無
3	C 公司	52,863	12.43	無	C 公司	58,606	13.30	無	D 公司	68,452	6.97	無	D 公司	36,309	12.99	無
4	D 公司	49,796	11.71	無	A 公司	51,166	11.61	無	C 公司	61,355	6.25	無	B 公司	16,750	5.99	無
5	E 公司	42,421	9.98	無	D 公司	46,161	10.47	無	B 公司	57,172	5.82	無	C 公司	12,702	4.54	無
6	F 公司	34,403	8.09	無	E 公司	32,346	7.34	無	N 公司	36,719	3.74	無	N 公司	9,502	3.40	無
7	G 公司	19,455	4.58	無	F 公司	25,932	5.88	無	K 公司	23,603	2.40	無	H 公司	4,608	1.65	無
8	H 公司	10,921	2.57	無	H 公司	20,872	4.74	無	L 公司	10,537	1.07	無	F 公司	3,707	1.33	無
9	J 公司	5,229	1.23	無	K 公司	15,275	3.47	無	F 公司	9,669	0.98	無	L 公司	3,393	1.21	無
10	K 公司	2,998	0.71	無	L 公司	4,488	1.02	無	H 公司	6,873	0.70	無	己公司	2,110	0.75	無
	其他	17,257	4.06	—	其他	20,978	4.76	—	其他	27,634	2.82	-	其他	6,407	2.30	-
	銷貨淨額	425,128	100.00	—	銷貨淨額	440,691	100.00	—	銷貨淨額	982,188	100.00	-	銷貨淨額	279,564	100.00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主要銷售對象、價格及條件之變化原因，並分析其合理性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長年深耕鍍膜領域，相關鍍膜技術應用層面包括高階單眼相機用光學低通濾波器(OLPF)、光學式屏下指紋辨識系統、3D 臉部辨識系統、AR/VR 虛擬實境光學部件、車載 CIS 感測器半導體元件等，其主要銷售對象為數位相機製造商、半導體製造商及國際品牌大廠指定的電子專業製造服務廠(EMS)等。該合併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來自於前十大銷售客戶之銷貨淨額分別為 407,871 千元、419,713 千元、954,554 千元及 273,157 千元，占各年度整體營業收入淨額之比重分別為 95.94%、95.24%、97.18%及 97.71%。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產品種類可區分為三大類分別為精密光學元件製造、半導體光學鍍膜應用、薄膜濾光片及光學鍍膜等，茲就產品分類分析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變化及其原因如下：

A.精密光學元件製造-光學低通濾波器(optical low-pass filter, 簡稱 OLPF)

(A)B 公司

B 公司設立於 1970 年 6 月 22 日，公司位於台中潭子，是日本 B 集團在海外的第一個生產據點，母公司是一家生產影像、光學儀器、醫療設備、半導體工業設備和辦公自動化產品的日本企業製造商，B 集團在東京交易所掛牌上市。B 公司目前以生產數位單眼相機和數位單眼相機之交換鏡頭為主要製品，是 B 集團的主力生產工廠，2005 年開始與澤米交易往來，澤米主要銷售產品為高階單眼相機用之 OLPF 產品給 B 公司。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對 B 公司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88,546 千元、75,343 千元、57,172 千元及 16,750 千元，分別占營收比重 20.83%、17.10%、5.82%及 5.99%，呈逐年下降，主要係 OLPF 產品毛利率較低，隨著穿戴裝置及車載電子應用產品之客戶需求增加，該合併公司對其銷貨金額減少，銷貨比重亦下滑。

B 公司在高階數位相機市占率居領先地位，其訂單穩定，109、110 年度皆為該公司第二大客戶，111 年及 112 年前二季因該合併公司下半年開始全力投入 VR/AR 及車載電子應用產品之生產，又因其訂單毛利不佳而減少接單，致對其銷售金額較 110 年減少 18,171 千元，B 公司成為 111 年度第五大銷貨客戶及 112 年前二季第四大銷貨客戶。

(B) C 公司、D 公司

C 公司 D 公司，為全球知名 S 集團株式會社在中國及泰國之重要生產據點。S 集團以研發及製造電子產品為主要事業，經營領域橫跨消費電子產品、電子遊戲、金融、娛樂產業、半導體、智慧型

手機、相機、攝影機、音響等，擁有全世界的品牌知名度，在東京交易所掛牌上市。S 集團擁有最先進的數碼相機及關鍵零部件生產技術，是 S 集團核心事業之一。

a. C 公司

C 公司成立於 2006 年 1 月，坐落於無錫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是 S 集團在中國投資的獨資企業，為 S 集團在中國最大的數碼相機和交換鏡頭製造基地，主要生產高端可攜式黑卡 RX 系列、微單數碼相機 α 系列、交換鏡頭系列等，該公司與 C 公司自 2018 年開始往來，主要銷售其高階單眼相機所需之 OLPF。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對 C 公司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52,863 千元、58,606 千元、61,355 千元及 12,702 千元，分別占營收比重 12.43%、13.30%、6.25%及 4.54%，109~111 年度金額呈逐年增加，主要受惠於產品市場反應良好需求增加，故最近三年度銷售金額皆呈現穩定成長狀態，109 及 110 年度皆為第三大銷售客戶，112 年前二季受到消費性電子產品需求放緩，以及 S 集團產銷策略調整，降低產品中國製造比重下，對 C 公司銷售金額大幅減少。

b. D 公司

D 公司成立於 2003 年，是日本 S 集團之泰國子公司，主要負責電視、數位相機、影音相關電子產品製造生產，澤米主要銷售其高階單眼相機所用之 OLPF 產品。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對 D 公司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49,796 千元、46,161 千元、68,452 千元及 36,309 千元，分別占營收比重 11.71%、10.47%、6.97%及 12.99%。109 年為第四大銷售客戶，110 年為第五大銷售客戶，111 年及 112 年前二季則因中國受疫情影響以及 S 集團產銷策略調整，而使泰國廠生產比重提高，銷貨金額上升成為第三大銷售客戶。

(C)L 公司

L 公司成立於 1990 年，為 N 集團位於泰國之子公司，N 集團是一家日本大型光學儀器製造商，也是三菱集團的關係企業之一。N 集團在東京交易所掛牌上市，一直致力於光學和影像產品的研究開發，其產品包括照相機、相機鏡頭、積體電路製造裝置、液晶製造裝置、望遠鏡、顯微鏡、投影機、眼鏡和測量儀。雙方於自 109 年度開始往來，主要銷售產品為 OLPF，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該公司對 L 公司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777 千元、4,488 千元、10,537 千元及 3,393 千元，分別占營收比重 0.18%、1.02%、1.07%及 1.21%。109 年度並未進入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110 年因受疫情影響訂單遞延至 110 年第四季，銷貨金額上升故 110 年為第十大

銷貨客戶，而後因 N 集團新產品推出，訂單需求增加而使 111 年及 112 年前二季上升分居第八大及第九大銷貨客戶。

(D) F 公司

F 公司成立於 1947 年，是一家專業貿易公司，總部位於日本東京，主要產品包括集成電路、半導體設備、顯示設備和電氣設備，在東京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雙方自 2012 年開始往來，主要係因日本 Canon 大分廠透過代理商 F 公司向澤米採購高階單眼相機用之 OLPF 零件。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該公司對 F 公司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34,403 千元、25,932 千元、9,669 千元及 3,707 千元，分別占營收比重 8.09%、5.88%、0.98%及 1.33%。最近三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銷貨金額逐年減少，109 年為第六大銷售客戶，110 年為第七大銷售客戶，111 年及 112 年前二季則分居第九大及第八大銷售客戶，主要係產品訂單毛利率較低，隨著穿戴裝置及車載電子應用產品之客戶需求增加，該合併公司對其銷貨金額減少，銷貨比重亦下滑。

(E) J 公司

J 公司是日本 P 株式會社在廈門設立的一家獨資企業。公司成立於 1993 年 9 月，公司位於廈門市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區。P 株式會社是源於日本之跨國電機製造商，也是日本首屈一指的電機企業，世界前 500 大企業之一，於東京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雙方自 2014 開始交易往來，主要銷售 OLPF 產品。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該公司對 J 公司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5,229 千元、4,365 千元、4,895 千元及 1,999 千元，分別占營收比重 1.23%、0.99%、0.50%及 0.72%。109 年為第九大銷售客戶，110~111 年及 112 年前二季依照客戶需求有小量交易但金額較低故未進入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

B. 半導體光學鍍膜應用

(A) A 公司

A 公司成立於民國 92 年 12 月，總部位於新竹，主要從事影像感測器之後段製程生產與服務，包括彩色濾光膜製造、晶圓級測試服務、晶圓級光學薄膜製造。為台灣上市公司，雙方於 2016 年開始往來，該公司主要提供其半導體光學元件之鍍膜加工，主要應用於光學式指紋辨識產品。109~111 年度對采鈺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101,239 千元、51,166 千元、322 千元，分別占營收比重 23.81%、11.61%及 0.03%。109 年度由於智慧型手機配置屏幕下指紋辨識需求上升，故該公司對 A 公司之銷貨金額大幅增加，使其成為該公

司第一大銷貨客戶，110 年度後又因調節庫存而減少訂單，故銷貨金額與比重隨之下滑，使其退居該公司第四大銷貨客戶；111 年度則受該客戶產品成本較高，終端市場反應不佳而未持續對澤米下單，故退出前十大銷貨客戶之名單。

(B)G 公司

G 公司於 2005 年 6 月成立於中國蘇州，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為一專業半導體封裝測試廠商。2018 年開始與澤米公司往來，主要係該公司為其終端客戶 12 吋玻璃晶圓鍍膜加工指定供應商，終端客戶為世界知名之圖像感測大廠。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該公司對 G 公司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19,455 千元、89,524 千元、214,749 千元及 68,755 千元，分別占營收比重 4.58%、20.31%、21.86%及 24.59%。G 公司 109 年為第七大銷售客戶，110 年因車載電子需求增加而使銷貨金額大幅增加，110 年躍升為第一大銷售客戶，111 年需求持續，訂單金額持續成長，惟增加金額不及 M 公司故退居為第二大銷售客戶。112 年前二季則受客戶調節庫存致訂單下降，銷貨金額遂較去年同期減少，惟仍居第二大銷貨客戶。

(C)E 公司

E 公司科技有限公司於 2013 年成立，總公司位於台南，為一專業的光學鍍膜 OEM/ODM 廠商，主要銷售產品為半導體光學元件，應用於穿戴裝置，自 E 公司 2013 年開始與澤米往來。109~111 年度該公司對 E 公司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42,421 千元、32,346 千元、0 千元，分別占營收比重 9.98%、7.34%、0%。109 年度第五大銷售客戶，110 年第六大銷售客戶，惟 111 年度起因其終端客戶於 111 年起直接與澤米公司交易，故自 111 年度退出前十大銷售客戶之行列，現已無往來。

(D)N 公司

N 公司設立於 1983 年 12 月，公司位於台灣新竹科學園區，主要業務為光電半導體元件製造與銷售，澤米銷售給 N 公司主要為半導體光學應用之鍍膜產品，實際運用於智能手錶。N 公司原本由其供應商與澤米公司往來，惟自 111 年起 N 公司直接與澤米往來，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銷售金額為 36,719 千元及 9,502 千元，占營收比重為 3.74%及 3.40%，分別為 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分別為第六大銷售客戶及第七大銷貨客戶。。

C. 薄膜濾光片及光學鍍膜

(A)M 公司

M 公司成立於 2004 年，為 M 集團(深交所上市)之全資子公司，M 公司主要從事聲光電精密零組件及精密結構件、智慧整機、高端裝備的研發、製造和銷售，目前為全球 VR 設備代工第一大廠，市占率超過七成，其客戶包括 S 集團、Meta、三星等。雙方於 111 年開始往來，主要係該公司為 S 集團頭戴裝置部件之唯一指定供應商，隨著 S 集團頭戴裝置規劃於 112 年 2 月 22 日全球上市銷售，因應其產品備貨需求，自 111 年下半年起銷售其 VR2 頭戴裝置所需之薄膜濾光片，致 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對 M 公司之銷售金額躍升至 465,425 千元及 115,321 千元，並成為第一大銷售客戶。

(B)K 公司

K 公司 成立於 1975 年，美國 NASDAQ 掛牌之跨國企業，為世界知名之科技公司，2016 年開始與澤米往來，主要銷售項目為其智慧穿戴裝置所用之鏡片鍍膜加工。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該公司對 K 公司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2,998 千元、15,275 千元、23,603 千元及 0 千元，分別占營收比重 0.71%、3.47%、2.40%及 0%。K 公司 109 年度為該公司第十大供應商，110 年度因元宇宙議題發酵，相關設備需求增加，故銷貨金額上升，而使 110 年度上升為第九大銷售客戶，111 年度因產品需求持續上升，故對其銷貨金額增加，111 年度上升為第七大銷售客戶，112 年因 K 公司進行其產品設計改良而暫停下單，故退出前十大銷售客戶行列。

(C)H 公司

H 公司光電有限公司，成立於 2017 年，公司位於中國昆山，主要從事投影機模組產品製造及銷售，為台灣上市公司，澤米對其主要銷售產品為雷射投影機鏡頭之玻璃鍍膜產品，2018 年開始與澤米往來，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該公司對 H 公司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10,921 千元、20,872 千元、6,873 千元及 4,608 千元，分別占營收比重 2.57%、4.74%、0.70%及 1.65%。110 年度因雷射投影機產品逐漸成為市場主流，故銷售金額較 109 年增加，109 年及 110 年皆為該公司第八大銷售客戶，111 年度主要受中國疫情影響市場需求下滑，故銷貨金額下降，111 年度退居為第十大銷售客戶，112 年前二季又因需求上升而成為第五大銷售客戶。

(3)是否有銷貨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主要係從事光學鍍膜之設計、開發及生產製造之專業廠商，以優良的產品品質、準確及彈性之交期及完善之服務成為客戶緊密配合之協力廠商，建立雙方長期穩定合作之關係。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前十大銷貨客戶占營收淨額比重分別為 95.94%、95.24%、97.18%及 97.71%，109~110 年度對第一銷售客戶之銷售比重分別為 23.81%及

20.31%，另對 S 集團之銷售比重分別為 24.14%及 23.77%，並無銷貨集中風險。該公司長期提供 S 集團光學低通濾波片，由於其光學鍍膜技術受到客戶肯定，並與 S 集團共同開發 VR2 頭戴裝置，成為其薄膜濾光片及光學鍍膜之唯一供應商，自 111 年度因應 VR2 頭戴裝置備貨需求，致 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對第一大銷售客戶 M 公司之銷售金額為 465,425 千元及 115,321 千元，占該公司整體營業收入比重則為 47.39%及 41.25%，致該公司有銷貨集中 M 公司之風險。

由於成為品牌大廠之供應商認證時間較長，為顧及產品品質及交期穩定性，若非有重大疏失或特殊考量，終端客戶鮮少有大幅度更動供應商之情事，致使該公司銷貨集中於單一終端品牌客戶，惟其過程係屬商業環境下自然演變而成。該公司針對因銷貨集中可能面臨主要客戶調整採購政策更換供應商，或受全球消費景氣影響減少對該公司之訂單，進而影響公司業績發展之風險，已透過與終端品牌客戶共同合作研發新產品之方式，更貼近客戶以瞭解其實際需求並能夠即時提供客製化之商品，並強化該公司與客戶之間的關係，增加客戶對公司之黏著度。隨著該公司在積極拓展產品研發應用及持續開發新客戶之努力下，應能拓展該公司之營運規模以降低銷貨集中之風險。整體而言，該公司目前雖有銷貨集中於單一終端品牌客戶之情形，但產品銷售區域及應用之產品種類範圍皆有所不同，且該公司對其他領域如車用或半導體應用等產品領域已布局開發多年，成果亦逐漸顯現，故對該公司之財務業務尚無重大不利影響，其銷貨集中風險尚屬有限。

(4)發行公司之銷售策略

該公司之主要產品有精密光學元件、半導體光學鍍膜、薄膜濾光片及光學鍍膜之製造加工等等，應用領域廣泛，銷貨客戶群主要來自於國際品牌系統大廠、相機製造大廠及半導體廠商等，該合併公司擁有研磨、拋光、精密切割及光學鍍膜整體設計及開發能力，技術橫跨光電、半導體及精密封裝等各領域，積極參與客戶產品研發過程，強化與客戶長期合作夥伴關係，並透過由初期開發至產品製造垂直整合之高度客製化能力，俾滿足客戶對品質及效率之需求，以鞏固市場地位。綜合而言，該合併公司之銷售策略如下：

- A. 藉由各領域累積鍍膜經驗，各產業技術開發累積，並整合廠內行銷優勢、掌握市場先機，持續開拓歐美及日本市場。
- B. 善用半導體量產經驗，把握任何一次送樣機會，快速對應，技術支持，品質把關，取得客戶信賴並讓客戶滿意。
- C. 尋找與國內國際大廠組成上下游策略聯盟，針對客戶需求結合所長全力以赴，合作並進。

- D.銷售策略的產業採用 80%/20%理論，以國際品牌大廠為第一合作目標，確實掌握源頭，除可以握住較長期訂單外，亦可藉由大廠眾多資源，取得特殊技術合作來源及新產品/新領域開發機會。
- E. 針對新產品需求計畫提出時，將主動提出完成解決全套式方案，快速整合策略合作夥伴，使其發揮最佳之生產工藝， 進而提高客戶的滿意度及信賴感。
- F. 專業分工，先前佈局著重於國內市場發展，今年開始，補強國外優秀銷售/市場調查人才，並進行組織調整，搶攻國外客戶及市場。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並分析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二季			
	名稱	金額	占進貨淨額比例(%)	與發行人關係	名稱	金額	占進貨淨額比例(%)	與發行人關係	名稱	金額	占進貨淨額比例(%)	與發行人關係	名稱	金額	占進貨淨額比例(%)	與發行人關係
1	甲公司	37,714	27.20	無	甲公司	41,059	28.43	無	子公司	47,054	18.80	無	甲公司	12,490	20.45	無
2	乙公司	27,224	19.64	無	乙公司	31,438	21.77	無	卯公司	43,723	17.47	無	午公司	10,995	18.00	無
3	丙公司	17,610	12.70	無	丙公司	25,998	18.01	無	辰公司	42,940	17.16	無	丙公司	9,270	15.17	無
4	丁公司	16,415	11.84	無	丁公司	10,013	6.94	無	甲公司	27,777	11.09	無	子公司	6,432	10.53	無
5	戊公司	11,556	8.34	無	庚公司	5,746	3.98	無	丙公司	23,470	9.37	無	乙公司	4,206	6.89	無
6	己公司	7,168	5.17	無	子公司	4,039	2.80	無	丁公司	12,673	5.06	無	丁公司	3,084	5.05	無
7	庚公司	1,789	1.29	無	戊公司	3,496	2.42	無	乙公司	8,261	3.30	無	戊公司	2,591	4.24	無
8	辛公司	1,479	1.07	無	丑公司	2,800	1.94	無	丑公司	7,535	3.01	無	卯公司	1,394	2.28	無
9	壬公司	1,400	1.01	無	寅公司	2,354	1.63	無	庚公司	6,664	2.66	無	未公司	1,131	1.85	無
10	癸公司	1,360	0.98	無	辛公司	2,171	1.50	無	辛公司	3,789	1.51	無	辛公司	856	1.40	無
	其他	14,912	10.76	-	其他	15,268	10.58	-	其他	26,472	10.57	-	其他	8,640	14.14	-
	進貨淨額	138,627	100.00	-	進貨淨額	144,382	100.00	-	進貨淨額	250,358	100.00	-	進貨淨額	61,089	100.00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為光學鍍膜之設計、開發及生產製造之專業廠商其主要進貨項目為生產所需之各式光學玻璃、晶磚、塑膠基板及鍍膜所需各式材料，以及製造過程中委外加工費等。該合併公司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二季前十大供應商之進貨金額占年度進貨比重分別為 89.24%、89.42%、89.43%及 85.86%，茲將其變化情形分析說明如下：

A.委外加工費

(A)甲公司

甲公司成立於西元 1976 年，設立於日本埼玉縣，主營業務為光學鏡片的真空蒸鍍加工，致力於光學乃至半導體領域之光學薄膜加工技術，雙方於 2017 年開始交易往來，該合併公司主要委託甲公司進行 OLPF 產品之石英或玻璃基板鍍膜加工。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該合併公司對甲公司委外加工金額分別為 37,714 千元、41,059 千元、27,777 千元及 12,490 千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之比重分別為 27.20%、28.43%、11.09%及 20.45%，110 年因新冠疫情趨緩，市場需求回溫，使 OLPF 產品委外加工金額增加，111 年隨著 VR 穿戴裝置及車載電子應用產品之客戶需求增加，該合併公司減少毛利較低之 OLPF 產品接單，使 OLPF 產品委外加工金額減少，致採購金額下降，故 111 年甲公司退居為第四大供應商，112 年前二季受到消費性電子產品需求放緩，，在該公司產能稼動率偏低下，，減少委外加工需求，故雙方往來金額下降，惟在整體備貨需求減少下，甲公司躍升為第一大供應商。

(B)辛公司

辛公司成立於民國 98 年，位於台灣彰化縣，為整合光學鍍膜及玻璃加工成型、磨邊、鑽孔及拋光等製程技術，及塑膠基板等切割成型之專業 CNC 加工廠商，雙方於 2009 年開始交易往來，該合併公司主係依客戶訂單規格需求，委託辛公司對雷射投影機鏡頭之玻璃基板加工成型。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該合併公司對辛公司委外加工金額分別為 1,479 千元、2,171 千元、3,789 千元及 856 千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之比重分別為 1.07%、1.50%、1.51%及 1.40%，110 年因雷射投影機產品市場需求成長，帶動客戶訂單需求增加，使委外加工金額增加，111 年因應 VR 穿戴裝置訂單需求成長，增加塑膠基板切割成型加工，使委外加工金額增加，112 年前二季隨著 VR 穿戴裝置新產品上市備貨完成，使其委外加工金額下降。

(C)卯公司

卯公司成立於民國 96 年，位於台灣桃園市，為表面硬化塑膠材料專業加工廠商，提供 CNC 裁切、鍍膜及印刷等加工處理服務，雙方於 107 年開始進行產品樣品合作開發，該合併公司主要委託卯公司進行塑膠基板切割成型加工，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該合併公司對卯公司委外加工金額分別為 0 千元、450 千元、43,723 千元及 1,394 千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之比重分別為 0.00%、0.31%、17.47%及 2.28%，111 年隨著 VR 穿戴裝置訂單需求成長，使委外加工金額大幅增加並成為第二大供應商，112 年前二季因 VR 穿戴裝置新產品上市備貨完成，故對卯公司委外加工金額及占比下降，退居為第六大供應商。

B.光學玻璃、晶磚

(A)乙公司

乙公司成立於西元 1941 年，總部位於日本東京，為光學儀器、透鏡專業領導製造商，1961 年於東京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主要產品涵蓋光罩等半導體設備、儲存裝置、眼鏡與隱形眼鏡、光學玻璃等。雙方於 2009 年開始交易往來，採購品項主要為藍玻璃，為生產 OLPF 產品之主要材料。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該合併公司對乙公司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27,224 千元、31,438 千元、8,261 千元及 4,206 千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之比重分別為 19.64%、21.77%、3.30%及 6.89%，110 年因新冠疫情趨緩，市場需求回溫，使採購金額增加，109 及 110 年均為該合併公司第二大供應商，111 年隨著 VR 穿戴裝置及車載電子應用產品之客戶需求增加，該合併公司減少毛利較低之 OLPF 產品接單，使採購金額下降，故 111 年退居為第七大供應商；112 年前二季採購金額則約當去年同期表現。

(B)丙公司

丙公司成立於西元 2003 年，位於中國浙江臨海市，為戊公司子公司，主要從事光學晶體冷加工，產品包括拋光片、濾光玻璃片、OLPF 及散熱板等，主要應用於智慧手機、單眼/數位相機、安防監控、車載、3D 成像、AR/VR、半導體等各領域。雙方於 2019 年開始交易往來，採購品項主要為藍玻璃、青板及玻璃等，為生產 OLPF 產品之主要材料。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該合併公司對丙公司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17,610 千元、25,998 千元、23,470 千元及 9,270 千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之比重分別為 12.70%、18.01%、9.37%及 15.17%，110 年因新冠疫情趨緩，市場需求回溫，使採購金額增加，109 及 110 年均為該合併公司第三大供應商，111 年隨著 VR 穿戴

裝置及車載電子應用產品之客戶需求增加，該合併公司減少毛利較低之 OLPF 產品接單，使採購金額下降，故 111 年退居為第五大供應商，112 年前二季因訂單需求趨緩，使採購金額下降。

(C)戊公司

戊公司成立於西元 2002 年，位於中國浙江省，2008 年於深圳交易所掛牌上市，主要從事精密薄膜光學及延伸產品研發、生產和銷售，產品包括光學元器件、生物識別、薄膜光學面板、新型顯示、反光材料等。雙方於 2016 年開始交易往來，採購品項主要為光學低通濾波器(OLPF)。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該合併公司對戊公司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11,556 千元、3,496 千元、47 千元及 2,591 千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之比重分別為 8.34%、2.42%、0.02%及 4.24%，呈逐年下降趨勢，該合併公司近年藉委外加工廠調配 OLPF 產品鍍膜加工產能，故直接向戊公司採購 OLPF 成品金額大幅下降，110 年戊公司退居為第七大供應商，111 年則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112 年前二季因應客戶 OLPF 產品規格需求，增加向其採購，使採購金額上升。

(D)己公司

己公司成立於民國 77 年，位於台灣台中市，民國 90 年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從事石英頻率控制元件之研發、設計、生產與銷售，產品線豐富，包括人工水晶、石英晶片，以及石英晶體、晶體振盪器、晶體濾波器、溫度補償型及電壓控制型產品等。109 年度該合併公司因應客戶訂單規格需求向己公司購買生產客戶產品所需之石英晶磚，雙方往來金額為 7,168 千元，109 年為第六大供應商，110 及 111 年未再向其採購晶磚原料，故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E)癸公司

癸公司成立於民國 77 年，位於台灣新北市，主要從事半導體製程用玻璃載具、光擴散片，及光學透鏡之銷售。雙方於 2019 年開始交易往來，採購品項主要為光學監控玻璃片，主係供光學式指紋辨識及車用感測元件類之鍍膜監控使用。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該合併公司對癸公司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1,360 千元、1,722 千元、1,126 千元及 325 千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之比重分別為 0.98%、1.19%、0.45%及 0.41%，各年度進貨金額變化主係隨各終端產品訂單需求而有所增減，整體而言，其占採購金額比重低，自 110 年度起已非屬前十大供應商；

(F)寅公司

寅公司成立於 63 年，位於台灣台中市，主要從事玻璃裁切、研磨，光學鍍膜等加工，及代理國外知名研磨拋光廠之化工材料，主要應用於電子、光電產業及一般工業研磨加工業。雙方於 2009 年開始交易往來，採購品項主要為玻璃及監控片，主係為雷射投影機鏡頭之玻璃基板，及其他鍍膜代工產品之玻璃基板及監控片。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該合併公司對寅公司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1,358 千元、2,354 千元、1,253 千元及 115 千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之比重分別為 0.98%、1.63%、0.50%及 0.14%，110 年因雷射投影機產品市場需求增加，銷貨客戶增加拉貨，使採購金額增加，故 110 年上升至第九大供應商，111 年度則受中國疫情影響，使雷射投影機市場需求下滑，連帶使採購金額下降，111 年度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112 年前二季因訂單需求趨緩，使採購金額下降。

(G)子公司

子公司成立於西元 2017 年，位於中國蘇州，主要從事進出口貿易業務。公司與晶方合作初期，係由晶方備料生產，嗣後雙方合作改由澤米公司自購料生產，並指定透過子公司向其玻璃材料供應商採購。雙方之交易始於 109 年，採購品項主要為玻璃，主係用於生產車載電子產品之原材料。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該合併公司對子公司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62 千元、4,039 千元、47,054 千元及 6,432 千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之比重分別為 0.04%、4.08%、18.80%及 10.53%，呈逐年成長趨勢，主係隨著車載電子產品銷售逐年放量成長，及 110 年第四季因應客戶訂單需求改由澤米直接向子公司購料後進行鍍膜加工，使採購金額大幅增加，111 年及 112 年前二季為第一大及第二大供應商；112 年前二季採購金額減少，主係其玻璃材料供應商午公司取得貨物進出口權後，得逕行出貨予銷貨客戶，澤米公司改為直接向午公司採購所致。

(H)午公司

午公司成立於西元 2015 年，位於中國蘇州，主要從事晶圓玻璃基板及精密玻璃等加工，為晶方指定玻璃材料供應商。112 年前二季該合併公司對午公司之進貨金額為 10,995 千元，主係因午公司取得貨物進出口經營權，故澤米公司改為直接向其採購所致。

(I)未公司

未公司成立於 2006 年中國上海，該公司主要從事各類光學元器件及光學模組之研發、製造及銷售，提供材料、元件到模組及系統整體之解決方案。雙方於 2014 年始往來交易，採購品項主要為玻璃，為 OLPF 產品之鍍膜基板材料。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二

季該合併公司對未公司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358 千元、1,153 千元、300 千元及 1,131 千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之比重分別為 0.26%、0.80%、0.12%及 1.85%，112 年前二季進貨金額增加，主係因應客戶產品規格需求，向未公司提高採購金額，未公司遂進入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C. 塑膠基板、鍍膜材料及包材

(A) 丁公司

丁公司成立於民國 97 年，位於台灣台南市，主要銷售使用於蒸鍍機、濺鍍機等金屬礦材料及耗材。雙方於 2015 年開始交易往來，採購品項主要為石英環及五氧化二鉍等光學鍍膜材料，主係供各類鍍膜產品生產使用。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該合併公司對丁公司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16,415 千元、10,013 千元、12,673 千元及 3,084 千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之比重分別為 11.84%、6.94%、5.06%及 5.05%，110 年因屏下指紋感測元件需求趨緩，其中五氧化二鉍為主要鍍膜材料之一，且其單價較高，110 年對其採購減少使整體採購金額下降，111 年隨著客戶整體鍍膜加工需求成長，使採購金額增加，109~110 年穩居第四大供應商，111 年則退居第六大供應商；112 年前二季因訂單需求趨緩，使採購金額下降。

(B) 庚公司

庚公司成立於民國 73 年，位於台灣台中市，主要從事光電鍍膜材料、濺鍍靶材，真空機台鍍膜零件之生產及銷售。雙方於 2009 年開始交易往來，採購品項主要為五氧化二鉍，主係供車載電子產品鍍膜生產使用。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該合併公司對庚公司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1,789 千元、5,746 千元、6,664 千元及 752 千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之比重分別為 1.29%、3.98%、2.66%及 0.94%，109~111 年採購金額呈逐年成長趨勢，主係隨著車載電子產品銷售逐年放量成長所致，110 年上升至第五大供應商，111 年則退居第九大供應商；112 年前二季因車載電子產品訂單需求趨緩，使採購金額下降。

(C) 辰公司

辰公司成立於民國 57 年，位於台灣新竹市，民國 91 年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主係引進產業之材料、元件、系統、設備、技術及整合服務，其代理經銷之設備、材料，依領域分類包括資/通訊電子、光通訊及平面顯示器、半導體及其他工業用領域之設備及材料。該公司向其採購塑膠基板，主係供 VR 穿戴裝置元件生產使用。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該合併公司對華立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0 千元、0 千元、42,940 千元及 716 千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之比重分別為 0.00%、0.00%、17.16%及 0.90%，109~110 年度採購主要用於研發樣品使用，作為當期研發費用，111 年隨著 VR 產品放量出貨，使採購金額增加，故 111 年上升至第三大供應商；112 年前二季非屬主要供應商。

(D) 壬公司

壬公司成立於民國 91 年，位於台灣台南縣，主要從事半導體晶圓用托盤、光學電子產品用包殼，及研磨/鍍膜夾相關治具之銷售，雙方於 92 年開始有交易往來，主要向其採購各類鍍膜產品之包材。109~111 年度該合併公司對壬公司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1,400 千元、922 千元及 2,608 千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之比重分別為 1.01%、0.69%及 1.04%，110 年因 OLPF 產品鍍膜加工占比下降，使採購金額減少，故 110 年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E) 丑公司

丑公司成立於西元 1999 年，為新加坡公司丑集團之子公司，該集團主要為半導體及電子設備的自動化運輸和處理，提供精密工程產品和解決方案，產品領域包括前端晶圓處理、後端 IC 傳輸和終端系統子組件處理。雙方於 2014 年開始有交易往來，主要採購品項為泡棉隔熱墊、晶圓堆疊盒等生產光學電子產品之包材，主係作為車載電子產品之包材。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該合併公司對丑公司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371 千元、2,800 千元、7,535 千元及 77 千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之比重分別為 0.27%、1.94%、3.01%及 0.10%，109~111 年採購金額呈逐年成長趨勢，主係隨著車載電子產品銷售逐年放量成長所致，110 年上升至第八大供應商，111 年則呈持平趨勢。

(3) 是否有進貨集中風險之評估

該合併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前十大供應商之進貨金額占各期總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89.24%、89.43%、89.43%及 85.86%，各年度第一大及第二大供應商主係為玻璃原料及委外加工廠商，向其採購之金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27.20%及 19.64%、28.43%及 21.77%、18.80%及 17.47%、20.45%及 18.00%，故對單一供應廠商之進貨比率皆未有超過 30%之情事，且除客戶指定用料外，主要原物料均有兩家以上之供應來源，供貨來源尚稱穩定，此外，該合併公司平時與各供應商皆維持良好之合作關係，尚不曾發生供貨中斷而影響生產之情事，故應無進貨過度集中及供貨來源不穩定之風險。

(4) 該公司之進貨政策

該合併公司係從事光學鍍膜之設計、開發及生產製造之專業廠商，其進貨政策除商品係配合業務訂單及市場需求進行採購外，其餘均屬計畫性生產及採購，考量最佳之經濟採購量，以及生產排程規劃而進行原物料之採購，且亦會定期召開會議，使相關單位充分了解公司生產及存貨去化狀況，作為採購部門及時調整之依據，以避免因過度採購造成資金積壓或採購不足造成供應間斷之風險；另在委外加工廠管理及生產排程方面，該合併公司於遴選委外加工廠時，主要依其技術及生產製程良率，及加工廠運營環境合規性，進行驗證及篩選，並簽訂委外加工合約以確保產能無虞。綜上，因主要原料及委外加工廠多維持二家以上之供應商，其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之供貨來源尚稱穩定；再者，該合併公司亦定期評鑑供應商供貨品質及交期，平時亦與供應商隨時保持密切聯繫，以便能即時掌握市場供需資訊，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未發生供貨短缺或產能短缺而影響銷售及生產之情事。

(二)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應收款項總額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二季
1.營業收入淨額	440,691	982,188	279,564
應收票據	13	—	—
應收帳款	121,248	441,804	149,4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	—
2.應收款項總額	121,261	441,804	149,460
3.備抵損失提列數	18	0	262
4.應收款項淨額	121,243	441,804	149,198
5.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10	3.49	1.89
6.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天)	89	105	193
7.授信條件	係考量個別客戶營運規模、財務狀況、信用記錄及過去往來交易情形給予不同之授信條件，其主要授信條件為月結 60~90 天收款，少部分客戶為月結 45 天或月結 150 天收款。		

資料來源：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除其本身外，尚包括其 100%持有之各子公司 Beauty Surplus Int'l Co., Ltd. (以下簡稱「Beauty」)、Natural Majestic International Inc. (以下簡稱「Natural」)、Beauty Surplus Int'l Vietnam Co., Ltd. (以下簡稱「澤有」)，Beauty 在集團中主要為投資控股功能，而 Natural 為貿易功能，澤有則負責石英及玻璃等鍍膜基版之加工製程，該公司係透過 Natural 轉單後再交由澤有進行各式基版之加工。

該合併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合併營業收入分別為 440,691 千元、982,188 千元及 279,564 千元，應收款項總額則分別為 121,261 千元、441,804 千元及 149,460 千元。110 年度主要係應用於車載感測元件之半導體光學鍍膜產品訂單增加而使營收微幅成長，又因其客戶訂單集中於第四季，故造成年底應收帳款金額增加，應收帳款週轉率隨之下降；111 年度則受惠於車載感測元件及虛擬實境及擴增實境(VR/AR)等智慧穿戴裝置客戶需求成長，帶動半導體光學鍍膜與薄膜濾光片及光學鍍膜產品營業收入增加，使營業收入較上年度增加 541,497 千元，由於薄膜濾光片及光學鍍膜之銷售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度，且該客戶之帳齡為月結 90 天，致 111 年底應收帳款較 110 年底增加 320,543 千元；112 年客

戶新產品上市前備貨量已全數出貨，以及半導體客戶需求放緩，營收逐漸下滑，致 112 年第二季底應收帳款較去年同期減少。綜上所述，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合併應收款項總額變化情形尚屬合理，並無異常情事。

在應收款項週轉率方面，該公司因給予客戶之授信天數有所差別，大部分落於 60~90 天，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之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4.10 次、3.49 次及 1.89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 89 天、105 天及 193 天，其中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因主要銷貨客戶之授信條件為月結 90 天，在收款條件較長之下，使得該公司最近三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逐年降低；112 年因客戶新產品上市前備貨量已全數出貨，以及半導體客戶需求放緩，整體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略微下滑，致 112 年前二季應收款項週轉率下降至 1.89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增至 193 天。整體而言，該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主係隨營業收入變化，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合併應收款項總額變動及應收款項週轉率變化情形及原因尚屬合理，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2) 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

A. 備抵損失提列政策

該公司及子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等，因該公司及子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該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該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該公司之各子公司應收款項備抵損失提列政策與母公司相同，屬於母子公司間之應收帳款，不予提列備抵損失，其餘應收款項備抵損失之評價政策下表：

項目	逾期帳齡	非母子公司
應收帳款	1~90 天	5%
	91~150 天	40%
	151~180 天	80%
	181 天以上	100%
應收票據	同應收帳款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B. 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二季
應收款項總額(B)	121,261	441,804	149,460
備抵損失帳列金額(A)	18	0	262
備抵損失提列比率(%) (A)/(B)	0.01	0.00	0.18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合併備抵損失金額分別為 18 千元、0 千元及 262 千元，占各該年度合併應收款項總額之比率分別為 0.01%、0.00% 及 0.18%，所占比率甚微，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帳列備抵損失金額係為以往年度依照備抵損失提列政策所估列之金額，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由於該公司之主要銷售客戶多為國際知名品牌廠，並依據過去經驗對個別客戶進行信用評分及給予適當授信天數，針對逾期帳款亦會積極催收，且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均無實際發生壞帳損失，故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除每月定期評估應收款項收回情形之外，對於已逾收款期限而仍未收款之客戶，亦藉由業務人員密集接觸加強掌握，進行瞭解分析，並依照前述評價政策提列備抵損失，且依據過去歷史經驗，尚無鉅額壞帳產生之情事，就該合併公司備抵損失之提列情形及過去歷史紀錄觀之，其提列金額尚屬允當及適足，應已涵蓋應收款項可能發生壞帳之風險。

C. 最近期財務報告應收款項收回之可能性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12 年 6 月底金額	截至 112.9.30 之收回情形		截至 112.9.30 之未收回情形	
		金額	%	金額	%
應收票據	—	—	—	—	—
應收帳款	149,460	119,920	80.24%	29,540	19.76%
合計	149,460	119,920	80.24%	29,540	19.76%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12 年 6 月底之合併應收款項總額 149,460 千元，截至 112 年 9 月 30 日已收回金額為 119,920 仟元，收回比率為 80.24%；未收回金額為 29,540 仟元，未收回比率為 19.76%，由於該合併公司對銷貨客戶之授信條件為月結 45~150 天，經檢視尚未收回之應收款項明細，截至 112 年 9 月 30 日止對 112 年 6 月底之未收回款項，均係尚未逾期之應收帳款，其應收款項期後收回情形尚屬良好。

(3)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 前二季
項目				
營業收入	澤米	440,691	982,188	279,564
	佳凌	1,622,761	1,137,405	491,088
	統新	518,827	623,993	140,309
	玉晶光	16,736,453	19,215,304	5,993,619
應收款項總額(A)	澤米	121,261	441,804	149,460
	佳凌	309,435	193,608	210,306
	統新	152,129	134,564	62,836
	玉晶光	4,812,457	4,458,736	2,709,755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澤米	4.10	3.49	1.89
	佳凌	4.14	4.52	4.86
	統新	3.46	4.39	2.84
	玉晶光	4.04	4.09	3.34
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天)	澤米	89	105	193
	佳凌	88	81	75
	統新	106	83	129
	玉晶光	91	89	109
備抵損失帳列金額(B)	澤米	18	0	262
	佳凌	0	0	0
	統新	2,129	854	854
	玉晶光	34,845	43,347	27,173
備抵損失占應收款項總 額之比重(%) (B)/(A)	澤米	0.01	0.00	0.18
	佳凌	0	0	0
	統新	1.39	0.63	1.36
	玉晶光	0.72	0.97	1.00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4.10 次、3.49 次及 1.89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 89 天、105 天及 193 天。經與採樣同業相較，110 年度介於採樣同業，111 年度則因大量訂單集中於第三、四季而使應收帳款金額提高，應收帳款週轉率遂低於同業；112 年前二季因客戶新產品上市前備貨量已全數出貨，以及半導體客戶需求放緩，整體營業收入下滑，應收帳款週轉率遂低於同業。

110 年度因主要銷貨客戶 G 公司訂單大幅成長，而其授信條件為月結 90 天，在收款條件較長之下，使得應收款項週轉率約為降低；111 年度在因受惠於車載及元宇宙相關應用蓬勃發展，帶動對半導體光學鍍膜及薄膜濾光片需求之增加，加上虛擬實境及擴增實境

(VR/AR)等智慧穿戴裝置需求之增長，營收大幅增加，應收帳款亦同步上升，其主要客戶 M 公司因其授信條件為月結 90 天，且雙方往來交易集中於下半年度，故應收款項週轉率下降至 3.49 次，收款天數拉長至 105 天；112 年前二季因客戶新產品上市前備貨量已全數出貨，以及半導體客戶需求放緩，整體營業收入下滑，使應收款項週轉率下降至 1.89 次，收款天數拉長至 193 天。另就備抵損失提列金額及比率而言，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提列之合併備抵損失金額分別為 18 千元、0 千元及 262 千元，備抵損失占應收款項總額之比重分別為 0.01%、0.00%及 0.18%。經與採樣同業相較，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均低於採樣同業統新及玉晶光，主要係該公司銷售客戶多為國際知名品牌廠，並依據過去經驗對個別客戶進行信用評分及給予適當授信天數，該公司客戶之應收款項多於授期間內收現，且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均無實際發生壞帳損失，故備抵損失提列金額較低，與採樣同業佳凌相當，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應收款項總額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營業收入淨額	440,691	982,188
應收票據	13	—
應收帳款	122,690	442,187
應收帳款-關係人	—	—
2.應收款項總額	122,703	442,187
3.備抵損失提列數	18	0
4.應收款項淨額	122,685	442,187
5.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08	3.48
6.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天)	90	105
7.授信條件	係考量個別客戶營運規模、財務狀況、信用記錄及過去往來交易情形給予不同之授信條件，其主要授信條件為月結 60~90 天天收款，少部分客戶為月結 45 天或月結 150 天收款。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該公司 110~111 年度個體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440,691 千元及 982,188 千元，個體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122,703 千元及 442,187 千元。110 年度主要係應用於車載感測元件之半導體光學鍍膜產品訂單增加而使營收較 109 年度微幅成長，又因其客戶訂單集中於第四季，故造成

年底應收帳款金額增加，應收帳款週轉率隨之下降；111 年度則因受惠於車載感測元件及虛擬實境及擴增實境(VR/AR)等智慧穿戴裝置客戶需求成長，帶動半導體光學鍍膜與薄膜濾光片及光學鍍膜產品營業收入增加，使營業收入較上年度增加 541,497 千元，由於薄膜濾光片及光學鍍膜之銷售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度，且該客戶之帳齡為月結 90 天，致 111 年底應收帳款較 110 年底增加 319,484 千元。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個體應收款項總額變化情形尚屬合理，並無異常情事。

在應收款項週轉率方面，該公司 110~111 年度之個體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4.08 次及 3.48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 90 天及 105 天。110 年度因主要銷貨客戶 G 公司訂單大幅成長，而其授信條件為月結 90 天，在收款條件較長之下，使得應收款項週轉率約為降低；111 年度在因受惠於車載及元宇宙相關應用蓬勃發展，帶動對半導體光學鍍膜及薄膜濾光片需求之增加，加上虛擬實境及擴增實境(VR/AR)等智慧穿戴裝置需求之增長，營收大幅增加，應收帳款亦同步上升，其主要客戶 M 公司因其授信條件為月結 90 天，致使應收款項週轉率下降至 4.08 次，收款天數拉長至 105 天。綜上，該公司 110~111 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 110~111 年度之個體應收款項總額變動及應收款項週轉率變化情形應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 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

A. 備抵損失提列政策

該公司個體應收款項備抵損失提列政策，請詳前述 1.(2) A. 說明。

B. 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應收款項總額(B)	122,703	442,187
備抵損失帳列金額(A)	18	-
備抵損失提列比率(%)(A)/(B)	0.01	-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該公司 110~111 年度之個體備抵損失金額分別為 18 千元及 0 千元，占各該年度個體應收款項總額之比率分別為 0.01% 及 0%，所占比率甚微，110 及 111 年度帳列備抵損失金額係為以往年度依照備抵損失提列政策所估列之金額，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由於該公司之主要銷售客戶多為國際知名品牌廠，並依據過去經驗對個別客戶進行信用評分及給予適當授信天數，針對逾期帳款亦會積極催收，且最近二年度均無實際發生壞帳損失，故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除每月定期評估應收款項收回情形之外，對於

已逾收款期限而仍未收款之客戶，亦藉由業務人員密集接觸加強掌握，進行瞭解分析，並依照前述評價政策提列備抵損失，且依據過去歷史經驗，尚無鉅額壞帳產生之情事，就該合併公司備抵損失之提列情形及過去歷史紀錄觀之，其提列金額尚屬允當及適足，應已涵蓋應收款項可能發生壞帳之風險。

(3)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收入	澤米	440,691	982,188
	佳凌	1,622,761	1,137,405
	統新	518,827	623,993
	玉晶光	13,614,717	15,939,187
應收款項總額(A)	澤米	122,703	442,187
	佳凌	309,435	193,608
	統新	152,129	134,564
	玉晶光	3,490,476	3,773,460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澤米	4.08	3.48
	佳凌	4.14	4.52
	統新	3.46	4.39
	玉晶光	4.70	4.39
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天)	澤米	90	105
	佳凌	88	81
	統新	106	84
	玉晶光	78	84
備抵損失帳列金額(B)	澤米	18	0
	佳凌	0	0
	統新	2,129	854
	玉晶光	30,000	37,000
備抵損失占應收款項總額之 比重(%) (B)/(A)	澤米	0.01	0
	佳凌	0	0
	統新	1.40	0.63
	玉晶光	0.86	0.98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該公司 110~111 年度之個體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4.08 次及 3.48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 90 天及 105 天，110 年度與同業相較互有高低，111 年度則劣於同業，主係因客戶結構、收款條件及營運模式不同所致，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另就應收款項備抵損失提列金額及比率而言，該公司 110~111 年度提列之個體備抵損失金額分別為 18 千元及 0 千元，備抵損失占應收款項總額之比重分別為 0.01% 及 0.00%。經與採樣同業相較，110~111 年度均低於採樣同業統新及玉晶光，主要係該公司銷售客戶多為國際知名品牌廠，並依據過去經驗對個別客戶進行信用評分及給予適當授

信天數，該公司客戶之應收款項多於授期間內收現，且最近二年度及最近期均無實際發生壞帳損失，故備抵損失提列金額較低，與採樣同業佳凌相當，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存貨概況

(一)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 前二季
營業收入淨額		440,691	982,188	279,564
營業成本		348,591	555,594	211,364
存貨項目	原物料	45,949	50,381	29,127
	在製品	53,597	67,676	74,659
	製成品	67,189	57,190	76,291
存貨總額		166,735	175,247	180,077
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36,387	28,362	32,169
存貨淨額		130,348	146,885	147,908
存貨週轉率(次)		2.94	4.01	2.87
存貨週轉天數(天)		124	91	127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專業之光學鍍膜廠及精密光學元件製造商，相關鍍膜技術應用層面包括高階單眼相機用光學低通濾波器(OLPF)、光學式屏下指紋辨識系統、3D臉部辨識系統、AR/VR虛擬實境光學部件、車載CIS感測器半導體元件等。

該公司為該合併公司之主要研發、製造及銷售中心，子公司澤有公司係該合併公司在越南之生產據點，主要負責部分產品之前段玻璃或石英等材料之切割、研磨、拋光等冷加工製程，再將完成之鍍膜基板交予澤米公司進行後續之鍍膜加工、切割、貼合及檢測包裝。該合併公司存貨包含各式藍光玻璃、石英晶磚、鍍膜材料及塑膠基板等原材料及半成品、生產加工製造中之在製品以及待交貨之製成品。

該合併公司110~111年底及112年6月底之存貨淨額分別為130,348千元、146,885千元及147,908千元。110年受新冠疫情影響，部分OLPF產品遞延出貨，存貨去化速度趨緩，使110年底較109年底存貨增加；111年底存貨淨額較110年底增加16,537千元，主係受惠車載、元宇宙相關應用蓬勃發展，帶動市場需求增加，該合併公司增加備貨，使澤有公司期末購料加工金額增加所致；另一方面，該公司因持續去化晶磚原料，及報廢已提列之廢品損失，使期末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減少，

故111年底期末存貨淨額較110年底增加。112年上半年受車用及消費性電子市場需求趨緩，銷貨客戶因調節庫存而減少下單，使112年6月底存貨較111年底增加。

存貨週轉率方面，該合併公司110~111年度及112年前二季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2.94次、4.01次及2.87次，平均銷貨天數分別為124天、91天及127天。該合併公司110年度因精密光學元件收入較109年度下降，占整體營業收入比重下滑，且110年度營業收入成長主要來自於客戶供料之半導體光學鍍膜加工，致110年度整體營業成本較109年下降，再者110年受新冠疫情影響，OLPF產品遞延出貨，使得110年底存貨較109年底增加，使得110年度存貨週轉率較109年度下降，週轉天數上升；111年度受惠VR頭戴裝置元件出貨大幅成長使得薄膜濾光片及光學鍍膜產品營業收入倍增，在111年度營業成本較上年度成長59.38%，且存貨有效控管111年底存貨僅成長12.69%下，使得存貨週轉率上升，週轉天數則由124天縮短為91天；112年前二季因銷貨客戶庫存尚待去化營收減少，及在製品存貨持續加工轉列製成品，使帳上存貨較上年底增加，由於年化後營業成本較111年度大幅減少，而使112年前二季存貨週轉率較111年度下降，週轉天數上升。

綜上所述，該合併公司110~111年度及112年前二季之存貨淨額及存貨週轉率變化主係受整體經濟環境與市場需求變化及因應訂單備貨等因素而變動，其變化原因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發行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公司名稱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 前二季
營業成本	澤米	348,591	555,594	211,364
	佳凌	1,474,440	1,216,485	538,877
	統新	326,841	367,727	142,876
	玉晶光	10,818,863	11,564,951	4,151,182
期末存貨總額	澤米	166,735	175,247	180,077
	佳凌	606,112	592,774	註
	統新	230,553	263,101	註
	玉晶光	註	註	註
備抵存貨跌價 及呆滯損失	澤米	36,387	28,362	32,169
	佳凌	86,417	86,317	註
	統新	114,858	139,657	註
	玉晶光	註	註	註
期末存貨淨額	澤米	130,348	146,885	147,908

項目	公司名稱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 前二季
	佳凌	519,695	506,457	490,675
	統新	115,695	123,444	132,598
	玉晶光	1,717,199	3,345,810	3,495,698
存貨週轉率(次)	澤米	2.94	4.01	2.87
	佳凌	3.30	2.37	2.16
	統新	2.66	3.08	2.23
	玉晶光	5.51	4.11	2.43
存貨週轉天數(天)	澤米	124	91	127
	佳凌	111	154	169
	統新	137	119	164
	玉晶光	66	89	150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體或合併財務報告中存貨金額係以淨額方式揭露，並未揭示有關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之金額。

該合併公司110~111年度及112年前二季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2.94次、4.01次及2.87次，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124天、91天及127天。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合併公司110~111年度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介於採樣同業之間，其中玉晶光為蘋果供應鏈，近年受惠於新手機需求強勁，產品出貨暢旺，業績持續成長，致其存貨週轉率優於同業；佳凌受到東南亞疫情管制及缺料等因素，當地客戶拉貨進度受限，致期末庫存增加，故存貨週轉率逐年下降；而統新近年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晶片供需失衡，5G供應鏈整體市場需求遞延，故其存貨週轉率相對較低；112年前二季比率則優於採樣同業。因各採樣同業之營運模式及產品組合均不甚相同，致其存貨週轉率有所差異，整體而言，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

(1)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

A.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半成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而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另該公司之子公司亦配合母公司政策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B.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分為原物料、半成品、在製品及製成品，其中原物料依產品特性分為一般原物料及個別評估之石英晶磚，

一般原物料庫齡一年以上提列100%損失，而石英晶磚因較無久放變質及過時之疑慮，已裁切晶磚庫齡一年以上提列100%損失，未裁切晶磚庫齡三年以上提列50%損失，庫齡五年以上則全數提列；半成品及製成品依產品類別分為一般存貨及個別評估之光學低通濾波器(OLPF)，一般存貨庫齡一年以上提列100%損失，而OLPF產品因有更換相機鏡頭零組件等後續維修保養需求，故較無久放變質及過時之疑慮，庫齡二年以上提列100%損失。該合併公司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茲列示如下：

庫齡	1 年以上	2 年以上	3 年~5 年	5 年以上
原物料(不含晶磚)、 半成品及製成品(不含 OLPF)	100%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庫齡		1 年以上	2 年以上	3 年~5 年	5 年以上
原物料	晶磚- 已裁切	100%	-	-	-
	晶磚- 未裁切	-	-	50%	100%
半成 品及 製成 品	光學低通 濾波器 (OLPF)	-	100%	-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 前二季
存貨總額(A)	166,735	175,247	180,077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B)	36,387	28,362	32,169
存貨淨額	130,348	146,885	147,908
提列比率(B)/(A)(%)	21.82	16.18	17.86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該合併公司110~111年度及112年前二季之備抵存貨及呆滯損失金額分別為36,387千元、28,362千元及32,169千元，占存貨總額分別為21.82%、16.18%及17.86%。110年受新冠疫情影響，部分OLPF產品遞延出貨，致期末存貨金額較109年底增加27,537千元，而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金額增加，主係該合併公司基於穩健保守原則，增加提列未裁切晶磚原料呆滯損失，致其110年底餘額較109年底餘額增加3,873千元，惟在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增幅不及期末存貨金額增幅之影響下，致提列比率下滑至21.82%；111年底因應終端客戶訂單需求提前備料，致期末存貨金額增加，備抵存貨跌價

及呆滯損失則因積極去化晶磚原料，及報廢已提列之廢品損失，致111年底餘額減少，綜上，進一步使提列比率下降至16.18%；112年前二季受銷貨客戶調節庫存影響，訂單需求趨緩，晶磚庫存庫齡延長，依政策提列呆滯損失增加，致112年前二季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較111年度增加。

整體而言，該合併公司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係以國際財務會計準則為依歸，並參酌過去之經營經驗與存貨特性、以往年度實際發生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擬訂備抵存貨提列政策後據以提列，且經簽證會計師查核完竣，故110~111年度及112年前二季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金額尚屬合理適足，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合理性暨提列適足性，與同業之比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公司名稱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 前二季
期末存貨總額(A)	澤米	166,735	175,247	180,077
	佳凌	606,112	592,774	註
	統新	230,553	263,101	註
	玉晶光	註	註	註
備抵存貨跌價 及呆滯損失(B)	澤米	36,387	28,362	32,169
	佳凌	86,417	86,317	註
	統新	114,858	139,657	註
	玉晶光	註	註	註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 滯損失/存貨總額(%) (B)/(A)	澤米	21.82	16.18	17.86
	佳凌	14.26	14.56	註
	統新	49.82	53.08	註
	玉晶光	註	註	註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體或合併財務報告中存貨金額係以淨額方式揭露，並未揭示有關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之金額。

整體而言，該合併公司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係依據不同產品之屬性據以擬定，110~111年度及112年前二季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比率分別為21.82%、16.18%及17.86%，各年度提列金額與比率未有大幅波動。與採樣同業公司相較，其中除統新受客戶調整庫存、拉貨保守影響，提列較高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外，該合併公司各年度提列比率大致介於採樣同業之間，由於各採樣同業間之營運模式及產品組合均不甚相同，致其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及提列比率有所差異，整體而言，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440,691	982,188
營業成本		347,033	559,299
存貨項目	原物料	45,625	49,883
	在製品	25,744	29,496
	製成品	67,289	57,113
存貨總額		138,658	136,492
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27,684	19,706
存貨淨額		110,974	116,786
存貨週轉率 (次)		3.52	4.88
存貨週轉天數 (天)		104	75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110~111年底之存貨淨額分別為110,974千元及116,786千元。110年受新冠疫情影響，部分OLPF產品遞延出貨，存貨去化速度趨緩，使110年底存貨淨額增加；111年底存貨中OLPF產品因新冠疫情趨緩，市場需求回溫，加速OLPF產品存貨去化，而虛擬實境及擴增實境(VR/AR)等智慧穿戴裝置產品則因應終端訂單需求增加備貨，使111年底存貨總額僅較110年底減少2,166千元，而另一方面，該公司因持續去化晶磚原料，及報廢已提列之廢品損失，使111年底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較110年底減少7,978千元，綜上，故111年底期末存貨淨額較110年底增加。

存貨週轉率方面，該公司110~111年度存貨週轉率分別為3.52次及4.88次，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104天及75天，110年度受新冠疫情影響，部分OLPF產品遞延出貨，存貨去化速度趨緩，使存貨週轉率下降；111年度受惠車載、元宇宙相關應用，及虛擬實境及擴增實境(VR/AR)等智慧穿戴裝置需求成長，營收大幅增長使營業成本隨之增加，連帶使111年存貨週轉率上升，週轉天數則由104天縮短為75天。

綜上所述，該公司110~111年度之存貨總額及週轉率變化，主係隨整體經濟環境與市場需求變化影響而變動，其變化原因尚屬合理，並未有重大異常情事。

2.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公司名稱	110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成本	澤米	347,033	559,299
	佳凌	1,474,440	1,216,485
	統新	332,642	372,520
	玉晶光	11,495,597	12,890,643
期末存貨總額(A)	澤米	138,658	136,492
	佳凌	606,112	592,774
	統新	230,553	263,101
	玉晶光	259,239	594,460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B)	澤米	27,684	19,706
	佳凌	86,417	86,317
	統新	114,858	139,657
	玉晶光	68,500	120,500
存貨淨額	澤米	110,974	116,786
	佳凌	519,695	506,457
	統新	115,695	123,444
	玉晶光	190,739	473,960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存貨總額(%) (B)/(A)	澤米	19.97	14.44
	佳凌	14.26	14.56
	統新	49.82	53.08
	玉晶光	26.42	20.27
存貨週轉率(次)	澤米	3.52	4.88
	佳凌	3.30	2.37
	統新	2.71	3.12
	玉晶光	47.21	38.79
存貨週轉天數(天)	澤米	104	75
	佳凌	111	154
	統新	135	117
	玉晶光	8	9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與採樣同業相較，除玉晶光近年主係受惠於手機鏡頭及AR/VR產品出貨暢旺，業績持續成長，致其存貨週轉率相對同業較高外，該公司110~111年度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與採樣同業相較無顯著差異。由於採樣同業之營運模式及產品組合均不甚相同，致其存貨淨額及週轉率有所差異，整體而言，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個體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合理性暨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1)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

該公司個體財報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與合併備抵跌價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相同。

(2)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存貨總額(A)	138,658	136,492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B)	27,684	19,706
存貨淨額	110,974	116,786
提列比率(B)/(A)(%)	19.97	14.44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110~111年度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分別為27,684千元及19,706千元，占存貨總額分別為19.97%及14.44%。110年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較109年增加，主係該公司基於穩健保守原則，增加提列晶磚原料呆滯損失所致；111年該公司因持續去化晶磚原料，及報廢已提列之廢品損失，使期末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減少，連帶使提列比率下降至14.44次。

整體而言，該公司備抵跌價與呆滯損失提列係就其存貨淨變現價值以及庫齡分佈情形評估提列，應屬合理適足。

4.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合理性暨提列適足性，與同業之比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公司名稱	110 年度	111 年度
期末存貨總額(A)	澤米	138,658	136,492
	佳凌	606,112	592,774
	統新	230,553	263,101
	玉晶光	259,239	594,460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B)	澤米	27,684	19,706
	佳凌	86,417	86,317
	統新	114,858	139,657
	玉晶光	68,500	120,500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存貨總額(%) (B)/(A)	澤米	19.97	14.44
	佳凌	14.26	14.56
	統新	49.82	53.08
	玉晶光	26.42	20.27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整體而言，該公司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係依據不同產品之屬性據以擬定，110~111年度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比率分別為19.97%及14.44%，與採樣同業公司相較，其中統新公司提列較高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主係全球5G基礎建設佈建速度放緩，且晶片供需失衡，5G供應鏈整體市場需求遞延，其終端客戶進行庫存調整且拉貨保守所致，該公司各年度提列比率則大致介於採樣同業之間，由於各採樣同業間之營運模式及產品組合均不甚相同，致其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及提列比率有所差異，整體而言，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四)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業績概況

1. 列表並說明發行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之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公司別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1 年 前二季	112 年前二季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	澤米	425,128	440,691	3.66	982,188	122.87	306,501	279,564	(8.79)
	佳凌	1,371,127	1,622,761	18.35	1,137,405	(29.91)	567,829	491,088	(13.51)
	統新	710,777	518,827	(27.01)	623,993	20.27	354,543	140,309	(60.43)
	玉晶光	15,900,157	16,736,453	5.26	19,215,304	14.81	6,292,449	5,993,619	(4.75)
營業毛利	澤米	50,343	92,100	82.94	426,594	363.19	98,094	68,200	(30.47)
	佳凌	55,060	148,321	169.38	(79,080)	(153.32)	(17,294)	(47,789)	(176.33)
	統新	378,165	191,986	(49.23)	256,266	33.48	141,620	(2,567)	(101.81)
	玉晶光	6,910,052	5,917,590	(14.36)	7,650,353	29.28	2,141,702	1,842,437	(13.97)
營業利益 (損失)	澤米	(11,773)	13,684	216.23	289,830	2,018.02	48,223	14,161	(70.63)
	佳凌	(69,346)	13,750	(119.83)	(211,695)	(1,639.60)	(85,508)	(119,370)	(39.60)
	統新	181,491	11,989	(93.39)	73,002	508.91	47,401	(91,045)	(292.07)
	玉晶光	4,558,218	3,015,670	(33.84)	3,908,871	29.62	585,756	95,642	(83.67)

資料來源：各公司 109~1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澤米公司係為光學鍍膜之設計、開發及生產製造之專業廠商，經檢視國內上市公司營業產品種類，並無產品比重及營業項目完全相同之公司，故綜合考量營運規模、產品類型、業務型態等，國內採樣同業選擇如下：佳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4976，以下簡稱「佳凌」)主要經營項目為各類光學鏡頭、模具、元件之研究、開發、設計、生產及銷售，近年積極深耕車用鏡頭領域；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6426，以下簡稱「統新」)主要從事濾光片設計、生產與銷售服務及光學鍍膜元件之加工收入之專業廠商，其產品應用著重於網通領域；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3406，以下簡稱「玉晶光」)主要從事生產製造各種玻璃鏡片、球面非球面塑膠鏡片及鏡頭等產品，於全球智慧型手機鏡頭市場位居前三大，亦為VR鏡片鏡頭開發領導商。以上三家公司為採樣同業進行分析。

茲就該合併公司與上述採樣同業109~111年度及112年前二季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分析說明如下：

(1)營業收入

該合併公司109~111年度及112年前二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425,128千元、440,691千元、982,188千元及279,564千元，109及110年度逐漸轉型朝半導體光學應用及光學薄膜鍍膜產品發展而使業績緩步向上，111年度營業收入較

110年度增加541,497千元，成長率為122.87%，業績大幅成長主要受惠於車載及VR/AR等智慧穿戴裝置應用蓬勃發展，帶動對半導體光學應用與薄膜濾光片及光學鍍膜營收增加所致，112年前二季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主係因客戶新產品上市前備貨量已全數出貨，銷貨客戶產品庫存尚待去化，使訂單需求趨緩所致。

採樣同業方面，佳凌主要生產光學鏡片、鏡頭及機身模組，產品應用包括單眼相機、數位相機、攝影機、車用攝影鏡頭、閉路電視(CCTV)、投影機、掌紋辨識機及光通信之光電轉換元件TOCAN、ROCAN等產品，110年度佳凌因應車用產品業務擴大，近年來持續調整產能配置、擴建產能，車用鏡頭產品業績不斷成長，惟110年下半年受到東南亞疫情管制導致當地客戶拉貨進度受限，影響營收受壓抑成長，故110年度營業收入較109年度成長18.35%，111年度則因受到客戶越南廠因疫情影響停工及缺料等因素一度停擺，導致消費性產品視訊鏡頭銷售比重大幅下滑而使營收大幅減少29.91%，112年前二季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13.51%，主係受全球通膨升息，及疫後視訊相關消費性電子產品需求趨緩所致。統新主要產品包含高密度波長多工器(DWDM)系統用濾光片、光收發器(Transceiver)濾光片等，110年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全球5G基礎建設佈建速度放緩，且晶片供需失衡，5G供應鏈整體市場需求遞延，在沒有新標案推出下，公司客戶進行庫存水位調整且拉貨保守，加上雲端資料中心客戶階段性需求結束，以致營收獲利皆不如預期，故110年度營收較109年度減少27.01%；111年度則受惠於全球疫情影響逐漸淡化，北美基建及5G陸續啟動布建，營運開始翻轉，故營業收入較110年成長20.27%；112年前二季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60.43%，主係全球5G基礎建設佈建速度，及消費者升級5G需求放緩所致。玉晶光主要從事光學鏡頭製造，生產製造各種玻璃鏡片球面及非球面塑膠鏡片、鏡頭，應用於手機、數位相機、投影機、NB、平板電腦等電子產品，目前為手機鏡頭市占率前三大之廠商。110年度~111年度公司營業收入成率分別為5.26%及14.8%，主要係因手機市場不斷成長所致，112年前二季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4.75%，主係因手機市場需求趨緩所致。

該合併公司之營收規模雖尚不及大部分之採樣同業，然在成長率方面，109及110年度由於新產品佈局策略尚在發酵，致營收成長率低於同業，111年度策略成果顯現故營收成長率均優於採樣同業，112年前二季受全球通膨升息等經濟環境影響，以及疫情過後替代性消費造成全球消費性電子產品市場需求趨緩，該合併公司與採樣同業營收均較去年同期下滑。整體而言，該合併公司109~111年度及112年前二季營業收入變化情形與採樣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營業毛利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二季	
公司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營業毛利	毛利率
澤 米	50,343	11.84	92,100	20.90	426,594	43.43	68,200	24.40
佳 凌	55,060	4.02	148,321	9.14	(79,080)	(6.95)	(47,789)	(9.73)
統 新	378,165	53.20	191,986	37.00	256,266	41.07	(2,567)	(1.83)
玉 晶 光	6,910,052	43.46	5,917,590	35.36	7,650,353	39.81	1,842,437	30.74

資料來源：各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合併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50,343 千元、92,100 千元、426,594 千元及 68,200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11.84%、20.09%、43.43% 及 24.40%。該合併公司 109~111 年度營業毛利金額呈現逐年大幅上升之趨勢，且各年度之毛利率亦呈大幅成長。110 年度之營業毛利較 109 年度同期成長 82.94% 主要係因該公司逐漸調整銷售策略，逐步拓展車載及 VR/AR 等智慧穿戴裝置產品，使得半導體光學應用與薄膜濾光片及光學鍍膜之營業收入占整體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由 109 年度之 38.90% 與 5.01% 上升至 39.90% 與 9.56%，使 110 年度毛利率大幅提升至 20.09%；而 111 年度銷售策略發酵，車載電子及 VR/AR 等智慧穿戴裝置產品客戶訂單大幅增加，使得半導體光學應用與薄膜濾光片及光學鍍膜之營業收入較 110 年增加 536,491 千元，致整體營業毛利較 110 年增加 322,400 千元；此外因半導體光學應用與薄膜濾光片及光學鍍膜之之銷售比重提高，故毛利率大幅提高至 43.41%；112 年前二季因客戶新產品上市前備貨量已全數出貨，在客戶產品庫存尚待去化下，閒置產能增加導致成本上升，致毛利率下降為 24.40%。綜上所述，該合併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營業毛利及毛利率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合併公司 109~110 年度之毛利率均優於佳凌，不及統新及玉晶光，主要係該公司 109 年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於毛利率較低之精密光學元件製造，110 年起隨著精密光學元件製造之營收占比逐年下降，致該公司毛利率逐年上升，111 年度該公司毛利率已優於所有採樣同業，112 年前二季該公司毛利率優於佳凌及統新，僅次於玉晶光。佳凌之毛利率均劣於採樣同業，主係其主要銷售之消費性鏡頭產品等毛利率較低致使整體毛利偏低。統新 110 年度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全球 5G 基礎建設佈建速度放緩，影響其存貨去化速度導致提列存貨跌價損失，故影響其毛利率下降至 37.00%；111 年度因受惠於全球疫情影響逐漸淡化，北美基建及 5G 陸續啟動布建，營運開始翻轉，毛利率回升至 41.07%；112 年前二季因疫情後升級 5G 市場需求，及全球 5G 基礎建設佈建速度放緩，整體營收下滑及提列存貨

評價損失，致產生毛利(損)率1.83%。玉晶光於110年度因受到同業競爭、客戶新舊產品轉換及供應鏈缺料影響等因素，使其毛利率下降至35.36%；111年度玉晶光調整產品結構，使毛利率回升至39.81%；112年前二季因手機市場需求趨緩，使其毛利率下降為30.74%。

整體而言，該合併公司109~111年度及112年前二季營業毛利係隨營收變化而呈現相同趨勢之增減異動，而毛利率則隨產品組合調整而變化，其變化原因尚屬合理，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營業利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公司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二季	
	營業利益	營業 利益率	營業利益	營業 利益率	營業利益	營業 利益率	營業 利益	營業 利益率
澤 米	(11,773)	(2.77)	13,684	3.11	289,830	29.51	14,161	5.07
佳 凌	(69,346)	(5.06)	13,750	0.85	(211,695)	(18.61)	(119,370)	(24.31)
統 新	181,491	25.53	11,989	2.31	73,002	11.70	(91,045)	(64.89)
玉 晶 光	4,558,218	28.67	3,015,670	18.02	3,908,871	20.34	95,642	1.60

資料來源：各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合併公司109~111年度及112年前二季之營業利益分別為(11,773)千元、13,684千元、289,830千元及14,161千元，營業利(損)益率分別為(2.77)%、3.11%、29.51%及5.07%。110年度營業利益受惠於半導體光學應用與薄膜濾光片及光學鍍膜產品營業收入成長營業毛利率提升帶動下，雖然因公司持續投入開發新產品使得整體研發費用增加以及薪資調整薪資支出增加，致營業費用較109年增加16,300千元，惟110年度營業利益較109年度增加25,457千元成長216.23%，營業利益率上升至3.11%。111年度在薄膜濾光片及光學鍍膜產品量產出貨，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率大幅成長帶動下，推銷及管理費用雖較110年度增加，惟費用增加幅度不及毛利成長幅度，故整體營業利益率提升至29.51%。112年前二季在客戶產品庫存尚待去化下，閒置產能增加使成本上升，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率下滑，連帶使整體營業利益率下降為5.07%。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合併公司 109 年度營業利益率不及統新及玉晶光，惟 110 年起隨著毛利率提升，營業利益率已優於佳凌及統新，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則超越玉晶光優於所有採樣同業。整體而言，該合併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營業利益變化情形與採樣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合併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之變化原因尚屬合理，與採樣同業比較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以「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是否合理

主要產品別營業收入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產品別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二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半導體光學應用		165,359	38.90	175,839	39.90	254,697	25.93	79,825	28.55
薄膜濾光片及光學鍍膜		21,279	5.01	42,111	9.56	499,744	50.88	120,997	43.28
精密光學元件製造		238,477	56.09	222,728	50.54	227,747	23.19	78,742	28.17
其他(註)		13	0.00	13	0.00	0	0.00	0	0.00
合計		425,128	100.00	440,691	100.00	982,188	100.00	279,564	100.00

主要產品別營業成本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產品別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二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半導體光學應用		107,969	28.81	100,104	28.72	116,069	20.89	46,623	22.06
薄膜濾光片及光學鍍膜		17,163	4.58	16,533	4.74	214,659	38.64	62,051	29.36
精密光學元件製造		249,649	66.61	231,949	66.54	224,866	40.47	102,690	48.58
其他(註)		4	0.00	5	0.00	0	0.00	0	0.00
合計		374,785	100.00	348,591	100.00	555,594	100.00	211,364	100.00

主要產品別營業毛利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產品別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二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半導體光學應用		57,390	114.00	75,735	82.23	138,628	32.50	33,202	48.68
薄膜濾光片及光學鍍膜		4,116	8.18	25,578	27.77	285,085	66.82	58,946	86.43
精密光學元件製造		(11,172)	(22.20)	(9,221)	(10.01)	2,881	0.68	(23,948)	(35.11)
其他(註)		9	0.02	8	0.01	0	0.00	0	0.00
合計		50,343	100.00	92,100	100.00	426,594	100.00	68,200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其他係包含物料之買賣等。

澤米公司係為光學鍍膜之設計、開發及生產製造之專業廠商，其原先以精密光學元件製造(OLPF)為其主要銷售產品，隨著公司逐漸跨入半導體、車載電子及AR/VR等智慧穿戴裝置產品領域，使其產品別營收占比逐年產生變動，111年由於VR智慧穿戴裝置放量出貨，使得薄膜濾光片及光學鍍膜之營收占比，自109年之5.01%增長至111年度之50.88%。茲就該合併公司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之變化情形說明如下：

(1) 半導體光學應用

該合併公司109~111年度及112年前二季半導體光學應用之營業收入分別為165,359千元、175,839千元、254,697千元及79,825千元，占各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38.90%、39.90%、25.93%及28.55%，其主要銷售對象為國際知名大廠及消費性電子用品品牌客戶之OEM工廠等。產品主要運用於行動穿戴裝置及車載用之影像感測元件，110年度主要係因車載相關訂單成長而使營業收入較109年度成長6.34%；111年度則車載訂單持續發酵，營業收入持續增加較110年同期成長44.85%；112年前二季受車載產品訂單終端客戶調整庫存而減少，加上近期全球經濟環境變化快速，通貨膨脹及美國升息等因素干擾，使消費者可支配所得下降，支出優先考慮旅遊及休閒娛樂等，對電子產品採購產生負面連鎖效應，致112年前二季半導體光學應用產品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34,105千元，下滑29.94%。

該合併公司109~111年度及112年前二季半導體光學應用之營業成本分別為107,969千元、100,104千元、116,069千元及46,623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57,390千元、75,735千元、138,628千元及33,202千元。半導體光學應用之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主係隨營收成長而增加。就毛利率觀之，109~111年度及112年前二季營業毛利率分別為34.71%、43.07%、54.43%及41.59%，109~111年度呈逐年成長之勢，主要係隨著該公司半導體光學鍍膜技術在行動穿戴裝置及車載用之影像感測元件應用，客戶需求量提升，使得產品良率及設備稼動率逐年提升，致半導體光學應用之毛利率逐年上升；112年前二季受到客戶減少下單影響，設備稼動率下降，致營業毛利率較去年同期下滑。

(2) 薄膜濾光片及光學鍍膜

該合併公司109~111年度及112年前二季薄膜濾光片及光學鍍膜之營業收入分別為21,279千元、42,111千元、499,744千元及120,997千元，占各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5.01%、9.56%、50.88%及43.28%，其主要銷售對象為國際知名系統大廠及消費性電子用品品牌客戶之OEM工廠等。產品主要運用於消費性電子及AR/VR等智慧穿戴裝置產品中。110年度營業收入較109年度增加8,782千元成長97.90%，主要係終端消費市場尚未成熟，需求量較低，故銷售金額及比重相對較低，惟隨著元宇宙議題逐漸發酵促使終端應用相關需求增加，111年度隨著合作廠商開發之AR/VR頭戴裝置開發完成，因應客戶產品上市銷售，自111年下半年度產品進入量產出貨，致營業收入較110年度成長，並使銷售比重大幅攀升至50.88%；112年前二季延續客戶產品上市前備貨需求，銷貨收入較去年同期成長132.14%，惟隨著備貨完成112年上半年度銷售比重，下降至43.28%。

該合併公司109~111年度及112年前二季薄膜濾光片及光學鍍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17,163千元、16,533千元、214,659千元及62,051千元；營業毛利

分別為4,117千元、25,578千元、285,085千元及58,946千元，營業毛利率分別為19.35%、60.74%、57.05%及48.72%。109年度毛利率偏低主要係因應客戶新產品推出，規劃專門之生產線生產，惟產量不如預期，使得該產品呈現負毛利所致。110年度營業成本未隨營業收入成長反而下降，主要110年度客戶組合改變，109年度前開客戶產品未投入生產及銷售所致；111年隨著營收大幅增加，故生產成本隨營業收入同步大幅上升。112年前二季營業毛利率較111年度下降，主要係完成客戶新品上市前備貨準備，後續視市場需求情形下單，設備稼動率下降所致。

(3)精密光學元件製造

該合併公司109~111年度及112年前二季精密光學元件製造之營業收入分別為238,477千元、222,728千元、227,747千元及78,742千元，占各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56.09%、50.54%、23.19%及28.17%，其主要銷售對象為國際知名數位單眼相機品牌商等，產品主要為可交換鏡頭相機之光學低通濾波器(OLPF)。由於近年數位相機市場已呈現低成長趨勢，且相關產品訂單毛利率亦不盡理想，故該公司對於此類產品採保守穩健之銷售策略，在維繫各國際大廠關係同時不積極擴大產能，故109~111年度該合併公司精密光學元件製造之銷售呈現穩定之狀態；112年前二季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50,162千元，主要係市場需求減少，客戶去化庫存而減少下單所致。

該合併公司109~111年度及112年前二季精密光學元件製造之營業成本分別為249,649千元、231,949千元、224,866千元及102,690千元；營業毛利(損)分別為(11,173)千元、(9,221)千元、2,881千元及(23,948)千元。精密光學元件製造之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主係隨營收增減而變動，就毛利率觀之，營業毛利(損)率分別為(5.69)%、(4.14)%、1.27%及(30.41)，109~110年皆為毛損狀態，主要係因主要客戶不斷降低價格，壓縮訂單毛利所致，111年隨著該客戶訂單減少，以及增加毛利較佳之客戶接單，故整體毛利率上升至1.27%；112年前二季毛利率降低，主要係因營收減少，閒置產能及提列存貨呆滯損失使營業成本增加所致。。

綜上，該公司109~111年度及112年前二季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化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3.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做價量分析變動原因，並敘明是否合理

該合併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及毛利率變動率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1 年 前二季	112 年前二季	
	金額	金額	變動率	金額	變動率	金額	金額	變動率
營業收入	425,128	440,691	3.66	982,188	122.87	306,501	279,564	(8.79)
營業毛利	50,343	92,100	82.94	426,594	363.19	98,094	68,200	(30.47)
毛利率(%)	11.84	20.90	76.48	43.43	107.82	32.00	24.40	(23.75)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依上表所示，該合併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之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已達 20%，應予進行主要產品別之價量分析，另由於其他產品主要係原物料買賣，性質不同且占營收比重低，故不予執行價量分析。茲將薄膜濾光片及光學鍍膜、半導體光學應用及精密光學元件製造之價量變動原因分析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	109 及 110 年度	110 及 111 年度	111 及 112 年前 二季
半導體光學 應用	(一)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P(Q' - Q)	(17,531)	211,996	(96,785)
	Q(P' - P)	31,333	(60,363)	418,980
	(P' - P)(Q' - Q)	(3,322)	(72,775)	(356,210)
	P'Q' - PQ	10,480	78,858	(34,015)
	(二)營業成本差異分析			
	P(Q' - Q)	(11,447)	120,689	(48,321)
	Q(P' - P)	4,007	(47,480)	254,366
	(P' - P)(Q' - Q)	(425)	(57,244)	(216,258)
	P'Q' - PQ	(7,865)	15,965	(10,213)
	(三)營業毛利變動金額	18,345	62,893	(23,802)
薄膜濾光片 及光學鍍膜	(一)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P(Q' - Q)	(7,391)	258,707	68,686
	Q(P' - P)	43,248	27,847	(5,510)
	(P' - P)(Q' - Q)	(15,024)	171,079	(5,936)
	P'Q' - PQ	20,831	457,633	57,240
	(二)營業成本差異分析			
	P(Q' - Q)	(5,962)	101,569	30,251
	Q(P' - P)	8,171	13,517	1,790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	109 及 110 年度	110 及 111 年度	111 及 112 年前 二季
	$(P'-P)(Q'-Q)$	(2,839)	83,039	1,929
	$P'Q'-PQ$	(630)	198,125	33,970
	(三)營業毛利變動金額	21,461	259,508	23,270
精密光學元件製造	(一)營業收入差異分			
	$P(Q'-Q)$	(13,698)	(69,438)	(29,950)
	$Q(P'-P)$	(2,175)	108,183	(26,329)
	$(P'-P)(Q'-Q)$	125	(33,727)	6,117
	$P'Q'-PQ$	(15,749)	5,018	(50,162)
	(二)營業成本差異分			
	$P(Q'-Q)$	(14,340)	(72,312)	(28,693)
	$Q(P'-P)$	(3,565)	94,777	10,281
	$(P'-P)(Q'-Q)$	205	(29,548)	(2,389)
	$P'Q'-PQ$	(17,701)	(7,083)	(20,801)
	(三)營業毛利變動金	1,952	12,101	(29,361)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1)109~110 年度主要產品價量分析

①半導體光學應用

A.銷貨收入增加 10,480 千元

(A)數量不利差異為 17,531 千元，主係隨著 110 年度車載訂單銷售較 109 年手機訂單數量略微減少，致產生數量不利差異。

(B)價格有利差異為 31,333 千元，主係車載訂單平均單價較高，產生價格有利差異。

(C)組合不利差異為 3,322 千元，與 109 年相比 110 年度平均單價雖然提高但銷量卻下滑，故產生組合不利差異。

B.銷貨成本減少 7,865 千元

(A)數量有利差異為 11,447 千元，主係 110 年度銷售數量減少成本降低，致產生數量有利差異。

(B)價格不利差異為 4,007 千元，主係 110 年度車載產品成本較高，致產生價格不利差異。

(C)組合不利差異為 7,865 千元，主係銷售數量減少及平均單位製造成本上升，產生組合不利差異。

綜上，該合併公司 110 年度營業毛利較 109 年度增加 18,345 千元。

②薄膜濾光片及光學鍍膜

A.銷貨收入增加 20,831 千元

- (A)數量不利差異為 7,391 千元，主係產品銷售數量減少，產生數量不利差異。
- (B)價格有利差異為 43,248 千元，主係 AR/VR 訂單產品價格較高，致使平均單價大幅上升，產生價格有利差異。
- (C)組合不利差異為 15,024 千元，主係薄膜濾光片及光學鍍膜類訂單數量減少，但價格提高，故而產生組合不利差異。

B.銷貨成本減少 630 千元

- (A)數量有利差異為 5,962 千元，主係 110 年度銷售數量減少，致產生數量有利差異。
- (B)價格不利差異為 8,171 千元，主係平均產品成本升高，致產生價格不利差異。
- (C)組合有利差異為 2,839 千元，主係 110 年度銷售數量減少，平均單位成本下滑，終致產生組合有利差異。

綜上，該合併公司 110 年度營業毛利較 109 年度增加 21,461 千元。

③精密光學元件製造

A.銷貨收入減少 15,749 千元

- (A)數量不利差異為 13,698 千元，主係隨著 OLFP 毛利不佳減少接單，銷售數量減少，致產生數量不利差異。
- (B)價格不利差異為 1,151 千元，主係 OLPF 訂單價格小幅下降，而產生價格不利差異。
- (C)組合有利差異為 125 千元，價格及數量皆下滑之趨勢，致產生組合有利差異。

B.銷貨成本減少 17,701 千元

- (A)數量有利差異為 14,340 千元，主係銷售數量減少成本隨之減少，致產生數量有利差異。
- (B)價格有利差異為 3,565 千元，主係 OLPF 部分訂單委外以降低成本，致產生價格有利差異。
- (C)組合不利差異為 205 千元，主係銷售數量減少及平均單位製造成本小幅下滑，產生組合不利差異。

綜上，該合併公司 110 年度營業毛損較 109 年度減少 1,952 千元。

(2)110~111 年度主要產品價量分析

①半導體光學應用

A.銷貨收入增加 78,858 千元

(A)數量有利差異為 211,996 千元，主係隨著車載電子訂單增加，銷售數量隨之增加，致產生數量有利差異。

(B)價格不利差異為 60,363 千元，主係平均單價下降，產生價格不利差異。

(C)組合不利差異為 72,775 千元，車載產品訂單量雖然上升但平均單價下滑，致產生組合不利差異。

B.銷貨成本增加 15,965 千元

(A)數量不利差異為 120,689 千元，主係銷售數量增加，成本亦同步增加，致產生數量不利差異。

(B)價格有利差異為 47,480 千元，主係客戶訂單交貨數量增加，致該年度每單位分攤之製造成本下降，致產生價格有利差異。

(C)組合有利差異為 57,244 千元，主係銷售數量增加及平均單位製造成本下降，產生組合有利差異。

綜上，該合併公司 111 年度營業毛利較 110 年度增加 62,893 千元。

②薄膜濾光片及光學鍍膜

A.銷貨收入增加 457,633 千元

(A)數量有利差異為 258,707 千元，主係業績大幅成長主要受惠於元宇宙相關應用蓬勃發展，帶動對光學鍍膜及薄膜濾光片需求之增加，加上虛擬實境及擴增實境(VR/AR)等智慧穿戴裝置需求之增長所致，產生數量有利差異。

(B)價格有利差異為 27,847 千元，主係 VR/AR 產品訂單平均單價較高，產生價格有利差異。

(C)組合有利差異為 171,079 千元，主係銷售數量及單價皆上升，終致產生組合有利差異。

B.銷貨成本增加 198,125 千元

(A)數量不利差異為 101,569 千元，主係 111 年度銷售數量大幅增加，致產生數量不利差異。

(B)價格不利差異為 13,517 千元，主係 111 年度平均單位成本較 110 年度增加，致產生價格不利差異。

(C)組合不利差異為 2,022 千元，主係 111 年度銷售數量及售價皆上升，而平均單位成本僅小幅上升，終致產生組合不利差異。

綜上，該合併公司 111 年度營業毛利較 110 年度增加 259,508 千元。

③精密光學元件製造

A.銷貨收入增加 5,018 千元

(A)數量不利差異為 69,438 千元，主係隨著 OLPF 訂單毛利不佳而減少接單，銷售數量隨之下滑，致產生數量不利差異。

(B)價格有利差異為 108,183 千元，主係數位相機市場需求雖然減少，但對於新產品規格要求日益增加，故使平均單價上升，產生價格有利差異。

(C)組合不利差異為 33,727 千元，雖平均單價上漲但數量下跌，致產生組合不利差異。

B.銷貨成本增加 7,083 千元

(A)數量有利差異為 72,312 千元，主係銷售數量減少成本隨之減少，致產生數量有利差異。

(B)價格不利差異為 94,777 千元，主係訂單產品規格訂單較高，平均生產成本提高，致產生價格不利差異。

(C)組合有利差異為 29,548 千元，主係銷售數量減少及平均單位製造成本上升，產生組合有利差異。

綜上，該合併公司 111 年度營業毛利較 110 年度增加 12,101 千元。

(3) 111 及 112 年前二季主要產品價量分析

①半導體光學應用

A.銷貨收入減少 34,015 千元

(A)數量不利差異為 96,785 千元，主係隨著車載電子訂單減少，銷售數量隨之減少，致產生數量不利差異。

(B)價格有利差異為 418,980 千元，主係平均單價上升，產生價格有利差異。

(C)組合不利差異為 356,210 千元，平均單價上升但車載產品訂單量減

少，致產生組合不利差異。

B.銷貨成本減少 10,213 千元

(A)數量有利差異為 48,321 千元，主係銷售數量減少，成本亦同步減少，致產生數量有利差異。

(B)價格不利差異為 254,366 千元，主係客戶訂單交貨數量減少，致該年度每單位分攤之製造成本上升，致產生價格不利差異。

(C)組合有利差異為 215,258 千元，平均單位製造成本上升但銷售數量減少，產生組合有利差異。

綜上，該合併公司 112 年前二季營業毛利較 111 年同期減少 23,802 千元。

②薄膜濾光片及光學鍍膜

A.銷貨收入增加 57,240 千元

(A)數量有利差異為 68,686 千元，112 年前二季延續 VR 客戶 111 年下半年起產品上市前備貨需求，使銷售數量增加，產生數量有利差異。

(B)價格不利差異為 5,510 千元，主係因 111 年上半年客戶之 AR 產品尚在改良階段，使 112 年上半年度 AR 產品訂單減少，其平均單價較高，故產生價格不利差異。

(C)組合不利差異為 5,936 千元，銷售數量增加但銷售單價下降，致產生組合不利差異。

B.銷貨成本增加 33,970 千元

(A)數量不利差異為 30,251 千元，112 年前二季延續 VR 客戶 111 年下半年起產品上市前備貨需求，使銷售數量增加，致產生數量不利差異。

(B)價格不利差異為 1,790 千元，主係客戶新品上市前備貨完成，後續視市場需求情形下單，設備稼動率下降，平均單位成本增加，致產生價格不利差異。

(C)組合不利差異為 1,929 千元，112 年前二季銷售數量增加但平均單位成本上升，終致產生組合不利差異。

綜上，該合併公司 112 年前二季營業毛利較 111 年同期增加 23,270 千元。

③精密光學元件製造

A.銷貨收入減少 50,162 千元

(A)數量不利差異為 29,950 千元，主係市場需求減少，客戶去化庫存而減少下單，銷售數量隨之下滑，致產生數量不利差異。

(B)價格不利差異為 26,329 千元，主係受市場需求影響，較高單價之 OLPF 訂單數量下滑，而產生價格不利差異。

(C)組合有利差異為 6,117 千元，價格及數量皆下滑之趨勢，致產生組合有利差異。

B.銷貨成本減少 20,801 千元

(A)數量有利差異為 28,693 千元，主係銷售數量減少成本隨之減少，致產生數量有利差異。

(B)價格不利差異為 10,281 千元，主要係因銷售數量減少，閒置產能增加，使平均生產成本提高，致產生價格不利差異。

(C)組合有利差異為 2,389 千元，平均單位製造成本上升，但銷售數量減少幅度較高，致產生組合有利差異。

綜上，該合併公司 112 年前二季營業毛利較 111 年同期減少 29,361 千元。

(五)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截至承銷商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與關係人交易之評估

- 1.與關係人間業務交易往來情形，以評估其有無涉及非常規交易情事，如屬銷貨予關係人者，則再評估授信政策、交易條件、款項收回、所售產品關係人後續投入生產或再銷售之情形及其合理性，如未符一般交易常規，其差異之原因及合理性。

(1)關係人名稱及與該公司之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澤米公司之關係
Beauty Surplus Int'l Co.,Ltd(Beauty)	該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
Natural Majestic Int'l Inc.(Natural)	該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
Beauty Surplus Int'l Vietnam Co., Ltd (澤有)	該公司 100%持有之孫公司
何林秀宜	該公司董事長之一等親
何昆年	該公司董事長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

A.租賃協議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關係人名稱	111 年度	112 年 前二季
	金額	金額
取得使用權資產	1,851	-
租賃負債	1,642	1,461
財務成本	15	12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於 111 年度向關係人承租房屋做為外籍員工宿舍使用，依 IFRS16 租賃準則認列使用權資產，經查核相關憑證，租賃事項係依一般市場行情辦理，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間業務交易往來情形評估

A.製造費用-加工費

(A)澤米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關係人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二季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澤有	18,005	10,830	28,054	8,335
Natural	14,743	25,290	8,689	8,838
合計	32,748	36,120	36,743	17,173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B) Natural 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關係人 \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二季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澤有	10,867	20,876	7,052	7,628

孫公司-澤有擁有切割研磨及拋光之冷加工製程之能力，故當客戶訂單需要前端冷加工製程時，該公司遂透過子公司 Natural 向澤有下單或直接委託孫公司澤有進行產品加工。就交易價格合理性方面，經抽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與子公司交易樣本，該公司與子公司之交易無重大異常情事。

B. 應收帳款

單位：新台幣千元

關係人 \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二季	
	金額	占該科目比重 (%)	金額	占該科目比重 (%)	金額	占該科目比重 (%)	金額	占該科目比重 (%)
澤有	註	註	2,291	1.89	837	0.19	2,349	1.57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註：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由應收帳款重分類至其他應收款。

該公司於 109~111 年及 112 年前二季有子公司澤有向澤米下單進行全段切研拋製程所需物料之採購，故有應收帳款之產生，其關係人間收付款條件係月結 90 天，與其他銷貨客戶之收款條件相較尚無顯著差異，且澤有係 100% 持有之子公司，尚不致有無法收回之情形。另經抽核相關憑證，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C. 其他應收款

(A) 澤米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關係人 \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二季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澤有	21,360(註)	26,383	40,859	1,521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註：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由應收帳款重分類至其他應收款。

(B) Beauty 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關係人 \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二季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澤有	-	-	-	46,710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主係該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澤有之金額及該公司為澤有代購生產耗材零件等所產生之其他應收款，其中 109~111 年度對澤有資金貸與金額分別為 21,360 千元、24,912 千元、39,616 千元，112 年第二季該公司已收回貸與資金，改由 Beauty 資金貸與澤有 46,710 千元。另經抽核相關憑證，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D. 利息收入

(A) 澤米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關係人 \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二季	
	金額	占該科目比重 (%)	金額	占該科目比重 (%)
澤有	246	11.47	-	-
合計	246	11.47	-	-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B) Beauty 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關係人 \ 年度	112 年前二季
	金額
澤有	78
合計	78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於 111 年因子公司澤有營運資金之需求而資金貸與澤有，並向其收取利息，故有利息收入之產生，至 112 年第二季已收回貸與資金，改由 Beauty 資金貸與澤有，並向其收取利息而有利息收入。另經抽核相關憑證，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E.其他流動資產/預付款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關係人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二季	
	金額	占該科目比重 (%)	金額	占該科目比重 (%)	金額	占該科目比重 (%)	金額	占該科目比重 (%)
Natural	83	-	168	-	185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其他流動資產內容主要係台籍外派員工之預付薪資費用等支出；惟 109 及 110 年度歸類於其他流動資產，而 111 年時則改分類至預付款項。

F.應付款項-關係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關係人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二季	
	金額	占該科目比重 (%)	金額	占該科目比重 (%)	金額	占該科目比重 (%)	金額	占該科目比重 (%)
Natural	7,566	70.15	7,394	73.17	1,651	27.88	6,560	53.95
澤有	3,220	29.85	2,711	26.83	4,270	72.12	5,599	46.05
合計	10,786	100.00	10,105	100.00	5,921	100.00	12,159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於 109~111 年及 112 年前二季有委託澤有進行產品加工及購料，故有應付款項之產生。其關係人間收付款條件係月結 90 天，與其他供應商之付款條件相較尚無顯著差異。另經抽核相關憑證，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G.其他應付款項-去料加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關係人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二季	
	金額	占該科目比重 (%)	金額	占該科目比重 (%)	金額	占該科目比重 (%)	金額	占該科目比重 (%)
Natural	23	0.07	179	0.44	1,593	1.44	-	-
澤有	9	-	11	-	-	-	86	-
合計	32	0.07	190	0.44	1,593	1.44	86	-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於 109~111 年及 112 年前二季有委託孫公司澤有及子公司 Natural 向澤有下單進貨，但屬研發使用而非生產所需之原物料，故有其他應付款項之產生。另經抽核相關憑證，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 2.發行人與同屬關係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產品(指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均占各該年度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有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項次	關係企業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有無相互競爭
1	Natural	貿易	無
2	Beauty	投資控股公司	無
3	澤有	石英及玻璃等材料加工	無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之關係企業中，Natural 主要從事產品貿易，其主係集團內轉單；Beauty 為投資控股公司，主要投資澤有，本身並無從事實質營運活動；澤有主係從事石英及玻璃等材料加工，皆與該公司無相互競爭情形。綜上所述，該公司與同屬關係企業公司皆各有其功能定位，其主要業務或主要產品依營業項目、業務型態及營業地區等而有所區隔，應無相互競爭之虞。

二、財務狀況

(一)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損益狀況及財務比率，並作變動分析與同業比較

1.選擇採樣公司之說明

該合併公司係專業之光學鍍膜廠及精密光學元件製造廠，綜觀目前國內上市同業中，尚無產品組合與該合併公司完全相同者，經考量各家公司之營運模式、業務型態、營業項目、產品應用市場後，選取佳凌統新及玉晶光作為分析比較之採樣同業。其中佳凌專精於各類光學鏡頭、模具、元件之研究、開發、設計、生產及銷售，包含車用鏡頭、視訊鏡頭及消費性電子鏡頭等各類產品；統新主要從事光通訊主被動元件之薄膜濾光片設計、生產與銷售服務；玉晶光則為各類光學鏡頭、鏡片研發及生產製造。

此外，同業平均資料則以該公司之相關產業作為參考，選用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中所列之行業類別為「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之數據，作為同業平均比較分析之參考依據。

所選取採樣同業之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公司名稱	股票代號	資本額	主要經營業務
佳 凌	4976	13.87 億	車載、相機、安控、視訊、行動穿戴、工業、辨識、醫療等各類鏡頭開發製作。
統 新	6426	3.8 億	光通訊主被動元件之薄膜濾光片及光學鍍膜。
玉 晶 光	3406	11.27 億	各類光學鏡頭、鏡片研發及生產製造。高功率 LED 室內外照明產品。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損益狀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公司別	109 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1 年 前二季	112 年 前二季		
		金額	金額	註 1	註 2(%)	金額	註 1	註 2(%)	金額	金額	註 1	註 2(%)
營業收入	澤 米	425,128	440,691	15,563	3.66	982,188	541,497	122.87	306,501	279,564	(26,937)	(8.79)
	佳 凌	1,371,127	1,622,761	251,634	18.35	1,137,405	(485,356)	(29.91)	567,829	491,088	(76,741)	(13.51)
	統 新	710,777	518,827	(191,950)	(27.01)	623,993	105,166	20.27	354,543	140,309	(214,234)	(60.43)
	玉晶光	15,900,157	16,736,453	836,296	5.26	19,215,304	2,478,851	14.81	6,292,449	5,993,619	(298,830)	(4.75)
營業成本	澤 米	374,785	348,591	(26,194)	(6.99)	555,594	207,003	59.38	208,407	211,364	2,957	1.42
	佳 凌	1,316,067	1,474,440	158,373	12.03	1,216,485	(257,955)	(17.50)	585,123	538,877	(46,246)	(7.90)
	統 新	332,612	326,841	(5,771)	(1.74)	367,727	40,886	12.51	212,923	142,876	(70,047)	(32.90)
	玉晶光	8,990,105	10,818,863	1,828,758	20.34	11,564,951	746,088	6.90	4,150,747	4,151,182	435	0.01
營業	澤 米	50,343	92,100	41,757	82.94	426,594	334,494	363.19	98,094	68,200	(29,894)	(30.47)

項目	年度 公司別	109 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1 年 前二季	112 年 前二季		
		金額	金額	註 1	註 2(%)	金額	註 1	註 2(%)	金額	金額	註 1	註 2(%)
毛利	佳 凌	55,060	148,321	93,261	169.38	(79,080)	(227,401)	(153.32)	(17,294)	(47,789)	(30,495)	(176.33)
	統 新	378,165	191,986	(186,179)	(49.23)	256,266	64,280	33.48	141,620	(2,567)	(144,187)	(101.81)
	玉晶光	6,910,052	5,917,590	(992,462)	(14.36)	7,650,353	1,732,763	29.28	2,141,702	1,842,437	(299,265)	(13.97)
營業費用	澤 米	62,116	78,416	16,300	26.24	136,764	58,348	74.41	49,871	54,039	4,168	8.36
	佳 凌	124,406	134,571	10,165	8.17	132,615	(1,956)	(1.45)	68,214	71,581	3,367	4.94
	統 新	196,674	179,997	(16,677)	(8.48)	183,264	3,267	1.82	94,219	88,478	(5,741)	(6.09)
	玉晶光	2,351,834	2,901,920	550,086	23.39	3,741,482	839,562	28.93	1,555,946	1,746,795	190,849	12.27
營業淨利 (損)	澤 米	(11,773)	13,684	25,457	216.23	289,830	276,146	2,018.02	48,223	14,161	(34,062)	(70.63)
	佳 凌	(69,346)	13,750	83,096	(119.83)	(211,695)	(225,445)	(1,639.60)	(85,508)	(119,370)	(33,862)	(39.60)
	統 新	181,491	11,989	(169,502)	(93.39)	73,002	61,013	508.91	47,401	(91,045)	(138,446)	(292.07)
	玉晶光	4,558,218	3,015,670	(1,542,548)	(33.84)	3,908,871	893,201	29.62	585,756	95,642	(490,114)	(83.6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澤 米	9,150	15,351	6,201	67.77	55,086	39,735	258.84	30,166	15,016	(15,150)	(50.22)
	佳 凌	7,385	(6,607)	(13,992)	(189.47)	71,071	77,678	(1,175.69)	47,010	24,918	(22,092)	(46.99)
	統 新	(14,124)	(8,366)	5,758	(40.77)	38,757	47,123	(563.27)	20,310	8,420	(11,890)	(58.54)
	玉晶光	(272,735)	167,511	440,246	(161.42)	480,922	313,411	187.10	273,919	323,499	49,580	18.10
本期淨利	澤 米	2,058	22,930	20,872	1,014.19	272,584	249,654	1,088.77	63,379	33,427	(29,952)	(47.26)
	佳 凌	(56,832)	6,028	62,860	(110.61)	(127,026)	(133,054)	(2,207.27)	(38,498)	(94,452)	(55,954)	(145.34)
	統 新	137,872	11,699	(126,173)	(91.51)	89,570	77,871	665.62	54,143	(72,953)	(127,096)	(234.74)
	玉晶光	3,041,011	2,281,723	(759,288)	(24.97)	3,261,362	979,639	42.93	706,174	356,627	(349,547)	(49.5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澤 米	(2,172)	(2,583)	(411)	18.92	9,215	11,798	(456.76)	6,337	996	(5,341)	(84.28)
	佳 凌	-	-	-	-	-	-	-	-	-	-	-
	統 新	(3,728)	(5,724)	(1,996)	53.54	(523)	5,201	(90.86)	-	(1,498)	(1,498)	-
	玉晶光	118,860	83,773	(35,087)	(29.52)	187,154	103,381	123.41	266,454	(400,946)	(667,400)	(250.4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澤 米	(114)	20,347	20,461	(17,948.25)	281,799	261,452	1,284.97	69,716	34,423	(35,293)	(50.62)
	佳 凌	(56,832)	6,028	62,860	(110.61)	(127,026)	(133,054)	(2,207.27)	(38,498)	(94,452)	(55,954)	(145.34)
	統 新	134,144	5,975	(128,169)	(95.55)	89,047	83,072	1,390.33	54,143	(74,451)	(128,594)	(237.51)
	玉晶光	3,159,871	2,365,496	(794,375)	(25.14)	3,448,516	1,083,020	45.78	972,628	(44,319)	(1,016,947)	(104.56)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較前一年度相同期間之增減金額。

註 2：較前一年度相同期間之增減比率。

(1)營業收入、營業毛利

請參閱本評估報告「參、一、業務狀況(四)、1」之說明。

(2)營業成本

該合併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營業成本分別為 374,785 千元、348,591 千元、555,594 千元及 211,364 千元。110 年度營業成本較 109 年度減少 26,194 千元，主係因該公司調整銷售策略，逐步拓展車載及 VR/AR 等智慧穿戴裝置產品，使得半導體光學應用與薄膜濾光片及光學鍍膜之營業收入占整體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由 109 年度之 38.90% 與 5.01% 上升至 39.90% 與 9.56%，且當年度客戶多採客供料模式提供鍍膜加工服務，使 110 年度營業成本較 109 年度減少；111 年度營業成本較 110 年度增加 207,003 千元，主係因車載電子及 VR/AR 等智慧穿戴裝置產品客戶訂單增加，使營業收入大幅增長，營業成本隨之增加所致；112 年前二季營業成本較去年同期增加，主係因閒置產能以及提列存貨呆滯損失所致。

(3)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前二季
推銷費用	9,618	13,003	35,146	9,137
管理費用	27,899	32,914	70,519	28,451
研究費用	24,604	32,522	31,099	16,19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5)	(23)	-	258
營業費用合計	62,116	78,416	136,764	54,039
營業費用率(%)	14.61	17.79	13.92	19.33
營業利益	(11,773)	13,684	289,830	14,161
營業利益率(%)	(2.77)	3.11	29.51	5.07

資料來源：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A.營業費用

該合併公司之營業費用包括推銷費用、管理費用、研究發展費用及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營業費用分別為 62,116 千元、78,416 千元、136,764 千元及 54,039 千元，營業費用率分別為 14.61%、17.79%、13.92%及 19.33%，茲分別就營業費用之主要項目說明如下：

(A)推銷費用

推銷費用主係薪資費用、進出口費用及運費。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分別為 9,618 千元、13,003 千元、35,146 千元及 9,137 千元。110 年度推銷費用較前一年度增加 3,385 千元，主係因業務人員薪資費用增加 1,544 千元，以及國外出貨量上升使運費增加 1,446 千元所致。111 年度較 110 年度增加 22,143 千元，主要係隨著營收成長，出口運費增加 20,389 千元所致，112 年前二季推銷費用較前一年度同期增加 1,760 千元，亦為運費增加所致。

(B)管理費用

管理費用主係薪資費用、保險費、折舊及其他費用等。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分別為 27,899 千元、32,914 千元、70,519 千元及 28,451 千元。110 年度及 111 年度管理費用分別較上年同期增加 5,015 千元及 37,605 千元，110 年主係因發放員工及董監酬勞，薪資費用增加 4,372 千元，111 年度隨著人員擴增以及獲利躍升提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薪資費用增加致管理費用增加；112 年前二季管理費用較前一年度同期減少 1,028 千元，主係隨著營收獲利下滑，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提列減少所致。

(C)研發費用

研發費用主係研發人員薪資及攤提費用。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分別為 24,604 千元、32,522 千元、31,099 千元及 16,193 千元。110 年度研發費用較前一年度增加 7,918 千元，主係因開發新產品支出費用增加 6,319 千元所致。111 年度研發費用較 110 年度微幅減少 1,423 千元，主係各項研發及攤提費用減少 4,518 千元，但薪資費用、保險費、運費及委託研究費等費用增加 2,684 千元所致；112 年前二季較 111 年同期增加 3,183 千元，主要係新進研發人員薪資費用提高及增添研究設備增加折舊攤提所致。

(D)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預計信用減損損失(利益)分別為(5)千元、(23)千元、0 元及 258 千元，其金額不高，係採用 IFRS 9 按應收帳款存續期間預期會產生之信用損失而產生。

就採樣同業而言，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各採樣同業之營業費用與營收大致呈同向變動態勢，且該合併公司之費用率介於採同業間，各公司營業費用因營業規模大小而互有高低，整體觀之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B.營業利益

請參閱本評估報告「參、一、業務狀況(四)、1」之說明。

(4)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二季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1,813	483	2,835	6,653
	樣品收入	9,930	17,899	13,530	4,421
	政府紓困補助	14,560	6,364	38	-
	其他	2,729	578	6,256	651
其他利益及損失	淨外幣兌換損益	(14,060)	(4,963)	34,593	8,07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	-	1,100	-
財務成本		(5,822)	(5,010)	(3,266)	(4,785)
合計		9,150	15,351	55,086	15,016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合併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之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分別為 9,150 千元、15,351 千元、55,086 千元及 15,016 千元，茲分述如下：

A.利息收入

主係銀行存款產生之利息收入，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因該合併公司銀行定存增加，及隨著存款利率持續調升，使利息收入大幅增加。

B.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係樣品收入及政府補助款，其中樣品收入為應客戶要求試做或研發用之產品銷貨收入，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金額分別為 9,930 千元、17,899 千元、13,530 千元及 4,421 千元，金額係依當年度客戶需求樣品數量而變化；政府補助為疫情期間政府所提供之薪資及水電補助，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金額分別為 14,560 千元、6,364 千元、38 千元及 0 千元，各年度政府薪資補助金額隨著疫情趨緩而降低。

C.淨外幣兌換損益

主要影響項目為淨外幣兌換利(損)，主係該合併公司與主要銷售對象之銷貨交易係以美金計價為主，故係隨著美金兌新台幣匯率之變動產生兌換損益。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認列兌換(損)益分別為 (14,060)千元、(4,963)千元、34,593 千元及 8,076 千元，109 年度受到新冠疫情及美國政府赤字嚴重，加上台灣出口暢旺、熱錢湧入等因素，美元兌換新台幣大幅貶值，致公司產生兌換損失 14,060 千元，110 年度美元持續弱勢，但波動幅度縮減，匯兌損失減至 4,963 千元，111 年度美國持續升息，加上台灣經濟走弱，使得美元對新台幣大幅升值，產生匯兌利益 34,593 千元，112 年前二季持續受美國升息及整體經濟環境影響，使美元對新台幣仍緩步升值，產生匯兌利益 8,076 千元。

D.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變動主係隨各年度銀行借款實際動撥使用及利率變動情形而定，109~111 年度因該合併公司營運狀況逐步成長，且陸續償還銀行借款，使財務成本逐年下降，112 年前二季因增加銀行借款支應營運資金，及銀行借款利率上升，使財務成本較 111 年度增加。

綜上所述，該合併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營業外收支之變化，皆係隨公司營運狀況而有所變動，且金額占營收比率甚微，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合併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之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占營收淨額分別為 2.15%、3.48%、5.61%及 5.37%，與採樣同業互有高低，主係視主要銷貨客戶幣別而定，惟業外收支占營收之比重甚微，顯見該公司以經營本業為重，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5)稅前純損、稅後純損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元

項目 \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二季
稅前淨利(損)	(2,623)	29,035	344,916	29,177
稅後淨利	2,058	22,930	272,584	33,427
期末資本額	498,282	584,554	600,497	645,534
基本每股盈餘	0.04	0.40	4.60	0.56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合併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之稅前淨利(損)分別為 (2,623)千元、29,035 千元、344,916 千元及 29,177 千元；稅後淨利分別為 2,058 千元、22,930 千元、272,584 千元及 33,427 千元；基本每股盈餘分別為 0.04 元、0.40 元、4.60 元及 0.56 元。

該合併公司 110~111 年度受惠於車載及 VR/AR 等智慧穿戴裝置等毛利較高產品量產出貨，帶動營業收入及毛利率大幅成長，連帶使稅前及稅後淨利大幅提升；112 年前二季在客戶產品庫存尚待去化下，閒置產能增加使成本上升，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率下滑，連帶使稅前及稅後淨利較 111 年同期下滑。整體而言，稅前淨利、稅後淨利及每股盈餘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與同業相較，由於該合併公司與採樣同業之產品互有差異，加上各公司之營運策略及成本控制能力等經營狀況不同，使 109~111 年度該合併公司及採樣同業之變化各異，112 年前二季受到終端消費性電子產品需求下滑，使該公司及採樣同業獲利均呈下滑。整體而言，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損益變動原因應尚屬合理。

(6)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主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各期變化趨勢係受新台幣兌美元走勢影響，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7)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之綜合損益總額，主係隨營業利益及本期淨利而變化，經與採樣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 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比率之變動分析及與同業之比較

分析項目		公 司 名 稱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 前二季
財務 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	澤 米	41.00	22.81	32.96	34.65
		佳 凌	31.37	20.97	17.88	19.56
		統 新	10.51	7.66	10.77	15.01
		玉 晶 光	39.63	43.91	48.45	53.17
		同 業	43.30	44.70	註 2	註 2
	長期資金占不動 產、廠房及設備比 率(%)	澤 米	253.23	408.76	258.32	241.54
		佳 凌	197.72	341.21	306.22	282.62
		統 新	266.29	205.77	290.21	302.54
		玉 晶 光	155.01	152.27	155.39	143.29
		同 業	258.40	260.42	註 2	註 2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澤 米	181.89	372.40	269.90	249.41
		佳 凌	262.83	625.98	722.32	660.59
		統 新	531.69	712.37	761.77	503.09
		玉 晶 光	157.08	146.07	106.68	139.28
		同 業	276.80	256.30	註 2	註 2
	速動比率(%)	澤 米	145.35	318.18	231.70	209.58
		佳 凌	181.60	492.43	547.37	498.17
		統 新	445.52	594.50	653.75	413.75
		玉 晶 光	126.39	119.80	106.68	91.22
		同 業	215.60	186.20	註 2	註 2
	利息保障倍數(倍)	澤 米	0.55	6.80	111.03	13.69
		佳 凌	(15.70)	2.96	(29.05)	(49.54)
		統 新	7,418.19	1,123.45	1,685.47	(673.71)
		玉 晶 光	53.90	24.32	29.64	4.58
		同 業	3,006.20	3,832.30	註 2	註 2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澤 米	4.33	4.10	3.49	1.89
		佳 凌	3.95	4.14	4.52	4.85
		統 新	4.62	3.46	4.39	2.84
		玉 晶 光	4.55	4.04	4.09	3.38
		同 業	5.70	6.60	註 2	註 2
	應收款項收現天 數(天)	澤 米	85	89	105	193
		佳 凌	92	88	81	75
		統 新	79	105	83	129

分析項目		公 司 名 稱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 前二季
		玉 晶 光	80	90	89	108
		同 業	64	55	註 2	註 2
	存貨週轉率(次)	澤 米	3.36	2.94	4.01	2.87
		佳 凌	3.97	3.30	2.37	2.16
		統 新	2.94	2.66	3.07	2.23
		玉 晶 光	5.63	5.51	4.11	2.43
		同 業	5.30	4.30	註 2	註 2
	平均銷售天數(天)	澤 米	109	124	91	127
		佳 凌	92	111	154	169
		統 新	124	137	119	164
		玉 晶 光	65	66	89	150
		同 業	69	85	註 2	註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澤 米	1.80	1.85	2.54	1.04
		佳 凌	1.45	1.71	1.17	0.96
		統 新	1.66	0.91	1.14	0.66
		玉 晶 光	1.56	1.20	1.13	0.60
		同 業	8.30	9.00	註 2	註 2
	總資產週轉率(次)	澤 米	0.45	0.41	0.64	0.31
		佳 凌	0.59	0.54	0.33	0.30
		統 新	0.45	0.35	0.43	0.20
		玉 晶 光	0.67	0.59	0.56	0.31
		同 業	0.80	0.80	註 2	註 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澤 米	0.72	2.51	17.90	4.10
		佳 凌	(2.31)	0.30	(3.54)	(5.56)
		統 新	8.87	0.82	6.33	(10.36)
		玉 晶 光	13.16	8.44	9.86	2.17
		同 業	2.80	5.00	註 2	註 2
	權益報酬率(%)	澤 米	0.38	3.08	24.94	5.56
		佳 凌	(3.47)	0.27	(4.53)	(6.98)
		統 新	10.23	0.88	6.93	(11.93)
		玉 晶 光	20.70	13.88	17.74	3.76
		同 業	4.10	8.60	註 2	註 2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澤 米	(2.36)	2.39	48.27	4.39
		佳 凌	(5.84)	0.99	(5.26)	(17.09)

分析項目		公 司 名 稱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 前二季
		統 新	47.13	3.11	18.96	(23.64)
		玉 晶 光	408.20	268.79	346.71	8.48
		同 業	註 1	註 1	註 2	註 2
	稅前淨利占實收 資本額比率(%)	澤 米	(0.53)	5.06	57.44	9.04
		佳 凌	(5.22)	0.51	(10.14)	(13.52)
		統 新	43.46	0.94	29.02	(21.46)
		玉 晶 光	383.77	283.72	389.36	37.18
		同 業	註 1	註 1	註 2	註 2
		澤 米	0.48	5.20	27.75	11.96
	純益率(%)	佳 凌	(4.14)	0.37	(11.17)	(19.23)
		統 新	19.40	2.25	14.35	(51.99)
		玉 晶 光	19.13	13.63	16.97	5.95
		同 業	(4.00)	(4.40)	註 2	註 2
		澤 米	0.04	0.40	4.60	0.58
	每股盈餘(元)	佳 凌	(0.50)	0.05	(0.93)	(0.69)
		統 新	3.58	0.30	2.33	(1.89)
		玉 晶 光	27.42	20.52	29.06	3.10
		同 業	註 1	註 1	註 2	註 2
		澤 米	22.61	18.51	26.63	91.42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佳 凌	(7.18)	25.25	14.75	(41.27)
		統 新	195.27	109.61	257.26	22.25
		玉 晶 光	97.09	52.05	81.22	67.98
		同 業	9.90	(0.10)	註 2	註 2
		澤 米	344.29	264.36	103.97	221.82
	現金流量允當比 率(%)	佳 凌	100.09	59.55	35.58	註 3
		統 新	94.94	76.26	95.38	註 3
		玉 晶 光	114.42	100.32	89.14	註 3
		同 業	註 1	註 1	註 2	註 2
		澤 米	6.13	2.89	6.30	21.55
	現金再投資比率 (%)	佳 凌	(0.80)	1.74	0.77	註 4
		統 新	11.45	0.72	10.01	1.64
		玉 晶 光	17.91	8.73	14.86	14.41
		同 業	註 1	註 1	註 2	註 2

分析項目		公 司 名 稱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 前二季
		同 業	3.80	(2.60)	註 2	註 2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及股東會年報，並經中信證券計算整理；同業資料係取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提供之「IFRSs 產業財務比率資訊(合併)」中所列之「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之數據作為同業平均之比較數據。

註 1：「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未提供同業平均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淨利占實收資本額比率、每股盈餘及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2：截至評估報告日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出版同業相關資料，故無相關數據以茲比較。

註 3：無法取得同業公司計算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之相關數值，故無法計算。

註 4：營運活動現金流量為淨現金流出，致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為負值，不具比較意義，故不予列示。

財務分析比率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6)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2)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3)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三)財務比率與同業比較分析情形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合併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41.00%、22.81%、32.90%及 34.65%。110 年度負債佔資產比率較 109 年度降低，主係因該公司為強化財務結構並充實營運資金，而於該年度辦理現金增資 375,000 千元，使現金及銀行存款大幅增加所致；111 年度因應終端客戶產品需求，除增加長期借款用以購

置相關機器設備外，隨著營運規模擴增，增加短期借款以支應購料與日常營運所需之資金，使得負債總額較 110 年底增加 328,188 千元，負債占資產比上增至 32.96%；112 年前二季增加銀行借款支應營運資金，使負債總額較 111 年底增加，負債占資產比上升至 34.65%。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109 年及 110 年除統新無擔保可轉債到期償還使負債總額大幅降低，以及佳凌 110 年辦理現金增資使流動資產增加，故負債比優於該公司外，該公司負債占資產比率與介於採樣公司與同業平均之間；111 年度，佳凌及統新各年度比率差異不大。玉晶光因應產能擴充，自 109 年起增加借款以擴大資本支出，各年度負債比率皆高於所有採樣公司。112 年前二季受到終端消性電子產品需求下滑獲利減少該公司及採樣同業負債比率均呈上升趨勢，整體而言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合併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253.23%、408.76%、258.32%及 241.54%。110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09 年度增加，主係因該公司於 110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使長期資金增加所致；111 年度較上年度下降，主要係為因應營運所需進行無塵室改裝工程及購買鍍膜機及工程設備，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所致；112 年前二季較上年底下降，主係該公司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111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使長期資金減少所致。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除玉晶光各三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明顯低於該公司及採樣同業，110 年該公司因辦理現金增資使得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大幅增加，並優於所有採樣同業，111 年及 112 年前二季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不及佳凌及統新。整體而言，該合併公司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皆大於 100%，顯見該公司應無以短期資金支應長期資金需求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合併公司財務結構各項指標變化尚屬合理，其財務結構健全，與同業相較亦無重大異常情事。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該合併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流動比率分別為 181.89%、372.40%、269.90%及 249.41%，速動比率則分別為 145.35%、318.18%、231.70%及 209.58%。110 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 109 年度上升，主係該公司 110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使帳上現金約當現金較 109 年底增加 324,118 千元，以及償還銀行短期借款減少所致；111 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較 110 年度下降，主要係 111 年度隨著營運規模擴增，購料及營運所需資金增加，

致 111 年底流動負債較上年底增加 219,976 千元增幅達 88.36%所致；112 年前二季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較 111 年度下降，主係增加短期借款支應營運資金，使流動負債較 111 年底增加，以及 112 年上半年受車用及消費性電子市場需求趨緩，銷貨客戶因調節庫存而減少下單，使存貨金額較 111 年底增加，連帶使速動資產減少所致。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合併公司各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雖不及佳凌及統新，但仍僅優於玉晶光，與同業平均相較 110 年度已優於同業平均。

(2)利息保障倍數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之利息保障倍數分別為 0.55 倍、6.80 倍、111.03 倍及 13.69 倍，109~111 年度呈逐年上升走勢，主要係受惠於車載應用訂單虛擬實境穿戴裝置訂單增加，致使該公司獲利逐年成長 110 年稅前純益由虧轉正、111 年稅前純益較 110 年增加 11.88 倍，且兩年度稅前純益的增幅遠大於財務成本所致；112 年前二季利息保障倍數下降，主係前二季獲利推算全年度不及 111 年度。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9 年及 110 年利息保障倍數優於佳凌，111 年度隨著公司稅前純益大幅增加，致該公司利息保障倍數僅低於統新，優於佳凌及玉晶光，112 年前二季則優於所有採樣公司。

綜上所述，該合併公司償債能力各項指標變動情形尚屬合理，經評估該合併公司償債能力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週轉率

該合併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4.33 次、4.10 次、3.49 次及 1.89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 85 天、89 天、105 天及 193 天。110 年度因要銷貨客戶晶方科技訂單大幅成長，而其授信條件為月結 90 天、收款條件較長，致使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09 年度下降且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增長；111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10 年度下降，主係因營收隨著虛擬實境及擴增實境(VR/AR)等智慧穿戴裝置需求大幅增加，應收帳款亦同步上升，其第一大銷售客戶因其授信條件為月結 90 天，致使應收款項週轉率下降至 3.49 次，收款天數拉長至 105 天；112 年因客戶新產品上市前備貨量已全數出貨，以及半導體客戶需求放緩，整體營業收入推算全年度較 111 年度減少，致 112 年前二季應收款項週轉率下降至 1.89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增至 194 天。整體而言，期後收回情形無重大異常，故其應收款項週轉率之變化尚屬合理。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應收款項週轉率及天數因客戶結構、收款條件及營運模式不同，與採

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間互有高低，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2)存貨週轉率

該合併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3.36 次、2.94 次、4.01 次及 2.87 次，平均銷貨天數分別為 109 天、124 天、91 天及 127 天。該合併公司 110 年度因精密光學元件收入較 109 年度下降，占整體營業收入比重下滑，且 110 年度營業收入成長主要來自於客戶供料之半導體光學鍍膜加工，致 110 年度整體營業成本較 109 年下降，再者 110 年受新冠疫情影響，OLPF 產品遞延出貨，使得 110 年底存貨較 109 年底增加，使得 110 年度存貨週轉率較 109 年度下降，週轉天數上升；111 年度受惠 VR 頭戴裝置元件出貨大幅成長使得薄膜濾光片及光學鍍膜產品營業收入倍增，在 111 年度營業成本較去年成長 59.38%，且存貨有效控管 111 年底存貨僅成長 12.69% 下，使得存貨週轉率上升，週轉天數則由 124 天縮短為 91 天；112 年前二季因銷貨客戶庫存尚待去化營收減少，及帳上存貨較上年底增加，由於年化後營業成本較 111 年度大幅減少，而使 112 年前二季存貨週轉率較 111 年度下降，週轉天數上升。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合併公司 109~111 年度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介於採樣同業之間，其中玉晶光為蘋果供應鏈，近年受惠於新手機需求強勁，產品出貨暢旺，業績持續成長，致其存貨週轉率優於同業，而統新近年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晶片供需失衡，5G 供應鏈整體市場需求遞延，故其存貨週轉率相對較低；112 年前二季受到終端客戶庫存尚待去化影響，該公司及採樣公司存貨週轉率均呈下降走勢，整體而言，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

該合併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分別為 1.80 次、1.85 次、2.54 次及 1.04 次，111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上升至 2.54 次，主要係該公司 110 年及 111 年陸續購置機器設備提升產能，使得 111 年度營業收入較上年大幅成長 122.87% 所致。在總資產週轉率方面，該合併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總資產週轉率分別為 0.45 次、0.41 次、0.64 次及 0.31 次，110 年度總資產週轉率因該公司辦理現金增資資產總額增加，致總資產週轉率較 109 年度下降，111 年在營業收入大幅成長下，總資產週轉率上升。112 年前二季營業收入推算全年度營業收入較去年減少，致固定資產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均較 111 年度下降。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合併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均優於採樣公司。而總資產週轉率 109 年度雖不及採樣公司，惟在公司 110 年度增資以及 111 年營業收入大幅成長，110 已優於統新，111 年度則優於各採樣同業。整體而言總資產週轉率變化尚屬合理，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綜上所述，該合併公司之經營能力各項指標變動情形尚屬合理，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亦無重大異常。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

該合併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之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0.72%、2.51%、17.90%及 4.10%，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0.38%、3.08%、24.94%及 5.56%，109~111 年度呈逐年上升趨勢，主要營業收入逐年成長，且毛利率較低之精密光學元件產品比重逐年下降，營業毛利率逐年上升，使得營業毛利及稅後淨利增加；112 年前二季營業收入推算全年度營業收入較去年減少，致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較 111 年度下降。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109 年度該合併公司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均優於佳凌，不及統新及玉晶光，隨著該合併公司 110 及 111 年度獲利逐步提升，110 年度及 111 年度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已優於佳凌及統新，112 年前二季則優於各採樣同業。整體而言，該合併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變化情形尚屬合理，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為 (2.36)%、2.39%、48.27%及 4.39%，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0.53)%、5.06%、57.44%及 9.04%。109~111 年度比率逐年上升，主係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毛利率較高之半導體光學鍍膜、薄膜濾光片及光學鍍膜產品營業收入占比逐年增加，使得該合併公司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轉正，且逐年增加所致；112 年前二季比率較 111 年度下降，主係受到消費性電子產品市場需求放緩，客戶庫存尚待去化，使得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較 111 年度大幅減少所致。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109 年度該合併公司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優於佳凌，不及統新及玉晶光，隨著該合併公司 110 及 111 年度獲利逐步提升，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已優於佳凌及統新。整體而言，該合併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變化情形尚屬合理，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純益率及每股盈餘

該合併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之稅後純益率分別為 0.48%、5.20%、27.75%及 11.96%，基本每股盈餘分別為 0.04 元、0.40 元、4.60 元及 0.56 元，109~111 年度逐年成長趨勢主係營業收入成長及營業毛率逐年提升下本期淨利隨之增加所致；112 年前二季較 111 年度下降，主係受到消費性電子產品市場需求放緩，客戶

庫存尚待去化，使得，以前二季淨利推算全年度淨利較去年減少所致。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109 年度該合併公司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均優於佳凌，不及統新及玉晶光，隨著該合併公司 110 及 111 年度獲利逐步提升，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已優於佳凌及統新。整體而言，該合併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純益率及每股盈餘變化情形尚屬合理，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分析，該合併公司獲利能力各項指標變動情形尚屬合理，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

該合併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現金流量比率分別為 22.61%、18.51%、26.63%及 91.42%。110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較 109 年度下降，主係 110 年應收款項尚未收現，以及備貨增加，使得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較 109 年度減少所致；111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較 110 年度上升，主係因營收及獲利提升，111 年度營運淨現金流入大幅增加所致；112 年前二季現金流量比率上升，主係回收應收帳款而使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較 111 年度增加所致。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109 至 111 年度該合併公司之現金流量比率均優於佳凌，不及統新及玉晶光，112 年前二季則優於各採樣同業。整體而言，該合併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現金流量比率變化情形尚屬合理，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該合併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之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分別為 344.29%、264.36%、103.97%及 221.82%。110 年度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五年營業活動現流較 109 年下降，加上 110 年底期末存貨增加致 110 年度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 109 年度下降；111 年度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 110 年度下降，主係為 111 年度改建無塵室及購置機器設備資本支出大幅增加所致；112 年前二季較 111 年度上升，係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合併公司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於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均優於採樣公司，變動情形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

(3)現金再投資比率

該合併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之現金再投資比率分別為 6.13%、2.89%、6.30%及 21.55%。110 年度現金再投資比率較 109 年度下降，主係 110 年應收款項尚未收現，以及備貨增加，使

得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較 109 年度減少所致；111 年度因營運狀況良好使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現金再投資比率較前一年大幅上升；112 年前二季較 111 年度上升，主係因營運狀況良好，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109~111 年度該合併公司之現金再投資比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其中玉晶光因營運狀況良好致使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增加，故 109~110 年該項比率優於所有採樣同業，112 年前二季則優於採樣同業。

整體而言，該合併公司之現金流量各項指標與採樣同業互有消長，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背書保證、重大承諾及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其對發行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背書保證之情形

該公司訂有「背書保證處理程序」，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同意通過，作為其從事相關交易之依據，並敘明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子公司準用該公司之「背書保證處理程序」。經查閱該公司109~111年度及112年前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資訊及背書保證備查簿，該公司及其各子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112年前二季尚無背書保證之情事。

2.重大承諾事項之情形

該公司訂有「負債承諾及或有事項管理辦法」，業經董事長核准後實施，以做為負債承諾及或有事項管理之依據。經查閱該公司109~111年度及112年前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09及110年度無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之情事，111年底及112年第二季底因購置機器設備及設備改造而與廠商訂合約金額分別為181,947千元及56,830仟元，尚未支付款項分別為27,222千元及28,088仟元。經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重大承諾事項係因正常營運活動而產生，尚不致對公司財務業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3.資金貸與他人之情形

該公司訂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同意通過，作為其從事相關交易之依據，並敘明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時子公司準用該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參閱109~111年度及112年前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109~111年度及112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董事會會議記錄、公開資訊觀測站及資金貸與備查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利率區間(%)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1)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1)
109	澤米	澤有	24,500	21,360	1%	53,874	215,495
110	澤米	澤有	43,000	24,912	1%	94,854	379,416
111	澤米	澤有	75,000	39,616	1%	123,745	494,981
112 年第二季	澤米	澤有	6,055	0	0%	116,696	466,784
	Beauty	澤有	46,710	46,710	1%	116,696	466,784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註1：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係依該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中規定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10%及40%為限。

該公司109~111年度及112年前二季，為支應子公司澤有之營運需求，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資金貸與子公司澤有，另董事會於112年4月決議前開資金貸與改由子公司Beauty資金貸與澤有，該公司對澤有之資金貸與已於112年4月27日全數返還。經檢視該公司及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日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及各子公司資金貸與備查簿、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相關資訊，該公司之資金貸與情形業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公告申報，有關資金貸與對象、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限額、資金貸與總額、審查程序等並符合相關規定，尚無重大異常情形。經評估該公司之資金貸與行為係為支應子公司營運週轉所需，尚不致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財務業務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4.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

該公司已於「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中明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相關程序，並敘明子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時，子公司準用該公司之處理程序，上開處理程序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同意。經查閱該公司109~111年度及112年前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內容，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並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5. 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

該公司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作為該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依據。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109~111年度及112年前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內容，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112年前二季並無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重大資產交易情形。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所從事之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情形尚無重大異

常情事，對該公司之財務狀況並不致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三)發行人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資金募集及每股盈餘變化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 前二季
期初股本	481,432	498,282	573,282	600,497
盈餘/資本公積轉 增資	16,850	-	11,665	45,037
現金增資	-	75,000	-	-
員工認股權增資	-	-	15,550	-
期末股本	498,282	573,282	600,497	645,534
營業收入	425,128	440,691	982,188	279,564
本期淨利	2,058	22,930	272,584	33,427
每股盈餘(元)	0.04	0.40	4.60	0.56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辦理資金募集係於110年度辦理現金增資，使110年底股本增加至573,282千元，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每股盈餘分別為0.04元、0.40元、4.60元及0.56元。110年度逐漸轉型朝半導體光學應用及光學薄膜鍍膜產品發展而使業績緩步向上，及產品組合優化使營業毛利及淨利提升，使110年度每股盈餘較109年度成長。綜上，該公司110年度現金增資雖有影響每股盈餘變化，惟獲利波動仍係每股盈餘主要變動之原因。整體而言，該公司並無因募集資金而使股本膨脹造成每股盈餘被嚴重稀釋之情形，每股盈餘變化尚屬合理。

(四)本次募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計劃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尚未逾三年，且增資計畫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前所提現金收支預測表中之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項目預計效益之達成情形

- 1.本次募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

該公司本次募資計畫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經檢視該公司編製之 112 及 113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其自募資完成後，112 及 113 年度之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金額分別為 101,232 千元及 0 千元，合計 101,232 千元，占本次募集金額 306,912 千元之 32.98%，未達本次募集金額百分之六十，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 2.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計劃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尚未逾三年，且增資計畫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

者，前所提現金收支預測表中之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項目預計效益之達成情形

該公司最近一次增資計畫係於 110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募資金額 375,000 千元，主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並於 110 年第四季執行完成。經檢視該公司編製之 110 及 111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無長期股權投資，110 年度及 111 年度用於資本支出金額分別為 57,630 千元及 206,271 千元，已超過該次募集金額之百分之六十。前述資本支出主係為因應該公司營運需求及虛擬實境產品之開發，而擴充廠房、建置無塵室及相關自動化系統，以及購置相關生產設備，111 年度隨著產品開發成功量產，營業收入及淨利均較籌資前大幅成長，故該次現金增資之效益應已彰顯。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收入	440,691	982,188
本期淨利	22,930	272,584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五)發行人其他特殊財務狀況

經參閱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無發現該公司有其他特殊財務狀況之情事。

肆、就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本承銷商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第參之四條規定查核完畢，所獲致結論如下：

- 一、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尚未完成者之執行狀況，如執行進度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再具體評估其落後原因之合理性、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是否有具體改進計畫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辦理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情事，而前各次現金增資計畫均已執行完畢，且無執行進度未達預計目標之情形，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 二、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如經重大變更且尚未完成者，應說明其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辦理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情事，而前各次現金增資計畫亦未有重大變更且尚未完成者，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 三、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之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已完成者之原預計效益是否顯現，如執行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評估其原因之合理性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辦理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而該公司前各次現金增資計畫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未逾三年之現金增資案，為 110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其計畫內容、執行情形及執行效益說明如下：

(一)計畫內容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10 年 7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00349551 號。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375,000 千元。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7,500 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50 元，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375,000 千元。

4. 計劃項目及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0 年第 4 季
充實營運資金	110 年第 4 季	375,000	375,000
預計產生效益	本次增資計畫係用以充實營運資金，藉以提升公司長期營運之競爭力，同時將可改善財務結構，減少資金短絀之可能情形，降低公司財務流動性風險，使財務調度將更加靈活。		

5.變更計畫內容、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不適用。

(二)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所需資金總額	執行狀況	110 年第 4 季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	375,000	預定	375,000	均依計畫進度於 110 年第四季執行完成。
		實際	375,000	

(三)執行效益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9 年度 (增資前)	110 年度 (增資後)
基本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576,378	927,079
	流動負債	316,881	248,950
	負債總額	374,973	280,309
	利息支出	5,822	5,010
	營業收入	425,128	440,691
	每股盈餘(元)	0.04	0.39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41.00	22.8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53.23	408.7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81.89	372.40
	速動比率	145.31	318.13

資料來源：109 及 11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 110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募資金額 375,000 千元，係用以充實營運資金，隨著該公司產品研發需求成長，該公司適時辦理現金增資，以長期資金支應公司運營，使負債比率、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較籌資前優化。綜上，該次現金增資之效益應已彰顯。

四、曾發行公司債或舉借長期債務者，是否均如期還本付息，其契約對公司目前財務、業務或其他事項之重大限制條款，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有無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經查閱該公司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資料，該公司未曾發行公司債，對銀行往來之借款均如期還本付息，且經查閱該公司目前存續有效之銀行授信合約，其合約並無重大限制條款，另取得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徵信報告及票據交換所信用資料，該公司並未有退票拒絕往來戶或有退票紀錄未經註銷或有逾期還款之債信不良之情形，經檢視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二季之帳上現金及約當現金分別為 223,943 千元、548,061 千元、613,303 千元及 804,116 千元，足以顯示該公司財務狀況良好，故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並無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

五、是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資訊公開

經查閱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股東會議事錄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相關資料，該公司未曾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伍、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適法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 一、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之情事，如有，則應就其事項性質詳與評估對發行人財務狀況之影響及是否影響本次有價證券募集及發行

該公司本次係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上市前公開承銷之用，非依同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三款或第四款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同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情事之評估。

- 二、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所列之情事

(一)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所列情事之承銷商審查意見：

審 查 情 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一、簽證會計師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之查核報告者。	☐	☒	☐	經參閱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並無左列情事。
二、簽證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其保留意見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者。	☐	☒	☐	經參閱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並無左列情事。
三、發行人填報、簽證會計師複核或主辦證券承銷商出具之案件檢查表，顯示有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致影響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者。	☐	☐	☒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供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之案件，依規定毋須檢附案件檢查表，故不適用本評估。
四、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表示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者。	☐	☒	☐	經參閱律師對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五、證券承銷商出具之評估報告，未明確表示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者。	☐	☒	☐	本承銷商出具之評估報告，已明確表示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請詳評估報告「陸、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之評估說明。

審 查 情 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六、經金管會退回、撤銷、廢止或自行撤回其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申報(請)案件，發行人自接獲金管會通知即日起三個月內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規定之案件者。但本次辦理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不在此限。	☐	☒	☐	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及與金管會往來之函文，並詢問該公司相關人員，該公司最近三個月內並無經金管會退回、撤銷、廢止或自行撤回其申報(請)案件之情事，故尚無左列情事。
七、申報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案件，直接或間接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違反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規定者。但其資金用途係用於國內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承諾不再增加對大陸地區投資，不在此限。	☐	☒	☐	經檢視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本次辦理現金增資計畫之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並無直接或間接赴大陸地區投資之情事。另檢視 112 年前二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詢問公司人員，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直接或間接赴大陸地區投資，故無左列情事。
八、上市、上櫃公司或興櫃股票公司未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第一項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情節重大者。	☐	☒	☐	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年報，並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該公司已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訂定其組織章程及委任委員，且依規定召開薪資報酬委員會，未發現有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情事，故無左列之情事。
九、未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規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者。	☐	☒	☐	經查閱該公司之公司章程，該公司已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故無左列之情事。

審 查 情 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十、違反或不履行申請股票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時之承諾事項，情節重大者。	☐	☒	☐	經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相關資料，尚未發現該公司有重大違反或不履行申請股票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時承諾事項之情事，故無左列之情事。
十一、經金管會發現有違反法令，情節重大者。	☐	☒	☐	經參閱律師對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及董事會議事錄，並取具該公司之聲明書，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故無左列之情事。

綜上評估，該公司並無「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所列情事。

(二)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所列情事之承銷商審查意見：

審 查 情 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 估 依 據
	有	無	不適用	
一、申報年度及前二年度公司董事變動達二分之一，且其股東取得股份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者。但於申報日前已完成補正者，不在此限。	☐	☒	☐	經參閱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公司變更登記表、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並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該公司於 110 年 7 月 30 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並設置審計委員會，選任董事七席，其中新任董事 4 席(含 3 席獨立董事)。此外，該公司於 112 年 3 月 3 日股東臨時會增選 1 席獨董，故該公司董事席次變動合計為 5/8，惟其股東取得股份並未有違反證交法第四十三條之一者，故並無左列之情事。
二、上市或上櫃公司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但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限制其上市買賣者，不在此限：				
(一)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	☐	☒	☐	經參酌律師填報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查閱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

審 查 情 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 估 依 據
	有	無	不適用	
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				主管機關往來之函文、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及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等相關資料，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詢問該公司相關人員，該公司並無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之情事。
(二)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	☐	☒	☐	經參酌律師填報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查閱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之函文、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及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等相關資料，以及目前存續之重要契約，取得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徵信資料及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詢問該公司相關人員，該公司並無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之情事。
(三)發行該有價證券公司之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	☐	☒	☐	經參酌律師填報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查閱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之函文、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及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等相關資料，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詢問該公司相關人員，該公司尚無虛偽不實或違法，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之情事。
(四)該有價證券之市場價格，發生連續暴漲或暴跌情事，並使他種有價證券隨同為非正常之漲跌。	☐	☐	☒	該公司目前為興櫃掛牌公司，尚未於上市或上櫃市場掛牌交易，故不適用左列條款之評估。
(五)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發生重大公害或食品藥	☐	☒	☐	經查閱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

審 查 情 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 估 依 據
	有	無	不適用	
物安全事件。				會及股東會議事錄、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及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等相關資料，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未發現該公司有發生重大公害或食品藥物安全事件之情事，故無左列之情事。
(六)其他重大情事。	☐	☒	☐	經查閱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及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等相關資料，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並未存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其他重大情事，故無左列之情事。
三、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不具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者。	☐	☒	☐	經本承銷商評估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計畫確有其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請詳評估報告「陸、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之評估說明。
四、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迄未改善者：				
(一)無正當理由執行進度嚴重落後，且尚未完成者。	☐	☒	☐	經查詢該公司前各次募資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皆已依計畫項目執行完畢，請參閱本評估報告「肆、就發行人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之說明。
(二)無正當理由計畫經重大變更者。但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請）時已逾三年者，不在此限。	☐	☒	☐	經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查閱該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該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並無重大變更之情形。
(三)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經重大變更，尚未提報股東會通過者。	☐	☒	☐	經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查閱該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該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並無重大變更之情形，故無左列情事。

審 查 情 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 估 依 據
	有	無	不適用	
(四)最近一年內未確實依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九款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者。	☐	☒	☐	經參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資料，該公司最近一年內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並無未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九款之情事，且該公司並無發行海外有價證券之情事，故無左列情事。
(五)未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資訊公開，情節重大。	☐	☒	☐	經查閱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資料，該公司尚無未依左列規定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
(六)未能產生合理效益且無正當理由者。但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已逾三年者，不在此限。	☐	☒	☐	經查閱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資料，該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並無左列情事，請參閱本評估報告「肆、就發行人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之說明。
五、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重要內容（如發行辦法、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未經列成議案，依公司法及章程提董事會或股東會討論並決議通過者。	☐	☒	☐	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與股東會議事錄，該公司本次辦理發行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及相關重要內容，業已列成議案並於 112 年 9 月 26 日經董事會討論並決議通過，故無左列之情事。
六、非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將大量資金貸與他人，迄未改善，而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者。	☐	☒	☐	經查閱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109~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並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該公司於 109 年~111 年度有非因業務往來資金貸與孫公司越南澤有之情事，惟截至 112 年第二季已全數償還，故無左列之情事。
七、有重大非常規交易，迄未改善者。	☐	☒	☐	經查閱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

審 查 情 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 估 依 據
	有	無	不適用	
				閱之合併財務報告、109~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並未發現該公司有重大非常規交易之情事，故無左列之情事。
八、持有具流動性質之金融資產投資、閒置性資產或投資性不動產而未有處分或積極開發計畫，達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之百分之四十或本次申報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募集總金額之百分之六十，而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者。但所募得資金用途係用於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且有具體募資計畫佐證其募集資金之必要性，不在此限。	☐	☐	☒	該公司本次係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辦理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之用，依同準則第八條第四項規定，得不適用左列之評估。
九、本次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計畫之用途為轉投資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之公司或籌設證券商或證券服務事業者。	☐	☒	☐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之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並非為轉投資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之公司或籌設證券商或證券服務事業者，故無左列之情事。
十、不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情節重大者。	☐	☒	☐	經查閱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均依相關法令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故無左列之情事。
十一、違反「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情事者。	☐	☒	☐	該公司已出具聲明書，將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自申報日起至申報生效前，除依法令發布之資訊外，不得對特定人或不特定人說明或發布財務業務之預測性資訊。
十二、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或執行有重大缺失者。	☐	☒	☐	經參閱該公司內控聲明書、稽核報告、稽核工作底稿、參閱 109~111 年度簽證會計師出具之內部控制建議書內容及 112 年 4 月 18 日出具之「內部控制專案審查報告」，並未發現內部控制制度

審 查 情 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 估 依 據
	有	無	不適用	
				之設計或執行有重大缺失之情事。
十三、申報日前一個月，其股價變化異常者。	☐	☒	☐	經查詢櫃檯買賣中心網站所公告之興櫃股票股價異常達通知公告，該公司申報日前一個月並無股價變化異常之情事，故無左列之情事。
十四、公司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持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經金管會通知補足持股尚未補足。	☐	☒	☐	該公司已設置審計委會取代監察人，經查詢證期局每日訊息及公開資訊觀測站，該公司並無經金管會通知補足持股而尚未補足情事。截至 112 年 9 月 30 日止其全體董事持股總數為 7,205,218 股，占該公司已發行股數 64,553,448 股之 11.16%，經評估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故無左列之情事。
(二)加計本次申報發行股份後，未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但經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承諾於募集完成時，補足持股，不在此限。	☐	☒	☐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已發行股數為 64,553,448 股，加計本次現金增資預計發行 6,394,000 股，增資後股本為 70,947,448 股，而截至 112 年 9 月 30 日止該公司全體董事持股總數為 7,205,218 股，占其現金增資後發行股數之 10.16%，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故無左列情事。
(三)申報年度及前一年度公司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未依承諾補足持股。	☐	☒	☐	經查閱 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評估報告日止該公司與金管會往來文件，該公司並無左列情事。
十五、發行人或其現任董事長、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等工商管理法律，或因犯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違反誠信之	☐	☒	☐	經參閱本次募集與發行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法律事項檢查表、109~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主管機關往來函文、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並取具該公司、現任董事

審 查 情 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 估 依 據
	有	無	不適用	
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長及總經理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及其現任董事長、總經理於最近三年內並無左列事項。
十六、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經法院判決確定須負擔損害賠償義務，迄未依法履行者。	☐	☒	☐	經參閱本次募集與發行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法律事項檢查表、109~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主管機關往來函文、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並取具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並無左列情事。
十七、為他人借款提供擔保者，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五條規定，情節重大，迄未改善。	☐	☒	☐	經參閱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及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董事會議事錄，並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為他人借款提供擔保之情事。
十八、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違反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章第五節之規定，情節重大。 (二)受讓或併購之股份非為他公司新發行之股份、所持有非流動之股權投資或他公司股票持有之已發行股份。 (三)受讓之股份或收購之營業或財產有設質或限制買賣等權利受損或受限制之情事。 (四)違反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 (五)被合併公司最近一年	☐	☐	☒	該公司本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非屬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評估。

審 查 情 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 估 依 據
	有	無	不適用	
度之財務報告非經會計師出具非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但經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惟其資產負債表經出具無保留意見，不在此限。				
十九、有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六目規定之情事，且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申報現金發行新股，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未承諾將一定成數股份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保管。 (二)申報發行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	☐	☐	☒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非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三款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亦無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六目之情事，故不適用左列評估。
二十、證券承銷商於發行人申報時最近一年內經金管會、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處記缺點累計達十點以上，且自被處記缺點累計達十點之日起未逾三個月。但興櫃股票公司辦理現金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上櫃公開銷售者，不在此限。	☐	☐	☒	本證券承銷商於該公司申報時最近一年內並無經金管會、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處記缺點之情事。且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公開銷售，故不適用左列評估。
二十一、其他金管會為保護公益認為有必要者。	☐	☒	☐	經查閱該公司與金管會之往來函文，並無左列情事。

綜上評估，該公司並無「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所列情事。

二之一、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者，是否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九條之一及十九之二所列情事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案非屬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是否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經本承銷商就「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壹章總則及第貳章現金增資普通股之規定逐條評估如下：

自律規則條款	評估依據
第壹章 總則	
第一條：為推動有價證券之發行，並保障投資，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事宜時應遵守本自律規則。	本承銷商輔導該公司辦理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謹遵守本自律規則辦理。
第二條：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主辦承銷商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間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任何一方與其母公司、母公司之全部子公司，合計持有對方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二、任何一方與其子公司派任於對方之董事，超過對方董事總席次半數者。 三、任何一方董事長或總經理與對方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者。 四、任何一方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股份為相同之股東持有者。 五、任何一方董事或監察人與對方之董事或監察人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係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在內。 六、任何一方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他方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但證券承銷商為金融機構或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子公司時，如其母公司、母公司之全部子公司總計持有發行公司股份未逾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且擔任發行公司董事或監察人席次分別未逾三分之一者，	經查閱本承銷商與該公司董事、大股東、經理人及關係人之名單、109~111年度及 112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並取具雙方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與本承銷商間尚無左列各款之情事。

自律規則條款	評估依據
不在此限。 七、雙方依相關法令規定，應申請結合者或申報後未經公平交易委員會禁止結合者。 八、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致有失其獨立性之情事者。 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發行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金融債券，如銷售對象僅限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其主辦承銷商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如具證券承銷商之資格者，亦得擔任主辦承銷商。本條所稱母公司及子公司，應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第二條之一：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取得填報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於最近一年內未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不得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會計師及證券商具有下列關係之聲明書： 一、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規定之關係人關係。 二、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海外存託憑證、海外股票或海外公司債發行辦法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生效內容無重大差異意見書中文本之律師，亦應符合前項之規定。	經取得填報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所出具之聲明書，該律師最近一年內並未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其與發行公司、會計師及本承銷商亦無左列關係之情事。
第三條：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於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副本時，檢送有關承銷商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向金管會或其委託之機構申報案件至繳款截止日止，其相關宣傳或資訊揭露應以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辦	本承銷商與該公司皆已出具於向金管會或其委託之機構申報案件至繳款截止日止，其相關宣傳或資訊揭露應以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辦

自律規則條款	評估依據
開說明書所載內容為限之聲明書；總括申報追補發行新股案件，前開聲明書之聲明期間為自承銷商出具評估總結意見之日起至繳款截止日止，承銷商並應複核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有無違反前開規定。 前項聲明書之聲明事項，應增列有關不得對特定人或不特定人說明或發布除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辦理公告之財務預測資訊內容以外之其他財務業務預測性資訊。 經主管機關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核定免向金管會申報生效者，第一項聲明書之聲明期間以向金管會申請案件至繳款截止日止 月。	理公告之財務預測資訊內容以外之其他財務業務預測性資訊之聲明書。
第四條：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員工認股權憑證除外），加計其前各次（含其所私募者）上述有價證券流通在外餘額依各別轉換（認購）價格設算轉換（認購）後所增加之股數，不得逾已發行股數之百分之五十。 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以已發行之股份做為轉換（認購）之用者，其做為轉換（認購）用之已發行股份不列入前項增加股數之計算。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一：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以新發行之股份履行轉換義務或履約者，承銷商應加強輔導發行公司採取股票無實體發行之制度，惟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起，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公司發行股票或公司債應採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承銷商輔導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交付，除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另有規定外，應以帳簿劃撥方式為之。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二：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自律規則條款	評估依據
購) 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自發行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認購)」規定；另應注意避免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暫停轉換(認購)期間與前各次具轉換(認股、交換)有價證券到期日前之停止轉換(認股、交換)期間接續，及已發行流通在外之轉換公司債其轉換股份時先交付股票再辦理變更登記者，如遇普通股除息、除權或現金增資認股時，應符合證交所「營業細則」及櫃檯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十條有關二階段公告規定。 前項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係指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發行公司並應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認購)期間。	
第四條之三：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交換)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自發行日後屆滿一定期間起，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持有人得依發行人所定之發行及轉換(認股、交換)辦法請求轉換(認股、交換)；但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為未上市(櫃)、未登錄興櫃之公開發行公司者，轉換(認股、交換)期間自發行日後屆滿一定期間至到期日前十日止為限。 前項所稱一定期間不得少於三個月，並應由發行人或外國發行人於轉換(認購、交換)辦法中訂定之。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自律規則條款	評估依據
第四條之四：(刪除)	-
第四條之五：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轉換（交換、認購）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應就發行年期、發行價格、贖回時點、轉換溢價率、收益率、賣回時點、擔保狀況、分券狀況等因素綜合評估其發行條件訂定之合理性。 對於發行條件顯不相當者，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重新合理訂定發行條件後，再行送件。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六：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海外有價證券，其按發行價格計算之發行金額，應高於二千萬美元。但發行公司確有外幣需求或外國發行人確有特殊需求，且發行條件合理者，不受此限。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七：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依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所定反稀釋調整公式計算其調整後轉換價格時，其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加計已私募股數。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請）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後，除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所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遇有私募普通股股份增加時，或遇有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自律規則條款	評估依據
換或認股價格再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應比照該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所定於遇有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時，或遇有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之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計算其調整後轉換價格（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證交所或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依第二項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時，如須訂定每股時價，應以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第四條之八：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轉換（交換、認購）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中應充分揭露當次發行有價證券之發行條件及該發行條件對股權稀釋、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係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非屬申報發行具股權轉換(交換、認購)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九：除上市（櫃）公司、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案件外，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得先行印製價格以區間方式揭露之公開說明書寄交投資人，並於該公開說明書封面顯著處註明提醒投資人上網查詢、參閱承銷商配售通知之實際承銷價格並依承銷商之通知繳交價款。 承銷商應注意交寄當日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須將該公開說明書電子檔傳送至金管會指定之網站，另價格確定後二日內須將完整公開說電子檔傳送至金管會指定之網站。 第一項公開說明書上揭露之價格區間應與承銷商辦理詢價公告之預計承銷價格之可能範圍一致。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係供股票初次上市公開承銷之用，將採競價拍賣搭配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將依左列規定辦理。

自律規則條款	評估依據
第四條之十：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股權轉換（認購、交換）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若發行條件中包含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利，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股、交換）辦法中應訂明應訂明下列事項： 一、債券到期還本付息之款項支付日。 二、發行條件中包含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者，應訂明行使賣回權之款項支付日。 三、發行條件中包含發行公司之收回權者，應訂明行使收回權利之款項或有價證券交付日。 四、發行條件中包含交換權者，應訂明投資人行使交換權之有價證券交付日。	該公司本次非申報發行具股權轉換(交換、認購)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十一：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性質之各種公司債，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及 36 號規定設算應負擔年息總額是否符合公司法第 249 條第 2 款及第 250 條第 2 款之規定。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並非發行具股權性質之各種公司債，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十二：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申報案件時出具承諾書，承諾自申報日起至該有價證券掛牌後三個月內不得買回本公司股份。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前項承諾書應承諾自申報日起至股票掛牌後一個月內不得買回本公司股份。 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第一項承諾書應承諾首次發行自申報日起及各次追補發行自承銷	該公司本次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已出具承諾書，承諾自申報日起至該有價證券掛牌後一個月內不得買回該公司股份，故符合左列規定。

自律規則條款	評估依據
商出具評估總結意見之日起，至股票掛牌後一個月內不得買回本公司股份。	
第四條之十三：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集人民幣計價海外公司債時，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申報案件時出具承諾書及到期償債資金來源之計畫，承諾海外募得人民幣資金係供海外營運實體使用，不以任何方式匯回臺灣。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非屬申報募集人民幣計價海外公司債，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十四：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公開說明書記載發行公司、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長以及與發行公司辦理募資案件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絕無要求或收取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發行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並依「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編製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於申報募資案件及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前，檢核上傳之公開說明書電子檔已確實用印且內容具完整性。	本承銷商已輔導該公司於本次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於公開說明書記載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長及與該公司辦理募資案件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所出具絕無要求或收取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發行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並依規定編製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本承銷商並已檢核該公司上傳之公開說明書電子檔已確實用印且內容完整性。 本次案件於向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前，亦將依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十五：承銷商輔導外國人發行人辦理申報「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募資案件時，應於募集完成年度及其後三個會計年度，協助其遵循中華民國證券相關法令。 承銷商輔導有重要子公司位於中國大陸之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應輔導外國發行人於申報案件時出具承諾書，承諾應將在臺所募資金存放於台幣銀行或其海外子（分）行並	該公司非屬外國人發行人，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自律規則條款	評估依據
依計劃支用。承銷商並應將前揭資金控管情形納入每季之募資計畫執行情形併予評估。 承銷商依前項輔導外國發行人申報在臺募集與發行公司債案件，擔保銀行及受託銀行限於在我國設有營業據點之銀行。	
第四條之十六：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就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財務業務狀況製作檢查表，並於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前五個營業日，向證交所或櫃買中心申報。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供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之用，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第四條之十七：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交換）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若發行條件中訂有收回條款者，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股、交換）辦法中應訂明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認股、交換）之最後期限為終止櫃檯買賣日後第二個營業日。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供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之用，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第四條之十八：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永續發展相關事項納入輔導評估流程，並協助其依規定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推動永續發展相關事項。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已於公開說明書揭露其推動永續發展相關事項說明。
第四條之十九：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募資案件時，應出具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是否應依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辦理備案之意見。 承銷商應取得發行公司之說明意見，且發行公司應出具說明	該公司並無投資中國之情事，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自律規則條款	評估依據
內容無虛偽、隱匿之聲明。	
第貳章 現金增資普通股	
第五條：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創新板上市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應於申報案件時出具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子公司不得參與新股認購之承諾書，如屬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並應承諾不得參與首次發行及各次追補發行之新股認購。	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屬興櫃公司，非為上市（櫃）公司或創新板上市公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五條之一：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創新板上市公司、興櫃公司、戰略新板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申請延長募集期間且其財務預測無重大變動者，應檢送由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出具經會計師複核之財務預測仍屬有效性聲明書。	該公司本次申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未公告財務預測，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五條之二：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櫃）案件、股票申請創新板初次上市案件，除另有規定外，向金管會或其委託之機構申報案件時應以合理之方式訂定暫定價格，如有興櫃交易者，暫定價格不得低於向金管會或其委託之機構申報案件前興櫃（或戰略新板興櫃公司）有成交之十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或戰略新板興櫃公司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如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者，得採股數區間方式辦理申報，並敘明實際發行價格或股數如有變動，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	1.本承銷商本次輔導該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供申請初次上市承銷用，謹遵左列規定。 2.該公司與本承銷商間業已依合理之方式訂定暫定之承銷價格，且亦於評估報告中敘明實際發行價格如有變動，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相關評估內容請詳「陸、就本次募集及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之評估。 3.待本案實際發行價格確定後，本承銷商謹遵循本自律規則之規定，輔導該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 4.本證券承銷商業已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並將依照「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辦理辦理相關作業。
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股票初	

自律規則條款	評估依據
次上市、上櫃、股票申請創新板上市前之承銷案件，主辦承銷商應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約定，由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協調股東按該次現金增資對外公開銷售之一定比例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於承銷期間進行過額配售，並應依本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辦理。	
第六條：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創新板上市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及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 承銷商輔導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除不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外，應參考向本公會報備承銷契約前三十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該興櫃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之均價，並應提出合理說明。 戰略新板興櫃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準用前項規定，惟用以計算之價格採戰略新板興櫃公司股票之收盤價。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 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	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屬興櫃公司，非為上市（櫃）公司或創新板上市公司，且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供申請初次上市公開承銷之用，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自律規則條款	評估依據
於實際發行價格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	
第六條之一：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創新板上市公司、興櫃公司及戰略新板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發行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決議提撥發行新股總額超過百分之十對外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訂定方式應提報公司股東會。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供申請初次上市公開承銷之用，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第七條：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者，如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詢價圈購約定書及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如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辦理競價拍賣公告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承銷商輔導創新板上市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者，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詢價圈購約定書及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承銷商輔導戰略新板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者，其發行價格準用第六條第三項規定，惟用以計算	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屬興櫃公司，非為上市（櫃）公司、創新板上市公司或戰略新板興櫃公司，且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供申請初次上市公開承銷之用，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自律規則條款	評估依據
之價格採戰略新板興櫃公司股票之收盤價。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 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及股數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	
第七條之一：承銷商輔導上櫃（市）公司申請轉上市（櫃）為達股權分散標準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承銷案件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辦理公開申購公告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 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於實際發行價格及股數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	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屬興櫃公司，非為上市（櫃）公司，且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供申請初次上市公開承銷之用，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第八條：採詢價圈購配售辦理之承銷案件，於承銷契約報本公會前，如發行價格偏離市場價格過大者，應重新辦理詢價，並於詢價後，隨即進行承銷作業。承銷商於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初次上市，係採競價拍賣及公開申購辦理承銷，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自律規則條款	評估依據
應一併檢送下列資料： 1.詢價圈購之相關資料（含詢價期間、詢價範圍、各圈購價格及其圈購股數、詢價公告暫訂發行價格占詢價公告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成數等資料）。 2.配售原則及預計配售予自然人、法人及本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有關董事、監察人、大股東、關係人等之股數及配售比率。 承銷商於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後，應隨即辦理承銷公告及相關承銷事宜。	
第八條之一：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準用第六條、第六條之一、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	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屬興櫃公司，非為上市（櫃）公司，且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供申請初次上市公開承銷之用，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第九條：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一項保留員工承購股份於員工未認購時之處理方式，均應列成議案經股東會討論並決議通過。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暫訂發行價格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八成。 實際發行價格不得低於訂價日收盤價、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八成。 前項實際發行價格低於九成者，海外	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屬興櫃公司，非為上市（櫃）公司，且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供申請初次上市公開承銷之用，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自律規則條款	評估依據
存託憑證持有人不得於發行後三個月內請求兌回，承銷商並應輔導上市（櫃）公司於發行計畫及存託契約中載明。 創新板上市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件，前各項規定準用之。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申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已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本承銷商本次輔導該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亦將依自律規則之規定辦理。

四、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一)發行人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百三十條、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五項、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二百四十七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四規定，且無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九條及第二百五十條、第二百六十九條及第二百七十條規定之情事

法 令	是否符合規定			評 估 依 據
	是	否	不適用	
公司法第 129 條 發起人應以全體之同意訂立章程，載明下列各款事項，並簽名或蓋章： 一、公司名稱。 二、所營事業。 三、採行票面金額股者，股份總數及每股金額；採行無票面金額股者，股份總數。 四、本公司所在地。 五、董事及監察人之人數及任期。 六、訂立章程之年、月、日。	☒	☐	☐	經檢視該公司之公司章程，業已於章程明訂左列各款事項。
公司法第 130 條 下列各款事項，非經載明於章程者，不生效力： 一、分公司之設立。 二、解散之事由。 三、特別股之種類及其權利義務。 四、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及受益者之姓名。 前項第四款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股東會得修改或撤銷之。但不得侵及發起人既得之利益。	☒	☐	☐	該公司已於章程內載明公司法第一百三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事項，且自該公司設立以來，尚無解散、發行特別股與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故無違反左列規定。

法 令	是否符合規定			評 估 依 據
	是	否	不適用	
公司法第 156 條第 5 項 股東之出資，除現金外，得以對公司所有之貨幣債權、公司事業所需之財產或技術抵充之；其抵充之數額需經董事會決議。	☒	☐	☐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以現金出資，故無左列情事。
公司法第 167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 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不得將控制公司之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 前項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者，他公司亦不得將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	☒	☐	☐	經查閱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及股東名冊，該公司之從屬公司並無持有該公司之股份，故無違反左列之規定。
公司法第 246 條 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後，得募集公司債，但須將募集公司債之原因及有關事項報告股東會。 前項決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	☒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公司法第 247 條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公司債總額，不得逾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後之餘額。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逾前項餘額二分之一。	☐	☐	☒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4 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募集與發行公司債，其發行總額，除經主管機關徵詢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不受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七條規定之限制： 一、有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其發行總額，不得逾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餘額之百分之二百。 二、前款以外之無擔保公司債，其發行總額，不得逾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餘額之二分之一。	☐	☐	☒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公司法第 249 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行	☐	☐	☒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法 令	是否符合規定			評 估 依 據
	是	否	不適用	
無擔保公司債： 一、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已了結，自了結之日起三年內。 二、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未達原定發行之公司債，應負擔年息總額之百分之一百五十。				
公司法第 250 條 公司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行公司債： 一、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尚在繼續中者。 二、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未達原定發行之公司債應負擔年息總額之百分之一百者。但經銀行保證發行之公司債不受限制。	☐	☐	☒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公司法第 269 條 公司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公開發行具有優先權利之特別股 一、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不足支付已發行及擬發行之特別股股息者。 二、對於已發行之特別股約定股息，未能按期支付者。	☐	☐	☒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公司法第 270 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公開發行新股 一、連續二年有虧損者；但依其事業性質，須有較長準備期間或具有健全之營業計畫，確能改善營利能力者，不在此限。 二、資產不足抵償債務者。	☒	☐	☐	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其 110 及 111 年度之稅後純益分別為 22,930 千元及 272,584 千元，並無左列之情事。 另參閱該公司 112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資產總額為 1,785,655 千元，大於負債總額 618,696 千元，尚無資產不足抵償債務之情形，故無違反左列規定。

綜上所述，該公司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百三十條、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五項、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二百四十七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四規定，且無公司法第

二百四十九條及第二百五十條、第二百六十九條及第二百七十條規定之情事。

(二)發行人是否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事

參閱本評估報告「伍、二、(二)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所列情事之承銷商審查意見」之評估，並參酌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法律事項檢查表，該公司並無證券交易法第 156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

(三)發行人及其現任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與從屬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至刊印日止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經取得該公司、現任董事、持股比例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負責人、總經理與從屬公司所出具之聲明書，參閱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查閱109~111年度及112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及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最近三年度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現任董事、持股比例達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負責人、總經理與從屬公司並無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四)發行人或其現任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至刊印日止是否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經取得該公司及其現任董事、負責人及總經理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閱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109~111年度及112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與主管機關往來文件，該公司或其現任董事、負責人、總經理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至本評估報告刊印日止，並無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之情事。

(五)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目前仍有效存續、最近一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重要契約

經參閱該公司及其各子公司目前仍有效存續、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到期之重要契約，其內容尚無對該公司營運有重大限制條款而影響投資人權益之情事，整體而言，該公司現有之重要契約內容對該公司之營運及本次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尚無不利影響。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租賃契約	興銘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01.01~116.12.31	廠房租賃合約	無
借款合同	玉山商業銀行	110.08.06-113.08.06	中長期借款	無
借款合同	玉山商業銀行	111.08.18-116.8.18	機械設備借款	無
借款合同	華南商業銀行	111.03.21-116.03.21	中長期借款	無
借款合同	華南商業銀行	111.04.21-116.04.21	中長期借款	無
借款合同	華南商業銀行	111.05.20-116.05.20	中長期借款	無

借款合同	聯邦商業銀行	108.09.19~113.09.19	機器設備借款	無
借款合同	第一商業銀行	111.05.25-116.05.25	機器設備借款	無
借款合同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111.03.24-114.10.04	機器設備借款	無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六)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是否有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經參酌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以及取得相關聲明書，除有下列違規事項已改善完畢外，該公司並無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之情事。

- 1.苗栗縣政府於 112 年 6 月 19 日實施勞動條件檢查，發現澤米公司有未依規定將夜班輪班津貼及鹵素燈津貼納入延長工作時間工資之計算範疇，以及使勞工延長工作時間超過法定上限等情事，分別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2 項、同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各處 2 萬元罰鍰，合計處 4 萬元罰鍰。該公司已繳納罰鍰，並改善加班費之計算方式及控管員工加班時數，已改善完畢。
- 2.承上，苗栗縣政府同日檢查另發現澤米公司有未依規定而自勞工薪資扣除仲介服務費，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9 款及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66 條第 1 項規定，處 6 萬元罰鍰。該公司已繳納罰鍰，並停止自勞工薪資扣除仲介服務費，已改善完畢。
- 3.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於 111 年 3 月 29 日派員查獲該公司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於 110 年 3 月 4 日離職，未於事實發生後 15 日內以書面報請主管機關備查，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 21 條第 2 項暨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經苗栗縣政府 111 年 4 月 19 日府環水字第 1110023307 號函請該公司陳述意見而未提出，苗栗縣政府 111 年 5 月 18 日府環水字第 1110031499 號函所附裁處書裁處該公司罰鍰新臺幣（下同）10,500 元及接受環境講習。該公司已繳納罰鍰、派員接受環境講習，已改善完畢。
- 4.該公司因於 109 年 11 月 12 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18 日止之政府採購履約期間，未依法僱用足額原住民，經原住民族委員會 112 年 3 月 14 日原民社字第 11200122311 號函附行政處分書依政府採購法第 98 條及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12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處分該公司應繳納原住民族就業代金新臺幣 2 萬 9,353 元，該公司已繳納完畢，該事件對澤米公司之財務、業務尚不生重大影響。

(七)發行人之資金用途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其核准之附帶事項是否有影響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情事

該公司本次籌資計畫之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依規定無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八)承銷商因前項之評估需要，若有洽請律師出具意見者，應說明事項

本次並無洽請律師對前項評估出具意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五、說明發行人委請填報其案件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於最近一年內是否曾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是否與發行人、最近期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及主辦證券承銷商間具有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關係或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依據該公司委任填報法律事項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所出具之聲明書，其於最近一年內未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與澤米公司及其最近期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培德會計師與郭俐雯會計師，以及本證券承銷商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間，未具有有下列關係：

(一)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關係。

(二)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陸、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本承銷商經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查閱該公司之董事會議事錄、財務報告等，瞭解其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計畫內容、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等，所獲致結論如下：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一)本次計畫內容

1.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319,700 千元。

2.本次計畫資金來源：

(1)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6,394,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每股發行價格暫定為新台幣 50 元，預計募集資金新台幣 319,700 千元。

(2)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如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調整，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將減少本次計畫金額，若致募集資金增加時，則增加之資金亦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

3.計畫項目、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2 年第四季	113 年第一季	113 年第二季
充實營運資金	113 年第二季	319,700	50,000	150,000	119,700
合計		319,700	50,000	150,000	119,700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將可使該公司之自有資金更形充裕，增加長期資金穩定度，提升公司競爭力，並強化財務結構，對該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均有正面之助益。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二)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可行性

1.法定程序之可行性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業經 112 年 3 月 3 日臨時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且該公司於 112 年 9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本次現金增資股票發行計畫，經查閱其內容及決議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

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另參酌該公司委任之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對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顯示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確已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故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於法定程序上應屬適法可行。

2. 本次計畫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6,394,000 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股數之 12.5%，計 799,000 股由員工認購外，餘 5,595,000 股則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11 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 17 條之 1 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並按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於 112 年 3 月 3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原股東放棄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優先認購之權利，排除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原股東優先分認之適用。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預計採取部分公開申購，部分競價拍賣之方式辦理，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分，則擬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應足以確保本次資金募集完成，故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具可行性。

3. 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該公司本次預計所募集之資金 319,700 千元，將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經考量主管機關審核、辦理承銷所需時間，預計於 112 年第四季完成資金募集，隨即於 112 年第四季、113 年第一季及 113 年第二季陸續將資金挹注於營運週轉使用，以因應該公司未來營運所需之資金需求，故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資金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之計畫應屬可行。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內容，就其適法性、資本市場募得資金及資金運用項目及進度等各方面評估，應具有可行性，故整體而言，其籌資計畫應屬可行。

(三)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必要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11 條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另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第三項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

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規定，得不適用有關募集資金計畫必要性之規定。

(四)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1.資金運用計畫與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作為辦理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之用，預計募得資金總額新台幣 319,700 千元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作為該公司因應營運所需之資金，並強化該公司之財務結構及提升資金運用調度彈性，以提升該公司市場競爭力，故其資金運用計畫應屬合理。另資金運用之進度，係考量向主管機關申報及募集資金所需之作業時程而定，預計於 112 年第四季收足股款後，隨即依本次募集計畫之預定進度，用於營運上之資金需求，故本次資金運用預計進度尚屬合理。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所募資金 319,700 千元，將於 112 年第四季募集完成後隨即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預計本次募集完成後之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如下表：

項目 \ 年度		增資前 112 年第二季	增資後 (預估數)(註)
財務	負債占資產比率(%)	34.65	29.39
結構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41.54	299.94
償債	流動比率(%)	249.41	318.38
能力	速動比率(%)	209.58	278.55

資料來源：該公司 112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增資後預估數係以 112 年 6 月 30 日之資產、負債為基礎，預估本次現金增資募集資金 319,700 千元後之財務比率。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除能提高自有資本比率及強化財務結構外，更可取得長期而穩定之資金，將有助於降低營運風險；此外，假設籌資後之其他財務數字與籌資前(112 年第二季)相同，預計本次辦理增資後該公司負債比率將由籌資前之 34.65%降至 29.39%，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將由籌資前之 241.54%上升至 299.94%，而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亦將分別由籌資前之 249.41%及 209.58%上升至籌資後之 318.38%及 278.55%，除可提升資金調度之彈性外，對該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強化財務結構及提升償債能力均具有正面助益，故其增資效益應屬合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所募資金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其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應具合理性。

一之一、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者，應另就下列事項提供評估說明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二、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發行人如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案件，得僅就發行新股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進行評估

該公司本次募資計畫係依據「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辦理初次上市前之公開銷售作業，故僅就發行新股對本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進行評估。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6,394,000 股，占本次增資後總股數 70,947,448 股之 9.01%，考量該公司本次募資計畫係用以充實營運資金，除能因應公司未來營運成長所需，強化該公司之財務結構及增加資金調度彈性外，對於公司競爭力及整體營運發展均具正面助益，故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對該公司每股盈餘之稀釋影響應屬有限，尚不致對現有股東權益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三、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轉投資、償債、充實營運資金、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轉投資者之評估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預計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並非用於轉投資，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二)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之評估

1.查閱發行人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以了解發行人之營業特性、應收帳款收款、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與前揭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之合理性及與財務預測之關聯性，並分析本次增資計畫對發行人資金需求狀況、資金不足時點與原因相關影響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前述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

(1)營業特性

該公司主要係從事光學鍍膜之設計、開發及生產製造之專業廠商，其銷售服務對象多係國際品牌系統大廠、相機製造大廠及半導

體廠商等，該公司以其穩定之產品品質、準時交貨及提供客製化服務受到客戶肯定，該公司編製現金收支預測表除參考市場成長規模、未來展望外，並參酌營運銷售計劃，預計客戶需求情形、各產品銷售組合比重及該公司收付款政策編製，而其主要現金收入為應收帳款收現，支出則為購料時支付之貨款及營業費用支出，該公司所編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係以 112 年度 1-9 月份實際營業收入為基礎，並考慮未來之營運銷售計畫、預計客戶需求情形與各產品銷售組合比重，據以推估 112 年度及 113 年度各月份營運情形，另考慮該公司與客戶及廠商之間之收付款政策推估各月份應收付帳款之收付現金額。經檢視其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之基礎原則，尚無重大異常。

(2)應收帳款收款及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該公司之應收帳款政策主係考量個別客戶營運規模、財務狀況、信用記錄及過去往來交易情形給予不同之授信條件，其客戶平均授信條件主要為月結 60~150 天，每月應收款項收現數之編製基礎，係以應收款項平均收現天數作為預估依據，並考量該公司未來銷售情形、主要客戶之授信條件及保守穩健原則，預估該公司 112 及 113 年度應收帳款收款政策與目前之收款條件應無顯著變更及差異，故其編製之假設基礎尚屬合理。

在應付款項方面，該公司對主要供應商之付款政策係考量營運規模、交易情形及進貨數量而定，供應商平均付款條件約為月結 60~90 天，所編製之 112~113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之各月份應付款項及費用付款情形，係依該公司之付款政策及應付帳款平均付現天數，及 112 年 1-9 月已知每月之實際付款情形作為推估未來每月應付款項付現之基礎，再推算未來各月份應付款項之付現情形，其編製之基礎假設尚屬合理。

(3)資本支出計畫

該公司之資本支出計畫主要係依據客戶訂單需求及公司產能負荷之計畫而擬定，112~113 年度資本支出之資金需求係依設備更新及保養維修規劃預估，未來之資本支出來源係以自有資金支應，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4)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之合理性及與財務預測之關聯性

該公司編製 112 年現金收支預測表，1-9 月份為實際數，10-12 月份為預估數，113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則均為預估數，其預估數係參考未來預計營收狀況、款項收付情形及各項資本支出等按月編製而成。此外，經核對該公司 112 年度期初現金餘額與 112 年度經

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相符，而 113 年期初現金餘額與 112 年度預計期末現金餘額數相同，另籌資款項之現金流入及資金運用進度與本次籌資計畫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 112 及 113 年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另該公司並無對外公佈 112 及 113 年度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現金收支預測表與財務預測之關聯性評估。

(5) 本次增資計畫對發行人資金需求狀況、資金不足時點與原因相關影響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就該公司編製之 112 及 113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觀之，該公司目前自有資金尚屬充足，並無明顯資金缺口，然考量該公司因應未來業績成長所具備之營運資金將增加，為強化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故本次現金增資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提升財務調度之靈活性，藉以增加其競爭力及降低企業財務風險；此外，為配合法令之規定，爰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11 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 17 條之 1 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故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係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6) 募集資金計畫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前述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

經檢視該公司編製之 112 及 113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其 112 及 113 年度之資本支出分別為 83,129 千元及 21,132 千元，合計 104,261 千元占本次募集金額之 32.61%，未達本次募集金額百分之六十，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整體言之，該公司 112 及 113 年現金收支預測表，已考量該公司以往年度之實際狀況及未來營運預測情形，並配合各該年度之資金狀況編製，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且本次辦理現金增資計畫，尚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112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 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532,983	589,704	632,419	678,104	782,070	774,389	769,643	766,092	800,120	750,855	651,515	960,123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應收帳款收現	129,505	109,502	102,317	97,140	104,730	46,074	46,901	83,717	23,132	49,478	48,997	36,491	877,984
應收票據收現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應收款	13,429	0	0	54,625	0	6,03	0	0	0	0	0	0	74,091
其他	377	4,066	558	5,200	705	6,486	817	6,365	643	2,956	625	3,690	32,488
合計	143,311	113,568	102,875	156,965	105,435	58,597	47,718	90,082	23,775	52,434	49,622	40,181	984,563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應付帳款付現	40,182	28,819	27,024	22,439	16,103	11,550	13,403	26,310	13,345	17,539	30,511	34,749	281,974
應付票據付現	2,174	801	3,476	795	1,588	1,159	1,065	1,025	925	765	765	765	15,303
其他應付款	21,969	0	0	10,659	0	0	0	0	0	0	0	0	32,628
薪 資 付 現	27,422	12,686	10,795	10,117	10,804	11,649	14,787	11,171	10,296	10,296	10,296	10,296	150,615
流動性質之投資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長期股權投資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67	13,134	2,629	6,139	14,533	9,128	5,702	643	6,248	3,253	4,720	12,885	83,581
投資性不動產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所得稅費用：	0	0	0	0	52,199	0	0	0	26,099	0	0	0	78,298
其他	11,367	9,206	10,128	9,256	24,176	20,760	12,139	12,743	11,925	10,659	10,247	10,243	152,849
合計	107,681	64,646	54,052	59,405	119,403	54,246	47,096	51,892	68,838	42,512	56,539	68,938	795,248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257,681	214,646	204,052	209,405	269,403	204,246	197,096	201,892	218,838	192,512	206,539	218,938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418,613	488,626	531,242	625,664	618,102	628,740	620,265	654,282	605,057	610,777	494,598	781,366	
融資淨額 7													
發行新股	0	0	0	0	0	0	0	0	0	0	319,700	0	319,700
員工認股權	0	0	0	0	0	0	0	0	0	0	0	4,135	4,135
借 款	75,000	30,000	39,710	40,000	40,000	40,000	50,000	30,000	50,000	50,000	40,000	60,000	544,710
償 債	(53,909)	(36,207)	(42,848)	(33,594)	(33,713)	(49,097)	(54,173)	(34,162)	(54,202)	(54,175)	(44,175)	(64,175)	(554,430)
支付股利	0	0	0	0	0	0	0	0	0	(105,087)	0	0	(105,087)
合計	21,091	(6,207)	(3,138)	6,406	6,287	(9,097)	(4,173)	(4,162)	(4,202)	(109,262)	315,525	(40)	209,028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589,704	632,419	678,104	782,070	774,389	769,643	766,092	800,120	750,855	651,515	960,123	931,326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113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 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931,326	921,102	918,525	908,919	913,774	921,816	929,400	939,938	956,991	966,611	985,459	1,008,871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應收帳款收現	36,787	47,813	33,247	46,472	52,912	51,571	58,805	63,029	63,759	79,166	73,494	77,548	684,603
應收票據收現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應收款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	625	3,044	625	3,046	626	3,671	624	3,044	625	3,044	625	3,044	22,643
合計	37,412	50,857	33,872	49,518	53,538	55,242	59,429	66,073	64,384	82,210	74,119	80,592	707,246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應付帳款付現	21,662	18,452	18,380	18,176	16,888	16,903	16,809	21,103	19,650	21,879	24,256	27,647	241,805
應付票據付現	765	765	765	765	765	765	765	765	765	765	765	765	9,180
其他應付款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薪 資 付 現	10,117	20,234	10,117	10,117	10,804	11,649	13,308	11,394	10,502	10,502	10,502	10,502	139,748
流動性質之投資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長期股權投資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47	0	0	1,842	2,907	2,738	1710	193	5,623	976	1,416	1,933	20,885
投資性不動產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所得稅費用：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	9,365	9,803	10,036	9,583	9,952	11,423	12,119	11,385	14,740	11,440	10,968	10,972	131,786
合計	43,456	49,254	39,298	40,483	41,316	43,478	44,711	44,840	51,280	45,562	47,907	51,819	543,404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193,456	199,254	189,298	190,483	191,316	193,478	194,711	194,840	201,280	195,562	197,907	201,819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775,282	772,705	763,099	767,954	775,996	783,580	794,118	811,171	820,095	853,259	861,671	887,644	
融資淨額 7													
發行新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員工認股權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借 款	50,000	30,000	50,000	50,000	40,000	60,000	50,000	30,000	50,000	50,000	40,000	60,000	560,000
償 債	(54,180)	(34,180)	(54,180)	(54,180)	(44,180)	(64,180)	(54,180)	(34,180)	(53,484)	(52,800)	(42,800)	(62,800)	(605,324)
支付股利	0	0	0	0	0	0	0	0	0	(15,000)	0	0	(15,000)
合計	(4,180)	(4,180)	(4,180)	(4,180)	(4,180)	(4,180)	(4,180)	(4,180)	(3484)	(17,800)	(2,800)	(2,800)	(60,324)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921,102	918,525	908,919	913,774	921,816	929,400	939,938	956,991	966,611	985,459	1,008,871	1,034,844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 2.就發行人申報年度財務槓桿、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營業收入、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稀釋等相關影響，了解本次增資計畫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案件，故不適用必要性之評估，僅針對合理性評估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上半年度
財務槓桿度		1.58	1.01	1.51
負債比率(%)		22.81	32.96	34.65
營業收入淨額		440,691	982,188	279,564
獲利能力	稅後淨利(損)	22,930	272,584	33,427
	每股盈餘(虧損)(元)	0.40	4.60	0.58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別財務報告

(1)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由上表可得知，該公司 110 年度、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之財務槓桿度僅分別為 1.58、1.01 及 1.51，表示償債能力尚屬健全。負債比率方面，110~111 年及 112 年上半年度分別為 22.81%、32.96%及 34.65%，呈逐年上升趨勢，主係該公司業績成長，短期銀行借款增加所致。預計此次辦理現金增資充實營運資金，可改善負債比率，維持以往財務槓桿度，對財務結構及短期償債能力具有相當正面之效益，故本次籌資計畫實有其合理性。

(2)營業收入及獲利能力

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440,691 仟元、982,188 仟元及 279,564 仟元，110~111 年度營收上升主因除精密光學產品出貨穩定外，另受惠元宇宙及車用半導體客戶之應用成長所致，112 年上半年則受到市場需求減緩影響業績下滑，惟車用半導體及元宇宙等市場預測其需求仍處成長階段，後續發展可期，預期該公司 113 年度營業收入將逐步回溫。經由本次增資計畫將可提升自有資金比例，銀行融資空間更具彈性，營運資金將更為充足，使其營運成長更加穩健，故本次計畫對該公司營業收入成長及營運規模的提升將有所助益。

(3)每股盈餘稀釋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委託本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前之公開銷售，預計於 112 年第四季募集完成，若以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擬發行 6,394,000 股，占該公司現金增資後之在外流通股數 70,947,448 股之 9.01%，考量該公司未來發展性及產生之效益，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造成股本膨脹對其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應屬有限。

整體而言，該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募資金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對其財務槓桿、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營業收入及獲利能力均具有正面助益，且對每股盈餘稀釋影響尚屬有限，因此，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有其合理性及必要性。

(三)本次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者，取得該公司償債之相關明細，以了解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合理性及顯現之效益

該公司本次增資計畫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並非用於償債，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四)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就預計自購置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與金額，評估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增資計畫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並非用於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五)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評估其賣方轉讓之理由、受讓價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受讓過程是否適法及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增資計畫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並非用於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之一、本次增資計畫如非以現金出資時，其出資金額之合理性及取得資產之必要性

該公司本次增資計畫係以現金出資，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四、本次增資計畫如併同減資計畫辦理者，應評估其可行性與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增資計畫並未併同減資計畫辦理，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五、以低於票面金額辦理現金發行新股者，應評估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發行價格訂定方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以溢價發行，並無以低於票面金額辦理現金發行新股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六、發行人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發行辦法依規定採彈性訂定方式者，應評估事項：

(一)已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原股東未放棄優先認股，採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承銷者，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股票初次上市公開承銷，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 (二)已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經股東會已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採全數詢價圈購或競價拍賣方式辦理承銷者，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須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及暫定發行股數區間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三款規定之情事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股票初次上市公開承銷，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 (三)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櫃）案件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以合理之方式訂定暫定價格，並敘明實際發行價格如有變動，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於 112 年 9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6,394,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目前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暫定以每股新台幣 50 元溢價發行，其主係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參考本益比法，以及該公司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方式，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再參酌該公司所處產業、市場地位、經營績效、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後，由本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而實際每股發行價格經主管機關核准後，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並依該公司實際營運情形及當時股票市場狀況，與該公司另行議定。

本次現金增資之重要內容，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及其他有關事項，如因法律規定或主管機關要求、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需予修正變更時，已於 112 年 9 月 26 日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故本次現金增資於法定程序應屬可行，另基於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股數 6,394,000 股維持不變動之原則下，若因每股實際發行價格低於本次暫定發行價格致募集金額較預定不足時，將減少充實營運資金；每股實際發行價格高於本次暫定發行價格而致募集資金增加時，多餘資金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以備未來因營運規模擴增而增加之資金需求。

綜上，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皆具適法性及合理性。

- (四)公司債未足額發行者，需就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方式之合理性予以說明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六之一、是否確實依規定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推動永續發展相關事項。

該公司已依規定於公開說明書揭露相關事項。

七、發行人申報發行人人民幣債券者，應審慎評估到期償債資金來源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至少應包括到期還款之來源及如何取得人民幣資金等）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柒、就本次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型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後之特別股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特別股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捌、就本次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轉換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玖、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後之公司債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拾、就本次發行公司債債權確保情形（列明有無擔保、擔保品種類與價值等）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其實際情形，如為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取得其相關項目及評等結果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拾壹、就本次轉換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下列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拾貳、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下列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拾參、就發行人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無。

拾肆、於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如有重大期後事項，亦應查明本要點各相關事項並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無。

澤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何 昆 年

